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廣東省財政紀實

區芳浦題



3 0474 7767 8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雲陔玉照



照玉浦芳區長廳政財東廣兼員派特政財東廣

# 廣東財政紀實

## 目錄

上册

頁

數

序一

序二

### 第一編 概要

第一章 財政機關沿革.....由一頁起至三十五頁止

第二章 光復後財政變遷.....由三十六頁起至一百零五頁止

第三章 民國紀元來收支實數.....由一零六頁起至一五頁止

### 第二編 國稅

第一章 關稅.....由四頁起至廿五頁止

第二章 鹽稅.....由廿六頁起至一一〇頁止

第三章 印花稅.....由一一一頁起至一三八頁止

第四章 菸酒稅.....由一三九頁起至二一一頁止

第五章 統稅.....由二一二頁起至二四八頁止

廣東財政紀實 目錄

一

566.92  
33

第六章 禁烟.....由二四九頁起至二六六頁止

第七章 燔烈品專賣及非專賣.....由二六七頁起至二七八頁止

第八章 舶來品大學附加

第一節 舶來士敏土大學附加.....由二七九頁起至二八六頁止

第二節 舶來肥料附加大學建築費.....由二八七頁起至二九一頁止

### 中 冊

第三編 省稅 及其他庫收.....由一頁起至六頁止

第一章 田賦.....由七頁起至一六一頁止

第二章 沙田.....由一六二頁起至二七〇頁止

第三章 房捐.....由二七一頁起至二七九頁止

第四章 營業稅.....由二八〇頁起至三〇三頁止

第五章 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由三〇四頁起至三一七頁止

第六章 典稅.....由三一八頁起至三三二頁止

第七章 商業牌照.....由三三三頁起至三四〇頁止

第八章 保險稅.....由三四一頁起至三五二頁止

第九章 契稅.....由三五三頁起至三八二頁止

第十章 府縣商稅……………第三八三頁

第一節	廣州西稅廠……………	由三八四頁起至四〇〇頁止
第二節	廣州東龍稅廠……………	由四〇一頁起至四二〇頁止
第三節	佛山汾水新酒稅廠……………	由四二一頁起至四五七頁止
第四節	潮州府稅廠……………	由四五八頁起至四九七頁止
第五節	黃江稅廠……………	由四九八頁起至五一〇頁止
第六節	太平三關……………	由五一一頁起至五六一頁止
第七節	滄流稅廠……………	由五六二頁起至五六七頁止
第八節	高州府稅廠……………	由五六八頁起至六〇八頁止
第九節	化縣羅江稅廠……………	由六〇九頁起至六一二頁止
第十節	雷州府稅廠……………	由六一三頁起至六一四頁止
第十一節	廉州府稅廠……………	由六一五頁起至六三六頁止
第十二節	瓊州府稅廠……………	由六三七頁起至六五〇頁止
第十三節	文昌借關烟壑地稅……………	由六五一頁起至六六二頁止
第十四節	文昌舖前地稅……………	由六六三頁起至六六七頁止
第十一章	厘稅……………	由六六八頁起至七一頁止



第十二章 稅捐.....第七一二頁

- 第一節 全省屠宰牛牛皮船來皮革稅.....由七一三頁起至七四三頁止
- 第二節 屠宰豬捐.....由七四四頁起至七六六頁止
- 第三節 糖類捐.....由七七七頁起至七七九頁止
- 第四節 京果海味捐.....由七八〇頁起至七九五頁止
- 第五節 筵席捐.....由七九六頁起至八一七頁止
- 第六節 礦類特稅.....第八一八頁
- 第七節 洋紙專稅.....由八一九頁起至八二五頁止
- 第八節 正頭專稅.....由八二六頁起至八二八頁止
- 第九節 蠟類專稅.....由八二九頁起至八三一頁止
- 第十節 顏料專稅.....由八三二頁起至八三四頁止
- 第十一節 絲類專稅.....由八三五頁起至八三六頁止
- 第十二節 人造絲專稅.....由八三七頁起至八四〇頁止
- 第十三節 全省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由八四一頁起至八四九頁止
- 第十四節 香燭紙寶冥糧捐.....由八五〇頁起至八六二頁止
- 第十五節 生豬出口捐.....由八六三頁起至八七〇頁止
- 第十六節 羅定桂稅.....由八七一頁起至八七九頁止

第十七節	台山灰捐附加	由八八〇頁起至八八四頁止
第十八節	台山磚瓦附加	由八八五頁起至八九九頁止
第十九節	瓊崖全屬檳榔出口捐	由八九〇頁起至八九四頁止
第二十節	南番順晒蕈捐	由八九五頁起至九〇三頁止
第二十一節	南雄冬菇膳鴨捐	由九〇四頁起至九〇八頁止
第二十二節	戲捐	由九〇九頁起至九一七頁止
第二十三節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由九一八頁起至九七二頁止
第十三章	籌餉	由九七三頁起至一〇〇四頁止
第十四章	官產	由一〇〇五頁起至一〇二八頁止
第十五章	墾荒	由一〇二九頁起至一〇四一頁止
<b>下 册</b>		
<b>第四編 會計</b>		
第一頁		
第一章	金庫	由一頁起至四頁止
第二章	手續	
第一節	收支	由五頁起至六頁止
第二節	記帳	由七頁起至二一頁止
第三章	預算	由二二頁起至二八一頁止

第四章	決算	由二八二頁起至五二七頁止
第五章	審計	由五二八頁起至五三六頁止
第五編	債務	
第一章	省地方債務	由一頁起至二五頁止
第二章	國家債務	由二六頁起至三九頁止
第六編	金融	第一頁
第一章	銀行	第一頁
第一節	官錢局	第一頁
第二節	廣東銀行	第一頁
第三節	廣東中國銀行	第三頁
第四節	廣東省立銀行	由三頁起至四頁止
第五節	中央銀行	由四頁起至一四頁止
第六節	廣東省銀行	由一五頁起至四二頁止
第二章	銀號找換店	由四三頁起至一一四頁止
第三章	幣制	由一一五頁起至一二四頁止
第四章	金融發達	由一二五頁起至二五二頁止

署廳職員一覽表

## 廣東財政紀實序一

古者理財之政莫備於周官太宰司會所掌以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致邦國之財用而其會計又以參互攷日成月要攷月成歲會攷歲成錯綜而鈎稽之審核精嚴實開後世計學之祖史記平準於此濫觴近代東西洋各國導源分流尤其後焉者爾吾粵財政清末有財政說明書民國以來迭有刊品以財政要覽較爲詳明其餘月刊公報等然皆就事登錄或畧而弗詳詳而弗要或因囿於行政範圍別重措施方面

夫以粵省之大收入之繁不可無以紀實也援集僚屬詳攷周咨窮月日之力成財政紀實一書舉凡財政機關之沿革光復

後之變遷紀元以來收支之實數金融變遷之狀況咸朗若列眉不獨攷查計政者得所導師卽人民納稅亦曉然於財政公開之態度罔或疑慮其效用之大又不僅備列一省之蓋藏已也

抑又聞之國家藏富於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有明訓吾粵歲收繁曠比以三年施政計劃歲入之數不僅如周制十一之征然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如孟子所云多取之不爲虐况斯編所列於財政歷史遞嬗之遷流與今後財政之新趨勢窮源竟委包括靡遺使百粵之民家喻戶曉增長生計之智識其觀感又當何如耶

書旣成爰詮次其顛末於簡端以諗來者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南海區芳浦序

## 廣東財政紀實序一

古者理財之政莫備於周官太宰司會所掌以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致邦國之財用而其會計又以參互攷日成月要攷月成歲會攷歲成錯綜而鈎稽之審核精嚴實開後世計學之祖漢書平準於此濫觴近代東西洋各國導源分流尤其後焉者爾吾粵財政清末有財政說明書民國以來迭有刊品以財政要覽較爲詳明其餘月刊公報等然皆就事登錄或畧而弗詳詳而弗要或因囿於行政範圍別重措施方面

夫以粵省之大收入之繁不可無以紀實也援集僚屬詳攷周咨窮月日之力成財政紀實一書舉凡財政機關之沿革光復

後之變遷紀元以來收支之實數金融變遷之狀況咸朗若列眉不獨攷查計政者得所導師卽人民納稅亦曉然於財政公開之態度罔或疑慮其效用之大又不僅備列一省之蓋藏已也

抑又聞之國家藏富於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有明訓吾粵歲收繁曠比以三年施政計劃歲入之數不僅如周制十一之征然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如孟子所云多取之不爲虐况斯編所列於財政歷史遞嬗之遷流與今後財政之新趨勢窮源竟委包括靡遺使百粵之民家喻戶曉增長生計之智識其觀感又當何如耶

書既成爰詮次其顛末於簡端以諗來者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南海區芳浦序

# 廣東財政紀實

民國元年 至 二十二年

## 第一編 概要

### 第一章 財政機關沿革

廣東省財政機關在前清時以布政司總一省之賦稅光復後以布政司署爲廣東軍政府財政部旋復改爲財政司賦稅一沿清舊民國二年八月龍濟光奉北京政府令劃分本省之國稅省地方稅設國稅廳以綜理國稅設財政司以綜理省稅三年七月十日又裁撤國稅廳財政司成立廣東省財政廳總理本省國家與地方財政歷八九年而未嘗有易民國九年十一月粵軍回粵十年春廣東成立非常總統府財政部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孫大元帥設大本營於廣州設財政部隸于大本營以管理國家財政其省地方財政仍由財政廳管理十四年七月成立國民政府又以部隸府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移置武漢四月十六日與都南京五月廿六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而本省尙有財政部如故至九月八日始設立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以綜省內國稅事宜十七年七月一日改爲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十八年三月一日又改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而財政廳經理省稅如故二十年五月廣州復設西南國民政府設財政部管理海關仍設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本省國稅十二月結束廣州國府財政部海關收入仍滙中央其他國稅由特派員公署綜理至今無異今表列國省財政機關與廢于篇以明其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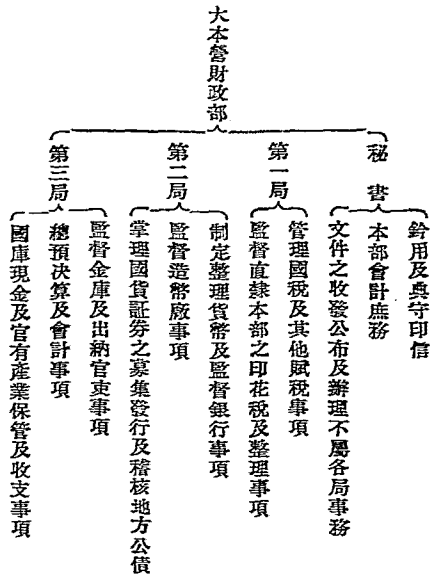
年次	國家財政機關	省地方財政機關
民國元年	財政部(擬廢)	財政司
民國二年	國稅廳	財政司
民國三年	國稅廳(七月十日裁)	財政司(七月十日裁)
民國四年		財政廳
民國五年		財政廳
民國六年		財政廳
民國七年		財政廳
民國八年		財政廳
民國九年		財政廳
民國十年	非常大總統府財政部	財政廳
民國十一年	非常大總統府財政部	財政廳
民國十二年	大本營財政部(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財政廳
民國十三年	大本營財政部	財政廳
民國十四年	大本營財政部	財政廳

	國民政府財政部（七月三日成立）	財政廳
民國十五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財政廳
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財政廳
	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九月八日成立）	財政廳
民國十七年	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	財政廳
	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七月一日成立）	財政廳
民國十八年	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	財政廳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三月一日成立）	財政廳
民國十九年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廳
民國二十年	西南國民政府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廳
民國廿一年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廳
民國廿二年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廳

（甲）國家財政機關組織

廣東省境內國家財政機關之組織迭有更改民國初年改前清廣東布政司為廣東財政部旋改為司二年設國稅廳十年非常總統府設財政部其制均不盡詳民國十二年大本營設財政部後始有案卷可考查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鄧澤如就大本營財

政務部長章定財政部組織法稽其統系有如下表



其官制有本大營財政部官制草案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設官如左

財政部長一人

局長三人

秘書二人

局員七人

處員二人

書記官無定額

第二條 財政部長承大元帥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財政部設下列各局各局長承部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一局 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監督國稅及其他賦稅事項

二 監督直隸本部之印花稅及其整理事項

第二局 所掌事務如左

一 制定整理貨幣及監督銀行事項

二 監督造幣廠事項

三 掌理國債證券之募集發行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第三局 所掌事務如左

一 監督金庫及出納官吏事項

二 總預決算及會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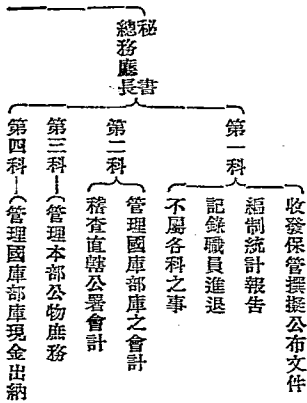
三 國庫現金及官有產業之保管及收支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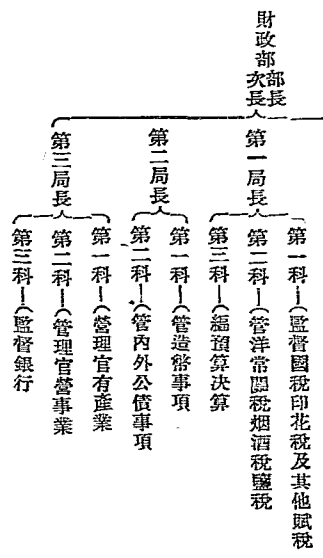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一編 概要 第一章 財政機關沿革

第四條 秘書承部長之命助理左列事務

- 一 鈐用及典守本部印信
- 二 管本部會計及庶務
- 三 本部文件之收發及公布
- 四 辦理不屬於各局事務
- 第五條 局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局及秘書處事務
- 第六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鄧部長就任未幾又擴大財政部組織其統系則如下表





其時之章制有大本營財政部官制與大本營財政部廳局分科規程其制如下

(一) 大本營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部設官如左

- 部長
- 次長
- 總務廳長
- 局長
- 秘書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一編 第一章 財政機關沿革

科長

科員

書記官

第二條 財政部長一人承 大元帥之命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銀行及政府專賣國有產業等行政事務監督  
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財政次長一人輔助財政部長整理本部事務

第四條 秘書三人承本部長官之命助理左列事務

(一) 撰擬機要文書

(二) 辦理交際及通譯事務

(三) 鈐用及典守本部印信

第五條 總務廳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收發保存及公佈本部文件

(二) 管理本部所管之公物

(三) 管理國庫部庫之會計及現金出納

(四) 編制統計及報告

(五) 記錄職員之進退

(六)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于各局之事項

第六條 局長三人承本部長官之命分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監督國稅及其他賦稅事項

二 整理洋常關稅烟酒稅釐稅印花稅事項

三 編定預算決算事項

四 管理造幣及監督銀行事項

五 管理官有產業暨其收益事項

六 管理內外公債証券及稽核地方公債証券事項

第七條 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八條 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各事務

第九條 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

(二) 大本營財政部廳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部設左列各廳局

總務廳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二條 總務廳設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收發保存撰擬及公佈文件
- 二 編制統計及報告
-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管理國庫部庫之會計
- 二 稽核直轄各公署之會計

第三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之公物
- 二 辦理本部庶務

第四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管理國庫及部庫現金之出納

第三條 第一局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管理監督國稅印花稅及其他賦稅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管理洋常關稅烟酒稅鹽稅

第三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編定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條 第二局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管理造幣事項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管理內外公債証券及稽核地方公債証券

第五條 第三局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管理官有產業暨其收益事項

第二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監督官營事業

第三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監督銀行事項

第六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事之繁簡定其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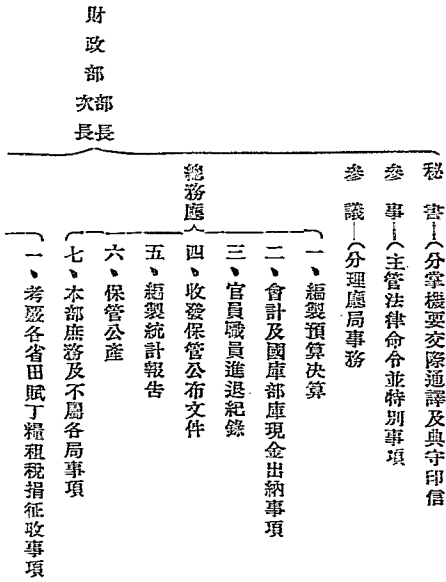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秘書撰擬機要文牘除定額三員外得就科長科員中由部長指派兼充幫同辦理不另支薪

第八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部長指派科員代理

第九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葉恭綽繼鄧澤如任財政部長于十三年三月呈請修正大營財政部官制其統系如下



修正大本營財政部官制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本營職掌全國財務行政及會計出納公債貨幣征收各省田賦國稅編製預算決算監督金

庫銀行及政府專賣國有財產營業地方稅收統轄全國會計出納征收官員職員及所屬各公署

第二條 財政部設置官員如左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二人簡任

局長二人簡任

秘書三人荐任

賦稅局

二、開稅烟酒稅國稅印花稅及其他國稅征收及整理事項

三、監督地方稅及公益收入事項

四、核訂稅率事項

五、查核國有營業及收益事項

一、關於幣制鑄幣事項

二、紙幣發行及整理事項

三、金融及監督銀行金庫事項

四、管理內外公債證券及稽核地方公債證券事項

泉幣局

參議十人聘任

局員科員委任(不得過十人)

書記官 委任(不得過十人)

第三條 財政部長一人由 大元帥特任承 大元帥之命總理部務指揮監督本部及所屬各公署官員職員對於財

務行政或處理部務及進退指揮所屬官員職員得制定規章頒發部令

第四條 財政次長一人由 大元帥簡任補助部長管理本部一切事務得受部長之委任代行部長職權

第五條 財政部秘書三人由部長荐請大元帥核准任命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機要交際通譯事務並與守本部印信

第六條 財政部長設左列各廳局分掌部務

總務廳

賦稅局

泉幣局

第七條 財政部總務廳主管部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全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及國庫部庫之現金出納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官員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保存及公佈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經理及保管本部公產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八條 財政部賦稅局主管部務如左

- 一 關於考覈各省田賦丁糧租稅捐款之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烟酒稅鹽稅印花稅及其他國稅之征收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稅及公益收入事項
- 四 關於核訂稅率事項
- 五 關於查核國有營業及其收益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泉幣局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幣制及鑄幣事項
  - 二 關於紙幣之發行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金融及監督銀行金庫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內外公債証券及稽核地方公債証券事項
- 第十條 參事二人由部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長官之命主管法律命令案並辦理其他特別事務
- 第十一條 局長二人由部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局事務
- 第十二條 參議十人由部長荐請 大元帥核准任命之承長官之命分理處局事務
- 第十三條 局員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局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起草及繕寫之件暨助理其他事務但因繕寫及其他事務繁忙時得僱

用錄事

第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務行政及征收上之必要得於本部或各地方酌設所屬公署及任用官員職員其編制另行規定

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財政部辦事規則得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

十四年七月三日廣東成立國民政府設財政部其制一沿修正大本營財政部官制之舊至十四年九月宋子文任部長十五年始更改官制其統系如下

秘書

總務科

庫藏科

沙田清理處

印花稅總處

烟酒公賣處

內國公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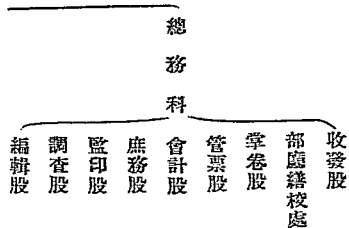
田賦清理處

財政統計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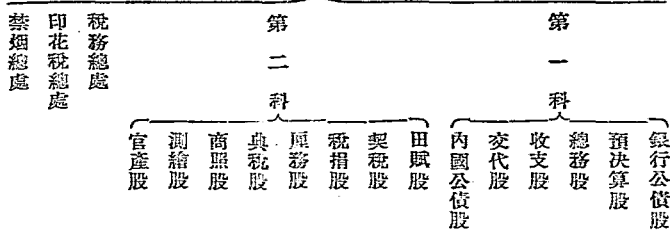
緝私衛商處  
稅務總處  
鹽務總處  
禁烟總處  
籌餉總處  
中央銀行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已奠都南京五月廿六日成立財政部而廣東之部尙存有嫌疑指乃于九月八日成立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由財政廳長兼任以綜理廣東之國家財政事務其組織統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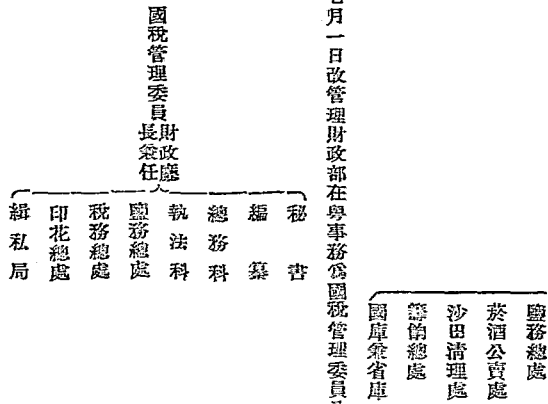




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兼財政廳長



十七年七月一日改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爲國稅管理委員會署其組織統系如下



國稅管理委員會署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稅管理委員會受廣州政治分會之指揮監督管理粵省國稅及金融事項

第二條 國稅管理委員會暫由廣東財政廳長兼任之

廣東財政組織 第一屆 概要 第一章 財政機關沿革

第三條 國稅管理委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核管鹽務稅務印花事項

(二)關於監督指揮中央銀行及國庫鑄造幣廠事項

(三)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第四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分置鹽務總處稅務總處印花總處各總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承國稅管理委員之命掌理機要設計及總核文稿事項

第六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置總務科長一人承國稅管理委員之命掌理文書收發庶務及其他不屬處科等事務置

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該科事務

第七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置執法科長一人承國稅管理委員之命審理關於財政上走私及違法等事項置科員若

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該科事務

第八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設緝私局統理一切緝私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爲統一署應收支起見由廣東財政廳主計局兼辦國稅收支核算審計事務

第十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置編纂一人辦理財務行政之統計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秘書長秘書科長編纂由國稅管理委員奉請政治分會任用之科員由國稅委員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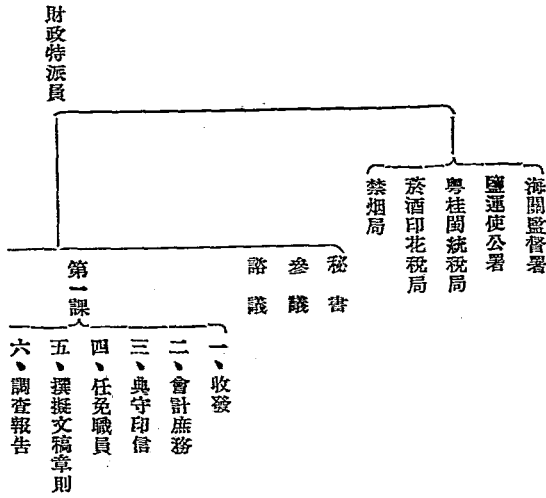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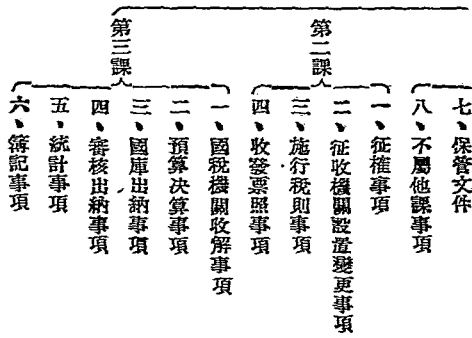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各科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有未盡事宜由國稅管理委員呈請 政治分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政治分會公佈日施行

十八年三月一日裁撤國稅管理委員公署設立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指導在粵國稅機關與各國稅機關位屬平行旋以西南國民政府之議決提高特派員職權各國稅機關始歸其隸屬其統系如下





財政特派員公署章制如下

(一)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十八年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

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保管國稅執照

四、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計劃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及稅局局長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中央所派國稅征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 第九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備考〕按第八條規定廣東一省畧有變更以西南國民政府第二次國務會議鄧委員澤如提議財政部之廣東財政特派

員對於辦理國稅各局署向屬平行既是一承轉收支機關應請提高該特派員職權自後對於在粵國稅各局署一律用令以便管理監督而資整理當經議決令行遵照又以西南政務委員會據粵桂閩統稅局長孫家哲呈奉財政部統稅署支電與財政特派員來往公文應用咨訓令特派員核准呈准照辦則與統稅局公文用令又成例外

(二)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十八年一月 日公佈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征權事項
- 二、關於征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 四、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 四、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人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撥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以獎懲及陞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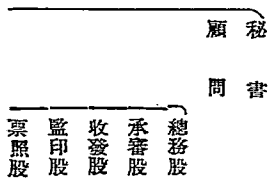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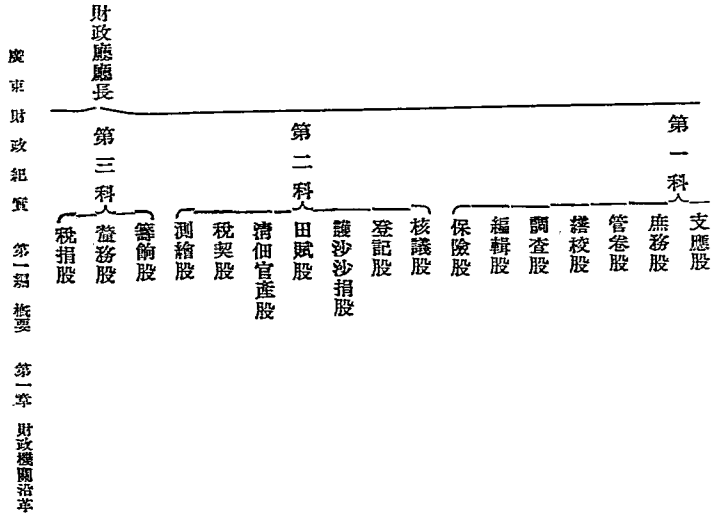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備考〕 按二十年三月一日奉 西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諭裁撤第二課所有該課原管職務由第一課辦理今仍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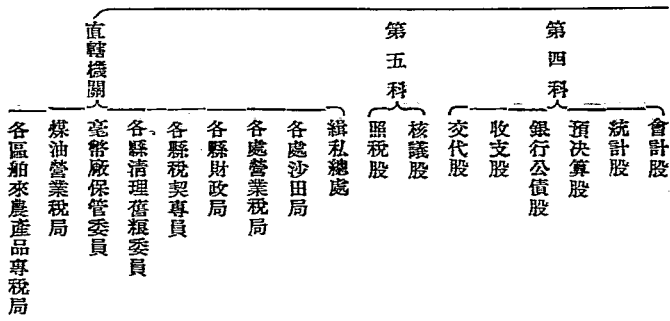
### (乙) 地方財政機關組織

(一) 財政廳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裁撤財政司國稅廳組織廣東省財政廳是為財政廳成立之始民國九年將廳管廣州市不動產稅契及上蓋補稅送交廣州市財政局代辦復于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交回廳度續辦理同年十月廿一日將稅驗契局規復十七年二月一日將船舶租捐征收處裁撤歸廳第二科接辦是年五月三十一日奉令將沙田清理處統計處籌餉處第二科第二科裁併改設土地局主計局稅捐局暨將第二科所轄總務股撥歸總務科兼辦其收支預算決算銀行公債內國公債交代各股則撥歸主計局辦理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組財政廳將局裁撤改隸各科十二月一日廣東禁煙局組織成立將財政廳第五科裁撤移交接管二十年六月舉辦廣州市營業稅財政廳復設第五科以綜理營業稅事七月一日又將廣州市不動產稅契及上蓋補稅移送廣州市土地局辦理茲將其組織表列于左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一編 概要 第一章 財政機關沿革



特務隊

測量隊

護沙隊

巡輪管理員

(一)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省府議決施行

第一條 財政廳直隸廣東省政府管理全省庫藏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整理土地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指揮

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廳對於本省同級官廳所轄各機關執行本廳主管事務應負指導之責

第三條 財政廳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本省同級官廳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濫越權限時得呈請省政府撤

銷或變更之

第四條 財政廳置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總分各金庫

第五條 財政廳置秘書四人以資深者一人為主任秘書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撰擬整理財政方案並助理廳

長核閱各科文稿暨審查擬辦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各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任免獎懲職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第二三四五各科文稿及章則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保存案卷及編輯審報事項
  - 四 關於繕校翻譯及印刷事項
  - 五 關於本廳經隨各費之支應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廳圖書器具物品之保管供用事項
  - 八 關於違反稅則案件之審理及訊追欠餉事項
  - 九 關於交易保險事業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解釋本省財政章程事項
  - 十一 關於管理本廳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十二 關於票照證券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官煤之領銷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行政之設計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田賦及一切土地稅捐之征解稽核事項
  - 三 關於不動產之稅契給照事項
  - 四 關於沙田之清佃暨官產之保管招變招墾招租以及屯田繳價土地收用等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護沙軍隊及巡邏之編遣調用暨其費用之征收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繪圖編冊等事項
- 八 關於土地行政訴願等應行裁決事項

####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稅捐之征收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征收機關之設置變更及裁併事項
- 三 關於稅則之施行變更及廢止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五 關於當按押照及商業牌照之核發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爆烈品及官紙等之專賣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露餉及一切稅外收入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稅捐事項

####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收解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審計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七 關於公債金庫券之發行整理及還本付息事項

八 關於整理貨幣發行紙幣及監督銀行造幣事項

九 關於本廳及所屬征收官之交代事項

十 關於監督倉庫事項

十一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收支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政策事項

二 關於戒煙藥膏之專賣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戒煙藥膏證照之印發登記及稽核事項

第三條 各科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股辦事股之名稱人員職務之支配另以辦事細則定之

第四條 各科如分股辦事時其不屬於各股之事項由科長指定事務較簡之股兼辦

第五條 各科股共置股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辦理分配事務

第六條 各科股股長分爲一二三等科員分爲一二三等

第七條 前條所稱科員包括視察員調查員管理員測繪員及一切與科員同等之各種特務員而言

第七條 各科股科員之等級名額就各科股事務之繁簡另表定之

第八條 各股擇其重要及最繁者設置股長其次要者不設股長祇於科員中擇其資深者為主任科員股長及主任科員

對於同股各員職務有分配之權與指導之責

第九條 各股尋常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置僱員兼辦僱員分為四等由科長遴選呈請廳長僱用之

第十條 前條所稱僱員包括差遣員團冊員司事練習生及一切與僱員同等之各種公務人員而言其等級名額另表定

之

第十一條 財政廳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辦理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財政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廳長聘任或就廳員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 財政廳長由 國民政府簡任各秘書科長技士由廳長呈報廣東省政府荐請 國民政府任命各科股股長及

科員由廳長委任

第十四條 財政廳各科辦事細則及金庫條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請省政府議決修正

## (二) 財政廳各科股辦事規則

一 各股主任科員秉承 廳長科長主辦本股事務科員協同主任辦理本股事務書錄秉承主任辦理職務

一 凡本股文件收入及發稿均由主任暨科員會蓋印章聯同負責

一 凡文件到股由主任科員分發各科員或書記擬辦彙送主任科員核閱蓋章始行送科

一 經辦稿件各員應於稿後署名蓋章其會印各員毋庸署名以示區別



- 一 各股應設收發文件掛號部將收入及發出文件摘要日登列以備查考
  - 一 各股應於每星期按一次或二次將收入文件分已辦未辦或備案列表送科核閱以便稽考而防積壓
  - 一 凡緊要稿件應即日趕辦清楚不得積壓如有特別原因或需查案者至遲亦不得逾三日
  - 一 凡緊要稿件於未發表前未便宣洩者應各守秘密
  - 一 凡各員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應恪守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散
  - 一 各股職員每日簽到考勤簿限於上午十時送科核閱
  - 一 各股職員應由主任隨時查考勤惰報告科長轉呈 廳長分別獎懲以昭勸戒
  - 一 各股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准請假不得已請假時應以相當之員兼代並於請假單內須註明事由及兼代人並須由科長核准方可
  - 一 各股職員如對股內進行事宜特別有所陳述時得具意見書呈由科長採擇
  - 一 本規則自頒發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再行增修頒發以資遵守
- (二) 財政廳直轄機關 財廳直轄機關迭有變遷總其大要有如下述
- (一) 沙田 查各屬沙田前清奏設廣東清佃總局以統轄之民國成立改為廣東清佃彙沙捐總局初隸財政司繼屬國稅廳嗣改沙田總稽核處歸財政廳辦理十年四月裁沙田總稽核處改組為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屬隸大元帥府列為國稅改隸財政部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改為地方稅收歸廳轄十七年撤裁清理處歸財政廳第二科而各地之沙田局如故
- (二) 土地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裁撤土地廳由財政廳改設土地處辦理十七年三月又將土地處裁撤歸沙田清理處接管是年七月財政廳土地局成立歸併辦理十八年改組財廳將土地局改歸第二科二十一年八月民政廳增設第八科辦

理地政又將案卷移歸接管其關於稅收者仍由第二科辦理

(三)墾荒 墾荒事務民國元二年間歸廣東實業司主管三四年間歸巡按使署辦理五年至八年歸省長公署九年至十四年歸財政廳十五年間撥歸實業廳十七年復歸財政廳土地局十八年財政廳改組將土地局裁撤改歸第二科辦理

(四)官產 民國元年以後官產設處清理六年七月一日財政廳接收清理官產處九年冬粵軍返粵設全省公路處兼管公產十一年七月五日接收公路處經營各項公產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奉大元帥令將清理官產處併財政廳第四科繼續辦理今改歸第二科

(五)籌餉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令組織籌餉處由部直轄十六年九月一日改轄財政廳名為廣東籌餉總處十七年六月二日由廳派員接收改爲財政廳稅捐局籌餉股十八年七月一日改隸第三科籌餉股

(六)錢糧契稅 財政廳委派各縣舊糧委員稅契專員屢置廢廢八九年間有屯田地方又設屯田繳價委員十年六月舉辦祠堂庵廟上蓋契稅又設各縣上蓋稅委員十六年七月一日合併田賦股之契稅與稅驗契局十月廿八日又規復稅驗契局旋復令廢

(七)各路財政處及專員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間各路財政處陸續成立計有西江各屬財政處佛山財政處佛山三水兩屬財政處高要財政處五邑財政處英清連財政處惠州財政處南韶十一屬財政處南路財政處陽江財政處瓊崖財政處湖梅財政處高州財政處雷州財政處等十七所十五年十月將高要羅定兩財政處併爲高羅財政處十六年十一月裁撤陽江財政處改委嶺南財政專員同時裁撤瓊崖財政處改委瓊崖財政專員嶺南財政專員其餘均令簡裁撤十七年二月又委連陽財政專員十八年後不復見矣

(八)各縣財政局 民國二年財政廳考選各縣稅務專員分派各縣綜理財政四年後陸續由各縣長荐用二十二年六月

又復考試各縣財政局長分派各縣總理縣財政事務

此外若佛山租捐局各屬官產分處各厘廠郵包厘局火柴內地消費稅局民產保証局田土業佃保証局各區視察員催征員及稅務員養成所經濟委員會稅制整理委員會縣財政局長考試委員會現任財政局長甄別會國省稅捐統一檢查所等雖嘗負責任今均廢去今所存者僅上表所列之直轄機關而已

## 第二章 光復後財政變遷

財政變遷一由于政治嬗易一由于人員更調然其因襲之迹致變之原有可尋者今先表列掌管財政長官之任事時日子無再敘述財政變遷之事迹于次

### (一) 財政長官任事時期

廣東自辛亥十月光復以後至于今日掌管全省財政大權者國家財政機關凡二十易省地方財政機關凡四十五易今分別列省財政機關表其財政長官任事日期于次

年次	國家財政機關	省地方財政機關
民國元年	機關名稱 長官姓名 任 期	機關名稱 長官姓名 任 期
	財政司	財政司
	李煜堂	李煜堂
	廖仲愷	廖仲愷
	辛亥十月廿一日起 元六年六月一日止	辛亥十月廿一日起 元六年六月一日止
	廣東都督 胡漢民	廣東都督 胡漢民
	廣東都督 胡漢民	廣東都督 胡漢民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國稅廳					
			嚴家熾	宋壽徵					
			起三年三月四日 止三年七月十日	起二年十月一日 止三年三月四日					
			中央任命	中央任命 署理					
			財政廳						
蔣繼伊	劉慶銓	蔣繼伊	嚴家熾	嚴家熾	胡銘榮	廖仲愷	張澍棠	廖仲愷	張澍棠
起四年十月七日 止四年四月十日	起四年五月十二日 止四年四月十日	起四年二月十七日 止四年五月十二日	起三年七月十日 止三年二月十日	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止三年七月十日	起二年八月十八日 止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二年六月十三日 止二年八月十三日	起二年六月十三日 止二年六月十三日	起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止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止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龍前都督 任命代理	同上	同上	中央任命 署理	中央任命	龍都督兼 民政長委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非常 大總統 財政 部長									
伍廷芳									
馬育航	廖仲愷	龔政	楊永泰	楊永泰	楊永泰	曾彥	田承斌	嚴家熾	汪度
月十日 起 十四日 止	十一年 五月 十一日 止	十一年 五月 十一日 止	九年 五月 二十日 止		七年 六月 十八日 止	七年 六月 十八日 止	六年 六月 廿一日 止	六年 六月 廿一日 止	五年 四月 十四日 止
任命 孫大總統	軍政府 任命	同上			莫督軍 代理	同上	莫督軍 前省長 代理	署理 中央任命	同上

			民國十三年							
部長	古應芬		次長	鄭洪年	葉恭綽	鄧澤如	長財政部 大本營			
日起	十三年十月四日		十二年起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十二年起	十二年起			
古應芬	王業	陳其璣	鄭洪年	梅光培	鄒魯	楊西巖	鍾秀南	程天斗	鍾秀南	
月三十日起 日三日止 年十 月七	月十四日起 日四日止 年九 月二	月二十日起 日三日止 年九 月一	七月一日起 日三日止 年十 月十	二月三日起 日一止 年十 二月	二月一日起 日三日止 年十 二月	六月十一日起 日一止 年十 六月	四月十一日起 日一止 年十 六月	六月十一日起 日一止 年十 六月	四月十一日起 日一止 年十 六月	十月十一日起 日一止 年十 六月
兼領海陸軍大元帥任命	代廖省長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大元帥任命	咨葉總指揮 送新印	孫大總統任命	陳省長委 任代理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管理財政部專務							國民政府財政部
汪宗洙	鄒敏初	馮祝萬	古應芬		宋子文	宋子文	鄧澤如	古應芬	廖仲愷
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起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起	十六年九月八日起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十四年九月廿三日起	十四年九月七日起	十四年八月廿二日起	十四年七月三日起
汪宗洙	鄒敏初	馮祝萬	古應芬	孔祥熙	宋子文	宋子文	李基鴻	古應芬	廖仲愷
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起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起	十六年九月八日起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起		十四年九月廿二日起	十四年九月七日起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止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止	十六年九月八日止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止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國民政府署	國民政府署
同上	同上	廣州分會	廣東省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代		同上	國民政府任命	國民政府署	國民政府令代

(二) 財政變遷

財政隨政治之轉變而轉移自辛亥十月光復以至今日吾粵政權凡十數易以政權之嬗替劃財政之時期約十有一光復以後以至民國二年八月胡陳督粵爲第一期自二年八月龍濟光入粵以至民國六年六月龍軍失勢爲第二期自六年六月以至九

民國十七年	林雲陔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林雲陔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止	同上
	馮祝萬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馮祝萬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起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止	政治會議 廣州分會 派兼
	馮祝萬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十八年	范其務	十八年三月一日起	范其務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起	國民政府 特派員兼
民國十九年	范其務		范其務		
民國二十年	林雲陔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起	林雲陔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起二十年九月廿八日止	省府委員 會議公推 兼理
	馮祝萬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起	馮祝萬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起廿一年五月六日止	國民政府 任命
民國二十一年	區芳浦	廿一年五月六日起	區芳浦	廿一年五月六日起	西南政務 委員會 代理



年十月桂系執政爲第三期自九年十一月粵軍返粵以至十一年終退入東江爲第四期自滇桂軍入粵以至十四年八月各軍割據政治紛亂爲第五期至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以至十六年四月國府移置南京爲第六期至十六年四月李濟深執政十六年十月共黨亂粵爲第七期自十七年一月以至十八年四月李濟深重執政爲第八期自十八年四月以至二十年五月陳銘樞執政爲第九期自二十年五月討將軍興以至二十一年五月爲第十期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後刷新政治實行三年計劃爲第十一期今依次將各期間財政狀況敘述

### 第一期 由辛亥十月至民國二年八月

光復以後本省設軍政府各社團公舉胡漢民任都督陳炯明任副都督黃士龍任參都督軍政府內初設財政部及胡都督隨同孫總理赴甯組織民國統一新政府粵軍都督由陳炯明繼任改財政部爲財政司以李煜堂爲司長賦稅收入一仍前清之舊將前清官錢局舊發龍紋一元五元十元紙幣及成元票加蓋新印與毫銀等照九九七平通用至五月始改發中華民國新紙幣印陳都督像改前清清佃局爲清佃兼沙田總局隸財政司元年六月廖仲愷繼任司長考試稅務專員分赴各縣掌管各縣財政計元年間全省鹽稅關稅烟酒田賦厘捐止收入二千餘萬而軍費一項已支出一千九百餘萬益以內務外交財政教育司法農商諸費一千二百餘萬實在不敷一千餘萬爲應付支出計一面向省港商民借入港紙一百八十餘萬毫洋九萬餘元以支軍債借入港紙六萬餘元毫洋一十五萬餘元以支京債一面又發行廣東省地方勸業有獎公債一千萬以彌不足廖司長兩度因公離職由張澍棠代理職務及胡督去職陳督繼任宣佈獨立懸慎初張我權相繼督督而龍濟光乃于二年八月十八率師入省廖司長已先期于八月四日去職矣

### 第二期 由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五年六月

民國二年八月龍軍入粵中央權力遂同時伸張廣東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委任胡銘鑾爲財政司長當陳炯明去後龍軍未至

時廣州紛亂八月十三日軍隊搶劫造幣廠及其他財政機關龍軍到後變亂始息然陳前都督所發出之中華民國新紙幣以無實在基金又發行過巨及外地偽幣混入情事風潮迭起值有風傳鹽稅不收紙幣之說價愈低落三年二月龍都督李民政司長佈告不得低折廣紙二十一日警廳嚴禁濠友操縱紙幣三月三十日龍督限制銀業公所開市亦不能挽回紙幣之低折至三年五月中央乃派王璋芳來粵會辦廣東財政務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整頓鹽務項下撥用之英金一百萬鎊組織廣東中國銀行收回舊幣風潮始息中央已撥款收回粵幣即將粵中一切官產收歸國有變賣以爲補償廣東財政遂歸中央掌握二十年十一月一日遵奉中央命令劃分國省兩稅設立國稅廳以管理國稅事務仍以財政司管理省稅任命嚴家熾爲財政司長宋壽徵爲國稅廳長三年三月四日宋壽徵去職嚴家熾以司長而兼國稅廳長五月三十日收造幣廠歸部管改稱爲財政部廣東造幣分廠三年七月十日國稅廳財政司同時裁撤改設廣東財政廳中央任命嚴家熾爲廳長四年二月十七日蔣繼伊繼任五月十二日劉慶鐘繼任俱由中央任命其後袁世凱密謀稱帝南方諸事惟龍濟光是恃龍勢大張四年十月七日龍都督任命蔣繼伊代理財政廳五年四月又任汪度繼任在龍濟光執政時二年度支出凡二千七百餘萬軍費居其一千九百萬而收入止有二千萬內有公債二十一萬七千元三年度支出二千二百萬軍費居其一千二百萬解中央款二百餘萬收入僅二千萬餘內有公債二十餘萬四年度支出總額二千四百餘萬軍費居其一千一百萬解中央款有七十四萬餘元收入不敷乃有公債五十三萬借款三百五十餘萬然其收支尙未懸絕也

### 第三期 由五年七月至九年十月

袁世凱已稱帝五年三月十五日廣西獨立滇桂軍東下四月六日龍濟光亦不能不僞以廣東獨立五月一日都司令部成立于肇慶八日改組爲軍務院肇軍桂軍分駐西江滇軍佔有北江莫肇宇據有潮梅龍軍困守廣惠全省財政已成分割狀況及六月六日袁世凱舉龍濟光即取銷獨立七月六日中央任命陸榮廷督粵十四日裁撤軍務院龍軍移駐瓊州中央任命朱慶瀾爲

省長嚴家熾爲財政廳長然此後政治勢力皆握于桂軍首領陸榮廷莫榮新陳炳焜等之手雖六年九月一日軍政府成立十日孫大元帥就職亦無如之何七年五月四日孫大元帥被迫辭職七月五日改組軍府七總裁宣布就職推舉岑春煊爲主席然自桂軍東下以至於九年十月粵軍返粵日止廣東全省政權財權均握于桂系政學系之手

軍務院取銷後中央任命嚴家熾爲財政廳長于五年十月一日到任始製定預算十二月七日遵照部章委員六人分赴各縣督查稅務又將廳管菸酒厘稅劃歸菸酒公賣局接管將獨立時由省接管之造幣廠仍歸部管然以政變頻仍中國銀行發生恐慌十二月間大洋券市價值九成零毫洋券僅八成左右爲維持計朱省長任內兩次借台灣銀行日金三百五十萬元爲規復中行維持紙幣之用又令官錢局改組爲地方實業銀行資本三百萬官商各半以官錢局財產一百五十萬爲官股其時各軍分據入不敷支五年十二月九日佈告礦商通錫按照礦產稅率千分之十五繳納以維政費又發行勸募五年內國公債三百萬以爲善後之需至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護法問題本省軍事當局宣佈軍民政務暫行自主嚴廳長亦隨以去職

嚴廳長去職後督軍莫榮新省長李耀漢即委田承斌代理廳長于六年六月二十日接事宣佈截留鹽稅供政府及各軍經費七月五日接收菸酒公賣局及清理官產處八月通令撤銷酒類各分局副局長委員視察廣三路局令征收機關收存款項須派員赴廳解繳八月二十九日佈告各當押店預繳上期年餉准以八折收入十成填照九月二十日令行免除田賦遇閏加征然其時正湖梅鎮守使莫肇宇宣佈獨立有事裁定需用軍費無以應付莫督軍李省長又于十一月二十一令會彥代理廳長及十二月收復潮梅各軍四出截征財賦會廳長于七年一月委員分往各縣嚴守提征收稅款二月潮梅道尹呂一夔請設籌餉局綜理潮梅財政規復潮梅航政局以開財源又以錫鑛銷路極廣商人獲利頗巨七年五月六日議將錫鑛照章納千分之十五外加繳軍餉五元附加額區額產稅一元一角二分悉索敵賦終亦無法應付軍費莫督軍乃又令楊永泰代理廳長

楊廳長于七年六月十八接任至九年五月始卸責在任幾兩年接任之初各屬截餉中國銀行大洋紙幣低折價值比毫幣爲低

乃通令暫准將毫銀印收作大洋抵解七月一日通令六年以前舊銀八折征收七月九日減折預征當押餉款又以韶州大軍雲集需用民快工價准所屬各縣就地籌用然視事僅一月省議會即糾舉楊廳長加抽捐租變賣公產發行彩票且發見有變議會賄賂巨大贓案然以政學系方得勢議會雖糾舉亦無如之何十月十一月以政費不敷疊向外商李嘉生商小借款叠向台灣銀行借用日金七八十萬以支費用其時中行紙幣已不用十一月通令不得留難拒絕大洋券至十二月二十日中行已停業紙幣低折大洋券僅值九成乃發行維持紙幣短期公債一百五十萬限期八年一月十一開始勸募四月十日結束三月一日又飭造幣廠鼓鑄銀幣以維持市面一面又預征當餉或成核收委託商會代收代解規復惠州遠州航政分局所有人員由廳委任又變賣屯田減征收稅八年十一月函知商會各行厘費承商如期滿在九月底以前准其一律續繳期滿後之餉繼續承辦惟所繳者除繳足八年九月以前舊餉外須繳足一年之款捉襟見肘踴躍可知終楊之任收不敷支迭向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借款應付楊廳長雖善因應亦窮其術九年五月二十日莫督軍乃任命嚴政繼任龔益之衛事事曹隨不敷政費又向五金公司商借美金八月以後駐閩粵軍軍費迭陷潮梅九十兩月戰事劇烈軍費益巨十月抄粵軍入主桂勢覆沒嚴政乃于十月二十八日卸任矣

綜計此一時期桂軍執政五年度支出三千八百餘萬軍費居其一千四百萬收不敷支乃借款一千二百萬公債五十八萬六年度支出四千萬軍費居其一千五百餘萬收不敷支又借款一千一百萬公債五十九萬七年度支出四千餘萬軍費居其一千七百五十餘萬收不敷支又借款一千一百餘萬公債九萬餘元八年度支出四千七百餘萬軍費居其二千一百萬收不敷支又借款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公債九十九萬粵軍返粵以後財政廳長廖仲愷布告謂桂賊踞粵五年耗去粵人稅餉凡數萬萬抽捐及于毫末官產賣去殆盡然猶任意借債逾負疊疊查所提供担保品正稅則南番兩縣之田賦雜稅則福隆公司煙酒雜稅雜捐則屠牛牛皮花筵等捐政府經營之產業則造幣廠士敏土廠電話總局衙署則齊藩署舊海關署舊廣府署南番兩縣署官產則大沙

頭文明門外官地交通收入則廣三鐵路軍利航政總局收入一二皆指與外人甚至欲以全省礦權一舉賣盡而財政之竭蹶如故軍餉則蒂欠政費則不給誠不知培斂之金錢虛擲于何方等語雖或責之過嚴然其實確確如此

#### 第四期 由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二月

粵軍已返粵軍政府任命廖仲愷爲廣東財政廳廳長于九年十一月五日到任在消極方面七日即呈請省長規定劃撥各軍軍餉辦法十三日通令奉陳總司令命令錢糧厘稅餉項均解省庫不得截留惟潮梅各項稅捐向解籌餉局者該局未撤銷前仍解該局一面委員查報各征收機關軍興後撥解某軍軍餉細數一面取銷鷄鵝鴨捐取銷民國七年以來李根源在粵贛邊防軍務督辦任在韶關設立之礦務局黃沙站等之礦務稽核分所及劉總辦在惠州設立之惠州全屬礦務處十二月三日奉令裁六道尹經費六日通令停止征收潮梅各屬舊糧在積極方面令責各縣籌解軍餉令預繳各行商厘費又令征收沙田特別軍費每畝二毫主六佃四以番禺東莞順德香山新會五縣爲限又改厘稅之委員制爲包商制接任未幾即呈請布告招承省河猪捐省河花筵捐擬定投承確礦章程十二月七日呈請省長將全省稅費歸商投承劃區招投十年一月七日令發訂定各縣開投稅捐章程嗣後各縣地方稅捐一律招商開投不得逕行批商承辦此外則變更機關統系四月十一將礦務科文卷移交礦務處接收裁沙田總稽核處移交全省沙田清理處接收事均積極進行然以軍事初定與革百端需款已巨用惠不足十二月向台灣銀行借款幣洋三十萬以資彌補十年三月省議會又議決發行地方善後內國公債五百萬爲整理財政收軍隊之用又當接任之初值省實業銀行停閉廣東省銀行前總理携幣逃匿九年十二月七日乃佈告將該行發出紙幣一律取銷十七日另發新幣冠以省立二字十二月二十日又佈告前中國銀行發行紙幣營業虧負不能實行兌換所發幣數又未明瞭無從維持不能不令征收機關暫行停收委員清理另由廣東省立銀行發出兌換券以資應用自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所有省城廣州市區內各機關一律專收兌換券不收毫銀繳納稅如在一元以上應赴行換券十年二月將皮革公司產業投變清理實業銀行欠款金融

整理財政亦上軌道然以援桂軍與在在需款慶廳長遂於十年五月十一日卸任孫大總統任命馬育航爲財政廳長馬廳長到任以後施政一循廖舊惟六月二十三日實行各縣祠室庵廟寺觀上蓋契稅值百抽三分派委員赴縣開收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馬廳長辭職陳省長委任鍾秀南代理當時援桂軍事尙未結束孫總統又率師北伐取道桂林軍用無出省銀行行長程天斗乃多發紙幣以濟軍用四月北伐回師鍾廳長去職孫大總統任命程天斗爲廳長于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接任及粵軍葉桂回粵程廳長又于六月十五日卸任廳務無人主持由科長熊文蔚攝理至二十四日鍾秀南復廳長任自是以後滇桂軍入粵乃始卸責綜粵軍執政雖兩年九年度共支三千六百萬軍費居其一千六百萬十年度共支四千一百萬軍費居其二千三百萬以北伐撥桂兩役並與正稅已絀又禁絕煙賭無大宗巨款以爲挹注遂致師不宿飽禍起而萌一發莫收變難復抑可慨也已

### 第五期 由十一年一月至十四年七月二日

滇桂軍已東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陳炯明宣佈下野孫大元帥任命楊而巖爲財政廳長于一月二十四日接事以政局變遷廳印失落乃改刊印信以資應用其時除陳炯明所部葉舉據有惠州林虎洪兆麟據有潮梅鄧本殷申保藩分據高雷欽廉瓊崖外政令所及者有梁鴻楷李濟深等部粵籍軍人分駐西江五色沈鴻英部駐防北江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分駐廣州各屬其後又益以由閩回粵之許崇智部粵軍李福林部編軍及由湘贛來歸之贛延閩部湘軍朱培德部滇軍樊鍾秀部豫軍均就地籌餉財政分裂財廳籌餉大部仰給鹽稅而緝私巡緝又被裁撤不得已乃于四月三日分請各軍協助緝私然而軍人索餉喘喘迫人楊廳長無法應付迫而辭職六月十一日孫大元帥乃任命鄒魯接財政廳長而困難仍不少減鄒廳長呈大元帥文云財廳昔管一省度支今則兼應中央諸費而連年軍興地方多故人民遷徙江河梗阻舉凡課稅又悉短收加以機關分立事權失其統一就地抵餉的款概行截留運用已窒籌撥尤難又云責以點金于俄傾竭澤以求魚不惟力有不能抑恐轉非國福均實況也至十二月大元帥乃令督辦李濟深將西江財政交回財政廳接管財政廳接收後即委馮祝萬爲西江財政整理

處處長李榕楷爲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自是以後西江佛山三水高要羅定英清連惠州南韶連等處財政處相繼成立然而財政之不能統一也如故鄒廳長亦不能安于位乃于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卸任由孫大元帥任命梅光培接事至于國家財政事務當滇桂軍入粵之初政局紛亂省銀行紙幣低折乃致促孫大元帥回粵大元帥于二月下旬抵省三月二日成立大本營任命鄧澤如爲財政部長于三月三十一日起任事四月十日即有沈鴻英之變至五月中始平軍事客觀財政棘手六月二十五日乃以葉恭綽爲財政部長鄧洪年爲次長值鑲幣低折省銀行紙幣又不兌換官民受害俱巨四月二十七日請造幣廠停鑄鑲幣又佈告市面鑲幣十足行使准電車公司將所收鑲幣向金庫調換毫銀九月十九日葉都長以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三千二百餘萬市價幾等子零擬定整理辦法總綱呈奉大元帥核准施行然卒無效而各屬之不肖軍人又復私造偽幣以圖盜利終十二年間財政與金融之紊亂不可紀極策以各軍公開賭博專賣鴉片以充軍餉十三年一月大本營禁烟督辦署頒發禁烟條例禁烟收入亦不能盡數入庫梅廳長在任兩月又復辭職孫大元帥又任命鄧洪年兼任鄧廳長于二月十一日接任十九日委託商會代收當按押預餉展限舊糧減征二月廿六日公函商會將各行厘費依限繳至十五年底否則撤換二十八日又限各縣文到五日速將地方稅捐開投並將按餉繳還否則由廳另行開投佈告市內契稅官產牛皮屠牛豬捐自三月一日起撥歸市財局辦理三月十一日展限減征上蓋補稅四月三日以整理厘稅將各行認繳厘費加五解繳佈告遵照而各軍餉支無紀乃呈奉帥令設立籌餉局以經紀之由統一財政委員會軍政部財政委員會各軍總司令部各軍司令部共同組織管理特別收入各款公開處理又以軍隊收辦厘稅捐務爲統籌整頓擬呈請大元帥嚴禁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鄧廳長亦復辭職孫大元帥任命陳其璣繼任至九月二十日不堪軍人之催迫又復卸職廖省長仲愷委任王棠繼任十月四日又復卸責大元帥任命財政部長古應芬兼財政廳長亦未能解軍人之追呼大元帥在軍事會議席上對滇桂軍長官沉痛演說請你們戴着我的帽子來蹂躪我的家鄉那我就不能和各位一塊辦事當時楊劉威勳俱說服從大元帥乃提出統一財政議案當場通過廖省長又通電說明財政

不統一之害各軍雖均通電響應然俱不能照行孫大元帥亦憤而北上至十四年三月平定東江收復潮梅六月十三漢桂軍繳械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始再轉入一時期綜此期二年有半時間諒求無益浪費無紀據冊籍之可稽者十一年度支出三千三百萬元軍費居其二千二百七十五萬收不敷支借款一千二百五十餘萬以應急十二年以後私家收入甚巨政府收入甚絀計十二年度庫收止一千三百餘萬十三年度乃止收一千萬財歸私畜政費無着十二年一月以至十四年二月疊向滙豐銀行公債洋行台灣銀行成順洋行鈴木洋行商借小款然此區區胡濟于事然舍此外又難他求

#### 第六期 由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在前期中財政雖紊亂政治已萌新機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在粵開會八月十五日中央銀行開幕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紙幣並代理國庫十四年三月收復惠潮兩屬六月肅清滇桂亂軍此皆為本期之驅除難者也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廖仲凱以財政部長而兼廳長于七月三日接事實開此期之幕然此時陳炯明所部復有潮梅鄂本股所部尚有南路川軍駐北江雜軍駐省會慶廳長亦無以應付乃于八月二十日卸責國民政府又令古應芬暫兼廳任僅時半月又復辭職國府任命李基鴻繼任于九月七日接事未幾即解決川軍改編許部李基鴻隨以去職國民政府乃任命宋子文為廳長于十四年九月廿二日到任十月二次東征收復潮梅十二月收復欽廉自是以後財政統一收入驟增然籌餉北伐為我至十五年七月出師北伐十一月攻下南昌十一月五日宋部長兼廳長呈國民政府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報告一年以來國庫省庫收入及整頓財政狀況文云

皇為呈報事竊維統一國家財政實為發展國家之唯一基礎自廣東境內肅清統一軍政民政之後改善廣東財政之計劃亦隨之而實現各種收支均已直接受成于財政部政府之收入自上年十月起至本年底止國省兩庫一年間已達至八千零二十萬元每月平均收入為六百七十萬元攷民國十三年全省庫收為七百九十八萬六千元比較已增加九倍詳



稽細數以釐捐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五千元籌餉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元鹽稅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元爲大宗雜稅四百零一萬六千元蔡烟三百四十五萬印花三百零四萬二千元田賦三百零一萬八千元次之烟酒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雜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元煤油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元稅契一百六十一萬九千元沙田六十六萬四千元燔烈品四十五萬八千元關稅二十七萬五千元又次之此外發行公債票金庫券收入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元庫收既已加增而支出亦較前增多除坐支抵解並未到庫不計外尙共支出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內以軍費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占全額十分之八爲最鉅而行政費僅占全額百份之十五其總支數爲一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元分計國務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外交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元省政府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內務五十四萬三千元財政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教育九十八萬六千元司法一十五萬七千元農商五萬二千元此外雜項支出三十二萬六千元還欠五百八十二萬一千元此國省兩庫最近一年來收支之概略也支出之數十四年冬財政部曾編製一精確預算經預算委員會詳加審定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於本年正月實行然往歲用兵東江慈海南路收緝川軍本年出師北伐奠定中原留守後方防禦土匪騷餉之結束新餉之接濟彈械之補充服裝之製備開拔之費用隨征之旅費所需浩繁故軍費經臨兩項此一年間仍支至六千一百餘萬元其實原定預算本省軍費月支祇四百萬元也其他政費關於外交事項又因人民受帝國主義壓迫罷工歸國不能不予以援助外交之費故亦支出三百萬餘元財政費因征收上關係擬定種種計劃次第設施再三掙節仍須年支一百一十餘萬元他如內務教育司法農商等行政費用或格於時勢或限於範圍共支一百七十萬元此則非俟軍事告竣兵費減少國家已達於和平建設時期未由使所有用途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而亦子文所引爲深疚者也會計既有端倪斯不足者須圖補救則稅課之整理首當積極進行以田賦之冊籍湮沒無可稽考也設田賦清理處以清理之嚴定征收考成責成各縣長將舊欠新糧按程征解掃除浮收巧取諸弊若厘務稅捐則名目繁多稽核尤難乃設改良稅捐委員會共同研究務將種種

苛捐重稅及一切不良之征收制度遂請取銷改善而使之單簡又以商人包承餉稅之制度雖不能即予廢除亦宜將各厘稅局廠公開競投並將土絲出口酌收保證計一年內厘捐收數每月平均幾達一百萬元實三倍於前年鹽務收入自本年春杪克復南路後沿海各鈞區始稍恢復原狀四月間因鑒於從前行政稽核各分權限辦事隔閡提議裁併運署及稽核所改組鹽務總處歸部直轄事權既臻劃一始克統籌整頓運銷方面如潮橋分區招商包承均能投出溢額瓊崖雷州亦定章程一律包銷中西北三極除中樞廣屬各縣包銷多能足額外其西北兩路迭經派員分赴廣西湖南調查隨時改良補救場產方面確實查產數場數及戶丁名額責成擔鹽歸堆取銷場配走滬通令舉行坐配附場業鹽領証辦法俾與運銷聯絡一氣最近產銷日形暢旺比較前一年增加鹽稅近百萬元印花本為良好稅源無如前由分處支處承辦率多繳價領票而不粘貼點者且取盈于濫罰商場每滋詬病政府徒蒙惡名歲收僅得六十餘萬元上年十二月因改設印花總處收同部辦一面將稅法隨時佈告解釋使商民咸得了然以養成粘貼印花之習慣一面分區派員按日切實檢查並組織審理違反稅法委員會由各商會社團選員充任凡有漏貼之案悉本公意依法處理從前鹽稅勒罰諸弊一掃而空復推銷與加可炮竹烟酒各項印花改由檢查所於入口時代貼收入途較難時大增一年間竟達至三百零四萬餘元烟酒本係奢侈稅向來分區招商承辦間或派員設局征收察看辦無起色本年春間因將酒類牌照酌加等第從前稅則四等改爲稅則十等嗣又改辦洋酒藥酒牌照及烟葉出產入境稅而於烟稅承商祇准其承辦烟絲將烟葉烟骨剔出以杜影射去冬月收僅及十萬元今每月已超過三十萬元粵省沙田向稱膏腴海濱溢坦子母相生等如世業佔耕墾升視爲當然爰擬大舉清丈四月間特派大員先從沙田最多之中順兩屬着手於沙匪則請調黨軍前往駐紮以謫農耕於附加則裁撤自衛等費以紓民力然後僱令業戶按則升科已熟之田限期登錄估築沙坦查催補價上年九月間月收僅數千元經苦心整理逐漸加增至月收數萬元最近九月份實收十四萬元禁烟一事會奉 國民政府特頒條例立法本意原期於四年期內用專賣之法收禁絕之效

乃着手之始全權付諸承商自十四年九月設禁烟督辦署起至十一月止公家所收僅獲五十二萬餘元十二月改設禁烟總處歸部直轄將藥料准予總商公誠公司承辦而以禁煙溢利分批各屬分承並於西江設立檢查所設置巡艦派員辦理截緝私運畧見成效然由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亦祇收欸一百餘萬元五月後初改官督商辦核准興源公司承辦運銷而歸部指揮監督每月限繳餉銀三十五萬額外溢利官七商三試辦兩月察看私烟充斥仍不得力放其流弊無非在藥膏專賣徒有其名愚思深慮苟欲依照條例逐漸禁絕及圖目前增加收入非特統計不可欲求確實之統計非施行牌照不可欲施行牌照非將藥膏專賣不可欲將藥膏專賣非併將藥料專賣不可此中連帶關係極大是以提出藥料專賣議案於政治委員會議決收歸政府專賣設立專賣總分各局以經理其事在市商購存經貼印花之藥料則提回總局秤收發還料價在各屬從前包商者則分別核定領銷存料底額招商另投認銷仍於東興兩陽肇羅及西江下游等處分別添設檢查所卡嚴其嚴緝以杜繞越而期統一改辦伊始佈置未週成效尙未昭著而五月至九月已收入二百一十二萬餘元倘得鄰省從同地方軍警協助預算歲中收入必可增加至千萬以上也籌餉總處原以西江籌餉總局歸併改組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其時各屬防務籌餉多被駐軍把持踞收或任意將餉款截留故月額僅得五十八萬五千餘元經數月之慘淡經營迭派幹員分向駐軍多方交涉次第收回整理按縣改委專員接辦仍於各區加派督催以督促監理之並將向歸軍隊附征之保護費呈准咨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取締一律化私爲公充作正餉所有前由各部隊批准之承商分別撤退換批新商加額承辦征收日有起色近月收數已達一百四十餘萬元明知此非良稅然北伐餉稽緊急暫賴以資挹注實非得已權衡輕重昔由惡軍踞收利在私囊而害無已時則何如忍痛須臾暫假以削平國難俟軍事結束施禁終有期也海常關稅遠因受稅率協商之羈勒發展甚難近因封禁港澳各處海口停止輪運歸收僅得二十七萬餘元爲數極短近將煤油特稅及爆烈品專賣歸併稅務總處管轄並舉行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蓋爲發展國內實業並作廢除厘金之預備不能不於此特別注意

着手施行新稅也至於募集國內公債一以振興實業爲辦理士敏土廠製革廠造幣廠之用一從事於國家偉大經濟之建設集款以建築黃埔商港既將國庫收入担保以固信用復定爲有獎性質吸引人民蓄貯餘資之興趣以期易於募集又以時有款應支付而用途尙當有待者暫發短期金庫券以行之力始從前濫發支出通知書馴至無款可領之弊不但國庫難以調節社會經濟得此週轉亦覺活潑適宜政府商民交受其益綜計兩項收入亦達二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則此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財務行政之大畧也迺顧一年之中前半半年奮其全力將各軍隊及歧出機關之財政權收歸本部直接管理使統一日就完成後半年度除龐雜無定之組織與其管轄之移置使明統系而便稽察然後取銷不良之管理改善租稅之制度究以時期尙短人才缺乏僅僅獲此效果實不敢謂可告成功然基礎幸已堅立後此本廉潔之精神督飭所屬淬勵以圖陸續掃除煩苛及不正當之收入以達于平均租稅原則此則子文薪胆臥嘗對於黨國不敢一息自寬者備者也所有一年間庫款收入及整理財政之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示遵謹呈

觀此呈文宋部長一年來整理財政成績瞭如指掌十一月十九日宋部長出發前方考察整理克復地方財政部廳事務由各處科長負責辦理日行文件派李承弼代拆代行至十六年一月武漢設立國府宋任部長本省財政廳務由國府任命孔祥熙代理于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接事至四月十六日奠都南京始行卸任

### 第七期 由十六年四月十六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期爲時不及一年政變最多四月十六日國府奠都南京後五月二十六日成立財政部而廣東尙有財政部由特別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委古應芬爲財政部長兼廳長于四月十六日到任接事未幾即值清黨中央銀行發生擠兌風潮五月古部長赴京商議要政至八月四日始行回粵遵照國府決議國省兩稅劃分標準將沙田籌餉收入一律改歸省庫八月中旬蔣中正宣布下野中央銀行又發生擠兌風潮兌出現金九百餘萬古廳長極力維持八月廿四日令一切稅收以中紙解繳二十九日明令中行停

免舉行金融借款一千萬由銀業商號借貸變亂迭生古部長呈請辭職廣東省政治分會以南京已設立財政部應將在粵財政部取消其國家財政事務設立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以財政廳長兼領之由政治分會任命馮祝萬為財政廳長兼管財政部在粵事務于十六年九月八日接事其時張發奎黃琪翔率第四軍由武漢經贛回粵賀龍葉挺又相繼陷潮汕李主席濟深集粵桂兩軍始克平之軍事擾攘馮廳長呈請辭職廣州政治分會又派鄒敏初代理于十月十三日接任十月李濟深赴粵十七日張黃繳桂軍械中央銀行復起擠兌風潮政府采用限制兌現辦法及限令十足通用按店封存猶不能止十一月十一日共黨起事焚劫省會中行被燒幸金庫無恙中幣猶在八成以上至十二月下旬第四軍退出廣州鄒廳長辭職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政治分會派科長汪宗洙代理至李濟深各部復入廣州汪宗洙始卸責計此期間政局迭更金融紊亂財政上無設施可言

#### 第八期 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李主席濟深復執粵政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派林雲陔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兼廳長于十七年一月一日到任政變之後中央銀行停業一月十日明令刻日復業然無實效林廳長呈請辭職廣州政治分會乃派馮祝萬繼任于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接事馮廳長接事以後維持紙幣節減財務經費統一緝私統一會計改鑄新幣着進行至十七年雙十節馮廳長述其財政整理之經過與今後設施之計劃如下

#### (甲)整理之經過

(一)維持紙幣 中央銀行被共匪蹂躪庫款一空發出紙幣無法收回遂至價格低落而此時東江戰事方殷軍費待支尤亟予此時對於庫款一切收入斷然採用銀八紙二辦法一方既使政費有着一方可維持中幣並通令凡十六年以前積欠之舊糧公款均准以中幣解繳所收中幣悉數封存以為維持中幣基金之用此種辦法採用之初一般人士多懷疑慮甚至有責為自殺政策者乃實行後中幣價格日益提高迨至六月下旬即開始將封存中幣加蓋戳記現兌至八月十日

後即宣佈實行分期兌現今則已恢復原狀中行基金且積存至千五百萬元以上矣蓋予在復職之初中幣價格約值六成左右然大亂初定前方戰事正在吃緊之際人心浮動如政府有大宗稅款收入時則幣價畧高如政府支出大宗軍政費時則幣價銳減政府收支完全爲商僧操縱予爲挽此殘破之金融局面計只有先行自救纔可達到此挽救全局目的所謂自救者即收入此八成之現金接濟軍政費以維持目下政局爲第一步以收入之二成中幣逐漸封存以維持全局爲第二步並予施行此辦法之初即已下一最大決心無論如何困難決不惜債又不巧取亦不豪奪只堅持此直拙辦法接濟以一種儉困精神予于此益信爲政當以直拙勝而一切行事須先自救纔能救人也此維持中幣之大概經過情形也

(二)節減財務經費 吾粵財政機關組織浩大所耗經費以十六年度下半年而論每月平均不下二十餘萬殊有停於經濟原理且足加增人民負擔故當改組之際即將各處改局或分別裁併縮小範圍或將提成改爲額定經費務使庫收增加費用節省

(三)統一緝私 緝私不力漏稅必多而吾粵緝私隊向分隸于處局事權既不統一管理亦欠嚴密以之緝私收效甚微故先將各處緝私隊汰劣留良另設緝私局以管理之事權集中即指揮便利庶幾整理可期而走私漏稅之風亦可少戢各地商旅亦不致受此層疊之騷擾也。

(四)統一會計 會計在財政上佔重要之地位整理財政須先統一會計故此次財廳改組特設立主計局統管國省兩庫收支核算審計事務凡總分金庫之收支均須經該局之核准方爲有效邇來全省收支漸見統一

(五)改鑄新幣 十三年毫幣私鑄充斥市面發生拒用風潮久無解決辦法予于中幣分期兌現後即決心由政府撥出鉅款將市面劣幣全數改鑄今者毫幣鑑定委員會及毫幣改鑄廠均已先後成立凡持有十三年毫幣或其他低幣可送委員會鑒驗驗訖交廠改鑄按其成色之高下給回原位在政府可冀得達統一銀幣之目的在市民亦不受低幣損失之苦痛

## (乙) 將來之計劃

(一) 改良稅制 稅制之良窳繫於國計民生者極大廢止惡稅與辦良稅是予所趨之素志如厘金及禁煙籌餉之收入以至其他之苛捐雜稅均可稱為惡稅皆應在廢止之列但上列各種收入約占全省收入百分之四十五驟然廢止影響于庫收甚大是故一面欲實行廢止此等惡稅而同時須籌辦新稅以代替之徐謀改革財政收入方不致受其影響也查所得稅收益稅財產稅財產轉移稅等早已通行於東西洋先進諸國一般理財家均認為合理之良稅茲擬分期舉辦追稍有成效則一切惡稅實行廢止以蘇民困

(二) 整理田賦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田賦一項在各種租稅中佔極重之位置國家經費其大部份皆取給於此顧田賦制度創始雖簡然未流所至頗為繁復加以歷代相沿久未清理水冲沙壓絕戶逃亡田多溢稅戶無的丁糧額虛懸常存枯數自從魚鱗冊及黃冊喪失之後蠶吏奸胥更肆無忌彈飛酒詭寄土豪劣紳貪污糧房復囑收中飽若不速行設法整理則國課前途何堪設想今為杜絕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與乎中飽侵蝕等弊及增加稅收起見擬從事改正賦則取銷糧房包辦制度及實行清查田畝籌設田產登記局專管清文驗契登記等事務上所述者僅就其綱要說明之詳細辦法當另文發表也

(三) 整理債務 吾粵為革命策源地護法討賊北伐諸役無役不與因之軍費浩繁致本省負債至鉅茲為分期整理擬先將自民國十四年到現在止已發中籤未還之公債到期未付之國庫券古前部長任內維持金融債款以及解散罷工借款分別清理務于人民負擔政府信用均能顧及

以上所述甚為簡畧其經過事實於廣東財政公報及最近出版之廣東財政廳十七年來收支統計圖表一書均已詳細記載至關於將來設施計劃現只宣示大綱其施行程序施行細則自當逐漸發表於財政公報內於此予尚有附帶說明者予受任

于艱危之際支出既繁收入銳減而對於北伐軍費始終仍勉力協解對於原有稅捐雖不能有所減免然數月以來絕不敢巧立稅目或例外苛索以重人民負擔蓋喪亂之餘與民休息此志未敢稍弛也惟念十七年來吾粵以負擔革命之故由民元至現在每年支出軍費均逾每年收入之半此後欲復粵民之生機當自整理財政始而欲整理財政尤當以節省軍費始此則予於敘述之餘尤盼政府與人民一致省悟而速圖者也

當十七年六月間南京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定期七月一日至十日舉行廣東財政廳馮廳長會同桂省財政當局將兩省財政困難情形呈報廣東財政情形可於此文見之其呈如次

呈為遵令會擬提案呈請鑒核事本年六月十四日祝萬奉到鈞會函開現准財政部宋部長陽電開北伐成功財政關係國家命脈亟應先謀統一方可通盤籌畫鞏固國基本部已定期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經電飭各省財政廳長於七月一日前到甯列席在案惟支出軍費實為大宗而財政開始凡百建設需費尤鉅軍事之餘羅掘已窮一方應如何休養生息一方應如何開源節流非謀統一無以調劑盈虛統籌支配應請尊處選派代表列席全國財政會議共同討論以期全國歲入歲出成立預算庶財政可望入於正軌事關黨國大計並盼南針時錫俾有遵循敬佈區區俾候明教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令廣東廣西南兩財政廳長會同擬定提案呈核再定派代表在案除分電廣西財政廳長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從速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荷奉電後經派代表覃懋材赴粵接洽會議提案）竊查廣東自光復來以頻年用兵經過討袁驅龍逐莫誅陳各役歷年均借債接支計至十三年底止共借過借款計外國銀行借款六百二十餘萬元本省銀行商號借款六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軍軍債借款二百一十餘萬元勸業有獎公債維持紙幣短期八厘公債地方善後公債共六百八十餘萬元另發行省立紙幣約二千餘萬元總計負債在一萬萬元以上此為十三年以前之舊債連十四年驅逐楊劉之後國民政府在粵成立則平東江肅清南路統一全粵移師北伐彼時財政當局祇以積極籌款接濟北伐戰費為惟



一之職責故對於廣東財政如何負累廣東民生如何枯瘠一概未遑計及視萬本年一月復職後從各方面觀察經數月爬梳始知民生財政兩問題均已陷於不易解決之絕地如十六年度省庫預算歲入尙三千九百六十五萬餘元今編製十七年度歲入預算照十六年度科目總計僅得二千四百二十二萬餘元比較減縮一千五百四十二萬餘元稅源萎縮至此其民生彫敝殆可見至政府近年之債累一經考核尤覺可驚查政府近年所欠債務中央銀行完全復業之後必須籌還者計已中籤未給獎之債券共六百餘萬元已到期未支付之庫券共三百餘萬元古前任維持紙幣之銀業商業借款共六百餘萬元收束罷工債券四百萬元由中行息借政府負擔之借款本息共三千八百餘萬元政府透支中行欠款共五百餘萬元中行發出紙幣須由政府籌款收回之總額共二千七百餘萬元中行存款已被焚掠須由政府籌還之總數共五百餘萬元總計又不一萬萬元此爲十四年以後之新債負債既如此其重如果預算收支能勉強適合尙可徐圖設法乃查新編十七年度預算草案將前列國稅之烟酒稅及禁烟籌餉收入改列省稅共歲入五千七百八十五萬餘元連國稅歲入三千零二十九萬餘元共歲入僅八千八百一十四萬餘元而國省兩庫合共歲出九千八百六十二萬餘元比較不敷一千萬元以上且稅收內之最大者如籌餉一項極有害於地方治安社會道德本應禁絕徒以戰事期間忍痛弛禁現北伐已告成功全國行將統一自宜及早禁絕以厚民德至禁烟期限原定五年此項收入亦絕不能指爲固定稅源其他如田賦一項粵省全年不過三百餘萬由民四以至今日欠糧已積至九百餘萬元預料此後只有日就短收蓋因數年來地方變亂災害迭興戶口絕亡荒地日廣若不澈行清丈從新整理則田賦一項必至日漸減少又如鐵路收入鐵路附加因路政之廢弛工人之加薪兩年以來政府不特無此項之收入並且須由國庫補助方能開車凡此種種情形非經過一種特殊制度由此間當局共籌整理決不足謀全國之統一與各省統籌支配鉤會此次改組省政府決案特令烟酒禁烟籌餉三處歸併財廳組織五局並特設國稅管理委員公署規定財政廳長兼國稅管理委員卽爲共籌整理之實施計劃此乃事實上不得不然之結

果也廣東之情形如此又查廣西僻處領表地瘠民貧歲收至爲有限在前清時代以毗連法越邊防緊重財力雖有未逮兵額則不能過單是以受協鄰封如粵如鄂如湘年以數十萬計僅免竭蹶辛亥鼎革協款無着袁氏秉政尙仍軫念邊陲有所資助馴至自主始獨力措注未幾討袁事起桂軍北出湖湘東趨粵海支出陡增以言收入祇每年攤加田賦百餘萬元此外則乞靈於紙幣結至民十譚陸去位數達二千萬元之譜至是一錢不值社會元氣已大傷矣其時自治軍興治權分裂財政紊亂數載之間無可稽考直至十四年統一全局逐漸爬梳始租有端緒然不久出師北伐內而百政待舉外而軍費浩繁前方精餉月解數十萬籌謀補救惟有整頓稅收列爲經常之大宗者如關稅如鹽稅年來徵有進益列爲臨時之大宗者如防務經費如禁烟特稅亦不無裨助然猶入不敷出透支銀行尙多本年七月一日起防務經費一項僅留九屬餘概裁撤矣禁烟特稅亦應依期實行禁革此款已不可恃矣似此區區經常收入數百萬元真有來日大難岌岌不可終日之嘆更有進者桂省自開關馬路籌備各項新興事業目前需用外貨有若機器車輛電油等類爲數不菲所以全省出入口統計每月所出超過所入恒達數百萬已屬可驚若工藝實業再不急起直追四通八達之途適資外貨駛聘舶來日盛經濟日絀稅源日枯財政則更陷斷港絕潢不可收拾廣西之情形又如此擬懇鈞會陳請財政部對於廣東酌予以整理之時間俾將琴如亂絲之財政內容加以清理一俟定有辦法即當呈達鈞會轉呈大部統籌支配決不肯藉故遷延致碍統一在此整理時間中央派認之軍政要費亦決不稍存諉卸對於桂省除將煙酒印花鹽稅漳州常關以及煤汽油特捐二五附加稅仍舊留撥支用外並另酌予補助以符向日受協之旨明知中央財政固來自各省但酌其盈者濟其虛注於茲者迫於彼中央自有權衡在內同一革命區宇之下既無爾我我彼之分忍有秦肥越瘠之別昔日封建思想深中人心尙猶周恤隣疆豈至今而反持異議也奉飭前因除準備冊到寧列席會議外各將遵令會擬提案各緣由呈請鈞會鑒察核議施行再本案係由廣東財政廳主稿經廣西財政廳代表覃懋材簽印合併陳明謹呈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省政府改組以馮祝萬爲省府委員兼廳長七月一日起改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爲國稅管理委員公署仍以馮廳長兼署長十八年三月一日又改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由財政部派范其務爲署長馮廳長專任廳務四月馮廳長隨李主席赴京出席全國代表大會李主席被扣留馮廳長亦隨于四月二十二日卸任

### 第九期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至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十八年四月陳銘樞任省政府主席乃以特派員范其務兼財政廳長范廳長于四月二十二日接任七月一日改組財政廳裁撤各局改隸各科至八月三十日呈報預定行政計劃文云

竊其務於本年四月間奉 令兼廣東財政廳廳長是月底接事時值桂系搆兵東西北三江各屬征解均告停頓而所需經常軍費及臨時戰費爲數甚鉅均屬刻不容緩之支款籌策應付已日不暇給故對於職應財政實際上之情況未遑計及嗣六月底軍事稍告結束又值 宋部長甫巡將廣東金融財政國稅省稅示定具體計劃自是職應財政乃有顯明之途輟其務追隨 宋部長赴汕返省後當將省庫十八年度之稅收預算切實勾稽其中與前經呈 部之預算書實際上猶多縮減計省庫歲入比對歲出全年度不敷之數已達八百六十一萬餘元現就現在省庫之(田賦契稅)(各行商坐厘)(各項稅捐)(沙田)(籌餉)(雜項收入)六款合計十八年度預算爲三千四百九十六萬餘元考之最近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僅二千八百九十五萬餘元比較實減六百零一萬餘元似此全年實不敷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元十八年度歲出無意外增加亦有不能維持之顧慮茲爲籌劃抵補計議擬救濟辦法如左列

(一)整理沙田 查沙田收入約分三類一曰沙捐二曰清佃花息三曰護沙費沙捐雖有比額惟逐年實收僅六七成而已清佃花息最近三年平均收數僅十餘萬元護沙費全年爲九十二萬餘元而逐年實收僅約五成似此萎縮雖由於各局積弊而惟一癥結則在清丈不能實施民國十五年雖已舉辦清丈但擇地而行尙非具體計劃收效甚微去年沙田清理處

歸併職廳組設各屬清丈測量隊分途測丈但授督率之權於各局紛歧散漫無所歸宿徒耗巨款終鮮實效其務接任處將各局測量隊裁撤擇成績較優人員改組一大隊由廳直轄先就南番兩屬府續辦理預計每月可測竣後再行分別緩急按次清丈測竣之沙田即督飭各屬編定地籍戶籍按照地值改征劃一土地稅以爲全省田賦改收地稅之試驗丈竣之田增收之數可望彌補預算不敷之一大部份

(二)清理田賦 粵省田賦收入年額四百一十八萬餘元清末時年收實數尙有六七成偶或八成民國以來日形短絀竟有減至五六成者不設法清理何以符預算而維歲收職廳爲根本整理起見擬擬訂清理田賦各種章程開辦測量學校併建立校舍準備實施惟茲事體大一時不易舉辦應俟會同民政廳詳加討論會呈核定擬先仿照浙江陳報田畝辦法大綱體察本省各縣情形酌定陳報田畝簡章限令各縣以半年竣事此舉似比清丈田畝爲較易辦如可辦到田賦稅制即可從而改正收入亦可增加至於應征額數釐定致成人民滯納嚴定罰則經制定簡章頒行遵守督催有方征收之數想必比上年有增亦可望彌補預算不敷之一部份

(三)整理稅契 粵省契稅收入民國二三年年征均二百餘萬元自後日見短收現定比額年祇一百三十八萬餘元短收原因雖多稅率太重亦其一端每產價一百元斷契征收四元典契二元稅率本爲得中民國十三年改爲斷契收六元典契四元增加之二元提爲大學經費加以各縣附加及中資捐等併計斷契通常須納八元且稅契後又須轉送登記機關登記收費論人民負擔似覺過重其務接事後經將契稅章程修訂各縣附加予以限制減輕之其帶征各種罰金測繪費代繕費註冊驗契逾限罰款等項屬於零星收入無俾餉需徒滋繁擾者悉予減征或全豁免此項章程經呈奉省府發交審查一俟令准行之當較利便章程改善後加以督促催收亦可望彌補預算不敷之一部份

(四)改良牛皮捐 縣地方款屠牛捐省稅牛皮捐兩項省內各屬收捐之率至爲紛歧屠牛捐抽率既屬縣地方款各自爲政

抽率固各不同而牛皮捐抽率亦多岐異瓊崖收捐則分乾濕皮及黃牛皮水牛皮之重量而抽收每張皮約收銀四五元省河及佛山等處則按大小牛皮而抽捐大皮每張抽銀一元小皮折半抽收其他各屬各區大率均照習慣而抽收在包商時固無一定章程可以執行改爲委辦亦不能有一定比額且瓊崖收率與省佛比不啻相差數倍負担至不均平現決定將各屬之屠牛捐與省稅之牛皮捐歸併改爲屠牛牛皮稅於屠牛時一次征收屠牛不分大小黃牛水牛每屠一牛征收大洋二元其款仍撥回縣署先作地方費牛皮不分乾濕黃牛皮水牛皮大皮中皮小皮提尖每一牛皮征收大洋二元四毫其詳細章程現在修改中預計十月可以實行改辦以後收額自可增加亦可望彌補預算不敷一部份

(五) 創辦營業稅 查營業稅爲良好稅制久爲世界各國所公認馮前廳長視萬任內經派委員訂擬條例草案呈奉省政府核復嗣因省府提出要點三事交廳覆議遂未舉行而馮亦交卸現擬將省府提出三事復加議決即定期實行同時將省稅中與營業稅性質相類同一負担而苛擾病民之稅目如商業牌照費行商台費等公佈裁撤以資本額店舖租額從業人數地點繁僻爲稅率之標準預計此稅增益亦可望彌補預算不敷之一部份

(六) 釐訂稅捐征率及征收方法 查省庫歲入預算第三款第四項之府縣商稅及第九項至第十四項各捐其征率有年代太遠不協於現時之物價者有征率雖無加減之必要惟征收之方法不良致納稅之數與解庫之數太過懸絕而利歸中飽者且有不計征率納稅人與收稅人有意爲之種種弊混皆爲稅收短絀之由現擬重加厘訂分別整理目下先改良繭絲稅誠以廣東非工業農業省份商業雖比較發達而輸出比輸入相差甚遠繭絲爲廣東唯一出產品祇以捐稅繁複抽收過重致日漸衰微現將土絲廠台炮厘裁撤改爲生絲特稅不抽繭稅祇征收絲稅又分兩種內銷者作爲奢侈品稅率從重出口者作爲農產品爲獎勵出口計稅率從輕此種征收辦法雖與財部特稅辦法稍有不同然可信比之部定較爲簡括而不致疏漏政府人民均得其便現已派員往各縣調查產量及各縣附加征收數目一俟調查清楚即可決

定稅率呈請核飭定期施行預計各項增加亦可望彌補預算不敷之一部份

以上列舉各條皆爲救濟十八年度省稅短收之抵補辦法今復將已往施政情形及將來進行計劃謹陳如次

關於預決算事項 查各機關征收款項與夫支出經費均係人民負擔若不嚴加考覈固無以取信於人民而濫予開支亦非慎重公帑之道依審計法各機關每月應編造收入計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呈送審核其有臨時支出者並應先造預算呈奉核定方准照支倘或擅行增加超過預算卽屬違法至於支出尤不容苟假當核驗其單據有無浮濫審查其數目是否相符如有以私人銷費而開支公款或以應用少數而盡量支銷者均當予核減庶使款無虛糜財歸實用然欲求達此目的非先將各機關預算嚴行審定不可故蒞事之初卽將全年度預算編奉 省政府核定有案此後對於經費之支出自有遵循之道而各機關造報收支預計計算書並由職廳議定逾限處分條例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行遵照使造報依期審查亦易自不致如昔之漫無限制濫爲支銷至整理各縣市地方稅款亦經奉 省政府擬定整頓辦法通行辦理對於全年度收支預算現正嚴限催繳一俟造報齊全卽可審定嗣後省庫與縣市地方款項亦可劃分清楚無虞紛擾此辦理預算之經過情形也

關於交代事項 查理財之道固以增多收入節縮支出爲要圖而欲收入之無侵吞支出之無浮濫尤當以嚴核交代爲先務查征收官交代條例業於三年九月公佈並由職廳先後詳定各縣交代單行簡章厘定總散冊式呈定懲勸條規及各縣交代欠款逾限罰金簡章又制定接任報告表式頒佈遵守至近奉頒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亦經通令職廳直轄征收機關遵辦法制頗備惟恐日久玩生節經申明例章嚴飭遵守復查各縣交代未結者凡子餘任嚴定清理大綱首尾已結未結再查已未造冊有無欠款劃分期辦理至清厘欠款卽清理交代惟間有交代尚未造報者其欠款數目嚴令原機關詳查一俟查得欠數卽委員守提倘已回籍或逃匿者分別查傳講究封產抵償至卸任人員留員代辦交代以因公離縣及已將存款移交清楚呈職廳核准者爲限則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又以各縣縣長向由民政廳薦請加委有直轄督察之權援例咨請督同

會算加結咨轉此已往施政之大概情形也。至將來施政方針仍在收入無侵吞支出無浮濫並以嚴核新案清理舊案爲總計。劃爲查各縣交代事後之審核雖嚴而事前之保證未備設有缺款潛逃及無產可封者則查緝封產仍等具文擬速規定保證金章程公佈遵守又查各縣交代未能結報其原因大半由於欠款不清然亦有因不明造冊手續以致擱延者即現任縣長接收前任交代亦每有此弊則會計人才不可不重擬隨時飭縣妥覓長才則於計政前途不無少補此將來應有之施政計劃也。關於收支事項 應應爲全省財政總機關故收款支款之程序必須嚴密規定方能若網在綱有條不紊關於收款程序向由各機關備具文書及解批經審查後填發准收通知向庫繳納關於支款程序向由各機關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逕向請款憑單經審查後填發支付命令飭庫照發惟前任後先將支付命令改爲直放坐支撥付三項以符 部定會計則例之規定尤注意統一收支遇有抵解之款非經奉令核准者概予駁還即坐支款亦隨時嚴令抵解補入收支以清款目其有例扣辦公費之款仍飭全數解繳領抵不得先行扣除以符預算此已往經過之情形也。至將來施政計劃亟應厘定本省會計則例注意統一收支以維庫帑至關於坐支撥付之款呈請抵解應節經飭庫補入收支而金庫未能隨到隨辦此則尤應隨時督促清理者也。

關於統計事項 竊維財政事項經緯萬端以言整理必須分析之綜合之比較之然後可明真相及考其因果變遷而定方針故統計尙焉職蒞任伊始以應內財政統計向乏圖表未足以闡明事實當經先將歷年金庫收支各數彙列圖表以便比較觀察并將金庫收支各數按週列表公佈一以財政統計之初步一以示財政公開之實行雖然財政統計非徒收支之整理故一稅有一稅之統計一捐有一捐之統計或分析或綜合或比較或不均要不離乎大數觀察然後發見其真因故將來施政計劃注重稅別統計厘定表式公佈遵守先之以調查繼之以整理務期可爲學理之研究並爲整理財政之一助云爾

關於會計事項 簿記爲整理會計之工具現在實行複式簿記登載本省金庫及汕頭海口江門韶州南路北海等六分金庫

賬目以明收支實況惟會計事項包羅至廣簿記登載不過一端其他如報告書表之編製則由預決算股主之收款支款之程序則由收支股主之又奉 財政部頒行會計則例似係專就直轄機關共同遵守以收統一之效此將來應有之施政計劃也關於清理內外債款事項 查粵省自革命軍興以來十餘年悉索敵賦以一省担负全國之重發行公債軍用票租捐借糧及歷次發行不兌換券與夫息借內外銀行商號債款等何止萬萬上年整理金融案內經前國稅公署核定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每月由庫撥中行一百二十萬元專為攤還第一二次內債金融借款及到期舊庫券八厘庫券並發行金融公債八百萬元以資配搭現尚繼續辦理此清理十五年以後借入債款經過之情形也至十五年以前歷次借入外國銀行本省商民債款事關政府信用似宜妥定具體辦法分期清理但為數過鉅款項契約案卷紛雜紊亂亦多一時未易清理但外債關係國際信用外人迭起責難將來如果清理此項宿債擬先從外債起始而內債分期清負輕而易舉詳細計畫容俟另行酌定此對於十五年以前之宿債擬俟將來清理之情形也

關於整理保險事項 整理計劃約分為六期第一期為整理廣州市華商保險公司第二期為整理廣州市華商聯保公會第三期為整理廣州市及沙面外商保險公司第四期為整理廣州市外本省各縣市保險公司及聯保公會第五期為整理廣州市人壽會第六期為籌設省立勞工保險公司其一二期兩期經於本年六月以前次第整理就緒七月以後為職廳實施整理第三期時期此期整理較以前二期尤難因外商公司特有領事之非法庇庇經沿用對華素來習慣居留中國領土不履納稅義務而享受保護利益壟斷保險事業攙奪我國利權詞延宕中間向各國領事及各洋商幾經交涉至今方肯就範現計遵章來廳登記領証者已有倫敦閣那域於仁詩公司等十數家其餘亦陸續來廳登記計至九月下旬想能全數登記是第三期計劃可於九月終告一段落而第四期計劃於九月後自可開始實施矣

以上各節謹舉其荦荦大端職廳改組未幾凡事多仍其舊間有因時制宜畧予興革皆為今後整理之準備始基既立循序漸



進財政前途當不難納諸軌範所有職應預定行政計劃遵令呈報各緣由理合呈請 審核

范廳長又報告財政實況云：

其務不才以時會際遇蒙宋部長過譽薦請國府委爲財政特派員旋又委兼財政廳長阻礙賈路于茲至閱月矣廣東國稅省稅實情知之者鮮茲概括報告如次

民國十七年以前國稅省稅混同收支本年六月底宋部長到廣東始將鹽稅煙酒稅印花稅常關稅捲煙統稅糖類捐釐金禁煙爆烈品九種稅收劃爲國稅十八年度國稅歲入預算爲三千二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支出爲黨務費外交費內務費財政費教育費軍務費六種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爲三千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第一二三次公債金融借款金融公債已由財政部担任償還故未列入支出預算內）收支適足相抵此外二五稅煤油特稅每年收入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原由廣東征收者已改由海關征收直接解繳財政部核收是廣東國稅除由財政特派員就地代表財政部支付外事實上尙有一千五百六十萬元解繳中央如此次張發奎僉作柏等不反叛中央廣東不再用兵則編遣完竣軍費縮減國稅仍有盈餘解繳中央本來預算數目必不能收足以五六七三個月平均收入計算每月祇得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三元比預算數目雖然減少比之十七年之前述九種稅收實收數目實有增加但四月爲備戰時期五六兩個月爲戰爭時期此數月支出即軍費一項亦已幾達四百萬元超出國稅全部收入一百餘萬元不敷之數均將省庫支出停止撥借國庫支應當局如此辦法雖對不起廣東人而擁護中央想當爲全國人所嘉許也此即國稅大概情形也

廣東省稅爲田賦各行商台砲經費（即坐釐）各項稅捐賭餉雜項五種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爲三千三百七十六萬七千零六十八元支出爲內務財政費教育司法費農商費還債六種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爲四千四百二十九萬四千三百零四元收支比對每年不敷爲一千五百二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五元不敷之數無法彌補財政當局祇可受罵外債方面每月均

被外國領事催迫教育費建設費支出實數比預算數祇得三分之一中山紀念堂建築費亦不能按月支付向來對通訊社報館百數十元之津貼費亦迫不得已停止支付以五六七三個月平均收入為三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元比歲入預算已有增加然因撥借國庫支應之故每月祇支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元而已廣東現在所欠內外債為一萬九千餘萬元內債以前廣東省之銀行紙幣及財政部發行公債金庫券及各商人按餉預餉繳長餉為最多外債以現任籌淮委員前廣東財政廳長楊永泰所借為最多即台灣銀行債務算至現在本利已九百餘萬元其次為前任廣東財政廳長與政所借算至現在本利已六百餘萬元此種債務現在實無力償還不遑又日積日重真是一籌莫展金庫券四百五十餘萬元已由九月起按月按期收還惟財政部所發第一二三期公債金融借款乃為搭成收還第一二三期公債而發之金融公債其本息獎金共二千四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已經到期已請財政部設法指撥基金償還

廣東人民負擔最重其為害最烈之賭餉收入每年預算數為一千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禁烟收入每年七百六十八萬元又如各行商台炮經費筵席旅客附加捐商業牌照費為各省所無各行商台炮費共四十二種之多最微小者如廣東古董行台厘年餉大洋二百六十一元以堂堂政府對一行商人一年征收二百餘元亦算一種捐稅政府人豈非同權可憐其務未任財政廳長時亦以為廣東庫款充裕現在乃曉得收入比各省為多者原因為廣東有禁烟賭餉及多收各項捐稅若祇照江蘇省課稅種類徵收則廣東省庫歲入祇得數百萬元而已陳主席已決定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禁賭至時如張發奎俞作柏等叛亂已平軍費縮減國庫省庫收支適合每月可無須借撥百餘萬與國庫支應到期實行禁令則財政當局可以稍減罪過又稅收最正當者為田賦中國以農產立國田賦多乃為人民之真正富力查湖南江西浙江江蘇田賦均佔歲入半數以上廣東尚不足二成而煙賭稅反佔十分之三零四幾亦足見廣東人民之痛苦矣每屆月終因欠餉而拘留押追者總在十人以上財政廳一個錢即是人民一點汗一點血一點淚要如何乃能使稅制合乎經濟原理

要如何乃能使人民負擔輕減要如何才能使國庫省庫充裕其務很誠懇請求識者指示

十九年二月范廳長到京對旅京同鄉報告十八年省地方財政收支狀況並一年來整理之經過與將來之計劃云

現代國民經濟以交換為機軸之經濟組織國家亦存在于經濟組織內之分子然國家本質上有強制政治團體之性質與權力故得立其自身獨立之經濟方法即強制經濟體不依交換之方法而征收物質與勞動不依交換之樣式而支出之謂此種依強制方法之經濟樣式為國家財政之根本的特殊的現象其內容與形式均甚為複雜然國家財政之基因則在于國民共同慾望之表現蓋一人之慾望于為一自然人之慾望外尚有為一社會人之共同慾望如謀國家之和平秩序國民生活之福利而謀此種慾望之實現則必須賴國家財政之富裕國家依強制之方法征之于國民用之于國民故國家財政關係于國民之利害實大然國民生活無論其為政治的或經濟的不獨繫于國家且繫于省縣及地方公共團體故欲知一國財政則不僅國家財政即省地方財政即須有相當認識其務不敏執筆財綱于茲十閱月矣茲將一年來廣東財政狀況敬告吾粵同胞荷吾粵人得因此而更加奮勵則幸甚矣

### (一) 全年國稅及省地方財政收支狀況

納稅義務既由人民負擔則政府用途亦人民所亟欲深知預算既經編製盈虛消長可見一斑第一收支數目事前預計未歸實際且本年軍事迭與金融吃緊各項稅收不無影響則府庫之收入短絀支出浩繁亦可想見其在國稅收入方面則有鹽稅常關稅印花稅菸酒稅捲烟稅五種每月約收毫洋一百四十四萬餘元在支出方面則有黨務費國稅費軍務費外交費內務費(年撫郵金及各報社補助費)財政費(各國稅機關經費)司法費(特別刑事法庭經費)教育費(國立中大經費)整理金融基金等九種每月約支毫洋五百五十七萬餘元收支相差四百一十二萬餘元此特就三月份預算數言之若四五六月份猶不止此及本年未部長蒞粵於原有國稅之外再將厘金(連郵包厘)糖類捐禁烟燻烈品收入四種劃入

爲國稅並將軍政各費均實削減故七月份以後之預算數收入已增至三百四十一萬餘元支出亦減至三百九十五萬餘元然相差仍有五十四萬餘元查國庫支出以軍務費爲大宗就中第八路總指揮部主管軍費一項自三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支出三百六十五萬元其他奉財部令直接撥付之特別軍費尙不在內以本省之總收入實不敷軍費一項之支出雖曾經宋部長與陳總指揮商定自九月起將經常軍費減爲二百五十萬元以後仍擬繼續核減無如一年來軍興至再至戰時經臨軍費每月總在五百萬元左右國庫不敷惟有轉向省庫撥借省庫而不足自不得不不用他法籌補如前之附加軍費現在之發行軍需庫券皆因庫幣奇絀又不欲舉行特別新稅貽人民以長久之負擔乃不得已而爲此舉茲附簡表於後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簡明表

歲	入		出	
	款別	預算數	款別	預算數
鹽稅		九、四一六、五五〇元	黨務費	四四七、九〇〇元
關稅		七〇七、六六三	軍務費	三六、八七七、三四一
印花稅		二、一〇七、一二五	外交費	一〇三、三八九
烟酒稅		七、八六六、九八六	內務費	五五三、二二六
捲烟統稅		二、七四一、二五〇	財政費	五、七八九、六九七
厘金		七、七〇三、〇三八	教育費	一、七六八、五五三

收入	支出
禁烟收入	償還各款
九、二八三、四二〇	一、九二五、〇八八
燔烈品收入	雜項支出
五〇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糖類捐	
六〇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七、五〇六	
合計	合計
四〇、九三八、五三八	四七、四八九、一九四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由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收實支數目簡明表

收入	支出
鹽稅	黨務費
七、〇七二、一六四元	二二〇、〇六八元
關稅	國務費
三七九、九三七	二四、六〇二
印花稅	軍務費
一、七四一、二八九	三七、七三七、〇六一
烟酒稅	外交費
四、一六五、九〇〇	八九、四四〇
捲烟統稅	內務費
一、二二五、九六一	一七〇、四八二
厘金	財政費
三、一二二、二三八	一一、二一八

收		入		支		出	
款	目	實	數	款	目	實	數
煙	金	四、六三二、七五九元		黨	務	費	二二、二八五元
合	計	四二、九六一、二四二		合	計	四二、一四五、二七三	
禁	煙	二、〇六八、〇九八		教	育	費	九七四、二五〇
爆	烈	一三〇、〇七二		司	法	費	二、九三二
糖	類	一三九、五七〇		公	債	庫	一、七八六、一六七
麥	粉	二九、〇九九		雜	項	支	一一、六七三
臨	時	八一、一九九		暫	支	各	九六三、三九三
雜	項	九四、四一一		應	支	各	三七、五二七
暫	收	一、〇八四、一七九		貨	幣	兌	一六、四六〇
應	收	三九〇、八二六					
撥	借	二一、二四六、二九九					
合	計	四二、九六一、二四二		合	計	四二、一四五、二七三	

至省地方收入方面自一月至六月則爲四〇、五〇二、四一〇支出方面則爲三八、六四二、〇一九自六月至十二月收入方面爲三〇、七一九、五四二支出方面爲二八、二九九、二四三茲附詳表列后

廣東省省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實收實支數目簡明表

各項稅款	一、七〇四、八四九	內務費	一、九三三、一七〇
各項捐款	二、〇二四、二七九	財政費	一、〇九一、九七六
籌餉收入	六、六九八、八九八	教育費	六三一、九三二
賦捐收入	二、四九五、九九六	司法費	四四九、六二二
契稅收入	六五四、九二九	農商費	三一、四二二
沙田收入	五六九、三七七	雜項支出	二、一三一、一六六
田產收入	一五〇、六八八	廣東中央銀行基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煙酒印花稅	四七二、三三一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借款	一五、一八七、三八六
禁煙收入	三、二六四、六〇三	前國稅委員公署未完賬	一、九〇八、四二三
爆烈品	一七六、一二五	貨幣兌換	一、八六四
保險稅	七、五八九	金庫券	一、九五八、三九〇
雜項收入	五九一、〇六五	各分金庫解款	三九、三一四
賑款	四六、七八七	各局解款	一一八、五七三
公債	四四、二八三	各局抵解	一三七、四九八
礦稅	一一、四四六		

廣東省省庫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分實收實支數目簡明表

收		支	
款別	實收數	款別	實支數
田賦	二、二二七、四二七元	黨務費	一一八、三三二元
厘金	一、七七〇、三八〇	內務費	二、七一六、一一〇
各項稅款	三、一九八、六三四	財政費	一、五五九、五六四
各項捐款	一、五七六、九二六	教育費	八二七、一五六
禁煙收入	四二〇、三八四	農商費	六三、一一一
爆裂品專賣	三六、二二二	司法費	九九〇、八〇八
沙田收入	九二四、〇六九	雜項支出	一、五五〇、七〇二
籌餉收入	六、九四五、一六四	償還借款利息	一二九、七四四
雜項收入	三、九二五、三〇八	庫券基金	五、二〇六、一六三
合計	四〇、五〇二、四一〇	合計	三八、六四二、〇一九
息借各款	四、二五五、四〇六		
提回前中封存二成紙幣撥作基金款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公債	五〇二、八一六	貨幣兌換補水	六七五、四〇九
庫券	三三八、一七五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借款	八、二〇三、九五六
息借各款	一、二二八、〇六〇	提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代收國稅款	六、二四八、一八八
代收國稅	七、一〇〇、八七四		
前國稅公署未完賬	九〇、三三四		
官款暫存	四、一〇〇		
分金庫解款	四四〇、六六一		
合計	三〇、七一九、五二四	合計	二八、二九九、二四三

右表所列係十八年全分總庫及各分庫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實收實支數目因年度關係及劃分國省稅後款目之不同故分別兩表其中列報菸酒印花及國稅未完等賬國省稅未劃分以前收支之款又提回上年整理金融時付存中行二成紙幣一千二百七十萬元係撥中行基金至支出各項政費均屬按照預算支付惟黨務費遵照中央規定省黨部經費係由國庫支出故不列入至各縣黨部經費原由地方款收入項下撥支嗣十二月分起核定由庫支撥故黨務費支出累少又軍費本年因兩次軍事支出最鉅雖核定由國庫支付然國庫不敷則向省庫借撥故省庫借與特派員公署為數達二千四百餘萬元第省庫非裕且迭受金融軍事影響稅收奇絀因轉向中行借入湊撥故綜計先後借過中行款項除還外尚欠五百九十四萬餘元此外各屬征收機關因亂事影響報冊未完或因路途太遠未經補入收支者尚多則收支兩方不無欠缺再現在收回公債庫券一百六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支還中行借款三百五十六萬零九百零四元已填准收通知及支付命令飭庫補入

收支第手續上尚未入賬不列入表內又庫存紙幣除支前項外仍存三百五十餘萬元中行借款除前項再還外實欠二百三十八萬餘元以存款與借款比較兩抵計仍餘一百三十餘萬元此係連同紙幣統計數目惟十二月分各機關經費多未發足若全年統計數目上亦祇得收支適合而已並將中行來往借款及還本付息附表於後合併說明

廣東財政廳與中行往來借款及還本付息表

年 月 份	借 入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十八年一月	無	無	無
二月	無	無	無
三月	無	無	無
四月	馮任 本任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五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無	無
六月	六七六、四六四	三二一、〇五八	無
七月	三〇一、四二〇	五一、四二〇	五、二二二
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四四八	無
九月	無	無	二〇、三一六
十月	二、五六〇、九〇四	六六、三七二	三八、九四一

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六一三	無
十二月	二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一六二	一、八〇〇
合計	八、八八八、七八八	二、九四八、〇七三	六六、二六九

(二) 回顧一年來整理之經過與今後之計劃

革命完成訓政開始凡百建設在在需財顧理財之道頭緒紛繁吾粵幅員至廣機關亦多整理殊不易易其務繼長財綱未及十閱月金融軍事接踵而來一波甫平一波又起維持紙幣應付軍費已覺未遑曷言整理但既受黨國委託之重粵民期望之殷縱時局很禁敢不勉竭駑鈍勉圖往以期上裨國計下顧民生親事以來督飭員司淬勵精神將全省財政斟酌損益權衡緩急審度時勢力謀與革凡可以整理之道管見所及靡不積極進行茲將上年整理粵省財政經過情形及將來計劃分項虛陳於後吾粵同志同胞幸垂鑒焉

(A) 劃分國地兩稅

我國國地收入非僅性質不明抑且權限混淆各國國地收支之劃分要不外因集權分權而異其務抵任後默察吾粵財政紛亂異常力謀整理夫整理財政以編製預算為始基而編製預算尤以確定款目為先務遵照先總理均權主義中央頒定劃分國地稅收標準按照本省收支情狀於編製預算之初將鹽稅關稅印花稅烟酒稅捲烟特稅礦稅各廠行厘糖類捐禁烟燔烈品等定為國家收入田賦契稅當稅商業牌照費行商厘費府縣稅船稅屠捐豬捐牛皮捐筵席捐及其他司法等收入定為省地方收入使國地兩方得永久出入之均衡而無畸重畸輕之弊

(B) 編製預算

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確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第一要務故必須確定預算財政始有整理可言本屆預算編製之初原經省政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議決列舉辦法三項凡編製之程序時期方法靡不規定尙各機關準此以行本可及期確定則整理財政亦可以此爲權輿第本年適值訓政開始教育建設諸要政着着進行各機關經費因而紛紛增加以致未能如期提出迨至編製完成後又發覺應支之款及請求追加者源源以來復經爲之編製追加預算與本年度編製預算之情形也茲將歲出入預算簡明表附列于后

廣東省省庫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簡明表

歲入		歲出	
經常	非常	經常	非常
田賦	二、九四八、八〇〇元	內務費	九、〇四九、二七五元
厘金	一、三九三、三三九	財政費	二、六八九、二三一
各項稅款	八、〇八五、四三八	教育費	一、七五八、九九九
雜收入	一、〇九三、八〇九	司法費	一、七八八、六四〇
		農商費	一、六二七、三六八

經常合計		臨時		經常合計		臨時	
款別	預算數	款別	預算數	款別	預算數	款別	預算數
沙田清理收入	一、九八七、五八四	內務費	一、二五五、〇〇〇	沙田清理收入	一、九八七、五八四	財政費	一、一八、四〇〇
籌餉收入	一二、二八五、五五一	教育費	一、一七九、九四四	雜收入	二〇〇、七三四	農商費	一七〇、七四五
		司法費	三四〇、〇〇〇			債還廣九路中英公司借款本息	四、六八八、四三八
		債還外債各款	六、二五九、七〇〇			預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合計	一五、二二二、二二七			經常臨時總計	三二、二二五、七四〇
臨時合計	一四、四七三、八六九						
經常臨時總計	二七、九九五、一五五						

(C) 清丈沙田

沙田爲土地之一部將來全省土地澈底整理則沙田自可附帶解決惟以全省輻輳之廣從事清理非旦夕可期茲當整

理土地正在設計進行中完成尙遠對於沙田自不能不先事清理以維現有收入爰於本年七八月間先後由廳組織測景隊兩隊派赴各屬施丈并養成測繪人才再圖推廣分縣進行現計番禺沙田行將丈竣其餘各縣沙田亦接次清丈務期將全省沙田迅速清丈完竣以裕庫收

#### (D) 整理金融

廣東中央銀行爲全省金融命脈所寄但自前年共亂中行被焚基金損失本年由庫提現款一千三百萬元撥充中行基金行業方能規復乃五月間桂系叛變紙幣價值復跌社會金融又趨緊張爲維持計因定各項稅收征銀八紙四一面購買生銀鼓鑄毫幣以資兌現經數月維持中幣已復十足乃又值張桂兩軍聯同寇粵軍事影響及金融而紙幣一跌再跌迫不得已又改收銀八紙二綜計兩次維持紙幣圍省兩庫收存共七百餘萬元除還中行借款外仍存四百餘萬元現叛逆肅清軍事結束紙幣日有起色稍加整理不難回復原狀也

#### (E) 改良稅制

查粵省現行稅制除奉部令頒行業經遵照辦理外其餘或類自前清中葉入民國後因陋就簡暫仍其舊施行已久迄未改訂現在貨物種類價值既今昔不同征收查驗亦殊繁複商民因感不便稅收實蒙影響值茲財政統一軍事救平前項沿用舊制自有籌議改編之必要惟應如何審酌地方情形因時制宜使目前收入不受損失應如何衡量物價輕重公平規定並確定征收地點查驗手續使一切苛擾概予蠲除自非先從稅收現狀澈底調查整理無以爲改革之標準爰設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選聘富有財政經驗人員分任委員公同研究如整理牛皮屠牛捐蠶絲特稅等在昔屠牛牛皮分項征收稅捐稅率各地不一課稅標準亦各異但自經整理後將屠牛牛皮及牛只出口稅捐合而爲一屠牛稅每頭課稅大洋三元牛皮稅每張二元四角牛只出口照征屠牛牛皮稅四元四角至絲繭厘稅經整理後所有兩厘及地方附加報効

各費一概豁免獨征絲稅名爲絲類特稅絲類分繭絲與人造絲繭絲課稅上等每担大洋二十四元中等每担大洋十四元下等每担大洋七元人造絲每担大洋四十八元

(F) 增加教育建設黨務及其他經費與裁節糜費

學校爲作育人才機關亦爲立國之基礎維持振興自當不遺餘力本年雖在金融軍事影響之中而教育費之支出比之往昔大有增加如核撥省立第一中學校建築費五萬元第二中學校改建課堂洋樓費一萬七千元第一女子師範建築宿舍費一萬三千元女子一中購地建築費一萬三千元仲愷農工學校建築冷藏庫二萬元省立圖書館購置建築費二萬六千元外屬各校省立第三中學校建築費二萬四千元第七中學修葺費三千七百元第四師範建築購置費二萬三千元第六師範修葺費七千二百元又每月增加各學校增班經費一萬一千餘元增設勸的教育實驗場每月經常費一千元戲劇研究所二千八百餘元明遠中學補助費一千元此外籌築公共運動場需款一十四萬餘元正在籌撥中綜計本年教育支出比較去歲增加尙非少數也關於建設事業已由建設當局籌劃進展惟一切建設費用省庫雖形拮据而莫不源源接濟俾得盡量推行計各屬公路如完成省道幹線東路月撥三萬八千三百元南路六萬一千二百元北路樂九段一萬元共月支一十萬零九千五百元又撥過韶坪公路八萬元三花公路五千元核撥合益公路二萬四千八百元建築跑馬場認籌二十五萬元籌設新式土敏土廠月撥一十萬元開辦水產試驗場發過一十四萬餘元工業試驗所二萬餘元該兩場所經常費月撥一萬三千餘元其餘各屬如北區潮安南華德慶羅浮鼎湖亦均設有模範林場支邊開辦經常等費數亦不少此項建設費用均爲本年年所新增者也至本省各縣市黨部原屬地方範圍故其經費從前歷由地方撥給省庫不任負擔惟各縣市間有貧瘠對於黨費未必能源源接濟誠恐或碍黨務進行茲經決定自十八年十二月分起將各縣市黨費每月共四萬九千二百元分由省金庫及各分金庫就近撥支庶經費無虞缺乏各屬黨務亦得盡量發展焉

其他如吾粵獄舍監獄'構造不良爲世語'不特於囚徒衛生上妨害實多抑於收回治外法權亦蒙影響司法當局籌劃修建故潮梅肇羅欽廉瓊崖南韶連等屬監獄或議改建籌議修築均經由庫撥款多者數萬元少者數千元以助其成俾資改良獄政要之舉凡可以爲粵民謀福利者在財政可能範圍內莫不增加而於各機關可省之經費則力求裁減蓋理財之道開源固爲要義節流亦屬切關本年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支出預算總額竟達四千六百二十餘萬元嗣經召集審查會議將其中可節減歸併一一爲之裁併就中如內務費省政府以下各機關當照上年度舊額減支又裁撤建設討論會各善後區綏綏辦長途電話兩廣地質調查所酌減修志館經費工會聯合會補助費財政費首減本廳經費八萬四千餘元又將各屬財政視察員各區催收員全部裁撤并停辦會計學校裁併保險事務處教育費則酌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所改良戲劇委員會暫緩舉辦裁減廣東戲劇研究所一部分經費司法費除廣州地方法院添庭外減定一律照舊開支農商費原列預算爲數頗鉅祇核定先辦水產試驗場工業試驗場士敏土廠各屬林場等餘暫緩辦此外臨時各費長途電話開辦費土地測量實施費護沙臨時費等均酌爲核減最近預算之數祇爲三千二百萬元左右平均計算每月實已減裁一百萬元以上也

此爲其務受事以來整理經過之大畧情形然此不獨不能副吾粵人之期望即其務亦深以爲不滿惟其務責任一日未了必當更事努力謀整理改善如吾粵田賦一項積弊實深欲謀整理必須實行田畝陳報養成清丈技術教員與實行清丈及登記其次如地稅之宜改征契稅之宜改良亦刻不容緩者至營業稅之推行庫券之發行及整理內外債則尤爲整理吾粵財政之要圖其外如煙賭一項實爲粵人之大害如吾粵財政能照以上所舉數端積極整理則可彌補煙賭一項之收入而禁絕煙賭爲粵人除害亦自可達到其務不才于財政知識尙屬淺陋以上數端僅就管見所及且因篇幅所限未能盡所欲言俟異日再與粵人一商榷焉



國民政府宣佈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全國釐金本省遵令實行裁去釐金機關數額據財政廳函報特派員公署者如下

逕啓者按查厘金一項原屬國稅範圍向由敝廳代收撥解現查此項厘金案經遵照財政部訓令于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嗣後關於厘金一項既無收入自無從撥解貴署核收計此次裁撤者有省河補抽厘局兼辦陳村磨刀口廣九火車貨厘三分廠河馬口厘廠省河土絲厘廠後漚厘廠全省洋布疋頭厘費江門厘廠全省郵包厘稅局四會厘廠鄰城厘廠新塘石龍厘廠省河土綱厘費蕞蘭厘廠黃沙厘廠韶州東西河西尾厘廠石門石厘卡潮屬厘金廠水東厘廠雷州廉廠北海欽廉厘廠九龍拱北兩關代收厘費汕頭洋布疋頭厘費等共二十三起合計原收月餉毫洋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二毫六仙內除將省河土絲釐廠改爲絲類特種消費稅局全省洋布疋頭厘費改爲織物類特種消費稅局及汕頭分局石門石厘卡改爲大宗礦產物類特種消費稅石門分局均仍仿照原額委辦每月尙可收入毫洋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二毫五仙外每月實短少毫洋五十一萬六千八百零二元零一仙又裁厘既經實行所有各承商前繳存按預餉及保證金暨新商繳過按預餉約計五十萬餘元自應分別核算發還惟此款既屬國稅從前由庫代收應由省庫發還後函請貴署列入省庫劃撥借款計算以清款目除俟核算清楚分別發還再行開列款目函請查照辦理外相應將現已裁撤各厘廠及此後短少無從撥解數目先行列表函送貴署查照備案爲荷此致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范

計函送已裁撤各厘廠原收月餉數目表一份

已裁撤各厘廠及原收月餉數目表

廠名	原收月餉毫洋額	備	致
省河補抽厘局	一四四九七一九七	陳村磨刀口廣九火車貨厘三分廠在內	

河馬口厘廠	五六八九二五〇	
省河土絲厘廠	五六八九二七五	改辦絲類特種消費稅局認額委辦仿照舊額解繳
後滌厘廠	二八一二五〇〇	
全省洋布疋頭厘費	二四一二五〇〇	改辦織物類特種消費稅局認額委辦仿照舊額解繳
江門釐廠	二一五九三七五	
郵包釐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會釐廠	一九二九六八八	
蘆苞釐廠	一六五九三七五	
白沙釐廠	二三五一五六三	
都城厘廠	一五四六八七五	
新塘石龍厘廠	二〇四六八七五	
省河土綢厘費	九二一八七七	
茶關厘廠	九七六五六三	
黃沙厘廠	二〇八七五〇〇	
韶州東西河西尾厘廠	八三五九三八	

石門石厘卡	一五六二五〇	改辦礦產物類特種消費稅石門分局認額委辦飭照舊額解繳
潮屬厘金廠	三七一九三七	
水東厘廠	三五九三七五	
雷州厘廠	三八九〇六三	
北海欽州廉城厘廠	四〇六二五〇	
九龍兩關代收厘費	五〇〇〇〇〇	改辦織物類特種消費稅汕頭分局認額委辦飭照舊額解繳
汕頭洋布疋頭厘費	四五〇〇〇	除土絲石厘全省暨汕頭疋頭厘改辦特稅可照收外實每月短收毫洋五十一萬二千八百零二元零一仙
合計	五九八四五八二六	

裁釐以後廣東國省兩庫收支預算大為變動觀省政府呈行政院文可知其概原呈如下

為轉呈鑒核事現據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呈稱案奉財政部賦字第二四九四三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實行裁厘以前確定財政統一之原則列舉三項綱要請鑒核示遵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當即通飭遵照一面呈報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為實行裁厘以前確定財政統一之原則當經列舉三項綱要(甲)鹽稅正附均為國課大宗其向由省庫征收者亦應一律收歸中央以期統一鹽稅藉資整理(乙)特種消費稅原係中央稅收須由中央籌設專局擬成方案使稅法章制全國歸於劃一期成良稅(丙)各省政費不敷由中央酌量各該省收支情形分別補助之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訓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到廳奉此查廣東省地方

十九年度歲入預算審查核定數計田賦毫洋四、六一四、四九七元厘費(各行商坐厘台費)毫洋六九〇、八八〇元各項稅捐毫洋七、一九六、五六六元沙田收入毫洋一、二九五、二〇〇元籌餉收入毫洋一、三五五、七一一元什項收入毫洋六一二、三七五元合計毫洋二五、七六五、二四三元現若裁撤類似厘金之府縣商稅年減毫洋一、八九三、七三五元如將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劃歸統稅局辦理年減毫洋四一三、七五八元至辦糖類特稅其糖類捐年減毫洋八十萬元前已撥隸國庫不再列計其將來應裁者爲江門糖行厘費年減毫洋六、五二五元辦皮類特稅須減牛皮稅年計毫洋四九八、〇八〇元(按現在各屠牛牛皮稅承商委辦所繳餉數係就屠牛稅牛皮稅生牛出口稅混合報解實在各占若干仍須詳查方能列定)舶來皮革稅年減毫洋一二五、五五五元(按此係預算開征數能否足額未能懸定)辦海味特稅須將省城京果海味行坐厘裁撤計年減毫洋六八、四三八元省城燕窩行坐厘年減毫洋七三〇元陳村京果海味行坐厘年減毫洋七五〇元辦絲類特稅年減省城土絲台費毫洋四三七、五〇〇元辦織物類特稅年減省佛欄杆行坐厘毫洋四、五〇〇元南番布行坐厘毫洋一六、八七五元南番染布行坐厘毫洋二、六二五元辦磁陶類特稅年減省城磁器行坐厘毫洋一五、〇〇〇元省城玻璃鏡鏡行坐厘毫洋三、〇〇〇元辦大宗礦產物類特稅年減西江石灰行坐厘毫洋一、九六九元石門石厘毫洋一八、七五〇元廣九礦石厘毫洋二、〇〇〇元辦水植類特稅年減省城什木行坐厘毫洋二四、三七五元辦紙類特稅年減佛山南安北棧紙坐厘毫洋七、四二五元陳村紙行坐厘毫洋一、九一四元佛山蓮峯紙行坐厘毫洋二六一、九一四元石龍紙把行坐厘毫洋三、三〇〇元至香燭紙質捐內之紙鏝係以紙類製成焚化冥用者方行征收本屬寓禁於征之旨而該捐之紙鏝占餉額若干未能分割且該餉額關係以二成五厘撥付各縣學費與紙類特稅之抽收似屬並行不悖應否併裁擬俟將來籌辦特稅時再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以上係畧舉辦各種特稅應裁之厘稅計年共減毫洋一、二六五、五〇五元將來軍事結束後若將防務委員會裁禁年減

毫洋一四、一七六、三九四元統計省庫收入預算毫洋二五、七六五、二四三元若裁府稅年減毫洋一、八九三、七三五元士敏土歸統稅局辦年減毫洋四一三、七五八元辦特稅減各厘稅毫洋一、二六五、五〇五元禁賭減毫洋一四、一七六、三九四元共減毫洋一七、七四九、三九二元所餘不過毫洋八、〇一五、八五一元依省庫本屆預算撥入二五、七六五、二四三元歲出三六、八八二、九八六元出入相抵已不敷一、一一七、七四三元若裁厘禁賭後僅剩餘八、〇一五、八五一元實際上入不敷出二八、八六七、一三五元職忝司財政責任所在籌補未敢告勞然籌補之方先從推行營業稅及整理田賦入手但舉辦營業稅同時又應將各行坐厘屠猪屠牛稅當押餉商業牌照費次第裁撤計各行坐厘年減毫洋一、八一九、二一三元商業牌照費年減毫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當按押餉年減毫洋七〇〇、〇〇〇元屠猪捐年減毫洋一、三八五、〇〇〇元屠牛稅年減毫洋五〇〇、〇〇〇元共毫洋四、五二三、二一三元每月計減毫洋三七六、九三四元而營業稅收入一時尚未得確數整理田賦又以清丈各縣田畝爲先昨擬具清丈全省九十四縣田畝方案呈准施行先從南海縣開丈再推展番禺東中順而外循序漸進審時較多需費亦鉅成效非旦夕可期必待諸三數年而後方得收良好之結果當此革故鼎新之際責不接之時默察省庫收支情況仰屋與嗟徬徨不可終日所有省庫裁厘禁賭後收支困難情形除呈財政部外理合披瀝呈請鈞府察核備據情轉呈行政院令行財政部照案撥補以顧地方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令行財政部照案撥補以顧地方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范廳長在任兩年劃勢國省兩稅裁撤厘金籌辦營業稅又令各縣組織財政管理局均着着進行至二十年五月討蔣軍與乃隨陳主席辭去本兼各職

第十期 由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止

范廳長辭職省府委員會議公推林雲陔為財政廳長時討蔣軍事積極進行西南各省在粵組織國民政府設財政部以邵石蔭為財政部長而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仍由廣東財政廳長兼任軍政費總乃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一千萬九月林廳長辭職由國民政府任命馮祝萬繼任馮廳長于二十年九月廿八日接事值中紙低折歲收不豐乃擬定維持中幣計劃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其原呈云

竊維本省財政國省兩庫每月經常各費收入不敷支出常百餘萬其臨時軍費及陸續追加黨政教建各費向不在內從前范林兩任其支絀早已如此所恃以為救濟者專靠第一二期軍需庫券之入款及各承商之借餉暨各征收機關之墊解以為暫救目前之計遞至職任軍需庫券之推銷已成弩末各承商及各縣局因不能推銷庫券及類至有自請撤革者其困難可想至於借餉墊解現時尚須陸續扣借扣整縮減收入更何有借墊之可言似此情形雖內外時局着着順利本廳祇願經常支出已覺得山窮水盡萬一內外時局稍有變化於經常支出之外加以隨時增支斯時財政前途更不知作何狀況在此情形之下整理舊稅增辦新稅均屬緩不濟急廳長接任之始即以爲除却澈底維持停兌之紙幣鞏固紙幣之根本信用以金融救濟財政實別無出生之路現時廳署財政愈形緊迫觀察內外時局又日益渾沌竊以爲在此內外時局尚未顯呈變化之前亟應由本廳會同廣中行於短促期間用劍及履及手續將停兌之紙幣悉予維持將紙幣之根本信用令其鞏固同時即以合法而穩定之庫券公債方法籌渡財政內週轉不靈及預算不敷之種種難關乃有打出一條生路之希望茲特擬具一維持紙幣之整個計劃稱爲維持中央紙幣計畫書此書將整個計劃分爲三個步驟其第一步（封存紙幣）第二步（現兌及兌現）計劃即係澈底維持停兌之紙幣其第三步計劃（換發舊幣發行新幣）即係鞏固紙幣之根本信用如果能於內外時局尚未顯呈變化之前將第一第二兩步計劃次第實現則第三步計劃之基礎已立時局雖有變化當能以次實現三步計劃完全實現之後本省紙幣必不致再有擠兌停兌之風潮重煩整理矣本廳爲短期實現計畫以救財政之急器

起見經將計劃書內第一步計畫之需時稍久乃克集事者先行飭屬辦理以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整個計劃爲此繕具維持

中央紙幣計劃書乙通密呈 鈞鑒伏乞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馮廳長接任後一面維持紙幣一面開發稅源先後開辦洋紙專稅顏料專稅蠟類專稅土絲專稅一面又裁撤苛細雜捐計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裁撤江門油行等五十二行厘費及省河抽厘局帶抽之雜項坐厘台炮經費廿一年一月取銷在粵國府結束軍事在在需款收不敷支月至二百餘萬遇有緩急借資中行紙幣價格途日低折一月九日後發生擠兌雖嚴令封存紙幣取締銀店下家單猶不能止不肯吏員從而買空賣空馮廳長汴洛歸來已下令停兌紙幣市上幣價降至六七成爲安定人心計乃令准限額十足兌現虧損公裕日至巨萬至于四月平均國省兩庫收入每月僅五百餘萬元而支出軍費政費建設教育財政司法黨部經臨各費達七百餘萬償還各期金融庫券約四十萬每月支出總不下八百萬元收支相較不敷至巨積欠軍政各費至千餘萬五月初旬馮廳長乃呈請辭職

### 第十一期 由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至二十二年

馮廳長已辭職西南政務委員會即委區芳浦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區廳長于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接事正紙幣低折財政竭蹶之時乃首先維持紙幣整頓稅捐節減支出至八月中區廳長在紀念週報告由五月六日起至八月六日止三個月來整理財政之經過云

芳浦奉西南執行部令担任本週工作報告茲將廣東財政三個月整理之經過作簡畧之報告如次芳浦受任於五月六日正中幣低折財政竭蹶之時收入既短細萬分而支出又日益浩繁加以兌現中紙從一月九日起擠兌數月市面價值有時竟跌至九成以下其艱困情形可以想見當時深知欲使金融復歸安定且收支之數不致相差過遠莫先於維持紙幣與整理稅捐然竊以爲維持紙幣須先使財政機關人員不買空賣空操縱紙幣整理稅捐亦須先使財政機關人員絕對不收受

公禮乾修否則政府與人民之間不能互信斷難獲得良好之效果當本斯意與屬員約凡買賣空操縱紙幣收受公禮乾修者一律鎗決並呈省府轉呈政委會旋由政委會擬定懲治貪官污吏條例公佈施行此為消極的整飭內部杜絕弊端之事雖似於積極之整理工作無甚關係但事實上非先如是不足以言整理也致於維持紙幣整理稅捐兩種工作茲分別言其概要

### (甲)維持紙幣之經過概要

關於維持中幣馮前廳長本擬定三步計劃第一步官商封存第二步現兌現現第三步發行有獎庫券並以現金及担保品發行新幣而將與新幣數目相等之舊幣掉換毀銷以求根本之整理三步計劃之中以第三步為重要其新幣基金之保管及副署簽發則由省行商會銀業公會銀行公會忠信堂五個機關組織紙幣監理委員會負責以堅人民之信用在商號方面其領用額不得超過二千萬元並須以五成現金五成產價為保證準備在政府方面其發行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亦須以五成現金及五成稅收專款為保證準備預期此三步計劃完成之後本省金融自趨安定在馮前任內一二兩步計劃經次第實現封存以外之紙幣除十元一種外均經宣佈兌現祇封存者以其他關係未能揭封而已追憶戰發生人心浮動社會金融陡變常慮乃復將一元十元百元三種紙幣停兌以期流量收縮易於維持惟擠兌風潮蔓延數月迄未停息此馮前任維持紙幣之經過概要也若浦接任後目視此種情況知非再為進一步的計劃不足以奏効因與省行商定辦法一而用政府本身力量封存鉅額紙幣使流通額縮小更籌備多量現金以資兌現一面于稅收項下厲收紙幣數量既減需要復增故不特旬日之間紙幣價格平復且以現金在市面買入紙幣更須補水擠兌風潮完全息滅然為永久安定計仍以實現第三步計劃為主現經由省行第一次發行一元紙幣三百萬元為政府發行新幣換毀舊幣之開始工作此項新幣之發行除由省行將五成現金準備一百五十萬元送保管會保管外併經本廳指定年餉共毫洋三百餘萬元之全省屬捐糖捐兩項



專稅爲保証準備萬一遇有風潮發生現金準備不敷兌現時即指定此兩項稅收附加收受該紙以收足發行之一百五十萬額爲止同時並將與準備現金數目相等之舊幣銷毀此三百萬元之新幣有四百餘萬元之保証準備實屬萬分確實穩固此後依此步驟循序漸進使整個計劃得以完成以鞏固紙幣之根本信用至馮前任封存紙幣原定兩個月揭封嗣以各種準備毫無一旦揭封影響甚大故延期又延現已達八個月之久雖爲政府不得已之苦衷要非立信之道故現已佈告檢查付息及復封辦法五條由八月一日實行自復封之日起扣足兩個月後即予揭封並將封在期間之利息照約發給庶免商人因此虧累其南海七縣市商店封存者亦可依此辦法次第舉行現在已兌現之中紙早經穩定而未兌現之中紙亦在妥籌兌現中政府決不再使商人受紙幣低折之損失此最近維持紙幣之經過情形也

### (乙)整理稅捐之經過概要

本省財政狀況在收入言自民十八年煤油特稅內地二五稅改由海關征收款解財部收入日形短絀國省兩庫每月平均僅約五百餘萬元在支出言每月軍政建教財法黨郵經臨各費達七百餘萬元每月尚須償還各期金融庫券納四十餘萬元(第二次軍需庫券一千萬元已屆償還之期尙未計入)總共每月支出不下八百萬元收支比較相差既如是之鉅遂釀成寅食卯糧之窘狀且前任先後所借稅商各款六百餘萬元其中稅款須於最近遞月抵扣收入益短即款收入經常狀態而言月已不敷約二百萬元是本省財政已陷絕境芳浦謬承重託惟有竭力以赴第一步使收支不致相差過鉅第二步使收支能相適合茲將到任(自五月六日至八月五日)三月來按照整理稅捐大綱整理後國省兩庫之增收數目開列如下至整理稅捐大綱五月間早經公佈其大要即所有已滿期之商辦稅捐一律當衆明投其前任預先批准承辦之稅捐在五月六日後九月底以前接辦者准予維持原案但防務須加三其他須加二至九月底以後接辦者則將原案撤銷另投自此項整理大綱實行後收入固日益增加而擬昔批商承辦之種種流弊亦已一掃而空矣

(子)國庫方面

一、統稅

統稅方面商之孫局長積極整理最低限度年可增收大洋一百萬元伸合彙洋一百二十五萬元

二、菸酒印花稅

菸酒印花稅倘該管局切實整理就現在已得之結果年可增收彙洋約一百萬元

三、舶來肥田料附加

舶來肥田料附加中大建築費係屬新稅現已開投(以加二五伸彙洋)計年增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四、稅收改征大洋加三

查鹽鑛印花菸酒統稅等向以大洋征收照案每大洋一元伸收彙洋係加二五繳納現經改為加三此項元水比前增加五厘計鹽稅年約增收四十萬元統稅年約增收四十八萬元印花菸酒年約增收四十萬元舶來肥田料附加年約增收三萬六千八百五十元礦稅年約增收四千九百元總共年約增收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合計國庫年約增收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元

(丑)省庫方面

一、厘費

計七月底以前開投者共七起年餉增加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零六仙另大洋加三之五厘溢水年增三萬八千零二十一元二毫五仙共年增四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零三毫一仙後改為行辦照舊額加五運加三大洋水實祇增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五元六毫二仙照原額加二者共七起年餉增加四萬七千零九十元零八毫一仙另大洋加

三之五厘溢水年增八千一百六十二元四毫共年增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二毫一仙以上共年增一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八毫三仙

二、籌餉

照原額加三者十二起開投者十三起共年增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

三、稅捐

照原額加二者共十三起開投者共十九起(現未投得者不在內)連大洋加三之五釐溢水年約增收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三百零九元另京泉海味捐(由厘改捐)四起均開投連五釐溢水年約增七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進口洋布疋頭專稅連五釐溢水年增六萬五千七百元共年約增收一百九十四萬零三百七十四元

四、營業稅

自八月起開辦江佛中汕等四處年約增收三十萬元

五、稅契

以減稅勵征方法派員駐縣督催預計本年度全省稅契收入約可增收一百二十萬元

合計省庫年約增收六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二十五元八毫三仙

以上國省兩庫總計本年度約可增收一千零六十六萬零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八毫三仙此為三個月來整理稅捐所得之效果其八月七日以後增加數目因未結算故未列入查未期滿開投之稅捐尙估大多數今後繼續整理收入當必陸續增加也

(丙) 結論

就以上種種整理經過之情形而觀本省財政金融均似有相當之進步然尙未足以言樂觀也蓋自北伐軍興以還或因軍政各費之激增或因紙幣迭次之波折種種負擔層層損失政府與人民交受其困遼之則二萬萬元之鉅額公債固未確定償還之期近之則積欠二千萬元之軍政敷建等經費一時亦難清理再就庫收之整理而言此三月來整理稅捐之經過平均每月約可增收八十餘萬元然此並非多餘之數不過前之支出每月不敷約二百餘萬元者現可望減少其不敷額耳且自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收入須扣還前任借各承商餉項月約四十四萬元其他借款之到期者又不能不酌量歸還此項增加之數除還積欠外所餘實屬無幾雖繼續整理收入尙能繼續增加然非開源節流同時並進或竟一方面增加收入一方面增加支出則收支兩數終無適合之可能查自去年下半年以迄現在支出方面較二十年度原預算已增加一千萬有餘苟不認真節流勢必積虧益甚政務委員會有見於此經有裁員減薪之令省政府及總部仰體政委會緊縮軍政費用之意將軍政各費認真樽節最近省務會議通過節減政費十四項本年省庫支出可減少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並決議嗣後非有特別情形絕對不得追加預算各機關臨時費非先行呈准不得開支至特派員公署積欠總部軍費已一千餘萬元數月來總部支發各機關各部隊經費後方七成五前方八成五而此七成五八成五之數亦因積欠過鉅不能如期發給生活最苦之士兵亦欠餉數月在此則其軍事緊張之際軍精短絀一至於此識者莫不引爲隱憂明知其匪尙未消滅戡兵實非其時然陳總司令爲減輕國庫負擔起見於減無可減節無可節之中猶忍痛裁兵裁員並停支一部應支之款以求樽節現軍費已減至極低限度陸軍經費本爲月支四百七十二萬本月份起減爲三百八十餘萬內機關經費約五十二萬部隊經費約三百三十萬海軍經費本爲月支四十萬本月份起減爲十五萬一千有奇空軍經費本爲月支三十萬本月份起減爲月支二十四萬從此開源節流雙方並進無論如何艱難亦必於最近之三數月內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蓋財政上軌道而後一切政治始能如所需要而進展而求財政上軌道自以收支適合爲急務也又稅捐之迹近苛細者自應

酌量裁汰除各行台厘四十餘種經已決定本屆辦理期滿即一律裁撤外其餘一俟財政整理就緒即分期取銷以紓民困至於本省財政今後決由廳按月將國省兩庫各項收支實在數目向各界公佈以符財政公開之旨此三月來整理財政之經過也

二十二年二月區廳長又在紀念週報告由廿一年八月七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本省財政狀況云

本省財政整理後之概況經於去年八月在紀念週中將三個月來整理之經過擇要報告茲續將廿一年八月七日至本年底整理經過報告如次

(甲)開源方面

查前次報告自五月六日起至八月六日止整理三個月國庫年約增收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元省庫年約增收六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二十五元八毫三仙共年約增收一千零六十六萬零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八毫三仙八月七日後繼續整理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計國庫年約增收五百四十八萬九千零一十三元省庫年約增收一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合計國省兩庫共約增收一千五百九十四萬零三百七十六元

(乙)節流方面

裁撤駢枝機關及各黨政機關九成發給經費計國省兩庫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月可省三十萬零八千五百三十二元但國省兩庫支出預算自去年七月起截至現在每月追加之數竟多至八十八萬餘元且前任預借承商及商人餉款每月須償還四五十萬元故裁撤駢枝機關及減成支發經費所節之數與追加支出預算之數及償還承商商人餉款之數互相比較則增加支出之數遠過於節流所得之數此負財政責任者所以感覺萬分困難也

(丙)維持中幣整理金融

一、辦理揭封紙幣之經過 關於人民封存紙幣揭封問題前經由廳定出檢查付息及復封辦法五條由去年八月一日

實行自復封之日起扣足兩個月後即予揭封仍分別給息布告週知在案屆時業由廳及省行共派出委員八十餘人會同  
崗警分赴本市各商店存戶檢查照數分填息單使赴省行領息計自八月一日起迄同月十八日止辦理完竣其自由封存  
者亦佈告定期自八月十六日起二十六日止准自行携赴省行檢查復封給息檢查結果除自行拆封者外封存實數共四  
百七十萬零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先給八個月六厘息共毫銀二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餘元十月十一日起實行挨次揭封  
其辦事細則由省行訂定宣佈由廳派員會同辦理至十二月十九日結束自由封存者由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選行  
携幣赴行補驗揭封計上兩已拆經報請復封應給半息幣額共五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給八個月三厘息共一千三百一  
十八元至各商店及自由封存人等之封存中幣除前已領過八個月利息外至揭封日止仍給月息六厘算共付息銀九萬  
三千零四十三元五毫二仙統計此項封存中幣辦理揭封共支過息款為三十二萬零零二十餘元

二、簽發新幣銷毀舊幣 維持中幣依照原定計劃分三步進行其第三步即以現金保品發行新幣而將與新幣數目相  
等之舊幣掉換銷毀以求根本整理計先後簽發省行新紙四次第一二次各三百萬第三四次各四百萬均由省行以五成  
現金送監理委員會保管並由廳指定相當稅收為保證一面銷毀同數之中行舊幣現省行新紙及已兌現之中紙因準備  
之現金充足已覺十分安穩

三、整理一元一百元中紙經過 查前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一元一百元紙幣自去年四月六日起奉省府令暫行停止  
兌現財廳為維持信用活動金融起見特與省行往返磋商由行擬就整理計劃提經黨事會議議決並呈奉省政府核准次  
第施行先辦理登記將滯留本市或流通各屬數目調查清楚佈告自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一再展期至本年一月底止凡  
市民持有該一元百元中紙均准携券前赴省行掛號聽候驗明登記統計登記數目與原日流通總額相差不遠其有(一)

流通在各屬之券未經登記者經特定各屬收換辦法分類各分支行准持券人依照該辦法就近持赴驗換數在一百元以上者即時如數免給一百元以上者由當地分支行驗收發回收條報由總行核定換給日期通知持券人憑條到行換領

(二)本市市民持有零星小數者經商得廣東省會公安局及廣州市電燈自來水兩委員會同意准以一元一百元中紙繳納房租警費租捐電費自來水費一律作十足收受每日收入此項中紙可送回本行作為現金存入如提用時隨時以現金支付以便人民而增加紙幣之收量減少紙幣之流通額同時于一月二十二日佈告第四次簽發四百萬元之新幣除由省行以現金二百萬元送保管會外再由本廳指定年收六百萬元之田賦為保證將此項新幣為掉換收回一元百元舊幣之準備隨於二月八日實行凡持一元或百元紙幣無論多少到行可換回現金或十足行使之新幣將來所收回之一元及百元舊幣即盡行銷燬以符原案其他如禁銀出口及省行舉行信用放款均於金融有關蓋運出省外之銀其數至足驚人且此項運出之毫銀多經切碎永無運回之希望苟非以敏捷手段嚴禁出口則現金日益短少其危險實不忍言又省行於去年舊歷年底舉行信用借款於市面金融之救濟亦多裨補

(丁)清理借欠

- 一、清理各機關積欠 查本廳署積欠國省各機關經費及建設等費不下二千萬元芬浦到任後竭力設法逐漸清償計國庫方面由本任代清發馮前任積欠數目黨政軍各費共七百餘萬元省庫方面民財教建等費約佔六十餘萬元
- 二、償還各承商借餉 查前任預借各承商月餉計當稅一項佔一百五十餘萬元稅餉各項計佔二百七十餘萬元又應發還而未發還之按餉亦百餘萬元其借欠商款為數尤鉅本任自去年五月起當稅每月由當商扣還七萬元稅餉自去年五月至九月每月由承商扣還二丁五萬餘元十月至十二月底月約扣還四十七萬餘元截至本年一月底共約償還借餉三百三十餘萬元其發還預按各餉及各借款利息尚未計入

三、償還一二期金融庫券本息 第一期金融庫券原至去年六月還清自五月起至六月底止其須償還本息共八十餘萬元第二期金融庫券自去年七月起月須償本息二十七萬餘元嗣以庫款未充至九月底始行陸續償還計自去年九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已清償本息共一百三十五萬餘元總計自去年五月至本年一月清還借欠之款共一千三百餘萬元

(戊)實行三年施政計劃中之關於財政部分

查三年施政計劃關於財政部分業經奉令遵照計劃綱領分別詳細擬定實施辦法呈由省府核定由本年一月起施行在案查財政第一年計劃不外整理稅捐及革除積弊在三個月內使財政收支適合並定精確之收支預算及維持中紙取銷苛細雜捐舉辦新稅以代不良稅收等等整理稅捐及革除積弊自去年五月起已切實行之現每年國省兩庫收入增加約一千六百萬元即整理之結果茲將實施三年計劃中之比較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在三個月內使財政收支適合 查本國省兩庫收支數目自于開源節流工作雙方並進積極整理後由本年一月起國省兩庫收支數目本已適合有餘惟數月來支出預算追加之數每月竟增至八十八萬餘元致收支適合計劃因之發生窒礙在此兩個月內于開源節流再加努力當可依照三年計劃規定之期限使收支適合

二、維持紙幣 維持紙幣方案除一元百元之未兌現紙幣約共四百餘萬元已于二月八日起以現金或新幣換回既如上述外尚有十元之未兌現紙幣亦正在籌劃中不久當可實行以現金或省行新幣十足換回

三、廢除苛細雜捐 查本省七十餘種台厘前經佈告是屆辦理期滿即一律裁撤嗣以其中有佛山南河北棧紙行故衣行器頭行金花行麥麵行頭隨行新釘行鉄砧行拆鉄行土硃行茶居行省佛裁線行等坐厘及佛山紗紙顏料行買厘共十三種尤為苛細病商有提前取銷之必要又查南雄梅關稅廠始興江口稅廠樂會博鰲地稅萬寧龍溪口地稅等八種均屬苛細應在取銷之列以上共二十一種均經由廳呈准省府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概取銷在案



四、厘定收支精確預算 預算案不確定則司度支者無法以應付而政府預辦之事亦往往爲所牽阻此爲必然之結果然厘定預算須自年度開始之前認真審定起本廳有鑒於此故下年度全省各機關預算案特提前一個月催促各方籌辦俾審查預算委員會有猶豫時間詳細審定以期真確

五、准翁源縣提前禁絕烟賭 開始禁賭準備禁烟本爲三年施政計劃第二年之事惟禁賭禁烟事在必行故政府深願體察地方情形提前實行省府前據中區綏靖委員及西北區綏靖委員先後呈請將翁源縣烟賭提前禁絕以樹風聲分別函飭署廳核議當經擬具該縣禁絕賭博辦法呈由

省府核准照辦禁賭一項經佈告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禁烟一項亦經派員查察一俟調查明確即可一併實施此外關於實行三年計劃之事均積極辦理中

(己)結論

就本省目前財政之狀況而言在收入方面較之舊額預計年可約增至一千五百餘萬元平均月可約增一百三十餘萬元加之節流數目爲數不貲似可彌縫前此月約不敷二百萬元之數在金融方面目前紙幣價格已見穩定而未兌現之一元百元紙幣亦經開始以現金十足換回十元紙幣價值不久亦可設法恢復財政狀況實已日趨佳境然仍有可慮者在不能不特加注意者蓋以整年收入之數目觀雖已增加一千六百萬元然有自本年三四月或五月始行起餉者故本年度收入之預算數目字上仍大有斟酌者在又增加之數雖如是其鉅而節流一項平均每月亦可節省三十餘萬元然數月來支出預算追加之項每月已達八十八萬餘元收入之數雖銳增而支出之數亦銳增此誠可慮之事也至於應償還之債項其數亦鉅計尚有金融庫券百餘萬元二次軍需庫券約六百餘萬元積欠軍政建設各費千餘萬元積欠各國銀行公司及本省商號款項未還公債等不下二萬萬元大有積重難返之勢此外如絲業烟業及一切工商業之衰落金價高漲之影響歸國

失業華僑之日衆對外貿易入超之日甚直接間接影響於本省國民經濟之發展及國家財政之收入最大且實行三年施政計劃各項建設依次舉辦支出日益增加亦爲必然之事今後應付種種困難仍有待於吾人之共同刻苦奮鬥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區廳長又在紀念週中報告財政狀況云

#### 甲 關於收支及預算事項

(一)本年二月份間曾經報告在三個月內可使財政收支適合照此數月來收入狀況本可如期達此目的惟四月內偶因五元五十元中紙幣兌換潮發生庫收方面收存此項中紙共約九十萬元騰挪支配須假以時日而且支出預算又隨時追加鉅大之數目故收支適合之期因此遂畧受影響如廿二年度全部預算數目不超過現支數目則自廿二年度起(即本年七月起)即可完全達到也

(二)國省各機關廿二年度經費預算案均經彙編完竣並分呈政務委員會省政府審核本廳爲鞏固預算案起見特呈請將三年施政所需經費另編預算以清眉目現計歲出方面國省經費預算共約毫銀一萬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歲入方面國省稅收預算核實計之共約毫銀九千餘萬元收入數目雖打破歷年紀錄然因支出預算較上年驟增故收支比較尙不敷約三千萬元若不於審查時將支出數目極力緊縮恐無法應付至廿二年度實行三年施政計劃全部預算共毫銀五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元爲數甚鉅與各機關經費預算合計廿二年度支出預算爲一萬萬七千七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數目異常鉅大故此項實施三年計劃之經費須一方另行設法籌措巨款一方權其緩急輕重分別先後舉辦以期實事求是

#### 乙 關於稅收之整理事項

(一)繼續取消各種苛雜稅捐查苛稅雜捐前經取消二十一種又台厘七十餘種亦經定期取消最近並依照總司令出

巡潮梅查察所得應行取銷之各地苛細病民捐有各種分別令飭各縣即日取銷其他各地各縣稅捐正在調查中至省庫所收稅捐其稍涉苛細者亦經擬定辦法分期完全撤銷

(二)減輕稅捐抽率及改善抽收辦法如廣州東稅廠與石龍稅廠均同屬征收東江流域之貨物往往有重征之事各種糾紛亦緣此而生現經將該兩廠合併招商投承嗣後征收稅率在廣州東稅廠繳稅者照該廠舊定稅則在石龍稅廠繳稅者照新頒稅則抽收凡有此廠完稅單據經過彼廠即須查明蓋戳放行以杜重征之弊如京果海味捐亦經將分區制取銷合併招商投承以防重征之弊發生其係舶來者則于入口時抽捐土產者則于出口時抽捐至抽捐時應以當時貨行情單所載價格為標準如無行情單則以上次貨行情單為標準其係納捐後轉銷各地者如經查明已納捐憑証運照即須銷號放行不准重抽實其他如冥鏹等捐于製成時抽稅之外其原料又須負擔其他稅厘以致一物數征者均經分別另訂征收辦法以杜流弊而解除農商之痛苦勿收稅過重妨礙農工業之發展者分別酌予減輕如炮竹印花稅已呈奉西南政委會核准減輕三分之一

(三)設立統一檢查所查各稅捐機關各自派員檢查致交通衝要之地舟車經過往往檢查十餘次騷擾行旅莫此為甚現為利便行旅起見特于交通要地設置統一檢查所舟車經過止許由該所檢查一次以免留難延滯

### 丙 關於田賦之整理事項

#### (子)關於田賦部份

(一)訂定豁免錢糧辦法邇來交通發展公路所經之處收用田畝不少但錢糧迄未實行豁免其他因公盆而收用田地亦多未免糧現已規定豁免錢糧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切實施行務使人民不致徒納無地之糧

(二)各縣征糧票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財廳印發以便稽核而杜糧膏作弊經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

(三)全省糧賦有改征臨時地稅之必要經草就整理錢糧意見書一經將各縣錢糧實況調查清楚即可實施將來實行可免虛糧太多收入固可增加人民亦感便利現已通令各縣參加意見以備採擇

(四)各縣舊糧經訂定統征辦法呈請省府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以利賦收

(五)擬定地稅分配辦法關於宅地地稅以五成解庫五成留支縣市庫關於農地地稅如區鄉自治成立准照宅地地稅辦法分配之但于留縣市五成中應以三成撥充自治經費如區鄉自治未成立仍照錢糧辦法解八留二是項辦法經呈奉省府核准

#### (丑)關於沙田部份

##### 消極方面

(一)廓清業戶從前于正稅外仍有種種額外負擔之積弊

(二)各業戶或到廳或到該管縣局承升領照均聽其自便免受意外損失

##### 積極方面

(一)大舉清丈除核准潮州沙田局先後組織測量隊清丈潮屬沙田外並於本年一月由廳直接組織測丈隊四隊清丈南番新會所屬沙田經此番整理後清佃收入已比舊年收二十五萬元一躍為年收一百餘萬元超過歷任所收四倍其清丈工作潮屬則已將潮安潮陽澄海揭陽等縣沙田清丈完竣計其面積四十餘頃南番各屬截至上三月底止經清丈完竣者計其面積二千三百餘頃其他各地仍工作中

(二)大舉編驗經組織編驗隊四隊與清丈隊相輔而行並改善登記及嚴密稽核沙田登記限期減征為每畝大洋五角其從前領有登記錄証或登錄收據者並可抵納登記費業戶無論向該管沙田局或來廳聲請登記均聽其自便以便入

民而促登記進行之順利至於各縣沙田局均飭令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收入月報表收解清冊等以便稽核

(三)改善征收手續頒行整理沙捐護耕費大綱六款以杜民田與沙田因征收捐費而發生之糾紛並於大綱內規定以征收廿二年份之沙捐爲基本戶以前之積欠爲舊欠戶分別勾稽編成實征之完善底冊以爲征收標準

#### 丁 關於金融方面

(一)維持中紙情形四月中旬市面忽然發生五元十元中紙兌換風潮本廳因與省行會商決採斷然手段提經省行董事會之決議將該兩種中紙十足收回以期澈底整理並佈告自四月十三日起以一個月爲限由省行辦理登記屆期照面額十足收回銷燬風潮旋告變息至一元百元中紙不日即可全數收回五元五十元中紙已收回一部份亦已定有收回辦法至相當時期即可實現總之此項中紙無論如何政府必完全十足收回斷不令人民稍有損失

(二)禁銀出口與取締銅元入口本省銀根日形短絀而銅元充斥價格日低與本省金融人民生計均有莫大影響經先後訂定禁銀出口辦法及取締銅元入口辦法十一條切實執行以圖補救

(三)發行大洋券查本省流用小洋對於貿易上滙兌上每年損失爲數甚鉅業于數月前決定發行大洋券以資救濟除汕頭瓊崖兩處因習慣流用大洋經先期發行外其廣州各屬擬在三個月後發行是項大洋券經向美國訂製

(四)取締各縣市錢莊銀號發行兌換券查各縣市錢莊銀號竟有擅自發行等一元紙幣之兌換券殊屬有礙幣政商于最近定出取締辦法分令各縣市執行以重幣政

#### 戊 關於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事項

各縣地方財政多屬自爲收支縣有縣收區有區收鄉有鄉收名目繁多手續紊亂一般農民已感覺無物不抽之痛苦此種事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仰心不少本廳有見及此曾於三年施政計劃之財政部分中將修正各縣財局章程參入

並確定財局局長之保障方法會同民廳提呈省府核准施行以爲整理各縣地方財政之張本其餘整理方法亦擬分別進行舉其最要者約有下列數點

(一)財局局長考試事務經籌備完竣並定本月十四日舉行其現任財政局長之甄別辦法亦經擬定一俟呈奉核准即可實施

(二)欲整理地方財政必先明瞭各地財政金融及農村經濟之概況除製定各種調查表將上項概況逐項調查外並擬定期舉行全省縣地方財政會議以期集思廣益而定出根本改革之具體方案

(三)三年施政計劃中關於發展各地農村事業舉辦各地合作事業及各地警衛隊之給養等等需款不貲而各縣征收捐款數目至爲參差人民負擔不輕而政府並未設法稽核流弊滋多最近經由本廳擬定征收章程呈經省府核准公佈施行以期收費劃一稽核利便用途妥適

#### 己 結論

以上報告爲時間所限各種情形祇可述其梗概其他如債券之整理等等容他日續行報告至于發展國家經濟及國民經濟與財政息相關計劃已詳見三年計劃中現正按步實施不復贅述

區廳長對於維持紙幣公開投承捐務嚴懲貪官考試甄別縣財政局長改良稅制不遺餘力對於緝私尤爲注意設立全省緝私總處自兼處長以董之而其設施政策則一本于三年施政計劃今舉廣東財政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于編以爲今後施政之鵠

事 類	三 年 施 政 計 劃 進 度 表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通 則	一、廓清積弊 二、省及地方財政完全公開 三、改善財務機關實施財務人員考選保障辦法 四、規定縣市預算收支手續現金存繳法	繼續前年工作	繼續前年工作
公 經 濟 收 入	舉辦無害民生之新稅	澈底改善稅制並以保護國貨為原則改定稅率	繼續上年工作
田 賦	訂征糧考成條例 改善征收辦法 嚴查田畝	繼續上年工作	繼續上年工作
地 稅	組織估價委員會編地稅冊訂地稅條例田賦估價章程	訂定地稅征收員任用章程保障法考成條例及設所調練	實行改征地稅
沙 田	一、實行清丈 二、編纂地籍 三、訂正圖案	一、繼續上年工作 二、取締辦簿 三、調驗証據	一、繼續二兩年工作 二、令委催征員會同縣局辦理催征
官 產	一、調查荒地 二、審定價格發縣變賣 三、編製已變賣官產清冊	繼續上年工作	繼續上年工作
契 稅	訂定各縣查催田房契稅規則		
稅 捐 厘 費	一、整理一切稅捐增加收入 二、取締苛細雜捐	一、籌抵賭餉烟稅開始禁賭準備禁烟稅完全 二、取締近苛細之捐稅完全取締	一、停征賭餉烟稅實行禁賭開始禁烟

國稅	營業稅		金融	預算	公債	私經濟收入	
	菸酒稅	印花稅					鹽稅
	一、招商投承菸酒稅 二、調查各屬情形以資整理 三、調定出口洋庄菸葉外銷稅率	一、革除流弊 二、注重普及	一、清丈鹽田取締鹽店設備緝私 二、均平稅率	整理毫幣使成色劃一	中行未兌現之紙幣一律兌現同時銷燬中行舊幣鞏固省行基金發展其業務	緊縮軍政各費減少支出于三個月內使收支適合	推行營業稅 設立審記人員講習所 設資本審查委員會
	一、劃一稅率 二、推行酒餅稅 三、縮短酒類儲飯日期 四、減輕土製洋火酒稅率	一、推廣稅源 二、改善稅率	繼續上年工作	改良幣制	中行紙幣完全收回銷燬	製定精確之收支預算 各項政費從新分配教育建設費盡量增加並使教育經費獨立	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改用營業稅率征收
			繼續上年工作		擴充省立銀行使能為省立金融之重心並能提携農民銀行工商勸業銀行	繼續清理歷次公債	改善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 以政府財力極力發展省營企業使收入繼續增加



禁烟	統稅
	密查緝私
籌抵烟稅準備禁烟	
開始禁烟	

### 第三章 民國紀元來收支實數

民國紀元以後廣東省財政預算缺而不全決算從未舉辦民國十七年財政廳主計局統計科編製有廣東財政廳十七年來收支實數始可攷見然十八年後又付闕如且十八年三月以前國省兩稅尚未劃分十九年度以後鴻溝始別茲紀收支實數十七年以前以主計局編製者為本十八年以後由統計股從新編製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收支實數至是始備茲表列後

元 年 度	年 度		入 出	平 衡 方 法
	收	支		
	租 稅	政 費	不 數 數	債 券
一九、一九八、〇〇〇	稅 外	軍 費		借 債
一八、九四一、〇〇〇	合 計	雜 項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合 計	合 計		
一二、〇八三、〇〇〇				
一九、七四九、〇〇〇				
三一、八三四、〇〇〇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一四、二〇六、〇〇〇	一四、五八二、〇〇〇	一五、一〇二、〇〇〇
五、七三二、〇〇〇	五、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七七、〇〇〇
一九、九三八、〇〇〇	二〇、四二八、〇〇〇	一九、六七九、〇〇〇
五、三七三、〇〇〇	六、八一二、〇〇〇	六、五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七七、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一九、四六一、〇〇〇
七、五一一、〇〇〇	三、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
二四、二六一、〇〇〇	二二、九七五、〇〇〇	二七、七六四、〇〇〇
四、三二三、〇〇〇	二、五四七、〇〇〇	八、三〇四、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〇〇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一五、〇二九、〇〇〇	一三、〇一二、〇〇〇	一二、五五三、〇〇〇
一三、八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二八、八六五、〇〇〇	二八、〇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五七、〇〇〇
四、五〇九、〇〇〇	四、九八二、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〇	一五、一八七、〇〇〇	一四、三二七、〇〇〇
一九、九〇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	一八、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一一三、〇〇〇	四〇、一七三、〇〇〇	三八、二四七、〇〇〇
一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一五七、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一一、三一八、〇〇〇	一一、六五九、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

十 年 度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二一、三二一、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〇六七、〇〇〇
九、一四五、〇〇〇	九、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一、〇〇〇
三〇、四六六、〇〇〇	二二、三八二、〇〇〇	三二、一七八、〇〇〇
五、〇七三、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	六、四一八、〇〇〇
二三、五九三、〇〇〇	一六、三一九、〇〇〇	二一、三一九、〇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九、〇〇〇
四一、〇七六、〇〇〇	三六、六九四、〇〇〇	四七、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二、〇〇〇	一五、八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〇〇〇	一五、一四一、〇〇〇	一三、六六九、〇〇〇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六、五六五、〇〇〇	七、一七三、〇〇〇	一六、四五六、〇〇〇
三、一八一、〇〇〇	六、六四三、〇〇〇	七、六五二、〇〇〇
九、七四六、〇〇〇	一三、八一八、〇〇〇	二四、一〇八、一〇〇
一、四三九、〇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〇	八、八一五、〇〇〇	二二、七五九、〇〇〇
四、五四九、〇〇〇	五、九〇七、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六、〇〇〇	一六、七二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六、〇〇〇	九、五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一二、五八六、〇〇〇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四年度
六六、九二〇、〇〇〇	八一、八六三、〇〇〇	三〇、六七一、〇〇〇
一二、二一九、〇〇〇	二、九五九、〇〇〇	一九、七〇三、〇〇〇
七九、一三九、〇〇〇	八四、八二二、〇〇〇	五〇、三七一、〇〇〇
一五、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	七、三七二、〇〇〇
六一、一六二、〇〇〇	八三、二六六、〇〇〇	三五、九四三、〇〇〇
三四、七九六、〇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九、〇〇〇
一一、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五、四三〇、〇〇〇	七〇、二八四、〇〇〇
三二、一一七、〇〇〇	四〇、六三八、〇〇〇	一九、九一三、〇〇〇
二〇、三八三、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四、〇〇〇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

十九年度省庫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二八、八五八、八一七	九二、七八九、三一	七五、〇二〇、八〇一
二〇、五三七、〇一〇	七、七〇七、〇〇〇	九、一〇三、三四四
四九、三九五、八二七	一〇〇、四九六、三一	八四、一二四、一四五
一六、九八八、〇九五	一六、六九〇、四三一	一五、七五二、二六九
	四九、三七三、三二七	五二、七九三、〇六六
四八、六七八、〇〇六	七一、二〇五、〇三〇	五五、三七五、二七二
六五、六六六、一〇六	一三七、一六八、七八八	一二三、九二〇、六〇七
一六、二七〇、二七九	三六、六七二、四七七	三九、七九六、四六二
一三、五一六、三〇五	七、一一五、二一五	二五、二九三、九八五
五、五五四、四八八	七、四二三、七〇七	四、六二七、四九四

二十年度省庫	合 計	國 庫
二七、九三〇、八五三	五五、七〇一、一〇八	二九、九三五、三五九
一五、三五〇、四三四	二二、二〇九、三七二	一、六七二、三六二
四三、二八一、二八七	八一、〇〇三、五四八	三一、六〇七、七二一
一三、三五八、一四五	二〇、二一八、五二一	三、二三〇、四六二
	四〇、二五六、九六〇	四〇、二五六、九六〇
四三、九〇二、一九五	六一、八三九、〇〇六	一三、一六一、〇〇〇
五七、二六〇、三四〇	一一二、三一四、五三四	五六、六四八、四二八
一三、九七九、〇五三	四一、三一〇、九八〇	二五、〇四〇、七〇一
九、八〇六、七六八	一五、二七三、八五五	一、七五七、五五〇
四、三四九、九七一	二八、八三七、六四五	二三、二八三、一五七



廿一年度省庫	合 計	國 庫
三一、七三一、一九三	六〇、三九二、〇一五	三二、四六一、一六二
一七、二二六、六八一	一九、二〇六、〇三九	三、八五五、六〇五
四八、九五七、八七四	七九、五九八、〇五四	三六、三一六、七六七
一五、四〇一、七八八	二〇、〇八四、九〇一	六、七二六、七五六
	五〇、二六三、八七七	五〇、二六三、八七七
四八、五六七、三一四	五二、三八二、五四五	八、四八〇、三五〇
六三、九六九、一〇二	一一二、七三一、三二三	六五、四七〇、九八三
一五、〇〇六、二二八	四三、一三三、二六九	二九、一五四、二一六
七、一二三、九四八	一一、四一二、三五九	一、六〇五、五九一
一一、三六三、五一九	三三、一〇八、一四一	二七、七五八、一七〇

廣東財政概況  
第一編  
第三章  
民國紀元來收支實數

合 計	國 庫
六四、二五五、六一三	三二、五二四、四二〇
二一、一八五、八三六	三、九五九、一五五
八五、四四一、二四九	三六、四八三、三七五
一九、三二五、九二二	三、九二四、一三四
四五、四一二、七八〇	四五、四一二、七八〇
五五、一七八、〇三九	六、六一〇、七二五
一一九、九一六、七四一	五五、九四七、六三九
三四、四七〇、四九〇	一九、四六四、二六二
七、一六五、八四九	四一、九〇一
三〇、四〇二、四六三	一九、〇三八、九四四

## 第二編 國稅

廣東國省兩稅之劃分計有四次民國初建北京政府有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以田賦契稅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貨物稅爲國稅田賦附加及其他雜稅爲地方稅以海陸軍費國會經費外交費司法費保安費專門以上教育費國債償還費國家事業經營費爲國家政費地方經費之教育實業工程及衛生救濟等費爲地方政費吾粵于二年八月龍濟光入粵時開始劃分以財政司管理省地方財政以國稅廳長管理國家財政至三年七月國稅廳財政司同時裁撤此爲劃分之第一次民國三年七月十日以後成立財政廳經管本省內國家與地方財政國省兩稅又復混而爲一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省設立大本營營設財政部十四年七月三日本省設立國民政府設財政部均經管國家財政而省地方財政仍由財政廳管理此爲劃分之第二次然此僅其雛形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月二十六日成立財政部七月十九日公布國地收支標準九月八日設立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修正標準案即由政府公布以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貨物稅沿海漁業稅礦稅煤油稅交易所稅國有產業收入各項規費擬辦中之所得稅遺產稅特種消費稅爲國家收入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魚業稅船捐房捐地方產業收入各項規費擬辦中之營業稅宅地稅爲省地方收入以中央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費司法費農工商費交通費建設費債務費官營事業費爲國家支出黨務費行政費財務費公安費農工商費交通費建設費債務費官營事業費爲省地方支出七月一日改組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爲國稅管理委員公署九月一日起將所有沙田籌餉收入一律改歸省庫沙田清理處籌餉處于八月底裁撤交財政廳接收此爲劃分之第三次然尚未清晰也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有國家財政收支均照部頒標準

撥歸掌管此爲劃分之第四次至是國家地方收支始厘然有別

國家收入之在廣東省境內者計有開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統稅禁烟爆烈品專賣與非專賣舶來品大學附加數種以開稅鹽稅爲最古烟酒印花始於清季而盛於民國建元以後統稅禁烟則興于國民政府其晚清以來之厘金國府初時之內地稅煤油汽油特稅亦屬國稅則已裁撤其經過之跡有可得而言者

厘金始於前清咸豐初年江楚督撫奏請抽收咸豐五年清廷通飭各省一律舉辦吾粵則于咸豐八年始仿江西章程先于東西北三江擇要設廠試辦嗣復陸續推辦于全省民國成立因循不改計全省有省河補抽廠省河補抽磨刀分廠陳村分廠廣九火車貨厘分廠河馬口厘廠黃沙厘廠江門厘廠後滘厘廠都城厘廠四會厘廠蘆苞厘廠新塘厘廠水東厘廠石門石厘卡潮州厘金石龍厘金省河土絲厘廠省河土綢厘費郵包厘費全省洋布疋頭厘費汕頭洋布疋頭厘費雷州海口海安糖厘白沙厘廠蘇蘭厘廠北海欽州廉城厘廠韶州東西兼河西尾厘廠佛山補抽專員九龍拱北兩關代征厘費等二十八種所有課征目的物稅率等俱照「廣東各廠上下水貨物抽厘例則」征收補抽廠則照「例則」減半抽收其「厘則」未列者向係按照貨價每兩收銀二分補抽廠減半則每兩應收銀一分收入概數十七年爲六百九十三萬餘元十八年爲七百七十一萬餘元十九年爲六百三十九萬餘元至十九年十二月止由國民政府宣布裁撤

內地二五稅始於民國十五年當時國民政府建都廣州因謀關稅自主及應財政上之需要起見對於出產土貨移出內地及舶來洋貨運銷內地時由征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所課之稅故名內地稅又以海關稅原係值百抽五而此稅則抽其半數即百分之二五故又名二五稅民國十五年國府公布征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條例後卽於是年十月十一日施行令行財政部遵辦旋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總處於兩粵原有海關及當關口卡之處設局或分卡征收華洋商人進出口貨稅款收入甚巨十七年達七百七十餘萬元是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入口稅七級稅率于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關稅自主之運動已經達到內地

稅局遂奉令撤銷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廣東財政廳奉令轉知所屬各機關將所有已開辦之各海常關內地稅局同一性質之征收機關均限於二月一日前辦理結束內地稅局遂成爲歷史上之一名詞

煤油汽油征收稅始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由廣東商務廳設處公賣頒布專賣條例及營業特許章程同年十月改由財政部招商代理分區明投當時定爲廣州市區佛山區石龍區江門區韶關區南海江浦司區南海神安三江金利司區番禺沙灣荖塘司區番禺鹿步尋德里司區南海主簿司區中山區順德區肇慶區花縣從化區瓊崖區高雷區九龍區平海區共十八區十五年六月煤油專賣奉國民政府明令取銷七月由部改訂收捐辦法頒布煤油汽油特稅章程改隸稅務總處辦理每十加侖（即每一箱或兩罐）征收筵銀二元指定廣州黃埔汕頭江門前山水東海口北海梧州爲煤汽油輸入口岸各口設局徵稅自是以還各口局廢置時有不同如黃埔連州清瀾太平俱以入不敷出陸續裁撤逮十六年六月以後遂定爲廣州江門梧州水東海口北海陽江汕頭雷州三水淡水東興深埗前山惠州大阜十六處口共設十六局其中各局有因港口紛岐防範稽滯則酌量繁簡設立分局分所如江門局之有三都分局梧州之有南寧分局鬱博陸分所全縣分所龍州分局水東局則有黃坡分所黃埔分所汕頭局則有潮安分局汕尾分局是也民國十六年六月有招商投承特稅之議由財部公佈招商投承煤油汽油特稅包征章程二十二條其包征區域爲廣東全省及廣西之梧州並批令稅務處規定招商每月餉銀以四十五萬元爲最低限度旋由福利公司每月認餉銀四十五萬六千元投得八月五日遂由福利公司接辦迨十六年底承商稟請退辦復歸稅務處設局派員自征十八年二月實行入口稅七級稅率遂結束稅務處將煤油汽油歸海關征收

厘金內地二五稅煤油汽油特稅既先後裁撤現在廣東省境內之國家稅有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統稅禁烟爆烈品專賣與非專賣舶來品大學附加土敏土肥料等八種除關稅一項由海關稅務司征收匯存上海銀行支付外債有餘者由中央財政部直接支配外餘各稅收俱由各稅收機關征收解交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核交國庫收存備支在粵國家支出經費今依次叙

滄廣東省境內國家收入各目之沿革課征目的標準稅率征收方法征收機關征收費歷年收入實數及其現行章程于篇傳觀覽焉

## 第一章 關稅

### (一)沿革

吾國國際通商以粵爲最早唐設市舶司征課國際物品實爲海關收稅嚆矢然其確立規模至清始著查康熙二十四年設粵海關置監督稽征常稅雍正元年裁監督歸巡撫兼管七年復設監督迨後或交廣州副將或交巡撫或交糧道或交將軍兼管至乾隆十五年六月又專設監督管理除惠潮高廉瓊五總口派委駐管外其餘各口均由監督派書役家丁經理其時尚無洋關常關之分也

洪楊之役上海關道逃入租界英國領事邀同美法兩國領事代征外商關稅其後上海海關設在租界外人藉口辦理不善拒絕納稅卒由上海關道與英美法三領協定上海海關組織法由三國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管理由外國船舶運輸出入貨物之征收事宜遂由洋人辦理其後上海海關制度攢聚于各省口岸粵省海關遂于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將洋稅常稅名目劃分凡由輪船運輸出入口貨物之關稅由外人派稅務司管理稱爲洋關其由中國舊式船舶運輸之貨物仍由關監督管理稱爲常關洋關常關遂較爲二

常洋關分別後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復裁監督歸總督兼管將裁缺監督衙門改設關務處以爲總匯之區奏派廣東藩司爲總辦轄粵海三水潮海北海江門九龍拱北等八關潮州高州雷州陽江石龍石岐鎮口東莞廉州瓊州惠州市橋開平欽州甘竹陳村等十六口洋稅每屆四結滿日限兩月內造報奏銷常稅則限每年三月內造報奏銷迄于清末辦理無異

查吾粵海關粵海潮海洋關均係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開辦瓊海關係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開辦北海洋關係光緒三年二

月十九日開辦三水洋關及其分開之九龍拱北兩關則均設立於光緒十三年三月九日至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照光緒辛丑和約將常稅歸併稅務司兼管潮瓊瓊海北海甘竹等關常稅遂歸稅司帶征光緒二十八年粵海關常稅亦歸稅務司征收至于清季歸關監督派員稽征者祇限於離洋關所在地五十里外之口卡而已

民國二年粵潮瓊劃分三關每關設監督一員管理稅務二年六月粵海關潮瓊海關俱改組成立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從前總辦委員名目遂即取消民國十三年七月瓊海關以五十里外常關各口稅收短絀將請前樂會清瀾陵水儋州五口核定底價開投招商承辦迄十五年二月復以此項辦法不良呈請取消仍照舊制派員辦理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實行裁厘及類似厘金之關稅五十里外之常關遂由此而全部裁撤

稅率一項從前常關率無從考核自歸稅務司稽征逐漸改訂多已刊印成帙其課稅之法則以原有常關稅加以厘金之數使約畧與洋關之稅相等至洋關稅率自道光二十二年南京中英條約及咸豐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並天津通商章程成立後至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海關進口七級稅率止八十餘年間適用出入口稅均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且對於洋貨輸入內地及內地土貨由洋商採辦出洋得由洋關帶征子口半稅以替代內地厘金及其他雜稅在此期間內對於從最稅之稅則雖經四次訂正但對於值百抽五之原則始終未嘗變動民國十五年冬國民政府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中毅然設局加征二五內地稅各國當時雖亦抗議卒亦遵章繳納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正式公佈入口稅七級稅率各國以次承認十八年二月一日開始施行進口新稅則其出口稅則仍照原日稅率征收十九年二月一日進口稅改收金單位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進口新稅則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出口新稅則即將成豐戊午年所訂舊出口稅則改為轉口稅則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廢除關平兩改用本位幣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第二次修正進口稅則

(二)課征目的物

(甲)進口貨

類次	貨	別起訖號數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一—九四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苧麻及其製品類	九五—一一一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縫紉者不在內	一二—一二八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一四五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一四六—二七三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七四—四一九
第七類	烟酒類	四二〇—四二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四二六—五一八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五一九—五四一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皮木造紙質類	五四二—五六一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二—五七九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五八〇—六〇一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管類	六〇二——六〇七
第十四類	磁花搪磁器玻璃等類	六〇八——六一七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六一八——六二六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六七二

(乙)出口貨

類次	貨別	起訖號數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由一至三九種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由四〇至一四五種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由一四六至一六九種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由一七〇至二一三種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由二一四至二三五種
第六類	雜貨類	由二三六至二七〇種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照公佈第二次修正進出口新稅則及出口稅則

(四)征收方法

(甲)辦理進口貨物徵稅手續

辦貨物進口該進口商人須照式填寫進口報貨單中英文各二份呈遞登錄處登錄處收到該項報貨單後即按其先後編列號次及填寫船號在英文報貨單上再將其號次商名及件數記入稅表乃將報貨單發交第一審查處第一審查處將報貨單與輪船載貨清單核對無訛即在報貨單正副張簽名負責至此審查完結該項報貨單之中文及英文正張即送驗貨處英文副張發還該商持赴船上聽候關員驗明所起之貨件數標記並發給准卸証倘該貨物係從本國口岸運來者該報貨單尚須送第二審查處核辦第二審查處持報貨單與付貨口岸稅關發下之出口報貨單副張核對無訛然後送驗貨處報貨單既分別送交驗貨處及發還商人該商即持英文報貨單副張向船上關員換領准卸証(Permit to Land)然後將貨起卸運入驗貨場候驗貨物之款目數量等如有不符時驗員須即將報單更正之驗訖報貨單中文正副張英文正張即發還第一審查處複核銷號既竣乃將中文報貨單正副兩份騎縫蓋印其一份即送內地稅局其一份及英文正張送批稅處核批稅率及稅之處置批稅處計算稅額及繕發稅票算訖復將報貨單連同稅票送還批稅處複算簽名負責並發給稅票商人領到稅票即持赴收稅處交款收稅處收受稅款後即發給收條商人乃將收條繳交完稅處先是批稅處複算完畢後將報單送完稅處完稅處既收到報單即將其依次掛列俟收到商人繳來之收條後乃將同號次之報單夾同收條送交批稅處核對如屬無訛主辦員即簽名負責後將報單送登錄處登錄處即將稅額記入稅表同時批稅處又將收條送日冊處統計每日稅收編造日冊

已在稅關註稅商人得於完稅前提貨其未註冊商人則須俟完稅後領到放行証始能提貨

(乙)辦理出口貨物徵稅手續

凡出口貨物出口商人須填寫中文報貨單一紙英文報貨單正副各一紙(或連同配貨憑單如無則免)呈遞驗貨場請驗所填如有不符時驗貨員即更正之驗訖報單送出口登錄處編號並記入稅表再送批稅處核批稅率及稅之處置又送算稅處計算

稅額繕發稅票至此報貨單連同稅票發還批稅處核對並簽名負責稅票由此給商人持赴收稅處繳納稅款同時報貨單送完稅處商人既繳納稅款即掣回收條復將收條繳交完稅處完稅處乃將同號次之報貨單夾同收條送批稅處核對並簽名負責報貨單英文副張既簽名蓋章即給商人作配貨憑單用如商人已有配貨憑單則由本處核准蓋章不另給貨單英文副張報貨單英文正張及中文副張由此復送登錄處登記額于稅表收條則送日冊處統計每日稅收及編造日冊

出口貨物倘係往本國通商各口岸者其報貨單英文副張應加蓋下列字樣 已完 關出口正稅應在 到進口岸征收復進口岸稅 並註明已完稅額該項報貨單英文副張隨即送清關處核辦並發轉前途稅關

(丙) 辦理復出口貨物稅手續

復出口及轉口貨物無庸查驗其餘手續均照出口貨物辦理由復出口及轉口處審查該商原來進口報貨單及復出口報貨單查訖即在進口報貨單註明復出口之數量並在復出口報貨單批明稅之處置如屬洋貨復出口往外國口岸得照章領還已完過稅款者須俟駐船關員發配貨證明書然後得持證明書換領退稅票領現

(五) 征收機關

海關征收機關即為洋關常關及其分卡粵省洋關原有八處粵海江門三水拱北九龍南海瓊海北海是也常關原有五處粵海江門陳村南海瓊海北海是也各關之中拱北九龍三水不收常稅陳村只征洋稅今常關已裁止有洋關民國十九年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將唐家灣開作商港定為無稅口岸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初議名中山港分關後定名為中山港關暫由拱北關稅務司兼管七月一日設立十月將無稅區名義取消照征進出口稅于八關之外更增一關今將各關所在地及所屬分卡表列

于下

監督管區	海關名稱	屬所名稱	所在地點	備考
粵海關監督	粵海關		廣州市西堤	
		石龍分卡	東莞縣石龍市	
		太平分卡	東莞縣太平墟	
		容奇分卡	順德縣容奇墟	
		市橋分卡	番禺縣市橋	
		陳村分卡	順德縣陳村	
		穿鼻分卡	東莞縣穿鼻島	呈奉政府核准尚未添設
		印州分所	東莞縣黃屋沙	
		新塘分所	增城縣新塘墟	
	三水關		三水縣河口	該關無所屬分卡分所
	江門關		新會縣江門市	
		橫門分卡	中山縣橫門	
		江門分卡	新會縣江門	
		崖門分卡	新會縣崖門	

		石岐分卡	中山縣石岐
		三峽海分卡	台山縣三峽口
		廣海口分卡	台山縣廣海口
		陽江分卡	陽江縣城
		水東分卡	電白縣水東
		都斛分所	台山縣都斛
		北津口分所	陽江縣北津口
		開坡分所	陽江縣開坡
		電白分所	電白縣城
		博賀分所	電白縣博賀
	九龍關	香港	香港
		九龍車站分卡	香港尖沙嘴車站
		大鏡分卡	寶安縣大鏡島岸
		伶仃分卡	寶安縣伶仃島
		三門分卡	寶安縣滘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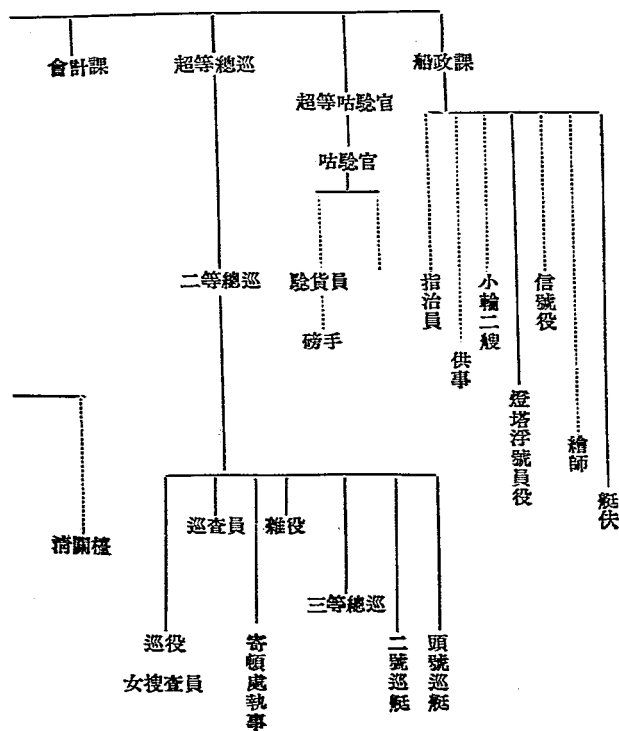
遼塘分所	龍津墟分所	南澳分所	下沙分所	疊福分所	溪涌分所	羅坊分所	羅湖分所	沙頭分所	鹽田分卡	沙魚涌分卡	沙頭角分卡	桂廟分卡	深圳河分卡	深圳車站分卡	寶安縣遼塘村外	寶安縣龍津墟外	寶安縣南澳墟後	寶安縣下沙村外	寶安縣疊福村外	寶安縣溪涌村外	寶安縣羅坊村外	寶安縣羅湖村渡頭	寶安縣沙頭村外	寶安縣鹽田村外	寶安縣沙魚涌山腰	寶安縣沙頭角	寶安縣桂廟村外	寶安縣深圳河邊	寶安縣深圳車站
<p>前因稅收甚少經將員役調往他處後因時有走私故規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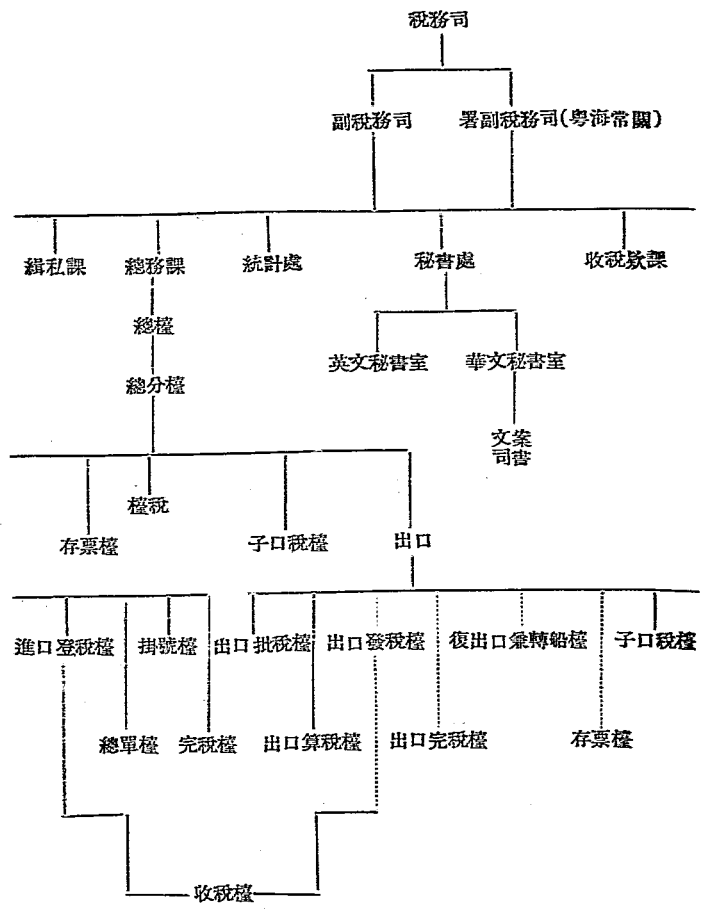


潮海關監督														
潮海關														
	雙溪分卡	沈塘分卡	芷苧分卡	梅棗分卡	石門分卡	城月分卡	麻羅門分卡	雷州分卡	福建分卡	黃坡分卡	大阜分卡	麻章分卡	江平分卡	
汕頭		海康沈塘墟		茂名梅棗墟	吳川鷄籠山		徐聞縣	海康縣	遂溪福建村	吳川上嶺	遂溪縣	遂溪麻章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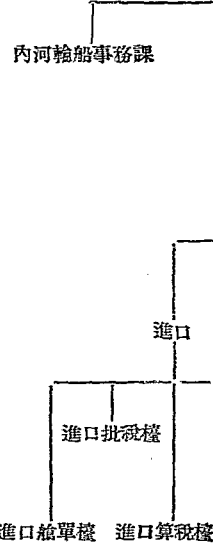
海關監督止管理海關之行政事件及監督稽核會計而已其征收全權實在海關茲將海關之組織表列于下





(六) 征收費

機關名稱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粵海關	一五七、九八一	六五八、三四七	一、〇一六、九〇九	一、〇四七、五五三		
三水關		九六、七六八	一三五、四八六	一一六、三四〇		
江門關		九八、三六九	一〇一、八八九	一一〇、五五四		
九龍關		三九五、一八九	四九二、九七二	七一八、七一六		
拱北關		一六一、三三四	二二三、九四八	二五〇、七四〇		
瓊海關監督署 稅務司署	七四、三〇四					
北海關						
潮海關	六四、八七二					



(七) 歷年收入實數

(甲) 粵海關監督公署所管

關別	年各		三	江	九	拱	小
	元	別					
元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二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六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七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八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九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十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十一年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三〇,五七〇,五五五	四〇,五七〇,五五五

十二年	三・八四・六四四	一七・五五二	四九・六四六	四六・四〇六	三〇・六七一	五・六七〇
十三年	三・五〇・七〇九	一八・六七三	四九・四七四	五九・四六三	三六・八四七	五・八一三
十四年	三・〇八・九七九	七・四七〇	二七・〇〇三	四八・六九七	二六・〇七六	四・〇九一
十五年	四・六八・六八四	四・七五六	三六・三二九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五・三三三
十六年	三・三三・六六四	一・九〇〇	三〇・三〇三	四一・三四三	二五・五三三	四・〇〇三
十七年	三・〇五・〇三六	一・九〇〇	三六・五八〇	三六・三二九	三三・六三四	四・九八八
十八年	六・二二・四七四	一五・三〇四	六二・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三六・三三三	八・〇九一
十九年	九・四〇・三〇三	四七・四〇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十年	二・一五・三〇三	四七・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合計	六・四八・七〇三	四・三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
說明						

(乙) 瓊海關監督公署所管

一、瓊海關

洋關由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止共收關平銀

六、九三三、四〇一、四二一 元

常關由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止(裁撤前一日)

四九一、一五六、七一<sup>元</sup>

二、北海關

洋關由民國元年至廿一年止共收關平銀

二、九六二、四五三、七七<sup>兩</sup>

常關由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裁撤前一日)

二四四、二八二、二五<sup>兩</sup>

(丙) 潮海關監督公署所管

十七年

一二九、四五三、二九<sup>元</sup>

十八年

一六五、四八四、〇一

(八) 現行章程

各關現行章程俱照部定計有(一)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二)第二次修正進口稅則(三)出口新稅則(四)轉口稅則等准有一二細則在西南方面有特殊情形不能一致者如煤油渣稅率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仍照舊稅則征收等是

(一)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征

收關稅及內地稅

海關監督並應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辦理關務

第二條 各內地稅局未經設有專局者得由關監督兼任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特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

第四條 各內地稅局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補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特等及一等各海常關監督署暨內地稅局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會計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其二等以下監督署內地稅局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應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用職員員額及月支經費數目應按分等表所列等報及薪費數目分配支額分等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 財政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

第八條 各內地稅局局長副局長由 財政部長派充

第九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內地稅局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分局長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局長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備案惟計核課長得以部派會計主任充之

第十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內地稅局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 第一款

###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港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港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佈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該貨稅率之數

(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港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text{ 例如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60 \times 100}{100 + 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50.21 \text{ 完稅價格}$$

###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証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証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簿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



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佈一體遵照

####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第二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米 裸麥 小麥 麥粉 金銀條 幣 鎊 未製成物件者 如錠 條 片 板 (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已裝釘或未裝釘 印本或抄本

書籍 (電報密碼書 教圖畫教寫圖書簿 及習字簿 教孩童用樂譜在內 他種樂譜 帳簿及其他 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海圖 地圖 (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 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報及雜誌 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 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征其應納之船鈔

第三款

食鹽不准進口 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  
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 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嗎啡高根注射針 含嗎啡 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 斯托魏 海冷因 狄邊噶啞 麻葉 大麻 印度麻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 奧仁 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所製成之物品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鴉發市價解釋條文

一 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鴉發數量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 認為鴉發市價

二 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三 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 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鴉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 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 貨係負擔 Rowley 而此次 Rowley 並非確定者

(丙)貨物係售於代理人或分行者

(丁)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 (三)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

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尤當即轉呈 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間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 關務署

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佈一體遵照

###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証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附註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第二章 鹽稅

### (一)沿革

自唐以前粵鹽未設專官宋乾德時始置轉運使以總一路財賦明置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清初置兩廣巡鹽御史繼復改歸督撫兼理監令司使平惠商灶定厥章程攷其成功凡盜煮私鬻阻壞鹽法者則督令官軍撲滅之利弊之事有所與革咸請於制府審允之授於運使而行焉行鹽所至悉聽舉劾康熙三十二年以廣西轉運引餉無多廣東則為兩省行鹽總匯產鹽場分廣瀾行鹽地方遼遠課餉引目督催務繁乃改廣東驛鹽道為運使執掌兩廣鹽法之政令發帑收鹽給引配運督程課灶治私聽訟會計出入廣西鹽法道則經營西稅收支銀兩疏鹽杜私會計出入潮橋引埠分隸三省運道綿長並改提舉為運同就近催征商灶課餉稽查行鹽事務通判經歷大使委員諸官分屬之民國改元運司歷改監督總理鹽運使諸名稱鹽法道稱督銷局督辦復改權運局長運同則稱鹽務分長繼經裁撤旋仍復設運副其通判大使之屬則改設局長場知事名稱雖殊要仍前清法規二年因鹽稅

抵押外值先後於廣州設廣東稽核分所以華洋經協理領之於汕頭設潮橋稽核支所於北海設平南稽核支所各以華洋助理領之並於各產地銷地陸續設置各鹽稅秤放處局關卡分置收稅官委員司事各職或主收稅或專秤放或收稅而兼秤放範圍日廣由是稽核與運署成爲對待機關鹽務統系遂分爲行政機關收稅機關兩部十二年前大本營派員收管廣東稽核分所收回收稅主權旋將廣東稽核分所改稱兩廣稽核所其餘組織仍舊至十五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厲行財政統一特組設鹽務總處總管全國鹽務乃將鹽運署稽核所裁併暫時兼爲兩廣鹽務最高機關領以正副處長並將各屬鹽務機關從前所謂行政收稅兩部份分別裁併改設支處長局長委員各職責任既專經費亦減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部特設鹽務署綜司全國鹽政粵省之鹽務總處遂專爲管理兩廣鹽務機關十八年五月財部將鹽務總處裁撤規復運署稽核分所亦於翌年恢復行政收稅至是又復分立焉

粵鹽引地東至閩汀西達貴州北連湘贛南抵瓊海環繞廣西轄境周歷六省別爲中北西東南平六樞及恩春寶安瓊崖潮橋四特別區中西北三樞向配省河鹽斤東樞坐配東場南平兩樞坐配高廉各場恩春坐配雙恩場寶安配銷本地產鹽瓊崖坐配三亞場潮橋區橋下坐配潮屬各場橋上借配福建西埔場鹽茲將行銷區域列表於左

粵鹽行銷區域表

樞別	配別	省別	行	銷	區	域
中	省	東廣	南海	順德	東莞	新會
			番禺	高明	鶴山	德慶
樞	配	西廣	懷集	富川	賀縣	從化
			雲浮	廣寧	封川	開建
						龍門
						中山
						三水
						鬱南

南 樞		東 樞		西 樞		北 樞		
配 坐		配 坐		配 坐		配 坐		
西廣	東廣	西江	東廣	州貴	西 廣	西江	南 湖	東 廣
北流 陸川	廉江 茂名 海康 遂溪 信宜 徐聞 吳川	龍南 信豐 定南	海豐 龍川 博羅 陸豐 河源 新豐 紫金 和平	都江 錦平 三合 永平 獨山 荔波 下江	永隆 西寧 宜山 修仁 桂林 崇善 山平 葵藤 利縣 左容 縣縣 同岑 正溪 寧桂 明平 靖平 西南 天貴 保縣 奉武 議宣 扶恩 南陽	贛縣 大庚 南康 上猶 崇義	宜章 臨武 藍山 興寧 桂陽 嘉禾 韶關 潯縣 桂東 永興	仁化 英德 連山 曲江 南雄 始興 樂昌 乳源 翁源 三水
					靈川 興安 昭平 河平 蒼梧 藤縣 思恩 龍勝 陽朔 古化 馬平 武鳴 平化 全羅 容縣 義寧 江寧 柳城 上林 金城 恩陽 三陽 灌江 平樂 來賓 融縣 恭城 荔城 象縣 荔浦			

(二) 課征目的物

查鹽稅以鹽爲主故其課征目的物即爲食鹽其他醃製物品雖間有征收稅費然均不出於鹽之關係區而別之惟直接課征

橋		潮		崖瓊	安實	春恩	檀	平
上		橋	下橋	配坐	配坐	配坐	配	坐
西江	建福	東廣	東廣	東廣	東廣	東廣	西廣	東廣
零都 興國 會昌 尋鄔 寧都 瑞金 石城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大埔 梅縣 興寧 五華 北部一小部份 平遠	饒平 豐順 澄海 潮安 普寧 潮陽 揭陽 惠來	瓊山 文昌 定安 儋縣 樂會 崖縣 萬寧 陵水 臨高 澄邁 感恩	寶安	陽江 恩平 開平 陽春 台山 新興 赤溪	武鳴 扶南 隆安 百色 橫縣 鬱林 上思 博白 興業 同正 邕寧	合浦 靈山 欽縣

間接課征二者而已致粵鹽產區統計十有七場每年所產鹽斤由四百餘萬担至五百萬担不等每年鹽稅卽於此課征焉此卽直接課征之目的物也此外又有雜欸之征收其稅源卽爲鹽之隨製物如潮橋方面之魚水捐蠲捐平南恩春東江各區之乾粟梅菴海陸豐等處之鹹餉均是此又間接課征之目的物也至於牌照費稅滯配費截角費丈量費驗照費均屬雜欸之一其性質類於手續費用並無課征目的物之可言其餘各場丁課征之於鹽田塢主與糧田之賦課相同原與鹽之本身無涉此均爲鹽務上各產物征課之大概情形也

###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鹽欸爲國課之一向以大洋課征另按定率折合地方國幣繳納廣東一區除海南汕頭兩地通用大洋地名券外均以毫洋爲流通法幣國稅收入准商人以兌現中紙或毫銀加二五繳納二十一年大洋水高漲爲彌補國庫損失起見曾奉財政特派員公署通告於七月分起加征五厘溢水作爲雜稅專案報解至海南一區包餉係以整個大洋繳納仍照向來辦法另加一補水汕頭爲潮橋稅局所在地大洋地名券流通未久鹽商仍以毫洋加二繳稅蓋相沿舊例也課征鹽稅標準及其稅率詳見下列各表(一)

#### (一)(二)(三)(四)



(一)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廣東區各銷地鹽斤現行稅率表

中		地收征		地銷		類	鹽
稅	配	州	廣	鹽	場	河	省
2.50	州	廣	韶	鹽	場	上	橋
2.50	州	廣	韶	鹽	場	上	橋
	頭	油	韶	鹽	場	上	橋
	頭	油	韶	鹽	場	下	橋
	頭	油	韶	鹽	場	下	橋
	來	惠		區	別	特	來
	口	海		南			海
	界	分		地	銷	界	分
	舖	安		州			
	江	陽		場	附	春	恩
	海	北		配	坐	南	平
	舖	安				概	安
	菜	梅				鋪	梅
	州	惠				袋	東
	尾	汕				江	海
						豐	陸
2.50	州	廣		配	省	區	邊
	海	梧		配	坐	西	廣
2.50	州	梧		地	內	西	廣
	州	梧		部	西	建	福
	浦	韶					
	頭	油					
	市	峰					
	州	惠		縣	四	南	贛
2.50	州	廣		縣	五	南	贛
	南	廣		縣	八	南	贛
2.50	州	廣		陽	寧	未	常
	南	湖		陽	陽	常	祁
				陵	零	零	零
						區	南
							湖

鹽 粗  
(內在括包鹽熟)

省	稅附央中		稅 正 央				
	加附匪勸		稅岸	稅場	稅鹽漁	稅場附	稅配坐
\$cts	\$cts	\$cts	\$cts	\$cts	\$cts	\$cts	\$cts
				0.40			
0.10(a)			2.10	0.70			
0.25(a)							1.50
0.25(a)			1.50	0.70			
						0.50	
							1.50
						0.16	
							1.50
						1.00	
							1.50
							1.50
			2.00				
0.10(a)			2.10	0.70			
			0.333				
			1.80				1.50
			2.10				
			2.00				
			2.40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國稅 第二章 鹽稅

或地地方附稅	稅附價外		或地地方附稅		
	計合 (担每)	稅附價外	費私緝局耗京	費貼津	加附艦購
	Sets	Sets	Sets	Sets	Sets
	2.80	0.30			
	3.20	0.30			
	3.20	0.30			
	1.90	0.15			
	2.60	0.15			
	0.50				
	1.80				0.30(b)
	0.16				
	1.95	0.15			0.30(b)
	1.30	0.10			0.20(b)
	1.95	0.15			0.30(b)
	4.20	0.30	0.40	1.00	
	3.35	0.15	0.40	1.00	0.30(b)
	6.20	0.30	0.40	1.00	
	3.533	0.30			
	3.75	0.15			0.30(b)
	4.90	0.30			
	4.80	0.30			
	5.20	0.30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國稅 第二章 鹽稅

(a)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治河捐改為勸匪附加仍照舊率征收旋於是年七月二日改為今率  
 (b)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實行  
 (c)自泰利公司承辦粵鹽銷後此項統稅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廣東區各銷地鹽斤現行稅率表

中	地收征	地	銷	類	鹽
稅配省					
7 cts		東城興縣章陽禾山武縣興仁寧岡縣道寧陽同江華明縣遠安陵田步	桂汝資柳宜桂嘉陸陸陽永安新武靖通浚黔會芷江永道寧東茶新城	區南湖	粗鹽 (內括包鹽熟)
2.50	州南 廣湖				
2.50	州南 廣湖		陽衛		
			(慶賢即)陽邵		
2.50	州州 廣貴		區 州 貴		
					精鹽

省	稅附中央	稅 正 中央				
		稅 岸	稅場	稅鹽漁	稅場附	稅配坐
加附匪剿		稅 岸				
		1.40(c)				
		4.00(c)				

考 備	計 合 (担 每)	稅 附 債 外 稅 附 債 外	稅 附 方 地 或		
			費 私 緝 局 耗 京	費 貼 津	加 附 繼 贖
	S cts	S cts			
	4.20	0.30			
	6.80	0.30			
	2.80	0.30			

(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廣東區各銷地鹽斤現行稅率表

中 央			地 收 征	地 銷	類 鹽
稅 場 附	稅 配 坐	稅 配 省			
			海 北	樞南平	鹽用品製醃
			尾 汕	豐陸海	
					鹽用業工
					鹽 口 出
					品 產 副 鹽
					鹽用他其

方 地 或 省			稅 附 央 中		稅 正		
費 貼 津	加 附 經 購	加 附 匪 剿			稅 岸	稅 場	稅 鹽 洩
							\$cts 0.20
							0.345

廣東財政紀實 第二編 國稅 第三章 鹽稅



考	備	計 合 (担每)	稅附債外	稅 附
				費私緝局耗京
		\$.45 0.20		
		0.345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廣東區各鹽場征收配費定率清表

場名	配費名稱	重量	定率	備考
坎白(東涌廠) (牛頭港廠)	附場配費	每担	元 〇、四〇	查電茂博茂健息白石等 四場均無配費征收
	同上	同上	〇、〇〇六	
	漁鹽配費	同上	〇、〇六	
	同上	同上	〇、一〇	
大洲 (汕尾)	漁鹽及附場配費	每担	〇、〇六五	
淡水	漁鹽配費	每籠	〇、〇八三四	
石橋	附場配費	每包	〇、〇五六	
	小船配費	同上	〇、〇六	
	錢船配費	同上	〇、〇六	
碧甲	漁鹽配費	同上	〇、〇四三	
海甲	附場配費	每担	〇、〇五	
	漁拖配費	同上	〇、〇五	
小靖	河田船配費	每載	六、五〇	

	附場配費	每担	〇、〇四二
烏石	漁鹽配費	同上	〇、〇四二
	平南配費	每担	〇、二〇
三亞	內運配費	同上	〇、〇七五
	外運配費	同上	〇、一五

(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廣東區內所征收漁船用鹽憑証費及料船用鹽憑証費清表

証別	船別	限備鹽額担數	定率	船別	限備鹽額担數	定率	備考
一等	漁船	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	料船	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	此外尚有在所屬各分機關所征收之水程照費計每元正照收銀元大洋一
二等	同上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同上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等	同上	三〇、〇〇	一六、六六	同上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四等	同上	五、〇〇	一三、八九	同上	五、〇〇	二七、七八	
五等	同上	四、〇〇	一一、一一	同上	四、〇〇	二二、三二	
六等	同上	三、〇〇	八、三四	同上	三、〇〇	一六、六八	

(四)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廣東區所征收各種鹹貨稅率清表

區分	征收地點	鹹貨名稱	重量	定		率		備考
				就地	出口	入口	出口	
平南板	北海	乾鹹魚	每大笠三百斤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一六		
			每小笠二百斤	〇、二一	〇、三〇	〇、一一		
		濕鹹魚	每大笠三百斤	〇、二五	〇、三〇	〇、一一		
			每小笠二百斤	〇、一四	〇、二一	〇、〇八		
高德		乾鹹魚	每大笠三百斤		〇、四〇			
			每小笠二百斤		〇、三〇			
		濕鹹魚	每大笠三百斤		〇、三〇			
			每小笠二百斤		〇、二一			
圍洲		乾鹹魚	每大笠三百斤		〇、三〇			
			每小笠二百斤		〇、二一			
		濕鹹魚	每大笠三百斤		〇、二五			
			每小笠二百斤		〇、一四			

梅菜	電白	犀牛灣	防城	江平	東興	那麗	大崗	鹹蟹	長墩	鹹魚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小笠二百斤	每大笠三百斤	濕鹹魚	乾鹹魚	馬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小笠二百斤	每大笠三百斤	同上	同上	每担	每担
	同上(售出)	同上(買入)																
	〇、〇二五	〇、〇五五	〇、一五	〇、〇六九	〇、一五	〇、〇六九	〇、一四	〇、一四	〇、〇一	〇、二八	〇、〇六	〇、一三	〇、一六	〇、一三	〇、一八			

		梅菜	每担	一九二文	一九二文	
		鹹菜片	每缸	一二〇文	一二〇文	
		鹹棍	每担	一九二文	一九二文	
		黑豉油	每罈	六二	六二	
		鹽水	每缸	三四四文	三四四文	
		茶瓜胚	每担	四〇〇文	四〇〇文	
		鹹蜆	同上	四八	四八	
		鹹蝦	同上	一九四	一九四	
		鹹魚	同上	一二〇文	一二〇文	
		鹹瓜	同上	九六	九六	
		瓜英胚	同上	五〇	五〇	
		鹹臘鴨	每隻	二四	二四	
		土蝦米	每包	七六	七六	
		蜆汁	每缸	一八〇	一八〇	
		鹹蝦蛋	每担	一〇〇	一〇〇	







芒花	鹹魚	鹵水	菜脯	梅菜	鹹魚	豆豉	鹵水	菜脯	梅菜	東江淡	鹹蝦	濕鹹魚	織管	臘鴨	鹹蝦
菜	魚	水	脯	菜	魚	豉	水	脯	菜	淡	蝦	魚	管	鴨	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同上	同上	同上	按每十斤征收	每隻	每担
											同	同	抽原貨六兩 並秤錢二文	〇、〇〇四	〇、四〇〇
〇、〇四	〇、〇二	〇、一〇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〇〇三	〇、一〇	〇、一〇	〇〇、一〇四	〇〇、一〇七						
同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修訂施行		同	同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修訂施行			同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修訂施行				按照織管地方 習價秤碼以廿 四兩爲一斤每 百斤爲一担		

海陸豐	汕尾	三多祝	暗街			平海	橫瀝			西江口			
鹹魚	梅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梅菜	梅菜	鹹魚	同上	梅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五	〇、〇一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修訂施行

			魚 鮭	墨 膏	魚 鱗	狗 蚶	粘 肺	鹹 菜	鯽 魚	菜 脯	霉 蝦	水 魚類	下 等皮類	中 等丁類	上 等里類		
			每大堤	每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四	六	八	〇、一三二	〇、〇七六	〇、〇六九	〇、〇五五	〇、一〇壹	〇、一〇留	〇、一三八	〇、〇九柒	〇、〇九柒	〇、〇八六	〇、一三三	〇、一七六		
	仙	仙	仙														



赤習	每担	〇、一七五			
咸蝦	同上	〇、一七五			
哥里	同上	〇、一七五			
海鳥	同上	〇、一七五			
金龍	同上	〇、一七五			
梅蝦	同上	〇、一七五			
蝦肺	同上	〇、一七五			
女鮭	同上	〇、一七五			
蠔肺	同上	〇、二三			
什肺	同上	〇、二三			
馬交	同上	〇、二三			
魚皮	同上	〇、二八五			
魚翅	同上	〇、二八五			
饒魚	同上	〇、二八五			
蝦米	同上	〇、二八五			



	成龍蝦	木肺	成大蝦	咸馬頭	咸沙魚	大蝦米	章肺	什肺	曼肺	地肺	尤肺	沙魚皮	海鳥	乖肺	咸金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〇、二四五	〇、二四五	〇、二四五	〇、二四五	〇、二四五	〇、二四五	〇、一四九五	〇、一四九五	〇、一四九五	〇、一四九五
	〇、五七五	〇、二八五	〇、二八五	〇、二四五	〇、二四五	〇、五七五	〇、四〇五	〇、五七五		〇、五七五	〇、五七五		〇、二四五	〇、四〇五	〇、二四五

	甲子	什魚	每担	〇、〇三壹	〇、〇九二		
	水蠟	同上		〇、〇六九	〇、〇一五		
	饒仔	同上		〇、〇六九			
	花鉛	同上		〇、〇六九	〇、〇三八		
	春只	同上		〇、〇六九	〇、〇三八		
	大鳥	同上		〇、〇六九	〇、〇三八		
	厚刀	同上		〇、〇六九	〇、〇三八		
	金錢花	同上		〇、〇六九	〇、〇六一		
	馬交	同上		〇、〇九二	〇、〇六一		
	梅蝦	同上		〇、〇三八	〇、〇二三		
	熟魚	每塔		〇、〇二三	〇、〇二三		
	蝦脯頭	每担		〇、〇九二			
	西刀	同上		〇、〇三八			
	狄仔肺	同上		〇、〇三八			
	大斗膠	同上		〇、〇六一			



龍蝦	什脯	蝦米	鮫魚	中脯	遊魚	紅鷄	飯魚	木膠	馬頭	油鱒	哥里	昌魚	金龍	東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〇、二七六	〇、二三三	〇、二三三	〇、二三三	〇、二三三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〇、二六一

		金										
		湘										
刀魚	蝦壳	水魚	中肺	狄仔肺	水魚		龍蝦	咸魚	蝦肺	什肺	咸鯉仔	蝦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同上
						(運銷大安等處之鹹貨)						
○、一八四	○、一四壹	○、一一五										(運銷油尾汕頭香港等處之鹹貨)
			○、一三八	○、一三八	○、〇九二		○、二七六	○、一九五	○、一七壹	○、一七壹	○、一六一	○、一三八
												○、一三八

						馬							湖							
						鬃							東							
						肺	龍	昌	魚	浸	熟	路	船	大	肺	梅				
						仔	蝦	魚	及	鹽	魚	担	運	蝦	料	蝦				
						同上	同上	馬	馬	水	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				
								交	交	昌	塔	同上	同上	同上	担	担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交	交	昌										

尤魚	梅仔	檸檬	梅脯	長沙 豉油	運往省港 鹹貨	緣豉	水鮭	水鮭	水鮭	菜脯	鹹菜	墨膏	九哈	蝦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同上	每件	每小埤	每中埤	每大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担
〇、一七五	〇、一三八	〇、一三八	〇、一三八	〇、一三八		〇、二〇七	〇、〇四四	〇、〇六三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〇、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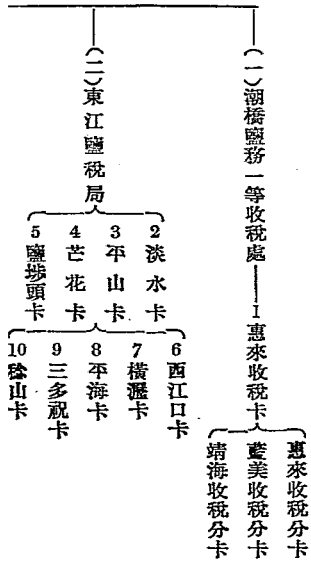
公	鹹魚肺料	同上	〇、一五三		
平	菜肺	同上	〇、〇八元		
	水魚	同上	〇、〇六九		
	蠔殼	同上	〇、二〇七		
	角肺	同上	〇、一七五		
	蝦肺	同上	〇、一七五		
	章魚	同上	〇、一七五		
	墨肺	每担	〇、一七五		

(四) 征解方法

省河潮橋黨屋梅菴各區有廣東省銀行暨其分行設立地點所有鹽款均交該行經收存儲征稅手續頗為簡單稽核機關於收到鹽商請領稅單清單核對無誤後即填發納稅通知書並收稅憑單交商人携往省行繳納省行點收稅款無訛後即在憑單上簽收交鹽商携返稽核機關換取放鹽准單或稅票連鹽銷售其無省分行設立區域或托殷實銀號代收或由局卡發票征稅自行保管或由專商携款來省逕行繳納要皆因利乘便但求無妨稅款安全各項鹽款除撥支行政稽核私各機關經費滙還外借攤額及代征潮橋勸匪附加暨購艦附加等稅此等附稅悉數撥交地方當局外餘則解交國稅收支處入財政特派員公署賬并為保障稅款起見會規定各稅卡征收稅款不得超過若干元稅局積存稅款一至相當數目即應撥交當地分金庫其無分金庫地點應滙解來省案撥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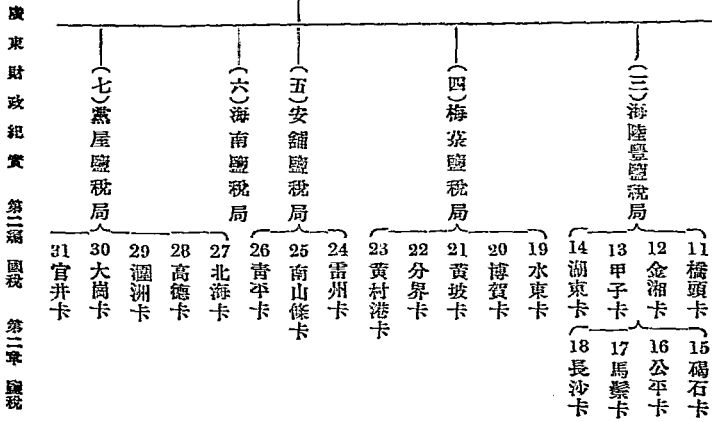
(五) 征解機關

本區征收鹽稅機關自民元以來因時局關係屢起變更迨民十九國府奠都南京整理財政稽核分所乃於斯時奉令恢復職權先將省河納稅發票事宜收回管理迨規模具始陸續接收各分區征稅權互時一年改組方告就緒除分所外計設支所二曰潮橋平南直轄稅局三曰東江恩春海陸豐此後數年均無變更直至二十一年分奉令減政節省經費經遵照積極進行先將平南潮橋兩支所縮小為總稅局為收稅處以原屬平所之梅菴安鋪海南三稅局改為直轄迨二十二年春間復將平南總稅局裁撤所屬黨屋馬屋長寧公館等四稅局亦改歸直轄嗣以恩春為包課區事務頗簡乃於四月初再將該局裁撤祇存秤放機關專司秤鹽事宜征稅事務則委託恩春運銷查驗局及所屬代辦經此改組綜計分所轄稅收機關為總收稅總局九稅局暨所屬之四十二稅卡三分卡至配費漁勸費截角費私鹽補稅漁料票等什款收入則因地域關係仍沿舊例分別委託塘署查驗廠暨省港澳等地股貨漁欄商號代征所有報解鹽稅征解機關組織及變遷概畧如上述另附系統表以資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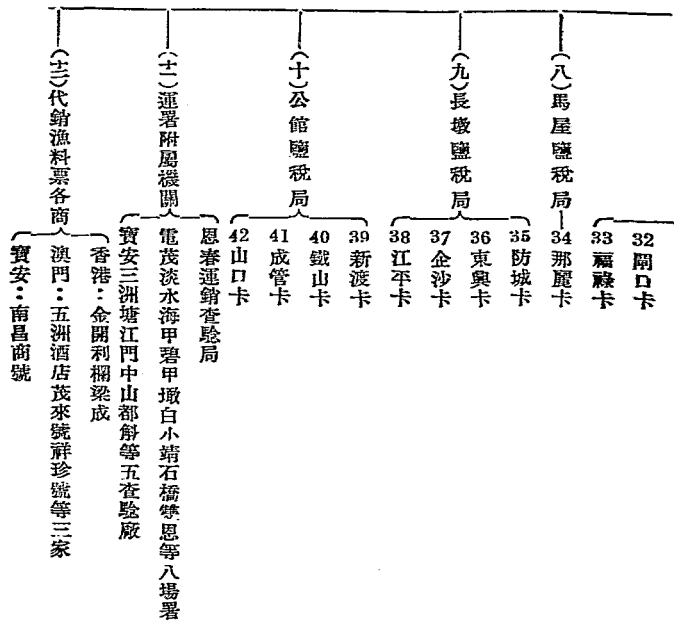


鹽稅徵解機關系統表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廣東財政紀實 第二編 國稅 第二章 鹽稅





(六) 征收費

現時粵省鹽務機關分爲行政稽核兩系行政部份屬於運署管理場產運銷緝私事務稽核部份屬於分所管理收稅釋放事務  
茲將二十一年度粵省行政稽核兩機關月支經費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行政機關經費

(甲) 兩廣鹽運使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行政費支出表

機關名稱	月支經費數目
兩廣鹽運使公署	一六、一三三
省河督配查驗局	一、六二八〇〇
洲頭咀分局	一四五〇〇
江鏡電船	二五〇〇〇
珠航電船	二四七〇〇
慶星電船	三五三四二
平民電船	一五〇〇〇
大衛電船	三〇〇〇〇
省河私鹽倉	一八一〇〇

黃沙兼連江口查驗廠	七七三〇〇	
韶關兼英德查驗廠	三〇〇〇〇	
都城查驗廠	四六二〇〇	
江門查驗廠	三〇四〇〇	
石龍查驗廠	四三〇〇〇	
三水翁思賢潘查驗廠	四九一〇〇	
九江查驗卡	一五一〇〇	
三水門查驗廠	二八〇〇〇	
三洲塘查驗廠	三〇六〇〇	
虎門查驗廠	二六七〇〇	
中山查驗廠	一、〇六七〇〇	
寶安查驗廠	七八一〇〇	
墩白場	一、一四三〇〇	
電茂場	一、四一六〇〇	
博茂場	一、三三九〇〇	

鳥石場	一、〇七五〇〇	
白石場	二、七九〇〇〇	
三距場	二、三一六〇〇	
碧甲場	八一九〇〇	
雙恩場	九二〇〇〇	
大洲場	七五〇〇〇	
石橋場	五五三〇〇	
淡水場	六七八〇〇	
海甲場	六四二〇〇	
小踏場	六四八〇〇	
隆井場	八三三〇〇	
招收場	四八六〇〇	
海山場	一、〇九八〇〇	
惠來場	七六三〇〇	
東江運銷查驗局	六八〇〇〇	

淡水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平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芒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橫瀝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西江口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平海城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良化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馬鞍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鹽步頭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海陸豐運銷查驗局		六九七〇〇	
橋頭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金甯兼烏墩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長沙兼浪涌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甲子兼三角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馬鬃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公平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大安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碣石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湖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遮浪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恩春運銷查驗局	七六四〇〇	
斗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廣海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那扶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東平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沙扒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開坡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公益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披尾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大瀨廟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溪頭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大濤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都斛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瓊崖運銷查驗局	七五一〇〇
舖前兼塔市查驗卡	一七七〇〇
陵水兼萬寧查驗卡	一七七〇〇
瓊東兼樂會查驗卡	二二七〇〇
臨高兼儋縣查驗卡	一七七〇〇
昌江兼感恩查驗卡	一七七〇〇
崖縣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清瀾查驗卡	一〇〇〇〇
澄邁查驗卡	七八〇〇
西廠查驗卡	七八〇〇
定安查驗卡	七八〇〇
湖橋督銷局	二、六七九〇〇

汕頭督配查驗卡	四四四〇〇	
廣濟橋查驗卡	三六四〇〇	
東龍查驗卡	二八七〇〇	
葛布查驗卡	二六七〇〇	
官埠查驗卡	二四五〇〇	
長橋查驗卡	二五一〇〇	
言嶺圍查驗卡	二三二〇〇	
平南運銷查驗總局	二、五四八〇〇	
黨屋查驗卡	二三四〇〇	
石涌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涇洲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武利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上洋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鐵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成管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福祿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西場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犀牛灣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大崗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官井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新渡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高橋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公館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北海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白沙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開口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欽州運銷查驗分局	五〇三〇〇	
長墩查驗卡	二三四〇〇	
陸屋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馬屋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平浪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黃屋屯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那麗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沙坪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竹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江平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大直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東興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防城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梅茂運銷查驗分局	六四〇〇〇
青平查驗卡	二三四〇〇
博賀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樹仔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黃坡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分界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乙) 兩廣鹽運使公署所屬各隊船站緝私稅支出表

名	稱	月	支	經	費	數	目
龍頭嶺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謝鷄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石角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牛頭墟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登塢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黃村港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水東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南山條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雷州查驗卡						一六九〇〇	
緝私視察員						五二五〇〇	
合計						六九,四四三,七四	
兩廣鹽運使公署緝私課及各種費用						四七,六五四,五八	元
鹽 警 總 隊 部						一,二二二,〇〇	

第 十	第 十	第 九	第 八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隊	大 隊 部	大 隊 部	大 隊 部	大 隊 部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第 一 中 隊	潮 橋 鹽 警 大 隊 部	特 務 小 隊	第 四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一 中 隊	平 南 鹽 警 大 隊 部	第 二 特 務 中 隊	第 一 特 務 中 隊	第 十 六 中 隊	第 十 五 中 隊	第 十 四 中 隊	第 十 三 中 隊	第 十 二 中 隊
一、七三四五〇	七〇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四一四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三八〇

第 二 中 隊	一、七三四五〇	
第 三 中 隊	一、七三四五〇	
海 周 緝 私 艦	三、〇〇六四〇	
海 維 緝 私 艦	一、二二三〇〇	
海 其 緝 私 艦	一、一六八八〇	
海 雄 緝 私 艦	一、一六八八〇	
海 平 緝 私 艦	一、一三九〇〇	
成 功 緝 私 艦	一、二九九〇〇	
海 康 緝 私 艦	一、〇二三〇〇	
平 南 緝 私 艦	一、二二三〇〇	
海 威 緝 私 艦	四九九〇〇	
海 區 緝 私 艦	四九九〇〇	
海 武 緝 私 艦	五六五〇〇	
努 力 緝 私 艦	四六五〇〇	
平 航 緝 私 電 船	二五〇〇〇	

稽核機關經費

(丙)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暨所屬各機關經費表

機關名稱	月支經費數目
省河煤站	八〇〇〇
太平煤站	一一二〇〇
馬口煤站	一一二〇〇
灣仔煤站	一一二〇〇
北街煤站	一一二〇〇
合計	九七、三八八六八

機關名稱	月支經費數目
稽核分所	一〇、六一七〇〇
東滙關監秤處	一、四三四五三
珠江電船	一三六二三
海飛電船	四六九二三
西滙關驗放處	二六九九九
東江鹽稅局	八四三八一

澆水卡	三六二〇〇	
平山卡	二九〇〇〇	
西江口卡	三一九〇〇	
鹽步頭卡	一九〇〇〇	
橫瀝卡	一七八〇〇	
平海卡	二八六〇〇	
三多祝卡	一九九〇〇	
芒花卡	一七六〇〇	
陽江秤放處	二六二〇〇	
斗山卡	一三六〇〇	
那扶卡	一二六〇〇	
公益卡	一六七〇〇	
海陸豐秤放處	八九七四二	
橋頭卡	三三三〇〇	
金湘卡	一三七〇〇	

碼石卡	湖東卡	馬紫卡	長沙卡	公平卡	甲子卡	黨屋鹽稅局	北海卡	高德卡	潤洲卡	大崗卡	觀井卡	開口卡	福祿卡	公館鹽稅局
二二三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二二三〇〇	九四二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〇



黃 坡 卡	博 賀 卡	水 東 卡	梅 菴 鹽 稅 局	企 沙 卡	江 平 卡	東 興 卡	防 城 卡	長 墩 鹽 稅 局	那 麗 卡	馬 屋 鹽 稅 局	山 口 卡	成 管 卡	鐵 山 卡	新 渡 卡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	五六九〇〇	九八〇〇	六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潮安	隆澳	隆井	招收	東界	海山	汕頭	潮橋鹽稅局	海南鹽稅局	青平	南山條	雷州	安鋪鹽稅局	黃村港	分界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局	局	卡	卡	卡	局	卡	卡
一六七五七	一九五二二	一九七二二	二二九九二	二五八二二	三〇二二二	四九七五〇	一、四一五一五	三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惠來鹽稅局	二七五九八
惠來分卡	一三四三三
藍美分卡	一三四三三
靖海分卡	一三四三三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廣東鹽稅在民國紀元前一二年歲收正雜餉銀不過三百餘萬兩入民國後因洋債賠款鑄價及新添各費陸續遞加故自元年至十年期中逐年鹽稅收入比前增加逾倍又十一年因廣東省幣低折商人利用廉價紙幣納稅故收入激增至一千一百餘萬元之多十二年至十四年則在軍事時期各屬文報中斷附近省地各縣行包商制故表列數目祇係省河及各縣包銷稅款由十五年至十八年為鹽務行政機關與稽核機關併時期征收撥解較為直接此四年收入亦畧為增加十九年至二十一年為行政與稽核復分時期奉令附加各項捐稅比之前三年收入亦不相上下茲附列統計表如左

廣東全省歷年所收鹽稅統計表

年份	正雜稅款大洋	當地二成	價外稅	大洋溢水	當地二成中紙附稅	購鹽附稅	潮河捐	梅潮匪附稅	統計
民國元年	五、三六、九六、三								五、三三、九六、三
民國二年	三、四一、五五、六九								三、四一、五五、六九



民國十八年	八〇七・八九・五						八〇七・八九・五
民國十九年	九一六・七五・二	〇・六四・四	六・九五・七				九一六・七五・二
民國二十年	二〇四・三三・一	〇三・五八・五	九三・元	一四・三四・九	六〇・八	八・九四・九	二〇四・三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	八七四・九五・四		九五・九〇・二	〇三・八九・三	〇三・三〇・〇	七五・六	八四二・九四・九

(八) 現行章程

鹽務現行章程種類繁多有屬於機關之組織者有屬於場產者有屬於運銷者有屬於緝私者茲將各章程則分別彙錄於下  
 (甲) 屬於機關組織者

(一) 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並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 一 總務課
-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秘書課長均薦任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 第八條 本章擬自公佈日施行

(二)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二十年一月奉 財政部令頒行

-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征收灶蕩場課事宜
-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  
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委并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兼承鹽運使連副道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設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一)經理一人(二)協理一人(三)文牘課長一人(四)會計課長一人(五)課員若干人(六)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征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征收稅款及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各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并蓋用分所印信為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

已否照常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私運私運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連副查

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賤各區擬送民國三年以前用

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便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份內職務如遇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屬於場產者

(一) 製鹽特許條例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製鹽者



乙、採測及試製者

丙、採掘鑛鹽及含鹽質之礦物者

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鹽製造者權利有移轉

承繼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并所有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汙損應取具向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并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依本條例第

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掘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二)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

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票請為鹽製造者于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保證人于結內署名蓋章或

簽押

###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廳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應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予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說明之

前項保証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証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証明書

前項証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証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証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註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

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証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証券自承領証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

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銷其特許

(一)逾期不領証券者

(二)逾期不製鹽者

(三)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所法令規定應取銷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証券登記特許等各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証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 (二) 檢查食鹽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接入苦澀沙泥與防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滙集地點者由鹽務署派委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公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認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密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証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于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運其檢定時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

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條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依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 第三章 銷地

###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現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摻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

六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稽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

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提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証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憲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

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

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



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時周張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始發生效力

(丙)屬於運銷者

(一)銷鹽考成章程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並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鹽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為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為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並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額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

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鹽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二)各運館程船運鹽條例

- 一 執照赴場必須往水程內所填之場配運不得改赴他場配運如有越境影射走私者一經查獲實據將船鹽全數充公其辦運司事人等無論是否知情均加等嚴辦
- 二 程船不到場投程填註到場日期及配足開行已驗截之水程不行繳銷者無非爲重行起見查出以走私論
- 三 場員驗過水程鹽船不填到場開行日期及關員廠員放過鹽船不截角不填放行日期照故縱論
- 四 請領水程須同業三家聯具保結同負責任或照新章備繳不動產契摺或現款保託金倘有藉照買私及重運等弊或鹽運而程未截角及經過廠下并不報請查驗者即照販私論應即將船鹽全行充公仍將聯保各家一併議罰或將繳存契摺保託金酌量輕重分別充公
- 五 領照赴場即將到涉日期報由該場填明照內方准開配配足由該場館開列報單呈請場官查核如所配之鹽有逾水程所填額數者務須照實填明斤數加蓋印信經過查驗廠照章丈量蓋印到省報東匯開應將水程及查驗廠丈量清單與場館配單一併呈繳查核後仍將配單發還倘有抗查拒捕船鹽全數充公該船水手等分別首從治罪
- 六 程船配足開行限二十日到三水門三洲塘等查驗廠照章即日報由該廠丈量蓋印後東鹽限二十日到省西鹽限三十五日到省設使逾限在五日以非因風阻滯者隨時查明情形乘公議罰其有因風阻滯損壞船隻失去鹽斤亦須就近報明關卡轉報運署查驗分別辦理
- 七 運鹽到省按照水程上所填實數如少過一成半者照缺額補餉倘有意外之事以至鹽程不符或缺額過鉅者該船戶務須就近報知場員或查驗廠員驗明屬實始准免補餉額
- 八 程船不得相離倘滿載鹽斤而程不在船者以走私論

九 程船船口印花損壞尺寸不符或塗改單照公文及被水手盜賣鹽斤等情均查照緝私章程辦理  
十 鹽稅條例以司碼秤一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担十六担合英權一噸現章改爲每淨鹽二百斤爲一包籌給袋

在外另計

### (二)漁船料船用鹽憑証章程

第一條 漁船料船配鹽醃製向係繳餉領用漁票料票現改爲發給漁船用鹽憑証料船用鹽憑証除平樞項產另有特別辦法及南樞潮橋均照坐配附塲各稅率征收外其餘中安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區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中安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區之塔棚賊羅網罟等船用鹽醃魚及配運鹽斤實與漁船換購鹹魚發賣之料船均須一律領証配鹽

第三條 漁船料船均以長五丈以上或濶一丈三尺者爲一等長四丈以上或濶一丈二尺者爲二等長三丈以上或濶一丈一尺者爲三等長二丈五尺以上或濶一丈者爲四等長二丈以上或濶九尺者爲五等長一丈五尺以上

或濶七八尺者爲六等除南樞及恩春兩區向以量濶分等第外其餘均以量長分等第

第四條 漁船料船均每年換領新証一次仍照舊日繳餉銀兩改作大洋一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二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二十五元三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一十六元六角四分四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一十三元九角五等漁船每次繳大洋一十一元一角一分六等漁船每次繳大洋八元三角四分各等料船均照漁船加倍

繳納

第五條 凡漁船料船到各場廠配鹽每次准配數量之最高限度一等船以六千斤爲限二等船以五千斤爲限三等船以三千斤爲限四等船以五百斤爲限五等船以四百斤爲限六等船以三百斤爲限不准逾額倘有多帶除將

額外之鹽充公外並照應繳稅額加一倍處罰以示懲儆

#### 第六條

漁船料船請領憑証須開具該船戶姓名並覓魚欄或殷實店舖蓋章担保如係料船並須聲明係某欄或其魚寮之船該魚欄魚寮坐落何處報由該管局卡或運署所委代發憑證之機關或魚欄審查清楚即按照第三條丈量方法註冊分別填給運署印發之漁船用鹽憑證料船用鹽憑證如係由漁欄代發者即由該魚欄在票尾蓋章作為担保

#### 第七條

香港澳門洋界內如汕蘇地等處灣香港仔過路灣等處均為大幫漁船聚泊之所如漁戶繳稅領證仍委託附近漁欄代發一切辦法均照華界漁船辦理

#### 第八條

漁船料船請領憑証時并由發證之局卡或運署所委託之漁欄附發購配鹽斤表一紙以備標配之場廠隨時將該船配過鹽斤數目及其日月登記表內加蓋印章以憑查驗倘該場廠藉端需索規費准其指名控告查明究辦

#### 第九條

漁船料船所領憑證一年期滿換領新證之時須將舊證及購配鹽斤表繳由續領新證之場局等驗明方准照收稅銀發給新証并由各該發証處所將繳回舊証或舊票及表呈繳運署核對各場造繳之配鹽月報表數目是否相符如係自行填註或有買私賣私情弊即勒令担保店交出人犯送法庭照私鹽治罪法及兩廣鹽務緝私章程分別究治並將担保店照章處罰

#### 第十條

經管發給漁船料船憑証之局卡或運署所委代發之魚欄應照現訂漁船料船註冊簿式逐日將領証各船字號船戶姓名担保欄店及應列幾等於何月日填給某字號憑証及某字號購配鹽斤表等項分別登記按月將註冊簿運同証根稅款一併呈繳運署核收

第十一條 漁船料船不繳稅領証一經查獲應照兩廣鹽務緝私章程將船充公已領舊票或新証之船自發領之日起卅一年期滿如逾期三個月尙未換領新証者除令照章繳稅領証外應照應繳稅銀加一倍處罰逾限六個月者加倍處罰逾限一年者照不領証辦法將船充公所得罰款照章以五成充公以五成充實

第十二條 漁船料船中有未經丈量或串同經辦人員以一等船暗領二等証者一經查出除照章勒令補繳稅款換領一等証外仍照所短稅額加一倍處罰分別充公充實其餘暗領各等証者亦照此類推如果小船領大票并無餘地可以存魚者必係藉証販私應將船鹽一併拿究並將船戶及串同舞弊之經辦人員按照兩廣鹽務緝私章程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漁船料船領証配鹽祇准出海捕魚或買魚醃製如有駛入六門及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域者雖經領有憑証亦應照緝私章程拿究其有鹽照相符亦未駛入六門及沿海坐配附場各區域而查驗該船並非醃魚又無打魚器具及與魚欄來往漁頭簿者即係冒領憑証專販私鹽之船應准各場局兵艦拿究辦

第十四條 漁船料船請領憑証雖由各局卡及運署所委托之魚欄經理仍由本部函致緝私衙商管理委員會隨時派艦前往沿海查驗有無領証並得由運署委托該兵艦代發漁船料船憑証如查有逾期未領舊票或新証之漁船料船應即責令繳稅領証並在証尾加蓋該艦鈐記以資識別仍飭該漁船料船隨後補具漁欄或殷實店保呈繳備案倘該船戶抗不遵辦准由該艦拖帶回省究辦其有期滿不領新証及未領過舊票或新証與查出買私賣私情弊者應即拿解回省按照本章程各條分別辦理

(丁)屬於緝私者

(一)私鹽治罪法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現尙沿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凡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

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現行緝私條例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公佈現尚沿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助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高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

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三)兩廣現行緝私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辦理鹽務緝私事宜訂定凡兩廣鹽運使所轄鹽政範圍以內緝私事項除有特別專章規定外



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訂私鹽罰則係根據兩廣向來辦理私鹽舊例酌量規定頒發各屬一體遵行至私鹽人犯應按罪解送法庭究辦

第三條 查私鹽罪新刑律無治罪專條現奉部令准暫援用舊律鹽法而改處新律各刑倘有拒捕殺傷等情爲新律妨害公務及殺傷罪所已規定者其私鹽罪依舊律起訴并依據新刑律總則第五章治以俱發之罪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緝獲私鹽人犯送交法庭應於文內根據部令聲叙明白以便法院分別提起公訴

第四條 省河及六門等處緝私員役拿獲私鹽賊犯解由省河六門緝私總局說明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接辦懲辦者即由該局轉解檢察廳起訴其餘各屬拿獲私鹽賊犯解由該屬緝私委員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接辦懲辦者即就近解送該屬檢察廳或檢察所起訴

## 第二章 水陸各處地面緝私辦法

第五條 私梟走私遇有緝私員役盤詰抗不遵查及持有槍械拒捕者當場拿獲除將船鹽器械充公外人犯即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六條 陸上販私被緝私員役當場拿獲除將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七條 販運私鹽船隻經緝私輪扒拿獲除將船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八條 私販船隻除泊各鄉河口一見緝私輪扒到場緝拿胆敢號召該處鄉人聚衆幫同拒捕者緝私員役協同拿獲除將船鹽照章充公外所有一干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九條 走私船隻一見緝私輪扒趕到截緝每有鑿船沉水溶鹽滅跡者此等人犯罪惡尤重一經拿獲即送法庭按

律嚴辦

- 第十條 舖屋囤積私鹽一經查出除起鹽充公及將人犯緝拿送交法庭按律懲辦外並查明囤鹽舖屋係屬私鹽人犯自置者應即按址查封召變充公
- 第十一條 各鄉地痞土棍賄庇私販倒賣私鹽一經發覺准由該管地方文武官廳拿送法庭按律嚴辦并將鹽起出充公

第三章 商船渡船輪船走私辦法

- 第十二條 凡商船渡船不准搭載鹽包如違章帶鹽均作私論除將鹽充公及將貨物發還原商外查照本章程所定各條按情科罰
- 第十三條 裝載什貨商船及各鄉渡船夾帶私鹽在千斤以下者除起鹽充公及將船貨發還放行外仍按夾帶鹽數每包按價並餉查令船主加三倍科罰夾帶千觔以上者按價並餉責令加五倍科罰仍准將貨物發還原商領回倘係屢犯及查係船戶知情者應將船鹽一併充公所有拿獲私販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 第十四條 商船裝載私鹽以煤炭碎石並各項什貨遮蓋鹽面希圖影射走漏者其遮蓋貨物倘係走私犯人所有或係知情者所有均應一併充公其私鹽及船隻應按前條辦理
- 第十五條 港澳輪船均不准運鹽進口除船上由粵海關員役查緝外如有水客夾帶私鹽暗過關役致被逃脫離船後緝私員役仍得照章緝拿解辦
- 第十六條 走私之商船渡船如有抗拒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四章 運船走私辦法

第十七條 販客由運船運鹽往各地行銷須先到鹽運使署遵照章程繳餉領照方准起運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十八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須先報明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由督配處派員監秤違者船鹽一併充公買賣均按情處罰

第十九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已領運照者船照不得相離未領運照者督配處所給憑單不得離船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條 運船配鹽領有督配處憑單而未領運照者若有船名不符及船上所載鹽數與憑單所填多少不符者船

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一條 運船運鹽雖領有運照而查有額外夾帶鹽包及將額內鹽包加大斤兩希圖瞞騙情弊一經查獲過秤除

將過額之鹽起出充公外并責令該船戶按照過額包數價值并餉額加三倍處罰其額內鹽包仍准照運倘

係屢犯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二條 運鹽船隻不准夾載別項貨物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三條 運船經過緝私版卡不遵章將運照請驗作販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四條 運照既填明鹽包數目及一船幾照字樣如沿途版卡查驗不符查係走私情弊即作走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五條 運鹽船隻不遵照內所填運往該處地方者作私販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運鹽雖經繳餉領照者不准沿途酒賣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七條 運照填明係用船運而私自改由火車運往或填明係由火車運往而私改船運者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八條 運鹽雖領有運照若期限已過該運照即為無效作私鹽論將鹽充公若因風雨阻滯致逾期限先經來署報

明派員確查屬實者酌予展限免罰

第二十九條 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五章 程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條 程船非領有程照不准運鹽進口違者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一條 程船沿途私賣証據確鑿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二條 程船賣私逃匿不回省河該程船應受科罰由原具聯保運館負責

第三十三條 程船鎗口印花損壞如查驗船身與所報尺寸不符者照賣私論船鹽全數充公人犯分別送交法庭按律懲辦若印花損壞雖船身尺寸與所報相符仍處五十包以上一百包以下罰鹽充公

第三十四條 程船水手盜賣鹽斤獲有証據者處五百包以上一千包以下罰鹽充公水手仍送法庭按律懲辦如查係出海知情或有夾槍夾板預備盜賣等弊船鹽一併充公出海及水手均送法庭分別按律懲辦

第三十五條 程船情槍後如查有隱匿餘鹽除起鹽充公外仍照隱匿鹽數十倍科罰

第三十六條 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漁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七條 漁船領有漁票須照章按額配鹽倘或載鹽逾額即將額外之鹽起出充公并罰該漁戶按照額餉加倍繳納罰金以示懲儆

第三十八條 漁船既經照額配鹽該船即不准駛入六門以內違者雖有漁票仍照章究

第三十九條 漁船雖鹽票相符及未駛進六門以內而查驗該船并無打漁器具及與魚欄往來之魚頭簿者即係專販私鹽一經查獲即將船鹽充公人犯分別解辦

第四十條 漁船查有小船請領大船票而全船并無餘地可以存魚者即係專販私鹽將船鹽全數充公人犯解交

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一條 漁船逾額載鹽見緝私輪船巡緝恐被緝獲即行將鹽拋棄希圖免究如獲有証據照販私論人犯解交法庭

按律懲辦

第四十二條 漁船走私如有抗拒查拒捕及沉船盜鹽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七章 緝私員得庇走私辦法

第四十三條 緝私員役巡緝私鹽明知放縱者立予斥革若係得賄賣放即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四條 緝私員役有盜賣私鹽或代為窩頓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五條 緝私員役有自行挾帶私鹽及通同他人販運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六條 緝私員役巡獲私鹽并不解官私行入己者除將鹽查起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七條 緝私員役挾嫌栽贓希圖誣陷者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八條 緝私員役購置鹽斤捏報獲私希圖領賞者一經查出立予斥革將鹽充公

第八章 緝私充賞

第四十九條 凡軍警開廠緝捕輪扒及勤務緝私各廠卡輪扒長龍勇弁緝獲私鹽均須解交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秤收每

包按潮秤二百斤計算分期開投變價提出五成分別照章充賞

第五十條 凡緝私科罰各款無論多寡均按照所開數目提出五成充賞

第五十一條 凡緝獲運俾私鹽船艇如係由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者應照第五十二條辦理其餘概將船艇變價充賞

第五十二條 凡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運俾私鹽船艇變價其價值在三十元以下全數充賞在五十元以下七成充賞五

十元以上五成充賞除充賞外所餘之款留存省河六門緝私總局以爲該局及各輪添置物件之用倘開支尙有盈餘仍應照數備解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如遇有事件發生爲本章程所缺載者當照慣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係照現行習慣等條例暫行訂定一俟奉到部頒法令即行廢止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有應行變通增改之處隨時提出酌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

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

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

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

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開闢賭場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

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鹽運務官商報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于限內緝獲及半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于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登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

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緝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賣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

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分配

(甲)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伏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 第七條

賞款由運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據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



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實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三章 印花稅

### (一)沿革

(甲)普通印花稅 查廣東印花稅辦自民二年原設廣東印花稅分處管理一切並於各屬分設支處支處之下分設專員各支處專員每月應銷稅票悉視各該地方情形分別旺淡月份核定比額給領銷售至民國十四年財政部在粵成立印花稅務部直接辦理設立印花稅總處以總其成各支處長專員均由部遴員委充嗣民十八年廣東印花稅局改組成立所有各屬支處一律改爲分局其有銷額不多者仍設專員相沿至廣東印花烟酒稅局合併改組以迄至今仍照辦理

(乙)汽水印花稅 汽水一項從前係由廣州市財政局批商抽捐至民十五年由部商准市廳將承案取消改辦印花稅并分設廣東及潮梅汽水印花稅專辦專辦印花稅貼票事宜每年在收入項下撥回市教育局經費毫洋三萬元至民十八年廣東印花稅局成立原有廣東及潮梅汽水印花稅專辦改設省河汽水印花稅專辦仍隸屬於總局此外如潮梅及各屬之有汽水製售者其征收汽水印花稅事宜概歸各該管印花稅分局兼辦

(丙)炮竹類印花稅 炮竹類印花稅民十二年開辦向係批商認餉包承每年收入僅由數萬至十餘萬元嗣民十六年永裕公司加餉續辦連加式專款合計每年共繳大洋四十萬元民十七年大成公司承辦年餉四十萬零八千一百元爲餉額最高時期

自是之後各屆開投年餉祇在三十六萬元之譜比前俱有減低課征稅率向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征收至民廿二年五月間承商德發公司辦理期滿奉令收回由總局改設各屬炮竹類印花事務處分別委員辦理同時並將原定稅率減輕三份之一而東莞原征丁二戊八等級稅額之炮竹仍照戊等征收原額章則亦經酌核修正奉准施行

(二)課征目的物

(甲)普通印花稅 普通印花稅課征目的物分爲三類

第一類十五種 每種應貼印花由發貨單起至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止已載入財政部核定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一類一款至十五款茲不復列

第二類十四種 每種應貼印花由提貨單起至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止已載入條例第二類十六款至二十九款茲不復

列

第三類四十五種 每種應貼印花由出洋遊歷護照起至局票止已載入條例第三類三十款至七十四款又商民運貨憑

單一種亦載入條例未段茲不復列

(乙)汽水印花稅 汽水印花稅課征目的物凡土製及舶來汽水屬之

(丙)炮竹類印花稅 炮竹類印花稅課征目的物凡本省製造外省運入之各種炮竹烟花藥引等類屬之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甲)普通印花稅 應貼印花稅票之各件其課征標準及稅率依照部定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分三類第一類十五種由發貨單起至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止(即第一款至十五款)第二類十四種由提貨單起至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止(即第十六款至二十九款)第三類四十五種由出洋遊歷護照起至局票止(即第三十款至七十四款)另商民運貨憑單一種亦載入

條之未茲不複列

(乙)汽水印花稅 汽水印花稅照章規定從最課征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嗣經核定不論土製與舶來汽水均按每一磅瓶貼印花一分每半磅瓶貼印花半分

(丙)炮竹類印花稅 炮竹類印花稅應征稅率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按照重量依左列稅率分類征收

甲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二元四角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由外省運入之鞭炮及土製之南山紙電光炮竹大小烟花雜炮及出口往港澳之大小藥引屬之

上項甲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觔照舊稅率征收大洋三元六角

乙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一元六角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由外省運入之五彩大小五十頭炮及南山紙南扣紙土製之炮竹類屬之

上項乙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觔照舊稅率征收大洋二元四角

丙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一元四角五分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用東莞庄毛邊桂花重桶高方面尖湘紙毡及等紙及以上項之紙或南山紙南扣紙搭用抄紙或全用加色抄紙以

花紙包皮所製造之炮竹屬之

上項丙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觔照舊稅率征收大洋二元二角

丁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一元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由外省運入之荆州大小杏花炮及一切全抄紙與各等粗紙土製之炮竹類及松口製造之公孫炮連炮等屬之

上項丁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觔照舊稅率征收大洋一元五角

戊等每百觔征稅大洋四角三分以加三伸合空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用東莞坭紙所製之炮竹及金錢沙炮屬之

上項戊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觔照舊稅率征收大洋六角五分

前項甲乙丙丁戊各等炮竹類每次販運重量不及三觔者概不征稅如以右列各種紙質製成之電光炮應照原列等級晉一等征稅但最高以征至甲等爲限其有前表未列之炮竹或新式炮竹類應征等級得隨時由承商呈請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核定之至東莞縣原征丁二戊八等稅之炮竹仍改照戊等征稅

除前表規定稅率外另准承商查照舊案征收五厘辦公費炮竹類印花稅原定章程甲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三元六角乙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二元四角丙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二元二角丁等每百觔征稅大洋一元五角戊等每百觔征稅大洋六角五分自民二十二年五月改定稅率如上於同年六月廿六日佈告施行

#### (四) 征解方法

征解方法分別征收與解繳兩項詳述之

##### (征收方法)

(甲) 普通印花稅 各印花稅分局或專員分派勸銷員分區勸銷按照規定票價售票或由商民人等自向各分區分銷代理等處購票貼用

(乙) 汽水印花稅 由商人將製出汽水樽數向汽水印花稅事務處報明照數納稅領票回廠貼用並由事務處派員監貼仍于每箱面上加貼查驗證

(丙) 炮竹類印花稅 炮竹類印花稅由購用炮竹類之人負擔之但應由販賣或製造兼販賣炮竹商人於販運入門時先行納

稅領票其應繳稅費准於銷售時在貨價外向買客照數收回

(解繳方法)

各印花稅解繳方法參酌菸酒事務局前定支解稅款規程辦理詳見菸酒類征解方法

(五)征解機關

印花分機關分普通印花稅分局印花稅專員汽水印花事務處及炮竹印花事務處等如左

省河印花稅分局

潮梅印花稅分局

佛山印花稅分局

江門印花稅分局

台山印花稅分局

中山印花稅分局

陳村印花稅分局

石龍印花稅分局

海口印花稅分局

南韶連印花稅分局

清花從佛印花稅分局

高新德封開印花稅分局

四廣鶴高印花稅分局

高州印花稅分局

欽廉印花稅分局

兩陽印花稅專員

三羅印花稅專員

龍和新運印花稅專員

雷州印花稅專員

省河汽水印花稅事務處

省河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佛山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東莞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鹽步橫江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九江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三水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西南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深圳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馬蹄洲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蕩庄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邵邊炮竹印花稅代辦所

雅鑾炮竹印花稅代辦所

除右列各事務處及代辦所由局分別委員辦理外其餘各屬炮竹印花稅務一律令委各該屬印花稅分局或專員兼任辦理不另設處

全省炮竹類印花稅向係批由承商統承包辦至廿二年六月間承商辦理期滿變更稅制暫由總局收回辦理設置各屬炮竹類印花稅事務處採用委辦兼辦代辦各辦法分別稽征

(六) 征收費

印花各分局領支經費雖有定額然照案仍應視其稅收比額之盈絀以為增減茲將核定廿一年度各印花稅分局及汽水印花稅事務處應支經費及稅收比額列後

機關名稱	月		比	月		每月經費	備	考
	旺	收		淡	額			
省河印花稅分局	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潮梅印花稅分局	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佛山印花稅分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江門印花稅分局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台山印花稅分局	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中山印花稅分局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以上收額係按旺淡各六個月計算 收額按旺淡各四個月計算 經費按十二個月計算
陳村印花稅分局	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石龍印花稅分局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海口印花稅分局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南韶連印花稅分局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清花 從佛印花稅分局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高新德 封開印花稅分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鶴高印花稅分局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高州印花稅分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欽廉印花稅分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兩陽印花稅專員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一三		
三羅印花稅專員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龍和 新連印花稅專員	七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雷州印花稅專員	七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省河 冰印花稅事務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右列淡旺月時期除省河汽水事務處每年以五六七八月爲旺月三四九十月爲淡月一十二月免考成陳村商務具有特別情形每年以四月至九月爲旺月十月至三月爲淡月外餘均以一三十一十二月爲旺月四五六七八九爲淡月所列月比係照就票面額計算如有盈收除支額定經費外仍准照案提支溢額經費如收不足額照實收數折發經費

炮竹類印花稅前在承辦時期於照章征收之外另准由承商查照舊案征收五厘辦公費自收回委辦之後所有各屬事務處應支經費除彙辦代辦各處准予提成開支外餘均分別核定支額其原有向征五厘辦公費仍准照舊征收解繳茲將各屬炮竹類印花稅事務處應支經費列後

機關名	稅額	每月經費
省河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一、九六〇〇〇	
佛山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八五〇〇〇	
東莞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八五〇〇〇	
鹽步橫江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七二〇〇〇	
九江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二四〇〇〇	
三水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二四〇〇〇	
西南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二四〇〇〇	
深圳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二四〇〇〇	
馬蹄洲炮竹印花稅事務處	二四〇〇〇	

除右列各處所經費分別核定額支扣成給領外其餘各屬炮竹印花稅一律委令各該屬印花稅分局或專員兼辦併准在經征稅款內提扣百份之一十五為辦公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印花稅收實數民十六年以前無可查考茲將十七年度以後普通汽水炮竹各印花實收總數列左

年 度	歲 收 實 數 大 洋
十七年度	一、一七七、七三三〇
十八年度	一、八四二、二四〇〇
十九年度	二、〇九五、二九七四〇
二十年度	二、三九九、六〇九一四
二十一年度	一、九九七、五二九九五

(八) 現行章程

(一) 財政部核定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証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一) 發貨票

- (附註)即發貨單凡價值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無論會否開列貨價暨發貨日期有無加蓋店章及已未收銀每紙均應貼印花一分如係價目滿足十元或十元以上之單據未收銀者仍照貼一分倘價銀確係立時收清或將貨送到後始行簽收即再補貼印花一分共貼二分方合手續因銀貨成交是即發貨票而彙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故也又報稅館之(代稅單)與上辦法同又商場取巧不用發貨單而用(送貨單)或(附貨單)此種單據不論改用書信式或信皮式如係紙面寫明貨物種類數量隨貨發交店伴或渡船轉帶本市及四鄉用以爲點收貨物之憑証者應比照發貨票辦法每立單一次貼用印花一分又(月結單)(年結單)(催賬單)未經收銀免印花如已簽收應照後列銀錢收據辦理
- (二)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附註)此係指收到他人所寄存之貨物或文件契據而書回一種字據交執而言不論有無價值開列每紙均應由立據人於授受前貼印花一分如估量物價確係不及一元者免貼

(三)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附註)係指租賃他人物件或租出物件與他人如租賃棹椅儀仗等類應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倘字據上有註明銀數及另有店舖蓋章担保字樣者該印花應由担保人照後列第二類各項保單辦理

(四)抵押貨物字據

(附註)專指以貨物抵押貨物或將貨物抵押金錢所書立之字據而言價值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貼印花一分

(五)承租地畝字據

(附註)該字據係指承租他人之不動產所書立之字據而言每紙應由立據人粘貼印花一分如係立有批租部及在部內按期交收租銀者仍應比照第十一款租賃土地房屋字據辦理

(六)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附註)凡各界聘請僱用或受僱人員所立與東家之契約薪工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紙貼印花一分如須店舖蓋章担保仍應照後列各項保單由担保人依法貼用印花

(七)當票

(附註)係當舖或押店所發之票據應照現行條例押出本銀四元起每張由立據人(即當舖店)貼用印花一分

(八)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附註)此種憑單係指先出單未交貨將來憑單取貨之單據而言與發貨性質不同例如酒席單桃麵飽燭單花筵單及各種禮單禮券等類是凡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

(九)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附註)例如租賃各種舖底之字據及承頂各種舖底之酒手單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

(十)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附註)此種單據係指商人預定買賣某種貨物若干所書立之單據而言亦有定貨人自寫一單交由承接商

店過簿後蓋章簽還將來憑單對貨之用者此種單據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由出單之商店負責粘貼

(十一)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附註)此種字據係指租賃不動產所立之租簿而言該租簿每本皮面於填寫年分處由租客一次過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毋庸再貼至業主收租時每收銀一次貼印花一次凡租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萬元止每柱均貼印花二分租簿內如有註收按揭或批頭鞋金等類亦照上列粘貼印花收租用收據者亦同

(十二)各項包單

(附註)此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包運貨物及包修包固各種已成之工程是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每紙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即貼印花二分

(十三)各項銀錢收據

(附註)係指收到他人之銀錢書回憑據之謂如收條或給簿或在貨單內簽收等是凡價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收銀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萬元止每柱均貼印花二分倘收銀人於收銀時不照章貼足應由交銀人着令補貼方可照交否則一經發覺而收銀人住址不明或在遠方無從究罰者應由交銀人負其責任

(十四)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附註)此種憑摺係指憑執可以支取銀錢貨物之小簿或手摺而言其式樣有釘裝皮面底頁者有食箭便用

紙摺疊而成者除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用印花一角以後遞年續用於開首寫年干處再貼印花一角外如在簿摺內簽收貨銀即屬於銀錢收據性質即應照上列銀錢收據辦法每簽收一次貼用印花一次

(十五)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附註)商場所用大小簿據種類不一如沽貨來貨流水進支客賬日記交收送貨取貨認銀認貨磅碼倉口雜用副金工金年結會簿打紗簿織工簿收條滙揭憑單簿以及一切具有存根各種簿據均屬之此等簿據應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餘照類推

第二類 十四種

(十六)提貨單

(附註)此係商場藉以提取貨物之憑據立單時須由立據人先貼印花使該單發生効力始能提貨將來貨物提出即完該單作用例如甲店到乙店購貨若干由乙店發出一單交其帶往貨倉照單提取或該貨尚未運到先由乙店給一單據交與甲店收存俟貨到時用作起貨之憑証又如甲方甲店有貨一幫付輪船寄與乙方乙店該輪船公司照收棧單出具提貨單一紙即俗稱倉口單者交回甲店以便轉給乙店屆時到輪起貨之類是以上提貨單如無價目開列應由立據人按貨估價值註明單內以為粘貼印花之標準倘係外國輪船所發之提貨單未貼印花或貼不足額概歸付貨之商店代貼又有一種商場交易直接提取貨物及由正舖向棧房或貨倉提取貨物之單據內書出貨單或茲字到出或請出或茲字到取前經買下或存下某種貨物若干等字樣更有取巧改用書信式者此種字據無論作何形式其性質

確與提貨單相同者均應比照提貨單貼用印花

(十七)各項承攬字據

(附註)此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承攬一切工程所立之字約等類是

(十八)保險單

(附註)此係指保人或物件有一切危險所簽立之契約而言如人壽燕梳聯保火險水險等類依法應照原保價

值若干累進分別貼用印花倘該契約已先在洋界貼有外國印花者入至中國境內仍須補貼中國印花  
以資保障惟上項保險執照或收據及聯單科款收單三種經前廣東國稅管理委員公呈 部核准貼  
用保險稅票暫免加貼普通印花

至其他人壽會簿奉 部核准每本每年貼印花五分相照每紙貼印花二分現仍照定案辦理

(十九)各項保單

(附註)此係指有担保性質之字據而言如担保單担認銀錢貨物之單據或認銀認貨等類是例如該簿內載

明某丙代某甲收到某乙之貨多少而蓋章承認欠交某乙之貨銀若干者則每柱數目上應歸某丙負

貼印花之責如屬甲收乙貨無論簿據或單據及有無銀碼開列凡蓋有圖章或簽收者即屬於証據之

一仍應比照上列第一款送貨附貨給收辦法每給收一次貼用印花一分

(二十)存款憑單

(附註)此係指收到他人存款立回憑單將來可憑單取回款項之單據而言凡銀錢庄號及店舖所出之各種

憑票不論定期活期均同此辦法

(二一) 公司股票

(附註) 此係指合資營業收股份金所發回之股份票是

(二二) 交易所單據

(二三) 匯票

(附註) 此係指代他人匯款於他處將來可憑單收款之單據而言

(二四) 銀行錢庄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附註) 此項支票經呈 部核准仍照粵省定案每張貼用印花二分

(二五) 遺產及析產字據

(附註) 遺產字據即如遺囑或遺贈之字據是析產字據即分家單是

(二六) 借款字據

(附註) 即欠到人或借人款項及一切附揭所收回之字據而言如借款不立字據祇用簿登記由借款人蓋章

簽收者亦同此辦法

(二七)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附註) 此種合同每份應照所列銀數累進稅貼用印花如無銀碼者無論合同約及是何事項每紙貼用印

花二角由雙方訂立合同人分任購貼以昭平允經奉 部核准照辦

(二八) 不動產典賣契據

(附註) 上蓋執照及不動產登記証均比照典賣契據粘貼印花經奉 部核准照定案辦理



(二九)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除保險單支票暨未銀碼之合同合約三種貼用印花經呈 部核准照上列附註辦法外其餘各種凡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起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起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起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起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起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三十)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壹元

(三一)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壹元

(三二)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叁角

(三三)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壹元

(三四) 行李護照

貼印花壹元

(三五)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壹元

(三六) 免稅護照

貼印花壹元伍角

(三七) 子口單

貼印花壹元伍角

(三八) 三聯單

貼印花壹元

(三九)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壹元

(四十)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貳元

- (四一)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伍角
- (四二)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壹角
- (四三) 中學畢業證書 貼印花叁角
- (四四)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肆分
- (四五) 留學證書 貼印花壹元
- (四六)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壹角
- (四七)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壹角
- (四八)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壹元
- (四九)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伍角
- (五十)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貳角
- (五一)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壹元
- (五二)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貳元
- (五三)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壹元
- (五四)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 貼印花壹角
- (五五) 婚書 各貼印花肆角(附註)由甬造主婚或證婚人負擔
- (五六)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亦作一百畝計算

(五七)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壹分

(五八)甘結切結

貼印花壹角

(五九)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印花式角

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六十)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脚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

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

爲丙級

(六一)輪船汽脚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脚踏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式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

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式角

(六二)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七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

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

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未

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六三)旅店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式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

元者貼印花五角

(六四)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六五)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壹角

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六六)車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壹元

運貨火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式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六七)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附註)粵省現無樂戶執照祇有妓女營業牌照向定每紙貼印花一角經呈部核准仍照地方習慣辦理

(六八)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壹角

(六九)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式元五十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加貼五元在一百畝

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七十)煙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七一)捲煙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七二)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七三)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七四)局票

貼印花壹角

(附註)名妓一人限用局票一張不得以一票填寫數名該印花由各酒樓各俱樂部妓院妓艇代貼票價准向

顧客取價如係來客自帶妓女赴局亦應補填局票以杜取巧至省外各屬有由花筵捐發給一種侑票

或局條者該印花即應歸該局負粘貼之責

第四類

(七五)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裝者照此減半

(七六)爆竹類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

(附註)炮竹印花稅粵省係包商承辦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征稅甲等每百斤征大洋三元六角乙等二元四

角丙等二元二角丁等一元五角戊等六角五分經呈 部核准仍照定案辦理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不足數者每件

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又奉准仍照粵省習慣辦理一種附錄如左

商民運貨憑單(附註)如無此項憑單得由厘局代開凡係商店運貨或承商公司所發之收費放行轉運證照等均應照所列貨價累進貼用印花如有漏貼及貼不足額仍照第五條執行處罰

(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審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為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為主席其在分局

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分局長為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

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為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為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為

尚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發頒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

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公佈之日施行

(三)修正征收廣東全省炮竹類印花稅章程

第一條

炮竹類印花稅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照案批商承辦征收區域以廣東全省爲限

第二條

炮竹類印花稅應征之稅率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按照重量依左列稅率表分類征收

甲等

每百斤征稅大洋貳元四角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由外省運入之鑲炮及土製之南山紙電光炮竹大小烟花雜炮及出口往港澳之大小藥引屬之

上項甲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斤照舊稅率征收大洋叁元六角

乙等

每百斤征稅大洋壹元六角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由外省運入之五彩大小五十頭炮及南山紙南扣紙土製之炮竹類屬之

上項乙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斤照舊稅率征收大洋貳元四角

丙等

每百斤征稅大洋一元四角五分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用東莞庄毛邊桂花重種高方西尖湘紙毡及等紙及以上項之紙或南山紙南扣紙搭用抄紙或全用印色抄

紙以花紙包皮所製造之炮竹屬之

上項丙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何地如何裝製每百照舊稅率征收大洋貳元貳角

丁等

每百斤征稅大洋壹元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凡由外省運入之荊州大小杏花炮及一切全抄紙與各等粗紙土製之炮竹類及松口製造之公孫炮連炮等屬之上項丁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地如何裝製每百斤照舊稅率征收大洋壹元五角每百斤征稅大洋四角叁分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算另征加二專款

戊等 凡用東莞坭紙所製之炮竹及金鏡沙炮屬之

上項戊等各種炮竹類凡由港澳運銷入口者無論出產地如何裝製每百斤照舊稅率征收大洋六角五分前項甲乙丙丁戊各種炮竹類每次販運重量不及三斤者概不征稅

第二條 如以右列各種紙質製成之電光炮應照原列等級晉一等征稅但最高以征至甲等爲限其有前表未列之炮竹或新式炮竹類應征等級得隨時由承商呈請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核定之至東莞縣原征丁二戊八等稅之炮竹仍改照戊等征稅

第四條 炮竹類印花稅在廣東省境內祇征一次

第五條 炮竹類印花稅照前條規定稅率征收後即給予炮竹類印花稅票粘貼以免重征

前項炮竹類印花稅票分爲五種甲等紅色乙等黃色丙等藍色丁等綠色戊等青藍色

第六條 炮竹類印花稅由購用炮竹類之人負擔應由販賣或製造兼販賣炮竹商人於販運入門時先行納稅領票其應繳稅費准於銷售時在貨價外向買客照數收回

第七條 凡未經裝藥製成炮竹之大小炮殼無論已否用各色紙包皮一律禁止運出本省境外

第八條 承商得隨時派員分赴各製造工場或炮竹商店及其躉貨地方與各關口馬路檢查有無違背定章瞞稅或短報

走漏情事



第九條 炮竹類印花稅施行細則及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呈請上級機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四)修正征收廣東全省炮竹類印花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炮竹類印花稅現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核准認餉承辦即在廣州市設立總公司并於各屬分設分公司

第二條 征收印花稅除遵照修正章程及稅率表外所有征收手續悉遵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業炮竹類者應預向總公司或分公司購備報稅單分別填報前項報稅單每本壹百張收回工料銀四角

第四條 凡製造炮竹者付貨交販運者運往他處或在本省販賣時應將所付各貨之種類餉兩及照章應行征稅若干暨

付往地點店號逐一填明報稅單內並將各該貨每件箱包內所裝種類餉兩分件詳細報由當地總公司或分公

司填給炮竹查驗票分貼於每件貨物箱包之外面隨由帶家持同報稅單及付貨信繳到總公司或分公司報明

經總公司或分公司加蓋查驗訖圖記一面并知照販運者或販賣者向總公司或分公司繳納印花稅領取炮竹類

印花稅票(以後稱稅票)後方准將貨起卸

第五條 凡在內地運銷大小藥引照例准免稅但仍須依照前條辦法將運銷藥引種類餉兩及付往地點店號逐一報

明當地總公司或分公司領取報單驗票并在單票上加蓋內銷藥引免稅戳記分別隨貨粘貼攜帶方准將貨起

卸

第六條 凡販運炮竹類者由各處販運炮竹類入廣東省境內時應先將所運各貨之種類餉兩及照章應行征稅若干暨

運交地點店號逐一填明報稅單內隨同付貨信交帶家繳到所經地方之總公司或分公司加蓋查驗訖圖記然後

起運候到達運交地點再將報稅單連同付貨信繳到該地之總公司或分公司報明加蓋驗訖圖記一面并須知照到達地點之販賣者向總公司繳納印花稅款領取稅票後方准將貨起卸  
凡販賣或販運炮竹類者於貨到後應照報稅單內所載應行納稅之數照章納稅領取稅票發售時粘貼於載貨之箱篋或包裹面上方准將貨起運

第八條

凡製造炮竹類如有自行販賣者該貨出倉時應具報稅單詳列種類斤兩及應行納稅數目報明總公司或分公司繳納印花稅款領取稅票方可出售如運往別處時須將稅票貼於載貨之箱包裹面上仍須將報稅單交由帶家隨同付貨信報由經過之總公司或分公司加蓋驗訖圖記方可將貨起卸

第九條

楚贛鄂運粵炮竹前經專案訂定辦法仍應遵照辦理於現屆新商接辦時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會同前赴邊炮行點明存貨若干照舊商接存上屆遞存之數移歸現屆新商接收稅作爲前商遞存之數將來現商承辦期滿亦照核點存貨照遞存之數移歸下屆新商征收倘存貨不及遞存之數仍由現屆承商照數補足遞交下屆有餘仍作現商期內來貨由邊炮行負責將稅款儘先繳交現商征收

第十條

炮竹類印花稅總公司及分公司收到報稅單時應即將該報稅單所列各項記入販賣店號納稅冊內派員連同報稅單到販賣店號征收應納稅款并發給稅票與該店收執爲證

第十一條

凡業炮竹類者繳納稅款後准其於該貨出售時將已繳之印花稅款在貨價外或貨價內收回如將貨轉付別處時須將稅票貼在載貨之箱篋包裹面上方能轉付別處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呈請上級機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五)修正廣東炮竹類印花稅罰則

- 第一條 凡違背修正炮竹類印花稅征收章程及其施行細則者均照本罰則處罰
- 第二條 凡製造炮竹類者付貨與販賣者時如不報稅或販賣者不照報稅單完納稅款均作賭稅論初犯者除照章補數外并照應納稅數處以五倍之罰款再犯者由總公司或分公司將貨物扣留呈請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沒收充公
- 第三條 凡自他省販運炮竹類入廣東省境內時如不報稅即作賭稅論初犯者除照章補稅外并照應納稅數處以五倍之罰款再犯者由總公司或分公司將貨物扣留呈請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沒收充公
- 第四條 凡報稅時如有故意以多報少希圖賭稅者除照章補稅外報稅者與完稅者均按照應行補繳稅款之數各處以兩倍之罰款再犯者各處以五倍之罰款
- 第五條 各店付貨如有數種貨合攪一箱者須照實分類填報如故意含混或以高等貨物照次等貨物報稅者除照章補稅外報稅者與完稅者均各處以五倍之罰款再犯者各處以十倍之罰款
- 第六條 凡已納稅之炮竹類運付他處如不粘貼特准稅票于貨上者除責令照章粘貼特准稅票外按照應繳稅款之數處以兩倍之罰款其不將報稅單送請查驗銷號者亦同
- 第七條 凡裝貨時無心錯誤致稅單與貨物不符或與稅單所載行期不符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如未經聲明以前自行檢舉者得酌予減免罰款
- 第八條 凡帶家如持有報稅單不即報稅者一經發覺應處帶家以壹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其與報稅者或納稅者通同賭稅者並處帶家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款
- 第九條 凡將未經裝藥製成炮竹之各種炮殼私運出口者以違章論應由總公司或分公司將所運炮殼扣留呈請廣東

印花稅酒稅局除沒收充公外初犯者并按其價值處以五倍之罰款再犯者處以十倍之罰款

第十條 凡將報運內地之大小藥引私自出口轉運港澳者以暗稅論初犯者除照章補稅外并按照應納稅數處以十倍

之罰款再犯者將貨扣留呈請廣東印花稅酒稅局除沒收充公外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之罰款

第十二條 凡偽造炮竹類印花稅票者送廣東印花稅酒稅局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凡特種稅票揭下再用或一單重用或鬆轉混用者除照章補行納稅外應按照應繳稅款之數初犯者處以五倍

之罰款再犯者處以十倍之罰款

第十四條 凡違章應行處罰時即由總公司呈請廣東印花稅酒稅局發交審理委員會依照本罰則審理處罰之

第十五條 凡違章經人告發者在明屬實即以罰款十分之二給與告發人為獎勵金如由軍警或各關卡幫同緝獲者即以

罰款十分之二為該軍警或關卡人員獎勵金其餘款以四成歸該公司及檢查員充獎二成歸廣東印花稅酒稅

局撥充審理委員會經費

第十六條 凡收到罰款均應由總公司或分公司填入局發四聯罰金收據分別填發存繳

第十七條 凡總公司或分公司職員如有故意留難或索取手續費或私自處罰或違章征收等類者准該商等或其關係人

隨時向廣東印花稅酒稅局告發經局派員查明屬實按其情節輕重懲罰不貸

第十八條 如承辦公司任令所屬職員違章征稅或對於所屬職員違背定章不即撤密及徇袒者經人告發或經廣東印花

稅酒稅局派員查明輕則照溢收之稅數加十倍處罰重則照溢收之稅數加十倍處罰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承商公司不得於辦期將滿時將炮竹印花稅票折價買賣如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一律從重罰辦

第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呈請上級機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罰則自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第四章 菸酒稅

### (一)沿革

粵省菸酒兩項自前清同治年間開抽貨厘中經光緒十六年之開辦台炮經費以至光緒廿七年均屬厘金課征時代所抽厘費雖遞有增加為數極微迨光緒廿八年除原定厘金之外始有酒餉牌費酒捐報效各名目之規定宣統三年粵省禁賭籌抵賭餉將菸酒改為菸絲捐餉未幾又將餉捐改為酒捐點餉計稅與現行法同但所抽仍屬甚輕酒每埋僅收二毫菸每排六毫紹酒露酒併均分別賦課至民國元年改捐為稅稅率仍舊氏二因征討庫餉之議起省議會議決將菸酒原定稅率加五附征餉征庫問題停止即將加五附一欸併入正稅之內征收即酒稅原收二毫併收三毫菸稅原收六毫併收九毫民四年一月復有再加菸酒兩稅之議然紙酒稅實行每埋加一毫合收四毫菸稅仍舊氏四年十二月財部派員到粵開設菸酒公賣局菸酒兩方分任沽一酒類則因同年四月間甫經加收一毫商人對於再加辦法反對甚力結果仍增收一毫作為公賣費由造酒沽酒兩方分任沽酒所增併入牌照費內當時正稅解歸財廳公賣稅款則歸公賣局復將稅費改定以大元為本位當公賣局之設立粵省當道嘗以菸酒收入將盡歸於財部有失本省財源為慮故設全省酒稅總處意在截留一部分稅款以供地方之用於是取消點餉征收改回按餉征收辦法進行極感困難稅收仍無起色遂又交回財廳辦理規復點餉計稅之法自此之後未有若何變更民五之間北京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於各省分設菸酒事務局惟粵省未及照辦至民十二年間公賣局改為財政廳菸酒公賣處再變而為菸酒稅務處屬於財廳第二科之下民十四年十月又成立菸酒公賣處改隸於在粵財部統系迭經移易而征稅事宜又復時

而委辦時而批商其制不一迨十七年因省政府改組關係復將公賣處改爲財政廳菸酒稅局至民十八年始奉令改組菸酒事務局仍歸財部管轄於是菸酒兩稅始確定爲國稅之一同年八月復將各屬菸酒稅承商一律撤銷收回委辦及民二十年三月印花菸酒兩局合併改組翌年因課稅增收起見將各屬菸酒稅區域分別合併核定底價再行招商投承辦理稅收比前頓增此菸酒兩稅沿革之大概其中各類有須分別說明者

(甲)菸葉稅 菸葉稅自民十五年七月十五日開辦

(乙)酒併稅 酒併稅曾於民四五年間由財政廳開辦未幾即已停止至民十六年三月始復批准共和公司承辦廣肇兩屬酒併產銷稅每年認繳餉額毫洋八萬元後由興業公司繼續承辦至民十八年七月份期滿取銷包商同時並推行於全省分令各屬菸酒分局辦理民廿一年開投菸酒各稅全省酒併稅亦復一併招商投承

(丙)洋火酒憑證稅 洋酒一類由民國十年開始徵稅與各種紙捲菸雪茄合併辦理名爲菸酒印花稅原定稅率國貨按值百抽二十外貨倍之至民十四年廣東印花稅總處成立一律徵稅百分之三十六年六月增至百分之五十嗣因劃分國省兩稅此項菸酒印花稅徵收百分之五十分別劃撥國稅占三十省稅占二十及後捲菸類改征統稅洋酒類仍照征收洋酒印花稅火酒(即奧加可)一類原歸爆裂品課稅至民十五年四月改辦奧加可印花稅運入奧加可每百斤征稅大洋二十元省河暫照八折潮梅暫照六折征收民十八年一月將省河奧加可印花稅批准永康公司承辦年繳餉額毫洋十五萬元同年二月奉部令將洋酒及奧加可印花稅務撥歸菸酒事務局主管當於五月一日接管仍照舊章辦理至八月間奉部令飭頒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并飭照定章征收洋酒值百征三十火酒每百斤征稅大洋二十元當已遵照辦理并即將洋酒值百征二十之省稅取銷同時奧加可印花稅承商永康公司亦屆期滿收回由各菸酒稅分局彙辦廿一年開投菸酒各稅全省火酒稅亦一併招商投承

(丁)菸酒牌照附加稅 菸酒牌照附加由民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辦原案本與菸酒兩類稅費一律附加一成以充築路及賑災

經費(潮州十屬附加撥潮汕賑災處兩留連十一屬附加撥充北江賑災處此外各屬附加交全省公路處)旋於同年四月奉省長令取消附加抽收六月再經財政廳擬定在菸酒牌照費項下附加二成以一成撥充路費一成撥充學費名曰附加路學費七月間奉省長令准照辦由八月十六日起分飭各菸酒承商照案解然附加收入始終併作正稅歸庫迄未有撥過路學費之用附加路學費科目早已名不副實嗣國省兩稅劃分之後此項附加費更已併入國稅範圍將牌照附加路學費科目改為牌照附加稅完全屬於國有正稅性質

(一)課征目的物

(甲)菸稅課征目的物為 土菸絲 菸葉 菸膏 條絲菸絲 條絲菸葉 菸類營業牌照

(乙)酒稅課征目的物為 土酒 外省酒 洋酒 火酒 酒餅 酒類營業牌照

(二)課征標準及稅率

(甲)菸類

(一)土菸絲稅 以排為課稅標準淨葉二十斤製成連加製物料共重三十二斤為一排因製造運輸關係分四種稅率賦課

第一種	創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第二種	(甲)手製製菸絲 (乙)機製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機製製菸絲原定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八角十六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為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第三種	外省運入菸絲	重量二十斤課稅大洋三元	
第四種	運銷外洋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一元六角	

(二)外銷菸葉稅 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三種稅率賦課

第一種	去盡菸骨淨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十二元
第二種	連頭梗菸骨原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六元
第三種	切去頭梗原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七元五角

外銷菸葉稅向章淨葉每百斤課稅大洋八元連頭梗原葉四元切去頭梗原葉五元民十六年一月四日奉財政部批飭凡報運港澳之菸葉一律按原定稅額加五課征淨葉每百斤課稅大洋十二元連頭梗原葉六元切去頭梗原葉七元五角以杜絕移創港澳接奪內地製菸稅收之弊至民十九年七月間前菸酒事務局為防範商人將報運洋莊菸葉暗銷港澳起見特定外銷菸葉不論運往港澳及省外各埠一律照原額加五征收經於民十九年七月間呈奉財部令准照辦佈告施行去後迭據廣州菸業行等呈請收回成命或請暫緩執行等情同時復因洋莊菸業異常滯銷稅收縮少當經電呈財部核示旋於二十年一月間奉部令復准將一律加五征收案暫緩執行現凡外銷洋庄者去盡菸骨淨葉每百斤課稅大洋八元連頭梗菸骨原葉四元切去頭梗原葉五元凡運港澳者悉按原定加五征收如上表列稅率

(三)菸骨稅 生熟菸骨分為外銷及內銷二種均以每百斤征收大洋六角但內銷菸骨祇限由港澳等埠運入本省境內者征稅如係內地或外省出產運銷本省境內者概免征收

(四)內銷菸葉出產及入境稅 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為三等稅率賦課

上等菸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一元五角	指去頭梗之菸葉
普通菸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一元二角	指連頭梗之菸葉
低價碎菸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六角	



(五)條絲菸絲稅 條絲菸絲稅分產銷及通過兩種稅率征收凡本省出產之條絲菸絲運銷本省或外埠及外省之條絲菸絲運銷廣東地方或香港等處者每件課產銷稅大洋十二元如由外省出產之條絲菸絲經過汕頭轉運上海各江各埠者每件課通過稅大洋四元五角此項菸絲均以重量十兩為一包每九十包為一件

上項產銷通過兩種稅率係於民十六年一月改定施行但因商人多方反對未能照率征收旋由財政部核定產銷稅省河按照原率加五征收即每百斤征稅大洋四元五角汕頭征稅大洋三元六角至通過稅則改征一元二角五分十八年三月廣東菸酒事務局以原定稅率歷久未能實行乃呈奉財政部核准將十六年改定產銷通過兩稅率均分三期遞加以利推行其分期征收稅率分列如次

(甲)凡運入惠潮梅汕之條絲菸而不運銷省河者照左列產銷稅率分期征收

期	別	稅	率	附	記
第一	期	每件課稅大洋六元		凡條絲菸運入潮惠梅汕等處應在銷場所在地菸酒分局所完稅其未達到銷場地時所經各局所經應檢查放行	
第二	期	每件課稅大洋九元			
第三	期	每件課稅大洋十二元			

(乙)凡經汕頭再運入省河之條絲菸照左列產銷稅率分期各征半稅

期	別	稅	率	省河收稅	汕頭收稅	附	記
第一	期	每件課稅大洋六元		每件大洋三元	每件大洋三元	上列第一期稅率先已推行現照第二期征收如非由汕頭運入省均照稅率全數征收	

第二期	每件課稅大洋九元	每件大洋四元五角	每件大洋四元五角
第三期	每件課稅大洋十二元	每件大洋六元	每件大洋六元

(丙) 經汕頭再運上海各江各埠之條絲菸通過稅照左列稅率分期征收

期	別	稅	率	附	記
第一期		每件課稅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二期		每件課稅大洋三元四角			
第三期		每件課稅大洋四元五角			

(六) 條絲菸稅 條絲菸無論本省出產或外省運入均按重量每百斤課稅大洋十元

按此項條絲菸稅率原定每百斤課稅大洋十二元經於民十六年一月核減為十元但仍未照額征收故於十八年三月呈奉財政部核准改分為三期遞加辦法征收經通飭各分局遵辦其分期稅率如左

期	別	稅	率	附	記
第一期		每百斤課稅大洋五元			
第二期		每百斤課稅大洋七元五角			
第三期		每百斤課稅大洋十元			

(七) 製售菸絲牌照稅  
販賣捲菸牌照稅

製售菸絲販賣捲菸牌照稅分爲特等及一等至十等并小販營業共十二級照左列稅率賦課之

等別	稅率	說
特等	每月三十二元	以單獨製菸每月創製一百六十排至一百八十排者或每月沽菸價三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如每日創菸再二十排及每月沽價再多四百元者選加四元餘類推其用毀用捲者均照等次征收
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	每日創菸一百四十排以內者
二等	每月二十四元	每日沽菸價二千八百元以上者
三等	每月二十元	每日創菸一百二十排以內者
四等	每月十六元	每日沽菸價一千二百元以上者
五等	每月十二元	每日創菸八十排以內者
六等	每月八元	每日沽菸價八十元以上者
七等	每月六元	每日創菸六十排以內者
八等	每月四元	每日沽菸價六十元以上者
九等	每月二元	每日創菸三十排以內者
十等	每月一元	每日沽菸價二十元以上者
小販	每月五角	每日創菸十排以內者 小販攤賣或茶樓酒樓工人代售各種菸類 每月沽菸價不及五十元者屬之

捲菸營業無論店肆攤販均應與土菸業一律報領菸類營業牌照方准營業案經施行已久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又奉財政部令轉行各分局遵照劉切勸諭販賣捲菸之商戶務令遵章報納以維國課等因案經通令各分局遵辦在案

(八)菸牌照附加稅 無論土菸捲菸各營業牌照均按應征牌照稅數加二征收牌照附加稅

(乙)酒類

(一)土酒稅 分爲米酒黍酒花酒三種按儲飯之埕數缸數預定出酒之埕數(米酒得儲備酒飯三十天例如存飯一百八十埕則每日出大埕酒二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比例黍酒得儲備酒飯十天例如存飯六十埕則每日出大埕酒二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比例花酒得儲備酒飯七天例如存飯七缸則每日出大埕酒六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比例)其課稅以埕爲單位埕分二種容酒在十五斤以內者爲小埕容酒在三十斤以內者爲大埕小埕每埕課稅大洋四角五分大埕每埕課稅大洋九角上開酒稅係自民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并加二加倍征稅如由省外各屬將酒運入省河發售者每埕以三十斤爲率另征收過境稅銀四毫嗣因各屬多有仿照征收於稅收商業均有妨礙遂於民十七年七月通令取消過境稅惟省河與寶安兩處因有特別情形仍照准繼續征收

(二)各種外省酒稅 凡在列各種外省酒類入口均照表內規定稅率征收之

酒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露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汾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史國公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五加皮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虎骨木瓜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外省藥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如梧州蛤蚧酒之類
紹酒	一百斤	三元六角	

(三)外省土酒稅 凡由外省運入土酒如桂林三花酒之類均以堤為課稅標準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課稅標準	稅率	附	記
大堤三十斤	一元二角	如逾三十斤以外者作雙堤計	
小堤十五斤	六角		

上列(一)(二)(三)兩項各種外省酒稅外省土酒稅均係自民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并加二加倍稅

(四)土酒牌照稅 土酒牌照稅分為左列各等級按照稅率征收之

等級	稅	率	說	明
特等			以每月沽酒一千堤以外者屬之每多一百堤加征十二元其餘類推	
一等	每月一百二十元		沽一千堤以內者屬之	
二等	每月九十元		沽七百五十堤以內者屬之	

三	等	每月六十元	沽五百罈以內者屬之
四	等	每月三十元	沽二百五十罈以內者屬之
五	等	每月十八元	沽一百五十罈者屬之
六	等	每月十二元	沽一百罈者屬之
七	等	每月六元	沽五十罈者屬之
八	等	每月三元	沽二十五罈者屬之
九	等	每月一元五角	沽十五罈者屬之
十	等	每月七角五分	沽不及五罈者屬之

如係土酒而釀沽做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五)洋酒牌照稅 洋酒牌照按月分兩等稅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等	級	稅	率	附	記
甲	等	每月十元		以發行洋酒之戶爲甲等	
乙	等	每月四元		以零沽洋酒之戶爲乙等	

營業火酒應領牌照仍依洋酒牌照等級稅率課征經於民廿二年間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令辦理如係洋酒而釀沽做製洋酒者仍領洋酒牌照

(六) 藥酒牌照稅 藥酒牌照稅分爲四等賦課其稅率規定如左

等	級	稅	率	說	明
甲	等	每月二十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四百五十斤以上至六百斤以下爲	
乙	等	每月十五元		甲等每多一百五十斤加征五元其餘類推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三百斤以上至四百五十斤以下爲	
丙	等	每月十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斤以上至三百斤以下爲	
丁	等	每月五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斤以下爲丁等	

如係藥酒而兼沽做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七) 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 開瓶沽酒牌照稅分五等賦課另特別牌分三級凡酒館飯店開始營業必須先向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所報請發給牌照并照稅額先繳牌照稅一個月另一次過手續費二元由該局所核發牌照後方得沽酒營業其牌照等級及稅率規定如左

等	別	稅	率	說	明
甲	等	每月壹百元		凡在繁盛地段廳房在二十間以上茶價由半毫至二毫以上者	
乙	等	每月六十元		廳房在十間以上不滿二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二毫以上者	
丙	等	每月三十元		廳房不及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一毫以上者	
丁	等	每月二十元		不論繁僻地段祇有房座而無廳座茶價不滿一毫者	

特 別 牌	每月三元 每月五元 每月八元 每月十二元	祇有粉麵佐飲并無菜式發售者 凡畫坊酒吧包辦館等按營業之大小請領特別牌照
-------------	-------------------------------	--

(說明)關於上列之酒館飯店如有將廳房間數減少意圖避稅者仍得監察其營業情形酌核辦理

(八)酒牌照附加稅 除開瓶沽酒牌照不征附加稅外其餘上列各種酒類牌照均按應征牌照稅數加二征收牌照附加稅

(九)酒餉稅 酒餉分酒餉酒餉九太和九酒餉精征收產餉稅其課稅率如左

(一)酒餉重量以一百六十斤為課稅單位征收大洋一元二角上項酒餉如係行館本省境外者應先向該管局所報領外  
銷運照後繳驗關單屬實准予折半征收大洋六角

(二)酒餉用之太和九酒餉九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四角

(三)酒餉精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一元五角如不及百斤者仍照百斤核計徵稅

(四)凡造土酒店自製酒餉酒者每罇酒三十斤以用酒餉七斤計算

(五)凡造土酒店如以餉九釀酒者每罇以用餉九二斤半核計

(六)自製酒餉釀製酒餉九之商店其製出酒罇一百六十斤即以用餉九十六斤核計

(七)各屬造酒店如有採買本省境外酒餉製酒者仍須在本省照章繳納稅費

(八)各屬如有其他種類之酒餉不屬上列各項者其稅率由各分局查報另定之

(十)酒餉牌照稅 酒餉牌照分為甲乙兩等凡製造酒餉每日八百斤或餉九一千五百斤以上者為甲等每年一次過征



收牌照稅大洋六元製造酒餉每日八百斤或餉九一千五百斤以下者爲乙等每年一次過征收牌照稅大洋四元

(一)洋酒憑證稅 洋酒憑證稅照部章暫定爲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

(二)火酒憑證稅 火酒憑證稅照部章暫定爲每百斤征稅大洋二十元

民廿一年五月間據中國製造酒精公司呈請將該公司七製酒精廠稅額減輕一案經於同年七月間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轉奉

西南收務委員會核准將稅率減輕五分之二即每百斤照原定稅率六折征稅大洋十二元以試辦期間一年爲限期滿仍照原率征收案經分飭遵照該中國公司至廿二年三月間開始報稅之後續據三友化學工業研究社及國威公司呈報土製火酒請予援案減稅前來復經先後呈奉核准施行而廣西酒精廠運粵行銷火酒亦併奉准照六折征稅

#### (四) 征解方法

征解方法分別征收與解繳兩項詳述之

#### (征收方法)

##### (一) 菸稅

菸稅征收手續征收規程第三章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已分別規定不再複敘

菸稅申報手續征收規程第四章第一條至第八條已分別規定不再複敘

##### (二) 酒稅

酒稅征收手續征收規程第三章第一條至第七條已分別規定不再複敘

酒稅申報手續征收規程第四章第一條至第七條已分別規定不再複敘

(三)酒餉稅 酒餉稅申報手續征收酒餉稅規程第三章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已分別規定不再複敘

(四)洋火酒憑證稅 洋火酒憑證稅詳載部定洋酒類稅暫行章程關於應征稅率及征收手續載入章程內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不再複敘

解繳方法)

菸酒各分局解款方法前經菸酒事務局訂有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支解稅款規程十五條頒行遵守其中各種報表書單及會計科目等項雖陸續略有變更損益而支解程序仍照向定各條辦理原訂規程規定各條均詳載廣東菸酒事務局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支解稅款規程之內不再複敘

(五)征解機關

菸酒分機關原分四十稽征分局又分局之下甲等稽征所四十三乙等稽征所四十八

- (一)省河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一
- (二)汕頭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一
- (三)斗鼎菸酒稽征分局 乙等稽征所三
- (四)東莞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六
- (五)順德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三 乙等稽征所一
- (六)中山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三
- (七)新會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三
- (八)三水菸酒稽征分局 乙等稽征所一

- (九) 鶴高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三 乙等稽征所一
- (十) 沙菱菸酒稽征分局 乙等稽征所二
- (十一) 肇羅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四
- (十二) 清佛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三 乙等稽征所一
- (十三) 南始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一 乙等稽征所二
- (十四) 惠州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四 乙等稽征所二
- (十五) 潮州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三 乙等稽征所六
- (十六) 高州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四 乙等稽征所二
- (十七) 瓊崖菸酒稽征分局 乙等稽征所八
- (十八) 主簿菸酒稽征分局
- (十九) 江浦菸酒稽征分局
- (二十) 神安菸酒稽征分局
- (二一) 陽新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一 乙等稽征所一
- (二二) 恩開菸酒稽征分局 乙等稽征所三
- (二三) 台赤菸酒稽征分局 乙等稽征所二
- (二四) 韶州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二 乙等稽征所四
- (二五) 海陸豐菸酒稽征分局 甲等稽征所一

- (二六) 花縣菸酒稽征分局
  - 甲等稽征所三
  - 乙等稽征所二
- (二七) 梅州菸酒稽征分局
  - 甲等稽征所三
  - 乙等稽征所二
- (二八) 雷州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二
- (二九) 廉州菸酒稽征分局
  - 甲等稽征所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十) 欽防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二
- (三一) 會寧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二) 江利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三) 鹿步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四) 臺德里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五) 寶安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六) 埧城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七) 龍門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八) 從化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一
- (三九) 連陽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二
- (四十) 封開菸酒稽征分局
  - 乙等稽征所二

菸酒各稅自二十二年招商投承後除省河菸酒稅另設省河市區菸酒稽征分局潮汕酒稅另設潮汕區酒稅稽征分局採用委員制由總局直接派員辦理外其餘商辦各菸酒稅區分別合併如左

- (一) 汕頭市區菸類稅
- (二) 南海斗壘司屬菸類稅
- (三) 東莞縣屬菸類稅
- (四) 順德縣屬菸類稅
- (五) 中山縣屬菸類稅
- (六) 新會縣屬菸類稅
- (七) 三水縣屬菸類稅
- (八) 鶴高兩屬菸類稅
- (九) 番禺沙菱司屬菸類稅
- (十) 肇羅七屬菸類稅
- (十一) 清佛兩屬菸類稅
- (十二) 南始兩屬菸類稅
- (十三) 惠州八屬菸類稅
- (十四) 潮州十屬菸類稅
- (十五) 高雷九屬菸類稅
- (十六) 瓊崖十三屬菸類稅
- (十七) 南海主簿司屬菸類稅

- (一八) 南海江浦司屬於類稅
- (一九) 南海神安司屬於類稅
- (二十) 陽新三屬菸類稅
- (二一) 恩開台赤四屬菸類稅
- (二二) 韶連九屬菸類稅
- (二三) 海陸豐兩屬菸類稅
- (二四) 花縣縣屬菸類稅
- (二五) 梅州五屬菸類稅
- (二六) 欽廉四屬菸類稅
- (二七) 會寧兩屬菸類稅
- (二八) 南海江利司屬於類稅
- (二九) 番禺鹿步司屬於類稅
- (三十) 番禺嘉德里司屬於類稅
- (三一) 寶安縣屬菸類稅
- (三二) 增龍從三屬菸類稅
- (三三) 南海縣屬酒類稅
- (三四) 東莞兩屬酒類稅

- (三五) 順德縣屬酒類稅
- (三六) 中山縣屬酒類稅
- (三七) 恩開新台赤五屬酒類稅
- (三八) 番禺縣屬酒類稅
- (三九) 三水縣屬酒類稅
- (四十) 鶴高會寧四屬酒類稅
- (四一) 肇羅七屬酒類稅
- (四二) 惠州八屬酒類稅
- (四三) 南韶連十一屬酒類稅
- (四四) 清花佛增龍從六屬酒類稅
- (四五) 高雷陽新十二屬酒類稅
- (四六) 欽廉瓊崖十七屬酒類稅
- (四七) 梅州五屬酒類稅
- (四八) 海陸豐兩屬酒類稅
- (四九) 全省火酒稅
- (五十) 全省酒併稅

(六) 征收費

菸酒各分局暨所轄稽征所經費照廿一年度核定支額如左

分局別	分局月支經費	所轄稽征所月支經費	合計月支經費
省河菸酒稽征分局	四、〇一五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
汕頭菸酒稽征分局	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斗鼎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東莞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
順德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中山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新會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水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鶴高菸酒稽征分局	九三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沙麥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七八二〇〇
肇羅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二九四〇〇
清佛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
南始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



惠州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八四八〇〇	一、四六二〇〇
潮州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一、六二八〇〇
高州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八四八〇〇	一、四六二〇〇
瓊崖菸酒稽征分局	六一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
主簿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江浦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神安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陽新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六四四〇〇
恩開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六四二〇〇
台赤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五八〇〇
韶州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
海陸豐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花縣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梅州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雷州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五八〇〇

廉州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六四四〇〇
欽防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五八〇〇
會寮菸酒稽征分局	三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
江利菸酒稽征分局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鹿步菸酒稽征分局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募德里菸酒稽征分局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寶安菸酒稽征分局	二七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
增城菸酒稽征分局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龍門菸酒稽征分局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從化菸酒稽征分局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連陽菸酒稽征分局	一七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
封關菸酒稽征分局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菸酒稅招商投承後除承商公司帶收菸酒牌照附加稅得照帶收總額提扣辦公費一成其餘一切經費均歸承商公司自給外  
 所有另設省河市區菸酒稽征分局及潮汕區酒稅稽征分局各支經費暫定如左  
 省河市區菸酒稽征分局月支經費四千五百元

潮汕區酒稅稽征分局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

(七) 歷年收入實數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年 別 度 月
一五九、一八二	九四、八四七	七月
九〇、九〇七	三三、一九一	八月
二〇二、〇五六	五三、八五八	九月
一六八、六一五	一三三、九〇八	十月
一五五、八七四	五七、二〇四	十一月
二二〇、二三三	一五八、一一八	十二月
一七〇、五三七	一四六、二一五	一月
一八〇、〇〇八	一七三、二四二	二月
二五四、六二七	二五八、〇四七	三月
三三八、八八七	一一六、一二五	四月
一四九、六一八	一五六、〇〇六	五月
二六七、二五四	三九七、四一二	六月
二、三五七、七九八	一、七七八、二三三	合計
一九六、四三三	一四八、一八六	平均
四三	三二	指數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五二、一八四	一七、五七〇	五四、九四五
三三一、二三五	二六、四七八	三三、九六七
一九六、〇八五	三四、三八〇	四〇、〇七二
一八〇、五七〇	七六、六九八	三二、一三五
三三〇、一三三	七九、六五八	一七一、二四五
一一七、六六七	二二〇、八四五	二五一、九五—
—〇四、二—〇	八五、九四六	—三九、八六四
—九二、〇四八	—八五、三〇四	二二〇、八九八
—〇四、三五〇	二七〇、九六六	—四三、四五六
—〇四、〇〇—	—二〇、六九—	二七、八五八
七一、三三二	二一六、五一四	五八、四四九
二二五、一二〇	二五九、七四九	九九、五五八
二、〇〇九、二六五	一、五九四、七九九	一、二七三、三九三
—六七、四三九	—三二、九〇〇	—〇六、—一六
三六	二九	二三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二〇九、四二二	一六七、一二七	二五〇、一二三
一五二、六八八	二一八、九〇二	一四七、四六七
二三五、六八九	四八一、〇六八	一五八、四二八
二、二四〇	二七二、〇一四	二二四、七三一
五四、八〇六	二七一、七七三	二〇〇、九四三
六三、一六一	二九七、九四五	二五三、九四七
三一九、九八七	二一九、八七一	一〇〇、二五四
二七七、一八五	二六六、〇六四	一四三、〇〇二
三〇四、〇〇四	二二五、三〇九	二二四、五一五
二五八、七一九	二一七、七二六	一七七、四四一
二一六、〇八七	二〇〇、六八九	二八〇、一四八
二三〇、〇二三	三〇七、三二八	一五七、八五二
二、三二四、〇六六	三、一四五、八一六	二、三一八、八五一
一九三、六六三	二六二、一五一	一九三、二三七
四二	五七	四二

十二年 度	十一年 度	十 年 度
二、三五七	一六三、七五六	一三八、七一九
一、九〇〇	三四九、九一六	二一一、七七五
一一、六一〇	二四〇、七九五	二五二、〇二〇
二三、〇〇〇	三〇七、一八三	三三五、五三三
二〇、〇二四	三四六、八九〇	二九八、九七三
二四、三九四	三三九、九二〇	四〇三、八二六
四三、七二五	一四八、〇〇〇	三五八、四二六
一七、一八二	.....	二〇三、七八二
三一、四五七	四、〇〇〇	三〇一、〇三九
二六、〇〇〇	一三、一七五	二四四、六一九
二四、二八七	三四、五三九	三一〇、五〇〇
三一、七七七	一八、八二四	一七四、六七五
二六二、七一三	一、八六五、九九八	三、〇三三、八九二
二一、八九三	一五五、五〇〇	二五二、八二四
四八	三四	五七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一九八、〇〇〇	四三、五七九	五五、九二四
三五六、〇〇〇	六六、一六八	三四、三一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四、三一—	二九、六九六
四〇六、〇〇〇	一三四、二九九	五、三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八八、四四九	三八、〇六四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七七	一三、〇七六
五四九、〇〇〇	一六九、五三六	四九、七六七
三一〇、〇〇〇	二一二、一七二	三七、七八五
三三五、〇〇〇	二〇六、〇四五	六一、七二三
五〇三、〇〇〇	二〇四、三〇五	二八、三六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一五一	三二、二〇四
六一八、〇〇〇	二〇七、七八〇	一六一、九九五
四、八〇五、〇〇〇	一、七八一、八七二	五四八、二〇四
四〇〇、四一七	一四八、四八九	四五、六八四
八七	三二	十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二一〇、四一一	五〇七、五一九	三七〇、〇〇〇
四一九、五六二	四七〇、一八一	四七〇、〇〇〇
五二六、三〇九	四四八、〇一三	三九八、〇〇〇
五五〇、五一六	四七一、五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五一	四六三、七七五	五一三、〇〇〇
三四六、一八一	六〇一、九九七	三六九、〇〇〇
四七六、〇三〇	五〇八、三六九	三九一、〇〇〇
二七四、六八四	五二四、八六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五二〇、九六七	五四〇、四五五	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一、三七一	五五四、五〇八	四一七、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一	五一六、二九六	五〇二、〇〇〇
四一二、三〇八	五一二、〇一八	三九九、〇〇〇
五、三〇七、二四一	六、一一九、五五八	五、二二七、〇〇〇
四四二、二七〇	五〇九、九六三	四三五、五八三
九七	一一一	九五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八二、六六九
		二五九、二八八
		三二三、九三五
		四七二、八六五
		四〇七、九三五
		六三八、八〇五
		四三二、一六六
		三九九、二二〇
		五三三、四八六
		三三三、三二七
		二七四、四三二
		五八三、七九六
五、二四九、〇四一	五、二七六、一二四	四、九九一、九七四
		四一五、九九八
		九八

(八) 現行章程

(一) 廣東菸類稅費征收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菸稅分爲土菸絲稅外銷菸絲稅菸膏稅菸葉出產稅入墾稅條絲菸稅條絲菸葉稅關於菸類營業另有菸牌照稅牌照附加稅

第二條 凡經征稅費之菸類各地方團體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再征附加

第三條 各項菸類稅費及罰款均以大洋爲本位(原以毫洋加二五伸算現奉令改征加三)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各種菸類依照左列各條之課稅標準及稅賦課之

第二條 土菸絲稅 以排爲課稅標準淨葉二十筋製成連加製物料共重三十二筋爲一排因製造及運輸關係分四種

稅率賦課

第一種	創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第二種	(甲)手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機製菸絲原定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八角十六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爲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乙)機製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	
第三種	外省運入菸絲	重量二十斤課稅大洋三元	
第四種	運銷外洋菸絲	每排課稅大洋一元六角	

第三條 外銷菸葉稅 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三種稅率課

第一種	去盡菸骨淨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十二元
第二種	一切去頭梗原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七元五角
第三種	連頭梗菸骨原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六元

(說明)第一種淨葉原定八元第二種切去頭梗原葉原定五元第三種連頭梗菸骨原葉原定四元後經十八年九月全省菸酒稅務會議決第二種切去頭梗原葉增收一元四角第三種連頭梗菸骨原葉增收一元六角經呈奉財政部核准方擬施行惟查十六年一月部定加五徵收省河分局早經照辦其他各屬分局因推行困難至十八年十一月間始能照案加五徵收比議案所增之數較多故此案未有執行仍照上列各數徵收

第四條 菸骨稅 生製菸骨分為外銷及內銷二種均以每百斤徵收大洋六角但內銷菸骨祇限由港澳等埠運入本省境內者徵稅如係內地或外省出產運銷本省境內者概免徵收

第五條 內銷菸葉出產及入攬稅 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為三等稅率賦課

上等菸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一元五角	指切去頭梗之菸葉
普通菸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一元二角	指連頭梗之菸葉
低爛碎菸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六角	

(備考)菸葉出產及入境稅其開辦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向由政府派員到各屬徵收或批商承辦現經改

歸各分局所直接徵收

第六條

條絲菸絲稅 條絲菸絲稅分產銷及通過兩種稅率徵稅凡本省出產之條絲菸絲運銷本省或外埠及外省出產之條絲菸絲運銷廣東地方或香港等處者每件課產銷稅大洋十二元如由外省出產之條絲菸絲經過汕頭轉運上海各江各埠者每件課通過稅大洋四元五角此項菸絲均以重量十兩為一包每九十包為一件

(說明)上項產銷通過兩種稅率係於民國十六年一月改定施行但因商人多方反對未能照率徵收旋由財政部核定產銷稅省河按照原率加五征收即每百斤徵稅大洋四元五角汕頭徵收大洋三元六角至通過稅則改徵一元二角五分十八年三月廣東菸酒事務局以原定稅率歷久未能實行乃呈奉財政部核准將十六年改定產銷通過兩稅率均分三期遞加以利推行其分期徵收定率分列如次

甲 凡運入惠潮梅汕之條絲菸而不運銷省河者照左列產銷稅率分期徵收

期	別	稅	率	附	記
第 一 期		六	元		
第 二 期		九	元		
第 三 期		十	二 元		

(說明)凡條絲菸運入惠潮梅汕等處應在銷場所在地菸酒分局所完稅其未達到銷場地時所經各局所抵應查驗放行

乙 凡經汕頭再運入省河之條絲菸照左列產銷稅率分期各徵半稅

期別	稅率	省河收	汕頭收	附記
第一期	六元	三元	三元	上列第一期稅率先已推行現照第二期徵收 如非由汕頭運入者均照稅率全數徵收
第二期	九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第三期	十二元	六元	六元	

丙 經汕頭再運往上海各江各埠之條絲菸通過稅照左列稅率分期徵收

期別	稅率	附記
第一期	每件二元二角五分	
第二期	每件三元四角	
第三期	每件四元五角	

第七條 條絲菸稅 條絲菸無論本省出產或外省運入均按重量每百斤課稅大洋十元

按此項條絲菸稅率原定每百斤課稅十二元經於十六年一月核減為十元但仍未照額徵收故於十八年三月呈奉財政部核准改為分三期遞加辦法徵收經通飭各分局遵辦其分期稅率如左

期別	稅率	附記
第一期	每百斤五元	
第二期	每百斤七元五角	
第三期	每百斤十元	

第八條 製售菸絲牌照稅 販賣捲菸牌照稅 分爲特等及一等至十等并小販營業共十二級照左列稅率賦課之

等別	稅率	說明
特等	每月三十二元	以單獨製菸每日創菸一百六十排至一百八十排者或每月沽菸價三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如每日創菸再多二十排及每月沽價再多四百元者遞加四元餘額推其用銀用捲者均照等次徵收
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	每日創菸一百四十排以上者
二等	每月二十四元	每日創菸一百二十排以上者
三等	每月二十元	每日創菸一百排以上者
四等	每月十六元	每日創菸八十排以上者
五等	每月十二元	每日創菸六十排以上者
六等	每月八元	每日創菸四十排以上者
七等	每月六元	每日創菸三十排以上者
八等	每月四元	每日創菸二十排以上者
九等	每月二元	每日創菸十排以上者
十等	每月一元	每日創菸五排以上者
小販	每月五角	小販擺賣或茶樓酒樓工人代售各種菸類每月沽菸價不及五十元者屬之

(說明) 捲菸營業無論店肆攤販均應與土菸菸業一律報領菸類營業牌照方准營業案經施行已久十八年十一月

月廿九日又奉財政部令轉行各分局遵照劃切勸諭販賣捲菸之商戶務令遵章報納以維國課等因案經  
通令各分局遵辦在案

###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製菸店應納之稅費至遲限以十天彙繳一次如因地方交通或特種障礙經該管分局呈准菸酒稽徵局者得酌  
量伸縮之

第二條 製菸售菸店應納牌照費均須按月清繳不得逾期違者依牌照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種菸稅征收憑證單照由前菸酒事務局製備四聯式樣呈請財政部核定轉行菸酒事務分局及稽徵所於徵  
收稅費時填發以一聯發給納稅者以一聯呈繳菸酒事務局以一聯呈繳財政部以一聯存分局備查

第四條 各種菸類稅費由菸酒分局或稽徵所直接徵收按期解繳菸酒事務局悉數解庫

第五條 凡商人繳納菸類稅費必須赴該管分局所繳納同時領回完稅票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凡商人完納菸類稅費後如遇遺失照票時應即日起該管分局所報請核明補發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即作私菸  
論

第七條 凡由省外輸入菸類應於報關時分報該管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驗明即日完納稅費

第八條 凡由省外輸入菸類如係小數或遺贈之品其應徵稅費與否按照海關則例定之

第九條 製菸或售菸店以烟類發售於其他行店時須赴該管分局所繳稅費領取轉運票貼於包面方得起運

第十條 凡商人採買菸葉應先由買者將菸葉件數重量列單報請菸酒稽徵分局所派員驗明繳足稅費仰得稅單方准  
買入并憑稅單轉運行銷但該稅單至少以每包一張為限

第七條

凡繳納各項稅款必須按期清繳如逾期未繳即作滯納論應從逾期日起按照欠繳稅數每千元每日罰繳日息一元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店將詳細事由呈報該管分局轉呈菸酒事務局分別酌量核辦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二條 凡新開製菸或售菸店無論中外商人均須於未開始營業前三日到該管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報領牌照如

未領照營業經該局催促仍不報領者得停止其營業或照章罰辦

第二條 凡請領牌照必須照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核明給照完納稅費方得營業

(一)商號

(二)司理人姓名及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

(四)商號所在地

(五)擬領牌照等級

(六)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據商人報領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其填報等級各事項是否相符分別辦理

第四條 製菸或售菸店因營業狀態之變遷於每日創製菸數如有加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向該管分局所報告倘查出

加多不報即照章分別追繳罰辦

第五條 製菸店售菸店及小販如係歇業或頂盤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并繳銷牌照如查出不依期報明

仍須照額繳納稅費



第六條 製菸或舊菸店如有遷舖或改換商號名稱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分別註冊換照

第七條 凡販運菸類出境或由省外販運入口者無論中外商人均須赴該管分局所報明照章完納稅費

第八條 凡販運外省條絲菸無論運銷及經過本省地方須攜帶該省經完稅費票據向初入境所經分局所繳驗報明包

數件數斤兩及運銷地點領取入口憑照俟抵運銷地局所驗明貨照相符完納稅費方得起運

#### 第五章 菸稅罰則

##### (甲)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設店經營菸類專業或小販營業無論中外商人均一律領取牌照繳納稅費方准營業違者照本罰則甲項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 凡菸店領得牌照必須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期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各菸店牌照稅費均應按月清繳不得過是月下旬如有逾期以滯納論按所納牌費每次處以十分之一罰款

第四條 凡無牌照而售菸菸葉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除責令自營業之日起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繳納稅費補領牌照外并罰銀五元

第五條 凡查出有偽冒牌照無論中外商人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送法院照律統辦

第六條 凡菸店領得牌照如查出有減等嗜稅者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納費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菸店牌照不得轉售讓與或貸用違者除查照轉用期間應納稅費數責令補繳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下之罰金

第八條

關於本章甲項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如係線人告發經查明執獲有據者所有充實應按照罰款充公規定支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凡菸店對於菸酒分局或稽征所派員到店稽查時如用種種方法拒絕查驗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之稽查員執行查驗時如發覺菸店有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該分局所得按照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其觸犯刑律者除照本章罰辦外仍將人犯送交法庭按律懲治

第十一條

凡同一店舖開設兩家商號同為菸類之營業或同一商號而在別處分設支店者均應分別報領牌照違者按照甲項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菸店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時應即報明該管分局所核明補發并納手數料一元如牌照係損壞者仍須將原領牌照繳銷

(乙)製菸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商店領取製菸報數表必須懸掛於該商店舖面每日未開工作前應將是日所捆菸排或所製菸葉數目預先註明表上方准開工如有短註排數一經查出除照數補稅外初犯每排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二十倍以上四十倍以下之罰金均准將菸類發還三犯者處以四十倍以上八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全部菸類沒收充公仍取消其牌照停止營業但贖匿重量不及一排者酌量處罰

第二條

凡商店製菸無論用刨用毀應於每日上午開工前填報數表如係開夜工應於每日下午五時預先填表以便稽

查倘已開工尙未填表者不論日夜即點明該店是日製菸若干按其應納稅費額數加倍處罰

### 第三條

凡省河以外各屬地方向係禁止夜間開創開製菸者不得入夜開工但爲利便工商起見如菸店係與該管分局接近可以派員查驗者得先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准予夜間開工若未經報明而私自開工者仍作私製論按照應納稅費量數處以二十倍以上八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菸類沒收充公

### 第四條

出產菸葉地方如因在鄉菸店距離局所過遠開創製菸無報數表可查者該管局所應向該處菸戶查明某家產菸稅額若干并飭菸戶隨時將販出原葉數目報明備核除販出數量外其餘即係自創之葉應按數核繳稅費倘有瞞匿即照瞞匿實數應納稅費處以三十倍之罰金

### 第五條

各菸店製菸如遇菸酒分局所稽查員到查必須以實情詳告如須查對賬簿書類時該菸店應即交出查驗違者照牌照違法罰則第九條辦理

### 第六條

凡菸店將未經完稅之菸排遷往別處開創或用機毀製成菸絲者一經查出即將菸類及製菸器具沒收充公除按照私製菸葉責令補繳稅費外並照私製應納稅額四十倍至一百六十倍處罰

### (丙) 運菸違法處分

### 第一條

凡販運菸絲菸葉及其他菸類必須赴該管菸酒分局所報明領取運照方准起運倘無運照或照與包面貨式不符者即作私菸論除將私菸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若查驗貨物與照填數量不符除責令照溢量補納稅費外仍按照所補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 第二條

凡外銷菸絲必須赴該管菸酒分局所報明領取運照倘以少報多希圖影射瞞減內銷稅費者除將菸類充公外并每百觔罰銀二十元再多者照此類推不及百斤者仍照百斤算

第三條 凡本國土製菸絲除條絲菸外另有專條外其他各種菸類由省外運入本省境內行銷必須向初到達地之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完納稅費領取執照方准起貨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觔罰銀二十元(不及百斤作百斤算)如不領照私行偷運入口一經查獲即將私菸充公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菸葉菸膏運出本省境外行銷者應由出售商人先赴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報明完納稅費領取票據粘貼包面并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觔罰銀二十元(不及百斤作百斤算)倘無照私運出口一經緝獲即將私菸充公買賣兩方并各處以應納稅費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菸葉及港澳之菸膏販運廣東境內者應由出售商人赴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報明領有完稅票據粘貼包面并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違者照本章丙項第四條罰辦

第六條 凡採買菸葉商人在廣東境內運貨時須將運照向所經各菸酒分局所繳驗并於運抵該地方菸酒分局所繳銷倘查出貨與照內數量不符除將溢量補納稅費外并按照所補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如係無照私運除將私菸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菸酒分局或稽征所其屬內與隣省交界地方倘有私運菸葉越境開創希圖暗稅者一經查獲即照本章乙項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各項菸類無論肩挑舟車搭載倘有未經納稅而繞道偷運或以別物遮障故意藏匿希圖暗稅者均以走私論按照本章乙項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廣東轄境各口岸凡有運載條絲菸包菸葉各船隻及售賣或製造菸類各商店工廠倘有走私暗稅一經緝獲即

將貨物扣留按照本章各條規定分別罰辦其在未經設立局所地方准由稽查員報知就近地方軍警協同緝拿

罰辦

第十條 大埔梅縣南雄等屬條絲菸如在該屬地方銷售者須先向所在地之分局所遵納稅費領有單據方准發售否則

以私賣論除將菸充公外并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若非在該屬發售轉運來省行銷應在該屬局所報明領取運照在於到達地局所分別完納稅費以杜假藉廢照影射走私等弊違者仍照本條罰辦

第十一條 凡外省本省條絲菸運銷本省香港及上海各江各埠者運經本省各口岸時須向該管菸酒稽征分局報明件數

包數斤兩分別產銷通過兩種清完稅費領有票照方准放行如查有無照貨物以走私論貨照不符以短稅論均

照本章丙項第三條規定分別罰辦

第十二條 凡運銷條絲菸係經汕頭轉船載者務須於運至汕頭時列單赴菸酒分局報到方得運棧至付輸出口仍須携

同稅照關單向汕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運銷地點領取出口運照方准將貨退取輪船若不報到及查無運照或

貨單各異如運銷於省港之菸類而混作通過稅報繳者即以暗匿稅費論照本章丙項第六條分別罰辦

第十三條 凡條絲運到汕頭存貯貨倉一時未即出口者須於每旬或月終將本旬或本月到汕頭菸件若干出口菸件若干

留存若干列單報明汕頭分局由局隨時派員點驗如查出所報數目不符即係在本地私銷除責令照章補納稅

費外并按補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外省條絲菸運抵省城時須先到省河菸酒稽征分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如在中途分局已繳半稅者(如由

閩省永定廈門等處運經汕市分局報稅)繳照補稅其全未納稅者遵章納足仍須候驗貨照相符發給放行單

據方准起貨者貨照不符或移甲作乙或無放行單據擅自起貨者照本章丙項第六條罰辦

### 第五條

凡經稅條絲菸者運省轉銷各屬地方者須向所在地分局所報明運銷處所店號領取運照方准轉運如無運照以走私論照本章丙項第四條處罰

### 第六條

凡條絲菸包菸葉未經納稅而串領運票希圖購稅者一經查覺應責令原售商號照所納稅項加五倍處罰如不遵罰即指名拘究查封備抵

### 第七條

凡由廣西運入本省之菸葉在本省銷售者納入境稅費如於運入境後再將全數復運出口者祇征出口稅費應將菸葉加蓋復出口之戳記如其數目貨式不符者仍不得影射避免違者以購稅論照本章丙項第六條罰辦

### 第八條

凡屬於前條之菸類應於運入境時先向該管局所報明并應照稅率先行按應納出口稅費先繳按金給予憑照并由該分局所點驗標封俟原貨復運出口時揭封驗明如無偷漏再按憑照計算應納出口稅費若干准其將

運入時所繳之按金抵作出口稅費并將憑照換取出口稅票驗明放行如計算稅款有餘即行發還不足仍須補繳

繳

### 第九條

凡商人販運各種菸類如已完稅領照起運經過沿途所屬分局所覆驗溢量與照面所填斤兩相差在百份之五以下者責令補稅免罰如在百份之五以上者照章罰辦

#### (丁) 售菸違法處分

### 第一條

凡菸店買受未經完稅之菸類在僻靜處所私製偷運回店銷售或假運別店白包菸送回店志在改變包面圖避稅費者一經查獲除將菸類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屢犯者除依本條罰辦外并停止其

營業

# (11) 廣東酒類稅費征收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稅法酒類指米酒、黍酒、花酒三種，外省酒、外洋酒并屬之。

(甲) 米酒 以稻、赤粳等米及水為原料，加以酒餅使之醱酵而蒸成之。

(乙) 黍酒 原料與米酒同，但黍酒於成飯時用冷水泡過，速其醱酵之力，其醱酒期可短米酒三分之一。

(丙) 花酒 以米酒之糟粕為原料，而混和糖質使之醱酵而蒸成之。

第二條 造酒者每日出酒數量如係米酒、黍酒，以酒飯之埋數查定之；如係花酒，以糟粕之缸數查定之。惟埋量以載水三十六斤缸量以載水八百斤為率，如超過本率之容量時，得由查定人因其容量伸算之。

第三條 凡造酒者儲備酒飯，造酒其儲飯日數得因造酒之種類而差別之，其定例分別如左：

(甲) 米酒 得儲備酒飯三十天，例如存飯一百八十埋，則每日出大埋酒二埋，小埋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乙) 黍酒 得儲備酒飯十天，例如存飯六十埋，則每日出大埋酒二埋，小埋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丙) 花酒 得儲備糟飯七天，例如存飯七缸，則每日出大埋酒六埋，小埋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說明) 關於第三條造酒儲飯日期，經於十八年九月全省烟酒稅務會議決改為米酒二十五天，黍酒八天，花酒五天。其儲飯埋數缸數及每日出酒埋數均照舊章比例推算，業經呈財政部核准，但現尙未頒布施行，故仍暫照舊章辦理。

第四條 造酒者如非用米類為原料而出於前條甲乙丙三項範圍外者，其查定方法由菸酒事務局詳考製酒原料之本

質及出酒之成分并其醱酵之遲速率另行核定之。

第五條 造酒者如以酒精火酒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六條 外省輸入酒類大別分爲汾酒露酒紹酒桂林三花各種其應征稅費之定率因酒之種類及其重量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洋酒及奧加可稅費之征收稅率及違法處分均照部章辦理之

第八條 酒併稅費之征收稅率及課稅標準申報手續罰則另定專章辦理之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酒類課稅分爲土酒稅外省露酒汾酒紹酒等稅外省土酒稅外國洋酒稅等關於酒類營業其應領牌照又分爲

土酒牌照稅洋酒牌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酒牌照附加稅各種規定左列稅率賦課之

第二條 土酒稅分爲米酒黍酒花酒三種按儲飯之埕數釭數預定出酒之埕數其課稅以埕爲單位埕分二種容酒在十

五斤以內者爲小埕容酒在三十斤以內者爲大埕小埕每埕課稅大洋四角五分大埕每埕課稅大洋九角

第三條 凡左列各種外省酒類入口均照表內規定稅率征收之

酒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露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汾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史國公	一百斤	七元五角	
五加皮	一百斤	七元五角	
虎骨木瓜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外省藥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如梧州蛤蚧酒之類
紹酒	一百斤	三元六角	

(備考)查上列酒類稅費係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并加二加倍徵稅如由省外各屬將酒運入省河發售者每埕以三十斤為率另征收過境稅銀四毫嗣因各屬多有仿照征收於稅收商業均有妨礙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通令取締過境稅惟省河與寶安兩處因有特別情形仍准繼續征收

第四條 外省土酒稅 凡由外省運入土酒如桂林三花酒之類均以埕為課稅標準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課稅標準	稅率	稅額	附記
大埕	三十斤	一元二角	如逾三十斤以外者作雙埕計
小埕	十五斤	六角	

(備考)查上項稅費係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并加二加倍徵稅

第五條 土酒牌照稅 分為左列各等級按照稅率征收之

等別	稅率	說明	明
特等		以每月沽酒一千埕以外者屬之每多一百埕加征十二元其餘類推	
一等	每月一百二十元	沽一千埕以內者屬之	
二等	每月九十元	沽七百五十埕以內者屬之	

三等	每月六十元	沽五百罇以內者屬之
四等	每月三十元	沽二百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五等	每月十八元	沽一百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六等	每月十二元	沽一百罇以內者屬之
七等	每月六元	沽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八等	每月三元	沽二十五罇以內者屬之
九等	每月一元五角	沽十五罇以內者屬之
十等	每月七角五分	沽不及五罇者屬之

(如係土酒而兼沽仿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第六條 洋酒牌照稅 按月分兩等稅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等級	稅率	附記
甲等	十元	以發行洋酒之戶為甲等
乙等	四元	以零沽洋酒之戶為乙等

(如係洋酒而兼沽仿製洋酒者仍領洋酒牌照)

第七條 藥酒牌照稅 分為四等賦課其稅率規定如左

等別	稅率	說明
甲等	每月二十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四百五十斤以上至六百斤以下為甲等每多一百五十斤加征五元其餘類推
乙等	每月十五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三百斤以上至四百五十斤以下為乙等
丙等	每月十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斤以上至三百斤以下為丙等
丁等	每月五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斤以下為丁等

(說明)前項樽頭票均加以藥酒為標識免與普通酒票混淆(如係藥酒而兼沽仿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第八條 酒館飯店開沽酒牌照稅 分五等賦課另特別牌分三級凡酒館飯店開始營業必須先向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報請發給牌照并照稅額先繳牌照稅一月另一次過手續費二元由該局所核發牌照後方得沽酒營業其牌照等級及稅率規定如左

營業其牌照等級及稅率規定如左

等別	稅率	說明
甲等	每月大洋一百元	凡在繁盛地段廳房在二十間以上茶價由半毫至二毫以上者
乙等	每月大洋六十元	廳房在十間以上不滿二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二毫以上者
丙等	每月大洋三十元	廳房不及十間以茶價由半毫起至一毫以上者
丁等	每月大洋二十元	不論繁僻地段祇有房座而無廳座茶價不滿一毫者

特 別 牌	每月大洋三元 每月大洋五元 每月大洋八元 每月大洋十二元	祇有粉麵佐飲并無菜式發售者 凡賣粉酒吧包辦館等按營業之大小請領特別牌照
-------------	---------------------------------------	--

(說明)關於上列之酒館飯店如有將廳房間數減少意圖避稅者仍得監察其營業情形酌核辦理

第九條 酒牌照附加費 除開瓶沽酒牌照不征附加稅外其餘均照加二征收由各屬局所於應征酒類稅費外按牌照所收稅數加二收繳

(備考)按牌照加二征收辦法係自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廣東省長核准令行財政廳辦理歷久相沿故至今仍

照征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造酒者應納稅費規定按旬一繳但地方如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分局認為必須變通時得呈請菸酒稽征局核明酌量伸縮之

第二條 造酒沽酒店應納之牌照稅費必須按月清繳不得逾延違者按照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每次科以滯納費十分之一

第三條 造酒時許證及沽酒牌照並各項稅費之征收憑證由菸酒事務局製定四聯票照交由分局及稽征所於征收稅費時填用以一聯給納稅商人以一聯繳菸酒事務局以一聯繳財政部以一聯存分局備查

第四條 各種稅費由各菸酒稽征分局或所轄之稽征所直接征收按期由分局呈報菸酒事務局解庫  
第五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無論中外販商均應於報關時分報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核驗並須即日照章完納稅費

第六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如係小數或餉送品其應征稅費與否得依照海關則例辦理

第七條 凡由上海販運露酒藥酒紹酒等酒類到廣州轉銷梧州者應於入口時向省河分局先照稅額繳納按金發給障

時收據俟運抵梧州後將完稅開單連同障時收據繳回省河分局核驗如重量件數相符即將按金發還

####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經營各種酒業無論中外商人均須領得牌照遵章繳納稅費方准營業

第二條 凡商人請領酒牌照須將左列事項報告該管酒稅分局或稽征所聽候核明發給

(一)商號

(二)司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

(四)商號所在地

(五)開業時期

(六)請領某等牌照

(七)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各於酒稅分局或稽征所如遇有商人報請發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列報事項及等級是否相符迅速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新設酒酒店須於未開業之前依照本局規定申請書填明應報事項預先三日呈由該管酒稅分局或稽

征所查明核發特許証方得製酒營業其報告事項如次

(一) 商店名號

(二) 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三) 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 資本額

(五) 酒飯數若干

(六) 存儲酒飯數若干

(七) 造酒種類

(八) 每日出酒數若干

(九) 每月造酒約數若干

(十) 有無兼沽各種酒類及其他營業

(十一) 每月沽酒約數若干

(十二) 附記

第五條 造酒者因營業狀況之變遷對於查定每日出酒數量如遇有增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向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或

稽征所報明備案違者究罰

第六條 凡新設造酒兼沽酒店須於未沽酒之前預先三日到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報請給領牌照經該管局所

核明等級發給牌照後方得沽酒其報告事項如次

(一) 商店名號

(一) 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二) 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 資本額

(四) 酒飯數若干

(五) 存儲酒飯數若干

(六) 造酒種類

(七) 每日出酒數若干

(八) 每日造酒約數若干

(九) 每月沽酒約數若干

(十) 有無兼沽各種酒類及其他營業

(十一) 附記

第七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於各埠口外并須赴主管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領取牌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

干堤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局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時將照繳請該管局所驗明註銷

### 第五章 酒稅罰則

(甲) 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無牌照而賣酒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責令自營業之日起除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

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補納稅費補領牌照外並罰銀五元

第二條 同一店而兼營兩種酒類以上者(如沽土酒而兼營藥酒或洋酒)應分別請領牌照若僅領一種牌照者依照本章甲項第一條罰辦

章甲項第一條罰辦

第三條 凡酒商請領牌照如有瞞報次等圖匿稅費經查沽酒實數認為匿稅與牌照稅不符時得按其短匿一月稅數

五倍處罰仍飭升等違者將原領牌照撤銷并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各酒商如有歇業召頂時限五日內向該管局所將牌照繳銷如將原有牌照私相授受者除責令照章補繳稅費

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牌照遺失或毀爛時應報明該管菸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換領新牌照舊照如係毀爛即行繳銷違者處以五元

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肩挑酒担沿途零賣而不領牌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已領牌納稅沽酒之酒樓餐館飯店發覺有顧客自携未稅酒類到飲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在

未經領牌沽酒之店查有顧客携酒到飲者該店與顧客均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酒商領得牌照及特許証應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其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

數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未領造酒特許証而製造酒類者按應納稅費一月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乙)造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酒戶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如儲飯用大埕及虛報停蒸之類)冀倖減免稅費之查定或已減免者依照應

繳稅費一月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又倍罰之並即撤銷特許証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造酒戶隱蔽其原料將酒飯藏匿別處使不得查定其出酒實數者一經查出除將私飯充公外按其匿稅之數初

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造酒戶如以酒精火酒或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及以酒精火酒和飯蒸酒者初犯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

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處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又造花酒戶如以奧加可混充花酒執獲驗明在酒尺五十度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仍將酒類及造酒器物全部充公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造酒戶如不依規定儲飯日數縮短日期開飯蒸酒者以瞞稅論按其增加出酒額除補稅外初犯處以月納稅額

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仍將其酒類及造酒類之器物全部充公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丙) 沽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沽酒戶隱蔽其賬簿冊類有碍於查定其沽酒實數者按照造酒違法處分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沽酒戶如以酒精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其處罰與造酒違法處分第三條同若受造酒戶所欺朦能

指供店名帶引拘究實屬實者得酌量減免處罰

第三條 沽酒戶買入之酒必須認明轉運票正確方得發賣如有銷售瞞稅私酒經查明有據者初犯處以應繳稅費十倍

之罰金並將酒類充公再犯者倍罰之並即撤銷牌照停止其營業

(丁) 運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省內運銷酒類如容酒器之封口無轉運票或有票而不全張抹糊黏固或轉運票面不蓋起運者之店號圖章

不填起運日期及運往地點店號或已填而數目字小寫(如壹作一之類)或將審票揭下再用等弊均以私販論

初犯處以應納稅費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並將其酒類充公

第二條

凡由省外運酒入口應於報關時分報於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照章完納稅費請領轉運票粘貼如違犯前條列舉各項之一者照應繳稅費數初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並將酒類充公

第三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外並須赴該管分局所領取運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干坵或若干槍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分局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局所繳請驗放註銷如無運照或照與酒數不符者均以私販論按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罰辦

第四條

凡販運酒類必須分別大坵小坵按坵粘貼坵口票大坵貼三十斤之運票小坵貼十五斤之運票違者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罰辦

第五條

凡運酒商人對於菸酒機關派出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拒絕其執行或加以阻礙避免其查驗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於刑法有規定者並送法院依照刑律辦理

附 則

第一條

凡酒商被處罰而不遵繳或被停止營業而不遵辦者得由於酒機關報由當地軍警拘解縣署依法懲處或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三) 酒餅稅費征收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省酒餅稅費前由廣肇兩屬試辦現為征收普及起見推行全省以裕稅源

第二條

酒餅稅費向係批商承辦茲為切實整理計實行取銷商包一律改歸各屬於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征收

第三條 征收酒餠稅費所用牌照及稅票稅單運票遵照通行証書表均由本局印發各分局及稽征所填用  
第四條 酒餠稅費除照本規程規定稅率征收外不得額外多收或巧立名目附加

###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 第五條

酒餠牌照稅分爲甲乙兩等凡製造酒餠每日八百斤或餠九一千五百斤以上者爲甲等每年一次過征收牌照稅大洋六元製造酒餠每日八百斤或餠九一千五百斤以下者爲乙等每年一次過征收牌照稅大洋四元

#### 第六條

酒餠酒餠九太和九酒餠精之征收稅率如左

(一) 酒餠重量以一百六十斤爲課稅單位征收大洋一元二角

上項酒餠如係行銷本省境外者應先向該管局所報領外銷運照俟繳驗關單屬實准予折半征收大洋六角

(二) 酒餠用之太和九酒餠九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四角

(三) 酒餠精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一元五角如不及百斤者仍照百斤核計徵稅

(四) 凡造土酒店自製酒餠酒者每埕酒三十斤以用酒餠七斤計算

(五) 凡造土酒店如以餠九釀酒者每埕以用餠九二斤半核計

(六) 自製酒餠兼製酒餠九之商店其製出酒餠一百六十斤即以用酒餠九十六斤核計

(七) 各屬造酒店如有採買本省境外酒餠製酒者仍須在本省照章繳納稅費

(八) 各屬如有其他種類之酒餠不屬上列各項者其稅率由各分局查報另定之

### 第三章 申報手續

####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製造酒餠或餠九店須於未開業前五日向該管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報領牌照方准開業

第八條

酒餅店或餅丸店如遇歇業時須將牌照繳銷並清完稅費倘係換商頂舖或新添股東變換字號者均須預向該管於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分別報明繳銷換領方得營業

第九條

酒餅或餅丸店如因生意淡銷變更原報斤數請減牌照稅費時應先向該管於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報明聽候派員查確核定

第十條

製酒餅店酒餅丸店所製酒餅丸或酒餅精須分別按照數量填單向該管局所報明查驗相符照章繳稅方准發給運票

第十一條

製造酒餅或餅丸店無論發行自用每日擬製酒餅丸斤數須於是日未開工前將所製數量填表報明以便查核而杜瞞漏

第十二條

凡由本省境外採購酒餅丸運入各屬造酒者應先由造酒店填具報單就近向該管局所報請驗明照章完納稅費領取運票方准起運違者以走私論如復轉運支店製酒者仍應向前領運票之局所報領通行証持至到達地局所繳驗相符始得起卸

第十三條

凡酒餅店或餅丸店製酒餅丸太和丸或酒餅精如運往他屬銷售於造酒店者應將貨類數量買賣各店商名地址及應納稅數列單申報該管局所領取運票粘貼貨面并填發通行証隨貨起運至到達地點時須即持証向當地局所報驗相符繳証註銷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四條

凡已領牌之店如違反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日所製酒餅酒餅丸酒餅精不遵章填報者初犯由該管局所查明酌辦再犯按照是日所製數量應納稅費三倍處罰三犯倍之

第五條 凡已領牌之店每日填報所製餅丸及酒餅精數量如查有以多報少購匿稅費除照額補稅外并按購稅額科罰

初犯罰十倍再犯罰二十倍三犯罰四十倍並撤銷牌照停止營業

第六條

凡未領牌之店私製酒餅酒餅丸酒餅精一經查獲除將私製貨物悉數沒收充公外並照購稅額及應納牌費各處以十倍之罰金如有違抗時由該管局所呈報於酒稽征局飭縣查封拘追

第七條

凡已領牌之店所製酒餅餅丸餅精已報製造數量而未完稅私運或翻用舊票者一經執獲除照額補稅外初犯照稅額科罰五倍再犯倍之三犯又倍之

第八條

凡有偽造票照或私藏貼運如人犯並獲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送法庭依律懲辦

第九條

凡製酒餅餅丸餅精店戶應繳稅費限以十日清繳一次如逾期不繳以滯納論每次科以十分之一罰款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訂之必要由局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一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十三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十四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事務局稽征之

第十五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征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証爲征收稅款之証據憑証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違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証照前征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裝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征稅憑征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征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觔爲限(其不及一觔者以一斤計算)其經貼有前項憑証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進貨簿

(二)銷貨簿

(三)存貨簿

(四)購入憑証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三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二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同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裝貼於單位之容器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上加蓋驗訖

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三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于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

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照漏貼憑證額稅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定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并處以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九成充公五成發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四) 廣東菸酒事務局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支解稅款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及劃一所屬各事務分局會計程序起見於不抵觸部頒會計則例範圍內訂定本規程凡本局所屬

各事務分局均遵照辦理

第二條 各事務分局每月解款期限除遵照 財政部徵收稅捐考成條例辦理外其每月結報應照該事務分局事務之

繁簡交通之便否及管轄區域之廣狹分別規定如左

省河 斗鼎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三水 沙麥 花縣 清佛 主簿 江浦 神安 江利 鹿步

慕德里 寶安 各事務分局限於次月五日以前結報到局 肇羅 鶴高 會寧 汕頭 惠州 恩開

台赤 韶州 增城 從化 各事務分局限于次月十日以前結報到局 瓊崖 海陸登 潮州 梅屬 高

州 雷州 廉州 南始 欽防 陽新 龍門 連陽 封開 各事務分局限于次月十五日以前結報到局

### 第二章 解款程序

第三條 各事務分局報解稅款應備具四聯解款單(第一表)單內分別註明稅款科目(第二表)稅款年月份及金額截

留第二聯爲批廻由本局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佈告送本局存案第四聯爲通知由解款機關送金庫存查

上項解款單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三聯隨同解文一併呈送本局會計處將第三聯報告數

目核對無誤即將第四聯通知蓋印交由解款機關連同現金送庫核收再由解款機關將庫收於當日送回本局

換領第二聯批廻其距省較遠之各事務分局解款時先將通知一聯及現金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後備文連同

庫收及報告批廻兩聯呈送本局分別核抵

第四條 各事務分局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單以清眉目而使登記如爲提解之款不能分清科目者

應於解單之備考欄內填寫提解稅款字樣而會計科目欄得暫不填寫

上項提解稅款仍應分別註明提解某年某月份一俟各該月結報時填具轉帳報單(第三表)逕送本局發交會計處以憑轉帳

### 第三章 支款程序

第五條 各事務分局每月請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四份連同請款憑單文呈送本局分別轉呈核發

第六條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於如數坐支後應以領款總收據五聯(第四表)並填具四聯抵解單(第五表)單內分別註明稅款科目稅款年月份並金額以存根各一聯由抵解機關截留備查以批迴報告通知三聯領款總收據四聯及解文一併呈送本局分別核抵然後由本局將抵解通知單一聯及領款總收據送交金庫轉賬再由本局將抵解批迴單蓋印發還原抵解機關備案

第七條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劃撥分機關應先取得領款機關之領款總收據然後將款如數撥付即填具抵解單連同取得之領款總收據照前條規定分別辦理

### 第四章 收支報告

第八條 報告分左列各項

- (一) 月份收入預算書
- (二) 月份支付預算書
- (三) 月份收入計算書
  - (甲) 稅款征獲對照表
  - (乙) 現金支付對表照

(四) 月份支出計算書

(甲) 經費收支對照表

(乙) 財產增加表

(丙) 財產減損表

(丁) 單據粘存簿

(戊) 各附屬表

(五) 解款報告表

(六) 收支日計表

(七) 收支旬報表

(八) 收支月計表

(九) 稅款征收比較盈細表

第九條

各事務分局應按月編造收入支付預算書各四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六表)呈送本局分別存轉核發上項書單應于支款月份之上月內呈送到局

第十條

各事務分局應按期填送解款報告表一份收支日計表收支旬報表收支月計表及稅款征收比較盈細表各二份並按月編造月份收入計算書及稅款征獲對照表現金收付對照表各四份呈送本局分別存轉

上項解款報告表應於每次解款時隨文附繳收支日計表須於每日二十四小時內造送收支旬報表應於次旬內呈送其收支月計表稅款征收比較盈細表及月份收入計算書稅款征獲對照表現金收付對照表造送期限

第二條 應依第二條所規定之結報期限辦理

各事務分局應于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單據粘存正副簿及附屬表各四份呈送本局分別存轉

第三條 凡不遵第一章第二條及第四章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限期辦理結報造送書表者除遇有特種原因呈明核准展期外即查照 財政部徵收稅捐考成條例之規定分別懲戒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之事項得援照歷次慣例辦理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酌量增修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表一第)

解 款		會 計		原 幣		折 合		備 考	
解 款 單		科 目		金 幣		大 洋		考	
加蓋關防		項 目		幣 值		額		考	
稅 款		年 份		原 幣		折 合		備 考	
右款係由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金 庫		廣東菸酒稅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此聯由分局送金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 款 報 告			
解款單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原幣
右款係由 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計處	徵解業已照數解入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考			

查存處計會局總送局分由聯此

解 款 批 廻			
解款單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金原幣
右款係由 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計處准予收入	徵解業經報明並將庫收呈繳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考			

局分發印局總由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 款 存 根		解 款 單	
會 計 科 目	稅 款 年 月 份	金 幣 原	折 合 大 洋 額
右款業由 廣東菸酒事務局分別印發存查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填具解款通知解入 金庫項下並具解款批廻暨報告呈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備局分存聯此

(表二第)

會 計 科 目		項	
款	稅	類	類
菸	菸	菸	菸
酒	酒	酒	酒
		葉	葉
		類	類
		稅	稅



(表三第)

轉帳報單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原幣折合大洋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請應于 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計處	日提解款內劃轉作帳此致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字第	號		

此聯送總局會計處

轉帳報單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原幣折合大洋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于 廣東菸酒事務局	日提解款內劃轉作帳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字第	號			

此聯存分局存查



(表四第)

第五聯 報核		第四聯 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領款總收據	字第
支付命令通知書號數	原幣	支付命令通知書號數	原幣
折合大洋	折合大洋	折合大洋	折合大洋
額	額	額	額
年月份及用途	年月份及用途	年月份及用途	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廣東菸酒事務局長 會計主任	廣東菸酒事務局長 會計主任	廣東菸酒事務局長 會計主任	廣東菸酒事務局長 會計主任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 金庫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 金庫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 金庫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會計司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 金庫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會計司

查存司計合部設財送轉署公員派特由聯此

查存院察監送轉署公員派特由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東財政紀實 第二編 國稅 第四章 菸酒稅

107

第三聯 報 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茶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員	號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	金庫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廣東茶酒事務局	茶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員	號	號
支付命令通知書號數	原金	幣	折合大洋	額	年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項	目	

查存司庫部財政部國稅司公員領訖由專此

第二聯 收 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東茶酒事務局	茶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員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業派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代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國稅收支處	廣東茶酒事務局	茶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員	號	號
支付命令通知書號數	原金	幣	折合大洋	額	年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項	目	

查存庫金轉司公員領訖由專此

(表五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一聯 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項
右款業派	持同上開支付命令通知向	金庫領訖	折合大洋	額	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項
廣東菸酒事務局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員	會計主任	員	號

查備存截關機款領由聯此

抵解單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原金	幣	折合大洋	額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項	備	攷	
右款係由	金庫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員	號			

查存庫金送聯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解單

會 款	計 項	目 目	稅 款	年 月 份	金 幣	折 合	大 洋	額	坐 支 或 劃 撥 某 項	備 致
右款係由 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計處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送總局會計處

抵解單

會 款	計 項	目 目	稅 款	年 月 份	金 幣	折 合	大 洋	額	坐 支 或 劃 撥 某 項	備 致
右款係由 廣東菸酒事務局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請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送總局印發分局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表六第)

抵	解	存	根
抵解單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原金
款項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折合大洋	額
右款于	廣東菸酒稅務局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年	菸酒稅分局局長	某年某月份經費	致
月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會計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	款	憑	單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項	幣
鈞局察核轉		原	折合大洋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額
廣東菸酒稅務局局長			
菸酒稅分局局長			
會計主任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東財政紀實 第二編 關稅 第四章 菸酒稅

此聯留分局備考

存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廣東菸酒事務局		菸酒稅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折合大洋	

# 第五章 統稅

##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裁撤釐金五省裁釐會議即議決裁釐以後創辦物品銷費稅彌補國庫不敷之款創辦營業稅彌補省庫不敷之款而物品銷費稅中農林礦產止辦十六種特種銷費稅工業品止擇捲菸雪茄機製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六種辦出廠稅是為統稅統稅云者一物統納一稅即通行全國不再重征而且機關統一稅率統一之謂也

統稅中最早辦者為捲菸稅本省于十八年五月一日即奉部令籌辦成立然其稅率仍照前規征收百分之五十以三二五解國庫以一七五解省庫至十八年七月復奉部飭籌備實行統稅以免稅率分歧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改辦統稅免征省稅名為廣東捲菸統稅局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始奉 部令改為粵桂閩區統稅局所有捲菸雪茄機製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六種均歸局征

收自二十年四五月後福建統稅由南京財政部直接管理廣西省統稅停止設立由廣西省政府另立規章管理是粵桂閩三省統稅局事實上僅管廣東一省

十八年捲菸統稅局成立以至於十九年底均僅對於捲菸課征二十年一月一日改組統稅局後增加麥粉棉紗火柴水泥四種共成五種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奉令火柴水泥兩項統稅劃歸廣東財政廳征收四月二十六日又奉令火柴水泥仍歸局收六月一日起又奉財政特派員令將水泥一項仍歸財政廳管理二十年八月六日又奉特派員公署令將火柴批商承辦二十一年六月六日起商人呈請退辦火柴統稅仍歸局辦理今統稅局征收物品為捲菸麥粉棉紗火柴四種

(一)課征目的物

捲菸

麥粉

棉紗

火柴

(二)課征標準及稅率

粵桂閩區統稅局修正征收四種統稅稅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重訂

稅別	種類	額	數	征收單位	征收稅率	幣別	備	考
捲菸	壹級	登記價格在大洋二百六十元以上者	每五萬枝		九五〇〇	國幣		
					元			

式級	雪茄													
登記價格在大洋二百六十元以上者	價格在大洋八十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四十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二十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十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價格在大洋六元以上
每五萬枝	每壹仟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五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五五〇	七八〇	四一五	三一〇	一〇	二七五	三七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徵火柴稅計算法說明			
第三種 其他各紗	不論支數	照海關估價	征收百分之五 同上
第一種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而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	每一大箱	五〇〇 同上
第二種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	每一大箱	七五〇 同上
第三種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	同上	一〇〇〇 同上

火柴每一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一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其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收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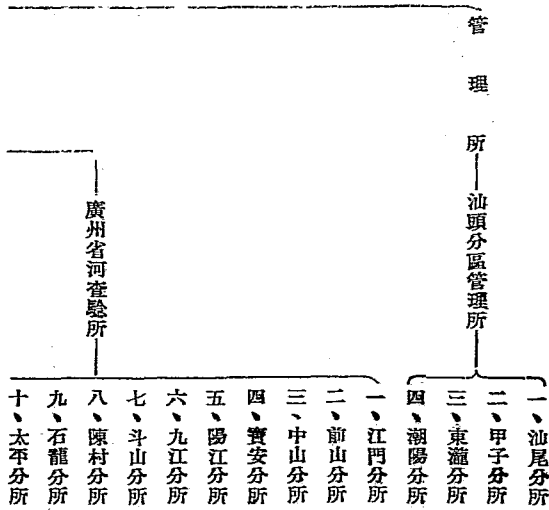
每箱數目無論如何包裝均以七千二百小盒作為一箱包裝習慣多以件數為單位其件之計算仍有兩種有一百二十包裝者則以六小件作一箱計算有二百四十包庄則以三大件作一箱計算（以上每包均以十盒計算）又另有一種每包裝十二盒者則仍以一百二十包作一小件六小件作一箱不及一箱之數無論其屬於何種長度枝數仍須依照屬於某種長度枝數稅率比例按件征收仍不及一件者比例按包征收例如第一種每箱收國幣五元則一大件（即二千四百盒）應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七厘一小件（一千二百盒）應收國幣八角三分四厘餘均以此類推

(四) 征解方法

征收方法由統稅局所屬各分支機關及駐廠辦事員直接征收解繳方法由所屬分支機關將稅款就近繳交分金庫取回庫收抵解總局無分金庫者將稅款直接解局轉解代理國稅收支處轉送特派員公署

(五) 征解機關

查統稅總局下設四種機關(一)分區管理所(二)駐海關辦事處(三)駐廠辦事員(四)查驗所除駐海關辦事處外俱負征收責任茲將機關統列表列左



統稅總局

查驗所

欽廉查驗所

瓊崖查驗所

駐海關辦事處

駐廠辦事員

- 一、河口分所
- 二、開坡分所
- 三、三門分所
- 四、大鑪分所
- 五、伶仃分所
- 一、東興分所
- 二、梅菪分所
- 三、麻章分所
- 四、黃坡分所
- 五、洗塘分所
- 一、清瀾分所
- 二、鋪前分所
- 三、臨高分所

一、駐粵海關辦事處

二、駐汕海關辦事處

三、駐瓊海關辦事處

(六) 征收費

年 度	年 支 額 幣
十九年度下半年	三二五、八一二、〇〇
二十年度	五七四、七二九、二〇
二十一年度	六一六、八七一、〇〇

茲將統稅總局所轄各機關預算列下

機 關 名 稱	年 費
總 局	二八〇、〇二〇、
汕頭分區管理所	五〇、七二二、
汕尾分所	三、六〇〇、
甲子分所	三、六〇〇、
東滘分所	二、四〇〇、
潮陽分所	二、四〇〇、
廣州市河查驗所	一八、五九六、
江門分所	六、六〇〇、
前山分所	四、四〇〇、
中山分所	三、六〇〇、

寶安分所	三、六〇〇、
陽江分所	三、六〇〇、
九江分所	二、四〇〇、
斗山分所	二、四〇〇、
陳村分所	二、四〇〇、
石龍分所	二、四〇〇、
太平分所	二、四〇〇、
河口分所	二、四〇〇、
開坡分所	二、四〇〇、
三門分所	二、四〇〇、
大槿分所	一、八〇〇、
伶仃分所	一、八〇〇、
欽廉查驗所	一〇、一四〇、
東興分所	三、六〇〇、
梅菴分所	二、八〇〇、
麻章分所	二、八〇〇、
黃坡分所	二、四〇〇、

瓊崖查驗所

一一、二二〇、

清瀾分所

二、四〇〇、

舖前分所

二、四〇〇、

臨高分所

二、四〇〇、

駐粵海關辦事處

一三、二〇〇、

駐滬海關辦事處

七、二〇〇、

駐瓊海關辦事處

四、二〇〇、

合計

五七二、五六八、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度

收 入 國 幣 數

十九年度下半年

三、〇一九、九八四、六八

二十年度

八、七〇三、七〇九、七九

二十一年度

一〇、四九四、一七八、三六

(八) 現行章程

(甲) 捲菸

一、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三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

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查驗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

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

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二、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月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于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十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于箱上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製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製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

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



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通照報請查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通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通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淆遠則應分別情形以遠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膠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隱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

重按照於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於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統稅印花銷售者

(二) 舊花重用者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其他種機關運藏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套舊戳蜡紙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

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証者

第三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

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於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售價匿多報少或低稅等者

### 第七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豫備重用者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戳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 第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 第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私製菸件尙未在市銷售者

### 第三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止售花給照

### 第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

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 第三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仍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三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舊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債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六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繳繳

第五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公司或菸商隱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連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舊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章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查驗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整箱菸件經過查驗機關時查明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立即放行

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所驗菸件查有漏貼印花或貼不足額或貨照不符以及覆花重用等情均即扣留照章罰辦

第二條 凡捲菸貼足印花後應整箱出廠如到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但不得運入租界內)在憑該

持菸人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記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轉批零售超過入店時之數或其牌號有不符之處均得扣留照章處罰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捲菸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再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

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單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空菸箱或箱板非將戳洗刷淨盡不得運回原運地點違者以走漏整箱菸件論

第五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原製菸廠由捲菸煤油稅處按各菸廠出具志願書照菸價處以三十倍之罰

金外仍責令運菸商店依率補足漏稅並處以與補足稅銀同數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所運菸件沒收充公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四兩條之規定除責令售於商店依率補足漏稅外並處以與補足稅銀同數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之罰金所運菸件沒收充公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應責令運菸商店照原箱所運稅率處以同數罰金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

處罰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 (乙) 麥粉

### 四、財政第一次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之規定征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麵皮運經海關出口時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征麥粉特稅從前所征麵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麵皮及用作原料之大小麥概不征稅

#### 第二章 稅 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麵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征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本國機製麵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征收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重量概用司碼秤

計算

###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征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征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 第四章 征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征收方法爲左列三種

甲、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行免

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征收任何稅款

###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征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罰則(麥粉專用)

第一條 凡違背特種消費稅條例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依本罰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以闖越繞道夾帶等手段隱匿行為或偷漏稅款之行為者查出後除照應納稅額征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報稅不實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一部份者查出後除照稅額補稅外並處以全部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為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而塗改稅單連單上所填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稅單連單者其處罰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偽造稅單連單者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倍處罰外並照刑律治罪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對於該管征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征稅機關應將其貨品全數扣壓并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不受查驗而確已納足稅款者處以稅額同數之罰金

第七條 凡征稅機關照本罰則補征稅款及收受罰金者應照辦左列之手續

(一)填給補稅單

(二)填給罰金收據

(三)受罰者之姓名行號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征稅機關門外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鈐印編號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



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存經征機關

第八條 凡征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暨協助軍警及舉發人外其餘應儘數解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彙解財政部核收征收機關提出三成罰款項下以一成給獎在事出力人員一成獎給協助軍警一成獎給舉發人

第九條 凡征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查出後照刑律治罪其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商人照本罰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丙) 棉紗

## 六、財政部統稅署暫定征收棉紗統稅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政部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關於棉紗部份之條例施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棉紗統稅條例凡在國內製造及自國外輸入之棉紗已征統稅者在施行統稅區域內不得重征其他一切稅捐

第三條 已征統稅之棉紗之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內施行統稅區域時併免征其他一切稅捐

第四條 已征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遇有重征經證明確實時得按照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

第五條 運銷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按原征數量退還之但進口洋紗於復出口請求退稅時應以持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憑證者為限

第六條 已征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如已到達目的地取其當地經征稅項機關文據曾經認為確實時應就原征棉紗統稅額除海關向征之仿機製洋貨稅仍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項得逕還之其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第七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規定之第五條至第七條及本辦法第三至第六條各條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在國內用棉紗直接織成者為限其就直接之織成品改造變更原態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棉紗出廠必須整包(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為以零包出廠者以私論

第九條 棉紗已納統稅後應由統稅機關所派之駐廠駐關或駐郵辦事員暨查棉紗整包外面標示暨納稅憑證不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其包外未有標示及無憑證者以私論

第十條 紗廠或附屬織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織成品之產存運銷及報稅等事項之報告應負真實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驗其簿據

第三條 凡由紗廠每日輸送附屬織廠接收之棉紗數目廠商應就兩廠分別登記詳確以便稽核

### 第二章 稅 率

第三條 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棉紗統稅稅率如左(參照海關之分級估價及計算)

#### 一、本色棉紗(不論股數)

(甲)凡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一百觔征收統稅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凡在二十三支以上者每一百觔征收統稅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 二、其他各類棉紗(不論股數)

絲光及一切漂白或有色棉紗不論支數概從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其由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除繳納統稅外仍由海關照章征收進口稅

### 第三章 稽征機關

#### 第三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統稅署及所轄各區局分區管理所或查驗所分所駐關駐郵辦事處駐廠辦事員照章分別稽征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經過統稅機關時應報經查驗

### 第四章 征收方法及發照手續

#### 第十四條

征收方法及發照手續如下

一、國內製造之棉紗於裝包出廠時征收統稅完稅照但紡織廠之棉紗於移轉織布間時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未經完稅者就織成布疋審定等級於裝包出廠時按章征收發給專備布用之棉紗完稅照

二、國外收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關稅時由統稅署駐關辦事處驗明分別報署或管理所收稅發給完稅單但未設有駐關辦事處者由統稅署委託代征統稅之機關征收之並發給完稅憑證

三、凡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應於運驗前向施行統稅區域最近之區局所或統稅署委託之代征統稅機關報請完稅發給完稅照據

第五條 凡棉紗統稅之征收及檢驗事項由各區統稅局或督飭分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分所於所轄境內照章處理之如有違反關於棉紗部份之條例及取締事項或觸犯走私漏稅各章則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登 記

第七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爲登記之聲請其已開設之紗廠應於統稅條例公布後一星期內爲之由該管統稅機關轉統稅署核明備案

第八條

凡紗廠竣工或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統稅署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財政部統稅署查驗棉紗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關於棉紗統稅之查驗事項由統稅署所屬各區局各管理所及各查驗所執行之

第二條

凡曾經完稅領有完稅照單或免稅照或原幫分幫改運證單業經刷印檢查號碼之左列各棉紗或布疋於運送中經過本署所轄各統稅機關時應即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完稅照單及免稅照或改運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稍有留難及勒索任何規費違者查實撤懲如所驗棉紗或布疋有觸犯棉紗統稅處罰規則之規定者應即扣留呈請核辦

(一)國內製造棉紗大整包(內容四十小包)小整包(內容二十小包或一十小包)

(二)國外輸入棉紗

(三)國內製造就布完納棉紗統稅之布疋(原包)

第三條

凡已完納之進口棉紗或出廠棉紗及就布完納統稅之出廠布疋運至到達地點須將原幫或分幫改運業經報明核准給證者(以統稅區域爲限)經過各統稅機關時應依據改用通則辦理但該改運地方之主管區局所定

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并應依照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五條 凡完稅照單或免稅照及改運證明單應證明已蓋財政部統稅署印鑒蓋有該紗廠所在地之區統稅局印其由分局管理所或查驗所發給者則蓋該管理所印或查驗所鈐記免蓋局印（即每一照單須蓋兩印必有署印另加蓋區局或管理所關防或查驗所鈐記方生效力）

第六條 凡完稅照上之騎縫第幾號中之號數上註有定點其定點上之數字為廠之代名應核明與照內所列廠名是否相符代名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查驗機關每月查驗經過棉紗或就布完納統稅之布疋應依照規定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區局管理所彙轉統稅署查核

第八條 查驗機關人員緝獲私運棉紗或就布應完納棉紗統稅之布疋案件應依照規定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區局或管理所彙轉統稅署遇有重案立即呈請核辦不得延匿遺漏如有隱匿運報者一經覺察或被告發即予查實撤懲凡棉紗及布疋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或區局或管理所）一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出力緝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十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統稅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登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少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一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聯及款項解由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核明分別扣存轉解統

稅署核收

第五條 關於駐開駐郵駐廠查獲私運棉紗及布疋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依照前三條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統稅署分別規定核發

第七條 各統稅區局或管理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棉紗統稅處罰暫行章程各項規定得斟酌地方

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由統稅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統稅署隨時呈部核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暫定棉紗統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棉紗有走私漏稅或違背條例及各種章程則命令之情形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分現存之棉紗沒收充公外并按紗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

金其觸犯刑律部份并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單照提單副本檢查憑証或其他有關係之單照希圖漏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之單照希圖漏稅者

(三)抗不完納統稅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並按紗價處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申請完納者

(二) 國外運輸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出廠者

(四)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棉紗包皮外未刷檢査號碼查係漏稅者

(六) 以未稅之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夾入已稅紗件內混運希圖匿稅者

(七) 棉紗枝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八)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九)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定之棉紗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納者

(十) 報運出口棉紗遇有稅關不報希圖在市混銷漏稅者

####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應按照紗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 報運外國之棉紗經十日期限後查無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者

(二) 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棉紗中途經統稅區域內卸銷希圖冒領退稅者

####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得酌量處罰之

####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條例章則命令手續辦理者應視其情節輕重得酌量處罰之

####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得酌量情形飭由原紗商照該紗原價備款抵繳

####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廠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

稅運照

第九條 紗商走私漏稅之方法本規則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財政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丁) 火柴水泥

九、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由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而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壹拾元火柴每箱內容五十小箱  
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照上列稅率按數  
量比例征收統稅

### 三、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陸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  
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收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証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事處辦理之不論在租  
界商埠內外其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証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  
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  
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証隨運送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財政部統稅署暫定征收火柴及水泥統稅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政部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關於火柴及水泥部份之條例施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及水泥已征統稅者在施行統稅區域內不得重

征其他一切稅捐

第三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柴及水泥於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內遇有重征經證明確實時得按照重征數量將稅款退還

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原征統稅額

第四條 火柴及水泥已完統稅後應由統稅機關檢查有無完稅照不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其無完稅照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火柴出廠必須整箱整包水泥出廠必須整包整桶方可運出遠者以走私論

第六條 火柴廠及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及水泥之產存運銷及報稅等事項并原料旬報表之報告應負真確

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驗其簿據

### 第二章 稅 率

第七條 國內製造及舶來之火柴水泥統稅稅率如左

#### (一)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而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一大箱征收統稅國幣五元

乙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一大箱征收統稅國幣七元五角

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一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一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一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

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稅率

(二)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統稅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

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三章 稽征機關

第八條 火柴及水泥統稅由財政部統稅署及所轄各區局分區管理所或查驗所分所駐關辦事處駐廠辦事員照章

分別稽征之

第四章 征收統稅及免稅區域退稅辦法並發照手續

第九條 征收統稅及免稅區域退稅辦法並發照手續如左

(一)國內製造之火柴及水泥於出廠時收稅發給完稅照

(二)國外輸入之火柴及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關稅時由統稅署駐關辦事處驗明分別報署或區局或管理所收稅發給完稅通運單但未設有駐關辦事處者由統稅署委託代征統稅之機關征收之並發給完稅通運單

(三)凡在本國製造之火柴及水泥如有運往國外者應由該火柴及水泥商據實聲明運往地點填具申請書請領免稅通照

(四)凡外國輸入已納統稅之舶來品火柴及水泥如復出口運往國外時應由該火柴及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即參照駐關辦事處復出口退稅手續填具申請書請求退稅

(五)本國製造或外國輸入之火柴及水泥經完納統稅後而運往未經施行統稅區域者可將原完稅照或完稅通

運單請到送地點經征機關加蓋或關防或鈐記並咨給經征稅額收據等件呈請所在地原征統稅機關驗明後應就原征火柴水泥統稅額除海關向征之仿機製式洋貨稅額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退還之其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水泥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條 凡火柴及水泥統稅之征收暨檢查事項由各區統稅局或督飭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分所於所轄境內照章處理之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關於火柴及水泥部份統稅條例暨取締事項或觸犯走私漏稅各章則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已設之火柴及水泥廠須將所有出品價目種類牌號裝式稅額分別列表於統稅條例公佈後一星期內所在地統稅機關呈請登記方准運銷如有較工復工或其他變更並須隨時報告以便查核

第十三條 凡新設之火柴及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呈請登記後方准製造運銷

第十四條 凡火柴及水泥廠均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內向所在地統稅機關重行呈請登記俾資稽考前三項登記均應由所在地統稅機關隨時呈報統稅署備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財政部統稅署查驗火柴及水泥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徵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九條查驗火柴水泥由本署所屬各區各管理所及各查驗機關執行之

第二條 凡曾經完稅持有完稅照出廠之整箱整包火柴或整桶整包水泥於運送中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完稅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致如果所驗火柴水泥查有漏稅情弊應即扣留呈請留辦

第三條 完過統稅之火柴運至到達地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憑該運火柴人所持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註明如票商店轉批零售數目及其牌號有不符時均得扣留呈請核辦但各省區局所轄查驗所如因地地方情形呈准另訂有辦法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已完過統稅持有完稅照之整箱整包火柴或整桶整包水泥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商人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冊備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區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轉批零售之火柴或水泥商對於批出之火柴或水泥應發給蓋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為憑違則究罰

第六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照者得商請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條 查驗機關每日查驗經過火柴或水泥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區局或管理所彙轉統稅署

第八條 查驗機關人員紙據私運火柴水泥案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區局或管理所彙轉統稅署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辦不得稽延如有隱瞞匿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予撤職

第九條 凡火柴水泥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錢人充賞四成出力績優者一成軍警

協助者一成查緝機關一成區局或管理所一成解部署二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

第十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統稅署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函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

第十一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運回總驗聯及款項解由該管區局或管理所核明分別扣存轉送統

稅署核收

第十二條 關於駐關駐廠查獲私運火柴水泥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依照前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統稅署規定頒發

第十四條 各統稅區局或管理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火柴水泥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斟酌

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請統稅署轉呈

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統稅署隨時呈請

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十二、財政部統稅署火柴水泥違章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水泥無論其爲舶來品或本國製造其漏稅暨違章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暨違章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照章辦理

## 第二章 火柴水泥之製銷事項

第四條 火柴水泥各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旬製銷數目應由廠方負責經理人據實填表並簽名蓋章送經駐廠員蓋章呈報主管機關（如各區局或分區管理所）按月彙轉統稅署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警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火柴水泥廠如因營業發展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箱或一大包（即一千二百盒）水泥出廠應以一包或一桶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數目者非

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水泥各廠均應按照各種牌名及規定長度支數或重量裝爲整箱整包或整桶整包報由駐廠員驗明如查有超過原報請登記之長度支數或重量情形時即以漏稅論

第八條 火柴水泥裝箱裝包或裝桶裝包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廠商應依牌名及稅率報由駐廠員驗明填發完稅

照後准起運出廠否則以漏稅論如係運銷本埠應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藉詞屯積以杜濫照重用之弊

第九條 各火柴廠如有製運丙等火柴而報完乙等統稅或乙等火柴報完甲等統稅濫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各火

柴或水泥廠或販運商對於完稅照應妥慎保存如有中途遺失經查明確係失落者應由原失落人照數另完統稅以警懈怠

第十條 各火柴或水泥廠不得將已用之完稅照再行重用希圖漏稅

第十一條 各火柴或水泥廠販運商如有偽造完稅照希圖隱混漏稅者以偽造公文書並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火柴或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署備案廠中所出貨件均須整箱整包或整桶整包完稅後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貨件發現時以夾帶私貨論

第十三條 各商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虛偽隱混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廠商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漏稅等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究辦

###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五條 凡火柴或水泥廠及販運商店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

照貨價處廠五倍以下二倍以上之罰金其販運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完統稅出廠消除者

(二)舊照重用者

(三)私運零星未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四)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暗出廠銷售者



(五) 使用偽照藉圖漏稅運銷者

(六)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七)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貨品者

(八) 火柴或水泥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九)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雜裝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舊桶裝運貨件希圖漏稅者

(十) 報運免稅貨件查無船公司確已付貨提單副本或其他憑證者

### 第十六條

凡火柴或水泥廠及販運商店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五倍以下二倍以上罰金其販運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完稅不足額者

(二) 火柴長度枝數及水泥磅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率者

### 第十七條

各火柴或水泥廠或販運商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免稅火柴或水泥於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單証者

(二)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單而商店頑不遵行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單而商店頑不遵行者

(四) 日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 第十八條

凡火柴或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至十八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緊急時並得酌量情

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二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或水泥得斟酌情形飭由該火柴或水泥廠運售之販運商照原報售價繳款領回

第二十一條

處罰私貨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火柴或水泥廠或經售火柴水泥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二十二條

凡販運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廠照數備繳

第二十三條

凡火柴或水泥廠或販運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或販運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處罰原製火柴或水泥廠之案如貨件係由該廠自運未經其他商店其應處運貨商店罰金即責令該廠照繳

第二十五條

凡偽造並使用曾經用過之完稅照者除使用者照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或水泥廠或販運商對於統稅署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處以罰金或停止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火柴或水泥廠或販運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明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章程送由統稅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令行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統稅署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六章 禁烟

### (一)沿革

查本省當楊劉擾亂時期烟禁大弛秩序紛紜以前種種莫可究詰自十四年七月間 國府任命范其務為禁煙督辦接收禁烟事宜分別辦理始有案牘可稽是年八月一日督辦公署組織成立同年十一月國府將禁烟督辦公署撤銷所有禁烟事宜撥交財政部組織禁烟總處辦理同月三十日禁烟總處組織成立迨至十七年六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將禁烟總處改為禁烟局隸廣東財政廳是月拾一日禁烟局組織成立嗣至九月一日禁烟局裁撤改設禁烟科專理稽征禁烟稅款事宜其省內生熟戒烟藥料之運銷與夫製售証照費之征收等事項由財政廳批准兩粵公司統承包辦十八年四月一日兩粵公司退辦由禁烟科接收辦理同年七月一日財政廳改組將禁烟科改為第五科仍前主辦全省禁烟事宜是年十一月 財政部將禁烟劃歸國稅範圍另設廣東禁烟局辦理由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監督指揮十二月一日廣東禁烟局組織成立同時財政廳將第五科裁撤移交接管以至於茲此本省禁烟經過之大畧情形也

### (二)課征目的物

查禁烟局課征之目的物計分兩種一曰戒烟藥料一曰戒烟藥膏其戒烟藥料向由省外運入本局另設專運處辦理於貼花征稅後分發各藥商轉運省內各處行銷其戒烟藥膏即以藥料製成膏質本局於省河地方另設專賣所辦理分發各分銷所行銷至各周禁烟局未辦藥膏專賣者准由各烟疾人等向局選購經稅藥料自行製膏准在家開燈吸食者無論專賣與非專賣地方

均須領用戒烟保證書並照章繳納保證費以示限制

###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查戒烟藥料以重量為標準於運入後每兩征收毫銀五角每藥料一件貼內銷印花一張由商人請領運照轉運各屬分銷其轉運藥料數目多寡無定故運藥一幫祇發運照一張照內填明運達地點及藥料重量凡運藥一百兩以內征收大洋三角一百兩以上五百兩以下征收大洋五角五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征收大洋一元一千兩以上二千兩以下征收大洋一元五角二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征收大洋二元餘類推戒烟藥料由專賣所設場購料裝成分裝大小虛額分別粘貼封虛証轉發各分銷處價領行銷除戒烟藥料藥膏兩項如上述外另有營業牌照分等征收保證金該項保證金於繳銷牌照時原數發還特別保證書每月征收毫銀一百元高等保證書每月征收毫銀十元普通保證書每月征收毫銀二元四角專用保證書每十日領一次每次征收保證費毫銀五元臨時保證書每日換領一次每次征收保證費毫銀五角至所用粘貼藥料印花及粘貼藥膏各種封虛証概向財政特派員公署請領此課征標準及稅率之大概情形也

### (四) 征解方法

全省禁烟收入統歸商人包征包解每月額餉毫洋一百萬元年共一千二百萬元各區局分局餉銀按月分上中下三旬繳省禁烟局按月彙解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此征解之大凡也

### (五) 征解機關

本省禁烟機關雖以省局總其成然全省幅員既廣勢不能直接征收故酌設分機關以司其事在廣州方面者有廣東省河戒烟藥膏專賣所及廣東戒烟藥料專運處在外屬者各就地理上關係劃分為若干局或委辦或批商各隨其便各屬禁烟局所轄在兩縣以上者統稱區局其數凡十二日五邑曰潮梅曰英清連陽從花佛曰惠揭曰韶州曰高雷曰欽廉曰瓊崖曰會寧曰兩陽曰

羅雲鈔德封日海陸豐所轄一縣或縣屬之一部者統稱分局其數凡十六日番禺日三水日高要日東莞日寶安日增城日新與日開建日鶴山日南雄日龍門日高明日順容日佛山日九江日江浦自區局以下得參酌當地情形另設分局分局以下另設分所然皆不經省局委任祇呈報備案而已

#### (六) 征收費

廣東禁烟局本分支機關二十一年度內每月經臨費預算總額國幣四四、四一一、元

(甲) 本機關經常費國幣一〇、五一〇、元

(乙) 本機關臨時費國幣四、〇〇〇、元

(丙) 所屬各檢查所卡辦事處暨緝私隊艦等分支機關經費國幣二九、九〇一、元

上列經臨費數目均係核定之十足原額嗣奉令由二十一年六月份起凡屬國省兩庫直放之款與乎撥支坐支者除恤金養老費棉衣席屬費隊兵餉項外其餘黨政各費概按核定經費原額以九成支發至各屬禁烟局無論委辦或批商均係包征包解所有經費概歸自籌不准向國庫開支故全省征收費每月祇列支國幣四萬零七百五十四元

#### (七) 歷年收入實數

禁烟收入自民十四督辦署成立後始有簿籍可稽然或署或處或科或局改革無常官辦商辦變遷靡定故收入實數仍不盡可考其舊檔尚存者祇有十五十九二十等年度其十六十七十八三年度則闕畧不詳姑以各年度預算案數目列入以存其朔離未屬準確然編造預算者多就當日收入情形推測故相差數目想非大相懸絕茲表列於后以備推考

#### 各年份禁烟收入數目表

年 度	收 入 總 數		附 記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十 五	五、二五二、九七八	五、二五二、九七八	元	上列收數係以國幣計算
十 六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	
十 七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七、四一六、〇〇〇	〇〇	
十 八	七、四〇九、六六四	七、四〇九、六六四	〇〇	
十 九	七、七六四、〇一三	七、七六四、〇一三	四六	
二 十	八、〇一一、七三八	八、〇一一、七三八	九二	
廿 一	八、六六二、〇二五	八、六六二、〇二五	四七	

(八) 現行章程

(一) 修正核發戒烟藥料運照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日施行

第一條 凡轉運貼有廣東禁烟局印花之戒烟藥料至內地各屬無論何項機關或商人均須依照本規則規定報由廣東禁烟局頒發運照方得轉運如無運照轉運一經發覺以無照私運論照應繳照費數目處以拾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此項運照須依左列規定核發

(一) 廣東禁烟局省河戒烟藥專賣所自行運銷者

(二)各屬禁烟區局縣分局或分商呈請廣東禁烟局核准運銷者

(三)各屬運銷商領有營業牌照者

(四)各機關請求廣東禁烟局核准有案者

(五)正當商人託由領有運銷牌照商人代領者

### 第三條

此項運照得由廣東禁烟局派員常駐下列各機關填發

(一)禁烟檢查所或分所分卡

(二)各區禁烟局由廣東禁烟局特准者

### 第四條

凡請發運照者須先期呈報並聲明左列各事項詳細填載運照之內

(一)藥料種類

(二)藥料重量

(三)印花號數或張數

(四)起運及運往銷售地點暨日期

(五)到達時日

(六)繳銷限期

(七)繳銷局名

### 第五條

請領運照時應按運藥兩數購貼印花稅票壹百兩以下貼五角一百兩以上五百兩以下貼壹元五百兩以上壹千兩以下貼壹元五角壹千兩以上二千兩以下貼貳元貳千兩以上五千兩以下貼肆元五千兩以上壹萬兩以

下貼八元壹萬兩以上差萬兩以下貼壹拾陸元三萬兩以上概貼壹拾陸元另照費每運藥一百兩以內徵收大洋叁角一百兩以上五百兩以下徵收大洋五角五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徵收大洋壹元一千兩以上二千兩以下徵收大洋壹元五角二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徵收大洋二元過此類推計數零數不足五百兩者仍作五百兩計算

第六條

此項運照祇適用於轉運內地各屬爲限如係向各處採運未貼廣東禁烟局正式印花之戒烟藥料應先期請發廣東禁烟局局長署名之護照方准採運入境

第七條

此項運照祇限於照內所載之戒烟藥料不得逾量並不得藉此夾運其他貨物或將照塗改如因風燥短少重量須視日期估計至多不得少過十分之一

第八條

此項運照祇准一次有效用畢應繳由當地禁烟機關轉呈核銷如延不遵照並無特別理由者按其情節每張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成保証人追繳但運赴地點如距禁烟機關太遠得用雙掛號郵函遞行寄呈本局核銷一面仍應呈明當地禁烟機關登記備查

第九條

領有此項運照之運藥商人轉運藥料經過禁烟區分局縣局檢查所或各關卡及遇有檢查員或軍警偵緝等檢查時應出照交驗並須經其蓋戳或簽名蓋章於照內如無違章情弊局所關卡及檢查人員均應即准蓋戳或簽名蓋章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及巧立名目征收其他各費

第十條

凡有違犯本規則者除本章有規定處罰專條外其餘一經查明屬實得由廣東禁烟局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以示懲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施行如有修正必要時得由廣東禁烟局隨時修正之



(二)修正廣東省河戒烟藥膏專賣所擬訂各酒樓旅館藥戶筵艇商店住宅俱樂部等處  
領換各種保証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一 本所爲推銷各種戒烟保証普及起見經在東南關面開陳塘水而等處分設代銷保証處並派出保証勸銷員多人到各酒樓旅館藥戶筵艇發給臨時保証以便各店隨時領用
- 一 各酒樓旅館藥戶筵艇等需用臨時保証應向各該管勸銷員繳費領用或到本所保証股領用
- 一 各商店住宅俱樂部等需用高等專用普通等証應到本所保証股繳費領用或就近向各代銷保証處領用
- 一 凡領換高等普通保証須將上月所領舊証繳回以便驗明期限繼續填發
- 一 領換高等普通保証如不將上月所領舊証繳回報名期限或僞稱係屬初次領証吸食希圖瞞漏証費者查出呈局拘案從重處罰
- 一 領証人因有職務關係或其他事由不能來所領換保証者得准其聲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領用某種保証函請本所保証股查明派員將該項保証填送收費給領並將領証人以前所領舊証收回繳銷之
- 一 凡吸戶經已遵章領証者本所自應彙報禁烟局備案但不得藉証吸食至蹈違犯烟禁之罪
- 一 各種保証應繳保証費印刷費印花費其額若干經已規定劃一數目開列於左
  - 甲 特別証一百元另印花印刷費一元(毫銀)
  - 乙 高等証一十元另印花印刷費五毫(毫銀)
  - 丙 專用証五元另印花印刷費五毫(毫銀)
  - 丁 普通証二元另印花印刷費四毫(毫銀)

戊 臨時証五毫另印花印刷費半毫(毫銀)

- 一 各勸銷員給發各種保證除照上開數目征收外如有額外需索情弊准由領証人控告分別撤懲
- 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及認為應改革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 廣東禁煙局各屬局製膏証照費認額呈請委辦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 第一條 廣東禁煙局所屬各局所等除省河戒烟藥膏專賣所係製膏專賣外各屬禁煙區分局縣局准由殷實商人遵照核定包繳製膏及証照費額呈請委辦

製膏証暨各種禁煙証照法規及領用手續另案規定之

- 第二條 在各局區域內凡屬正當商民均准自由運銷業經貼足財政部廣東禁煙局印花之戒烟藥料各該局等對於此項戒烟藥料入口不得留難阻止或巧立名目額外重征各項費款及私運無花烟土製銷如違查明依法撤賣(如經貼廣東財政廳之藥料印花在本局未限令銷竣以前仍屬有效)

- 第三條 在各局區域內除局屬各分銷處所經該管局核准發給製膏特許証得准照章購用正式貼花戒烟藥料製膏行銷外凡屬正當商民因疾確係製膏自療並非用以銷售圖利者得呈報該管局領証自行製膏如無証私製或製銷圖利購買私土製膏一經查明即行依法拿辦

- 第四條 辦理時期暫定六個月其日期應以給委後六日起算但因路途遙遠或有特別情形呈奉核准變通者不在此限如辦至滿期並無違章欠餉情事於同一認額得准優先續辦

- 第五條 凡殷實商民欲請委某屬禁煙局須切實認額連同廣州市殷實店保並照所認月額繳足二十分之一為押狀金具狀呈候核辦如違概不受理

前項押狀金須於具狀時繳到禁烟局會計股妥收發給收據爲憑如奉批不准憑據向原繳款處如數領回其奉核准者准抵餉款

#### 第六條

凡商人認額請委一經奉准即於奉文五日內繳足按預餉各十天不得逾延並俟將店保查實即行給委接辦（其按餉一欸如辦理期滿並無欠餉准予如數發還）如逾期五日尙未遵繳或無力遵具保時即將委案撤銷并將押狀金沒收充公以杜弊混

#### 第七條

各局月額應按月分上中下三旬勻繳清楚其程途較遠者得半月勻繳一次如逾期並不繼續繳款除體察情形將委案撤銷並將按餉充抵外如尙有不足即由担保店負責清繳其未經奉准而中途棄職潛逃或無故退辦者亦同

#### 第八條

各局按照認額解足後如尙有盈餘即作爲該局溢利免予提解惟該局無論有無盈餘均不得在認額提扣經費以杜取巧

#### 第九條

各局一經接辦之後如遇地方重大變故呈請減額准予察酌情形分別辦理惟不得無故請減及中途請退其在辦理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除省局或財政部變更禁烟計劃不計外亦不臨時增額及無故撤退或准別商加餉撥承

#### 第十條

各商呈准委辦某區縣局時應同時聲請委任某人爲該局局長在所屬區域內並得自行酌設分局所委員辦理但須呈報備案以憑分別函行當地軍警保護協助

#### 第十一條

各局准設稽查員若干人照章辦理屬境檢查事務如欲增加實力准予呈報省局撥派緝私隊及緝私艦若干駐局協助一切所有此項隊艦費用即歸該呈請局負擔如緝獲私土私膏變價及罰款均照緝私獎勵章程充

整另案辦理以昭平允

第十二條 各屬局收入項下除從前會奉核准附加有案者准照舊征收外其餘無論如何不得巧立名目加征以重烟禁而維稅收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核准公佈施行

(四)廣東禁烟局修正發給廣州市戒烟藥膏分銷商報領牌照簡章 廿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取締廣州市內河北戒烟藥膏代理分銷商私營開燈起見特定藥膏分銷商報領牌照簡章凡各商願領銷藥膏者應遵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此項牌照簡章由本局製備發交專賣所核發

第三條 凡經專賣所核准發給牌照者得設代理分銷處或專設領証開燈供人吸食或於商店內附設門沽

第四條 代理分銷處憑專賣所發給之局印領膏簿按日照額向專賣所領膏推銷

第五條 凡報領牌照專設之代理分銷處領証開燈供人吸食不得將招牌懸出馬路以愈觀瞻

第六條 凡報領牌照設立代理分銷處商人須聲明左列事項並於事前呈候專賣所核准

(一)分銷處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二)司理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附設於某商號內或係專設字號

(四)具繳保證金數目

(五)牌照等級

(六)該管督署

第七條 牌照分等如左

(一)甲等領銷普通藥膏每月不限銷額

(二)乙等領銷普通藥膏每月額銷三百兩每日一十兩

(三)丙等分二級

(一級)領銷普通藥膏每月額銷二百一十兩每日七兩

(二級)領銷普通藥膏每月額銷一百二十兩每日四兩

第八條 保証金分等如左

(一)甲等牌照保証金一百元 凡花筵酒樓領用臨時戒烟保証開燈供人吸食者適用之(河南特別區不在此限)

(二)乙等牌照保証金五十元 凡設代理分銷處領有專用戒烟保証開燈供人吸食者適用之(河南特別區不在此限)

(三)丙等一級牌照保証金三十元 凡在繁盛街道及馬路附設於商店內之代理分銷處適用之(河南特別區不在此限)

凡普通酒樓旅館及妓院俱樂部領用臨時或專用証開燈供人吸食者適用之惟不限銷額數(河南特別區不在此限)

(四)丙等二級牌照保証金二十元 凡在內街附設於商店內之代理分銷處適用之(河南特別區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前項保證金如屆停業時無違章及短領符額情事准予如數發還惟須將牌照繳銷  
凡經核准領牌各商所領銷藥符得按原定價值九五折發價

第十條 前項乙丙兩等分銷處如領銷藥符每月能超過定額者當予酌給獎金其辦法如下

- (一) 每月合計超過定額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即就超額再加九七折扣提獎以現金給發
- (二) 每月合計超過定額三成以上者即就超額再加九五折扣提獎以現金給發

第十一條 前項乙丙兩等分銷處領銷符額五日結算一次如領不及額第六日應照額補行領足否則將牌吊銷

第十二條 凡領証開燈者除花筵酒樓旅館妓院俱樂部等准領臨時証及專用証外其餘須一律領專用証燈數應與領証相符如燈數超過証額即予分別懲罰再犯則將牌照吊銷沒收保證金充公

第十三條 凡違背本簡章規定及有藉牌售私煙將符盜封條撕毀偷換摻假者一經發覺除吊銷牌照沒收保證金外並分別拘案從重處罰

第十四條 此項牌照應用鏡架懸當眼處如有遺失准呈候專賣所核明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已領牌照之代理分銷處如有遷移務須呈報專賣所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修正公佈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佈告日施行

(五) 廣東禁烟局各屬局及檢查所卡緝私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各屬局及檢查所卡均有緝私權檢查所卡以在舟車及該所卡設立所在地檢查私運為範圍各屬局則以查緝

內地之私運私售私藏私製私吸爲限如檢查所卡查有私漏屬于各屬局區域內或各屬局查有私漏屬于檢查所卡範圍內者均得互相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查緝辦理惟各屬局在局內屬境仍應知會當地警團駐軍協同緝辦不得單獨執行以免誤會而昭慎重

第二條 緝獲私運私藏私售無印花私土除將私土呈解省局照章變價充獎外其私運等案人犯亦應照罰則規定辦理不得贖不報告或擅自處分

第三條 緝獲私運私藏私售私製無証藥膏除將藥膏照前案辦理外其人犯亦應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緝獲嗎啡紅丸高根海洛因等違反禁烟物品及人犯應照前條分別辦理

第五條 緝獲違章吸食戒烟藥膏案犯應照前條分別辦理

第六條 緝獲各項私案除私土私膏及其他違反禁烟物品暨人犯應照規定辦法辦理外所有辦理情形仍應按旬呈報省局查核（區局縣局及檢查所緝獲各案應直接呈報省局各區分局及檢查分卡應呈由該管區局或檢查所轉報省局核辦）另取具協緝機關証明書（此項証明書須有長官或機關印信）附呈証明以昭確實其情節較重者並應專案呈解報核不得以多報少或暗匿中飽或私擅庇縱

第七條 違犯本條例所載各條規定者由省局察酌情形分別議處或撤委

第八條 本條例自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 （六）廣東禁烟局各屬局及檢查所卡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凡緝獲私運私售私藏鴉片煙土烟膏或其代用品如嗎啡紅丸高根海洛因等或無証製膏案犯應斟酌情形按其物品數量所值價格科處五倍以上五百倍以下之罰金但須將擬定辦法呈候核准方得執行其情節較重者

即應解送省局究辦(獲案私土私膏及其他違反烟禁物品無論若干應悉數解送省局分別變價給獎)

### 第二條

凡緝獲違章吸食戒烟藥膏案犯應察酌情形按照戒烟保証規則處罰如係吸食私膏並照獲案數量價值科處五倍以上五百倍以下之罰金如認為情節較重者即應照前條規定解送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 第三條

凡科處案犯罰金時應填發罰款收據三聯單以一聯繳省局一聯給案犯本人一聯存查前項收據應由省局領發罰金解省局照章支給

## (七)廣東禁烟局處理烟案補充辦法 廿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局鑒於從前違犯烟禁罰則所定罰金率伸縮過大情節重輕亦未明定當經局務會議議決訂定本辦法凡違犯一切烟禁案犯悉於本辦法處理之本局所轄各屬局所處卡處理烟案準用本辦法但須呈報本局核准

### 第二條

對於違反烟禁案犯應按照下列標準分別判處其有同時違犯數罪者合併論罪

一、私種 違犯本項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及科以相當罰金外並得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科刑

二、運私 違犯本項除將獲案物証沒收外並按其所值科以四十倍以上四百倍以下之罰金

三、售私 違犯本項除將獲案物証沒收外並按其所值科以二十倍以上二百倍以下之罰金

如案犯係經當地禁烟機關許可領有牌照營業之分銷商得吊銷牌照及將保証金沒收充公

四、私製或製私 違反本項其目的係售賣圖利者照前項規定處罰但物証在一兩以內確係為自己吸食者處罰不得過五十倍

處罰不得過五十倍

五、藏私 違犯本項除將獲案物証沒收外並應按其所值科以十倍以上百倍以下之罰金但物証在一兩以

內者處罰不得過四十倍



六、私運 違犯本項應照獲案物証應繳運照費或分銷証數目科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物証俟繳罰金後發還之

七、私售藥膏 違犯本項應按其情節及獲案物証多少科以十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物證不屬於違私範圍者照所值給價收買之

八、吸私 違犯本項除將獲案物證沒收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查緝時須確認為現行犯方得拘案

九、私販 違犯本項科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但查緝時須確認為現行犯方得拘案獲案物証俟繳罰金後發還

聚衆違犯前(八)(九)兩項規定者其主犯倍罰之但前兩項案犯如係年逾古稀或身稔殘疾或懷孕婦女得免拘究

第三條 凡偽造本局各種印花証照或將正式印花証照翻貼塗改因而違犯第二條各項規定者除照前條各項分別處罰外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四條 對於違反烟禁案犯在未判決以前得准其請求繳納相當保証金或股實店結先行保出俟判罰決定後限令保店如數繳納或將保証金扣除

第五條 本局前頒各項章則如與本辦法有抵觸者以本辦法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廣東禁烟局緝獲私案罰金及變價充獎支配簡章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每案罰金或物証變價除照數先扣四糧五厘緝私費五厘外其餘勻作十成照左列支配給獎

本局二成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一成

協緝軍警一成

經緝及線人六成

附說

(一)本局所屬省外各機關緝獲私案經呈奉核准就地執行罰金或變價者悉照本簡章辦理並准扣領經緝及線人六成獎金由該機關分發

(二)獲案時如無軍警協緝該協緝獎金併准該機關具領以示優獎而勵將來

(三)獲案無論有無人犯均照扣四糧及緝私費以半數歸該機關以半數解繳本局以爲彌補四糧及平時進行緝私未能獲案之一切費用

(四)本局二成特署一成共三成獎金暨應解繳本局之四糧及緝私費須於每案支配給獎時同時備文解繳本局核收轉解毋得逕延

(九)廣東禁烟局防範所屬各機關處分烟案過當及防止不肖線人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施行

(一)本局爲防範所屬各機關處分烟案過當及防止不肖線人挾嫌騷擾特訂定本辦法呈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准施行並呈

財政部備案

(二)本局所屬各機關緝辦烟案一切手續除遵照本局以前頒行章則辦理外併以本辦法補充之凡係民居商店入內檢查時必須先行知會當地警署或防軍或民警隊到場監視並取具協緝機關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有長官或機關印信)運同事主簽結單於獲案呈報本局時一併繳呈核驗其公共場所(如碼頭車站)不在此限

(三)本局所屬各機關處分各項私案須遵照本局頒行罰則辦理如有違犯罰則之規定或處分過當准當事人隨時呈訴本局審查量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判斷

(四)本局所屬各機關派員執行檢查時態度手段務須和平不得稍有威嚇並須會同協助人員及事主陪同檢視如有線人借往檢查尤應注意線人舉動除烟案物証外其他物品不得擅取如有違犯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有據即分別從嚴懲究

(五)線人虛報案情結果未能獲案者應由該管機關長官據其情形執行左列處分並將情形呈報本局察核

(甲)據報派員查緝未有支銷費用結果未能獲案者須查察該線人如祇係伴得獎金確無其他惡意且屬初次則將線人嚴加申斥倘迭次如是即將線人扣留酌予拘役示儆

(乙)據報派員查緝支銷費用結果未能獲案者須查明線人如祇係伴得獎金確無其他惡意則將用過費用責令線人負擔若干或責令全數負擔之

(丙)如線人挾嫌誣報或誣証搆陷一經發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即將線人扣留解送就近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六)本局所屬各機關對於不肯線人如有祖縱情弊准會被告發之當事人據實呈訴本局查辦但須有充分之証據方予受理否則坐以誣告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令准日施行

(十)廣東禁烟局取締所屬局所違令竄職辦法 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一)本局直屬區縣局所及其所屬分支局所對於本局頒行各章則法令均須絕對遵行之

凡屬專案飭辦之件列明限期應依限辦理外如通常事件仍不得逾奉文後三日內遵辦(收發文日期以該地郵局戳記為準)但確有特別情形礙難如期辦理者可先將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將時間延長之

(二)各局所對於領有運照護照正式戒烟藥料通過境內一經通告查驗時日數量相符即當迅予放行不許藉故留難及巧立名目征收費用如藥料認為有造私嫌疑者經運藥人可靠方法聲明負責後(如覓有妥保或繳相當保證金等)亦應先予放行一面從速呈報本局核辦不得擅自任意扣留藥料致案白後當事人受意外損失

(三)各局所處理違私案犯均當隨到隨問判處時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因留候繳罰款得暫行留局或案情重大與有特別情形礙難迅速處理者應將案由報局請示辦理外不得任意久押其經收罰款無論多寡均應將數目照實填明本局從新印備領用之四聯罰款收據內以一聯給當事人收執併將繳局一聯于月終開列經辦件數罰款金額辦理結果各項詳表一份連同應繳本局二成罰款彙繳本局核收即是月並無違私案辦過亦應呈明前項新式罰款收據由本局製備領用每本百頁收回印刷費 應于奉到本辦法後即日備價領用同時並由各該局所將上列收據辦法及罰款收據樣本粘同公佈所屬知照

(四)違犯本辦法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撤職等處分其特殊情形者仍照懲治貪官污吏條例辦理若係承

辦者即予革商並將按預餉款沒收充公嚴重者仍依法懲治之倘屬暗報罰款及違章收費或沒收扣留正式藥料致他人損失等項照本條處分外仍將原款或價值如數追償以儆效尤

(五)各局所對於所屬分支局所卡等違犯本辦法事前並不舉發事後又不遵章懲治一經由局查覺或被控告查實除予該人處分外該管局所仍應負連帶責任

(六)本辦法施行後本局隨時派員密查有無違犯情弊其章則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本局通令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飭遵之

## 第七章 爆烈品專賣及非專賣

### (一)沿革

粵省向有硝磺專賣局民國十年後復有毒品檢查所隸民政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政治委員會爲防止危險保障公安起見議決爆烈品由財政部設處專賣廣州設發行所其餘各屬設發行分所計有鹽步佛山廣利東莞大良江門三羅兩陽高雷北江新興等共十一處鹽步以下六分所主任均由部委係屬官辦三羅以下五分所係屬商包所有用人行政由該分所自行支配後以官辦徵無起色議改商辦十五年十月利隆公司以年餉六十五萬奉准承辦于十二月十一日起餉遂有專賣非專賣爆烈品之名稱民國十九年承商自願劃出非專賣品由官購自辦民國二十年由特派員公署分別批商至今不變

### (二)課征目的物

(甲)專賣爆烈品爲硝磺綠酸鉀銀粉智利硝五種惟智利硝十七年奉令改隸廣東建設廳設局專賣十八年奉財政部令仍隸屬於爆烈品

(乙)非專賣炸烈品有兩種

(甲)硫酸硝酸鉀磷質四項

(乙)黑鉛依打水銀亞細通鐵魚炮廢彈壳火棉硝拂酸水銻片鉛粉硝酸銀紙鉛渣石灰粉火粉鹽鐵紫銅白鉛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專賣品無明定稅率但限定某種物品征收捐款限度如綠酸鉀每桶收二十元硝砂智利硝每担收十二元硫磺每担收八元銀粉每担收四十元以此為標準核定底價由承商認繳餉非專賣品之征收稅率如下表

種類	品名	標準	稅率	備考
甲種	硫磺	每担	元六角	從外國運入者每担大洋六元九角
	硝酸鉀	每担	三、六	
	硝酸鉀	每担	五、八	
	磷質	每担	一、六	
	黑鉛	每担	〇、八	
乙種	伊打	每担	一〇、	
	水銀	每担	一三、三	
	亞細通	每担	一〇、	

白	紫	鹽	火	石	鉛	紙	硝	鉛	錳	硝	火	廢	魚	鎳
鉛	銅	鐵	粉	灰	粉	渣	鉛	銀	粉	片	水	棉	彈	砲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〇、八	一、八	二、三	一〇、	二、	〇、四	〇、八	六、	一、二	一、五	六、	四、	一、	一〇、	五、

(四) 征收方法

專賣品由獨家專賣之承商提高其貨價以資繳納非專賣品於各商請領執照檢查証通驗時憑其重量照檢查規則征收檢查費

(五) 征收機關

專賣非專賣均由承商投承各在省會設稽征處並于各屬酌設稽征分處

(六) 征收經費

專賣非專賣均由承商認額繳納其征收費用由承商自備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民元以來稽核餉項概解省庫民國五年設鹽烈品專賣處征收十四年十二月後收入數目概歸國庫今將歷年收入數表列于左

二 年 度	年 別	月 別
一九、六六一	七月	
.....	八月	
二一、七六七	九月	
二一、〇六五	十月	
二一、〇六五	十一月	
二一、〇六五	十二月	
二一、〇六五	一月	
二一、〇六五	二月	
二一、〇六五	三月	
四二、一三〇	四月	
六三、一九四	五月	
.....	六月	
二七三、一四二	合計	
二二、七六二	平均	
七五	指數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三八、六一九
		一〇、六一〇
		二八、九三六
		二八、九三四
		二八、九三五
六一		二一、二一九
六一		一五七、二五三
五		一三、一〇四
		四三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二五
		二五
		二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一五、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六九、一一〇	.....
九、五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	二〇、一二〇	.....
.....	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	二〇、一三〇	.....
.....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五
.....	二七、五〇〇	二三、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六二三
一八五、〇〇〇	三九二、三六〇	一四四、七四八
一五、四一七	三二、六九七	一二、〇六二
五〇	一〇三	三九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五八七
	八〇、六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四三一		三〇、〇〇〇
六一、八二八		一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五		
二四、三四九		二〇、〇〇〇
六四、二三八		一四、五〇〇
四八、一二九		
三三、三一五		三四、五〇〇
二二、三〇三		
三四四、二〇三	八〇、六五〇	一五四、五八七
二八、六八四	一三、四四二	一二、八八二
九四	四四	四二

廣東財政紀實 第二編 關稅 第七章 雜項品稅及非稅資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四二、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五七、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	五四、五二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	三四、一六七	五三、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五三、六三一	八、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四一、二六七	一六二、〇〇〇
四二、〇八三	一〇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四一七	二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六七
三三、七〇二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三、一二五	六九、〇〇〇	七六、六〇四
四二、〇八三	四二、〇〇〇	.....
二二、二五〇	.....	五四、一六七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四〇七、一八五	五二三、七五二	七一一、一〇五
三三、九三二	四三、六四六	五九、二五九
一一二	一四四	一九五

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二四、八三三	二四、九四八	一七、二一二
二四、〇六九	三三、九六二	二〇、〇〇〇
六三、三八九	三四、二一四	七五、六八六
四八、一三五	六一、三七六	三二、八七七
七七、八六〇	四三、三〇〇	二一、九四八
七八、七六〇	四六、六一二	一五、一八四
	三、六三八	一〇、三〇〇
	二三、五七八	五、五〇〇
	四三、〇九三	二三、〇〇〇
	二八、一五二	二一、〇〇〇
	一二、四二八	三〇、一九六
	一七、六八五	三五、八六一
三一七、〇四六	三七二、九八六	三〇八、七六四
五二、八四一	三一、〇八二	二五、七三〇
一七四	一〇二	八五

## 廣東省非專賣爆裂品檢查規則

### 第一條

凡屬工商業用之非專賣爆裂品運入本省境內行銷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報請檢查並繳納檢查費其有應領護照或運單者悉遵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確積運單規則辦理如違處罰

### 第二條

非專賣爆裂品之施行檢查及征收檢查費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辦理

### 第三條

檢查費及開款均以大洋爲本位在廣東幣制未改用大洋之前以廣東通用貨幣加三伸算

### 第四條

非專賣爆裂品應繳檢查費以担爲單位每担重量一百斤(合海關磅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

### 第五條

非專賣爆裂品照左列種類繳納檢查費

#### 甲種分左列四類

(一) 礮鎗每担大洋二元三角(其從外國運入者每担大洋六元九角)

(二) 硝鎗每担大洋三元六角

(三) 硝酸鉀每担大洋五元八角

(四) 磷質每担大洋一元六角

#### 乙種分左列十九類

(一) 黑鉛每担大洋八角

(二) 伊打每担大洋十元

(三) 水銀每担大洋一十三元三角

(四) 亞細通每担大洋十元

- (五) 鎳每担大洋五元
- (六) 魚炮每担大洋十元
- (七) 廢彈壳每担大洋一元
- (八) 火棉每担大洋四元
- (九) 硝沸酸水每担大洋六元
- (十) 鋅片每担大洋一元五角
- (十一) 鉛粉每担大洋一元二角
- (十二) 硝酸銀每担大洋六元
- (十三) 紙鉛每担大洋八角
- (十四) 鉛粉渣每担大洋四角
- (十五) 石灰粉每担大洋二元
- (十六) 火粉每担大洋十元
- (十七) 鹽鏗每担大洋二元三角
- (十八) 紫銅每担大洋一元八角
- (十九) 白鉛每担大洋八角

第六條

凡運入本省境內行銷之非專賣爆烈品應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赴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委辦機關報請查驗繳納檢查費領取檢查證以憑運輸惟第五條甲種四類應照運輸護照規則確確運單規則於採買



之先報明轉請發給護照

第七條 檢查費收據及檢查證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製發填用

第八條 凡在本省經領檢查證之非專賣燐烈品如須轉運內地時應携同檢查費收據赴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委辦機關報明運戶姓名住址種類數量起運及到達地點核明發給財政部內字運單以憑轉運

第九條 凡屬非專賣燐烈品均受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或委辦機關之檢查繳納檢查費方准運入本省或轉運內地如有私運除緝獲充公外並處以應納檢查費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應移送法庭訊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八章 舶來品大學附加費

### 第一節 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

#### (一)沿革

查廣東省創辦廣東士敏土廠時機器陳舊耗煤既巨需工尤夥所製造之土敏土又不能如新式轉輪機器之佳加以工費料昂以致出產成本極重較諸舶來士敏土之質美價廉者不啻霄壤因是土廠停辦勞工失業又值國立廣東大學校成立為維持廠庫收入安置失業勞工及增籌學款抵抗舶來起見遂舉辦征收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同時恢復士敏土廠工作並由國立廣東大學校設局專收以符原旨逮民國十三年間奉 前大元帥令將廣東士敏土廠收歸廣東省長公署管理指定該廠餘利撥充大學經費隨由廣東省長核准德興公司商人陳寶耀擬定合約每月認繳餘利一萬元承辦並兼辦全省舶來士敏土附加

大學經費因時局關係原定合約迄未簽印履行僅就發辦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部分開辦並由該德興公司公舉程宏毅爲征收局總辦呈由國立廣東大學校函轉廣東省長核准委任辦理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實行統一財政始將該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管理權改由財政廳接管繼續辦理但原商德興公司因當時沙基慘案發生經濟絕交全無收入遂請截至十四年七月底止退辦當於是年九月一日改由承辦省河補抽厘局宏濟公司代收代繳提扣一成五厘辦公費辦僅一個月解庫無多隨於是年十月一日改批裕泰公司認餉承辦因值罷工期內仍准代收代繳提扣二成經費連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後改由永成公司認餉承辦以一年爲期但在是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因屬罷工期內准以八折繳納由十二月十一日方照原額繳解並准期滿後續辦一年無如該商故違省政府務會議議決本省士敏土廠製出之士免抽附費原案隨於十六年九月六日改由順興公司加餉承辦專抽舶來士敏土不抽土製嗣因廣州共亂及潮汕藥賀蹂躪各影響積欠餉款乃由財政廳改批永泰公司于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加餉承辦自是遞批建和公司辦理迨二十年間奉財政部電飭將水坭捐停征乃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改由粵桂閩統稅局征收水坭統稅至是年六月一日仍由粵函請粵桂閩統稅局停征水坭統稅由財政廳復辦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核准達成公司承辦連廿二年五月一日起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改由廣東建設廳士敏土專營處兼辦並自同年九月十六日起照額加五征收指撥爲廣東全省長途電話費仍由該處帶征相沿至今尙無更改

### (一) 課征目的物

凡屬外洋或外省輸入之舶來士敏土(如紅毛坭洋灰鐵水坭水門汀種種名稱及無論何種礫頭均包括之簡稱士敏土)均在抽收範圍惟本省土廠產製之士遵照 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原案不抽附費

### (二) 課稅標準及稅率

凡屬外洋或外省輸入之舶來士敏土如係桶裝每桶重量限三百斤納費毫洋九角如係包裝每包重量限二百斤納費毫洋六

角倘有加重無論桶裝包裝照此類推惟由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改以大洋爲本位照加二五元水申合密洋繳納迄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起則照加三元水申合密洋繳納逮廿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加征五成爲廣東全省長途電話費

#### (四) 征解方法

凡在廣東地域遇有華商販運舶來士敏土入口時應先報由承商公司繳納附費給予完費收單及完費証粘貼如轉運別處者並應發給運照于運照內按照桶裝包裝數目分晰註明運往所在地點發沽該貨起運時仍由販商携同運照沿途經過承商總分公司報驗一經驗明數目相符加蓋經驗圖記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倘在入口開始到達以後之時間不貼完費證或貼偽造完費証及複用舊完費証或複用貼證之舊桶舊包一經發覺即以賄費走漏論准按該士應繳附費處罰初犯十倍再犯三十倍三犯五十倍如係再犯並將該貨沒收充公或呈請查封店舖及將該商拘究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該承商三成解廳核收

#### (五) 征解機關

現由廣東建設廳士敏土專營處兼辦

#### (六) 征收費

前由省河抽厘局代收代繳時提扣一成五厘辦公費繼由裕泰公司認繳承辦代收代繳時提扣二成辦公費自永成公司承辦以後則包征包繳不支經費矣

####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收入實數在財政廳接管以前無可查考茲由財政廳接管起表列于下

時 期	公司名稱	解 庫 數	提 扣 辦 公 費	備 考
十四年九月	省河補抽 厘局宏濟 公司	七、八五五、二八 毫洋	一、三八六、三二	代收代繳
十五年九月十 日	裕泰公司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毫洋		代收代繳
十五年九月十 一日至十六年 九月五日	永成公司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毫洋		認餉承辦
十六年九月六 日起十七年一 月底止	順興公司	六四、〇五〇、〇〇 毫洋		因軍事損失核減
十七年二月一 日起十八年一 月底止	永泰公司	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毫洋		
十八年二月一 日起十九年一 月底止	建和公司	四〇一、二五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一 日起二十年一 月底止		四一三、七五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一 日起四月二十 五日止		一一六、八七五、〇〇		
二十年六月一 日至二十一年 五月底止	達成公司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二十二年五月底止	五〇〇、九九九、七〇	原認繳年餉大洋三九六〇元照整理大綱加二〇元共四七五二〇元除同大洋五萬元實繳大洋四二五二〇元二十一年六月前照加二五仲毫洋七月後照加三仲毫洋合如上數

(八) 現行章程

(一) 廣東土敏土專營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于廿二年四月廿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為維持建築物之安全起見應取締劣質土敏土之使用對於所有輸入之土敏土特由本省專營之

第二條 前條土敏土之專營由建設廳土敏土營業處負責辦理

第三條 土敏土營業處辦理土敏土專營事務得發給輸入土敏土許可証

第四條 凡商人欲領取輸入土敏土許可証時須開具左列事項報由土敏土營業處核辦

一、商人姓名

二、商號及其所在地

三、商標

四、土敏土之出產地製造廠

五、由何處運來

六、輸入何處

七、品質

八、桶裝或袋裝及其數量

九、起卸地點

第五條 商人領有前條之許可証海關得隨時驗明放行否則作為私運由海關或營業處緝私員報由士敏土營業處

呈報建設廳提取沒收充公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應開具之事項如有不實不盡或瞞報情事一經發覺應即將其許可証取銷若該貨已報關進

口者由營業處呈報建設廳予以扣留處罰

第七條 士敏土營業處為利便商人起見得於本省通商各埠酌設專員辦理發証事宜

第八條 士敏土營業處於一定處所得設緝私員若干人辦理緝私事務

第九條 士敏土大學附加捐自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承筒包捐制應即取銷該款由士敏土營業處代為征收按月依照

民國廿一年原額繳交財政廳

第十條 士敏土專營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士敏土營業處得隨時呈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 廣東士敏土專營辦事規則 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于廿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東士敏土專營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士敏土專營辦事程序應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於輸入士敏土之品質以曾經市政府會同建設廳試驗及格領有試驗證書證明者為標準

第四條 凡商人請領輸入士敏土許可証者發覺所輸入之土敏土品質不符前條所定之標準時士敏土營業處或該

營業處所屬之專員應拒絕發給輸入許可証

第五條 除前條規定情形外其有特別原因不能准予輸入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除四五兩條規定情形外所有商人請領士敏土輸入許可証應隨到隨辦毋得稽延

第七條 士敏土輸入許可証式樣應由士敏土營業處製定呈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八條 各地緝私人員所緝獲私運之土敏土應即解由士敏土營業處呈請建設廳核明充公

第九條 士敏土營業處按月將發証字號數目及沒收私運暨其他一切情形分別列表報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十條 士敏土營業處所屬之專員亦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情形分別列表報由士敏土營業處核轉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士敏土營業處得隨時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三)修正廣東士敏土營業處舶來士敏土報領許可証及大學附加費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廣東士敏土專營章程及專營辦事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外洋或外省輸入士敏土(自後簡稱爲舶來士敏土)須領有本處入口許可証方准入口該項許可証得

向本處總辦事處或就近向各地分辦事處報領

第三條 凡報領入口許可証須由商人填具請求書其格式由本處規定之

第四條 凡商人向外所定之士敏土須先到本處或分處填具請求書請領定貨允許証於貨到時換領許可証方准輸入口否則不發許可証概作違章論

第五條 凡已領得定貨允許証者須于貨將到時即將允許証換領入口許可証但以所允許之貨式數量與輸入時間為限

第六條 凡已領得入口許可証者須於貨將到時向本處駐關員報到並由駐關員在許可証內填明輸入時日船名數量加蓋印章方得報關進口若未經此手續而先行報關者作私運論

第七條 凡輸入之士敏土本處得隨時派員檢驗若查得其品質商標數量與該商人之請求書不符顯有瞞混情事時即予扣留處罰

第八條 凡船來士敏土之大學附加費(即財政廳之中山大學校附加經費以下簡稱附費)由本處或分辦事處于商人領取許可證時征收之

第九條 附加之征收率每桶(限三百斤)納費大洋九角每包(限二百斤)納費大洋六角如有加重均照比例增收

第十條 凡船來士敏土輸入之後若復行出口其所繳納之附費概不發回

第十一條 凡船來士敏土輸入復轉賣時所納附費賣者得向買者收回若已聲明該項附費已包入價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凡商人繳納附費時除由本處給回繳納証為據外另每桶或每包發給完費証一張以便商人于沽出或再次轉運時粘貼以為完費之証明否則作為瞞費論究

第十三條 凡商人欲將已納附費之士敏土運往他處行銷時須填具請求書就近向本處或各地分處領取運照以便轉運



第十四條 凡舶來士敏土如有私運贖費情事一經察覺除沒收充公外並按照應繳附稅初犯者十倍處罰再犯者三十

倍處罰三犯者五十倍處罰

第十五條 凡買受舶來士敏土者須查明該土包桶縫口貼有本處完稅証方可購買否則以購買私贓論究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呈請核准公佈之

此章程奉廣東省政府令提經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于廿二年九月廿一日公佈

## 第二節 舶來肥田料附加中山大學建築費

### (一)沿革

廣東中山大學建築費因庫帑支絀未能實行擬在舶來田料附加相當特稅將稅款按月撥付中山大學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照辦初擬設局委員征收繼復改為招商投承由泰利公司認餉承辦瓊崖各屬無商人投承則委瓊海關監督代收代繳二十二年四月泰利公司欠餉撤革暫委員分赴各處征收同年八月由惠豐公司投承於九月一日開辦接征

### (二)課征目的物

凡入口一切舶來肥田料如硫酸銨和合肥田料完美粉安福精烏糞過磷酸石灰加利田料大連田料石膏肥料沖大連英針美料空中窒素及其他未列名之化學田料等均在征收範圍之內但別項章程征收有案之進口物品可用為肥田料者如智利硝不在此限

### (三)課稅標準及稅率

每百觔征收大洋八角照加三元水伸合毫洋繳納

(四) 征收方法

凡進口舶來肥田料無論由輪船汽船火車運入均應征收如係由華人商店或外人洋行輸運入口發賣均應由進口後第一次買入之商人申報種類及重量完納附費領具完稅單據方能運回轉賣如係直接採辦者於進口時即須完納附費

(五) 征解關機

廣州汕頭欽廉高雷等處由承商認餉承辦鹽崖則交鹽海關監督代收代解

(六) 征收費

承商承辦不支經費鹽海關監督代收代解每月准支辦公費毫洋三百元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次	月次	實收	數
二十一年	九月	四二、五八二、二二	大元
	十月	二二、二九一、一一	
	十一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二〇、八七三、〇〇	
二十二年	一月	八、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現行章程

修正惠豐公司承商范新承辦廣東全省舶來肥田料附加中山大學建築費章程

第一條 惠豐公司投承廣東全省舶來肥田料附加中山大學建築費全年認繳大洋餉銀三十七萬九千元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接辦起餉扣足一週年為限期內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又不准別商加餉據承承商

無故退辦接餉充公

第二條 年餉大洋三十七萬九千元以毫洋加三申合解繳按月分旬勻繳包征包解逾期繳餉照定章按日罰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第三條 接辦前備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餉額共毫洋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九毫九仙正預餉一個月在承辦起餉之第一個月扣抵按餉兩月在承辦期內最後兩個月扣抵

第四條 承辦期內除解正餉外如遇有搭銷公債庫券應遵照功令辦理

四	月	六、四〇〇、〇〇	
五	月	一六、二八八、五六	
六	月	一六、六八五、五三	
七	月	一一、四二〇、三六	
八	月	四一、三五三、七三	
合計		二二六、八八八、九七	

第五條

凡舶來肥田料如硫酸銨和合肥田粉完美粉安福精烏靈過磷酸石灰加利田料大連田料石羔肥料冲大連英針美料空中窒素及其他未列名之化學肥田料等均在征費範圍之內但已爲別項章程特定征收可兼用爲肥田之進口智利硝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廣東全省除瓊崖除出外在廣州市設立征收總處一所餘如汕頭江門石龍等埠各設分處一所其他地方於必要時均得酌設分處設立時呈署備案

第七條

遵照定制准自刊用鈐記以資信守但須呈署備案

第八條

舶來肥田料每包以一百六十八斤計算每百斤征費大洋八角照章加三補水申合毫銀繳納不得擅爲增減但遇有包裝重量逾額者仍依實衡重量計征

第九條

舶來肥田料進口無論由輪船帆船火車運入均應征費如係外人洋行輸運進口應由進口後第一次接受或轉價承售(如代理等)之華商開列種類重量連同應完征費前赴所在商公司征收處報候核收給發完費單據及完費貼証自將貼証粘固包面並畫銷後携回單據伴隨始得提離原倉如係華商直接進口者更須於進口時依照上開程序完納征費並完備手續始得提離舟車必要時並予派員查驗監視

第十條

承辦期間前條所指販運舶來肥田料華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故意瞞騙論究無論當時發見或事後查覺一經緝獲有據情節最重者解署請予從重究罰並將私貨沒收充公次重者由商公司按費額處以五倍下之罰金輕者按費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金仍將原貨發還所有罰款及沒貨變價以四成賞給線人二成歸商公司四成解署

(1)不依前條規定申報完費或報完不足貨額者

(2) 裝包上並無貼証粘固或粘後不爲畫銷者

(3) 單據曾經塗改或不符貨額或不與貨品件隨者

(4) 翻用舊單或舊証者

(5) 串同洋商出頭冒認或扛幫者

####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報完証費及妥備手續之舶來肥田料轉運別處時應先報由所在商公司征收處核發運照填明貨色數自起運及運達地點起運時須攜同隨貨沿途經過商公司征收處報驗一經驗明相符即予加蓋經驗圖記放行不得留難需索此項運照不得另收費用

#### 第十二條

所有應用完費收單貼証及運照等項均由公署印備領用

#### 第十三條

關於查緝漏除照章參與國省稅捐統一檢查委員會彙合查檢外並專設稽查員於必要時直接查緝以資縝密但仍須遵照檢查委員會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署派監辦委員二員月薪毫銀各二百元助理員一員月薪毫銀一百元均由商公司按月於廿日前解署轉發

####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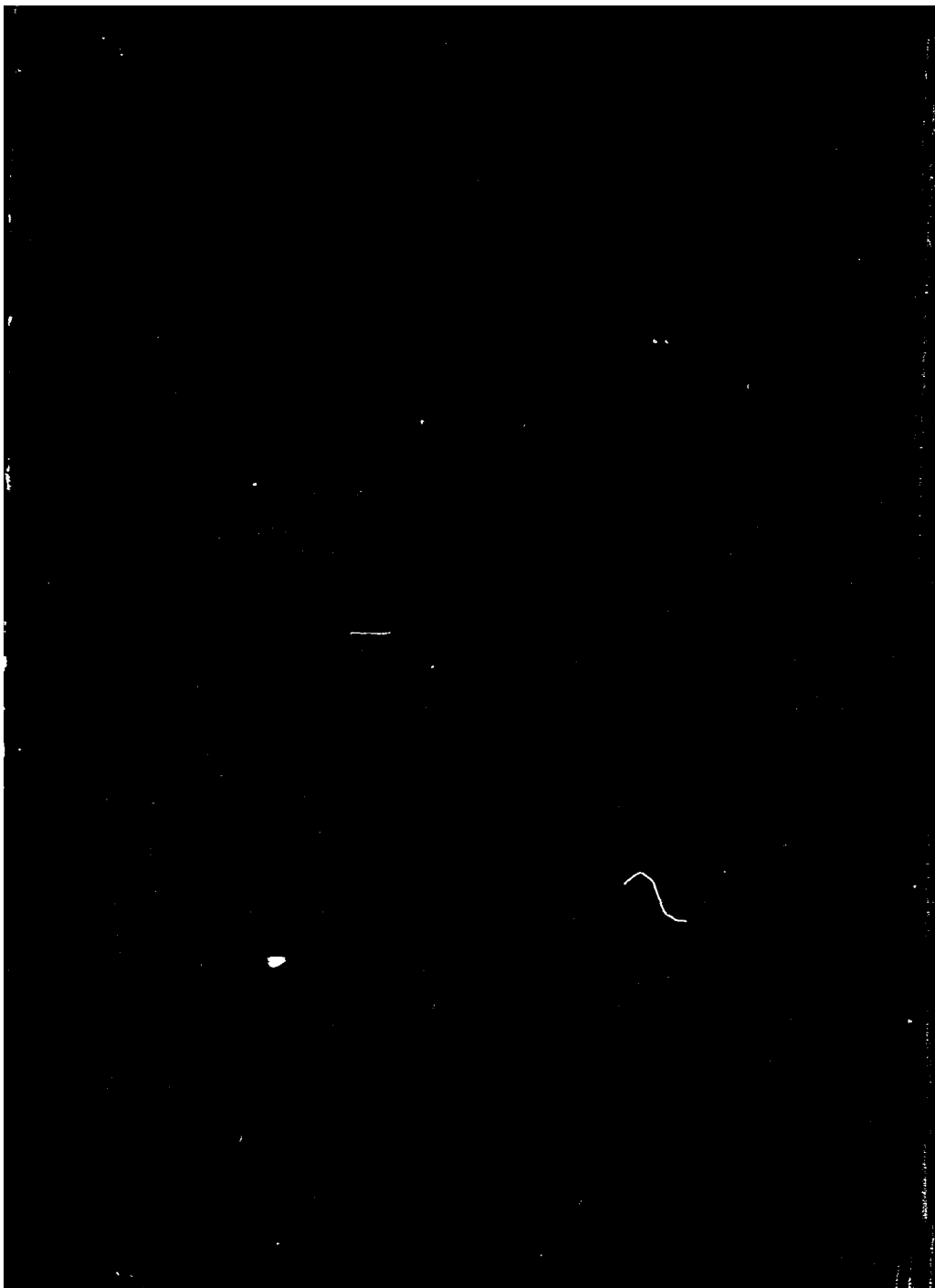
本章程有增刪之必要時得呈請修正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三日 收到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 廣東省財政紀實

區芳浦題



D  
566.92  
33  
=2

广东省财政纪录

民国十一年

1912-1922

84. 册

# 第三編 省稅 及其他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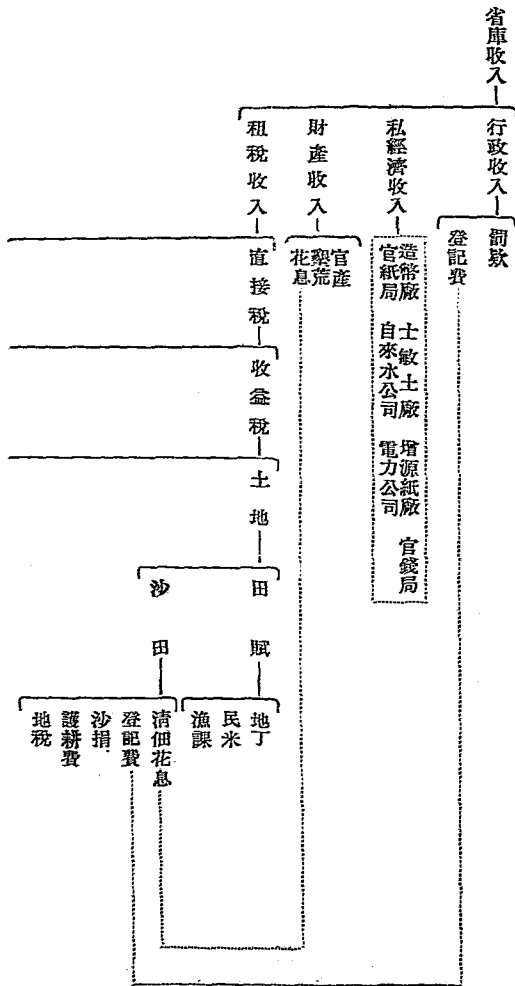
廣東省地方收入以田賦爲最古亦以田賦爲正供自任土作貢田賦已與周秦以降制度屢變至于今日所謂田賦者課賦已不限於土地丁賦力役亦包其內以吾國在昔認土地人民爲施政對象賦稅亦對此二者課征三代之貢徹助唐代之租課於土地者也古之所謂力役之征唐之所謂庸調課於民戶者也自兩稅法行而庸調併於租內一條鞭法行而徭役併於田賦至清初之攤丁於田而土地人民二賦不復可分舉天下一切賦役惟農民之是擔單一稅法能得民便遂以爲唯一正供其他均置諸雜稅之列洎乎海禁已開商業資本日盛舶來貨物傾銷境內以是乎有關市之征有行商坐賈之課而厘金台費出矣及其季世庚子賠款攤數甚巨警學新政爲費孔亟而田賦附加房租捐沙捐雜稅疊出即舉世詬病之賭餉亦以寓禁於征之名義包商民國成立多沿清制民國二十年國府宣布裁撤厘金省內行厘遵令蠲免坐厘台費暫延時日而以籌抵厘金之故專稅特稅相繼舉辦現今財廳各科所管收入科目有下列之十四種

- |        |       |           |       |
|--------|-------|-----------|-------|
| 一 田賦   | 二 沙田  | 三 官產      | 四 房租  |
| 五 契稅   | 六 營業稅 | 七 煤油販賣營業稅 | 八 典稅  |
| 九 商業牌照 | 十 保險稅 | 十一 府縣商稅   | 十二 厘費 |
| 十三 稅捐  | 十四 籌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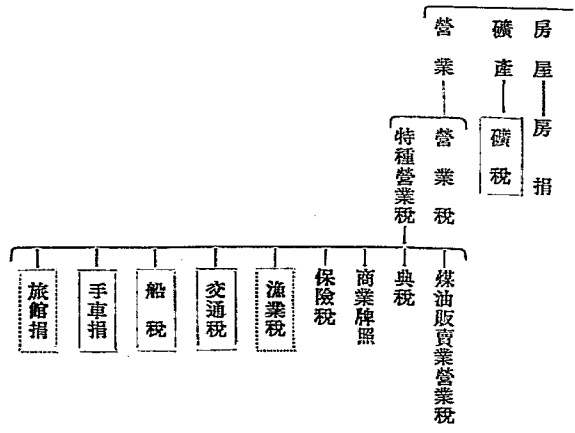
十四種課目性質至爲複雜一田賦也以地稅而兼人稅一沙田也花息類于出賣官產登記屬於行政收入沙捐護耕費則又爲臨時之附加至于稅捐爲類益岐生藉出口桂稅灰磚丸附加板榔出口晒蓆冬菰腊鴨等捐屬於出產稅其餘則銷費稅也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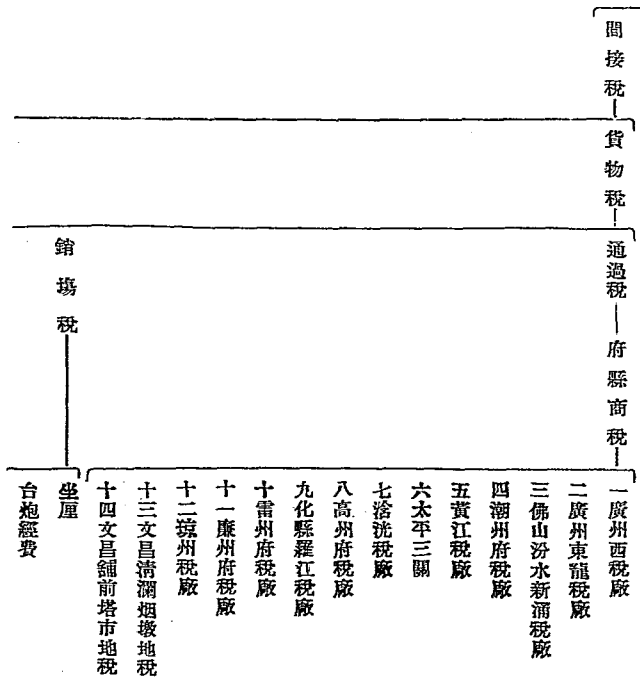
566-90  
33  
12

易定其屬性者則有籌餉置之于行為稅已不類歸之于銷售稅又不俾無已其特立一目乎與此類似者稅捐中之嚴捐花捐是也今蓋其性質正其統系表列于後其原有是稅而今無者以點圈之原有是稅而今割歸市政廳建設廳征收者以線圈之其名義雖屬於此目而性質屬於他目者以虛線誌之



行爲稅——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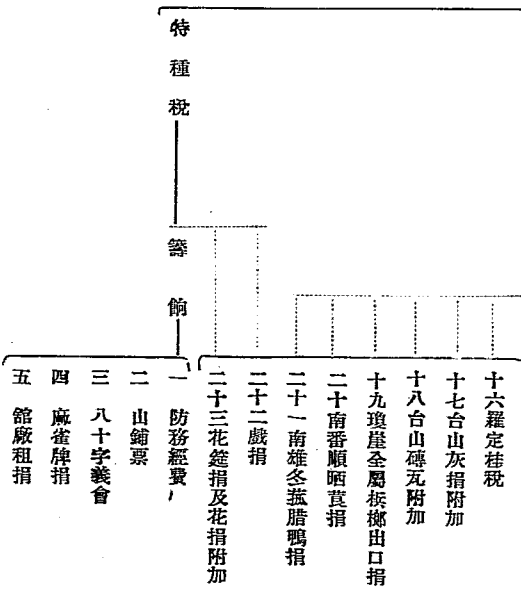




銷 費 稅		出 產 稅
稅		
捐		
一	全省屠牛牛皮舶來皮革稅	
二	屠捐豬捐	
三	糖類捐	
四	京果海味捐	
五	筵席捐	
六	礦類特稅	
七	洋紙專稅	
八	疋頭專稅	
九	蠟類專稅	
十	顏料專稅	
十一	絲類特稅	
十二	人造絲專稅	
十三	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	
十四	香燭紙寶冥鏹捐	
十五	生豬出口捐	

根據右表參以現行科目為次如下

- 一田賦
- 二沙田
- 三房捐
- 四營業稅
- 五煤油販賣業營業稅
- 六典稅
- 七商業牌照
- 八保險稅





九契稅

十府縣商稅

十一厘費

十二稅捐

十三籌餉

十四官產

本編按照課目次第詳述其沿革課征目的物課征標準及稅率征解方法征解機關征收費而以民元以來收入實數及現行章程殿焉

## 第一章 田賦

### (一)沿革

田賦甚古其詳分見於通考通典通志會典諸書今制因襲明清之舊其損益有可得而言者明太祖初即位首重版籍十四年詔編戶役黃冊分里載圖天下戶口備列於是鯨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列圖後曰畸零冊又六年魚鱗冊成魚鱗云者狀田形之累相疊也是黃冊卽丁賦冊魚鱗冊卽田賦冊也蓋太祖時田無版籍賦多奸詭乃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量多寡分爲若干區區定類長四人集類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形之方圓大小決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纂爲冊此冊一成百弊皆絕至萬曆八年冊籍漫散復從張江陵之議通丈全國田畝較弘治時贏田三百萬頃而國與民交利矣

賦制 大祖初定天下分田爲二種曰官田曰民田賦行兩稅曰夏稅曰秋糧其額數具於黃冊總于戶部其征輸期限則實之布政司州縣夏稅輸米麥錢紗絹布無過八月秋糧去麥無過明年二月其稅率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廬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塘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其餘馬草亦爲正賦輸以東計自洪武九年折銀之風漸行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草每束約三分正統之世始征金花銀願輸本色者聽正賦之外又有加耗耗米

每石征五升嗣八升世宗時增至一斗耗銀一項始於明末天啓之季世謂大耗征無平率有重至十二三者耗草始於嘉靖間十  
五加三其餘各種雜派尙多或以錢輸或以力役以是科繁而民病矣

丁役 初田一畝役丁一夫後分三等以戶計者曰里甲以丁計者曰均徭臨時加派曰雜差役力則爲力差征銀曰差銀此法一  
行而小民困於差徭矣

嘉靖四十四年大改賦制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額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覈謀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  
差則計其交納之數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均計畝征銀此所謂一條鞭法也  
自是里甲徭差諸役悉以田畝之多寡按數分擔小民無偏枯之弊萬曆九年法行全國沿用至清

有明一代廣東全省田賦之可考見者有如下表

時期	田地山塘總數	夏	秋	糶
明初	二二七三四〇、頃五六畝	麥 五三二〇、石	米 一〇四四〇七八石 (米每石折二錢五分)	
宏治十五年		米 五九七八、石三四二 農商絲折絹一、二〇、疋六尺五 絲十三斤六兩二四(改科絹五尺)	一〇一〇七八六、石一七七六 (改科折米一二石五四五五)	
萬曆二十八年	三三四一七〇、頃七一、畝八	一〇六六〇六六、石一五		

清因明制鑿用一條鞭法併銀差力差於丁內丁賦復據於地賦內賦額以萬曆時爲準天啓崇禎間所加者悉行豁免順治三年  
根據前明黃冊編纂賦役全書全國各府州縣之稅額稅率及田地等則畝數均詳載無遺十四年復行改訂嗣後每十年依各省

報告改訂一次分發各縣縣有二冊一置縣署備有司參攷一置學宮備人民檢閱此外又有會計丁冊等輔之至康熙七年停止十年一造全書及每年一造會計冊以節費用而以歲終奏銷冊考成冊代之丁口冊五年一編審民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悉隸之至康熙五十二年特詔全國停止編審戶口即以五十年之丁額二千四百六十二萬餘丁口定為常額此後滋生永不加賦然丁口有病死有逃亡舊丁已減新丁難求復詔廷臣議定以丁賦攤入地賦地賦銀一兩攤丁銀二錢七厘有奇各省計人派丁賦次第改隨由地畝而稅之康熙五十五年粵省田地升稅關於稅率之規定應否加入丁賦當時議論頗見分歧卒以丁隨地起之原則二者合征嗣後各省做行雍正二年特令全國丁賦一律勻攤地賦而升科者準之自唐德宗入丁於地實行兩稅宋元明清已採其制其後又別立丁賦今又攤丁於田可謂攤而又攤矣計清初本省田畝賦數據大清會典所載有如下表

時期	田地山塘數	賦	銀賦	米	衛	銀
順治十八年	三〇〇六六六頃四八畝	八五五二兩四錢	三五六石三兩九			二七一七〇兩
康熙二十四年	四〇〇九五五九畝	一〇五五三〇石	四〇〇〇石			二六〇六四
雍正二年	三二四四四〇〇	六五五五八兩〇	一四〇〇〇石			一四〇〇〇兩

征收方法一律分上下兩忙給以易知由單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等康熙三十九年立征糧滾單每里中五戶或十戶分為十限由甲內首名依次滾催照部例自封投櫃雍正二年特諭天下民戶到官納糧不許里長甲頭包攬然胥役為姦終不免有浮加之弊也

丁賦已攤入地賦內每畝已征銀若干又徵米若干銀曰地丁銀 視田肥瘠分爲等則每民田一畝約科銀八厘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不等此款專爲各屬官俸及役食祭祀等項用費坐支有餘則年分上下忙批解藩司充餉咸豐以前官墊民欠年清年款迨軍務疊興征收漸絀官力難支乃開報民欠分數通省合計每年實征約祇八九成而額數歲各不同因隨時有報升科者有請豁免者又有優免多寡不定不能劃一按照清末藩庫收入確數進衙所歸併山塘田地等稅及附於地丁中各屬所征雜稅漁課等項逐年約征一百一十餘萬兩(○)民米 亦視田良否稅率不同民田每畝科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此米解營支放兵餉地丁民米均爲正賦正賦之外銀有銀耗米有米耗銀耗有補紋補平等名目每正賦銀一兩帶征耗銀一錢六分九釐米耗有鼠耗雀耗船耗等名目每正賦民米一石帶征加耗一斗六升九合耗銀批解藩司備支院司及各官差廉贖公用火耗至於耗米除開給因糧雍正十年奏定每石加耗一斗六升九合中撥二升爲因糧(○)外其餘者按照部定價值每石七元完解司庫每年約收銀八千餘兩是謂米耗又因部定價賤市價較高除部價繳司外尚有市價盈餘批解藩庫每年約有三萬四千兩是謂米耗盈餘

民米有征本色者有征折色者或本折兼征者征本色者多爲米征折色者則爲銀每米一石其初不過銀二兩上下即足以支銷後以折價不定州縣征收於民漫無限制計米一石有征折價銀至八兩以外者同治六年巡撫蔣益澧奏裁米羨之後除高雷廉瓊四府所屬州縣潮州府屬之澄海大埔普甯肇慶府屬之高要嘉應州屬之平遠鎮平南雄州及所屬之始興並連山綏德同知九臚州縣或向征本色或折價尙輕毋庸議減此外州縣一律核實裁減並核定折價等差最多者不得過五兩八錢最低者約在四兩左右

正耗折外則有附加捐光緒二十八年因庚案賠款鉅期長款無所出乃議決隨糧捐輸照錢銀米征價收捐三成嗣以抽收過重且各屬平羨不一征收互異不能整齊劃一於二十九年起改照銀米正額帶收三成概以通行洋銀完納不另加平補水由

各州縣運解藩庫所得捐輸每百兩扣銀三兩以資辦公外全數解司惟遠州一府欽州豐順大埔乳源連平長甯鎮平平遠八屬及連山綏德廳地瘠民貧免于帶捐其餘一體完納

附加外則有雜費清末民間完糧銀一兩連一切雜費共需銀二兩上下蓋州縣解銀一兩應補紋水傾銷大錠等項銀二錢有零而其征之民也則除此項以外復有官羨以及書吏辦公費糧官蓋頭家丁蓋頭差役飯食等項名目浮收雜費與正額相倍清季廣東全省田賦額據廣東通志所載道光二年額與廣東財政說明書所載宣統元年額比較於下

時期	全省田地山塘額		地丁銀	民屯	米	實收
	有	闕無				
道光二年 (無耗)	108,000 兩	10,262 兩 8 錢 9 分 5 厘	25,337 兩 2 錢 9 分 5 厘	9,557 兩 1 錢 9 分	銀	1,008 兩 2 錢 7 分
宣統元年 (連耗)	333,336 畝	2,077 畝 5 分 5 厘	122,226 兩 1 錢 6 分 1 厘	39,955 兩 3 錢 0 分	銀	1,554 兩 4 錢 4 分

民國成立以至於今田賦變革凡有四端民國初年政府令化私為公將雜費歸入正賦民國三年財政部令各項耗羨併入正賦概歸國庫以是舉正耗雜費折價等項一律歸為正稅此其一也計當時地丁銀米折數統征額如下

地丁	原額	正稅每兩(每石)連羨餘統征		應征額	附註
		兩數	元數		
108,000 兩、 1,262 兩 8 錢 9 分 5 厘	各縣不同由一、二、 五至三二兩餘	由一元七四三至三 元三七不等	33,334 元 4 角 4 分	各縣耗羨折價俱各 不同故兩數元數俱 不能一律	

民	米	石	由一兩二至八兩二	由一元九一至八元	一元五角、八角
			六五	三三四	

民國以前完納錢糧俱用紋銀光復以後改阿爲元以七錢二分折合大洋一元計算三年五月奉令規定一律改征大洋如以毫洋完納每大洋一元以毫洋一元加一角五分核算十三年十月奉省署轉奉大本營財政部令行准財政委員會議決凡征收稅款收入大洋而以毫洋繳納者應照加二五補水征收十九年六月財政廳又將錢糧正雜附加元水各款化零爲整改定新稅率以毫洋計征不再補水惟瓊崖屬各縣向係行使大洋仍以大洋計征此其二也

正耗雜費已合爲一而附加費尙不在內民國三年財政部特令各省附征經費可於正賦總額百分之十以內斟酌行之令雖如此多未照行本省錢糧附加除清末帶征三成賠款外各縣辦學辦警仍加征錢糧多寡不一十三年籌辦國立中山大學奉大元帥令又准隨糧帶收三成民國十六年建設廳商准財政廳附加錢糧二成以一年爲率以爲築路經費今雖滿期取銷而大學附加經費尙在此其三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廳長范其務呈請省府將田畝未改征地稅以前變更錢糧附加辦法二月十日省府指令案經第五屆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試辦卽於是年實行其辦法(一)自十九年度起凡各縣地方經費卽與該縣應行附加大學之款併入原來丁米統征額內征收不另立地方款及大學費名目俾人民容易認識祇知每石米或每兩地丁每年應納總數若干(二)免除串票費(三)統征大洋之率伸合毫洋(四)運附加化零爲整例如南海縣丁米統征數每值銀一兩征毫銀一元七三七連大學附加及畝捐附加共爲二元四三一化零爲整卽爲三元(五)所收錢糧總數分爲十成以二成留撥爲地方款其餘八成全數解廳此案行而正稅附加又統一征收矣然不久而各縣田畝附加捐又復濫起多寡惟縣長之是命稅率不能劃一財政廳又不能不爲之所此其四也

統觀今日之田賦實由明清舊制嬗變而來其性質包含丁稅及田地山塘車溝漁課其稅額包含正課銀耗米耗稅羨折價兩化大洋價大洋化毫洋價及附加化零爲整數等其用途有官俸銀養廉銀役食兵餉馬糈因糧賠款學費等而各縣又有各縣之課稅名目標準稅率與征收方法雖專其業者亦不能盡悉非清丈後改征地稅無以清其源也

(一) 課征目的物

地——田地山塘(車溝漁課)

丁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田地山塘均按畝分則科納田地兩項分上中下三則科銀多寡因則不同山塘等項亦按畝分則課稅惟稅額比田地爲輕每畝分征地丁銀與民米兩項然有併征者而併征之中有將應征米價併入丁銀計征者南海三水等縣是也有將應征丁銀併入米價內計征者佛岡等縣是也茲將各屬田地山塘等項種類課稅標準稅率列表於左

縣別	標準		每畝課銀	課稅	稅率	備致
	類別	則別				
南海	田地	上則	三五、〇分	合		每畝課征丁銀係將米價併入合爲值銀計征合註明
		中則	二二、六			
		下則	一六、三			

番	番	順							番
官	官	德							禺
田	田	田	中	坦					官
上	上	地	升	地					田
則	則	上		下中上	下	中	上	下	上
		則		坦坦坦	則	則	則	則	則
		三、〇五	四、五分	一、八四一 二、四四〇 三、四七八	二、五二三	二、九一四	三、五八二七	五、二六〇	六、三二〇
		一五、三六	二二、七〇		六五〇	八、六七	一二、二八	六、一八	七、八四
				升四 米一 升一 升二 合二 勺八 撮					
				斤每 升每 畝坦 銀四 厘六 毫					



								中山 田地	
	升 斥 鹵 稅	升 夏 稅	升 下 稅	升 中 稅	斥 鹵 稅	夏 稅	下 稅	中 稅	上 稅
	八二	一三二	二五四	三〇八	一七七	一四四	二八六	三二九	三分 三九四
					九〇	五〇〇	三九一	四九二	六合 六五二
									九七〇

					新會田				
斥鹵	民塘				地				
		僧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番上稅	補升稅	起徵升 斥鹵稅	起徵升 下中上 稅稅稅
一六八	四八六	四五二	三〇四	三三三	三分 三五三	三五九	三一二	四八	二二四 三七五 三〇四
二六〇	一九一〇	一五三〇	八二六	九六四	一〇七五 金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坎則	二八五	七二〇	
單墾	二四五	無	
雍正年間首升	三三三	無	
乾隆年間首升	五一〇	無	
乾隆額外荒蕪	二四四	無	
乾隆升科荒蕪	四六	無	
已升科斥鹵稅	三一	一二二〇	
又升科斥鹵稅	三二	一〇七五	
未升科斥鹵稅	四六	無	
大沙官稅	三六八	無	

								東莞	屯田稅
山				田				地	
上則山	下則民灶田	中則民灶田	上則僧道田	上則民灶田	下則地	中則地	上則僧地	上則民灶地	
二七一五	一九八七	二三〇六	二七一五	二七一五	一九八七	二三〇六	二七一五	二分 二七一五	無
一六二四	八五一	一一九〇	一六二四	一六二四	八五一	一一九〇	一六二四	合 一六二四	八八八〇
									該縣田地稅率除課征丁 米外每畝上則征銀二 厘七毫中則每畝征銀二 厘七毫下則及塘稅每 畝均征銀二厘七毫惟 補升斥鹵不征鹽餉

	坦餉加升		光緒年間 斥鹵加升	補升斥鹵稅	溪塘			湖	
中則	上則	中則	上則			下則湖	中則湖	上則湖	下則山
				三一一九	三七三〇	一九八七	二三〇六	二七一五	一九八七
				一二二八	二七一〇	八五一	一一九〇	一六二四	八五一
	八厘七毫 合五分九釐 一抄八毫 一釐七毫 二絲	銀一分九釐 一毫八釐 一毫七釐 一毫六釐 一毫五釐	厘一分九釐 一毫八釐 一毫七釐 一毫六釐 一毫五釐	米一升二合 二升六合 三升 三升六合 四升	征丁二分七厘 二升六合二勺 二升七合二勺 二升八合二勺 二升九合二勺	所有下列稅率 上則每畝 二厘五毫 中則每畝 二厘 下則每畝 一厘五毫			

又 新 升		斥 鹵 加 升			坦 光 緒 年 間 加 升	坦 稅		新 升	屯 下 則 加 升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斥	中	上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十年起征			三年起征		二年起征	民國元年 官田變價編征	斥 鹵		
上 則 稅	下 則 稅	中 則 稅	上 則 稅	下 則 稅	中 則 稅	中 則 稅	輕 則	下 則	中 則

								增城	
僧	民	僧	民	僧	民	道	僧	僧	未升坦稅
地	地	田	田	塘	塘	地	地	田	
中	中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三五〇六七六	三九八二七六	三五〇六七六	三九八二七六	五三三一〇四	六一二四三八	四九四二五九	五三三一〇四	五三三一〇四	分
四五二二五〇	四五四一四五	四五四一二五	四五四一四五	七五六四七六	七五六九六〇	七二四四七六	七五六四七六	七五六四七六	合



升原 科地 續	升原 科地 續	科原 田山 續升	科原 田山 續升	民 山	僧 地	民 地	民 田	僧 塘	民 塘
下 則	中 則	下 則	中 則	下 則	下 則	下 則	下 則	中 則	中 則
一三九八四〇	一四一五八〇	一六九〇三八	三三七五三三	二三四五六八	一九八五 <sup>+</sup> 〇	二一四五一一	二三四五六八	三二七七九五	三九八二七六
無	無	無	無	二二七〇一四	一四三八八〇	一四三八〇〇	二二七〇六四	四三四六八五	四五四一四五

	花縣						從化	龍門	
	官田	塘稅	民山	官山	民地	官地	田畝	荒蕪	斥鹵
	中則	中則	中則	中則	中則	中則	中則	稅	稅
	六分一四	七分三二九五	七分二七五二	一分一六一一	三分三五一五	一分一八〇三	一分四五六	三分二六一一	四分四六〇〇
	九分七七五	一分一三五一五	九分九〇一〇	九分九〇一〇	三分三五一五	一分一三五一五	八分八〇二九	四分九八八九	無
								田則原有上中下之分因 辛亥政變以前均係仿照 稽徵歷任以籍均係仿照 中則征收合註明	

	南 下 地	民 稅	學 田	下 中 地	塘 田	南 田	南 僧 塘	南 官	
		中 則	中 則		上 則				下 則
	二五四五	二八六五	二八〇	二九一	三五〇三	三一七八	四七四六	四四九四	五八三〇一
	一〇五八五	八五七八	八五七八	八八六六	一二一五五	一五五二九	一四四四三四	二五八八〇	二二一九五
									七六九九

			三水						
地			田	斥	荒蕪	墾	墾	墾	田
上	下	中	上	稅	下	地	田	塘	地
則	則	則	則		地	下	中	上	下
						則	則	則	則
三五四	三一六	三八八	四分 四八〇	四六四	一八〇六	一八〇六	三〇五〇	三四七八	二四七七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四三四
			該縣民米係併入丁銀統 征合註明						

清遠						台山			
官田地山							塘		
上則	香 斥	新 斥	科 斥	原 斥	下 則	中 則		下 則	中 則
五分 二〇	〇 四六四	〇 四四五四四	一 五三	一 四四	二 七七	三 分 一九七二	八 一一	二 二七	二 九二
一 四六四 四三			〇 五三	〇 四一	二 四六	二 合 八八七			
						縣屬無上則			

寶安	田	官升米稅	水升科田稅	夏農桑稅	民升米稅	水斥田稅	漁課米	夏農桑地	田山僧道
中則	上則						每石	下則	中則
二八四八	四分 一二七	四二〇	四六	七〇	二〇	四六	二九〇〇	一四〇	二七〇
七五四七	一合 〇九三六五	一四四三	四二八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四二八		一九二五五四	一九二五五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查稅 第一章 田賦

					佛岡		赤溪	
民	民	民	官	官	吉河官田		田	
山	地	田	山	地	官田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二六四	二分 一四四〇	一七三
					合	無	二合	四五八四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一四四三四三	一四四三四三	一四四三四三	四一	二〇	
					該縣課征按米計收已將 丁銀包括在內合註明			

田	塘	山	地	六鄉 厥田	農 桑地	道 田	僧 地	僧 田	民 塘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一九八三七九〇	五三五〇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一一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一七三五五四



				高要					
低	山	平	低	平	陂	水	塘	山	地
田	稅	田	塘	塘					
中	中	中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五分					
二八六五	三四二八	三四二八	四四二九	二七四					
				一六六〇	一九八三七九〇	一九八三七九〇	一九八三七九〇	一九八三七九〇	一九八三七九〇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四會									
田	斥	高	荒	荒	農	河	夏	坦	地
地	鹵	坑	額	入	桑	渡	麥	稅	稅
	稅	稅	外	額	稅	稅	稅	中	中
上			稅	老			中	則	則
則				稅			則		
	六分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二一八三	四六四	三六八	九四〇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一一九	八六五
	五合	無	無	一〇三〇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八	一〇一七
	五四五七								

		恩平					鶴山		
		水田	旱地	山坎	池塘	山	山水		
		田	地	坎	塘	水田	田		
三則	中灶	八則	下	中	上	下中上	下中上	下	中
下稅	中稅	上稅	則	則	則	則則則	則則則	則	則
五三九八一	五四八八一	一〇六七四五	一〇〇六	二九七五	五一九二	二九六二 三六三二 三六三二	三三七一 三四八一 三一七五	三七四三六〇	五〇三六六〇
四八二〇	二四一〇	六一二五	無	五九〇七	一五六二	無 二六八四 五六五二	六七八七 七七八七 八七八七 合	二九九六	四二五〇

恩 八 下	恩 八 上	一 則 五 升	興 一 則 民	開 平 興 一 則 官	旱 田 減 則 斤 稅	山 地 草 地 斤 鹵 稅	田 種 桑 植 樹 農 桑 稅	陂 五 則 陂 塘 稅	池 塘 五 則 塘 稅
七 八 〇 〇	八 二 〇 八	六 一 四 六	六 九 七 八 一	一 二 分 一 二 六 七 四	一 六 六 六 七	六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六 三	四 一 四 九 二	八 九 二 三 九
五 二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五 八 〇 三	五 七 五 六	四 合 六 八 二	無	無	四 八 二 〇 〇	四 二 六 四 〇 〇	九 一 七 〇 八 八

山 秧	陂 梁	會 下	會 中	會 上	三 則 下	三 則 上	僧 田	民 塘	恩平 改隸 上
三三三三	三五七〇	三六二〇	四〇四六三	四三四一	四一九八	四三四四六	五五八〇	六三一四	七八六三一
一五六五	一七五〇	一七四二二	二一五一	二〇七八	三一五〇	三五〇〇	一九五〇	三九九五	一〇一九三

補升沙坦	內 斤	夏 麥	外 斤	新興田塘地上	中 則	下 則	山 稅	頃 稅	斤 鹵 稅
三一一九	一七八一	二四五六	四六四	二五二	一四四	一〇八	七六	四一	一一
二二二三	二八八	二二九六	無						
				該縣田畝陳稅每畝應征 上丁米數					

		廣寧			開建	封川			德慶
地稅		田稅			田地	田地			塘田 灣地 河山
上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二四九九	二三八一	三分 〇四五八	三七	四二	四分 九	三分 七九六	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 仙
一四〇二六〇	一三〇九一〇	七合 七六〇二一	七六	九三	一〇合 一	八合 八一六			
						縣屬從前田畝原有上中 下則之別於清初後田地 塘均以上則計算			上列地丁銀係合併應征 米價在內合註明

墾 稅 中 則	民 田 稅 改	另 屯 改	墾 稅 中 則	陸 科 墾 稅 中 則	水 稅 中 則	山 稅 上 則	塘 稅 中 則	塘 稅 上 則	中 則
二八二五九	三〇四五八	四六四	二八二五九	二八三九	二三八一	二三八一	二四九九	二四九九	二四九九
無	七六〇二一	無	無	無	一三〇九一〇	一三〇九一〇	一四〇二六〇	一四〇二六〇	一四〇二六〇





	僧				民		學	
	稅				稅		稅	
七升則 僧塘稅	五升則僧稅	四升則民稅	五升則民稅	二升則民稅	三升則民稅	二斗五升六合則 學塘稅	二斗四升則 學田稅	八升八合則 沒官塘稅
五三九	四一	五三七	六六一	二九二	四一五	八八一	八三三	三八七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恢 稅
農三 桑升 稅則	農四 桑升 稅則	農五 桑升 稅則	民三 夏農 稅則	民五 夏農 稅則	五升則 糧稅	二升則 恢稅	三升則 恢稅	四升則 恢稅	五升則 恢稅		
一七四	二二二	二八一	一七四	一八四	四四一	二四一	三二八	四一五	五〇二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曲江	始興							南雄	
田地山塘	田地							田地	
上則		七則	六則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續墾陸科稅
	四分五五	五分五六	二二八九九九	三五一〇二二	四五一〇二二	五九一〇二二	七七七〇二一	二二三七九九九	三分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合一	四八〇	三七〇六〇〇	四七九九九九	五八〇八〇〇	七一九九九九	七二九九九九	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四
								七六〇〇〇〇	無
		縣屬田畝無上中下則之							

翁源	英德				仁化		樂昌		
田地	田地山塘				田畝	夏地	田地山塘		
上則		鹵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六分三	四分五	四六四	三一六九一	四〇二〇五	四分七三	二二	六分一	三七〇	三八八
四合九〇	三合六〇	四二八	三五三〇	四六七九	五合五〇五	三六二〇〇	四合四六一	一五一	一八九
	縣屬魚鱗田散失無存上中下則無從查攷						田地山塘征收丁米向無上中下則之分		

連山	陽山			連縣			乳源		
附城站田	田	旱		水			水		
上	地	田	中	田	上	下	田	中	下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四分七五	一分六八八	一四六	一八二五	二分二四八四	一八四三	二七六四五	五分五二九	四〇	五四
六合八	四合八六一	二八三	三五三七五	四合三五八二	二七六	四一四	八合二八	二七〇	三四〇
	各田一律並無上中下則之分合註明	由山地草地塘開作糧田可望一造收成	由山坑廢水灌潤到田秋冬二造間亦有收	由大河塞陵通水灌潤到田秋冬二造有收					

		博羅			惠陽				
		田			田	務境	宜善	吉田	沙坊
		地				站田	站田	站田	站田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下	下	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二〇九	二二七	二分 三九	一三二〇	一八八六	二分 四五一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一八八〇	二〇三三	二合 四〇	一五二三	二一六二	二合 八一一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香稅 第一節 田賦

		新豐民田			海豐田	屯	屯		陸豐田
		田			地	地	地		地
	下	上	下	中	上	屯	屯	中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地	田	則	則
	三六二二五	四八二五	七分八八九	一二六六	四分七七	一分一九	六二	二七	九分四
	五二七五	六五〇五六	九合九五五八四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合〇〇〇			
									縣該米額已科入地丁計
									征合註明



		和平		河源	龍川			紫金	
		民		田	田			田	屯
		田		畝	地			地	田
下	中	上	下	上		下	中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二	二	二分	一六〇	三分 三六六	一分 一七九 五九九	二八〇	三五〇	五分 三五	
二九	二九	二合	三六四〇	七合 七〇六二	一〇合 四四〇	三一三六	三九二〇	五合 九九二	屯米每畝一斗九升七

							潮安	連平
二則埔	積水堀斗	首旱地	低沙泥窩坦淤	塘山埔			田	田
					下則	中則	上則	地
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三二	一零八一〇〇	一零八一〇〇	二萬一四六七	三萬八四五〇	三萬五六五八	三分三七一〇	
三五〇	一四〇三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一五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七〇〇	
							據該縣復上中下各項 田賦及每畝科銀若干無 從查核 同該縣地征率則例不 同各級實征如谷折半 谷收另以谷數折半作 米支配征收每畝 米一合五勺餘類推 米帶八合五勺餘類推	

		潮陽	乾隆年間首墾田地	雍正年間首墾田地	康熙年間首墾田地	外數田地	扣回米	內桑絲地	外桑絲地	桑絲地
	上則									
	中則									
	下則									
			吳四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〇	一零八一〇〇	吳四〇〇〇	三九一三一〇	六四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免	免	免	三五〇	免	一七〇〇	七一七	無	
		一八三一								
		一五〇一								
		一二七五								

揭陽		澄海							
田		田		園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堆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三分一七	二五一	一九九	五分一九五	四九九二	四六四一	四二七〇	三四一二	三七三六	二六二六
合 二三三一八	一六九一〇	一一八四〇							
每畝征米二升零三 撮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升四合五 勺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二合三勺八 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每畝征米一合六勺七抄 七分共如上數
註明	查該縣錢糧有地丁一 項並無征收米谷名目合								

普寧					饒平		
新	山水	水	地		田		
田	荒田	塘					
中	墾地	埕	中		上	草場	坪
則	下	中	則		則	沙坦	則
四分	一	二	三八〇〇		三分	三一五六	二〇五三
二六八	五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四九四	二七五六五	二二六九五	五〇九七六		一六二二八		
	色米每畝計民米二合九 四抄民谷一升一合一 勺七抄二撮折米二合一 勺一抄六撮八圭共如上 數	色米每畝計民米二合九 四抄民谷一升一合一 勺七抄二撮折米二合一 勺一抄六撮八圭共如上 數	色米每畝計民米二合九 四抄民谷一升一合一 勺七抄二撮折米二合一 勺一抄六撮八圭共如上 數		色米每畝計民米二合九 四抄民谷一升一合一 勺七抄二撮折米二合一 勺一抄六撮八圭共如上 數		



	蕉嶺	興寧			五華	梅縣			
		田地			田	田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中則	不成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
	二八	三分 三五〇	三五四四	四四三〇	五分 五三一六	二分 二六七八四	一四	二八	四二
	九一〇	一合 一九〇	二〇合 九三八	一二七三	一四〇七	一五合 一五一一	二五	五〇	七五
			該縣認稅按米價內合註明 已併入米價內合註明	每畝折本米四合六勺七 抄計如上數	每畝折本米五合八勺三 抄計如上數	每畝折本米七合七勺計如上數 三抄共如上數	每畝征收本米一升二合 一勺八抄折米二合九勺		

茂名							平遠
田		塘	山		地		田
	下	中		芝	黍	下	上
	則	則		麻	稷	則	則
				地	地		
七分							四分
七四一八三八	二二七六二七	三四八一三九	二二七六二七	二二七六九九	二二七六二七	二二七六九八	四六八五五四
五分							合
五二二八〇四	六三三一四	九九三〇二	六三三一四	六三三一三〇	六三三一四	六三三三〇	一二八二六三三
註明	查上列征地丁色米銀數係折價俾合大洋計算合	每畝科官民米一八、一六六五六	每畝科官民米二七、七八四四八	每畝科官民米一八、一六六五〇	每畝科官民米一八、一六六五六	每畝科官民米一八、一七二二九	每畝科官民米三七、三九四五二
							每畝科官民米二七、七八四四八



							信宜	電白
三升稅	四升稅	新五升稅	斥鹵	農桑地	首墾	原墾	田中	田地
			下則	下則	下則	下則	則	
三三〇八五	四一七八	五〇四八六	四六四	無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八三〇	四分 四一五八五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三八八六	一八一五	一二一〇	七分 二七五〇	
								每畝稅率未據說明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戶稅 第一章 田賦

吳川			化縣							
			田地	首升鹵斥稅	農桑科稅	三升陸科	三升農桑稅	四升農桑稅	五升鹽稅	二升稅
中下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七三七	八八五	一〇〇六	一一二七 仙	四六四	一三五〇	一七七〇	二二二四	四四三五	二四三八〇	
				無	無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七〇	二〇〇〇	
五七二										
			上列正稅征銀係折合大洋計算合註明							

陽春	徐聞			遂溪	海康				廉江
官田	民稅			田賦	田地	海邊漁課	官租 地塘 坑山 塲水 田沙 田箔	首升 溢擴 山稅	米坑 山塲 水田 民箔
上則		下則田	中則田	上則田			中則	下則	中則
三分 三一三七八五	五分 五四九八	五七分 七七七六	七二分	八六分 八六六四		二九四 四四〇	九三三	三五〇	九三分 九三三
二五合 二五四七壘	一合 一八	五七五二	七一九	八六二八					
					漁課 米向 不並 征米 無該 數雖 有銀	每兩 折征 如上 係按 戶額			
					查致 註又 明無 上中 下則 之難 分於				

	陽江										
	田畝	民塘	民麥地	桑絲地	僧道田塘	河渡石山	民田地	民田地	官田及官漁樑塘	河渡石山	官田地官
		下則				下則	中則	中則	下則	中則	
	五仙										
	五	二一〇八美	一七六五三叁	二一五八八壹	三八八〇九壹	一三九六六一	二四六三一壹	一七二三三三		二四一六九美	
	二合	一七〇二四叁	一四二五四〇壹	一七四三一壹	三一三三叁三一	一三〇〇六叁	一九八八八一美	一三九一四五美		一九五一四六壹	
	二一三二										
<p>該縣田賦概是中下則稅          為多而上則稅田極為稀          少奈從前案卷無存難求          真確現就縣署各都圖          額征底冊依照填註</p>											

					欽 縣			靈 山	合 浦
淨 米	逆 匯 米	額 米	則 米	丁 米	九 圓 米			田 地 塘	田 地
						下 則	中 則	上 則	
一 六 五 五	一 四 七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八 〇	一 一 四 〇	一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一 六 七	七 九 九 七 〇 〇	八 七 五 三 五 〇	三 分 一 一 〇 八
						二 九 三 五 一 六	二 五 七 〇 三 〇 〇	二 七 五 七 八 三 〇	一 五 四 合
					縣屬錢糧向無按畝征收 祇有九圓四練按米征糧 每斗征如上數				

						瓊山		防城	
糧田	林濁黎田	饑收傷苗田	澆災傷苗田			般苗田		榷田	荒米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五三九	一七分 一七五	一二三五
						合			
二七三九七一	二七三九七一	二七三九七一	二七三九七一	二七三九七一	二七三九七一	二七三九七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畝科官米如上數		每畝稅率係綜合應征丁米銀計算合註明	

文昌	田	上	則	一分 一七二八	九合 九〇〇	每畝科夏稅米如上數
	地	下	則	一〇五一〇	三二四一五吉	該地係栽種檳榔每株年 完稅銀二厘八毫三絲
		中	則	一三八九三	三四四二二〇	
定安	田	上	則	一分 一九一〇三	四合 四一六八畧	
		下	則	三七四三	一三三五	
		中	則	五五二四	一九七一	
澄邁	丁	上	則	六分 六四一三	二合 二二八八	每畝科官米如上數
	塘				二七三九七一	
	桑絲芋麻田				八〇〇〇〇	每畝科夏稅米如上數

地 塘	應高田			樂會田			中 則	下 則	下 則
	下 則	中 則	上 則	下 則	中 則	上 則			
三三三八	一八五一	二〇六四	二〇四三	稅 一五	七二	八分 三	二九五	九四八	一五〇一
一八七七〇	一九〇三七	一九二三六	一九〇三九	無	五二	合 四五	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萬寧					崖縣			儋縣
	田	塘	地			田			田 地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七 二 二 四	八 分 七 九 四	一 六 五 四 〇	一 四 〇 五 七	一 六 五 四 〇	二 二 八 四 二	二 分 七 〇 七 八			
一 二 八	一 一 〇 合	一 八 〇 七 〇 七	一 五 三 五 七 五	一 八 〇 七 〇 七	二 〇 〇 六 〇 四 七 六	二 合 九 五 八 三 五			
									縣屬符署自九年被土匪 焚燬後遷於白馬井市 命軍渡時又被地方民 軍乘機攻入署內所有 四年前各卷盡付一炬 片紙無存殊難稽覈每 報各征丁米若干亦無從 查

		屯改民田	難墾田	又墾田	復墾田	墾復黎田	墾復民田	夏稅	塘稅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二七六二	四六〇四	五七五五	一一三八	一八七四	五三三四	六一一四	四七七四	八七九四	六四四四
五〇六	八四四	一〇五五	無	無	一一三	一五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三二

	昌江				感恩				陵水
	水苗田				田	稅地			稅田
中則	上則	下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下則	中則	上則
一七四	二四三分	無	三三	五〇	二一分四	一七四	二二七	三七八	四分六三
		一四分	無	無	無	六八	八五	一四八	一八合一
		一三七							
	該縣應征米價已併入丁銀內計征合誌明								

瓊 東		地 苗 田	上 則	一 八 三				查瓊東一縣標準稅率迭令查報迄不得覆案應可考者止知有上則田四萬畝中則田十萬畝下則田五萬畝園場一萬畝合計二十萬畝而已
			中 則	一 六 〇				
			下 則	一 〇 〇				

田賦課稅標準及稅率已如上表各縣因地畝多寡不同標準稅率互異因而每縣年收亦大不同民國十九年范前廳長將各縣田賦附加地方各費糧捐附加大學經費等項併入原來丁米統征額內化零爲整統一征收以十之二留縣爲地方款以十之八解庫作爲正稅統名之曰丁米統征新稅率茲將新稅率行後各縣征收田賦及征額新率應征額留縣解庫各數表列於下

縣別	款目	歲征原額	統征率	應征額	留縣二成地方款額	解庫八成額	備攷
南海	丁米併征 值銀	一五九三八元二 兩	三 元	五七七〇元 七毫	二七五四二元 二毫	四〇一五四元 三毫	該縣原係每米一石配完地丁正銀二兩合共統征一

	順德								番禺
	丁米併 征民米	小計	補升米	補升銀	坦餉	折米	民米	地丁	
一〇七〇三六二 三石	一四三三〇五五 石		一・三三九 石	三・三九八 兩	四・三二七 兩	六〇五 石	一〇二五三 石	三・五五〇 兩	
三 元	二十二元	毫洋	十四元	五元	五元	一十七元	一十六元	五元	
三三二四 元	三六四八 元	四四・六五 元	五七〇 元	二六四四 元	三〇八五 元	二〇四七 元	二六六三 元	一五七五 元	
		六三 元							
		三三 元							
	該縣併征米一石 原係配完民米一 石地丁正銀二兩								十兩零一錢併爲 值銀價按兩計征 合註明

		東莞											
民米	地丁	小計	鹽加餉	鹽餉	民米	補加升	民米	地丁	補加升	地丁	小計	毫洋	元
九·五八〇〇石	壹·一五〇〇兩		三〇·七五兩	三·二六四〇兩	一·六七〇三石	三·七五兩	五·四〇〇石	一·〇九七三兩	二·〇〇五三石	二元·五七三〇兩		五元	二元·八六六〇兩
一十二元	五元	毫洋	四元	四元	一十一元	元	一十二元	四元	元	元	元	元	三九·六九九五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三·七五元	三六·四九九五元	一·三三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元	三·三七四四元	元	一五·三三五六元	一四·四九九五元	元	元	元	元	三九·六九九五元
		貳·九九六八元											三三·七九九四元
		三〇·七九九四元											

		增城						新會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屯米	補升米	補升銀	民米	地丁	小計
	二九八三〇石	三六八五〇兩		支〇〇〇石	二〇三〇〇石	五〇四〇〇兩	六〇九〇〇石	三六八八〇兩	
毫洋	一十二元	五元	毫洋	一十八元	一十二元	五元	一十三元	六元	毫洋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三三,七四〇元	一三,二四四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三,九六〇元	一四,二八〇元	三三,七四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七,一五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花縣			從化			台山			龍門
丁米併 征值銀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三·九三三三 兩		一·四七六四 石	四·三九六六 兩		七·九九二 石	二·三三七三 兩		一·二六八〇 石	八·四六三三 兩
三 元	毫 洋	一十二元	五 元	毫 洋	一十五元	六 元	毫 洋	一十二元	五 元
九·七九九九 元	四·二三八九 元	一七·九四四九 元	三·一八九〇 元	九·七九九九 元	二·六六六六 元	六·〇四四二 元	五·八八四〇 元	一五·四四四〇 元	四·四四八〇 元
一八·五五五六 元	八·二四七九 元			一五·九三三八 元			二·五九二五 元		
卅·三四三三 元	三·九五二二 元			三·九六八四 元			四·三七六六 元		
該縣征糧係按統 征丁米價銀每 兩計征與南海縣									



暫安				清遠		三水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漁課	民米	地丁	丁米併征丁銀
	一·四三石 五·九	五·五七兩 三三〇		三六一 兩	一·〇五石 七〇九	一·五三兩 三九八	二·七三兩 三八六
毫洋	一十二元	五元	毫洋	六元	一十二元	六元	六元
粵幣	七·三三 元 九六	三·七六 元 〇〇	二·四一 元 四九	三元	三·三三 元 三六	六·〇三 元 三六	二·三三 元 九六
			二·九六 元 二五				二·九〇 元 五五
			八·七四 元 七六				二·四三 元 三四
							該縣併征丁銀原 係每地丁正一兩 配完色米四升六 合四勺六抄

情形相同

		高要				佛岡			赤溪
小計	溢米	丁米併 征地丁	小計	官租額	屯米	丁米合 併民米	小計	民米	地丁
	石	兩		兩	石	石		石	兩
	三〇五九四四	二九三六五〇		一〇七七一	三〇三三四	一八三三三四		四〇六三〇〇	七〇三三六
毫洋	十元	八元	毫洋	五元	九元	九元	毫洋	二十二元	一十二元
二二八五三〇〇元	三〇五九四四元	二三五〇三六四元	二二〇三〇一〇元	五八六〇〇元	三三三三九三元	一六四九三三元	九〇五五五元	一〇二三八四元	八四三三五元
四七〇二四元			四〇五〇三三				一九〇九二九		
一五〇八元六角			一三三三四元				七六五四元		
		該縣併征丁銀每 兩原係地丁正銀 一兩配完民米三 斗合註明							

恩平			新興			鶴山			四會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八·六四六三 兩		四·三三〇〇 石	二〇·九八〇〇 兩		一·三五〇〇 石	九·七五〇〇 兩		一·〇〇〇〇 石	三九〇·五二八 兩
五元	毫洋	一十一元	五元	毫洋	十二元	五元	毫洋	十元	五元
四三·九三〇〇 元	一〇一·四八〇〇 元	四一·四八〇〇 元	五〇·九四〇〇 元	六·五五〇〇 元	一九·六〇〇〇 元	四八·九七〇〇 元	七五·五〇〇〇 元	一〇〇·五〇〇〇 元	四四·五四〇〇 元
	三〇·三三〇〇 元			二二·七九二五 元			一四·九六三〇 元		
	八·二四〇〇 元			五〇·八七〇八 元			五九·六四四〇 元		

廣甯	開建	封川			開平		
地丁	併地丁 丁米合	併民米 丁米合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七·八四九〇	三〇·三〇〇	五·二五九〇		七·七四七九	三·四六五〇		八·三九五九
五元	七元	九元	毫洋	一十五元	五元	毫洋	一十二元
元〇四五〇〇	三·四四四六	四·三三三八	六·二四九四	一〇·七六二番	六·三〇七五	番·五五二一	一〇·四七三三
	四·六八四六	九·四三三六	一五·六元八			一〇·八九〇六	
	一七·一五九四	三·八〇三三	三·五五七三			四·五三三三	
	該縣併征丁銀原係每地丁正銀一兩配完色米二斗一升一合計併征銀如上數	該縣併征米每石原係配完地丁正銀一兩零九分八厘民米二斗五升五合					

		羅定			德慶			高明		
小計	色米	地丁	小計	色米	地丁		一斗	併米合	小計	民米
	平石 五元六〇〇	八〇三兩 四七		一石 二元五九	二元 七四		石	四元 六八〇		一石 一元七〇三
毫洋	十元	五元	毫洋	十元	四元		每斗計	二元	毫洋	十一元
	九元 二〇四	五元 〇〇〇	三元 四二	二元 五九	五元 七二			六元 三三〇	八元 六一七	一元 五六一
			二元 六三					一元 七四	二元 三三	
			五元 七四					九元 〇〇	八元 六一	

該縣併征米每斗  
原係地丁正銀一  
配完六分九厘四毫

始興			南雄			鬱南			雲浮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色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九五三兩		三三三石	三九四元		一〇七石八斗六	八〇七石五		一七〇石四〇〇	二〇五石〇天
五元	毫洋	一十一元	每元計四元	毫洋	一十二元	五元	毫洋	一十二元	五元
四六〇元	一六三元	三六〇元	一五七元	五三三元	一九三元	四〇四元	三八三元	二〇九元	五九三元
	三七元			二九元			一四元		
	一五元			四元			五元		

英德	樂昌			仁化		曲江	
併大 米	併地 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併地 丁	民米
三·五元 石	一〇·三六元 兩		七·八五元 石	六·三三元 兩		二·六〇八元 兩	八·三〇八元 石
十元	六元	毫洋	十元	六元		一十元	十元
二·五二元 元	三·三三元 元	四·〇〇元 元	七·八五元 元	六·八三元 元		二·八八八元 元	八·三〇八元 元
二·〇六元 元	二·四四元 元	八·八〇元 元				三·五五元 元	二·三三元 元
一〇·三三元 元	四·九四元 元	三·三三元 元				一·四三元 元	四·六八元 元
該縣併征大米每 石原係配完地丁 正一兩五錢九分	該縣丁銀併原 係每地丁正銀一 兩配完民米六升 七合三勺計併征 如上數					該縣併征丁銀每 兩原係地丁正一 兩配完民米四斗 八升六合	

陽山			連縣			乳源		翁源
丁米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併地丁	丁米合
二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七元	八,三九〇元		七,九〇〇元	四,七〇八元	二〇,九三三元	
二	毫洋	一十一元	五元	毫洋	一十一元	四元	五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七,七五〇元	四,七五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一八,八三三元	五,五三三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九三三元			五,三三三元			一〇,九三三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元			四,五三三元	
該縣係按徵征銀一分六厘四毫							該縣丁銀併征原完民地丁一兩配八勺八抄五撮	一厘一毛民米一斗二升一合五勺三抄



海豐		博羅		惠陽				連山	
地丁		併米合 併征米		併米合 併類米	小計	民善 米雨 站宜	吉坊 雨城 站宜 沙	地丁	
六·六 七·七 元		七·三 委委 元		二·〇 〇〇〇 元		五·三 元	二〇·六 五元	一·九 三·六 元	
六元		二十二元		一十一元	毫洋	七元	九元	四元	
三·九 九·五 元		一三·七 三·四 元		一七·六 〇〇〇 元	一〇·二 五·五 元	五·天 六·六 元	一·八 五·五 元	七·八 九·一 元	
		三·五 三·五 元		二五·五 〇〇〇 元	二·〇 五·七 元				
		一〇·一 六·五 元		一〇一·〇 〇〇〇 元	八·〇 〇〇〇 元				
		該縣併征米每石 原係每民米一石 配完地丁正銀二 兩三錢四分七厘		該縣併征類米每 石配完地丁正銀 一兩八錢八分六 厘民米二斗一升 六合					八絲八忽民米四 合九勺合註明



潮安	連年	和平	河源	龍川	紫金
丁併 併征 地	丁米 併原 米	丁米 併額 米	丁米 併 征銀 米	丁米 併 額米	丁米 併 額米
二八 五〇 七四 六	二 五 四 五 七	一 八 四 八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八 三 六 六	三 八 三 〇 〇
兩	石	石	兩	石	石
十一 元	十 元	一 十 三 元	三 元	一 十 五 元	一 十 四 元
二〇 六 五 六 二 五	二 五 八 四 五 七	三 三 九 三 五	五 八 九 五 六	五 四 七 三 六	五 〇 四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三 七 三 五	五 二 六 三 七	四 七 五 五 三	一 五 九 九 〇 九	二 四 五 四 〇	二 〇 八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五 二 三 五 四	二 〇 三 三 〇	一 九 二 七 五	三 三 九 六 二 七	四 九 八 八 〇	四 三 三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該縣併征丁銀每 兩內配完地丁正 銀一兩民谷四斗 二升一分另民小 民谷三分	該縣併征原米每 石配完地丁正銀 一兩七錢民米二 斗八升五合四勺	該縣額米每石配 完地丁正銀二兩 一錢民米二斗九 升	該縣併征銀米每 兩配完地丁正銀 三錢四分六厘民 米六升二合七勺 四抄	該縣併征額米每 石配完地丁正銀 二兩一錢六分八 厘色米二斗六升 一合	該縣額米每石配 完地丁正銀一兩 八錢色米二斗八 升

	饒平	澄海				揭陽			潮陽
倍米	地丁	地丁	小計	省米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一七四〇石	三・九二五石	二・七九五石		一・〇〇〇石	八・九四二石	二五・七零八石		六・〇〇〇石	一七・〇〇〇石
一十三元	四元	五元	毫洋	五元	一十一元	六元	毫洋	一十二元	六元
三二・六八八元	五七・四〇四元	五九・九三〇元	二〇〇・八四五元	七三・八八〇元	九二・九三七元	六六・〇二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元	二〇一・〇〇〇元
		二・七九五元	四一・七五〇元				三六・六〇〇元		
		四一・九三三	一〇・六三三				三二・一〇〇元		

		普通							
小計	折本城米	折舊都米	新色米	地本丁	地舊丁	地新丁	小計	折米	民米
	一五三〇石	一八〇四石	一九一五石	四六三〇兩	二八〇一兩	五四四二兩		五三〇〇石	九〇九七石
毫洋	五元	六元	一十二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毫洋	四元	一十一元
	九元	七元	三三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九元	二元	九元
	一四九四元						一八二四元		
	五元						三元		

梅縣				惠來			豐順		大埔
併糧米	丁米合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折米	民米	地丁	併糧米
九·三三石			八三〇石	一〇·五九兩		一八七石	一·九〇石	四·二五兩	四·〇九石
九元	毫洋	十一元	五元	毫洋	三元	十元	四元	七元	二元六角五分
六·二三元	六·二四元	九·二四元	五·九元	五·八元	五·九元	一九·〇元	一七·二五元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一六·四〇元	二二·四元			七·三六元				五·七元	五·七元
五元	五元			二元·四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該縣併糧米每石征銀九錢三分	該縣併糧米每石征銀九錢三分							該縣併糧米每石配完地丁正八錢九分七厘三毫	該縣併糧米每石配完地丁正八錢九分七厘三毫
該縣併糧米每石配完地丁正八錢九分七厘三毫	該縣併糧米每石配完地丁正八錢九分七厘三毫							該縣併糧米每石配完地丁正八錢九分七厘三毫	該縣併糧米每石配完地丁正八錢九分七厘三毫

南澳	地丁	平遠	蕉嶺	五華	興甯
		併米合 米	併米合 正米	併米合 原米 散米	併米合 原米
三九〇〇	兩	二·五〇五元	一·六〇五元	三·四六〇元	五·四七五元
五元		八元	九元	一十二元	一十二元
一·〇六〇〇	元	二·〇四八元	一五·二四八元	四·五五〇元	六·七老四〇
		四·〇六六元	三·〇四九元	八·三九〇元	二·三三〇元
		二六·三六五元	二二·〇九八元	三三·二六〇元	四四·三九〇元
		該縣併征糧米每 一兩二錢五分三 厘民米三斗四升	該縣併征正米每 石配完地丁正銀 大洋二元四毫三 仙銀米四斗四升 二合五勺	該縣併征原米每 石配完地丁正銀 一兩七錢七分二 厘本米二斗三升 三合二勺折米二 斗三升五合六勺	該縣併征糧米每 石配完地丁正銀 一兩七錢一分二 厘民米二斗五升 一合二勺
		四斗二升三合折 米一斗零二合			

			信宜		電白	茂名		
小計	民併丁 米舊米合	民併丁 米新米合	民併丁 米新米合	民併丁 米新米合	民併丁 米新米合	民併丁 米新米合	小計	民米
	四石 六五五九九	二石 八〇二四九九	七石 六六〇〇〇〇	七石 六六〇〇〇〇	七石 六六〇〇〇〇	七石 六六〇〇〇〇		五元 五九九
毫洋	九元	七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毫洋	十二元
三、四、二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六、四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七、五九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	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	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	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	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	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		
	兩零一分七厘色	兩零一分七厘色	兩零一分七厘色	兩零一分七厘色	兩零一分七厘色	兩零一分七厘色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抄盈園民米每石	抄盈園民米每石	抄盈園民米每石	抄盈園民米每石	抄盈園民米每石	抄盈園民米每石		
	六升一毫色米二斗	六升一毫色米二斗	六升一毫色米二斗	六升一毫色米二斗	六升一毫色米二斗	六升一毫色米二斗		
	厘八毫色米二斗	厘八毫色米二斗	厘八毫色米二斗	厘八毫色米二斗	厘八毫色米二斗	厘八毫色米二斗		
	正一兩一錢零二	正一兩一錢零二	正一兩一錢零二	正一兩一錢零二	正一兩一錢零二	正一兩一錢零二		
	該縣併征新圖民	該縣併征新圖民	該縣併征新圖民	該縣併征新圖民	該縣併征新圖民	該縣併征新圖民		
	米每石配完地丁	米每石配完地丁	米每石配完地丁	米每石配完地丁	米每石配完地丁	米每石配完地丁		
	四絲色米四斗五	四絲色米四斗五	四絲色米四斗五	四絲色米四斗五	四絲色米四斗五	四絲色米四斗五		
	升三合	升三合	升三合	升三合	升三合	升三合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配完地丁正銀一		
	兩二錢零二毫	兩二錢零二毫	兩二錢零二毫	兩二錢零二毫	兩二錢零二毫	兩二錢零二毫		
	該縣併征米每石	該縣併征米每石	該縣併征米每石	該縣併征米每石	該縣併征米每石	該縣併征米每石		



		海康			廉江			吳川		化縣	
小計	民米	疍米	併正丁米合	小計	漁山稅	併民米	小計	地丁	併民米	併民米	併民米
	一・二〇六石	八二七三九石			五八四石	八二六三三石		元兩〇〇〇	五四九八石	三・〇〇〇〇〇石	
毫洋	六元	六元		毫洋	六元	八元	毫洋	四元	八元	六元	
	五・五五五元	七二五三二元			三三〇六元	四六六四元		一五元	四九元	支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〇九元				三三〇六元			八・七〇九元		一五・六〇〇〇元	
	五・二五五元				五〇・四二四元			三・〇三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文二九文三一	石配完地丁正銀一元九毫一仙						七厘合		該縣併征民米每石配完地丁正銀一兩一錢四分八厘合米四斗三升

合浦			陽春		陽江		徐聞		遂溪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丁米合併稅米		每畝完丁米		丁米合併民米
一〇・五〇四〇		四・九四八五	六・八三三〇		二・九七九六		一畝・八三〇〇		六・四三三三
兩		石	兩		石		畝		石
五元	毫洋	一十一元	六元		七元		二毫		八元
五・九三〇五	九・八三六四	五・七三八四	三・〇九八〇		八・七三三五		三・九六六〇		五・三三三〇
	一元								
	一八・三四七元				一六・七三〇五		六・五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〇
	三元				六・九四三〇		三・三三三〇		四・〇四八四
	三元九六								
					四毫民米五升九		該縣併征稅米每畝完地丁正銀一兩一錢三分零		該縣併征民米每石配完地丁正銀二元八毫八仙
					合七勺八抄		該縣按畝完糧原係配征地丁連捐米折銀一分零八毫		該縣併征民米每石配完地丁正銀二元八毫八仙



澆額米	屯改民	成額米	屯改民	民米	嶺山地丁	小計	荒米	淨米	連升米	額四練米	地則丁米
一三〇四九	石	表	石	四·五〇五	二〇二五二		一三	二九	四七六	七〇〇〇	五二五
六元四角		六元四角		十一元	六元四角	毫洋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四二五	元	三〇〇〇	元	四·五〇五	六·九〇八	一七九六五	元	二元	二〇六〇	三·七五〇	三·二五〇
						三·五七五					
						一四·三〇〇					

			定安			澄邁			
小計	榔稅	民米	地丁	小計	民米	地丁	小計	雜稅	漁課
	五石二兩	一石二斗五升	四石七斗二		八石	七石七斗六		四石四兩	一石五斗五
大元	大元三元	大元八元	大元三元	大元	大元十元	大元四元	大元	大元三元	大元三元
三・六四六三	一・六七三六	八・六四三六	三・〇二八〇	三・〇二九三	八・〇〇〇〇	六・〇七九三	二・七六三〇	一・三三三六	四・〇七五五
四・七五七六				七・三四三六			二・五七〇四		
一八・九九〇六				二六・六三三〇			一〇・三六六六		



升灶果	大元五元								
藥米									
下米	大元六元								
小計	大元	一八·四六五元	三·六七六元	一四·七八八元					
樂會									
地丁	大元四元	一四·一八八元							
民米	大元九元	三·二三四元							
漁課	大元四元	二·五零三元							
榔稅	大元二元	七·四九零元							
小計	大元	一七·二八七元	三·四七七元	二一·〇六四元					
臨高									
丁米合	大元三元	一四·六七六元							
併銀米	大元二元	六·九七〇元							
門課	大元二元	六·九七〇元							
該縣併征銀米每									
兩配完地丁正七									
錢六分二厘零六									
絲本色米六升九									
合零七抄折色米									
銀六分九厘零絲									

崖縣	民地丁	小計	漁課	黎米	民米	儋縣	地丁	小計	漁課	榔稅
	三·三六三兩		三·四三三兩	·三〇五石	三·三〇八石		一〇·三三八兩		一七·七三七兩	三九·〇〇六兩
	大元三元	大元	大元三元	大元三元	大元六元		大元三元	大元	大元二元	大元二元
	九·四六三五元	五·六三〇元	一·〇九七九元	零元	一九·八三六元		三〇·〇九六元	二·二四八六元	三九·三五五元	四六·〇〇三元
		一〇·三三六元						三·二四八七元		
		四·五〇四元						二·九三五元		
合註明	該縣民丁米係合併計征每民丁一石									



陵水										
地丁	小計	漁課	烟瑯丁	生黎米	屯米	民屯米	黎米	黎丁	民米	
一七五九三兩		一畝八畝	一三元〇〇〇家	二五五五五兩	三九七五五石	一三五七五石	七五五石	三七五兩	八〇五石	
大元四元	大元	大元二元	大元一元	大元六元	大元四元	大元七元	大元五元	大元三元	大元四元	
六九〇六六元	一八〇二七六元	二九六六元	一三元〇〇〇元	一五元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三五八五元	八五五元	三三五〇三元	
	三〇三三五元									
	一四〇四四六元									
										米一石合註明
								該縣黎丁米係合併征收黎丁一石		

				萬甯					
小計	榔稅	漁課	民米	地丁	小計	漁課	榔稅	黎糧	民米
	九兩三錢	一兩八錢	八兩三錢	四兩七錢		一兩五錢	三兩二錢	三兩	三兩
	大元三元	大元四元	大元九元	大元四元	大元二元	大元二元	大元二元	大元三元	大元三元
	二元九角三分	二元五角一分	七角四分	一元八角三分	一元七角三分	三元	六角八分	七角	三元
	五元九角六分				一元六角三分				
	三元九角六分				六元七角四分				

附註	感恩	地丁	一〇〇五八五兩	大元三元	三九七六壹元			
	民米	三五七七石	大元三元	六七三元				
	小計		大元	四五四八四元	九八九九元		三六五九七元	
昌江	地丁	一五九三三兩	大元三元	四七三六壹元				
	色米	一壹貳石	大元四元	六零八圓				
	小計		大元	五四三三五元	一〇六三〇元		四三三三〇元	
全省各縣錢糧應征額洋七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二毫九仙六文								

大元四十二萬零四百六十二元六毫六仙七文（此項大元額係瓊崖屬各縣額款）

留縣地方額款洋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四毫六仙

大元八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五毫三仙三文

解庫正稅額款洋六百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八毫三仙六文

大元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元零一毫三釐四文

(四) 征解方法

本省征收田賦方法約有二種(一)由縣設站征收於四鄉繁盛之區設立征糧處派員駐站坐收飭差赴鄉挨戶催納此多數普通之征收方法也(二)由書辦糧店包征包繳征收之權操諸書辦之手縣府按年定額飭征短收解足長征照解此少數之辦法現在祇有南雄海康兩縣行之因相沿習慣已久未易改革也其解款方法不論設站與包征均係按旬或按月彙數解縣核對糧票比銷清楚後分款解庫入收理屬各縣則就近解赴海口分金庫高雷各縣則解赴南路分金庫潮梅各縣則解赴汕頭分金庫南韶連各縣則解赴韶州分金庫恩開新台赤五邑則解赴江門分金庫均取據備文繳廳核驗惟肇羅惠州各縣則備文選解來省到廳請發准收通知單後即赴省金庫投繳掣回收條備案此本省征解田賦之大畧情形也

(五) 征解機關

由各縣長責成縣財政局糧房糧役或設站辦理

(六) 征收期限

征收期限凡每年七月年度開始之日起即為開征新糧之期至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為新糧截止之期過此即為舊糧矣(甲)新糧 民元以後化私為公舉發糧雜費統一征收而征糧經費則視各縣之征糧情形糧站多寡分別旺淡月核定故各縣支數不能一律財廳定有各縣征糧經費數目一覽表以資遵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各縣實行新經費後乃將此項征糧經費包

括在縣行政經費內計全省一等十八縣月支三千五百八十元內有額役十五名月支二百一十元二等二十八縣月支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內有額役十二名月支一百六十八元三等四十八縣月支二千零六十八元內有額役八名月支一百一十二元三等縣中之赤溪南澳開建乳源樂會瓊東感恩昌江等八縣月支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內有額役八名月支一百一十二元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又更正各縣行政費計一等經費三、三二〇元額役二一〇元額司一八〇元二等經費二、七一〇元內額役二二〇元額司一四〇元三等二、〇四八元內額役一一二元額司六〇元三等八縣一、八五三元內額役一一二元

(乙) 舊糧 年度已滿而未完納之糧謂之舊糧舊糧照章須增收滯納罰金惟以舊糧積多每以減收方法清理至征收經費多以提成充實其規定迭有變更今將民元以來規定提扣辦公費辦法表列於下

時 期	提 成 數	扣 分	公 辦 費 法	說 明
七年四月二日起九年二月十九日止	三成	縣長八厘 委員八厘 解廳六厘	司役五厘 縣委經費三厘	本屆清理舊糧辛亥年至六年份八折減收至八年三月五日起通行將七年錢糧併入清理十足征收免補元水免征滯納罰金
九年六月七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三成	縣長八厘 委員八厘 解廳六厘	司役五厘 縣委經費三厘	本屆清理舊糧辛亥年至六年分八折減收免元水免罰金七八兩年分十足征收仍免元水及罰金一律照案提扣公費
九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年二月底止	二成	縣長四厘 委員六厘 解廳四厘	縣司役二厘 縣委伏馬二厘	本屆清理舊糧辛亥年至六年分八折減收免元水及罰金七八兩年分免罰金仍加補元水在開辦兩月內完准照實收數銀四縣六

<p>十二年三月七日至 十三年舊曆年底</p>	<p>三成</p>	<p>縣長六厘 委員八厘 廳員四厘 縣司役四厘 縣委經費二厘 縣督征員六厘 廳督核員六厘</p>	<p>本屆清理舊糧原係辛亥年至六年八折減收免元 水及罰金七年至十一年十足征收加補元水免繳 開金惟在期內曾飭向類戶先行定期認借准在實 收數九成折收自十三年二月五日起六年以前十 足收加一成免罰其七年至十一年十足征收並補元 水加征開金至十三年舊曆年底即十四年二月止 但截止後核准留縣一番禺兩縣於入十二年以前 舊糧仍准照扣留縣一番禺兩縣於入十二年以前 案合註明</p>
<p>十四年十月二十八 日通行起至十五年 九月底止</p>	<p>三成</p>	<p>留縣一成內縣長六厘司役二厘 廳派委員一成 解廳一厘</p>	<p>本案清理舊糧辛亥年至六年分十足征收並補元 月底結束撤銷委員應扣公費解庫 水免收罰金七年至十三年仍收罰金至十五年九 月</p>
<p>一月十二日通行至 五月八日撤銷</p>	<p>三成</p>	<p>專員一成二厘 留縣一厘 解廳八厘</p>	<p>本案清理舊糧六年以前十足征收加免罰七年 至十四年分十足加水惟舊年內免罰逾期仍罰 其十五年分在舊曆年內准扣一成公費逾期扣 支五厘</p>
<p>變更前案至十八年 十二月底止</p>	<p>一成</p>	<p>全數留縣</p>	<p>舊糧免收滯納罰金自前案連續一再展限至十七 年舊曆年底即十八年二月間止在期內准扣一成 惟縣辦公費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即通行停止全數 解庫</p>
<p>十九年一二兩月</p>	<p>一折</p>	<p>留縣</p>	<p>本案征收舊糧特准八成收七成解以中幣繳納全 數解庫 以十九年一二兩月為限逾期仍照舊十足征收全 數</p>

十九年三月初至二十年四月一日止	五成	留縣獎勵經征員司	本案係在收入舊糧滯納罰金提五成留縣為獎金至二十年四月一日實行新政費取銷提成辦公一律停止十足解庫
二十年七月七日起行起至廿一年三月底止	三成	留縣一成分 廳派委員一成 解廳一成	本案自開辦起征收辛亥年至十三年分十足免元水及罰金其十四年至十八年份仍照案免收罰金但在十一月完納准收中幣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令開辦	三成	留縣一成分 委廳一成分 解廳一成分	本案繼續上屆清理舊糧其積欠較多縣份由廳派員其餘責成縣長運派熟悉人員辦理所有十八年以前各年舊糧一律十足征收加補元水仍照舊納罰金但辛亥年至六年分舊糧向准免罰仍照舊辦理本案現在尚未規定結束期限合註明

(七) 歷年收入實數

田賦一項為省稅正供遞年收入實征祇七八成其短收原因實由田畝久未整理糧戶冊籍既不完備絕戶逃亡復多虛額而遺糧匿稅未盡清查彙之各縣經征之錢糧向不隨征隨解留備縣費坐支者有之或俟卸任後始行清解者有之甚至有已坐支收費而不清抵者亦有之是以省庫所收之款多非現征之糧如欲見全省田賦歲入之實數當以各縣所征之於民者為準茲將本省二十年來省庫收入田賦統計及各縣近三年實征田賦數目分列兩表於後

一、二十年來田賦收入統計表

二 年 度	元 年 度	年 度 月 別
二〇七、四四四		七月
二五、六四五		八月
一三四、六五四		九月
一七四、六三九		十月
一四一、七〇五		十一月
二一三、四二九		十二月
四七六、四四六		一月
三八八、九一二		二月
四八六、八〇三		三月
二一五、九五五		四月
五〇〇、二七〇		五月
五八六、三四三		六月
三、五五二、二四五	三、八三八、〇〇〇	合計
二九六、〇二〇		平均
一二〇		指數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一八、五三九	一五四、四〇六	三七二、一四一
九五四	二四〇、七三八	一二〇、〇一九
一二六、八四六	一七八、二九五	一二、四五六
一三、五六〇	二三四、七五八	四三、七一八
一八、〇七八	一五二、〇九三	六七、一四八
九〇、〇三二	三〇〇、九二八	一五五、八八二
二一一、五三六	三〇〇、一八四	七〇、六四六
三三六、八一七	二五八、七〇八	九四、八五六
四七七、三七九	三二六、五八一	三七七、五七三
一〇二、三二三	五六、二一六	二〇三、五九七
二〇五、六八七	四〇、〇八八	二三三、三七八
一三一、一八六	一〇〇、八二〇	二三〇、七七八
一、七三二、九三七	二、三四三、八一五	一、九八二、一九二
一四四、四一一	一九五、三一八	一六五、一八三
五八	七九	六七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二八〇、一四七	二八、五七八	二四〇、一一六
一二一、六八三	四二、八三八	九九、四一九
五七四、〇三九	二三五、五四二	一四三、三〇四
四〇三、九七〇	一一六、一一八	一二四、四八六
二四〇、〇四一	一三四、五四八	五二、六三二
三六二、三九〇	一六二、四五—	四八、三七三
一九一、四〇二	二九三、八六八	一七七、九七三
二七一、四九七	一四四、八三二	二〇六、八四〇
四七二、三八〇	一四一、三四八	二〇三、三一三
二三五、五四八	一〇四、九四三	一三九、八〇四
四三四、九七八	二六八、二二六	一一〇、二一九
五六七、八五九	一八七、八二一	九三、五三五
四、一五五、九九四	一、八六一、一一三	一、六四〇、〇一四
三四六、三三三	一五五、〇九三	一三六、六六八
一四一	六三	五五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七八、四七〇	四〇七、八六一	二二二、五四〇
二〇八、〇二六	二七三、四三三	一三九、九七六
三〇四、八九一	二八四、九三二	一五八、一六五
二〇一、九三二	一一七、六七八	六、二七八
三一五、一三〇	二七七、二五七	三二四
三六二、八三一	二九三、九〇四	四六、〇九九
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七、六六八	一七七、五一二
三五、四五六	一九六、七七八	一五五、七五二
四七、二四二	四〇四、八九三	二二九、四四六
一〇八、八二九	二二五、九〇七	二四五、七六三
一八一、九四五	一〇六、〇一二	一九五、六六〇
四〇、一一八	一一四、七八九	二七五、三〇九
二、〇七四、九二〇	三、一三一、一一二	一、八五二、八二四
一七二、九一〇	二六〇、九二六	一五四、四〇二
七〇	一〇六	六三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六八、五二二	一六三、一二〇	一五三、〇九五
八〇、六八一	一〇七、一九三	八〇、二〇三
一三、二九〇	一二五、八〇七	一一二、〇九〇
三九四、四一九	六二、四九六	一一八、〇七四
一一、九二八	一一九、〇三四	一五五、〇六九
八二、二三四	一〇九、六八〇	一〇六、六四八
一〇四、三七七	八七、六二三	二一五、七一〇
一二〇、五八二	二三九、二七〇	一二九、四一九
二一八、〇四七	九二、八八五	一四五、六四三
一四三、七二三	八九、八〇九	八六、二七八
六三、一九〇	二一二、一三二	二五八、三三七
五一五、一一四	一〇〇、八八八	七六、一五五
一、八一六、一〇七	一、五〇九、九三七	一、六三六、七二一
一五一、三四二	一二五、八二八	一三六、三九三
六一	五一	五五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一一二、四八九	二八、五五四	六九七、八二〇
七〇、三二一	一〇三、四二九	三〇四、五二七
八七、一〇四	一二八、六五三	三八二、一〇二
一〇六、〇〇六	二二〇、二一三	四二九、一〇八
九三、六一二	四四、四七四	二四二、七三一
一一一、二二一	二四、〇八六	六四二、一六八
一八二、九八一	八四、二四四	五六七、九四八
一二一、八一六	一三一、七〇二	四四三、三〇九
九三、二八一	三一八、三六四	二五〇、六九五
一五八、三六四	二一三、三八四	二四七、二八七
一一四、八七九	一四二、七九八	八四、一六六
一〇七、四〇九	四四、七三〇	五二、八二八
一、三六六、四八三	一、四八四、六三一	四、三四四、六八九
一一三、八七四	一二三、七一九	三六二、〇五七
四六	五〇	一四七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一六八、九八〇	七九〇、九九三
	一一五、四九七	八三六、七二七
	二二二、五五三	二九一、五七八
	二八五、六七九	三八一、九五四
	五二五、五七五	二六五、九〇二
	三〇二、五八六	三六三、七九二
	二三一、〇五六	一六五、一四五
	二〇四、九九七	一八一、八五一
	四七四、三〇九	一八四、八四八
	三二七、九七六	三〇〇、〇二一
	一一五、五五三	二五六、九五四
	三一六、九八六	一四〇、〇九四
三、九六五、八八八	三、二九一、七四七	四、一五九、八五九
	二七四、三一二	三四六、六五五
	———	一四一

一一、廣東省各縣近三年實收田賦數目表

縣名	款目		十八年度實收數	十九年度實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數	備
	新糧	舊糧				
南海	新糧	元 二五六、七三七〇〇	三五四、五七二〇〇	元 二五四、三九五〇〇	元 二二三、八六五〇〇	本表所載數係就各該縣按月報告實收之數開列其有漏報不全無從增入未經造報者並付闕如
	舊糧	六七、五〇一〇〇				
番禺	新糧	一四九、一八九〇〇	一九〇、〇九二〇〇	二〇三、七八三〇〇	四三、三九三〇〇	
	舊糧	九一、八五一〇〇				
順德	新糧	一三八、七六七〇〇	一三七、二五九〇〇	八五、八九七〇〇	一三七、五八四〇〇	
	舊糧	一三〇、六三三〇〇				
東莞	新糧	一二〇、二四五〇〇	二二六、二九九〇〇	一七六、八八一〇〇	七四、〇九五〇〇	
	舊糧	六、六二三〇〇				
中山	新糧	二、三八四〇〇	九四、二二四〇〇	一一九、四四二〇〇	一三三、〇九三〇〇	
	舊糧	一一、二〇五〇〇				
新會	新糧	一六九、九二五〇〇	五七、五四三〇〇	一六八、六四六〇〇	七九、二七〇〇〇	
	舊糧	二一、七八六〇〇				

台山		清遠		三水		花縣		從化		龍門		增城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一三、八二二〇〇	二五、五二九〇〇	九、七七一〇〇	三四、八七七〇〇	一九、八七九〇〇	八二、七七五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三六、〇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七三二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	一九、八三七〇〇	一四、七九二〇〇	八六、八三八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〇	三〇、七九五〇〇	一六、五二二〇〇	三三、五五一〇〇	一四、四五八〇〇	七六、五八二〇〇	九、八八一〇〇	五五、七二〇〇〇			六、三一五〇〇	二二、四六六〇〇	六、六四三〇〇	六五、一八〇〇〇
一九、七九八〇〇	二九、一一二〇〇	三二、四九一〇〇	四三、〇七六〇〇	一五、〇六七〇〇	六三、六四六〇〇	一一、四八八〇〇	三〇、三三四〇〇	一一、七四三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一八六〇〇	三九、六九四〇〇	一八、八五八〇〇	七〇、九〇八〇〇



恩平		鶴山		四會		高要		佛岡		赤溪		寶安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一六、二三九〇〇	二三、二四一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	五、七四七〇〇	一三、九二二〇〇	三、四六四〇〇	四八、六三八〇〇	九二、六二〇〇〇	二、二八七〇〇	九、八四三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六、七七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三一、七九六〇〇
五、六四四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一五、三九五〇〇	八、〇五五〇〇	三七、一五七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九三、八七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九、九一二〇〇	無	七、二三一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	三三、一三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〇	一五、七五四〇〇	一〇、一二三〇〇	二七、二二二〇〇	二七、六八四〇〇	三三、三五四〇〇	二〇、〇二四〇〇	一一六、〇一四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一〇、三二三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七、〇〇五〇〇	六、二八五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

高明	廣寧		開建		封川		德慶		新興		開平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一四、八二九〇〇	六〇、一五四〇〇	四、七二二〇〇	一二、〇七五〇〇	八、三六八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一一、七二九〇〇	一八、八九〇〇〇	二四、七七二〇〇	三三、〇五六〇〇	五、七六四〇〇	三六、二八〇〇〇
七、五〇九〇〇	二〇、一六三〇〇	五、一二四〇〇	三一、七三七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			一二、二四九〇〇	三六、二四六〇〇	九、六四五〇〇	三五、七一九〇〇	九、六三六〇〇	四〇、〇三三〇〇
一一、〇二三〇〇	五六、〇四一〇〇	一二、八六五〇〇	三六、三二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〇	三、二三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〇	二九、四八二〇〇	二一、六七四〇〇	四四、九九四〇〇	一八、八九六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〇

樂昌		曲江		南雄		始興		鬱南		雲浮		羅定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一〇、三六四〇〇	一六、七四二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〇	二〇、五五五〇〇	無	無	四、三〇二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三三、四四九〇〇			一五、七七〇〇〇	四六、〇五四〇〇
二二、〇三七〇〇	四二、三二六〇〇	一九、〇九三〇〇	五三、六七三〇〇	無	一九、二六七〇〇			五、一六六〇〇	二八、五〇六〇〇			一〇、七三二〇〇	四七、六三六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	三五、三六五〇〇	三〇、二七六〇〇	六九、八四四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	四一、一八一〇〇	二、六三一〇〇	二五、七三九〇〇	一一、四九一〇〇	三六、二二八〇〇	二八、〇九六〇〇	三一、〇〇六〇〇	一八、三〇八〇〇	四六、四六〇〇〇

連縣		連山		陽山		乳源		翁源		英德		仁化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九、五四五〇〇	三二、七四一〇〇	二〇九〇〇	四、八四一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二八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	二七、七一五〇〇	一五、一八九〇〇	三九、九六八〇〇	五、〇三四〇〇	一七、三一八〇〇
七、八六五〇〇	三五、四〇九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〇	八、九四三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一四、八八五〇〇	六、〇八三〇〇	二六、三五八〇〇	一四、七五六〇〇	三九、三八三〇〇	二、五二六〇〇	二九、六六八〇〇
一七、一〇九〇〇	三四、七三二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	七、四六五〇〇	一四、二七五〇〇	二四、一四三〇〇	一〇、五三九〇〇	一四、一一一〇〇	八、五一六〇〇	二四、四一二〇〇	二六、〇八五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	三、七六四〇〇	四〇、三二一〇〇

龍川		紫金		新豐		陸豐		海豐		博羅		惠陽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二、七三〇〇	七、五八七〇	六五八〇〇	一一、一一五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五、五五九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一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九〇〇	三三、六五三〇〇	六〇、七三三〇〇
七、二三四〇〇	二二、二七二〇〇		一一、〇一九〇〇			三、六三六〇〇	一〇、七八一〇〇	二、九九九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二七、一九二〇〇	九一、九四二〇〇	五九、五五九〇〇	六一、〇四三〇〇
二二、七三二〇〇	一一、二九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二、四八七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九、二一九〇〇	二〇七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八一〇〇	九〇、七九九〇〇	三六、八二四〇〇	六四、八一五〇〇

澄海		揭陽		潮陽		潮安		和平		連平		河源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六、七四一〇〇	一八、三五四〇〇	三九、九八二〇〇			一八、二九七〇〇	五七、三三三〇〇	四、七二三〇〇	九、九九八〇〇	六、六〇九〇〇	六、七七四〇〇	二、三〇六〇〇	七、三八一〇〇
二、六七七〇〇	八、八一二〇〇	四、九五九〇〇	四九、七四一〇〇	一六、七七九〇〇	三五、三四七〇〇	一六、五一〇〇〇	四七、二四六〇〇	四、五四三〇〇	九、九一四〇〇	七、五九三〇〇	一〇、五四九〇〇		
五、五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七〇〇	一一、八五三〇〇	五五、一九四〇〇	二三、七五七〇〇	四八、一一五〇〇	三九、〇一三〇〇	二八、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〇	一一、二九三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六、四九四〇〇	一〇、四四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梅縣		南澳		惠來		豐順		大埔		普寧		饒平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五〇〇	無		二、一六三〇〇	七、六六八〇〇	六五八〇〇	四、五九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一、九八九〇〇				
一、八一六〇〇	八、六九三〇〇	無		九、四一二〇〇	七、一二三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七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二〇、七八二〇〇
一四、五〇四〇〇	二、〇四六〇〇	無	四、四二八〇〇	一三、六一四〇〇	一二、七四三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九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九、三四五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	二〇、三六四〇〇		三、八四七〇〇

信宜		電白		茂名		興寧		平遠		蕉嶺		五華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五、四三三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	九、五二八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四〇、六五七〇〇	二七、三四六〇〇	一五、四六二〇〇	四、〇一九〇〇	四九六〇〇	六九〇〇		無	一三、一六二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一八、八〇九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二五、二四八〇〇	七、一九四〇〇	二七、二四九〇〇	六、四〇四〇〇	二一、七一三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	七一二〇〇		無		
一、四一三〇〇	一八、二九〇〇〇	二、三六六〇〇	二三、一二七〇〇	四、三二三〇〇	八一、八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六〇〇	一七、四四九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	無	一五、八七六〇〇



陽春		陽江		徐聞		遂溪		海康		廉江		化縣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九、二五六〇〇	八、二一〇〇〇	四、五一四〇〇	一六、六三二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九一三〇〇	無	三一、六六四〇〇	無	無	一四、四二二〇〇	一四、八五七〇〇
一二、四四八〇〇	一五、六〇三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二五、一二六〇〇	三、五四七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一五、二七一〇〇	無	二〇、一〇一〇〇	一七七〇〇	九〇七〇〇	一三、四八一〇〇	一九、九八一〇〇
五四、三三九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	五二、三八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四、七二六〇〇	九、八七八〇〇	無	一三、五三〇〇〇	七、五〇四〇〇	三〇、五一五〇〇	二〇、四三六〇〇	二七、二〇六〇〇

澄遠		瓊山		防城		欽縣		靈山		合埔		吳川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一八三〇〇	六、四八七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	八、七六六〇〇	二、六一七〇〇	一〇、四八二〇〇	一五、八四八〇〇	二二、四一七〇〇	一五、八二六〇〇	九、〇五二〇〇	四三四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			七、三一九〇〇	四一、一五一〇〇	二二、〇五九〇〇	二四、五三七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	八、五七八〇〇
		一四、八六九〇〇	七四、五七四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	八六八〇〇			一三、三六一〇〇	三五、四一〇〇〇	四〇、八六四〇〇	二七、〇七三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	二二、四三三〇〇

崖縣		儋縣		臨高		樂會		瓊東		文昌		安定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舊額	新額
一、五四三〇〇	七、九五七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五、三五九〇〇	四一九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二一、四六一〇〇		
二、三九三〇〇	七、〇七四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		二、七六一〇〇				二六、八九五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七、三八六〇〇
三、〇三八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	一九九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一、七九〇〇〇		九、七八九〇〇		六、一三一〇〇		四〇、八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萬寧		陵水		感恩		昌江		合計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新糧	舊糧
七、七七二〇〇	一、四一八〇〇							二、三八六、八二九〇〇元	八八七、六八七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	三、二三一〇〇	二、一四二〇〇						二、八六四、〇七七〇元	八五九、七二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〇〇	一、八〇一〇〇	五、九一八〇〇						三、二六五、八三七〇元	一、六九九、八二三〇〇
				六七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				

(八) 現行章程

田賦之課稅標準稅率與及征收方法縣各不同故無統一課稅章程現行章制止有實成征收機關官吏者耳錄田賦考成章程及清理舊糧簡章於次至各縣之田畝開捐感於近日徵收輕重縣亦不同為劃一計十九年曾擬定章程呈請省府會議議決准予試辦二十二年四月又加修正茲併附後

一、廣東省徵收田賦考成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省府令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縣征收地丁色米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其攷成均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征收田賦官吏爲經徵官凡兼任經徵官之縣長應受財政廳廳長命令而負催征田賦之責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

截限之期次年六月底爲下忙截限之期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截限屆滿之日一個月內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財政廳廳長攷核

第五條 各經徵官除屆滿上下忙應造具總數報核外並應按月將實收數目遵照歷頒表式分別造報

前項月報表到省日期依各機關解款項及造報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到達省垣期限表規定辦理

第六條 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如係預征則將本年改爲某年田賦)

(二)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攷核分數應以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第一項應徵數按各該縣每年賦額及近三年實徵平均數酌定但

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另行酌定辦理第二項應徵數按各該縣舊糧應徵總數及歷年實收舊欠數目酌定第三項應徵數按各該縣緩徵應完總數及歷年徵糧情形酌定分為三項各別考成之

前項應徵數每年由財政廳酌定先一個月列表令知

第八條 凡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凡經徵官任事未滿一月者得免予考核

####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歲數造報定限以前照每年賦額徵完者得由財政廳廳長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與特獎

第十一條 凡照應徵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財政廳廳長專案呈請 省政府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記功一次者得由財政廳於其增收數內給予百分之二為獎金記功二次者於其增收數內酌予百分之五為獎金記大功一次者於其增收數內酌予百分之八為獎金記大功二次者於其增收數內酌予百分之十為獎金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二年以上各項收成均獲記大功二次或均增收五分以上者得援照第十條由財政廳廳長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予特獎

第十三條 凡受特獎優獎者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或由財政廳予以保障或升缺

## 第五章 懲戒方法

###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于懲處一分以上依左例辦理  
徵數未完達一分以上者申飭二分以上者記過三分以上者記大過四分以上者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令其  
免職向來征收最稱短絀之縣或在任日期價值湊月年收短少者各征收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財政廳復  
核確非因徵收官疲玩者得酌減處分或免于處分

### 第十五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例辦理

(一)凡應造月報初次逾限者記過一次再逾限者記過二次三次逾限者則記大過

(二)上下忙應造總數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二兩個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三月以上

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四月以上者免職

### 第十六條

凡受獎勵與懲戒功過得相抵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時所領獎金繳還

### 第十七條

凡應受各條之處分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通令之日施行

## 二、廣東人民滯納錢糧處分暫行章程

### 第一條

人民逾年完納錢糧向分上忙下忙兩期或分上征中征下征三期均應依期完納年清年款

第二條 凡應依期完納之新糧如逾期未完應予以滯納處分其辦法如左

(一)屆滿下忙逾期未納於三個月內補納者則按所納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五

(二)屆滿下忙逾期未納於六個月內補納者則按所納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應完納之舊糧分為上年舊糧積年舊糧二種其辦法如左

(一)上年舊糧則按照應繳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十五

(二)積年舊糧則按照應繳糧額罰令增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凡糧稅確係逃亡絕戶砂屨水冲有糧無田者准各戶陳明理由呈請經徵官勘明查實加結呈報財政廳核明

轉呈 省政府豁免予處分

第五條 凡因水旱災荒及特別事變不能完糧者應先期報由經徵官勘明轉呈核辦如先未呈報不得藉口延欠規避處分

第六條 凡貧民無力清完舊糧得詳具理由并由左右鄰證明確係貧戶無力完納報請經徵官查明豁免或寬限免予處分但以呈由財政廳核准者為限

第七條 土豪劣紳貪污吏胥包庇頂戶瞞報稅額如被告發或由經征官飭查明確除應繳滯納增額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八條 徵糧司役如不遵章辦理尙未逾限竟敢欺騙加收中飽舞弊如查出或被告發應從嚴究治經徵官查察不周或失之徇縱並應同予議處

第九條 本章程新舊糧額所定百分比係合正耗雜費併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由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分數表 (甲)

米			民			丁			地			類別
小計						小計						稅
												目
												原額數
												實應征數
												免數
												本年獨
												本年緩
												本年應
												已完數
												未完數
												本年分
												備
												致

合計	漙		
	課		
	小計		

說明

某縣地丁民米或漁課原額若干照數填上如上年某案呈明蠲豁若干應由廳照案除去再依照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核定該年實應征數令知又本年因某災或兵事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徵若干應由縣列明表內照數除去得本年應徵數自某月某日開徵起至某月某日截止至已完若干未完若干本年錢糧已完分數均應於表列各欄分別詳註本表如不敷填寫時可放大之如係丁米併徵者可將地丁民米正雜各款列為一數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比較表 (乙)

類別	稅目	完分數					
		原額數	實徵數	前三年征	前二年征	前一年征	本年征
稅額							
備							
致							

	漁	米	民	丁	地
		小計		小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一章 田賦

合計	課
	小計

說明 本表依征收田賦成條例之規定應將近三年成數列作比較如有蠲免緩徵等情形及曾經預徵過十七年以後各年份錢額著於備考欄內聲明表式可任意放大

縣民國國 年度催征積年舊賦分數表 (丙)

地	丁	年別	類別	稅
				目類
積	原	年	欠	數
	欠			
民	完	年	未	分
欠	分	年	備	致
備				
致				

說明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欠某年舊額分數若干銀元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征起至某月日截

合計	課			米			民
	小計			小計			

數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約數若干)分數若干銀元若干分年詳叙  
 上列表式值一年如年數增加可加減表格照填如不敷寫可放大

縣民國 年度帶征緩賦分數表(丁)

類別	稅目	地	丁	民	稅額
					某年緩徵數
			小計		
					某年帶徵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備
					致

合計	課 漁			米
	小計			

說明 某縣於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蠲除田賦分幾年帶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春後或秋後)開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開徵起至某月日截止實徵若干未完若干應依照表式分別錄米詳細填註

三、清理舊糧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頒行

(一)清理舊糧係統民國改元前之辛亥年至十八年舊糧一概清理其清理辦法則按本簡章行之其前定減征辦法現已

停止以後不得引用

(二) 此次清理舊糧係因各縣在減征時期尚未悉數清理特另派委員查催以實行補助縣長之未達為原則收解由縣長負責督催稽核由委員專任之

(三) 各縣舊糧一律規復原日舊章征收其從前免補元水及免納罰金之例照案撤銷

(四) 清理舊糧委員無論由廳派委與由縣派委均係駐縣協助縣長催科核定每縣選派一人或二人以負責專責不必分區辦理如有擅自離縣曠職或委人代理應由縣呈廳撤究

(五) 各縣舊糧積欠每係諉諸逃亡絕戶虛稅過多踴屬事實但有無田之額即有無額之田如果切實限查不無虛稅可言應責成委員一併清理此項辦法應查照二十年十月九日田字第一二六號通令辦理

(六) 各委員負責清理舊糧責任迥赴鄉催征時縣長必須派撥警兵協催不得推諉

(七) 舊糧既非減征隨時均應清理毋庸核定期限束縛進行

(八) 此次清理舊糧縣長與委員共同負責准照清理舊糧案在收入舊糧項下提扣三成辦公費除解廳一成外縣長委員(無論廳委縣委)各給一成以示獎勵

(九) 前項辦公費應就丁米正耗平糶糧捐及二五元水等項彙總核計其附加大學費串票費滯納罰金不在提扣範圍(十) 委員在署任鄉辦公膳宿旅費按月由縣酌借仍於應得一成辦公費款內隨時扣還

(十一) 各縣收入舊糧既無減征之區別則報告收數應自十八年份以前彙列一表其十九年及二十年份新糧收數仍分表報告以便考核



- (十二) 委員駐鄉辦事應按旬填駐鄉表並將催收數目列報其報告期限仍照舊辦理
- (十三) 委員下鄉清理香糧既已規定提扣辦公費自不得例外需索川資旅費等如查出或被告發得實即行撤究
- (十四) 催糧司役隨同委員催征至為接近委員應負督飭之責如司役等有需索情弊應據實報廳以憑究辦毋得扶同徇隱
- (十五) 本簡章係由財政廳呈明 省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增定之

縣別		委員姓名		赴鄉駐鄉日期		收糧數目	
				月 日	赴 駐		
				月 日	赴 駐		
				月 日	赴 駐		
				月 日	赴 駐		
				月 日	赴 駐		

明 說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此表應依照規定期限按月查填列報一次

縣 年 月份征收辛亥年至十八年份舊糧報告表		年別	辛亥年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徵收數	此欄應將所收丁米依照新稅率征收	徵收數	計分別列載				
本月份征收數	留縣二成或地方款	解庫八成					
照正稅扣存	三成辦公費	實解七					
成庫款	成庫款	滯納罰金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填用丁米串票數	此欄應將已用丁米串票數分別註明	致備					
致備	此格係說明所收某款之細數即係地丁正銀若干兩分米若干石分米若干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暫	免	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免		

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合計
					全	全	全	暫免	

此表應依照規定限期按月查填列報一次

縣造報 年 月份徵收 年份錢糧報告表

歲征地丁原額若干兩	每兩	統	元實共毫銀
歲征民米原額若干石	每石	統	元實共毫銀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年別	歲征漁課原額若干兩毫		歲征屯米原額若干石毫	
	楚填目所稅依此 列分載率照欄 清別款表新題	款別	每兩		每石	
	或實日一根據此 數所翻欄第應 列收款第	實收數	統		元征實共毫銀	
		留縣二成 地方款	統		元征實共毫銀	
		解庫八 成數	元征實共毫銀		元征實共毫銀	
	接遞之假上 列月數暫收 入衙應收	收數	元征實共毫銀		元征實共毫銀	
	報兩月綜 數上月本 列月	合計數	元征實共毫銀		元征實共毫銀	
	分方留百年正按滯 之款縣分征稅解納 不之之收計庫罰 在幾註算入金 處地其明分成應	滯納罰金	元征實共毫銀		元征實共毫銀	
	清數丁據征將此 楚填米分欄已 列張別收用應	填用據征 張數	元征實共毫銀		元征實共毫銀	
	列千戶兩此 載漁應民即 明課列米係 白若千若地 以均戶石丁 便當征過銀 審當收割某 核若款開干 款若開干	說明	元征實共毫銀		元征實共毫銀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一章 田賦

計 合	份 年 二 十 二	份 年 一 十 二

附	記
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報	

各縣報告期限表	
縣名	報告表到省期限
南海縣	次月十五日
龍門縣	次月二十日
番禺縣	次月十五日
台山縣	次月二十日
順德縣	次月十五日
縣名	報告表到省期限
東莞縣	次月十五日
增城縣	次月十五日
縣名	報告表到省期限
從化縣	次月二十日



新豐縣	連山縣	英德縣	始興縣	雲浮縣	封川縣	廣寧縣	高要縣	寶安縣	中山縣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十五日
紫金縣	澄海縣	翁源縣	樂昌縣	鬱南縣	開建縣	開平縣	四會縣	花縣	新會縣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十五日
海豐縣	惠陽縣	連縣	仁化縣	曲江縣	恩平縣	鶴山縣	新興縣	佛岡縣	三水縣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陸豐縣	博羅縣	陽山縣	乳源縣	南雄縣	羅定縣	德慶縣	高明縣	赤溪縣	清遠縣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二十日	次月十五日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連平縣	龍川縣	次月二十日
潮安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潮安縣	次月二十日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次月二十日
南澳縣	梅縣	五華縣	興寧縣	南澳縣	次月二十日
平遠縣	蕉嶺縣	茂名縣	電白縣	平遠縣	次月廿五日
信宜縣	化縣	吳川縣	廉江縣	信宜縣	次月廿五日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縣	海康縣	次月二十日
陽春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陽春縣	次月二十日
文昌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臨高縣	文昌縣	次月廿五日
儋縣	崖縣	萬寧縣	陵水縣	儋縣	次月廿五日

合浦縣	次月二十日	靈山縣	次月廿五日	欽縣	次月二十日	防城縣	次月廿五日
感恩縣	次月廿五日	昌江縣	次月廿五日				

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頒行

(一)各縣征糧收據即串票由廳繕製發縣領用

(二)征糧收據分為四種

(甲)丁米併征米串 南海花縣三水高要開建曲江樂昌翁源陽山潮安徐聞臨高連縣河源等十四縣適用之

(乙)丁米併征米串 順德佛岡封川高明英德惠陽博羅陸豐紫金龍川連平和平大埔蕉嶺五華梅縣興寧平遠茂名電白化縣廉江信宜吳川海康遂溪陽江欽縣防城等廿九縣適用之

(丙)丁米分征丁串 丙丁兩種番禺東莞中山新會增城龍門從化清遠台山寶安赤溪鶴山四會恩平開平新興德慶廣寧羅定雲浮鬱南南雄始興仁化連山乳源新豐海豐合浦靈山揭陽澄海潮陽饒平南澳

(丁)丁米分征米串 普寧豐順惠來陽春瓊山瓊東陵水崖縣樂會感恩澄邁昌江定安儋縣文昌萬寧等五十一縣適用之

(三)現定征糧收據紙分銀串米串地丁串民米串四種其各縣如有坦餉驗餉補升銀漁課雜稅等項征收者可請領

地丁串票填用即在票內地丁兩字之旁加蓋某某字樣紅印其有補升米屯米苗米等項征收者可請領民米串

票填用即在票內民米兩字之旁加蓋某某等字樣紅印用資識別

(四) 瓊崖各縣征糧向以大元計算即錢糧稅率亦定爲以大元計征領用征糧收據應將票內毫銀字樣一律加蓋大元二字以符定例

(五)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征糧一律改用應串征收本年新糧用紅色新糧串上年以前舊糧用青色舊糧串藉示區別

(六) 此項征糧收據由廳預爲編印各縣於開征新糧之前一個月(即每年七月一日之前一個月)備文派員來廳領用所需若干仍先呈明以便編印

(七) 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每千張收回紙價毫銀七元在各該縣原支串票印刷費項下提出墊繳由本廳支應股入收後給回收條照案不准向糧戶收費

(八) 此項墊繳紙價並非解款祇將掣回收條作爲雜費粘單報銷

(九) 各縣領用征糧收據每月將發出繳驗一聯隨同征糧月報表繳核並在票面總束上加具清單註明所用收據字軌號數張數以憑查改另分別是月所收糧款年分每一小束糧於每束票面上加貼紙條註明張數及實收銀數以便按年核算查對

(十) 所領征糧收據有因塗改以致不能發出時應將此廢票隨時專文繳銷

(十一) 填發征糧收據時必須將空出之業戶姓名及都圖甲戶丁姓名及住在地暨騎縫銀數填寫清楚不得遺漏

(十二) 征糧收據應加蓋縣印及征收官印章收款人圖章

(十三)各縣征收官遇有交代時即將領過收據數目字號號數分別已用未用詳列專冊移交新任接收報核其任內已用

票根並須連同收根數目列表另案專送新任先行算明以便結報

(十四)未用征根收據移交時可按實在未用數目向新任酌收回墊繳紙價

(十五)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所用縣串已用者截出一聯隨同六月底以前征根表繳應查驗未用者截角註銷

(十六)此項由廳印發征根收據係爲杜絕征根弊混嗣後如有收多報少大頭小尾或私發臨時收據均從嚴究辦

(十七)各站征根務須按月截清收數連同比銷繳驗兩聯繳縣比銷清楚分別解繳不得有漏銷混銷之弊一經查出撤差

懲治

(十八)各縣所用票根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應保存五年以便遇有發生訴訟時可以查對過五年以後即行燒去以免壓積

(十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正之

(二十)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東財政廳修正田畝捐章程

廿二年四月廿七日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沙田另有專章辦理不適用本章程)

第一條 廣東各縣爲實施三年計劃及發展農業改善農民生活得征收田畝捐以充經費

第二條 田畝捐之征收應先從事調查以每一自治鄉爲範圍由縣政府遵照財政廳頒發冊式印發各屬自治公所轉

發鄉自治公所辦理並隨時派員督促查察之

第三條 鄉自治公所接到調查冊五日內由鄉長副鄉長督察正副里長分村或分段從事調查並於調查完竣後將原

冊逐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呈繳財政廳核定之但區公所認為調查有不實時得派員複查之縣政府認為調查有不實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調查期間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限令負責人員遵照辦理並呈報財政廳備查每辦竣一鄉得先將該鄉調查冊呈報財政廳核准後先行開收田賦捐以資應用但開征後除正稅外無論從前以如何名目對於該田畝有征收地方捐款者均應廢止之

第五條

田畝捐用途之分配由縣政府擬議提出縣參議會通過後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征收田畝捐取屬地主義務無論佃戶業主與按主原於何鄉人凡田畝在該鄉範圍內者均由該鄉征收之其公產官產如有收益者並得一律收捐

第七條

對於查定之田價有不服者得具理由申請該鄉自治公所更正之若該鄉認為無庸更正仍有不服者得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更正之但經縣政府決定後不得再行請求

第八條

田畝捐之征率得由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但每畝不得超過現在田價百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田畝凡耕種一切植物及其他池塘墾鹽地均屬之其應納捐款由鄉自治公所按照核定價格及捐率征收解繳縣政府保管

第十條

田畝捐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由七月至九月第二期由一月至三月每期征收半數第一期於收據書明已收半數若干下期着納捐人帶同第一期所發收據加蓋已收全數字樣不必另發以省手續但於第一期願繳

全年者聽其繳納現年捐款並應將上年收據呈驗非上年完清不能納現年捐款

第十一條 負繳納田畝捐之義務者爲業主而該田收益屬於典按主者則由典按主負納捐義務但業主典按主不在該

田畝所在地之鄉居住時得托佃戶代繳佃戶又不在田畝所在地之鄉者得托田畝所在地鄉內之鄉民爲代

繳入

第十二條 凡負有納捐之義務逾期徵期滿後於六個月內完納者應罰滯納金一成在六個月以後完納者應罰滯納金

二成若再逾限每六個月遞加一成

第十三條 凡業主典按主有變更其業權時須於十五日內赴經征田畝捐之鄉公所報請更正底冊其該年應負之田畝

捐辦法如左

(甲)在每年一月以後四月以前變更者其捐款由新業主繳納原業主典按主免予負擔

(乙)四月以後九月以前變更者原業主典按主及新業主典按主各負擔半數

(丙)九月以後變更者仍由原業主典按主負擔全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說	明
一項 鄉名應將現劃定之自治鄉名填入	二項 無論何事如認為應填入者可填入之
二項 段號該鄉應將所轄田地分為若干段逐段編號後記入此欄但均須就一幅地順序查填不得稍涉凌亂 另每段須附畧圖一幅由鄉公所繪具隨冊繳縣呈廳備查	六項 每畝或每斗現值可照現值填入之
三項 所在地地名須將該田所在地名填入如有別名或舊名均宜加一括弧填入之	七項 全坵現值若干即該坵無論若干畝若干種於有週田界內之現值是也可算明填入之
四項 地目如旱田水田桑地池塘菓園等是也宜分別填入	八項 凡全坵租額若干無論以谷計或以銀計或就田所收谷額如何折合銀數俱須於此欄填入
五項 面積如該鄉買賣契約以畝為標準者則填若干畝分若以容種為標準者須伸合畝分數填入但畝數非詢問耕佃有所不知准於調查時先三日通知各耕佃屆時到田俾獲查詢	九項 業戶姓名住址須將業戶真姓名填入切不可填堂名如係祖管或公產並須填其管理人或管理之團體
六項 每畝或每斗現值可照現值填入之	十項 佃戶姓名住址須填其真姓名如係自耕須填自耕字樣若佃戶不在該鄉居住者尤應填明

### 改征地稅與現在田賦之比較

本省田地久未清丈實征畝數未能確定茲就查得通省各屬田地山塘共為四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七十二畝五分

零三毫其地價平均共值二十三萬萬五千零一十二萬一千零零六元一毫三仙五文以現征田賦總額八百二十八萬零三百九十九元九毫六仙三文比例實得千分之三五·三三所賦於民實為至薄將來實行清丈報價其畝數及價值定當不止此數若遵照 總理值百稅一遺訓按值課征地稅總在三千萬以上茲謹就攷查所得之田地畝數及價值並與賦額比例核定百分數附列於後以備考核

廣東省各縣田賦與地價比例表

縣名	田地畝數	平均每畝價值	地價	田賦總額	百分數
南海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七〇〇〇〇元	四七
番禺	一·五七·七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六五六一	三七
東莞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四九〇三	九四
順德	六·二·三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六四九三	六三
中山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六五〇〇〇元	三〇

新會	一〇三・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七五〇〇	分	五八五
增城	六六・五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五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分	五二二
龍門	三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三〇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分	六八九
從化	一八・七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四九二・六〇〇〇	四・一五七六九	分	五五二
花縣	二六・七五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九〇〇〇	九・七六七九九	分	六五五
三水	五〇・六五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五・〇五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六二五三	分	二五七
清遠	五三・六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六三・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九〇	分	三〇〇
寶安	二四四・四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二・四七五九九	分	四四九
台山	七四・七三三〇〇	一五九九	二・一八九・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〇三三	分	七二
赤溪	三三・四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六・四〇〇〇〇	九・四五五五五	分	三七三

佛岡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分
高要	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一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分
四會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分
鶴山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〇	五分
恩平	一五,九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二,五	四分
開平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九,九〇〇	一分
新興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分
德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分
封川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七〇〇	五分
開建	五五,六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分

仁化	131,550,000	26,000	4,550,010,000	4,026,101	分	266
樂昌	131,550,000	40,000	6,950,400,000	6,333,183	分	236
曲江	50,500,000	10,000	10,901,300,000	12,656,455	分	277
始興	131,550,000	40,000	6,650,400,000	5,633,050	分	219
南雄	50,500,000	40,000	3,800,400,000	1,877,755	分	198
鬱南	31,110,000	40,000	13,050,400,000	5,733,800	分	275
雲浮	110,000,000	40,000	15,500,000,000	7,877,555	分	266
羅定	25,000,000	100,000	29,500,000,000	9,120,455	分	300
高明	131,550,000	40,000	9,400,450,000	8,737,000	分	291
廣寧	231,400,000	100,000	25,200,400,000	5,620,250	分	333

英 德	三 百 六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五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六 百 六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三 百 六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翁 源	二 百 七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四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百 七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四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乳 源	一 百 五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三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五 十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三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連 縣	一 百 零 三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三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陽 山	一 百 零 四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四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連 山	一 百 零 五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五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惠 陽	一 百 零 六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六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博 羅	一 百 零 七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七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海 豐	一 百 零 八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八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陸 豐	一 百 零 九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一 百 零 九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二 萬 零 一 千 零 一 百 零 一 元	分

新豐	三三・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一・九四〇〇〇	三三・一四三九六	分	三二六
紫金	三三・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二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分	三四一
龍川	三三・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七三三〇	分	三九三
河源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四四六	分	三五六
和平	三四・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五・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三二七五	分	三四三
連平	三四・六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八二〇〇〇	三三・八四二七七	分	三四三
潮安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四二・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八二八三	分	三四七
潮陽	三五・九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七〇九	分	三九一
揭陽	三六・五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五五〇〇	分	三六一
澄海	三六・九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七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二〇〇	分	三四五

蕉 嶺	五 華	興 寧	梅 縣	南 澳	惠 來	豐 順	大 埔	普 寧	饒 平
九·九四〇〇〇	一·六二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五五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九八·八六〇〇〇	五·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八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六七四	四·四四·五〇八〇	六·七六·七四〇	八·一〇·三三九六	七·四二·五〇八	三·一四·三三〇	三·六〇·八八六一	二·六·五九·二五五	五·九七·二六三	九·〇三·〇三二
分 三六八	分 七三四	分 八八〇	分 三五三	分 一〇三二	分 五五三	分 七三四	分 三〇〇	分 四三九	分 三〇六



徐聞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二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〇	分	四〇〇〇
遂溪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分	五〇〇〇
海康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分	四〇〇〇
廉江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分	五〇〇〇
吳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分	四〇〇〇
化縣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分	三〇〇〇
信宜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分	六〇〇〇
電白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分	三〇〇〇
茂名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分	四〇〇〇
平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分	五〇〇〇

陽江	陽春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	瓊山	澄邁	文昌	定安
粵幣二千五百元	粵幣一千九百元	粵幣一千四百元	粵幣一千零元	粵幣七百五十元	粵幣五百元	粵幣一千零元	粵幣二百五十元	粵幣一百元	粵幣五十元
十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四元	四元	十元	三元	四元	十元
三元四角四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一元二角四分	二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二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二元一角四分	三元一角四分
六元五角四分	九元五角四分	五元五角四分	五元五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三五四	七五五	五五六	二六六	六六六	五五五	六六六	五五五	二六六	一〇四

瓊東	100,000,000	50,000	140,000,000,000	28,400,500元	分	三三四
樂會	71,200,000	50,000	80,000,000,000	17,250,000元	分	四六三
臨高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00	1,620,000元	分	四四五
儋縣	311,200,000	40,000	1,500,000,000,000	5,620,000元	分	三三〇
崖縣	1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0	1,800,000元	分	三九〇
萬寧	60,000,000	40,000	200,000,000,000	2,900,000元	分	八四七
陵水	60,000,000	50,000	1,000,000,000,000	8,100,000元	分	四六四
昌江	1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000	5,000,000元	分	三三五
感恩	31,200,000	40,000	1,000,000,000,000	4,000,000元	分	三六五

## 第二章 沙田

本省濱江濱海之地以潮水漲落積生沙坦始而近于鹹流稍見水草（今稱斥則）繼而淤積漲生潮退露坦潮漲仍水而草已萌生（今稱草坦屬下則）又繼而水坦逐漸成熟可以耕種成爲熟田（今稱中則）又繼而成熟田畝圍築成園（今稱上則）是均謂之沙田

沙田地位多在干廣潮兩屬廣屬以番禺新會中山東莞等縣爲多潮屬以澄海爲多揭陽潮安等縣次之潮屬沙田濱臨大海鹹潮沖擊不若廣屬沙田之膏腴

沙田實數約在三萬頃以上而現時納稅者止有半數欲清理之非實行清丈不可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督撫院有奏請設局清丈之舉分舉報清丈換照三項舉行民國初年仍沿舊制民國四年廣東財政廳復擬定清丈沙田辦法然祇有名無實民國十五年以後又陸續設各屬清丈處然以志在收賦成效至徵民國十七年改由財政廳土地局辦理劃全省沙田爲九屬設局清丈組織測量隊依次實行翌年裁土地局由財政廳直接辦理至今大部沙田已清丈完竣編成地籍各冊其未竣者亦擬定計劃庶續辦理茲將已清丈之沙田列左

縣名	已清丈排尺面積	附記
南海	二千八百一十七頃	尚餘九江一帶未測現已廢續測量

潮州	台山	寶安	新會	中順西海	中順東海	順德	東莞	番禺
	一千五百四十頃	六百二十七頃	一千四百零六頃	五千二百四十一頃	三千二百二十八頃	五千零四十五頃	三千九百一十八頃	五千九百四十一頃
現已開測將次完竣	尙餘海晏一帶二千餘頃未測	全屬丈竣已陳報地價及改征地稅	尙餘大沙禮樂外海一帶未測現已展續測量	尙餘小欖古鎮黃梁都一帶未測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尙餘十六沙附屬各子沙未測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順德歸中順東海範圍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尙餘中堂一帶三千餘頃未測	所餘少數現已展續測量

清理沙田計劃定有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及沙田清丈章程均列于次此外有清丈田畝測繪條例測丈沙田辦事通則測丈隊服

務規則測量業務實施細則等無開財政不具錄

## (一)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東全省沙田依本章程清理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沙田係指沿海沿江沿河濱水之區一切淤積濕生田坦如圍田潮田桑田葵田葵基魚塘草坦水坦單造鹹田以及荒洲園魚塢(潮州)蠔蜆塘坦(東莞寶安台山陽江)等而言
- 第三條 清理沙田事宜本廳督同各屬沙田局辦理之
- 第四條 未設沙田局各屬由本廳督同各該縣長負責辦理
- 第五條 清理沙田限民國十九年底以前辦竣
- 第六條 清理沙田手續分為公告申報調查清丈按照清佃評定地價地稅登記編冊各種

### 第二章 公告

- 第七條 本章程公佈後各沙田局或縣長應即佈告週知並派員向民衆宣傳將其意義及手續詳為解釋以利進行
  - 第八條 業經定期實施調查清丈各沙之前一個月各沙田局或縣署應辦理後開各事
- 甲 佈告 本項佈告應備開後列事項

一、調查測丈該沙日期

二、飭各該沙業個人等於布告日起二十日內前來申報（申報事項詳第三章九條）屆期該個人仍須赴沙指定地點聽候查詢或帶丈

乙 通告 通告分兩種

一、通告該沙業戶并發申報書着于佈告日起二十日內前來申報（申報事項詳第三章九條至此通告須交地方團體查送）

二、通告該沙沙伏飭依調查報告冊式（冊式另定）將領看田畝土名圍名四至畝數等則業佃姓名住址等項查明在未實施調查測丈之前十日造冊繳核屆期赴沙引同查丈

### 第三章 申報

#### 第九條

業戶接閱通告或據個人通知後須依限在奉發申報書上將自己田畝坐落土名四至畝數等則年納沙捐護費額年納糧額年收租額業佃姓名住址有無契照及其字軌號數並自擬定該田價值等項詳細填明親自或派代表連同近三年完納沙捐護費票據持往沙田局或縣署申報（申報書式另定之由各沙田局或縣署印發不取分文）

#### 第十條

各種團體所有田垣由管理人申報

#### 第十一條

官有田地由該管機關函通報

第十二條 各沙沙伏接受通告後應遵通告依限將調查報告冊呈繳局縣

#### 第四章 調查清丈

第十三條 局縣接到各業戶申報及沙伏呈報後應即依期派出測量隊帶同調查人員前往各沙實地調查清丈

第十四條 調查時應將業戶申報書暨沙伏呈繳之清冊帶赴沙所與現查情形互考如有發生疑問及不符者復加詳查

註明附記格內

第十五條 調查時每一區域均按各沙各圍鱗次飭令沙伏個人帶引聽候查詢

第十六條 調查時如發覺業戶有未遵章申報者應催其申報或自行查報之

第十七條 調查時如發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應報由測量隊專案呈報局縣辦理并註明附記格內

甲 田多稅少有估溢之嫌疑者

乙 等則不符應補息加升者

丙 接生溢坦尚未報承者

丁 田少稅多應更正稅賦者

戊 業主自擬田價不當者

第十八條 調查時遇有沙田坦畝無從查明業佃姓名者仍先編號入冊報由測量隊專案轉報局縣布告該田所有人限期補行申報

期補行申報



第十九條 本廳製定調查報告冊及駐沙日記簿發交調查人員各員務須按旬填繳局縣局縣另繕一份轉報本廳

第二十條 凡經實地調查之田坦測量隊應即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挨次清丈之

第二一條 經清丈完竣各田坦如診業戶認所丈面積有未確時得呈請該局縣核准派員會同業主複丈惟每畝須繳複丈費二毫以示限制

第二二條 各業戶間因此次清丈發生界限爭執先由局縣調處之不服局縣調處時得呈財廳轉送土地裁判所裁判之土地裁判所之判決作爲最終決定

## 第五章 換照清佃

第二三條 凡經調查清丈之田坦局縣應即按照圖冊傳知業戶將原契繳驗換發新照粘附田圖以正經界並將原繳契照蓋經驗舊換新五字戳記粘附於新換照圖之上蓋騎縫印信爲據若契照內田畝分屬各局或各縣不相連絡或同屬一沙不相連絡不能分貼時則將原契及新照分別批明加蓋印信於其上此次換照免予收費業戶如不遵辦即照第八章各條加以懲處

第二四條 如無契照繳驗時應將管業旁證如繳納捐費票據或歷年收入滋息簿據等項連同田鄰三人以上切結（證明該田畝確係該戶管業有年者）繳驗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優先承升領照管業

第二五條 凡業戶將契照與他人者業戶與契主當約同繳驗領取新照如對方拒却或延誤當呈請局縣代爲催告若其對方仍置不理在業戶方面得呈請局縣將該契照按契約及原契註銷有執照者照章發給新照無執照者

補息承升照舊管業至典按主方面如因此次清丈所整過各股有向原業主取償之權

第二六條 業戶繳驗契照時須帶繳註冊調查清丈費每畝一毫五分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前經繳過者應將收據呈

驗准免再繳如屬官有土地免繳此項費用

第二七條 經清丈之田坦凡應承升加升或田多稅少田少稅多應更正稅故者悉依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辦理之

第二八條 經此次清丈換照之後非領有新發沙田管業執照者雖有紅契舊照不能為管業之憑證

## 第六章 評定地價地稅

第二九條 經清丈調查之田坦應即評定地價及地稅

第三十條 評定地價地稅應組織評定地價地稅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三一條 評定地價應將業戶自報地價及每年收益與實際調查該田時價及租金為標準

第三二條 業戶對於評定地價如有不服得請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之請求應詳細復核原定地價如有不當應即更正  
但再經審核原定地價確屬適當時得駁復之

第三三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之駁復仍有不服時得請依照地價給價收歸官有

第三四條 評定地價應照該田畝業主應得純收益額百分之五為率

第三五條 審定業戶應得純收益額應照下列四種辦法

(一) 將前五年收穫之數年平均而定其收益額即以其收益額除去一切工本作為純收益

(一)前五年收穫之數不明時即以鄰田前五年平均收穫之數比照酌擬其收益額除去一切工本作為純收益額

(二)鄰田無可比照時應以其地價應得年息六厘作為純收益額

(四)純收益額每五年重定一次

第三六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評定之地稅如有不服得聲敘理由請求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請求時應詳細復核如認為理由充分者應更改之如認為理由不充分者應駁復之報廳察核備案

## 第七章 登記編冊

第三七條 業戶換領新照後仍應依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以固業權

第三八條 凡經清丈登記之田坦局縣應即編造沙田地籍冊沙田戶籍冊各三份以一份發分局一份存局縣一份繳本廳

沙田地籍冊戶籍冊式另定之

## 第八章 懲獎

第三九條 本章程規定應申報或到沙帶丈及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而不遵照辦理者應由局縣查明情形處分之其辦法如左

- (一)佃戶臨時不到查存觀望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業戶不依期申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申報不實出於故意者亦同
  - (三)業戶不遵章依期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者每畝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沙伙不照章將領看田畝等項列冊呈報及到沙帶丈者撤差拘究
  - (五)佃戶經再通告而仍不到場指引帶丈者即行拘究
  - (六)業戶經再通告而不補報或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者呈廳核准將其田畝封割封耕或沒收充公
  - (七)劣紳土豪造謠阻撓清理沙田進行或有意抗拒者由局縣嚴拿究辦其情節重大者呈廳解決之
- 第四十條 各局長縣長及辦事人員如無成績分別扣發薪水或予撤職處分如有作弊情事按律懲辦
- 第四一條 辦事各員成績優越者由各局縣呈請提升或獎敘
- 第四二條 各局長縣長辦理認真依期竣事者由本廳按其勞績分別獎敘
- 第四三條 測量隊懲獎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審核備案
- 第四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第四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廣東清查沙田辦法大綱辦事細則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清理沙田章程均廢止之

沙伏查報表(民國 年 月 日)

局沙伏 查報

縣名	土名	園名	田之種類	西至	面積	等級	業戶(管理人)姓名及住址

御 姓 名 及 住 址 戶	備 考

(注意)此表每一業戶須填寫一張

駐沙日記簿

年 月 日 星期

起 止 時 間	氣 候	調 查 地 點
局 調 查 員 署 名 蓋 章		

備 考	項 事 查 調

(二)修正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草案

- 第一條 廣東全省沙田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舉行清丈
- 第二條 清丈各屬沙田由本廳組織測丈隊派赴各屬協同沙田局或縣長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清丈先從南番新會台山東莞潮州着手漸次及於欽廉等屬

第四條 各屬沙田清丈完竣期限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清丈沙田時關於測量技術及圖例比例尺暨所有測繪細則悉照前廣東沙田清理處修正之清丈田畝測繪條例及本處之清丈沙田測丈隊之業務暨實施細則辦理以昭劃一

第六條 清丈田畝分下列各種

園田 潮田 桑田 桑基桑田 葵基 魚塘 草坦 水坦 單造鹹田 荒田 洲圍魚堤(潮州) 蠔  
鰓塘坦(東莞台山)

第七條 清丈時須將田坦等則詳記以便換照清佃時核對田坦等則之分別如下

- 一、凡園田無論種麥種菜或種其他植物及園田以內之桑基魚塘均作上則
- 二、凡潮田能種禾或菓或葵或雜糧者均作(上則)中則
- 三、凡園基以外桑基魚塘水田種植地等均作(上則)中則
- 四、凡鹹田能種禾或雜糧及與其相等地均作中則
- 五、鹹田不能種禾祇種水草者作爲(中則)下則
- 六、凡草坦沙坦水坦護基坦暨不能建築及種植者均作(中則)下則
- 七、凡下則水坦草坦近於鹹流者亦作爲下則
- 八、凡基圍水竇打禾地耕寮等均依照所在地附近田坦等則而定
- 九、其餘洲圍魚堤鰓塘坦及未經規定各地類比照本條酌定或專案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清丈時應挨次順序進行不得擇丈以免秩序凌亂徒勞無功

第九條 經定期清丈之區應由沙田局先期一個月布告週知并分飭業戶佃戶沙伏照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分別申報及屆期帶丈

第十條 出發清丈時應帶同調查人員下沙實地調查傳齊業佃沙伏帶同清丈以正經界而免爭執

第十一條 如業戶對於經濟發生爭執時應將兩造理由及調查實情呈報本廳處理之

第十二條 各測丈隊員除測量繪圖任務外并須負責調查責任惟因人地關係對於該處情形有不明瞭時得僱用臨時調查員

第十三條 所有調查事項應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及修正清丈田畝測繪條例辦理將調查所得填註面積圖之

附表上

第十四條 實施清丈時須分沙分圖分戶測繪清楚不得混亂

第十五條 凡經清丈完竣各田坦應依據修正清丈田畝測繪條例分裂每沙之分圖二幅并沙內各戶分圖二幅裝釘二冊分繳本廳及存該屬沙田局或縣

第十六條 凡公共基圍水道基壘等如無特別關係均以中線爲界

第十七條 凡水道及水坦泥坦沙坦等以不碍交通及無妨害他人利益方准劃與各戶管業

第十八條 凡官產或公地須分別註記清楚以免混淆

第十九條 實施清丈時如遇有各種溢坦應依沙田清佃章程子母相生之條劃歸接生各戶并報廳行局飭令照章承升

管業

- 第二十條 實施清丈時查出各業戶如有田多稅少者報廳行局飭令該業戶照數報承等則不符者報飭加升其有私估畧耕從未領過執照者報請查照清佃章程飭令承升并加處罰
- 第二一條 丈得田少稅多者報廳行局更正稅畝或飭覓地抵補
- 第二二條 清丈沙田需用軍隊保護及協助時得由測丈隊隊長或各縣長各局長隨時呈請調撥
- 第二三條 各測丈隊隊長每月應將月內測量工作及進行情形報告本廳察核備案
- 第二四條 各沙田局局長或縣長於清丈完畢後須履行按照清佃并編定該局沙田地籍冊及沙田戶籍冊存繳
- 第二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二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財政部沙田清理處清丈廣東全省沙田章程及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均廢止之

附表式

收 據	
號	第 字 調
茲 承	測 丈 隊 僱 用 担 任
由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共 計	事 宜
天 工 食 銀 元 毫 正	天 每
經 已 如 數 收 訖 此 據	元 毫 正
承 僱 調 查 人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支款人簽名蓋章

調查費支出日報表 (附收據) 第 頁

承僱人姓名	担任事項	工金	伙食	單據號數	經辦職員姓名	備 考

本日頁									
合計									
本日調查日報表共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說

調查隊長  
事務員

呈報

- (一) 調查費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調查以日計其工作常在一日以上每日工金不得超過八毫伙食不得超過貳毫特別調查以次計其工作常不滿一日其每次工金不得超過壹元伙食不得超過貳毫
- (二) 表內担任事項一欄須詳細記註担任某區某沙或某圍某戶及調查某種事項
- (三) 單據號數一欄若無單據則須經手支款人簽名蓋章於此欄內
- (四) 經辦職員姓名一欄如該件調查係由某技術員經辦則註技術員某某如係事務員經辦則註事務員某某并各

蓋章於此欄內

(五) 最末一欄本頁合計如係本頁合計則塗去日字如係本日合計則塗去頁字

(六) 調查費收據之填註如係屬於特別調查則填……由某月某日起至本月本日止共計半天(每天二字塗去)  
 工食銀一元二毫正共計實收工食銀一元二毫正

雜費月報表

第 頁

日期	用途	金額		單據號數	(要本人蓋章) 經手人姓名	備考
		元	毫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本	月	合	計	元	毫	仙	本月份雜費月報表共	頁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丈隊長  
事務員

呈報

- 附 說
- (一)用途一欄如係購置則註明物名數量價格及其用途如係舟車費則註明往何處辦理某種事項
  - (二)單據號數一欄如無單據則須經手人簽名蓋章于此欄并於備考欄說明
  - (三)不論單據有無經手人均須蓋章于經手人姓名欄內
  - (四)最末一欄本頁合計如係本頁合計則塗去月字如係本月合計則塗去頁字

扣薪報告表

姓	名	職	別	事	由	扣		備	考
						某月份	薪額		
						元	元		
						毫	毫		
						仙	仙		

測量區域	沙田
名園	
名業戶姓名	
田區	
之別	
田坦面積	
計	己未己未
	算製
	圖未

測丈隊由

年

月成績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丈隊長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此款存在何人 (存款人蓋章)						




總計	是月								
	測繪完竣 業主共 區共沙 條 計面積								
已測最末 計製 圖製 圖製 圖製 圖製 圖製 圖製 圖製 圖製	製圖								
	戶共面積約								

民國 年 月 日 測丈隊隊長 呈報

附 說

(1) 此表每月終由隊長彙齊月內測繪工作分別清晰按表填明呈報以資考核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二章 沙田

(2) 總計欄內測繪完竣者係指完全測竣已計算已製圖各沙而言其已測量而未計算或未製圖者須分別填註明白

(3) 測量時如遇有特別事情或於清丈進行有關係者或對於測量工作有發表意見者須於表內另闢附說一欄詳加說明

(4) 各技術員倘有品行不端或學識淺陋須將事實在附說欄內說明以資查核

測丈隊由 月 日至 月 日 工作旬報表

日期	天	氣	工	作		間	作	成	績	備	考
				時	時						
一				下	上	止	起				
二				下	上	止	起				
三				下	上	止	起				

中華民國十年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二章 沙田  
 月 日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下 午 時 分 止	上 午 時 分 起	下 午 時 分 止	上 午 時 分 起	下 午 時 分 止	上 午 時 分 起	下 午 時 分 止



積面類各	至 四	則 等	類種之田		名姓戶佃	名姓戶業
76.35770 畝 29.75722 畝	內圖註詳	則 上 則 下	田 塹	圍 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 說	積面計合
	160.11492

(三)測丈沙田辦事通則 民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施行

第一條 本廳對於測丈沙田區域所派出之測丈隊長編驗及駐局各專員及該管沙田機關爲使通力合作起見除遵

照原有章則外特設本通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凡測丈區域須先由該管測丈隊長該管編驗及駐局各專員會同該管沙田機關列舉沙名或圍名酌分若干

段每段幾幾沙幾圍及其名稱逐段冠以數字列冊會報本廳備查但有必要時本廳得以命令核定通飭知照

第三條 分段後由該管測丈隊長專員會同順序逐段定期分別實施申報查驗測丈等工作仍於三十日前布告該段

沙田業戶或管理入於布告日起二十日內備備所有照契證書赴編驗專員駐在地領取申報書據實填明連

同照契證書繳由編驗專員查驗并飭於測丈日期前一日集合測丈隊長駐所預備帶丈仍將日期及布告稿

會報本廳備查申報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編驗專員接受前項申報書及照據時須即查驗如發見申報書與原繳照據不符者應即指導更正并於原照

據加蓋查驗戳記當面發還不得留難稽索

第五條

編驗專員於該段查驗期滿即將申報書編釘成冊並將書中所報業佃戶姓名住址沙名及契照字號等則面積等項製成戶籍草冊兩份在該段測丈前運同申報書送測丈隊長并順序進行下一段工作其戶籍草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測丈隊長接到前項申報書及草冊時應即依期按冊實施測丈繪圖如發見書內所報等則及其他事項錯誤者應即時向帶丈人詢問更正并將測得面積四至及其他必要事項詳註於冊內

第七條

測丈隊長於每一段測丈完竣時起十日內須將測圖編釘兩份以一份隨冊呈報本廳備查以一份隨冊移送該管沙田機關及駐局專員至申報書仍送還編驗專員暫時保管以備各方面復查并於每一段測丈完竣時順序進行下一段工作

第八條

該管沙田機關接受前項實測圖籍及草冊時須即查核如發見其中全無執照或係舊照或雖非舊照而等則不相符致應承升者應即布告及通知督促該段沙田業戶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間內分別承升餘均照章辦理并於每一段督促完畢順序進行下一段工作

其無登記證繳驗者應即限令照章登記惟登記時發覺業戶姓名及沙名等不符除不能代為更正之事項外其餘以佈告方法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辦理而沙田業戶或管理人尚不依限遵辦者應即照章分別情節輕重呈候本廳核辦

第十條

該管沙田機關及駐局專員如因該沙田業戶或管理人之聲請認有復測之必要時得備具理由函請該管測

丈隊長復測其復測費用照章由整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該管沙田機關長官并駐局及編驗專員暨測丈隊長如有違反本通則之規定致發生重大過失時分別情節

輕重處以記過扣薪撤職等處分

第十二條 該管沙田機關及專員辦事處暨測丈隊各長員有徇私舞弊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本應對於該管沙田機關及專員辦事處測丈隊各長員其辦事之勤惰及有無依照章程辦理得隨時派員查

察之

第十四條 各縣局前已測丈之沙田該駐局專員會局辦理升登事項準用本通則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本廳以命令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 (四)廣東財政廳改組南番新會測丈編驗隊辦法 民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廳前派出番禺新會駐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隊編驗專員限於七月底一律裁撤原預各該隊專員之職

記撤角繳銷

第二條 前條各該編驗專員應於裁撤之日將經管文件公物公款分別列冊移交各該測丈隊長接收清楚庶續辦理

此後凡對外對內關係概用各該測丈隊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原日編驗專員改爲各該測丈隊編驗主任其餘編驗事務人員由測丈隊長接收後三日內體察情形分別去



留妥擬組織辦法呈報本廳核定但關於編驗經費不得超過原日編驗經費限額

第四條 各測丈隊長執行職務有需兵力協助時得呈本廳商借防軍協助

第五條 關於各隊測丈編驗事務由廳令縣責成當地區鄉公所盡力協助而收入調查測丈註冊費每畝撥給毫銀半毫歸該區鄉公所以資辦公

第六條 凡在劃定測丈沙田區段內之業戶無論持有何照契或全無照契均須遵照本辦法第七條所定期間赴該管測丈隊報驗清楚前項劃定測丈沙田區段以布告公布之

第七條 凡在報驗期間內報驗者照章每畝共征調查測丈註冊費毫銀一毫半  
前項報驗期間以布告公布之

第八條 凡劃定沙田區段內之業戶如逾期報驗期間一律不發割禾票但能依左列之規定補請報驗者仍即放割  
(一)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每畝照章征調查測丈註冊費毫銀一毫半并每畝加科過意金毫銀五毫  
(二)逾期在一個月以外兩個月以內者每畝照章征調查測丈註冊費毫銀一毫半并每畝加科過意金毫銀一元

第九條 凡劃定測丈沙田區段內之業戶不於前條第二款所定兩個月內補請報驗者該沙田即視為無主之業由該管測丈隊長測丈繪圖呈由本廳核明梳併或為其他適宜處置

第十條 依第八條所定之調查測丈註冊費及過意金得由佃戶代繳持取據向業戶抵納租金  
由佃戶代繳調查測丈註冊費及過意金者業戶仍須補請報驗方准放割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本廳未執行前原佃戶或其他第三人能將原業戶之姓名住址及田之土名四至面積租額

來廳舉發查明屬實者有照原租額之半優先承辦權

第十二條 現行廣東清理沙田章程及測丈沙田辦事通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嗣後遞期測丈之沙田區段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備案由本廳布告後定期八月一日施行

所謂沙田者不限於可耕之田凡報承蠔坦領墾護墳均屬沙田範圍至其收入種類約計如下(一)報承田坦蠔坦領墾護墳及升科等項花息之清佃收入(二)領照後依沙田登記章程之登記收入(三)領照後赴縣輸糧之正當田賦收入(四)田賦外之沙捐收入(五)田賦外之護沙費收入(六)補糧(七)罰款七者至其已清丈完竣之沙田照清理章程二十九條豁免錢糧沙捐護沙費改征地稅者今有實安一處

沙田各種收入之性質除「錢糧」屬於正賦歸入田賦外其「清佃花息」一項屬於官產使用或收益之取得費「登錄」一項屬於行政收入「沙捐」與「護耕費」屬於正賦之附加費「補糧」一項屬於正賦附加之一種「罰款」屬於行政收入「糶糧」與「罰款」均臨時收入多寡並無一定難以細述其餘(甲)清佃花息(乙)登錄(丙)沙捐(丁)護耕費(戊)地稅五者均自成科目茲分述於下

### (甲) 清佃花息

## (一)沿革

清初遷民防寇盡棄沿海地康熙中將棄地收回責由撫院飭府轉行儒學給單招墾是爲學單墾戶將單報縣由縣勘明給照是爲縣照厥後沿海淤積日多人民報墾日衆其中不無爭端至乾隆十八年始定報承沙坦章程報承者由藩司發給執照是爲司照光緒十二年督撫院復會同奏請頒發部照無論老沙新沙從前所領縣照司照一律驗換部照即民間買賣亦悉以部照爲憑惟一時業戶未盡遵行又逾十年即光緒二十二年督撫院又復會同奏設清佃總局大舉清丈而承坦及繳花息一切章程始燦然大備從前積弊爲之稍減迨辛亥光復一切章程均仍前清之舊民三年廣東國稅廳籌備處奉辦沙田乃重訂清佃章程規定凡沿海沿江沿河及濱水之區由於淤積漲生淤坦俱歸清佃範圍人民如欲承領墾畔悉應遵照清佃章程呈請佈告在一個月內無人控爭又經勘明並無干碍水利阻礙河道確定等則按則收繳花息方行給照管業相沿至民十八年六月二日乃根據從前清佃舊章及慣例參合時宜重新釐定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即今現行清佃章程其中規定多與從前相同

## (二)課征目的物

凡廣東全省沿海沿江沿河及一切濱水之區由於淤積漲生之沙田不論老沙新沙已成田均屬之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一、課征標準 凡淤積漲生當潮退時微露坦形潮漲時仍過坦而者爲水坦已生萌芽者爲草坦均屬下則水草坦近于鹹流

者屬斥則逐漸成熟可以耕種成爲熟田者屬中則已圍築成圍者屬上則

二、稅率 分上中下斥四種等則征收花息然因地方情形不同而花息各異如舊廣惠肇各屬上則每畝大洋十元中則每畝大洋七元下斥則每畝大洋四元潮州及欽廉寶安各屬上則每畝大洋七元中則每畝大洋四元下斥則每畝大洋二元五角自施行制尺每畝照原征率減收八折

#### (四) 征解方法

由政府督促沙田業戶將管有未升至上則或占有未承至相當等則之田坦照章繳納花息承升嗣後每五年內遞升一則升至上則而止是爲征收方法至征收花息由該管清佃縣局分爲七成庫款一成五應款加一補水呈由本廳核明填發准收通知仍由該管縣或局自行將庫款撥水應款分別解繳應庫是爲解款方法

#### (五) 征解機關

一南番沙田局二東莞沙田局三新會沙田局四寶安沙田局五潮州沙田局六廉欽沙田局七中山縣政府八台山縣政府九其他有沙田之各縣縣政府

#### (六) 征收費

該管縣或局所收入花息如係奉准給照即准扣一成五爲辦公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年 月 別
一三、三六三		七月
二、二三一		八月
一二二		九月
一五一		十月
二四、六三二		十一月
九、七二九		十二月
一五、六五二		一月
五四、五〇〇		二月
三六、三四九		三月
.....		四月
.....	一一、六三七	五月
七、二八七	九、八九〇	六月
一五九、五一六	二一、五二七	合計
一三、二九三	一〇、七六四	平均
一〇七	八七	指數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	四、一九三	二六二
二、九〇九	一、〇〇一	七
六、四九五	一四八	一、二六〇
二〇	三、一六六	一、四八二
一、二六六	七八二	一八〇
一二、五一四	五六五	一、三八四
一一、八七三	三、三一四	一二、八五六
一七	一一、二六八	六、二四二
一八四	五、六四一	四四〇
一四、〇一二	五、六二三	五五四
七、七二八	五四五	二、四九四
二、七〇三	一、二〇七	一、六九三
五九、七二一	三七、四五三	二八、八五四
四、九七七	三、一二一	二、四〇五
四〇	二五	一九

十 年 度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	一七、七八一	四、〇二七
五六、〇〇〇	四、二六三	三、五四八
.....	一一、三〇四	五九
二一、五〇〇	一〇、一三一	三、六七一
六、八〇〇	六二	六、五二一
四四、八〇三	六、四八二	二、四九七
.....	.....	二、三六四
.....	二、九三〇	九、二七三
六六、七〇二	五、五九五	七四九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	一、〇〇〇
四〇、一一一	.....	一三、一六一
.....	.....	八七、六四六
二九五、九一六	六〇、〇七五	一三四、五一六
二四、六六〇	五、〇〇六	一一、二一〇
一九九	四〇	九〇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	.....	.....
.....	.....	二、〇〇〇
二八、七〇五	二、一五〇	一、六八〇
.....	二三、二五九	.....
.....	九、七四二	一五、五〇九
二九四	一一、一八三	九五三
.....	五、五二五	.....
.....	.....	.....
一、五五一	.....	.....
.....	.....	.....
.....	.....	九〇〇
六九、〇四九	.....	.....
九九、五九九	五一、八五九	二一、〇四二
八、三〇〇	四、三二一	一、七五四
六七	三六	一四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五、七六〇	一一、三八三	.....
二五、〇二四	三、三七三	一、四一五
四、〇八三	二三、二九〇	六、三六五
三六、九五二	四、五一五	四八八
九八	二、〇一二	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	一四、四八一	一、一三三
五、四一〇	二二九	.....
一三、八四三	二二、八五四	一一、〇七〇
一五、五八二	四、九三八	八、七五三
一〇、八二二	一、六〇七	五、九五四
四、一三二	一八、七〇六	一一、一二二
六、六四四	一一、三二五	一五、八八七
一二八、六六六	一一八、七一三	一〇二、一八七
一〇、七二二	九、八九三	八、五一六
八六	八〇	六八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一〇、七四六	一四、六六六	一、二六四
一〇、四五八	六、一二一	九、一七五
二八、四九二	一九、二八七	一七、一三四
一九、二二六	五、九八一	二、六〇二
二五、〇六六	一〇、七四三	四、四八八
一三、三四六	二五、〇四三	一五、六三二
二〇、九一四	九、二八二	一一、七七九
一一、七二四	二四、三六〇	一三、〇二二
一一、八六二	二五、六〇三	一〇、〇〇五
四、七八〇	一五、〇八四	五、六四八
一、四八〇	一六、四二八	五、四六五
一一、二九〇	六、二一四	.....
一六九、三八四	一七八、八一二	九六、二一四
一四、一一五	一四、九〇一	八、〇一八
一一四	一二〇	六四

二 十 年 度
七、四二六
四、七八九
三二、二九二
一〇、三〇三
一五、三二一
四、一五六

(八)現行章程

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從前清佃舊章及慣例參合時宜重新厘訂為處理廣東全省沙田清佃事項而設通飭各屬沙田局或未設沙田局之各縣公署辦理

第二條 廣東全省沿海沿江沿河及一切滾水之區凡有淤積漲生沙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屬清佃範圍

第三條 所有清佃範圍內之沙田均應依本章程報承領照赴縣輸穎并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方能營業

第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凡執有以前舊照應一律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繳驗舊照換領新照以資管業不得抗  
驗

第五條

凡清佃範圍內未經人民領有圖照田坦除政府認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無論爲個人爲法人均可爲承升權者但先經善意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或有子母相生等利害關係者有優先權本條但書所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指特定人對於特定田坦原始取得或經法律行爲執有紅契及與紅契類似而有公證力之物証均於現時有使用收益之事實者而言所謂子母相生即指此田坦先已管有或占有而其滾水一隅現有積生田坦而言所謂優先權係對於他人享有優先承升權利

第六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升權

第七條

凡有優先權者應即自首報承不得占耕

第八條

田坦等則分左列四種

一 斥則 凡下則水草坦近於鹹流者屬斥則

二 下則 凡淤積漲生當潮退時微露坦形潮漲時仍過坦面者爲水坦已生蘗草者爲草坦均屬下則

三 中則 蘗項水草坦逐漸成熟可以耕種成爲熟田者屬中則

四 上則 前項田畝已圍築成園者屬上則

第九條

依前條等則如初承係下斥則或中則者限每五年內自首報請加升一則以升至上則爲止不得廢升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原因經狀請該管清佃機關勸明轉報該管上級官署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條

承升田坦一經依照本章程領取執照赴縣驗契及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後即認爲民業但承下斥則者爲限制民業承升達於上則者爲無限制民業

第十一條

沙田田坦無論爲限制民業或無限制民業得移轉於第三人但成交時當事人間要聯名狀請該管清佃機關

核明轉報該管上級官署核換執照及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并赴縣署過割糧稅不得私相移轉

第十二條

凡有抗驗舊照或占耕或匿升或私相移轉業權等情事獎勵第三人舉報及責成該管清佃機關切實調查以便清理

第十三條

凡有業權者如將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所有田坦崩缺者得具狀聲請於該管清佃機關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明更正并照沙田登記章程聲請變更登記暨赴縣署報請更正糧稅

第二章 報承及加升

第十四條

凡報承田坦須負左列消極義務

- 一 不侵害他人利益
- 二 不妨害鄰地水利
- 三 不阻碍河道交通

第十五條

凡有承升權者欲承升田坦應具狀向該管清佃機關聲請其聲請狀要備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並記設置地點
- 二 田坦所在地之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圍名並記圍名
- 三 在某縣某戶輸糧或另開新戶輸糧

四 經營農業及其他主要事項

五 確非侵害他人利益不妨害鄰地水利不阻礙河道交通

六 自具親供及保鄰切結各二紙（供給方式另定之）

七 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者須將契據或其他物証攝影二紙附繳

第十六條 該管清佃機關接受前項聲請時應即作成公示張貼一個月並於公示期內登報二星期在此期內如有控告

侵害他人利益或妨害水利阻礙交通等弊查明屬實須將聲請原案批銷

第十七條 公示登報期滿如無人陳述異議該管清佃機關應立飭測繪員傳飭聲請人按址引勘

第十八條 測繪員按址勘明土名四至及聲請狀第五項如果相符應實地測丈面積確定等則並查照測繪條例製為圖

說四份呈繳該管清佃機關

第十九條 該管清佃機關據測繪員勘說後核驗面積等則無誤應即檢同起訖日報各一紙圖說三紙供給各一紙

填照表（表式另定之）一紙呈報該管上級官署

第二十條 該管上級官署據報核定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該管清佃機關按照等則收繳花息并着照沙田登記章程聲

請登記然後將圖照給領派員會管點交管業飭即豎立界標或開界溝以正經界一面將案咨送縣署征糧

第二一條 凡田坦加升等則應由原業主具狀向該管清佃機關聲請其聲請狀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並記設置地點

二 原日田坦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圖名並記圖名

三原日在某縣某戶納銀

四現欲加升等則

五抄白或攝影原照二張附繳

第二二條 該管清佃機關接受前項聲請時應立飭測繪員傳飭聲請人按址引勘

第二三條 測繪員按址勘明土名四至相符應實地測丈面積確定等則照例製爲圖說四份呈繳

第二四條 該管清佃機關據測繪員呈繳圖說復核無誤應將抄白執照或影照連同圖說三份呈繳該管上級官署請給

執照

第二五條 該管上級官署據報核定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該管清佃機關征收花息着照章程聲請登記然後將新發圖

照給領並將舊照蓋經加升三字戳記粘附發還一面將案咨縣更正稅則加征錢糧

### 第三章 徵解花息

第二六條 報承田坦應依第八條等則征收花息每畝花息征率如左表

地別	等稅		則
	下則	中則	
舊廣惠肇各屬	大洋四元	大洋七元	大洋十元
舊潮屬及寶安欽廉各屬	大洋二元五角	大洋四元	大洋七元

第二七條 先已報承下斥則現加升中則或上則及先已報承中則現加升上則者准在現升等則應繳花息內扣回先已

承升等則之花息

第二八條 花息大洋照毫洋加二五補水征收（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加三補水）該管清佃機關經收花

息款項應俟月終按戶彙列清冊限於下月上旬內連款報解該管上級官署但該管上級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將征存之款先行解繳（清冊方式另定之）

本條遇收解執照紙費時適用之

第四章 執照之編製及補發



第二九條 沙田執照暫由廣東財政廳製備定名為沙田管業執照分爲四聯編列字軌號數以示分別（執照方式另定

之）

第三十條 執照字軌因其性質而別爲左列四種

- 一 驗舊換新者適用新字軌
- 二 從初報承者適用承字軌
- 三 補息加升者適用加字軌
- 四 彼此移轉者適用轉字軌

第三一條 凡領執照後因事遺失者准將原承升人姓名籍貫及原領執照時期字軌號數土名面積四至等則及遺失事由先登報二星期如無稟轉始取具鄰田佃戶二人以上保結連同租簿或糧串捐票等具狀向該管清佃機關聲請補照該機關查明屬實應再公示一個月并在期內登報兩星期如無別人發生異議即將案運同起訖日報紙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明再行填印新字執照粘圖轉發

第三二條 凡聲請補照者如忘記字軌號數及無其他旁證足以證明者不准補給執照以杜流弊

第三三條 凡請補照及領轉字軌執照每張征收照紙費大洋一元其餘概不收費

#### 第五章 舉報及調查手續

第三四條 凡第三人舉報他人抗隱廢照或佔耕匿升或私移轉業權者須將被舉報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田垣所在

之士名額額四至其狀並附切結加受商店於結內蓋印保條後送該管清佃機關彙請核辦

第三五條 凡舉報人一經登請須隨時聽候該管清佃機關查傳帶丈

第三六條 該管清佃機關接受前條登請時應立調查店保如果嚴實即轉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三七條 舉報案情如屬估贖或贖升者該管清佃機關須以適宜方法公示沙所或通知被舉報人定期測勘到期督飭

舉報人引同實測一面繪具圖說呈繳上級官署備案一面預告被舉報人於一定期內繳據核驗如無相當執

照者照第四十條辦理

第三八條 舉報案情如屬抗驗舊照及私相移轉業權者該管清佃機關須以適宜方法公示或通知被舉報人於一定限

內照第四十一四十二兩條分別辦理

第三九條 凡由該管清佃局調查發覺他人有估贖贖升抗驗舊照或私相移轉業權情事者准用第三人舉報之規定其

調查人之地位與舉報人同該管清佃機關長官能負責者無須另覓保店

## 第六章 懲獎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而有占耕或贖升事實之一者經第三人舉報或該管清佃機關發覺查

實後除責令照章繳納相當等則花息承升外仍照應繳花息銀數加倍科罰及按照占耕或贖升年限追補欠

糧

本條追補欠糧辦法未滿五年者每畝一元五角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畝三元十年以上者每畝六元

第四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而有抗駁行為者經第三人舉報或該管清佃機關發覺查實後依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處分之

第四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第三人舉報或該管清佃機關發覺查實後除由該管清佃機關預告當事人間於一定限內遵辦外仍每畝科以二元之罰金

第四三條 依本章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加以處分仍復違抗不遵者應由該管清佃機關報告該管上級官署審察當時場合各情節輕重加以左列處分

一 封禁該田坦之開耕

二 封禁該田坦之收穫

三 扣押或沒收該田坦之農產品或海產品

四 沒收該田坦充公變抵或為其他適宜有效之處置

第四四條 凡限制業權人或無限制業權人原領圖照經原辦機關及該管上級官署查出或被第三人告發認定確有違章情事時得由該管上級官署以命令撤銷之至撤銷後原承承人已繳花息應否發還察其是否故意或過失而裁量之

第四五條 凡被撤銷業權者對於撤銷處分有不服時得照現行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

第四六條 依本章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各條辦理所得罰款及追補欠糧均提三成充實其辦法如下

一 由第三人舉報者應得賞款舉報人佔十分之八該管清佃機關佔十分之二

二由該管清佃機關查出者應得實款完全歸該機關

第四七條 凡舉報不實者照應得實款加三倍處罰清佃機關長官查報不實或辦理舉報案不力者按其情節分別撤懲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修正之

第四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從前所有一切清佃舊章即行廢止

### 修正改訂蠔蜆坦升科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一、本簡章係根據清佃章程特別規定凡各屬水坦可蓄養蠔蜆者皆適用之

二、各屬水坦一經蓄養蠔蜆除有相當執照外其他契據及租簿等祇可作為旁証須即遵照本簡章規定之手續升科登

錄領取照証方准管業

三、關於蠔蜆坦升科事宜由該管沙捐征收局或該管沙捐兼清佃局辦理如該屬未設沙捐征收局或沙捐兼清佃局者歸該管沙坦補價局兼辦以一事權

四、升科費用照廣惠各屬下斥則論每畝收花息大洋四元并照通則每畝帶收登錄費大洋一元此外測繪調查等費仍

照沙田原章辦理

五、凡占有此項蠟規坦者應由該管局認真調查勒令遵章辦理

六、升科手續升科人須先携備契據或租簿或其他相當證據開具土名四至呈請該管局聲請勘給承該管局接受該項聲請時即查照沙田原章驗明證據并佈告或登報一月期滿無人控爭飭傳聲請人引勘面積四至給具坦圖影據呈報財政廳核准方能填印照証粘連坦圖發局收款轉給

七、查蠟規坦界最易混淆如無天然四至者一經由局呈廳核准升科即由局督同升科人於四至間設立人工標誌以正經界

八、此次升科以六個月為限能在限內遵辦者花息登錄費准以六成繳納如逾限即收十足并照沙田原章責繳欠額及承佃罰款至逾限在六個月外者將坦沒收投變原占有人不得藉端控爭以示懲勸

九、各局兼辦蠟規坦升科事宜收入項下留解辦法與清佃原章同惟承佃罰款如非由人民舉報之案不得提獎

十、此項坦照以確係蓄養蠟規者為限如將來該坦淤積成田或填築成地可建舖店時自應仍照沙田原章分別加升或兼補坦價不得廢混

十一、現行沙田原章凡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均得比照援用

十二、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一經施行後從前所有關於蠟規升科簡章及例案一律作廢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七)登記

### (一)沿革

沙田登記一項始於民國十三年因北伐軍興軍費浩繁籌款維艱乃由前大本營財政部沙田清理處創設沙田登錄每畝一次過征收大洋一元在征讞耕費時先向佃戶代征由佃戶持給預征登錄費收據繳交業主扣租再由業主持據到該管沙田局登錄准抵納登錄費款發給登錄證其登錄事項附設於該管沙田局內辦理開辦數年成績大有可觀惟章程簡陋不甚完備迨十八年本廳土地局乃將登錄章程大加修改重訂沙田登記章程及施行細則於是年四月十六日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施行同年六月本廳土地局奉裁登記事項歸併本廳第二科府續辦理章程仍舊其統轄沙田局計有九局復因中順東西海兩局台山一局業已先後裁撤歸併縣辦現實存六局又自市制尺頒行後每頃相差二十餘畝二十一年六月乃通令登記費以市制尺計算八折征收并將預征登錄費收據及前發登錄証限於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一律抵納繳換登記確定証逾期概行作廢無效二十二年一月再將登記費減征五折即每市制尺一畝征登記費大洋五角不滿一畝作一畝計惟此項減征辦法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截止逾期即依原章辦理此沙田登記之沿革也

### (二)課征目的物

沙田登記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每畝征收登記費大洋一元現減征五折至潮州欽廉寶安三局現無減征仍以大洋七角以制尺八成征收實收五角六分

(四) 征解方法

大洋以加二計算其中以九成解庫一成留局彌補辦公費用另加大洋元水一成作為專款解庫不得折扣

(五) 征解機關

計有東莞南番新會潮州欽廉寶安等六局及台山中山南縣政府

(六) 征收費

扣辦公費一成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 四 年 度	年/月
	度/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七二九	一月
六、二三五	二月
一一、六九五	三月
二、七一三	四月
三、三八九	五月
八、六三九	六月
三七、四〇〇	合計
六、二三三	平均
一五	指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一一、八三六	一、七八〇	七、三八三
七九、六〇八	三四、六三四	一四、六〇〇
三〇、九七〇	一五、五三一	六六、一二八
三六、一六四	一九、三七七	二六、二一八
四九、五八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九四
五七、五六八	三六、二四〇	二〇、八七九
六〇、〇〇一	一一、五一六	三三、六一七
二一、五二八	二、二五二	二七、七五七
三九、七七四	一九六	四〇、〇五一
三四、五六七	五、一九四	二、九九六
一七、九六二	七九五	一、八〇九
七、五七七	一四、三七四	一三、九七二
四四七、一三八	一五一、八八九	二八〇、五〇四
三七、二六二	一二、六五七	二二、三七五
九三	三一	五八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一、六二八	七、三七三
	三、五二二	五二、四〇七
	九三一	一八、七〇九
	七一六	二、九八九
	九、八〇五	四、七一二
	一五九	五三、三一四
	五、五四六	二、七一四
	二、四九一	八、四四六
	四四七	一一、二七八
	一、七一六	三、六〇一
	二五三	四、二二二
	二、〇二六	三、四一四
一八、三七六	二九、二四〇	二三七、一七九
	二、四三七	一九、七六五
	六	四九



2 地上權

3 永佃權

4 典質權

5 抵押權

6 貸借權

第四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經所屬機關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第五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從前已經取得沙田各項權利者限於各該沙田清丈完竣經該管沙田局通告登記後兩個

月內由左列人等照本章程補行登記

1 關於所有權之沙田由原所有人補行登記

2 關於地上權之沙田由設定地上權人補行登記

3 關於承典承抵之沙田由典主抵主補行登記

4 關於永佃或貸借之沙田由永佃人或貸借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聲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于不法行為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於假設登記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但未設土地裁判所以前得向法院起訴由法院裁決前項之審理判決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設登記撤銷之

(附記)凡新承田坦經照清佃章程布告登報期滿呈由財政廳給發執照同時聲請登記者可免假設登記手續

第七條 遇左列情形得爲假登記

1 登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2 對於第三條所列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

於將來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遇登記原因之無効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時得爲預告登記

第九條 關於同一沙田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爲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爲準若爲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爲準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既經假設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登記之順位

## 第二章 登記部及其登記證

第十一條 各沙田局應置沙田登記部共同人名部

第十二條 沙田登記部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爲標準每區各爲一冊倘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察區域分編之

第十三條 登記簿于每一幅之土地各備一登記用紙若土地跨於數區則關於該土地之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部備存之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二部又表題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甲乙二部各設事項

稱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在登記部中永爲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次序

### 第十五條

登記部共同人名部及土地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之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之日起保存三十年

###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部之謄本節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部及其附屬書類

(附記)本條除本節本征費若干並未規定十九年八月據西海沙田局呈請規定每件收毫銀五角以一角留局

津貼僱員繕寫以一角解應補助印刷費用其餘三角悉數解庫通令有案抄錄費應免另收

### 第十七條

登記部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應由局報明廣東財政廳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 第十八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證

### 第十九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證應記左列各事項

- (1) 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2) 沙田種類坐落及四至
- (3) 登記目的
- (4) 登記權利價額
- (5) 登記部冊頁
- (6) 登記號數
- (7) 順位號數
- (8) 收到號數
- (9) 移載給發年月日
- (10) 原領官廳執照稅契年月日號數及其姓名
- (11) 其他事由

第二十條

領有登記証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結保証由該管局公示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呈請廣東財政廳核准始准給領

第二一條

登記部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局處之外但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寄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二條 凡登記理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親到該管沙田局聲請之

第二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四條 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五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六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因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囑託其登記

第二七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因原於官廳公賣之處分者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法院核准後由法院將囑託書與假處

分命令之正本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九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條 凡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舉訴訟事件之法院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訴訟之謄本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託其登記

第三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 1 聲請書
- 2 登記原因之書據
- 3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
- 4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 5 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判決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第三二條

- 1 沙田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沙名圍名如係商埠鄉村並記載其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 2 沙田之總額面積
- 3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 4 登記之目的
- 5 土地之價額
- 6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件數及參攷事項
- 7 登記費
- 8 登記機關



9年月日

10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11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三條 登記原因中若有關於其權利銷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應定各人應有部分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五條 登記原因若爲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爲證明之書據附於聲請書一併

提出

第三六條 聲請人若爲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爲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證書附於聲請書一併提出

第三八條 聲請登記數件土地若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九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

公文書

第四十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銷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第三人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一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部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四二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爲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三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等則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須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

登記

第四四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面積及記載其加

升等則新種類新字號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五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

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六條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聲請書須附以補償金

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

官廳若爲收用權利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所在土地之沙田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四七條 沙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則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1 據上手印照與本身印照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2 據判決證明自己爲該土地所有人而曾經升科者

前項執照如係廣東財政廳核發新承加轉字軌沙田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所有人由接受知照日起限於十

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八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證明依前條第幾款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不須附錄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四九條 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減以證明爲其權利得由權利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十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土地由官廳囑託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之證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一條 因地上權之設定或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及其範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地租及其支付時期亦須記載之

第五二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佃租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佃租時期及其他關於佃人之權利或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三條 因典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四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五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五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則其聲請書表示其債務人

第五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第五九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于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土地權利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質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為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二條 因質權之設定或質借物之轉貸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貸費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

付貸費時期或許其移轉質權轉貸價借物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登記部中並無登記允許移轉質借權或轉貸質借物而聲請登記質借權之移轉或質借物之轉貸者其聲請書應附貸人之承諾書

第六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沙田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經登記沙田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或沙田所有權雖

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則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為其權利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之

第六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期限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為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六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死亡致於銷滅時其聲請者如添附足以證明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

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七條 已登記權利如遇銷滅原因或時効到來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六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九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由法院囑託爲之

第七十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

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又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目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表示並因某

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七一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七二條 沙田登記費不分等則概依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 1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洋一元
  - 2 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洋五角
  - 3 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者每畝收大洋五角
  - 4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大洋三角
  - 5 因貸借取得貸貸借權者每畝收大洋三角
- 前項規定應收登記費實安潮州欽廉三處照七折征收

第七三條 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章程施行前者征收登記費之標準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四條 登記費以畝數計算者暫時概依執照所載之畝數為憑如有浮多地畝依左列之標準

- 1 清丈時浮多地畝如已升科者以印照為憑即准同時登記
- 2 清丈時浮多地畝如未升科者俟升科後即補行登記

第七五條 凡更正登記如係更正土地畝數及價格多於原案者補交登記費少於原案者概不發還

更正登記之原因由登記官吏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七六條 聲請為假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二元

第七七條 聲請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一元

第七八條 聲請為沙田等則及土名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一元

第七九條 聲請爲登記人表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一元

第八十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五角

第八一條 登記證每張收費毫洋二角

第八二條 聲請書每份收費毫洋二角

第八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毫洋一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八四條 閱覽費每次收毫洋四角

第八五條 官廳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八六條 從前已繳納登錄費持有預征登錄費收據及領有沙田登錄証其繳費在本章程施行前者概免納登記費

(按此條于廿二年七月一日全文廢止呈報有案)

第八七條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延遲每一個月得照登記費處以一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得過五倍又辦理登記機關

得體察情形呈明廣東財政廳扣留沙田租項或封割封耕強迫其業主登記

第八八條 各局辦理登記所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違背前項規定者依刑律處斷

### 第五章 附則

第八九條 爲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處斷偽造証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九十條 本章程重要規定各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九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九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三條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登錄章程在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 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沙田登記簿照附錄第一號格式由廣東財政廳備製之

第二條 共同人名簿照附錄第二號格式由廣東財政廳備製之

第三條 沙田登記簿共同人名簿首頁裏面應由廣東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並將全簿頁數記明簿面每頁連綴處加蓋廣東財政廳官印發給沙田局備用

第四條 沙田登記簿應設檢查簿

第五條 沙田登記檢查簿照附錄第二號格式由沙田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六條 收件簿照附錄第四號格式由沙田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七條 沙田局除設備登記簿共同人名簿檢查簿及收件簿之外並置左列各種簿冊

1 預先調查簿

2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3 登記証存根簿

4 登記証及證據給與簿

5 謄本節本給與簿

6 登記閱覽簿

7 通知簿

8 公示簿

9 估價簿

10 登記費收入簿

11 解款簿

12 繳回收據彙存簿

第八條 各種檢查簿收件簿及前條第三款之簿冊永遠保存之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二款簿冊保存十年其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算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廣東財政廳廢除之

第九條 沙田登記簿共同人名簿收據登記證由各局于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廣東財政廳頒發其有

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第十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均由沙田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十一條 沙田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于簿面依沙田登記章程第十二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十二條 沙田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十三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沙田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為一冊

前行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檢查目錄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於共同人名部準用之

第十五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六條 聲請人為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七條 圖式應於其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十八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

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1 沙田之所在地點

2 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3 抄錄費或閱覽費之數額

4 登記機關

5年  
月日

第十九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證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以聲請書敘明之

第二十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八條之聲請後應依其取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說明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吏記載登記簿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確不能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

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携出時登記官吏應即呈報廣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廣東財政廳核辦

第二十五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適用沙田登記章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

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呈報廣東財政廳備案

## 第二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二六條 凡有以堂名聲請登記者應用現有人姓名以昭核實其聲請書須照契用某堂字樣

第二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每頁連綴處加蓋騎縫印章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二八條 圖式除繪具沙田之現狀外應就沙田登記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爲詳細之記載

第二九條 登記圖式以官廳所測印發爲準但有照無圖者須聲請沙田局派員丈量補發

第三十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沙田之表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呈圖式

第三一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

1 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2 受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3 登記機關

4 年月日

5 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二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沙田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免許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沙田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爲其他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三三條 凡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暫准登記於假設登記簿應俟該管局將登記事項在該局前及該沙田所在地佈

第三四條 告後一個月期滿並無次既所列事情然後移載於正式登記簿但據判決以證明自己爲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凡登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在佈告期內如有人到該管局聲明異議者未經釋職清楚以前暫緩移載於正式

登記簿

第三五條 據前條規定聲明異議者應提出聲明異議書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異議人簽名蓋章

1 沙田之表示

2 聲請保存登記者之姓名及其聲請年月日

3 佈告年月日及預計期滿年月日

4 聲明異議緣由

5 曾在何官廳起訴及起訴年月日

6 聲明異議人之姓名住址

7 年月日

第三六條 有第三十四條事情既經釋職清楚者應取具聲明異議人之證明書或藉可對抗之裁判謄本連同假設登記

証據提出該管局請求移載於正式登記簿

第三七條 所有權之保存登記未經移載於正式登記簿以前如有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暫准登記於假設登記簿

俟所有權之保存登記移載於正式登記簿時發生登記上之効力

第三八條 所有權之保存登記及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移載於正式登記簿時發生登記上之効力

第三九條 聲請書除沙田登記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外應記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四十條 聲請登記時聲請書所附書類有請求取回原本者應照原本抄錄謄本連同原本一併提出俟將原本驗訖發還時應即在謄本內記明此本與原本無異經於某年某月某日取回字樣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第四一條 凡聲請書保證書及其他書類用紙經廣東財政廳規定格式印刷發行者應向該管沙田局購用

### 第三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財政廳呈請 東省政府修正

## (丙) 沙捐

### (一) 沿革

查粵沙田征收沙捐始於前清同治元二年間及光緒十年十一年間曾經開辦二次除斥則免捐外其餘一律每畝收銀二錢主八佃二分早晚造繳納迨至光緒二十七年因籌賠洋款廣東一省年解賠款二百萬兩款鉅期迫以是烟酒糧捐一時並舉而沙捐亦復按案開辦原沙捐一項為糧稅外之一種特別負擔亦即沙田實負兩重稅捐之義務其始征率南番中順東新等縣每畝年征大洋二錢潮州屬每畝年征大洋二毫向章業戶佔八成佃戶佔二成分早晚兩造完繳如業戶散居各屬則責成佃戶按造全數繳納准在田租項下扣還並製備聯票發局填發民三年廣東國稅廳籌備處重訂沙捐章程改兩為元復酌定帶收附加裕

征費壹百零八分之八每畝連附加並征大洋三毫潮州暫仍舊貫民十三年財政部以北伐軍興籌款孔亟乃令增收一成元水即凡繳納沙捐均照加二五補水計算迨至二十一年七月復通令一律加三補水此項沙捐如將來各屬沙田清丈完竣自可遵照總理建國大綱整理土地照價征稅之規定實行改征地稅則此種捐項自應詳察豁免以輕負擔但在沙田未清丈完竣及改征地稅以前不能不繼續征收以維庫收此沙田征收沙捐之沿革情形也

#### (二) 課征目的物

沙捐課征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規定凡沿海沿江沿河濱水之區一切淤積漲生田坦如圍田潮田桑基鹹田魚塘魚塢草坦蠔蜆坦等皆屬之

####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南番中順東瓚等屬沙田每畝年征沙捐大洋三角潮州屬每畝年征大洋二角東莞屬之海南欄及錦厦等處屬於鹹田部份者每畝年征大洋一角五分均照加三補水伸合毫銀繳納

#### (四) 征解方法

照章每年於早造未開耕一個月前由各沙業佃或代理人赴局申報編造沙捐實征冊分早晚兩造征收按戶填給本廳聯票為憑征收款項隨征隨解並按月將收過實在數目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徵存票根及款尾掃數報解不得挪延并照征收沙捐費沙費攷成條例於年終考核一次以示勸懲

(五) 征解機關

各屬征收沙捐機關除先後裁撤歸併外現計有中山縣政府南番沙田局新會沙田局東莞沙田局潮州沙田局(欽廉沙田局祇辦清佃未征沙捐寶安沙田局已改征地稅亦無沙捐合併註明)

(六) 征收費

由民三年六月起酌定帶收附加稽征費百分之八(即一百零八分之八)現在南番新會兩局將八厘全數撥給該局彌補稽征費用東莞局留局六厘解回處款二厘中山縣留縣四厘解回處款四厘潮州局全收全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度	年 月	
	度	別
二 年	四九、〇九五	七月
	二一、〇〇〇	八月
	三一、五四五	九月
	一七、一五〇	十月
	三四、〇一四	十一月
	五三、九四〇	十二月
	三六、〇七四	一月
	二六、八八八	二月
	一八、二二五	三月
	一八、〇一〇	四月
	三四、一七三	五月
	七一、二四六	六月
四一一、三六〇	合計	
三四、二八〇	平均	
一〇九	指數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一、五一四	三五、六二〇	二五、三三六
四八二	五四、四〇三	三七、七一三
一、六四八	四六、六九二	四七、八一七
五、〇六五	四一、七三四	三四、三八〇
四四、七八九	五〇、〇一二	五〇、五〇五
六七、八二八	五六、九二二	四〇、七八九
六七、〇一三	五六、四二四	四五、〇〇一
二九、五九三	一五、七九五	三七、七七四
三一、七六五	二九、〇五八	四〇、二一三
一〇、二一四	一〇、九七六	九一、九三五
五、二五五	五、八七六	一二、六二六
二、八二八	三、一四八	五、九一六
二六七、九九四	四〇六、六六〇	四七〇、〇一〇
二二、三三三	三三、八八八	三九、一六八
七一	一〇七	一二四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二六、六六七	一二、二二一	二二、六一八
一四、八三六	四〇、六二二	二三、一一〇
四二、四七四	一八、九四〇	三八、一七一
一三、二五三	六六、八一三	四二、三〇三
四八、二七三	二二、五六四	一五、九五六
四一、八八九	三七、七一三	二〇、九三八
一五、一四五	三二、三四八	三六、七五一
三九、七六八	五、六七九	五一、六一五
四、一七五	一二、一一四	六、二〇九
四七、五一六	三、五二八	一〇、五一八
七、七九〇	九、一四九	一三、八〇〇
六〇、二五〇	二一、七四六	六、〇一一
三六二、〇三六	二四三、四三七	二九三、〇〇〇
三〇、一七〇	二〇、二八六	二四、四一七
九五	六四	七七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四、六二八	二六、五〇〇	三、二七二
二六、三二一	四一、一八三	二〇、二六〇
二一、三五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二一
五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〇
三二、二六三	四三、三〇〇	六、六一七
一三三、三八五	二五、九二八	九七、二四二
四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五、七六〇
.....	.....	二〇、〇六九
.....	.....	二二、一七七
.....	二六、六五八	三、四五〇
三、三八五	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四
.....	.....	.....
三二〇、八三二	四〇三、五六九	二五四、一三二
二六、七三六	三四、〇四七	二一、一七八
八五	一〇八	六七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	八、四一六	.....
一、〇〇〇	.....	.....
二〇、二一一	一九、四三〇	二〇、三六五
四、五一四	.....	一二、七九二
一四、一二三	.....	七〇、六九〇
二、二二二	一、二六六	一一、四六五
二四、三二四	.....	五、五七六
七五、七八二	.....	一、四二〇
五六、七八四	五、八二六	.....
五、二四九	.....	.....
五、〇九六	.....	五〇〇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九九六	.....
二二〇、〇六五	一四二、九三四	一二二、八〇九
一八、三三九	一一、九一一	一〇、二三四
五八	三七	三二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三七、八八八	一〇八	一八、三四〇
七二、九九六	五五、三二三	二〇、八五二
二八、一〇七	二七、五四七	三九、四八八
一三、一四三	三二、八四〇	二六、七八一
五六、四二一	.....	五四、〇七八
六二、六八八	三〇、八八二	二六、六六九
三一、九四二	三二、五四三	五六、九六一
一一、五九六	七、四七九	九、六九五
一三、八〇九	四、〇二八	二一、八三七
二九、四六一	三、〇〇〇	二三八
四、六九七	.....	七、六〇五
七、一二五	三三、四八九	九、三八二
三六九、八七三	二二六、八七九	二九一、九二六
三〇、八二三	一八、九〇七	二四、三二七
九八	六〇	七七

二十年 度	十九 年度	十八 年度
七、二二〇	一、九一四	一三八、五三六
七〇、五五一	三三、二一五	四四、五〇二
三二、八六〇	四七、五七九	二八、一二〇
二三、八二〇	三〇、八〇八	九、四〇八
二二、〇一二	九、七二〇	二八、六九五
二二、九〇〇	四七、九九四	八三、八八一
	一三、四九三	三二、八八四
	二〇、二九三	三五、一八二
	六、六九一	三一、八八九
	七〇、〇九三	一二、六一七
	六、八五〇	一七、三〇四
	一、〇四二	八、八六二
三一七、三〇五	二八九、六九二	四七、八八〇
二九、八九四	二四、一四一	三九、三二三
九五	七六	一二五



### 第三條

征收沙捐由廳刊印三聯票據編號鈐印係由某局縣具領印於字軌之上蓋用某局縣紅戳各局縣於領回後加蓋關防填用并於票內由局縣長及經收銀人簽名蓋章以一聯給業佃收執一聯留局縣存查餘一聯繳廳存查備案

### 第二章 徵收方法

### 第四條

各屬沙田依照向章除斥則一項目前未能種植確無租息收益者准免繳納沙捐此外無論舊承新承老沙新沙上中下則與夫開立沙戶或民戶一律俱應遵章完納沙捐不得藉稱民糧取巧規避

### 第五條

各屬沙田無論批耕或自耕各該業佃或其代理人每年均應於早造未開耕前一個月前赴該管沙田局申報以便稽核

業佃申報書分為批耕申報書及自耕申報書二種其式樣另定之

### 第六條

沙田局接收業佃申報書核明後應分別給發業主租簿個人承耕憑證或自耕農自耕憑證以資証明并將業佃申報事項填入沙田批自耕掛號簿以備查核

沙田批自耕掛號簿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各局縣應以沙田批自耕掛號簿為底并仿各沙沙伏於每年新曆四月十五日以前造報沙捐（護沙費）調查冊互相對照派員詳細復查限於每年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沙捐實征冊二份以一份各局縣存查一份繳財政廳稽核



沙捐實征冊連同護沙費實徵冊合併編造冊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屬沙捐應照定額每年分早晚兩造依實征冊按戶征收早造完半晚造全完其東莞縣屬之海南棚及錦厦等處因收成歉薄核准減收一造者仍准照案辦理

第九條 各屬沙捐應照向章業戶繳納八成佃戶繳納二成惟業戶散居各屬所有應完之八成仍責成佃戶先行按造全數繳納自向業戶在田租項下扣還

各戶每年已完沙捐之數應在實征冊註明其本年欠完之數應流入下年實征冊舊欠棚內追繳

### 第三章 徵率

第十條 廣惠各屬沙田無論上中下則向章每畝征沙捐二錢自民國三年六月起酌定帶收附加釐征費百分之八每畝實征沙捐連附加共大洋三毫現定徵率每畝大洋三毫以毫銀照加三補水完繳

第十一條 潮州沙捐向章每畝征銀二毫應暫仍其舊又東莞屬之海南棚及錦厦等處向准減收一造仍照原案核定爲每畝征銀一毫五分均按大洋徵收以毫銀加三完繳

第十二條 台山寶安欽廉各屬沙田向未徵收沙捐將來按其租息收益多寡定其征率爲三毫二毫或一毫五分以昭平允

### 第四章 解款辦法

第十三條 各局征收沙捐務須隨徵隨解不得存積在局以啓挪移之弊仍按月將收解過實在數目造具沙捐收入計算書及將收入各戶頃畝銀數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存票根報查上月收解數限下月初旬造報

第十四條 各局征收沙捐於早晚兩造結束時將用過聯票號數暨全造各月分徵過沙捐數備造經徵沙捐總冊呈繳其造繳期限依征收沙捐護沙費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懲獎

第十五條 業佃或自耕農不依本章程第五條申報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實作為瞞繳沙捐論除按其瞞報田畝應納沙捐額追繳沙捐外另加收二倍罰款以示儆戒

前項罰款將全數分爲十成其由人民舉報者以二成解廳八成歸經辦局

第十六條 各屬沙捐俱分早晚兩造征收年清年款每年以當年晚造屆滿爲限逾限未完計期不及三月者按應納沙捐額數罰令增納百分之五逾限三月以上者增納百分之十以三個月爲一期按限遞加仍不准逾限兩年以外本章程施行後各屬以前未完沙捐除實因災報明奉准豁免或展緩者外如係無故拖欠先准免罰限期補完倘再抗延并照前條滯納處分辦理

第十七條 各屬業佃對於沙捐及滯納罰款如有違延不遵繳納許由各局會同地方官嚴拘到案勒令如數完繳其無法拘追或逾限兩年以外始終抗繳或糾衆聯合抗繳者得呈請將其田畝封耕封割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各征收局員如有欺騙加收中飽舞弊及填寫聯根大頭小尾或私行刊用票據暨其他不法情事查出從嚴懲究局長執行不力或失察徇縱分別輕重依法處分

第二十條 各局徵收沙捐應照定額比較盈絀以定獎懲其辦法悉照征收沙捐護沙費攷成條例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與征收護沙費章程第六條第七條同各業戶及沙田局應合併辦理申報及給發租簿憑證手續以歸簡便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關於沙捐征收章程一律廢止

### 一 廣東財政廳征收沙捐護沙費攷成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屬沙田局沙田分局或縣公署征收沙捐及護沙費其攷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征收沙捐及護沙費人員為經徵官凡任經征官之局長分局長及未設局而任征收人員皆應受財政廳廳長之命令負責催收沙捐及護沙費之責

第三條 凡清佃花息沙田補償及登錄費其收入屬臨時原無定額者其攷成不在本條例範圍以內

##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征收沙捐及護沙費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征收截限之期其分早晚兩造征收者早造以本年年十月底爲截收之期晚造以次年六月底爲截收之期

## 第三章 致核分數

第五條 各分局長應于每年截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已收未收實數造具清冊報由局長造具該局全年征收分數總冊呈報財政廳致核各局長造報總冊不得逾截限屆滿後一個月以外

第六條 各局長除屆滿截限應造具總冊連同票根繳核外并應按月據各分局所報將實收數目遵照所頒表式造具收入沙捐護沙費細數月報表繳核

前項月報表到省日期依各機關報解款項及造報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到達省垣期限表規定辦理其各分局長造報局長日期由各局長核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造報分數暫以前定沙捐護沙費項數目爲額收另由財政廳於每年開收前參酌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定其應收數此項應收數於開收前一月列表令知其有應帶征者并同時令知

第八條 前項應收數及帶征數均作十分計算各別而定其致成

第九條 凡局長分局長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收未收分數內各就在差日期攤算但得除去

停收日期

第十條 凡在差未滿一月者得免予致核

第十一條 各局長分局長之致成以該局或該分局應收數爲標準

第四章 獎懲方法

第十二條 凡照應收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

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遇有征收要差儘先委用

第十三條 獎勵照全年征收分數核計如能於應收數額之外徵收有長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准照長收數目提給百分之十以資獎勵

第十四條 各局長分局長於截收造報之日止照該局或該分局應收數未收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例辦理應收數目未收達一分以上者申飭二分以上者記過三分以上者記大過四分以上者撤差向來征收短絀之局或分局或到差日期適值淡月征收短少者各局長或分局長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財政廳復核明確非因征收疲玩者得酌減處分或免予處分

第十五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例辦理

- (一) 凡應造月報初次逾限者記過一次再次逾限者記過二次三次逾限者則記大過
- (二) 早晚兩造各局長應造總數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薪十分之二兩個月以上者減半年薪十分之三

月以上者撤差

前項處分辦法對於分局長造報局長逾限者得援照辦理惟均以十五日爲每次逾限之期

第十六條 凡受獎勵與懲戒功過得相抵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時所領獎金繳還

第十七條 凡願受各條之處分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廳通令之日施行

### (丁) 護沙費

#### (一) 沿革

查粵省沙田面積遼闊沿江濱海港汊紛歧沙匪既易出沒而剿此輩後應付頗難如爲沙面治安計必須組織護沙隊伍專任保護查民元二年與十年十一年曾經官辦護沙兩次及民六七年官辦衛沙一次置護沙統領督率營隊保護沙所隸屬省長公署旋復撤銷由業佃設隊自衛民國十三年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改組成立護沙局其護沙事宜始專隸沙田機關主管設置護沙隊鑑分防各沙並征收護沙費以供餉藉民十七年以業佃自辦護沙隊伍良莠不齊缺乏訓練不能統一指揮乃收歸財政廳統籌辦理設立護沙總隊部原定計劃擬編練基本部隊三大隊(當時因經費關係先成立第一第二兩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队每

中隊轄三小隊及特務隊一中隊擇要分紮護耕凡派駐之部隊兼受當地沙田局長指揮調遣同時並組織轄護沙巡輪八艘分爲甲乙丙等編列號數設員管理分派各隊局差遣民十八年將護沙大隊改編爲八中隊仍置總隊節制民十九年因中順護沙撥歸縣辦縮編爲四中隊及一迫擊砲隊是年復增編一大隊轄三中隊民二十年擴編爲護沙團共轄三營計九連一砲隊民二十一年復縮編爲護沙總隊轄三中隊一迫擊砲隊旋又改爲護沙營共轄三連九排（原定四連）及迫擊砲排至二十二年四月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函請派赴途溪徐開等縣剿匪以係屬轄護沙隊艦沿革大畧情形也此外尙有局轄或縣轄護沙隊所需軍費即在留支項下支給至徵解護沙費方法原定每畝有自衛者年征毫銀三毫無自衛者年征六毫主佃各半分兩造或三造繳納由各沙捐局兼辦或另派員征收後由前財政部呈奉政治會議核准自十五年早造起改革征收每畝年征毫銀一元二毫留支六毫解庫六毫先從中順東西海辦起准以留支半數撥充局轄護沙隊軍費暨各分局經費並組織各局屬護沙軍費管理委員會管理留支數目至民十八年除東莞局贖田單造部份照征半數外餘均每畝年征一元二毫仍留半解半民十九年新會局屬以留支軍費毋須如此鉅額核准核減爲每畝年征九毫留三解六是年十月中順東西海兩沙田局裁撤將護沙事宜撥歸中山縣政府辦理每年護耕費定額解二十五萬元省庫收入從此頓減其東莞番禺兩縣護沙亦於二十年先後撥歸縣政府自辦惟尙按畝征收迨二十一年春耕以地方安靖將軍費節省一律通令核減凡中順南番東莞等屬每畝年征一元解四留六催單造贖田每畝年征五毫解二留三新會屬每畝年征六毫解四留二南海屬沙田亦於是年由南番局開始征收上列護耕費經本廳核定照章征收所有沙棍土匪勒抽黑票及一切不適當之附加均經通令嚴禁有案以紓民力此本省沙田護沙徵解沿革情形也

## (二) 課征目的物

凡濱臨江河海之區潮汐淤積滋生之田坦無論圍田潮田桑田桑基魚塘葵基菓基沙坦蠟蚶坦等均屬之

##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護耕費之課征係按畝年征若干內分早晚兩造或春耕早造晚造征收如中順南番莞等屬每畝年征毫銀一元新會屬每畝年征六毫單造鹹田每畝年征五毫

## (四) 征解方法

除中山縣奉准年解二十五萬元之外凡每畝年征一元者如東莞縣番禺縣解庫四毫留支六毫其年征六毫者如新會局解四留二年征五毫者如東莞縣之鹹田部分解二留三隨征隨解不得存積挪移仍按月將收入數目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存票根掃數解解並定上月收解數目限下月初旬造報至每年每造征收截限之期在早造則以本年十月底為截收期晚造則以次年六月底為截收期

## (五) 征解機關

中山縣政府 東莞縣政府 番禺縣政府 新會沙田局 南番沙田局 (除番禺縣屬護沙已撥歸縣政府辦理外南海縣屬



仍由商番局辦理)

(六) 征收費

各局縣征收護耕費除留支款項交由該局縣護沙軍費管理委員會經理收支外復於解庫項下扣除一成辦公費再於辦公費內解回五厘處款其餘五厘津貼局縣辦公(惟新會局對於此項辦公費係留局六厘解處四厘合併註明)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國十四年以前辦理沙田機關因改隸靡常雖有統計未盡詳確由十五年度起收入始有確數可查茲表列於下

三 年 度	年 月 別	
	度	月
	七月	七〇、〇〇〇
	八月	四〇、〇〇〇
	九月	二〇、〇〇〇
	十月	二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二、三六六
	十二月	三、三五二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七、五四三
	五月	四七〇
	六月	.....
	合計	一九三、七三一
	平均	一六、一四四
	指數	四〇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	.....	一、〇〇〇
.....	.....	一、三六八
.....	.....	.....
.....	.....	.....
.....	.....	八、五〇〇
.....	.....	.....
.....	.....	十、九八三
.....	.....	四、二〇九
.....	.....	.....
.....	.....	.....
.....	.....	.....
.....	.....	.....
.....	.....	一七、〇六〇
.....	.....	一、四二二
.....	.....	三

濠東財政起覽  
 第三編 省稅  
 第二章 沙田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八〇〇	.....	.....
二一、六〇〇	.....	.....
一、八〇〇	.....	.....
.....	.....	.....

十二年 度	十一年 度	十 年 度
五二、〇〇〇	.....	四七、三四〇
一二〇、二九五	.....	三〇、六九〇
一七、〇〇七	一、八七一	三〇、五一〇
九七七	.....	.....
一五、六四七	一〇、〇〇〇	.....
.....	五一、〇二五	.....
一、九〇七	.....	.....
二、一四六	.....	.....
.....	一四、〇〇〇	.....
.....	.....	.....
.....	五〇、〇〇〇	.....
.....	.....	.....
二〇九、九七九	一二六、八九六	一〇八、五四〇
一七、四九八	一〇、五七五	九、〇四五
四三	二六	二二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二八、六三七	.....	.....
三二、四二六	二、七〇〇	.....
四一、六〇五	四、二四一	四、八五〇
三八、一八二	二、九〇〇	.....
五一、二一六	六、三一九	.....
二三、二三二	.....	二、四〇〇
四一、八八〇	一七、五三〇	九八、九五七
一二、〇一九	三三、〇一〇	四七、四六〇
一一、四二七	一三、九七四	.....
二〇五	六、七八三	.....
一、〇八四	四、二〇八	.....
七、九九三	五六九	.....
二八九、九〇六	九二、二三四	一五三、六六七
二四、一五九	七、六八六	一二、八〇六
五九	一九	三二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一三五、五四八	二一、九七五	三、三二五
八九、〇八九	八七、二五八	八八、一二八
四三、七三九	四三、三三五	一三、四一〇
三、二三一	一八、八〇三	七、一八九
三一、一九二	六四、〇三六	.....
一三一、八二〇	七七、〇三一	三一、九九七
五〇、七九六	六九、〇九七	三〇、三二五
四五、〇六六	二二、〇四七	五、八五六
二八、四七八	二三、六七九	一、四三一
一三、五四二	二四、三一〇	五、二八七
三九、〇〇二	一四、四三一	二、七五八
一八、九〇二	一二四	三三、一三三
六三〇、四〇五	四六六、一二六	二二二、八三九
五二、五三四	三八、八四四	一八、五七〇
一三〇	九六	四六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上半年		四〇、五〇五
		三一、七七二
		二九、五一五
		四五、四四六
		二一、一五七
		二九、九二三
		八、七〇五
		一一、六九九
		三二、三九九
		六〇、二八九
		一〇、四二一
		三三、三一九
六七、八一九	三九三、二七〇	三五五、一五〇
		二九、五九六
		七三

### (八) 現行章程

凡兩種(一)廣東財政廳征收護沙費章程(二)廣東財政廳征收沙捐護沙費致成暫行條例(附見沙捐)

#### 廣東財政廳征收護沙費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辦理護沙編調軍隊巡邏赴沙巡防必須征收護沙費用以供餉糈所有征收一切事宜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自民國十五年將護沙費改為護耕費後各屬因仍舊貫間有未經改易名稱者茲仍一律定名護沙費以免紛

歧而符名實

##### 第三條

各屬護沙費已開收者計中順西海東海南番新會東莞寶安六處向由各沙捐征收局兼辦或委派專員辦理現應由各屬沙田局征收至潮州一屬經呈准緩征仍應由沙田局長體察情形妥籌舉辦以衛業佃而昭劃一

(附說)查中順東西海局護耕費於民國十九年六月撥歸中山縣接辦南番東莞之護耕費於民國二十年晚造起亦撥歸縣辦寶安局屬現已改征地稅

##### 第四條

征收護沙費由廳刊刻三聯票據編號鈐印係由某局具領印於字軌上蓋用某局名紅戳各局於領回後加蓋關防填用并由局長及經收人於票內簽名蓋章以一聯給業佃收執一聯留局存查餘一聯繳廳存查備案

(附說)如由縣征收者由縣領票加蓋縣印并由縣長及經收人於票內簽名蓋章以一聯給業佃一聯存縣或護



沙軍費管委會餘一聯繳廳

第二章 徵收方法

第五條

各屬沙田除目前未能種植確無租息收益者准免納繳護沙費此外無論舊承新老沙新沙上中下則與夫開納沙戶或民戶一律俱應遵章繳納護沙費不得取巧規避

第六條

各屬沙田無論批耕或自耕各該業佃或其代理人每年均應於早造未開耕前一月前赴該管沙田局申報以便稽核

業佃申報書分為批耕申報書及自耕申報書二種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沙田局接收業佃申報書核明後應分別給發業主租簿佃人承耕憑證或自耕農自耕憑證以資證明并將業佃申報事項填入沙田自耕批耕掛號簿以備稽核

沙田批耕掛號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屬沙田局應以沙田批耕自耕掛號簿為底并飭各沙沙快於每年新曆四月十五日以前造報護沙費（沙捐）調查表冊互相對照派員詳細復查於每年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編造護沙費實征冊二份以一份存局

稽征一份繳廳備核

第九條

各屬護沙費應照定額每年分早晚兩造依實征冊按戶征收早造完半晚造全完其向分春耕早造晚造三期征收或按月勻收者得照向來習慣辦理

各戶每年已完納護沙費之數應在實征冊註明其本年欠完之數應流入下年實征冊查欠欄內追繳

### 第十條

各屬護沙費應照定章主佃各半惟棄戶散居各處所有應完之半數仍責成佃戶先行按造全數繳納准其於田租項下自向業戶扣還

### 第三章 徵率

### 第十一條

護沙費每年每畝征銀一元二毫以六毫解庫六毫留支軍費

前項留支之款應歸各該局或分局護沙軍費管理委員會經理并得就各地情形如實支餉費無須六毫之多即照實征預算酌定征額呈請減征

將來沙面安靖減軍餉護沙費率應即減輕通令公布施行

(附說)查此項護耕費於民國二十一年起通令減征新會局屬每畝年征六毫以四毫解庫二毫留支其餘中山(中順東西海)南番東莞各屬一律每畝年征一元以四毫解庫六毫留支

### 第十二條

寶安係屬贓田准其照舊每年每畝征銀六毫以三毫解庫三毫留支又東莞向收一造之田經東莞局列報勘明屬實者并准照舊辦理年征六毫

(附說)查寶安局屬沙田已於民國十九年起改征地稅其征收法係照陳報評定地價百分稅二以十分之七解庫十分之三留支至東莞局屬贓田部分由民國二十一年起減為每畝年征五毫以二毫解庫三毫留支

第十三條 護沙費照向章以毫銀征收不加元水

#### 第四章 報解辦法

第十四條 各局征收護沙費須隨征隨解不得存積在局致啓挪移之弊仍按月將收解過實花數日造具護沙費收入

計算書及將收各戶領款舉數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存票根報查上月收解數限下月初旬造報

第十五條 各局征收護沙費於早晚兩造結束時將用過聯票號數暨全造各月份經征過護沙費數備造經征護沙費總冊呈繳其造繳期限依征收沙捐護沙費章程成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六條 業佃或自耕農不依本章程第六條申報或以多報少者作曠繳護沙費論除按其曠報田畝應納護沙費追繳

護沙費外另照額加收二倍罰款以示儆戒前項罰款將全數分爲十成其由人民舉報者以二成解廳二成歸

經辦局六成給舉報人如係由局自行查出者以二成解廳八成歸經辦局

第十七條 各屬護沙費均循照向章分造或按月征收應由局割切佈告務令各沙業佃依限完納年清年款每年以當年

晚造屆滿爲限逾限未完計期不及三月者按照應納銀數罰令增納百分之五逾限三月以上者增納百分之十以三個月爲一期按限遞加仍不准逾限兩年以外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各屬以前未完護沙費除實因災報明奉准豁免或展緩者外如係無故拖欠先准免罰限期補

完倘再抗延并照前條滯納處分辦理

第十九條

各屬業佃對於護沙費及滯納罰款如有違延不遵繳納許各局會同地方官嚴拘到案勒令照數完繳其無法拘追或逾限兩年以外始終抗繳或糾衆聯合抗繳者得呈請將其田畝封割封耕

第二十條

各局征收員司如有欺騙加收中飽舞弊及填寫聯票大頭小尾或私行刑用票據暨其他不法情事查出分別從嚴懲究局長執行不力或失察徇縱分別輕重依法處分

第二一條

各局征收護沙費應照定額比較盈絀以定獎懲其辦法悉照征收沙捐護沙費攷成條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所定關於護耕護沙費征收章程一律廢止

(戊)地稅

(一)沿革

查寶安局管轄沙田多屬鹹田向係征收護耕費而未開征沙捐至民十八年因該屬田坦清丈完竣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第二十九條經清丈調查之田坦應即評定地價及地稅之規定本應先設委員會評定地價然後改征地稅豁免餘額沙捐護

辦等費平均人民負擔惟以設會評價程序頗難致滋流弊乃按照田賦陳報辦法擇要訂定測竣沙田報價章程使業戶自行申報地價仍由該沙田局審查報廳審定以爲確立土地行政一部之基礎即以寶安局廳先行試辦由財政廳派員赴縣會同該局沙田局長將所屬田坵價值實地調查清楚分別首次等級造具清冊復根據各戶所報地價按照田坵土質水道交通出產收益與調查所得畧爲增加將地價審定編造沙田地稅實征冊由民國十九年早造起照價征稅百分之二而以十分之三撥交該屬護沙軍費管理委員會辦理護沙軍隊之用其原日所徵護沙費錢糧各項同時一律豁免以符原章此寶安局沙田改徵地稅之情形也

#### (一) 課征目的物

凡寶安局屬之沙田沙坵蠶蜆坵等均屬之

####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地稅課徵係按照該田坵報價審定每畝照實徵冊價額年徵百分之二

#### (四) 征解方法

每畝照價年征百份之二內以十份之三撥交該屬護沙軍費所餘十份之七全數解庫并按月將收入細數列冊連同截存票根及稅款解繳

(五) 征解機關

寶安沙田局

(六) 征收費

無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民國十九年度一、一五九、五九

二十年度一三、〇〇五、一〇

二十一年度上半年一二、七二〇、五三

(八) 現行章程

廣東省沙田改征地稅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關於整理土地照價徵稅各條文實施改征地稅辦法

先由清丈完竣沙田試辦所有屬於沙田範圍之田坦鹽塘等地畝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屬於沙田範圍之田坦鹽塘等地畝不論新開舊管及會否登記凡已經測量完竣者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一律繳納地稅其以前所繳納沙捐護沙護耕錢糧各項自改征日起一律豁免

## 第三條

沙田地稅應由業戶負責直接赴所屬沙田局繳納取回本廳沙田地稅三聯收據為據如田畝由佃戶承耕業戶不在田畝所在地者應由佃戶代繳取回本廳沙田地稅三聯收據向業戶抵租業戶或佃戶於其田坦所在地之鄉鎮內無住所或居所時為處理關於地稅事務便利起見須指定在該鄉鎮內有住所者為納稅代理人先期報告該管沙田局註冊前項業戶或佃戶繳納稅款非領有本廳沙田地稅三聯收據無論任何機關及何人所發之收據均不能認為有效

## 第四條

沙田地稅稅率按照實測面積依業戶所報由廳審定地價每年徵收百分之二其未經陳報地價地畝如鹽坦規埠等則按照管業契照所載面積計算每畝徵收毫洋二毫

前項地稅其以地價計算者以元為單位以地積計算者以畝為單位均計至分位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前項稅款徵繳統以本省省庫通用毫銀為本位

## 第五條

前條地稅如業主產業因典質抵押及其他法律行為暫時移轉者應由現在取益人繳納如屬於地方公共團體或祖管產業者應由經理人或本年值理人負責完納均得照第三條之規定由佃戶先行代繳或指定代理人負責繳納

## 第六條

各屬沙田地稅無論向分雙造單造及春耕繳納捐費者現一律改為早晚兩造征收早造以七月底以前晚造

以十二月底以前清完

業戶或佃戶不依照前項期限繳納稅款者應查照現行各縣征收錢糧滯納罰金章程處罰

業戶或佃戶繳納地稅須將上一年收據驗非上一年地稅完清不得先行完納現年地稅但繳驗後執有現年納稅新收據時則上年收據可不保存

第七條 業戶因買賣契約典質抵押贈與遺產分拆等法律行為而變更業權時須於十日內赴該管沙田局聲請移轉地稅業戶名冊

地稅業戶名冊

前項變更業權時本年完納地稅分配方法應由新舊業主自行商定統由新業主完繳

第八條 業戶如因田坦等則變更或地類變換時須於十日內赴該管沙田局聲請改變地稅該管沙田局局長接到此項聲請時即應前往該項田坦所在地查勘確實取具鄰保切結呈報本廳核准方得照所認稅則予以變更

地稅

第九條 業戶移轉業權不依照第七條規定期限赴局聲請者該田坦地稅仍應由原業戶負責完納業戶因田坦等則

改變或地類變更不依照第八條規定期限赴局聲請者該項田坦地稅仍應照以前稅額徵繳

第十條 沙田地稅係按照地價征收業戶不得因年歲荒歉要求減免或緩征

第十一條 改征地稅後以前沙捐證耕錢糧等項概歸併地稅由業戶負責完納但以前佃戶與業戶照舊章立有契約沙捐主八佃二護耕主佃各半分担在先者現仍應照契約規定額數由佃戶照應繳之款補回業戶

第十二條 各業戶遵照本章程改納地稅時須將該項田坦所屬糧戶堂名圖甲等開列清楚報告該管沙田局該管沙田



局接到此項報告時應彙齊造冊轉咨所屬縣長公署通知豁免該田坦應納錢糧

### 第十三條

各沙田坦當實施測丈時漏未施丈或未調查清楚一經舉報或發覺時該管沙田局應即派員勘丈估定地價呈由本廳核准咨知該屬縣公署豁免該地田坦錢糧改徵地稅

### 第十四條

各沙田局每年所收地稅應撥留若干爲當地護沙軍費之用又各護沙隊應受所屬各沙田局長之指揮調度協助徵收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修改時其修改手續亦與前項同

## 第二章 房捐

### (一)沿革

廣東房捐始於清季以備遠庚子賠款乃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開徵省河初係設局專辦二十九年歸還巡警總局經收省外由縣代收均彙解藩庫其課稅法按租額課二十分之一自屋則按正樑一條收捐一毫宣統元年據省外各縣報告開辦房捐者僅六十一縣民元以後由前財政司規定章程仿屬遵辦其已辦各縣多以兵燹之餘民困未甦請從緩辦其從前未經開辦之縣均請仍舊豁免一再飭催均未切實推行開辦既非一致收解更屬寥寥就開辦之縣而論祇及於縣城一隅間有一兩區墟市有多

少抽收然亦注重於地方籌費耳此房捐之大畧情形也

(一)課征目的物

房捐以住屋店舖爲課征目的物

(二)課征標準及課征率

查民國初年財政司核定簡章一房捐照租價二十分取一主客各半自屋照正釋一條收捐一毫但現時多以爲地方收入故稅率不一致

(四)征解方法

房捐徵解係由縣署或警區署派司事挨戶收取除自居外均由住客墊交由縣彙收解繳省庫

(五)征解機關

由縣負責征收批解

(六)征收經費

各縣代收房捐原章准在收入項下扣支二成辦公費以八成解庫現取銷提成十足解庫

(七)各年度省庫實收額

查房捐在未舉辦市政以前省河房捐均入省庫自撥作市政費後捐款與收數財政廳已無可稽故年度收數前後增減甚多又元年房捐收解愈少故自二年度起統計收入列表如下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年 月 別
二五、五三三	三九、三五四	七月
一三九	.....	八月
七一二	三九、八〇四	九月
九七一	九、二七一	十月
四三、〇九〇	四〇、五七六	十一月
七四、九二一	九二、九七三	十二月
五九九	四二、六一四	一月
五〇、二三〇	四三、〇七八	二月
一五九、八四九	四四、三三四	三月
四二、三一〇	四五、一一九	四月
四五、三六六	四二、六四六	五月
五〇、六六六	一五一、九七〇	六月
四九四、三八六	五九一、七三九	合計
四一、一九九	四九、三一二	平均
二、〇九四	二、五〇六	指數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九、七四四	三一、五五八	五四、六〇二
三五、三六九	.....	五七、三四三
一一〇、七一五	二三、六六九	二七、九七四
四三、五一五	一九、七二八	四一、〇六二
三、〇九六	二三、二八〇	五一、二一三
一二九、四八八	四五、八五二	五六、三五四
五一、六九五	四九、一七四	六二、五三八
二、二一〇	四、三五六	四、三八九
一、一九〇	二、八七九	一三一、五三七
二、二二一	一四六、九六六	三三、二四五
八一、七九四	五、四五五	五三、三六八
一一一、六二二	八五、四二一	三〇、二八二
六一二、六五九	四四三、三三八	六〇三、九〇七
五一、〇五五	三六、九四五	五〇、三二六
二、五九五	一、八七七	二、五五八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五五、八四四	三九、七六一	四〇九
二一二	一、八一二	五四、〇一〇
五九、一四三	五、三〇一	六一〇
.....	八、一四六	四一、〇九二
.....	一、五九五	八六、五六二
一六五、六〇九	一四、九〇六	一、四七四
一三二、〇九〇	三〇六、二四四	二一九、六二九
八〇、三六二	二〇三、四七一	七七一
三、三八一	一二、〇六九	二、三九九
一一〇、一七九	五四、五七九	六八
三、二六八	六五、四八〇	七八、〇九九
二、五二六	五七、三八七	四、六九四
六一二、六一四	七七〇、七五一	四八九、八一七
五一、〇五一	六四、二二九	四〇、八一八
二、五九五	三、二六四	二、〇七四

十二年 度	十一年 度	十 年 度
三、三六七	一、二三三	七、八六五
.....	一、二〇六	三、九六三
四四三	.....	一、八六〇
二八	一、一三七	.....
一一〇	五、三一二	一一、八九六
.....	四、九四〇	六、五七七
五、五三〇	.....	二、八八七
.....	.....	四、四九六
.....	一〇三	四二
.....	五、一一一	一、七四五
六〇〇	.....	四七九
.....	.....	九、九〇〇
一〇、〇七三	一九、〇四七	五一、七一五
八四〇	一、五八七	四、三一〇
四二	八〇	二一九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一、八六七	一〇五	一〇、六四七
七、九九五	.....	.....
二、二六七	.....	.....
二、五〇〇	五四一	.....
七、八二二	.....	.....
.....	八九	.....
一、八二六	.....	.....
三、六三九	一四六	四四三
一四七	.....	六七五
一、四六四	.....	.....
.....	.....	.....
.....	九、九九三	三四九
二九、五二七	一〇、八七四	一二、一一九
二、四六一	九〇六	一、〇一〇
一二五	四六	五一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一三、五四六	四二〇	四三二
四、六八六	八六九	一、五〇三
六、三〇〇	.....	.....
二、六二五	六〇〇	五五一
二、四七九	七〇三	.....
二、一〇三	七〇〇	.....
六一二	一一七	.....
一、四四八	三四一	.....
五二〇	三、三八二	.....
二、九〇八	八八八	.....
.....	五二四	.....
五七七	八一五	.....
三七、八〇四	九、三五九	二、四八六
三、一五〇	七八〇	二〇七
一六〇	三九	一〇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八、五二〇	二、〇五五
三、一四九	一、九六五
一、九一二	八〇〇
一、七五二	.....
三、四五六	二、〇七三
二、二二一	三、〇一八
六、〇四六	六、〇四六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四、六〇六	四、六〇七
四七六	四七六
一八九	一八九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四、七五七	三三、六六〇
二、八九六	一、九七一
一七七	一〇〇

(八) 現行章程

民國元年曾由財政司規定章程飭縣照行然而縣自爲政未照實施今已無統一章程可循矣

## 第四章 營業稅

### (一)沿革

中央政府通令由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實行裁厘指定以營業稅爲抵補將徵收大綱及補充辦法分頒各省時本省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氏對於此事早有籌劃事前經派員往日本考察營業稅事務比返即設處籌辦此項新稅委員籌備草擬徵收章程及規劃進行事項並以推行此項新稅必須羅致人材遂有甄用經徵官之舉結果甄定正取者十餘人備取者十餘人預備分派各屬辦理大致均已就緒此項徵收章程之課稅標準係以三種標準配合而成按省內各種營業群分性質擬定以資本額營業額收入金額包工金額報酬金額爲主而以舖租額及從業員爲輔詎廣州市內商民對於舖租額及從業員兩標準力爲反對當經召集各行商人詳爲解釋正擬辦間因省政府改組事遂中輟迨同年六月間兼廳長林雲陔氏以厘金既裁新稅未辦省庫損失爲數不少遂繼續規劃進行並將原章畧爲變通呈經省政府核定先由廣州市起分十五區舉辦於是年八月間各區先後成立遂由九月一日起開徵迄二十一年三月間廳長馮祝萬氏以該市營業稅大致尙稱就緒將分區改爲專局以一事權至同年七八月間廳長區芳浦氏始定新會台山開平三縣合設一局南海番禺三水三縣合設一局汕頭中山瓊山三屬各設一局分別派員前往開辦其餘省內各屬亦積極規劃進行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區廳長爲整理營業稅起見曾召全省營業稅會議對於稅務事項多有議決施行此本省推行營業稅經過之大畧情形也

## (一) 課徵目的物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除農業外皆入營業稅之課稅範圍其目的物則爲營業收益其稅款徵自營業主體

## (二) 課稅標準及稅率

課稅標準凡(一)爲資本額(二)爲營業額(三)爲收入金額(四)爲報酬金額因其業類之不同分別詳爲規定務以間接能測定其權益厚薄之最顯者爲準

稅率一項其以資本額爲標準者分爲四級由千分之五起次第增至千分之二十以營業額爲標準者分三級(一)爲千分之二(二)爲千分之陸(三)爲千分之十以收入金額爲標準者分四級(一)爲千分之三(二)爲千分之十(三)爲千分之二十(四)爲千分之三十以報酬金額爲標準者一律照千分之五十徵收

## (四) 徵解方法

本省徵收營業稅製定申報單分發各店舖依式將店舖名稱地址開業年月營業種類及照章定課稅標準將實額等項分別按格填明繳交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查給據由該管徵收機關派員按址往查實况填表具復即行決定稅額填發納稅通知書飭知納稅將全年稅額分六期徵收各店舖按期繳納或一次繳足或每次繳交若干期均聽民便各營業稅徵收機關收到稅款隨照繳交稅款數目分期填回稅單交執倘有逾期未將稅款繳納者則填查催促仍不清納者則分別加收停業以示限制至徵

存稅款若干則按月造具收入計算書及細數冊連同繳驗聯根一併呈廳查核並照章按期將收過數目詳列清冊公佈週知其收存現款則因局址距庫之遠近及徵存之多寡按月或分批解庫核收

(五) 征收機關

本省各營業稅徵收機關成立之經過變遷已於沿革備述無庸再贅茲將現在各局概況表列於左

廣東省財政廳所屬各營業稅局概覽表

名 稱	所轄地域	開征日期	成立日期	備 考
廣州市營業稅局	廣州全市	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該局成立後隨於芳村花地設一征收處於河南亦設一征收處以便商民旋以芳村花地店少事簡將該處裁撤所有事務由河南征收處兼辦
汕頭營業稅局	汕頭全市	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南番三營業稅局	南海番禺三水三縣	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該局設在佛山所有南海全縣營業稅征收事宜由該局辦理其餘番禺三水兩處由該局派員往駐征收
中山營業稅局	中山全縣	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新台開營業稅局	新會台山開平三縣	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五日	該局設在江門所有新會全縣營業稅征收事宜由該局辦理其餘台山開平兩處由局派員往駐征收

瓊山營業稅局	瓊山全縣	民國廿二年 一月一日	民國廿一年 八月廿二日
--------	------	---------------	----------------

(六)徵收費

本省營業稅征收費預算總額民國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均定全年毫洋四十萬元全省各局會經費均就此額項下開支至各局會經費若干則因其事務之繁簡以爲核定茲將各局及評議委員會每月支銷經費預算額列表于左

廣東財政廳各營業稅局經費表 (以毫洋爲本位)

局名	每月經費額	全年經費額	備	考
廣州市	八、二〇三元	九八、四三六元	全局每月經常費七千四百八十八元租金二百三十元河南征收處每月經常費四百五十元租金三十五元合共月支如上數	
南番三	一、三八六元	一六、六三三元	該局經費原定每月八百一十元旋准追加每月一百四十元嗣因推辦設局以外其他兩縣又准增加每月四百三十六元每月合支如上數	
新台開	一、三八六元	一六、六三三元	同	右
瓊山	九五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全局經費原定月支八百一十元嗣准追加一百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汕頭	九五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同
中山	八九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全屬經費原定月支七百零五元嗣准追加每月一百八十五元每月合支如上數
合計	一三、七六五〇〇	二六五、一八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表

名稱	每月經費額	全年經費額	備
廣州市	一九八〇〇元	二、三七六〇〇元	應聘會計師一員月送伙馬費一百元文牘一員月支六十元聽事一名月支十八元辦公費月支二十元每月合支如上數 又前項經費規定由廣州市營業稅局撥支取據呈廳抵解合註明
			考

附註：本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除廣州市已設之外其餘各地因開辦營業稅未久現在尙未設立

(七) 歷年收支實數

(甲) 收入之部

(子) 民國二十年本省營業稅收入統計表

款目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商店申報手續費	六、三六四	二八、二一五	一四、一〇〇	四八、六七九	一六、二二六	三二、六五六	四七、八八三	一四三、六四九	九四、九七〇	八三、五八三	一一、三八七	二八、二一五	六、三六四
稅款	六、三六四	三九、六〇二	九七、六八三	一四三、六四九	四七、八八三	三二、六五六	一四三、六四九	九七、六八三	八三、五八三	一一、三八七	二八、二一五	六、三六四	六、三六四
合計	六、三六四	三九、六〇二	九七、六八三	一四三、六四九	四七、八八三	三二、六五六	一四三、六四九	九七、六八三	八三、五八三	一一、三八七	二八、二一五	六、三六四	六、三六四

(丑) 民國二十一年本省營業稅收入統計表

款目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商店申報手續費	四、四四三	五九	五三	三三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稅款	四、四四三	五九	五三	三三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合計	四、四四三	五九	五三	三三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五九	六三

(寅) 民國二十二年本省營業稅收入統計表

款目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商店申報手續費	六〇三	一〇八二	一三九六	一五七四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稅款	六〇三	一〇八二	一三九六	一五七四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合計	六〇三	一〇八二	一三九六	一五七四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第十區	二三四〇〇	四八三八七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七八七
第十一區	三二九〇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九〇三
第十二區	二三四〇〇	五六三一二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六〇二〇〇	三、二〇五二二
第十三區	二三四〇〇	二五三四五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六〇四四〇	二、九〇五〇五
第十四區	二三四〇〇	三五四一九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二八一九
第十五區	二三四〇〇	四〇六四五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四五
評議會						一〇二二八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四九八二八
合計												四六、六一二六〇

(丑)二十一年份廣州市營業稅區局支出經費表

第一區	二五〇〇〇	四九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五五
第二區	二五〇〇〇	四九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五五
第三區	二五〇〇〇	四九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五五
第四區	二五〇〇〇	四九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五五
開辦費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恩薪
計													合





(八) 現行章程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次省務會議議決照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爲左列之營業者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征課營業稅

- (一) 印刷出品業
- (二) 物品販賣業
- (三) 儲蓄業
- (四) 理髮業
- (五) 製造加工業
- (六) 銀行業
- (七) 運送業
- (八) 電話業
- (九) 電力業
- (十)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信託業
- (十二) 銀號業

- (十三) 物品租賃業
- (十四) 茶館業
- (十五) 映相業
- (十六) 酒菜館業
- (十七) 旅館業
- (十八) 酒店業
- (十九) 洋服業
- (二十) 包工業
- (二一) 鐵路業
- (二二) 倉庫業
- (二三) 碼頭業
- (二四) 市場業
- (二五) 屠宰場業
- (二六) 廣告業
- (二七) 娛樂場業
- (二八) 庄口業
- (二九) 稅務館業

廣東財政組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四章 營業稅

(三十)代理業

(三十一)浴室業

(三十二)經紀業

第三條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之批發或零售者而言(其種類另表開列)製造加工業者在製造場內將製造品販賣或另設營業場所將製造品批發均不視為物品販賣業但無一定之製造場或無使用一定之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而販賣者仍認為物品販賣業  
物品租賃業係指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以物品之租賃為營業者而言製造加工業係指設有一定之製造場使用職工製造物品或僅為製造工作之一部份者而言  
物品修理業或染色業適用製造加工業之規定

以運送貨物人客為業者作為運送業但以鐵路運送者適用鐵路業之規定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依左列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征收之  
凡設店舖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在五元以上者為酒店業不及五元者為旅館業

課稅範圍	課稅標準	稅率
印刷出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物品販賣業(另表列)	資本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另表列)
儲蓄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理髮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五
製造加工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銀行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運送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電話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原章照資本額千分之十現改爲營業額千分二)
電力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同上)
不動產買賣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
銀號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浴室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原章無浴室後纔添入)
物品租賃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茶館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十五
映相業	資	本	額	千分之二十
酒菜館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	業	額	千分之二

酒店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洋服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原章照營業額千份之十現改為千份之六)
包工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
鐵路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倉庫業	營業收入總額	千分之十
碼頭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屠宰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廣告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十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 暫准照收入金額千分之二十
庄口業	報銷金額	千分之五十
報稅館業	報銷金額	千分之五十
代理業	報銷金額	千分之五十
經紀業	報銷金額	千分之五十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業名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以下各種係新添入）花生肉業（歸入糧食業）麵業（歸入糧食業）成乾炒花生業 織織土布業	千分之五
棉花業 故衣業 鞋帽襪業 梳篦業 絲繭業 油類業（食油除外）扇業 草織品業 棕藤織品業 竹器業 杉木傢私業 衣箱業 絲綢業 蔗織品業 鮮果業 乾鮮肉類業 家禽業 鮮成魚業 蛋類業 藥材業 餅食業 陶器業 磚瓦木石灰業 棉織品業 傘業 紙業 裝璜紙盒業 食物雜貨店業 樹膠業 肥皂業 機器業 茶葉業 印色業（以下各種係新添入）銅模業 種子業 肥田料業 旗幟業 度量衡業 雲石業 紋香業 韓聯業 牙刷骨角業 乾運藥業 牛骨業 頭髮業 醬料業 藥油丸散業（歸入藥材業）涼果業（歸入鮮果業）磨牛骨粉業 植衫業 木屐業 酒餅業 羅經業 火柴業 麵食粥品業 壽板壽衣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十

士商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課稅之營業額  
 表

汽水冰食業 電具業 顏料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糖類業 水坭業 鉛銅錫類業 花邊業 美術品業 鋪墊業 毡毯業 西藥業 漆器業 玻璃鏡屏業 飛禽業 海味雜貨業 潔具業 (以下各種係新添入) 輪船什項業 翠毛業 象牙玩具業 煖水壺業 眼鏡業 皮革業 鷄鵝毛業 骨鈕骨角業 化學雲石業 織襪機用針業 軍衣脚綁襪袋水壺業 奧加可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十五
化妝品業 留聲機業 紫橙紅木柚木雜木傢私業 香燭紙寶冥鏹金花神紅炮竹業 首飾珠寶業 山珍海錯業 鐘錶業 願綉品業 古玩字畫業 參茸玉桂業 呢絨業 皮毛業 金銀器用業 人造絲疋頭業 花布疋頭業 毛冷業 汽車及其機件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神香粉業 戲劇服裝業 樂具業 西裝用品業 額帶業 大理石業 味之素業	千分之二十

第五條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課營業稅  
 以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酬金額為課稅標準者其全年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酬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免課營業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營業免課營業稅

(一) 公法人之營業

(二) 中央政府已征收所得稅之銀行及特種公司

(三) 中央政府已征牌照稅之烟酒業

(四) 以公益爲目的之營業經奉政府核准者

(五) 新聞紙之印刷出版業

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元月上旬內依定式之申報單填明營業種類商號地址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及第四條規定之課稅標準等申報該管營業

稅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証如年內變更營業應即報請換發營業証其新開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概不收証費但首次申請領証時一次過繳納手續費二元

第八條

營業者歇業時應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并清繳稅款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預算定之

(一) 資本金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爲準

第九條

營業額報酬金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爲準

(一) 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

(二) 公積金或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第十一條 同一商號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如資本係數種營業共同使用時其共同之部份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其非共同之部份仍分別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為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征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其總數在總店征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

算出之

第十三條 個人營業其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四條 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 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算出之

(二) 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除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照年額分六期征收之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為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至四月底為第二期自五月一日

至六月底為第三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為第四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底為第五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第六期

第十六條 本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征收營業稅

第十七條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征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第十八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標準決定其應納稅額於發給營業証時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稅額決定之後於一年內不得加減

###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修正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最後之決定

###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至終結時其稅額認為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

### 第二一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須設賬簿記明營業上各種事項及其數目並每年編造年結以備考核

### 第二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檢驗或提驗營業者之賬目簿據

### 第二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各營業行會或其他營業者之團體查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應依命令所定提出調查報告

### 第二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在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一逾限兩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

### 第二五條

營業者因疲玩不依照營業稅征收機關通知日期為本章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經征收機關一再催促仍抗不申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六條 如違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設賬簿記載或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條 營業者用種種手段希圖漏稅經營業稅征收機關發覺有確據應照補足稅款并照所漏稅額三倍處罰

第二八條 曾經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或審查所知之事洩露於他人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並須撤職

第二九條 本章程規定之稅款罰金及手續費均照大洋計算在本省未改大洋爲本位以前以毫洋加二五繳納

第三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款應按期公佈一次

第三一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暨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暫行照

舊辦理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率征收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廣東省政府  
財字第五零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爲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營業大小一律須照定式申報單填具申報事項請領營業証方得營業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營業証須懸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前項營業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并須將舊証繳銷

前項補領換領營業証時應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納稅各營業者按照章程第七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本一本繳財

政廳一本存征收機關

第五條 章程第七條規定之定式申報單由征收機關印製發交營業者填用

營業者應於接到前項定式申報單後十日內依式填具申報事項呈繳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

第六條 營業者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改組加記更換商號更改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等情事應於五日內呈報

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并應將以前稅款截結清繳以後從新申請領證營業

第七條 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器具等項之時價算出

之

第八條 章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營業額係指該營業上年度所賣出貨物之總價格而言報酬金額係指該營業代

客買賣貨物或處理事務所得佣金或其他名義之報酬金而言收入金額係指鐵路業之客車貨車收入娛樂

場之入場券收入屠宰場之屠宰費收入市場擺賣貨物攤位之租金收入倉庫存貨之租金收入碼頭潤泊船

舶之租金收入包工業之包工包料總收入而言

第九條 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其在第一納稅期開業者從第二期開始征收營業稅其在第二期開業者從第三期

開始征收以下照此類推

第十條 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賬簿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出資金額

(二) 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

(三)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四)銷貨細數及其價額

(五)設備裝修器具機器等資產之價額

(六)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之職員非奉命令及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不得擅自檢驗或提調營業者之賬目簿據

第十二條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款罰款後准即復業

第十三條 營業者因抗不申報請領營業証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並申報請領營業証即予規復營業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罰款應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稅款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彙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前項稅款及罰款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第十六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罰金應照財政廳向章以五成充賞緝人二成解廳其餘三成由征收機關自行分配

成由征收機關自行分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與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同時施行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民國廿年七月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零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依照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評議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營業稅征收機關派出一人
- (二)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之商會派出代表一人
- (三) 營業稅征收機關指定會計師一人如無正式會計師者得由征收機關指派當地有相當會計學識之公  
正人或函廣東會計師公會推荐合格人員充任之
- (四) 當事營業者之同業公會派出代表一人但該種營業無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種營業之同業者臨時推  
派之

第三條 評議會之評議事項以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之評議事項為限

第四條 評議會以營業稅征收機關派出之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評議會接到交付評議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召集會議解決之開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多數同意為  
決議但主席不參與表決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營業者到會詢問或調閱其簿據但當事營業者亦得自行請求列席陳述理由或  
呈閱簿據

第七條 評議會評定事項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征收機關

第八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評議會評定事項認為不當或交付評議事項經過一個月仍不能評定時得逕行決定

第九條 評議會委員於評議本身有關係之事件時應行迴避對於該項事件應由原派代表之機關另派代表評議之

第十條 評議會附設於營業稅征收機關其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委員係名譽職但會計師得酌給伏馬費

第十二條 評議會審查規則由評議會擬定呈請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由財政廳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五章 煤油販賣營業稅

###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廣東省內煤油會由財政部設處辦過一度之特稅但特稅係對物稅本章所述之營業稅係行為稅其性質判然不同溯厥起源當由二十年廣東開辦營業稅始查廣東省向辦營業稅章程煤油販賣業原包括於物品販賣業內之油類業無論煤油或其他油類之批發店及零售店均按資本額征收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原無煤油販賣業之特別規定但近年事實表現在煤油公司之總代理販油轉賣者多係分代理或雖非分代理而與總代理有較長銀期之訂約故無零鉅額資本而營業額則為數極鉅比較其他物品販賣業之營業額與資本額成正比例者大有不同課以同一稅制實欠公允且舶來煤油產額極多成本最平倘任其利用輕稅儘量傾銷則土製煤油業勢必被其摧殘殆盡且自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後財政廳遵奉財部咨案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煤油者仍征營業稅外凡煤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故現在營業稅局對於販賣煤油之商店凡招牌廣告有代理批發字樣而無雜品陳列又確無開箱零售者即認為批發商店免予課稅事勢所趨遂使全省所用煤油祇有開箱零售者乃納營業稅其整箱賣與用戶者皆藉部令批發二字為護符而避免課稅馴至營業稅收入大受影響式十二年六月財政廳以煤油之販賣業確有不能與其他油類販賣業同一稅制之理由乃於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外另訂廣東

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章程向省政府提出討論通過由財政廳附設廣東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總處督辦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報解事宜是年十月一日總處組織成立所屬各機關以次設置廣州五邑兩分處佈告于十月十六日開征海口分處十月二十八日開征汕頭高雷三水(三水由分卡改為處)均十一月一日開征

## (一) 課征目的物

(查本稅課征目的物原在煤油販賣之行爲現既遵奉部令將批發店免予課征則課稅範圍自有廣狹之別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設有一定店舖場所繼續爲煤油之營業者規定直接向洋煤油公司暨土製油廠領油發賣之商店均均稱爲總代理即認其爲純粹之批發商店免予課征其向總代理買煤油販賣之商店一律稱爲煤油販賣營業零售店此等零售店負依章納稅之責應將每次向總代理買入煤油營業額報繳營業稅

##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總代理將煤油賣於零售店時不論其屬於比重表四十五度以上至三十八度以下之煤油一律按照每十美加倫計(即每一箱或二種)報納營業稅國幣三元其國幣並照通案加三計算以毫銀伸繳

## (四) 征解方法

本稅章程公佈實行後即通知各公司及廠於一星期內向總處報領營業証并將所設油倉或總代理同時列報其經報之總代理則須向當地之征收分處報領營業証所代理某公司或某廠之煤油亦須同時報明登記方准代理各總代理欲運煤油時須

先向該公司或廠之該管稽查油倉專員報領運單方准出倉起運油與運單不准相離迨運抵代理處時須報經當地之征收分處驗明繳銷換貼驗訖証方准存儲批發其向總代理買入煤油之零售店每次成交須將該總代理之批發單據與申報書連同稅款繳請征收分處驗收加蓋完稅戳記此項完稅煤油即任由各零售店如何販賣不問所之

(五) 征解機關

廣東財政廳附設廣東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總處督辦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報解事宜所屬機關設有廣州五邑汕頭高雷海口三水等六個分處廣州分處設有前山深圳兩分卡五邑分處設有兩陽分卡海口分處設有北海分卡等辦征收事務又每一分處所在地并設一稽查油倉專員辦事處專辦填發運單及稽查事務使征收稽核各有專司互為監察而以總處總其成

(六) 征收費

機關別	機關數	全年度	支出數
總處	一		四〇、五二〇〇〇元
甲等分處	三		六三、〇三六〇〇
乙等分處	二		二七、六二四〇〇
丙等分處	一		九、四九二〇〇

分	卡	四	二六、八八〇〇〇
稽查油倉專員辦事處	六		四三、六三二〇〇
合	計		二一、一七六〇〇

(七) 收入實數

現在開辦伊始所屬各機關陸續成立所有稅款征收尙未有詳確之標準證察情形估計年度收入約八十五萬元

(八) 現行章程

(一) 廣東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組織章程  
附總處及所屬各征收分處各種查油倉專員辦事處之職等員額及經費預算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為利便指派廳員兼職藉省廳費起見在廳內組設廣東全省煤油販賣業

營業稅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專辦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之督征報解事宜

第三條 總處在各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總代理之地點組設征收分處辦理征收報解事宜各征收分處因其

事務之繁簡定為甲乙丙三等

第四條 總處在各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油倉之地點組設稽查油倉專員辦事處派駐專員專辦倉油出入填

發運單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總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荐請省政府任用之

第六條 總處設秘書一人由廳長委用之

第七條 總處設總務稅務會計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課依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廳長遴員委僱各課長員之職掌如財政廳長認為可派廳員兼任者得加委任兼職者不兼薪但得由廳長核其所兼職務之勞逸酌給辦公費

第八條 總處所屬各征收分處之分處長及各稽查油倉專員辦事處之專員均由廳委用各分處各辦事處之事務員僱員由分處長及專員遴員委僱但除僱員外仍須將各該事務員之詳細履歷開呈總處核轉財政廳察核備案

第九條 總處及所屬各分處各辦事處所有職等員額及經費預算另以附表規定為本章程之附件併發總處遵行

第三章 權責

第十條 總處處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一條 總處秘書秉承處長命令撰擬機要文件閱核文稿

第十二條 總處總務課稅務課會計課課長秉承處長命令督率本課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第十三條 總處各課職員受各該課長指揮監督辦理本職事務

第十四條 各分處長各專員對總處處長負責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五條 各分處及各辦事處職員受該管各分處長各專員指揮監督辦理本職事務

第四章 職 掌

第十六條 總處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接收及交代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撰擬繕校管卷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保證書類之審查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各課事項
- 第十七條 總處稅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稅務上之調查整理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督飭征收考核查報事項
  - (三) 關於領發單證及核驗存轉單據事項
  - (四) 關於處理違章漏漏事項

(五)關於稅收之核算事項

(六)關於納稅書證類之保管及編發事項

(七)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第十八條 總處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收支之核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收解稅款之核撥事項

(三)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賬簿表冊之編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稅款收解之日計旬計月計年計事項

(六)關於總處日計表按日分送財政廳廳長及處長存查事項

(七)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九條

各分處各辦事處之辦事章則及解款報告規程由總處根據廣東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章程及本章程另訂呈奉財政廳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總處秘書及總務課稅務課會計課之辦事細則由處長訂定呈奉財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擬議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二) 奉行修正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在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物品販賣業之油類業內提出煤油販賣業參酌營業稅局征收販

賣煤油商店營業稅之現行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課稅範圍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煤油之營業者規定直接向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或其他類於該三公司之煤油公司暨在廣東省內開設之土製煤油廠領油發賣之商店場所均稱為煤油總代理此等總代理准依照民國廿年四月廿四日財政部行廣東省政府之咨案認其為純粹之批發商店免其課征營業稅

凡煤油公司及土製煤油廠所有煤油祇准直接賣於總代理即純粹之批發商店不准賣於其他商店及用戶

凡純粹之批發商店即總代理所代理之煤油祇准賣於販賣之商店不准直接賣於用戶

凡向總代理買煤油販賣之商店無論其為分代理或非分代理專營或兼營一律稱為煤油販賣業零售店此等

零售店均負依章報納營業稅之責任

### 第三條 課稅標準及稅率

凡總代理將煤油賣於零售店時不論其屬於比重表四十五度以上或三十九至四十度之煤油一律按照每十美加倫計(即每一箱或二罐)報納營業稅國幣三元

凡報納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之國幣照通案加三計算以毫銀伸繳

凡應納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之零售店均按買賣成交次數將營業額（即是次向總代理買入煤油之種類數量）即時申報於總代理所在地之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分處隨同申報書繳納稅款

#### 第四條 機關設置及稽征方法

廣東財政廳附設廣東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下文省稱總處）督辦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報解事宜

凡煤油公司及土製煤油廠自本章程公佈實行後均於通知後一星期內向總處申報請領營業証同時將該公司或該廠已設油倉或總代理之地名列報如繼續增設亦繼續列報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儲蓄煤油之倉者（或池或船均作倉論）均由總處於該地附近派駐稽查油倉專員專辦稽查油出入運發運單事宜其辦理章程則另定之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總代理之地方均由總處租設該地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分處辦理征收事宜其章程則另定之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所列報之總代理均須向當地之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分處申報請領營業証各總代理所代理某公司或某廠之煤油須先向當地之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分處報明登記方准代理

各總代理向某公司或某廠起運煤油時須先向該公司或廠之該管稽查油倉專員報領運單方准出倉起運油與運單不准相離此運單照章粘貼印花（照財政部核定廣東省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九條後附錄之商民運貨憑單稅法按所運貨值核條例第二條第二類第廿九條之規定累進貼用）不另納費

憑單稅法按所運貨值核條例第二條第二類第廿九條之規定累進貼用）不另納費

各總代理將煤油運抵代理處所時須報經當地之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分處驗明繳銷運單換貼驗訖證方准存儲批發此驗訖證每張收手續費毫洋一分不另收費

前第二條第四項所稱之零售店依照前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申報納稅時須將該煤油總代理之批發單據與申報書同時繳請征收分處核驗相符加蓋驗訖戳記即時將單據發還經核驗完稅之煤油即任由各零售店如何販賣不問所之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之油倉及與油倉存油發油有關係之簿據暨各總代理存儲煤油處所及與存入煤油發出煤油有關係之簿據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暨當地征收分處或該管之稽查油倉專員所派出之檢查員憑未逾時效之檢查印令得隨時依照令開事理施行檢查

## 第五條 違章瞞漏罰則

凡廣東省內之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暨各公司各廠所委託之總代理及直接向各總代理販賣煤油之零售店如有不遵照本章程辦理者應先勒限遵辦若逾期不辦又不於限期內呈明故障或所呈故障之事由實含有違抗性者得制止其營業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暨各公司各廠所委託之總代理如有違犯本章程第二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將煤油直接賣於用戶者一經查獲除將油全數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向各總代理販賣煤油之零售店不依照本章程規定瞞漏營業稅者一經查獲除將油充公外並處以稅額三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除各公司各廠各總代理各零售店違章瞞漏應照前兩項之規定處理外其他商民如有走漏本章程應征之營

業稅者一經緝獲照財政廳處理走漏其他稅捐之章案辦理

#### 第六條

本章程實行時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物品販賣業表所列油類業即將煤油業除外各營業稅征收局對於專營煤油販賣業之商店即停止征稅如有其他販賣業兼營販賣煤油之商店仍照其他販賣業營業稅之規定征稅

#### 第七條

本章程由廣東省政府議決於公佈之日施行如有修改由廣東財政廳呈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 (三) 廣東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督征彙解細則

#### 第一條

財政廳(以下簡稱廳)根據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定督征彙解細則令行之

#### 第二條

總處除督飭各分處遵照征收報解細則辦理外並將各分處按日所呈之收付日計報告表作成收付旬計報告表月終則作成收付月計報告表繳廳存核

#### 第三條

總處於開辦三個月後製成各分處月收比較額於第四個月內呈廳核定從第五個月起即按月程督分別增收減收作成各分處月收比較增減表各加按語呈財政廳請分別彙獎

#### 第四條

總處收到各分處解款後所有存款照現行委辦機關解款辦法辦理  
分處中如有確因重大故障不能依期解款者經總處核明後須即行報廳備案

#### 第五條

各分處欠解稅款至兩旬者除依照現行解款章程辦理外並得由總處派員守提所需公費由該欠解之分處長

### 負擔

第七條 總處對於各分處支付各款除遵照令辦理外並得適用各機關報解款項及造報收支計算書程序到省期限及逾限處分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改之

## (四) 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各分處征收報解細則

第一條 財政廳根據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章程(以下簡稱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經征此項稅款之分處特定征收報解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各分處對於征收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公司或廠及總代理凡已依照征收章程第四條內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項之規定辦理者一律免其課征營業稅

第三條 各分處對於征收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零售店依照征收章程第四條內第九項之規定向各總代理買煤油販賣申請納稅時除依章程辦理外並須填給財政廳所製發之四聯稅單

第四條 各分處對於各總代理依照征收章程第四條內第八項之規定繳銷運單換貼驗訖證隨繳驗訖證手續費時由該分處填給財政廳所製發之手續費四聯收條

第五條 各分處呈報征收此項稅款數目除依照財政廳所轄委辦機關呈報征收稅款之程式手續按月造冊連同稅單繳驗聯呈報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造總冊彙轉財政廳外另每日作成收付日計報告表分繕二份按日分別郵寄總處處長財政廳廳長存核

第六條 各分處征收稅款均限於每旬第一日將前旬存款掃數批解於總處彙轉解庫如旬內征收稅款滿毫銀五百元

時應照財政廳所轄委辦機關限制解款通案隨時辦解彙批辦報

第七條 各分處批解稅款凡附近省會之分處經總處指定者應解總處核收彙解其距離省會較遠之分處經總處指定

者應就近解交廣東省銀行分支行代理之省分金庫取回庫收備文解繳總處並標令復備案此外距離省分金庫較遠不能解交分庫之分處則由股實匯兌商號匯解總處同時寄呈解文仍候總處收到該款後令復備案此項匯費在各該分處辦公費項下支給非有特別情形經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另款報銷該匯款之單期銀期須先與總處互商訂定期內如有變故仍由該分處負責

第八條 各分處收存之駁訖證手續費按月結算以十成之三成留分處其餘七成連同收條之繳驗聯併解總處再由總

處提存三成以四成連同應繳財政廳之收條繳驗聯併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處呈請財政廳修正之

### (五) 稽查油倉專員辦事處辦理稽查事宜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第三項第七項第十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稽查油倉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在各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油倉(或油池或油均作倉論)之附近適中地點設立辦理稽查倉油出入填發運單及查緝走漏事宜

第三條 辦事處成立後應即通知該管各油倉之公司或廠先將油底報明重量箱數作為開始稽查第一日之舊管數以後每日倉油出入數目依照本條後開第二第三第四三項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公司或廠違抗本條規定者辦事

處應呈報總處轉請財政廳制止其倉油出入

每日每次入倉煤油公司或廠遵照總處規定發交辦事處應用之報單款式自行依式其單蓋章將重量箱數列報由辦事處按日逐次登記彙結總數作為每日之新收數

每日每次出倉煤油辦事處根據各總代理遵照征收章程第四條第七項報領通單之重量箱數逐次登記彙結總數作為每日之開除數

辦事處每日將管收兩總數相加再復減去開除總數即為每日之實在數亦即翌日之舊管數每日作成日計報告表照繕二份郵寄總處處長分別存轉財政廳廳長查核

#### 第四條

辦事處得隨時依照征收章程第四條第十項之規定派員赴所管之油倉檢查其存油發油有關係之簿據公司或廠暨油倉人員毋得阻撓

#### 第五條

油倉存入之油除准該管公司或廠所委託之總代理報運外無論何人俱不准起運辦事處應隨時派遺稽查在附近各倉衙要地方查緝由倉運出之油有無運單及運單與油是否相符如無運單或油單不符即予扣留呈報總處查照征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辦事處對於倉油出入數目有重大懷疑決定派員執行檢查時須特發檢查印令開列應檢查之某種簿據交所派員收執同時備具正式印文知會該油倉之主管公司或廠併交所派員收執由所派員携赴該公司或廠將印令印文交閱即時由該公司或廠之負責人帶赴油倉依照令開事理施行檢查

#### 第七條

辦事處執行本細則第五條任務時所派遺之稽查均應佩帶辦事處證章並應隨時知會當地軍警或地方方法團協助以免抗拒而滋誤會必要時得預呈總處轉請財政廳派特務隊會同辦理

第八條 辦事處除依照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逐日郵報日計表外仍將所管各油倉出入數目彙造月報表二份報由總

處分別存轉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之未另設油倉將油運存於公司或廠之內該委託之總代理領運煤油即在公可或

廠內起運者該公司或廠之存油處所即作油倉論一切稽查事宜適用本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事處隨時呈請總處轉請財政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六章 典 稅

### (一) 沿革

粵省納餉與質營業分爲當押按三種前清咸豐八年以前只有當店一種當店一間每年例納帖費五兩帶征火耗銀五錢光緒二十三年改爲每間歲征銀五十兩及原有帶征火耗銀五錢全省餉當據光緒十一年統計爲一千九百六十四間嗣後逐漸歇業至光宣之交僅歲征正餉約五萬餘兩至民國三年當店餉款改分兩級征收繁盛區每間大洋二百元偏僻區每間大洋一百五十元其斷贖期限自始至今均屬三年此當店沿革之大概也

咸豐八年因軍興以來官帑息重私押又漸多當店致多停歇乃令各私押捐繳軍餉發給執照改爲餉押是爲小押其斷贖期限爲一年初次每店餉銀因開設區域分爲一千二百兩一千兩八百兩三級以後兩年按照一次餉銀一千二百兩者繳銀八百兩餘各級六百兩同治十三年改爲每年換照新開換照每間繳銀三百兩光緒二十一年開辦兩番兩縣下則小押初辦時每間繳銀一百二十兩至光緒三十年令每間繳銀三百兩其斷贖期限亦爲一年取息不得逾三分但現在則前之稱爲小押店者



改稱爲押店亦即坊間所謂大押此項大押自民國三年起分繁盛地方偏僻地方瘠苦地方分別繳納下則小押自民國三年改征每間每年納銀大洋八百元其斷贖期限爲六個月(章程規定六個月近由與商自動展期爲八個月)但此項下則小押祇限於南番兩縣始准開設其初限原有五十間外不准增設嗣後時禁時弛現仍存六十餘間惟不准新開此押店及下則小押沿革之大概也

逮至民國初年復有餉按亦分繁盛地方偏僻地方瘠苦地方分別繳納其斷贖期間爲二年此按店沿革之大概也

按押二項有九扣當本之弊從前歷有取繙民元由財政司規定雙方同意始准折扣民十七申禁概行不准折扣嗣後改爲甲乙丙丁四類品物准予九扣民十九復由稅制整委會議決呈准一律嚴禁九扣民二十十月因借預餉兩年復由押商要求恢復甲乙丙丁四類九扣之條民二十年冬復奉 省府令核議呈准至二十二年十月底借預期滿即一律禁止九扣此歷來取繙押按店九扣積弊之經過也

## (一)課征目的物

一 斷贖期限三年之當店營業

二 斷贖期限二年之按店營業

三 斷贖期限一年之押店營業

四 斷贖期限六個月之下則小押營業

## (二)課征標準及課征率

甲、正餉(一)當店因營業區域之繁僻分二級稅率課賦繁盛區每間年餉大洋二百元偏僻區每間年餉一百五十元(二)按店押店因營業區域之繁僻及其他條件各分四級稅率課賦繁盛區按店年餉大洋四百元偏僻區按店年餉三百元貧瘠

區(經特別呈准承認者)上等按餉照偏僻區中等按年餉大洋二百元以下等按年餉大洋一百元繁盛區押店年餉大洋六百元偏僻區押店年餉大洋四百五十元貧瘠區上等押餉照偏僻區中等押年餉大洋三百元以下等押年餉大洋一百五十元以上當按押三種餉項均自民國十五年起的原額附加二(三)下則小押不分等級每間年餉大洋八百元無加二至於新張不論當按押均照年餉加征一倍

乙、照費

典質營業新張時應先領照又在營業繼續期間每年應換照一次新張照費每張收大洋六十九元四角五分換照照費每張收毫銀一元

(四) 征解方法

甲、征收方法

(1) 正餉及帶征加二及照費令當按押及下則小押等店各按年於上期(原則)或滿期後一月以內(變通)連同舊照遞繳財廳或繳由縣署轉解財廳財廳收到後各填發執照告示各一張遞交或發縣轉交該商以資遵守其執照為三聯式除中聯給商外左聯存廳右聯發縣其繳款縣署者由縣暫給收據尅日填具「征解當按押餉表」連同餉銀舊照繳廳各縣不得截款留用或索取規費

(2) 新張加倍餉項及照費令新開當按押等店連同正餉依上述手續繳廳其發給照示亦與上述同

乙、解款方法

商人或縣署解繳款項來廳須先具文呈廳領取照稅股核核後填發之通知單持赴收支股換領准收通知單再持赴省庫繳

款但換照費毫洋一元則繳財廳支膠股核收

(五) 征解機關

廣東財政廳(原則)或各該縣署(例外)

(六) 征收費

全省典稅由財廳第五科照稅股直接征收除辦理典稅部分人員薪工外並無其他支出征收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全省典稅統計每年約可收大洋六十五萬一千餘元惟因各店餉期參差不一及連年征收預餉故每年所收有畸多畸小之處茲就民國二年度起至廿一年度止每年統計數目分列如下

二	年	度	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元	毫洋
三	年	度	三十六萬八千九百零四元	毫洋
四	年	度	六十一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毫洋
五	年	度	三十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元	毫洋
六	年	度	四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二元	毫洋

廿一年度	一十六萬一千零五十四元	毫洋
二十年度	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三十八元	毫洋
十九年度	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	毫洋
十八年度	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四元	毫洋
十七年度	六十七萬零一百六十五元	毫洋
十六年度	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元	毫洋
十五年度	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	毫洋
十四年度	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	毫洋
十三年度	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元	毫洋
十二年度	五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	毫洋
十一年度	四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毫洋
十年度	六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	毫洋
九年度	六十一萬六千六百零一元	毫洋
八年度	五十萬零九千九百二十六元	毫洋
七年度	四十二萬二千零六十七元	毫洋

廣東全省現存興業店數統計表(廿二年十月編製)

縣別	店別		店別		店別		店別		小	共	備	考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南海	盛	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八	二八一		
番禺	盛	繁	五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四七		
中山	盛	繁	一六	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七	三九		
順德	盛	繁	一七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七	六五		
東莞	盛	繁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	四八		
增城	盛	繁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二二		
三水	盛	繁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八五	二二		
清遠	盛	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二五		
高明	盛	繁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一六		
台山	盛	繁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三		
從化	盛	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六〇		
										五		



佛	新	廣	德	羅	陽	陽	電	廉	茂	吳	合	鑾	欽	防
岡	興	寧	慶	定	春	江	白	江	名	川	浦	山	縣	城
				三三		一	二	四	九					
											五			
											一 九 二 九			
									一 一 四	一				
						七	三	一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七 五	
													二	
													二 四	
													五	
													一 四	
													八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化	惠	五	總	湖	普	湖	揭	博	梅	惠	澄	龍	寶	瑤
縣	陽	華	平	陽	寧	安	陽	羅	縣	來	海	川	安	山
二	二	一〇	六	三	五	三	一三		九	一六	六	三	一	五
	一		一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二四			
	六			一		一〇		一				四	一四	
二	九	一〇	七	八	五	一八	一九	二	九	一六	三一	八	一六	五

廣東縣城縣實 第三編 各縣 第六季 廣東



河	源	三	一			四		八
興	寧	一九				三		二二
龍	門					四		四
連	縣					三		三
陽	山					三		三
紫	金					一		一
豐	順	一						一
新	豐		一			二		三
六	十	一三五四五	四二二	一九二九	七四四九		七三	六八一、三五九
縣	計							

(八) 現行章程

廣東省征收典稅現行章程

一、當按押等店係分繁盛偏僻地方開設者當店歲繳餉銀大洋貳百元按店歲繳餉銀大洋四百元押店歲繳餉銀大洋六百元在偏僻地方開設者當店歲繳餉銀大洋一百五十元按店歲繳餉銀大洋三百元押店歲繳餉銀大洋四百五十元均另帶征加式如係新開照正餉加繳一倍另繳新照費大洋六十九元四毫五仙其有因地方特殊情形分別等籌繳餉者須經本廳核准方能照繳。

凡在省城城廂內外及南海縣屬之佛山番禺縣屬之河南順德縣屬之大良陳村容奇桂洲龍江龍山東莞縣屬之石龍新會縣屬之江門外海中山縣屬之石岐小欖台山縣屬之公益三水縣屬之西南蘆苞高要縣屬之廣利澄海縣屬之汕頭茂名縣屬之梅菪曲江縣屬之韶關瓊山縣屬之海口均係繁盛地方其餘各屬均係偏僻地方

- 一、繳到一年稅餉即行發給執照告示各一張俾資遵守倘經期滿即作無效
- 二、當店斷贖期限准以三年為期按店以兩年為期押店以一年為期過期不贖應准該店變賣還本如期滿民間清利轉要任聽其便不得藉阻
- 三、當按押當入貨物每當本十元每月准其取息三毫多少照此推算惟當按店歲餉畧輕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按店歲底減息一個月均每當本十元准其取息二毫不得稍有增加情弊如違查究
- 四、該當按押店所繳稅項如年期已滿准其攜帶原照呈繳新餉換領執照所換之照每一張繳納照費一元若年期未滿情願預先繳餉者亦聽其便餉項起止日期仍照舊照所填月日推算
- 五、該當按押店既已繳餉領照應即實力保護所有地方衙門員役以及軍民人等不得藉端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豪地棍勒索滋事准予指名呈究
- 六、請領執照一張祇准開設一店如有影射分設希圖賄餉情弊一經查出定即嚴行究辦并准同行舉發如有扶同徇隱一併澈究
- 七、當店如嫌期限太長應准改按改押押店不准改按按店不准改當以杜避重就輕之弊
- 八、當按押店准遷地改名開設惟須呈縣轉呈本廳或逕呈本廳核准換領照示方得開張其舊照年限無論已否屆滿均須繳銷當店改按改押及按店改押均一律照此辦理

十、當按押餉均須按年上期繳納逾期繳納在一月以內姑免補息如在一月以外難保非有意拖延應照一年餉額按日補息倘逾期至一年以外則照兩年餉額按日補息逾期至兩年三年以外均照此類推所有息銀每百元每月二元計算藉杜濫納

十一、按押歇業准以繳照之日爲止餉之期如未滿一年之按押無力開張即行繳照請銷其繳長餉項概不發還亦不准另覓清年者抵免預開如拖欠餉項所欠之餉在半年以內者將餉息按日補繳准其銷照若在半年以外仍照一年餉數補足若在一年以外即照兩年餉數補足惟息銀准予按照時日計算不得絲毫短少其餘類推以重國稅

十二、當店歇業准以貨物贖清之日爲止餉之期但歇業時須止當候贖其止當候贖時日應先呈縣轉呈本廳或逕呈本廳備案俟貨物贖清之日再行呈縣或呈廳請求止餉并將應繳餉銀連同舊照呈繳以便將商名註銷如係轉頂他人改易商名須註銷後方准照辦倘未歇業銷照急欲轉頂他人更易商名須先補足三年餉銀方予核准倘歇業既不即行報明事後日久方行補報者仍以呈到之日爲正確歇業之期所有應繳餉銀仍從報到歇業之日起照章算至貨物贖清之日止

十三、各屬當按押店每年應繳餉項均須來廳繳納換領照示不得解繳別處機關及撥支各項經費

十四、各屬當按押餉項如有就近繳交縣署該縣收到餉項暫給收據須越日將餉銀舊照連同征解當按押餉表（表式見後）繳廳核明填給執照告示發縣給領各縣不得將餉項截留支用尤不得別立名目索取規費如違撤究

十五、各當按押店印照現均改爲三聯加蓋本廳印信以中聯填給商人收領左聯存本廳考核右聯登縣備查

十六、新開當按押店必須先由商人覓具同業具結聲明並非舊日未歇業之當按押店改設又無欠餉照改名復充如查有前項情弊按照正餉罰繳十倍等字樣方准收餉給照復業之當按押店均照此辦理



第二格填當按招牌之名

第三格填該店坐落地段如某鎮某墟某街之類

第四格如該店係新開須於新開欄內填新開式字如係舊設則於換照欄內處填寫舊店式字

第五格該店現繳餉數係從某年月日起計至某年月日止

第六格填收銀之實數

第七格如當按押逾期繳餉須補繳息銀應將所逾日期及補息銀數填註

第八格填縣署收銀之日期

第九格填收回舊照之字軌號數

第十格填不屬以上各欄之事項

第十三格如一表繳解數固當按押店餉銀則列其餉銀總數於此欄內

### 下則小押章程

- 一、下則小押定章原有開數外不准另行新開嗣後歇業一間即減少一間至減盡後即將此種下則小押刪除不再開設
- 一、下則小押贖期限以六個月為期逾期准將所押物件變賣還本但屆期滿如有清利轉票悉聽其便
- 一、下則小押發出押本應照大押章程辦理將從前私自扣折苛取等弊概行禁絕至利息一項每押本十元每月取息銀三毫如押本七毫以下一個月內取贖者月息每兩二分計算不得增加如違究罰併將押名撤銷
- 一、下則小押發出押本除下列甲乙丙丁四類准予九扣外其餘各物無論是否雙方同意一概不准折扣以杜苛取(甲)

竹木鉛銅鐵錫及雜架類(雜架限於玻璃磁器漆器骨角化學書畫紙料京料礦質電器等類)(乙)洋毡蚊帳棉被遮帽靴鞋類(丙)古董及玉石壓鑿碎料類(丁)除棉毛冷衫外毛冷織品而須晒航衣物類

一、下則小押年納餉銀八百元每年上期繳餉換照一次不得拖欠如欠餉在兩月以上即勒令歇業並追繳所欠餉項以杜滯納

一、每押請領一照祇准開設一間不准多開以杜流弊其營業時間准至晚間入黑後一點半鐘為限逾限嚴罰

一、無照私押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拘案照餉額二十倍處罰其由人民或同業舉報者即以罰款五成提給首報之人

一、下則小押歇業以銷照之日為止餉之期銷照時如有繳長餉項概不發還亦不准另覓滿期者抵兌冒名頂開餉項逾期須將逾期餉息按日補繳不准少欠

一、如遷移地址須覓具同業保結聲明並無更易股東及頂手情弊方准換照如有扶同隱匿一經查出除比照無照私開章程處罰外其串同具保之同業亦應從嚴懲究以免取巧

一、照內所訂章程即日實行所有從前歷辦下則小押各成案與現行章程抵觸者一概不得藉口援引如有未盡事宜應查照典稅章程辦理

(此章程規定准予九扣物類一條按押均適用)

(案自民國廿二年八月一日起呈奉 省政府核准無論何項物類一概不准與店九扣當本章程內所列准予九扣之甲乙丙丁四類物品一條自應取銷無效合註明)

## 第七章 商業牌照

###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八月間粵省軍興餉精緊急奉

陸海軍大元帥令飭籌辦新稅以濟餉源時財政廳長鄒魯以商業牌照稅爲文明各國均有舉辦即香港澳門等埠亦有施行牌照者但其課稅標準類多依照商店之營業而征收按年繳納審度粵省商情爲易推行起見則以資本額而定稅率一次過征收百分之二其資本之多寡則由商人自行填報手續平易當無窒礙難行遵即擬具商業牌照稅條例十一條於是年七月二十一日呈奉政務會議通過并奉

前廣東省長廖核准施行當開辦之初原屬創舉商人咸多觀望爲直接辦理俾免隔閡計將廣州市收費發照事宜由廳直接管理按照原日警署範圍每區委派催收費委員擔任催收開辦數月各商陸續遵章報領至廳長梅光塔繼任以廣州市既已奉行各屬自宜推進開辦先就繁盛縣市如南海番禺佛山順德新會江門台山中山東莞高要四會三水清遠增城龍門從化南韶連等屬分別委派專員或由縣長兼辦設處開征收入畧具成績至十六年八月間宋前廳長子文將全省厘稅捐務詳加整理關於商業牌照一項以各商所報資本每多暗匿特訂定補征專章頒行補報同時將惠潮梅肇欽廉高雷瓊崖各屬飭由各該財政廳長派員兼辦以補征將次完竣各商號均已先後領照至十八年十二月馮前廳長任內以商照征收定章一次過爲限開辦數年征收勢成弩末且各屬亦已先後結束爲利便籌辦營業新稅起見除新張商店仍照章收費發照外其舊設商號既曾一度繳費領照者無論所報資本是否足額迄今有無增減及曾否驗照一律准予置議通行遵照於是補征遂告停止其後所收者均屬新張營業之店至二十年九月本省營業稅實行開辦就廣州市先行開征同時停征商業牌照費二十一年九月南韶三新

台開汕頭市中山瓊山等縣市營業稅亦已先後開征各該屬商照亦經先後停辦

## (一) 課征目的物

凡營各種商業開設店舖者均應納費領照營業

##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以商店所報資本為課征之標準按照資本額一次過征收百分之二其資本額不及二百元者征費二元另照紙費每張二角廣州市由廳辦理免收紙費

## (四) 征解方法

由征收機關製備商業牌照申報書發給商人將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店舖字號店舖所在地營業種類營業資本額各欄分別填明蓋具本店圖章繳由征收機關核收費隨發納費收據一俟牌照填妥即憑收據換領收執此項牌照及三聯收據由廳印發填用經征照費按旬批解並將截存照根收據存根征費表填用照號表並照商人申報事項加列收據號數牌照號數發照日期等欄開列清冊繳廳核明解庫

## (五) 征解機關

商業牌照事務由財政廳主管按各屬商務之繁簡每縣或二三縣委派專員一員辦理或由各該縣縣長兼辦現除停辦之縣市



結束外向存征解機關如下

一 順德兼高要四會專員

二 惠州各屬專員

(六) 征收費

辦理廣州市各區催收委員及各屬專員均不支薪照提成辦法辦理當開辦之初市區委員准在經征項下提扣四厘爲辦公經費另以二厘爲警察協助獎金嗣以各區設商店類多報領完竣征收自減經費不敷因而陸續增加至一成公費各屬專員准在經征項下提支一成另以四厘爲縣警察協助獎金如由縣籌辦不派專員者准照專員一成提扣其四厘仍併解庫所有各專員委員僱用員司及舟車租項印刷紙張筆墨等費均由各員應領一成公費項下自行支配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 份	征 收 照 費 數 目	照 紙 費 數 目	備 考
十二年八月起至 十二月月底止	三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七毫四仙	無	是年外屬未開辦 照紙費故無征收
十三年份	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元四毫六仙	二千七百零三元六毫	

十四年份	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三毫七仙	一千零八十六元一毫二仙	
十五年份	二十八萬零二百五十元零三毫八仙	七千六百六十五元二毫五仙	
十六年份	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零八仙	五千一百零一元一毫三仙	是年潮梅及兩屬各屬由各該財政處長統籌兼辦經費照實數由省金庫登記
十七年份	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元四毫七仙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二毫	
十八年份	一十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七毫九仙	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四毫	
十九年份	一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毫四仙	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六毫	
二十年份	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元二毫四仙	一千九百六十三元六毫	
廿一年份	六萬零六百四十四元零五仙	一千六百八十五元一毫五仙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止	四千一百五十六元四毫二仙	二百二十六元二毫正	
合計	一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三毫四仙	二萬七千三百零九元二毫五仙	

(八) 現行章程

商業牌照費條例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營各種商業開設店舖者無論新開舊設均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牌照費領照註冊
- 第二條 商業牌照費按其資本額征收百分之一其資本額不及二百元者征收二元新開者於開業之前繳納舊設者  
照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天內補納
- 第三條 各商店依照左列事項報告該管征收官署納費領照開業
-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 二 店舖字號及其所在地
  - 三 營業種類及其資本額
- 第四條 完納牌照費者應由該管征收官署填給牌照交各商收執保存  
前條之牌照由財政廳製定發交征收官署編號填給
- 第五條 商業牌照遺失或損壞時應報明該管征收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一元其換領者須將原領牌照同時繳銷
- 第六條 凡新設之商店應先期報明該管征收官署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之規定納費領照方得開業
- 第七條 各商店如有廢業或頂盤時應將原領牌照繳銷不得轉貸或頂盤如有增加資本發展營業時亦應報明補繳  
費額換領新照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違第七條之規定者除勒令繳費領照外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征收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其資本証據或牌照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廳定之

### 商業牌照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征收商業牌照費依據條例之規定由財政廳主管除廣州市應給牌照由財政廳直接管理外各縣應給牌照由財政廳委任各縣署或派專員管理之

第二條 此項商業牌照費以一次過爲限凡經領照註冊之店舖與商人通例註冊有同一之保護但仍須依例註冊

第三條 註冊牌照之資本額營業人得申請登報公告公告後對於官廳或第三者得爲相當之担保

第四條 本條例實行前對於官廳爲担保之店舖不依第四條定限領照註冊時官廳得勒令受担保者另覓保店

凡在條例實行前經營各種商業開設店舖者應於條例實行後二十日內按照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費率補納牌照費其在實行後開業者應於開業之前十日繳納非經納費領照不得營業

前項實行日期由財政廳體察各地情形隨時報告

第五條 凡舊設之店營業人應填報資本由本管征收官署照所列格式之申報書印交警察官署或派專員分發各店舖限五日內按式填寫蓋章彙送征收官吏查實分別註冊如有少報資本者應由征收官署通知營業人另行填報

第六條 另填申報書仍有少報資本時征收官署得檢查其合同股份賬簿貨物決定費額飭令繳納或照全年購入貨價以二成作為資本計算報繳

第七條 營業人對於官署決定費額如有異議得邀請商會向本管官署請求重行決定

第八條 營業人填呈申報書後應於五日內按照所報資本繳納費款取收費處丙號所列格式之收據若另填申報

或官署決定增加資本時得飭營業人按額補納

第九條 征收費款及核計資本均以毫銀為本位原以大元或港紙記賬者一律折合銀毫伸算

第十條 牌照式樣照乙號所列格式分為左之五種十級由財政廳製印分發各征收官署編號填給

甲種 紅色

一級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乙種 黃色

一級 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丙種 藍色

一級 資本在七萬五千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丁種 綠色

一級 資本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填給之

戊種 赭色

一級 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填給之

二級 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填給之

第十一條

凡同一店舖開設兩種字號以上或同一字號開設分枝店舖兩處以上者均應各別報領牌照

第十二條

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及遷移店舖時均應報明本管征收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一元其換領者須將

原領牌照同時繳銷

第十三條

會領牌照之店舖營業招人頂盤時該接受頂盤者應於十日前將自己營業資本申報本管征收官署另繳費

款請領新照增加資本發展營業者亦應申報補費換領新照始准營業

第十四條

凡領牌照者應將所領牌照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各征收官署應備置商業牌照費註冊原簿照已號所列格式將領照換照應列申報各種事項分別登記以備

存查

第十六條

不遵本細則第四條繳費補費定限者每逾限十日處罰費額之半數得遞加至十倍

第十七條

各店舖營業將原領牌照轉售或頂盤或增加資本不換領新照者除勒令繳費領照外並處以應納費額二倍

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抗本細則第六條之檢查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應處罰金者應由征收官署填給財政廳正式罰金收據

第二十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征收官署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大元帥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章 保險稅

### (一)沿革

財政廳鑒於中外保險公司雜亂無紀奸偽重疊爰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先後草定整理保險暫行條例四十七條及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十二條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照辦並呈奉 財政部核准備案隨由財廳將條例佈告施行並鄭重聲明開辦宗旨係在維護正當營業之保險公司使之提高地位取得人民信仰並同時取締非正當營業之途徑以保障人民之安全條例內雖有稅費之規定惟數最甚微政府絕非以此為籌款之一種方法自佈告後中外保險公司遵章登記施行至今仍照現行例章繼續整理

### (二)課征目的物

保險營業之商公司及特許證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經營人事保險（人壽意外疾病劫擄其他）及產業保險者（火燭洋面颶風地震戰災失竊汽車船身其他）無論爲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均須照所收之保險費面額征粘百分之一保險稅此種稅由受保者負擔不得轉嫁於投保人保險公司每年繳納特許証費分一百元五十元二十五元一十元四種

(一) 每年繳費一百元者

(甲) 總公司設在本省境內者

(乙) 總公司不設在本省境內而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非中國警權所轄之地方者

(丙) 總公司設在本省境內其分公司等類設在廣州市內者

(丁) 總公司設在外國或外省非中國警權所轄之地方其分公司等類設在本省內者

(二) 每年繳費五十元者總公司設在外省其分公司等類設在廣州市外之本省境內者

(三) 每年繳費二十五元者

(甲) 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其分公司等類設在市外者

(乙) 總公司及分公司等類均在廣州市外之本省轄境者其分公司等類須納是項証費

(四) 每年繳費一十元者

(甲) 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已遵章登記及領有特許証其分公司設在本市內中國警權所轄之地方者

(乙) 在本省境內介紹一切保險事業之經紀者保險稅於民國十七年開征

#### (四) 征解方法

凡保險公司繳納稅費係由本廳保險股核明數目填發收欸通知單給與公司商人持往本廳支應股將欸核收解庫所有每日



收支報告表及每月收支四柱表係由保險支應兩股會同造報

(五) 征解機關

(甲) 廣州市由財政廳第一科保險股直接征收

(乙) 汕頭市委託市政府代征

(六) 征收費

廣州市經費由財政廳經常費項下支給不另開銷經費汕頭市准市政府扣支收額一成為辦公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 七 年 度	年 月 別	
	廣 州	汕 頭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八五三、七〇	一月	
一、五一一、〇〇	二月	
三、六六八、〇〇	三月	
一、三〇〇、〇〇	四月	
一、一〇九、五〇	五月	
五八七、〇〇	六月	
	汕頭	
一〇、〇二九、二〇	合計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九六三、〇〇	三、八四九、四五	八一二、〇〇
六、四五三、〇〇	四、八〇一、〇〇	二、一四五、五〇
五、九二一、五〇	五、二七八、五〇	五、五七〇、四〇
九、九二六、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四、七三九、八〇
八、九六九、五〇	五、一一七、〇〇	四、八五一、五〇
九、〇二六、〇〇	五、七〇三、〇〇	四、二三三、五〇
九、八八九、〇〇	五、九〇三、五〇	四、六四四、七五
三、八六九、五〇	四、一八二、〇〇	三、〇四四、四〇
六、〇八六、五〇	四、九五九、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六、四四二、五〇	四、九一八、〇〇	二、三五四、五五
三、二二九、五〇	三、〇二三、三〇	二、三三七、六五
五、九八三、二〇	三、一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五、二八一、一六六	三、五六七、一六五	一、〇九八、七五
八四、〇四〇、三六六	六一、五六一、九一五	四一、九八二、八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八章  
保險稅

三四四

廿一年度
三、〇四四、六〇
六、六九八、〇〇
六、七五二、〇〇
八、九二六、〇〇
一〇、五六七、〇〇
一〇、八七三、〇〇
六、四六三、〇〇
五、六一九、〇〇
七、〇八九、〇〇
四、四一二、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五、二七四、〇〇
七、四八三、〇五
八八、三八三、六五

(八) 現行章程

(一) 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有監督管理及保護取締境內一切保險事業之權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下列保險事業者除聯保另訂專章外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甲 人事保險

(一) 人壽 (二) 意外 (三) 疾病 (四) 劫擄 (五) 其他不屬上列四項者

乙 產業保險

(一) 火燭 (二) 洋面 (三) 風風 (四) 地震 (五) 戰災 (六) 失竊 (七) 汽車 (八) 船身 (九) 其他不屬上列八項者

第三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一切保險事業者及介紹保險事務之

經紀人等自本條例公佈後廣州市區從財政廳送達通知書之日起計廣州市外各屬從委託代理之銀行金庫送達通知書之日起計均限十五日內一律聲請登記及領取特許証方准營業及介紹一切保險事務其通知書及聲請登記書暨特許証另定之

第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須照股本總額繳納二成之按保現金存貯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此種按保現金可列入股本之一部份合計

第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須繳納按保現金壹洋五萬元存入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但其總公司已向財政廳繳納按保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按保金經財政廳之許可得用已遵章正式登記之不動產物業或得覓一家或數家殷實商店担保其銀數免繳現金

第七條

凡已繳納按保金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在廣東省營業虧損至股本總額百份之七十仍不加添股本者應即截止接受投保或政府得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已繳納按保金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有須取回按保現金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財政廳自通知日起即停止接受投保並同時退還未滿期之保費於投保人不得藉詞抵扣公司所繳納於政府之保險稅

第九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廣東財政廳於必要時有權派員稽查其賬部

第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每年年底須將全年營業狀況及溢利若干分別報告廣東財政廳查

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每月底須將全月營業狀況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介紹一切保險事務之經紀者須將經手介紹保險事務自行記錄隨時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均不准直接受保投保者亦不准直接投保凡受保及投保合約須由已遵章登記領有特許証之經紀人爲之介紹方爲合法

第十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一切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須持有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之總公司授權憑証方准登記及請領特許証

第十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業介紹保險事務之經紀者須持有已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之證明書方准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證明書格式另定之但經財政廳查明確係正當業經紀者雖無公司證明亦可准其登記領証執業

第二章 特許証費

第十六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十七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東境內而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十八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已遵章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分設在廣州市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十元

第十九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不設在廣東境內而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或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亦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該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概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二十五元

第二十一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二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或設在外國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証其特許証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介紹一切保險事業之經紀者每年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換領特許証一次每次繳納費用大洋一十元

第三章 保險稅

第二十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

險執照或正式收據須照所收之保險費面額征粘百分之一保險稅其稅票每次至低限度之類數不得少過二角

#### 第二六條

凡長期保險合約非一次便可完納保險費又不需從新改換保險單者應照每次所收保險費百分之一銀數購領保險稅票按期粘貼於正式收據內但人壽保險單第一次照額貼足百分之一保險稅票其後每年收費正式收據祇征貼最低額之保險稅票二角

#### 第二七條

凡設在廣東境內非中國警察權管轄地方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事務者不遵章粘貼保險稅票者准由投保人扣回所納保險費百分之一保險稅款自行購貼

#### 第二八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已貼足保險稅票者准予免再粘貼普通印花稅票

#### 第二九條

凡在廣東境內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事務其保險稅應由受保者繳納不得移嫁於投保人

#### 第三〇條

凡已遵章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後如將該被保之營業轉向別家已遵章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分保或全數移保者其初次受保時如已遵章繳納保險稅百分之一及分保或移保時可准免重粘百分之一之保險稅票但分保或移保之新發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要特別註明及粘貼轉保稅票二元及聲請廣東財政廳登錄其轉保聲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四章 罰 例

第三一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一切保險業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特許証費二十倍以上

第三二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不由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經紀人之介紹直接受保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証費一十五倍以上

第三三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未登記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証費一十五倍以上

第三四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証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於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証費五倍以上

第三五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証或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於未在廣東財政廳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特許証費一百倍以上

第三六條

凡投保人向廣東省政府轄境以內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投保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險價值百分之一二十五份以上

第三七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在廣東境內接受一切保險事務所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或長期合約有不遵章粘貼保險稅票或粘貼不足額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險稅額二十五倍以上

第三八條

凡投保人向廣東境內非中國警察權管轄地方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投保一切保險事



務有不遵章扣回保險費百分之一之保險稅款自行購貼者不得享受保險保障權利仍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險價值百分之二十五份以上如該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已遵章在廣東財政廳登記及已領有執照及遵章粘足保險稅票者不在此例

### 第三九條

凡受保者與投保者或與經紀互相串同塗改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或長期合約之面額價值粘貼保險稅票或遇事後臨時補貼保險稅票者此係觸犯刑律應拿交法庭訊辦

### 第四〇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有辦理不善之處財政廳得令飭改良之如三個月後仍不遵照改善應即止截其受保或停止其營業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四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經營一切保險業務同時兼營別種業務者其保險賬簿必須分開不得混列別種營業賬項

### 第四二條

凡在廣東省投保一切保險事業者除期滿解除契約不計外如有中途退保及已領賠款等事均應報明廣東財政廳查核

### 第四三條

廣東財政廳隨時將已遵章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開列名號住址隨時公佈以便商民週知

### 第四四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及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証之經紀者得享受本條例應有之權利及法律上相當之保障

### 第四五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全國保險事業章制以前爲有效

第四六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財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議決轉呈廣州政治分會通過修正之

第四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 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設立聯保火險公會無論新開或舊有均須來廳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証方准開辦或存

在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之其應繳之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條 各聯保火險公會須照聯保股額每股繳納五元之按保現金存入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

第三條 前項按保金之繳納如未滿五百股者應以五百股計算超過五百股而未滿六百股者應以六百股計算以一百股為一級按級計繳照數推類

第四條 凡已開設之聯保公會其所收會底或用以置業或存款尚未到期無從籌繳按保金者准以契據或憑摺繳存作按免繳現金

第五條 凡投保火險者不得向未經財政廳登記之聯保公會附股

第六條 各聯保公會所發出之聯保單及遇災科款之收條均須繳廳核驗照所收面額征貼百分之一保險稅票聯保單所貼稅票每次最低限度之額數為二角遇災科款收據至低額數為五分

第七條 凡聯保公會不得招收會員以外之股份

第八條 聯保公會須將每期附股清冊報繳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一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應查照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四章

第三十一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辦理

第十條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

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各條辦理保險公會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財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議決轉呈廣州政治分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九章 契稅

### (一)沿革

契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徵稅欸清初契稅極輕迨至季世稅率漸重前清例載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又載如係活契與當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是買契有稅與契無稅定例甚明惟各省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項者與契一項有按買契減半徵收或照買契一律徵收者稅率輕重極爲參差廣東稅契據廣東財政說明書載粵東屯田房稅契於同治六年奉行每年通省以十萬兩爲額勻派各屬州縣徵收分別稅料羨耗四項每產價銀一兩統計徵收紋銀四分有奇是當時契稅所謂料羨耗等附屬費或屬規約當正稅四分之一可想而知又據廣東財政說明書載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奉旨自光緒三十年始廣東每年派解三十五萬兩三十二年三月酌正章程每產價一兩斷賣契徵洋銀六分典按契徵洋銀三分其洋人承租屋地及教堂置買公產均照徵收投稅至田

塘地基已稅契後加建上蓋房屋及承租官地建屋均照地價加倍投稅經此次改正章程以後(一)課稅之目的物已由田畝房屋而推擴及其他不動產復由買賣典當之行為而推擴及地面建築物(二)不動產之買賣其課稅率則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六不動產之典當其課徵率雖未變更但已不復見有典當年限久漸之限制(三)廣東配賦總額清末三十五萬兩比同治年間十萬兩則為二與七之比民國以憲政變頻仍稅契法規雖陸續更改前後互有抵觸且與中央政府頒布之契稅條例辦法復有出入官廳苦無確定根據民國十四年始將稅契條例及歷年公佈各法令彙同編訂專章計五十五條至十九年一月又經第一次修正增加至六十三條題曰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二十年三月及二十一年九月對於加建上蓋補稅領照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稅率及外國人外國教會承租屋地稅契辦法復有修改先後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即為現行契稅章程

## (一)課徵目的物

契稅課徵目的物在不动产之範圍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所謂土地如田地山塘等皆包括在內建築物即以人工構造而定著於土地之物如房屋是其所謂契者指關於不動產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產市產屯田山塘坦地鹽場等一切執照與外國人及教會在通商口岸承租屋地所立之書約而言均應一律稅契凡持有前清契照未經驗換者仍應補行換契原契欲分拆合或遺失霉爛者應請分契合契補契又加建上蓋或租地自建上蓋均應繳稅領照

## (二)課征標準及稅率

依照現行契稅章程課征標準及稅率分述如下

- (一)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以該不動產之買賣價額為標準征課百分之六
  - (二) 永租契約以約內交付價額為標準征課百分之六
  - (三) 不動產典按契約以典當價格為標準征課百分之四
  - (四) 上蓋建築或改建以建築費為標準征課百分之二
- 「附註」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減征清理白契投稅期間斷賣契每百元價額減為徵稅四元典按契征二元並免逾限罰款以二十個月為期限滿仍照原章征收

#### (四) 征解方法

廣東契稅向歸州縣經征民國以來雖曾分派稅契專員協助仍由各縣長主辦征解方法全省一致茲舉通行各條如左

##### (甲) 征收方法

- (一) 契約用紙之頒給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並由財政廳編列字號於字號騎縫及年月加蓋廳印俟業主投稅時填寫明白然後由稅機關於年月及產價格連白契或執照騎縫加蓋印信將契紙截開三幅正幅發給業戶收執其契根存根分別繳留
- (二) 繳納契稅之期限 凡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之戶限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依照章程第五條手續稅契此項規定欲其依期納稅以示限制蓋稅契為人民之權利亦人民之義務自不能任其規避
- (三) 遲納匿報之罰則 業戶逾期不稅或將原價以多報少濫混短稅被人告發一經查實照章分別處罰又逾期自行投稅仍照章分別征收逾限罰款凡此規定雖為嚴防漏稅起見然處罰過重似非體恤民艱之道

(乙) 解款方法

稅契徵解事宜除廣州市區由廣州市土地局代辦及汕頭市由市長辦理外其餘各縣均由縣長負責辦理至其解款方法均照解款辦法按旬十足解庫並限每月底分別填註契稅月報表連同契照存根一併呈繳到廳稽核如有遲延由財政廳予以處分並委員守提

(五) 徵解機關

(一) 廣東財政廳 廳內設有稅契股辦理全省契稅事宜無論省內何縣屬之不動產契據均得在財政廳投稅

(二) 各縣縣政府 各縣政府內設有稅契處或分處凡該縣不動產稅契以該縣之行政區域為限

(三) 廣州市土地局 廣州市稅契向由財政廳直接辦理民國二十年七月起暫時委託廣州市土地局代辦以市區區域為限

(四) 汕頭市政府 汕頭市稅契現歸市政府辦理以市區區域為限

(六) 徵收費

依現行契稅解款辦法各縣市收入稅款十足解庫並無扣成辦法但在減徵清理期限內各縣辦理稅契按照所收之額准以百分之十作為徵收經費限滿仍照原定辦法十足解庫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契稅收入統計表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度 年 月
		別
二九、一三七	一一一、九四四	七月
二三一、七九五	一九、五〇六	八月
一〇〇、七七八	二六三、〇四二	九月
八三、七六七	二〇四、三四五	十月
一三一、三七九	七五、八七二	十一月
一二七、七五九	一六八、六六六	十二月
七八、一五九	二三二、二三九	一月
二三九、三六八	九五、三四三	二月
二〇六、五八三	一三九、六四一	三月
一〇三、六〇七	一一二、三一六	四月
一二五、〇六一	二三一、二五八	五月
九四、二九四	五六、一七五	六月
一、五五一、六八七	一、七〇六、三四七	合計
一二九、三〇七	一四六、六九六	平均
一〇〇	一一四	指數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一六三、〇一八	五、七九二	七九、五一二
一三一、九七六	九、〇一五	七八、五七五
一一八、六九〇	四六、二五八	一一四、四八〇
一〇二、五七九	一四、九〇五	一一〇、二一二
九二、七四一	五三、二三八	七五、七八七
二八、二三八	七六、一八〇	二六二、七二八
三九、六八〇	六一、五六八	八二、三六一
四八、九二五	二八、五四七	一七〇、八〇五
一四、四一八	六一、一三六	二七三、八九三
三八、〇八五	一〇二、〇九二	四三、六三六
二七、三八五	一二二、九四二	二七、八一八
五八、七〇三	二一四、六七〇	二四、二七三
八六四、四四三	七九六、三四三	一、三四四、〇八〇
七二、〇三七	六六、三六二	一一二、〇〇七
五六	五一	八七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五五、五四五	六三、九二〇	二三、五六一
六〇、九四六	四六、九一九	四七、七七八
三七、三七六	六九、二〇一	一四、八九三
六五、二六一	一二一、二二一	七八、八六九
.....	六七、二七九	五四、三六一
六、九〇七	七七、二六三	三八、三四四
三三、七三九	二六、二九〇	四〇、一七七
二〇、一三六	二八、六六一	二二、三四二
二四、一七一	七八、六四二	五七、六五七
五九、七二三	九〇、一七五	三八、八七六
四五、一七九	一三五、九〇一	八八、六六九
八三、六三三	一〇五、七二〇	五二、五〇〇
四九二、六一六	九一一、一九二	五五八、〇二七
四一、〇五一	七五、九三三	四六、五〇二
三一	五九	三六

十二年 度	十一年 度	十年 度
一一、八六七	一〇七、二三五	九〇、九一三
一六六、四九三	一〇二、三二八	一〇五、三七七
一六六、六四六	一五一、二〇一	二七二、九六九
三六、三四〇	一〇四、二五〇	一一五、三三三
二五、五〇三	一六二、八二九	二六三、四一三
三八、四七一	二九五、八四〇	一五五、四一九
二〇〇、九四八	.....	一三五、九六三
四七、〇九八	二一七	一三八、七六八
四六、一六五	一五、七五一	一九三、二四〇
二三、三一八	一五、五九一	一一九、三八三
五〇、九六三	三二、六九一	一五一、八五九
四三、二三二	四、六一七	三五、七九一
八〇七、一〇四	九九二、五五〇	一、七七八、九二八
六七、二五九	八二、七一三	一四八、二四四
五二	六四	一一五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三〇、六五四	二三、六二五	六五、四九三
三四、三九六	三四、二四九	九一、九六五
五五、一一一	八六、五六二	二八、一六四
四二、五七六	三三、六四三	一六、四五二
四〇、三四四	一一、一二二	一六、四〇三
八七、三四四	一三、八五一	一八、七四九
一一五、五五八	一七、八三五	三五、七六三
五一、五〇〇	一三、二八三	三一、八五五
一一七、四三六	二五、一〇九	二四、八一四
一〇六、二一一	二〇、八〇一	三三、二八一
一〇七、八五六	二〇、八四七	五一、二一八
八九、四三四	三三、五七六	三〇、八八八
八七八、四二〇	三三四、五〇三	四四五、〇五〇
七三、二〇二	二七、八七五	三七、〇八八
五六	二一	二八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一四三、七九七	三四、九九四	一〇〇、九四〇
二七七、三七六	二六二、三一—	七七、四六一
一六四、二四二	六三、一六四	四七、九三二
八五、三八九	八六、一六四	三二、一二八
一二二、七三二	一二九、三一八	二五、五一〇
一一二、九四三	八〇、八六〇	八、五五三
一一二、一七二	八六、六二一	四〇、八一八
六五、五〇九	四二、〇六四	三〇、二八八
八〇、五六六	一〇三、〇〇四	四三、九二九
一〇一、七八一	一三六、七二五	三〇、八三七
一〇三、九五三	一〇三、九二七	三四、二二七
一〇三、四五六	三五、五三五	一四、九五六
一、四七八、九一六	一、一七四、六八七	四三七、五九四
一二三、二四三	九七、八九一	四〇、六三二
九五	七六	三一

廣東省財政總覽 第三編 倉稅 第九章 契稅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一三七、八八五	三三六、四〇〇	一七五、九八一
一七四、〇四〇	二一九、七三一	一三九、九八〇
二七〇、一〇四	一四八、一八八	一四四、二一九
四二七、一一〇	一九八、二三九	一五九、〇七六
三七九、四五八	一一七、九一四	二六四、九八四
一八七、六二八	二四二、〇五七	一二〇、九二七
一六七、五五〇	一三七、二〇四	一三一、四二七
三四一、八〇六	一七〇、六七五	一六〇、一二四
一九三、一九二	三〇九、三八一	二一〇、一六九
一一九、六三九	一五〇、七八七	二四六、五二二
三六五、八二三	二〇六、〇五三	五三、五三七
二一五、一一一	一九四、四五八	一六七、四六四
二、九七九、三五六	二、四三一、〇八七	一、九七四、四一〇
二四八、二七九	二〇二、五九一	一六四、五三四
一九三	一五七	一二七



未經驗換者仍應補行換契原契欲分欲合或遺失完爛者應請分契合契補契又加建上蓋或租地自建上蓋均應繳稅領照茲列舉如左

(一) 稅契(斷賣典按)

(二) 換契

(三) 分契

(四) 合契

(五) 補契

(六)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七)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八) 外國人承租屋地稅契

(九)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十) 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稅費均以毫銀爲本位不補元水但契內產價亦以毫銀爲率其有以大元或兩數銅錢爲本位者應照後開各款分別伸算

(一) 契內產價書明大元者應照現在普通辦法加二五伸合毫銀計算即每一大元作毫銀一元二毫五至大元一元以下之數亦均照此伸算毋庸按時值加減

(二) 契內產價書明兩數者應以兩伸元(即七錢二分伸合毫銀一元計算)無論兩錢分釐若干均照此伸

算

(三)契內產價書明銅錢者從前辦法係以制錢一千文作銀一兩現定爲每錢一千文作毫銀一元計算多少仿此

(四)契內產價並無書明大元或毫銀者概作銀毫計毋庸補水

### 第二章 稅 契(斷賣典按)

第四條 不動產之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其買主承受人典主按主統稱業主均應於契約成立後六箇月內依本章第五條手續稅契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地地鹽壩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箇月內依章前赴征收契稅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催

第五條 業主依第四條期限之規定稅契時應填申請書將本身白契上手紅契或民國後承領投買之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地地鹽壩等執照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俟將契印就再行由業戶持據領回

凡業戶呈繳上手紅契經已檢驗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先行當堂發還其稅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契稅照契內所立之產價(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以示限制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八條各款處罰)

斷賣契徵稅金百分之六典按契征百分之四(連從前附加大學經費在內不再另收)如係先典按而後斷賣者准將以前納過典按稅金額如數扣還但以由原承典人買受及民國年間所稅之典按契爲



既承與人出過典稅俟由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二)測繪費照產價贖買收千分之五與按收千分之三但不分斷賣典按比例少於一元者仍照一元計算  
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元計算以收至五十元爲率不再增收

(三)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契或執照均一律每張照舊收毫伍毫全數撥爲僱人寫契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後准予在解稅款內扣還其以前應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四)中查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依各縣呈奉核准定率暫時徵收將來均應一律取消依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以下撥爲地方款以昭一律其各縣以前如有未在契稅附加者嗣後不得續請加收以輕人民負擔而免有礙正稅

## 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并通知該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徵收官署測量繪圖粘附契照并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

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雖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征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契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 第七條

業主不依第四條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照定率征收稅費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

金

前項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上者爲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四元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爲小契每張徵收逾限罰款二元

### 第八條

業主投稅時匿報產價者除令換購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一倍以下
- (二)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二倍以下
-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四倍以下
-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

### 第九條

依第七八條之規定對於業主所科之罰金限以一箇月內繳納否則扣留契據不予發還再限一箇月完繳如仍逾延即將該不動產召變於變價內扣除罰金餘款發還業主其領業主發閱實不遵繳契據者得拘傳嚴追

## 第三章 換契

### 第十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頌紅契各種印照於本章程施行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箇月內照章繳納換契金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章徵收換契金飭令領換契紙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亦不收換契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同上手各契照申請繳稅印契

### 第十一條

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證據如係代用契紙者於本章程施行後六箇月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

(契紙費照收) 逾限始行申請者應照章繳納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缺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測繪費俟測繪後將契照發還前赴登記機關登記

#### 第十二條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增加除原價照第十三條繳費外其所增產價應照第五條繳納稅費  
前項換契原價及增加產價得合計總額填入契內

#### 第十三條

業主換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執照紅契或執照違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換契)戳記標識外並填發新契與原契粘連鈐印  
換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換契金照產價斷賣千分之十與按千分之六

(二)測繪費照產價斷賣千分之三與按千分之二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三)契紙費不分期賣契按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十四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因收歲日久為虫傷鼠咬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領紙收契紙費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結圖者並應照第十三條征收測繪費

#### 第十五條

凡有不動產以前短稅地價或因現在地價增高均得由業主按照時值補稅如因加建改建上蓋增價即照第七章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各條辦理

#### 第十六條

業主增價補稅應携同原有紅契印照赴徵收機關照章繳納稅費申請補稅即由徵稅機關於契照加註蓋印粘貼補稅証據發還管業

第十七條

增價補稅稅率值百征六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其未開辦測繪之地方毋庸徵收測繪費至証據紙費每張五毫撥爲僱人繕寫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後准於在解稅款內扣還

第四章 分 契

第十八條

凡屬一契之不勵產業主欲分爲數契時得申請分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將產分與子姪兄弟應照分析書據繳稅領契）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及氏圖未稅之契照暨典按紅契均不得分契凡有紅契一張內載舖屋田地如欲將契內所載之舖屋或田地坵段面積劃分者均得分契

前項分契張數以舖屋間數或田地坵段爲準

第十九條

業主分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分割情形並所分地段四至丈尺應估產價若干敘明各該分契之內其分契產價共額並無超越原價總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其額超越原額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第二十條

業主分契應填具申請書將原稅紅契連同各費一并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分契）戳記標識外并按請分張數填發新契

原契粘連某分契之上應由業主於各分契之內自行註明并計分契若干張自行抄白原契若干紙繳由徵收官署分別粘連鈐印發給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分契應納之費如左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並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二)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五章 合 契

第二十一條 凡同一業主地段相連數契管業之不動產得合爲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及民國未稅之契照與典按紅契均不得合契

第二十二條 業主合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合併情形並合成地段四至丈尺產價總額叙明合契之內其合契產價總額并無超越原契其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總額超越原價

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第二十三條 業主合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契連同各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各原契加蓋(已合契)戳

記標識外並填發新契與各原契粘連鈐印不願粘連者聽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合契應納之費如左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二)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六章 補 契

第二十四條 補契分失契執照及補稅契紙兩種

第二十五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致契據遺失應補領失契執照

第二十六條 業主補領失契執照應將產業地址所失紅契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詳細敘明呈由原征收官署查核備案相符者方予准理

第二十七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書應填具呈狀開列產業坐落地名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並刊登財政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將報紙及取具殷實商店蓋有圖章之證明切結如係鄉村產業無從取具舖結者可覓具三人以上鄰保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並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并由征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注目處所及公署門首一箇月無論何人持有該不動產之紅契印照者得於期內向該管法院及徵收官署聲請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征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持有該不動產契照提出異議者即為確定分別填發執照（十三年十月通行）

第二十八條 業主失契開列民國契紙字號及稅契年月日呈請補領如本廳及原徵收公署雖無案可稽但登記確定已領有完畢證應開列字號一併附呈以便轉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原日呈驗紅契字號年月日及產價數目并所發登記完畢證如果相符應准照第二十九條繳費補發失契執照

第二十九條 補領失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 (一) 補領失契執照不論斷賣典按契照產價千分之一（照原契產價數目計算不得增加）
  - (二) 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徵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限制
  - (三) 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三十條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前清紅契或不能將民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開列無論有無登記或所開年月日字

號原徵收官署無案可稽又未登記均應另繕白契請領補稅契紙

### 第三十一條

凡業主現有不動產由於世代相傳向無契據管業者應准於本章施行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將該產業估計時值申請補領無契執照逾限如有查出或被入告發得實即照第七八各條分別處罰逾限自行補稅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均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 補稅契紙稅費斷賣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六典按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四

(二) 無契執照稅費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六

(三) 測繪費照第五條第二款徵收及限制

(四) 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照第五條第四款分別征收

(五) 契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三十四條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補稅契紙倘係典按產業應於繳稅費時携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徵稅機關驗明於佈告後發給如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契

### 第三十五條

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一切辦法均與失斷契相同惟照章免收中附捐地方款

凡失上蓋執照有地契呈驗者免予佈告倘係連原印地契一併遺失者其上蓋價額歸入契內併計不再補發上蓋執照所有征收公署補發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時應用木戳蓋明遺失補領四字

## 第七章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第三十六條

業主買受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或將破爛舖屋加建或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建築價額補稅加建上蓋請領執照（十二年七月及十二年八月九月十三年一月先後核定通行）補稅加建上蓋執照係屬產業契據之一種應連帶原稅之地契呈驗方生效力不能分析作據如無地契可驗則不得專稅上蓋應先補稅地契再稅上蓋

本條所稱空地建築係指從前僅將地契投稅其現在所建上蓋未經印稅者而言應將建築價額補稅如係將原有之舖屋加改建建築其以前建築價額已併入地契連上蓋投稅或另行補稅上蓋領有執照現在加改建建築其以前稅過上蓋連地或補稅上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應將增加之一部分價額補稅毋庸照全部價額補稅

第三十七條

舖屋因被焚燬照舊建復上蓋應准免予補稅倘有擴充增加建築應將增加價額之數補稅毋庸全部印稅其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小修舖屋毋庸補稅擴充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倘增建之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四十二條各款補稅

第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上蓋如係由舖客出資建築者照第八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業主不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期限將加建上蓋補稅或匿報價額者適用第七八條處罰辦法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加建上蓋補稅係業主固有權利若由典主按主墊款建築上蓋者投稅時應用原有業主名義補稅但將來收贖時應將典按主所支出之建築稅費併計補交贖回如由典主按主代稅者得在執照附記欄內註明俟收贖時呈由給照官署發給之

第四十一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將原稅土地契照呈驗蓋戳但因典押及其他特別故障未能即時將契照繳驗得聲



明理由先照上蓋坐落地名價額申報繳費給發收據免予處罰但應酌定期限呈明備案俟將契照繳驗後再行填照逾限一月不將契照繳驗即將所繳照費充公作為無效

#### 第四十二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填具申報書將原稅土地契照連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填發補稅上蓋執照如原稅契照應換應驗應分應合者并應依照本章程各該條辦理原稅契照經已驗換完備毋須分合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當堂發還

第六條之規定於本章適用之

加建上蓋補稅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 稅金照產價百分之二(二十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 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 第八章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 第四十三條

凡租賃空地自建上蓋者稱為上蓋所有人有申請領取租地自建上蓋執照權其租賃舖屋加建或改建一部分者如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亦得申請領照

#### 第四十四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於該上蓋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有自由處分之權惟關於變賣行為先准土地所有人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用價購回如土地所有人不願購回始准上蓋所有人另行招人買受成交後仍應向土地所有人按照原定批約期限另換新批至斷賣價額不得比原價增加倘非租期已滿及履行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任意取回土地

#### 第四十五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如將上蓋典當或轉賃與別人者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其典當或轉賃期限均不能

超過原租約所定賃期

第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於建築期滿時除原有批約仍照約辦理外其并無批約或約內并未詳細訂明者得照執照所載價額依左列建築完竣後年期補回建築費於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其建築物

- (一) 建築完竣後五年期滿者九成五
- (二) 建築完竣後十年期滿者九成
- (三) 建築完竣後二十年期滿者八成
- (四) 建築完竣後三十年期滿者六成五
- (五) 建築完竣後四十年期滿者五成
- (六) 建築完竣後五十年期滿者三成五
- (七) 建築完竣後六十年期滿者二成

前項期限如在兩項之間者得照最近兩項平均計算

第四十七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如遇天災事變上蓋完全燬滅時除原批約定有租賃期限仍照批約辦理外倘並未訂有期限該上蓋所有人應即向土地所有人再議訂批約如三個月內不議該土地應歸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

第四十八條

天災事變若祇燬壞上蓋一部分者應由上蓋所有人出資建復并得向土地所有人商酌延長租賃期限換立新批如上蓋所有人不願建復時土地所有人應將所餘部分價值補還於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建築物

第四十九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建築上蓋應於落成後六個月內申請領照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買受或典受上蓋者須於成交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照所繳稅費與領照同

第五十一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請領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 稅金照上蓋價額百分之二(二十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 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五十二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申請領照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土地所有人原立批約照第五十一條繳納稅費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填發執照並將原有批約粘連蓋印移送登記機關該自建上蓋所有人應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領取執照其未設登記機關地方由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將該申請案佈告三個月土地

所有人如有異議時得於期內向該管地方法院或征收官署聲明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再行分別給照或註銷其所繳或多繳稅費概不發還土地所有人於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即作為確定給發執照

前項佈告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應另繕一分蓋印張貼該舖屋門首并以郵信通知土地所有人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買受及典受租地自建上蓋者其換照手續准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如因賃期既滿依租約為土地所有人收回或土地所有人依第四十六條補還其建築費價額時土地所有人得聲請塗銷其登記其聲請手續准用不動產登記章程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辦理

理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准用於租地自建上蓋之租客

第九章 外國人承租屋地稅契(二十一年九月修正施行)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九章 契稅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呈請該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礙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發還管業不得稍涉疏漏含混

按照條約並無准外國人在通商口岸以外典租屋地居住或開設行棧亦無准在內地置買私產明文如呈請印契所租之地並非通商口岸係在內地私購產業即不得將契印稅並由地方官廳查照條約責成買主退還原價取銷租約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所立租約須將四至丈尺確切勘明填入租約之內不得於契內僅列海心河心浦心路心為界等字樣致令日後藉契影射徒滋輕轉倘勘丈印契之員漫不經心率行印給者定即從嚴懲處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如該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租若干應飭該外國人於租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租若干由租地之外國人逐年照原額應完之數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租推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中國人民凡將屋地契據向外國人抵押款項祇准將通商口岸之屋地為限如內地及並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責成買主另行招人投買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

續行租賃之契該地在內地者則地方公署不得印給或該地係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者亦同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承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承租權移轉於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為有效

移轉承租權依前項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承租手續登報標貼並由地方官廳佈告  
兩月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承租契據

外國人承租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承租權者應將契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  
地及上蓋或核予投標以取得之價發還該放棄承租權人不得故持異議

外國人將承租地移轉於中國人祇准立契將取得之承租權移轉不能作為斷買欲取得該地承租權  
之中國人應即將契登報標貼并呈請主管官署勸明布告兩個月期滿准予交易方可付價交易付價後仍  
應請主管官署另發管業執照連同原契投稅領取斷買賣契俾資管業

#### 第十章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二十一年九月修正施行)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所設之教會在內地購置教堂公產為條約所許但教士不得在內地置買個人私產教會在內地租  
置公產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  
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害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  
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  
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教會租置公產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  
圖註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並於契內註明某國教會購為該處教會公產字樣不得專

籍教會私人姓名如該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糧租若干應飭該教會於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購地之教會過年限原額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糧租推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日本國人在中國地方設立教會置產稅契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不許不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教會置產契約聲敘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教會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適用第五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五十七條

不動產買賣如該地上手紅契註有年納糧額官租者應由賣主於交易時會同買主赴該管征收糧租機關將糧租過割推收清楚由新業主按年完納仍應於稅契時由征收契稅機關飭令業主在於契內詳晰註明糧額若干載在某戶以杜隱匿而免遺糧無著

#### 第五十八條

查業主偽造契據有犯罪之嫌疑應歸司法審判惟業主逾期不稅或短價匿稅或延不割糧等事屬於行政範圍應由行政官署照章懲罰如果不服縣判自可赴上級行政官署控告未便准其向法院上訴致啓人民脫卸懲處之漸此等案件無論是否涉及犯罪行為應先由征收官署訊明照章分別追繳稅金罰款如有犯及偽契嫌疑俟追款後再咨送當地法院審判

未經繳款之前法院暫緩受理上訴（本條係民國十三年四月據花縣呈由本廳會同前高審廳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通行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業戶發稅契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尙未發給應先扣發或契經給領均飭赴法院辯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銀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為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並准將紙價匯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令縣繳回歸墊

第六十一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廣東財政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布告之日實行

廣東省 縣編造民國 年 月分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 此表由各縣自行照式刊印填用

典 按 契 稅	斷 賣 契 稅	款 別		應 解 九 成 數	扣 除 稅 款 數	實 解 數	說 明
		徵 收 數	扣 除 公 費 一 成 數				
							契據若干張產價若干元照產價價值百征收六元連大學經費在內應征如上數內除一成公費如上數實在毫洋若干 以下各稅收仿此
							照產價值百征四連大學經費在內

加舖屋上蓋補稅					照產價值百征二連大學經費在內
自租地上蓋補稅					照產價值百征二連大學經費在內
洋人及教會永租契稅					照產價值百征六連大學經費在內
失契補契稅					照產價值百征六連大學經費在內
無契補稅					照產價值百征六連大學經費在內
執照契補稅					照產價值百征六連大學經費在內
補領失契執照費					照產價值百征六連大學經費在內
換契契稅					照產價值斷賣契征千分之十典按契征千分之六
自行逾限罰款		扣公費一成 外全數解廳			登產業後逾六個月自行投稅分別照下列征收逾限罰款
大契逾限自行投稅征收罰款					產價三百元以上征收四元
小契逾限自行投稅征收罰款					產價三百元以下征收二元



合計	
總說	右表所列合計稅款銀數除本月坐支共撥過稅契款項若干歸還領契墊過稅款若干外實存縣應解稅契銀若干又扣支公費若干又上月結存若干均應於本欄逐一詳細說明限月底繳廳查攷凡稅款積至五百元以上者均應隨時清解毋得延誤
明	

## 第十章 府縣商稅

查各府商稅爲通過稅或落地稅由來甚古遠在盤金之前各府于交通要道設關查廠課征商賈往來物品有以關稅名者有以商稅名者有以落地稅名者有以釐稅名者有以地稅名者最近雖將崖州屬之萬寧龍滾口稅及樂昌雜稅裁撤而所存者尙有十四處(一)廣州西稅廠(二)廣州東龍稅廠(三)佛山汾水新涌稅廠(四)潮州府稅廠(五)黃江稅廠(六)太平三關(七)浚沈稅廠(八)高州府稅廠(九)化縣羅江稅廠(十)雷州府稅廠(十一)廉州府稅廠(十二)瓊州府稅廠(十三)文昌舖前塔市地稅(十四)文昌清潤烟整地稅

課征目的物各稅廠不同惟有課征絲類蠶胸者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批准豁免以期扶植本省絲業此外如菸酒因菸酒類稅費征收後不再征府稅其餘如麥粉捲菸棉紗火柴等因辦統稅不再重征煤汽油因由海關加征亦不准征收牛皮蜡類因廣東省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實施及舉辦蜡類專稅後均已停征此各廠一律不能獨異爾

## 第一節 廣州西稅廠

### (一)沿革

廣府落地商稅前清乾隆四年奉部頒發稅則按照征收向由廠書包征包解每年共繳銀五萬二千兩同治五年十二月由撫部院蔣益澧會同督部堂瑞麟奏明將原辦書役裁汰仿照太平關新章委員同辦理自六年正月起廣佛各埠商稅改歸官辦其委員由府稟派駐廠征收酌定每年解藩庫正餉耗羨等項遇閏加征正餉等銀七百七兩五錢六分舊額盈餘紋銀一萬兩新章溢稅洋銀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該府稅原由廠書每年繳銀五萬二千兩內解正額盈餘各款共銀二萬一千餘兩所餘三萬餘兩向歸該府津貼辦公同治六年改革後每年約征稅銀八萬餘兩仍照舊額五萬二千兩之數除應解各款外餘銀三萬九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作為新章溢稅批解藩庫原定按年提出一萬兩為督撫司道各官新任衙署辦公之需嗣將全數撥支督院辦津貼幕友修金書役工食等)又每年解臬司辦公經費銀八千兩此外所有長征稅銀奉准留為府署津貼辦公之用光緒二十五年大學士剛毅來粵籌款經于該府稅項盈餘內每年提解報效紋銀一萬二千兩光緒三十一年復經督部堂岑春煊批行提解善後局均缺盈餘無閏年銀五千兩有閏年銀七千兩此外小糧一項係從前貨船致送司巡規費另儲小糧經提支廠中公用名曰雜款每年約收銀一萬兩白蜡價一欸係同治九年十月定章省佛各埠靖務歸廣州府稅廠委員兼辦按月由廣埠稟收造報現在每月省埠抽收川白蠟魚蠟及佛埠抽收川蠟黃蠟折價銀兩由廣埠商埠委員稟解藩庫兌收遞年約收銀二三千兩支解四川蠟價津貼盤費之用(以上見廣東財政說明書)入民國後至十年三月起改為商辦相沿至今

### (二)課征目的物

物品壹百三十拾種如下表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稅帶抽小率	起
紗	每百筋	五錢一兩六錢 溢稅三錢二分		四分	
羅	每百筋	同		同	
綢	每百筋	同		同	
綾	每百筋	同		同	
元緞	每百筋	同		同	
川綢	每百筋	同		同	
暹羅綢	每百筋	同		同	
莫綢	每百筋	同		同	







白糖 報歸 稅行	結 糖	白 糖	水 糖	棕	履 鞋	土 碗	廢 鐵	廢 銅	柏 板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枝	每 件	每 件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副
溢正 稅稅 六三 厘分	同 前	同 前	溢正 稅稅 一三 厘分	同 前	同 前	溢正 稅稅 三三 厘分	同 前	溢正 稅稅 三三 厘分	同 前
無	無	無	無	八 厘	八 厘	二 厘	同 前	七 厘 二 毫	無





江門粗茶	開平粗茶	和平粗茶	鶴山粗茶	速香	香柴	白朮	皮銀紙	皮金紙	粗即土茶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件	每件	每百斤
同前	正稅三分 溢稅五分	同前	正稅五分 溢稅二分二厘	同前	同前	正稅三錢 溢稅一錢	同前	正稅一錢 溢稅一錢	正稅五分 溢稅八厘
無	無	無	無	同前	同前	一分四厘四毫	同前	二分	七厘二毫
									由羅定梧州來者每包收和 平肇七厘五關平江門坡山和 來者不收小櫃







椰子	小草紙	草紙	白蔡	魚翅	海參	棉花	柿餅	黑棗	紅棗
每百個	每十束	每拾把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正稅一分 溢稅四厘	正稅一分五厘 溢稅一分	正稅五分 溢稅三分	正稅二分 溢稅一分六厘	同 前	正稅六厘 溢稅三分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三厘六毫	六厘	一分八厘	三厘六毫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由泰棧聚豐怡記安聚昌記 榮記國興仁義等來報稅者 不收小櫃	若報重量則每百斤收正稅 一分四厘溢稅八厘小櫃一 分	由陳村來及均安隆廣茂其 安泰報稅者不收小櫃		同 前	由合記報稅者收小櫃錢五 厘				

各種藥材	大黃	麋皮	海帶	棕絲	木香	棕皮	黃蘗	牛皮	咸榴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張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張	每小笠
同前	正稅二分 溢稅二分	正稅三厘 溢稅五厘	正稅二分 溢稅二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正稅一分 溢稅一分	正稅三厘 溢稅三厘	正稅四厘 溢稅四厘
	七厘二毫	二厘	三厘六毫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厘二毫	一厘八毫	二厘
	一分四厘四毫	厘							
									由泰棧聚豐怡記安聚昌記 榮記國興仁義豐來報稅者 不收小櫃

烏 煙	每 船	正稅一錢五分 溢稅九分		無
甘 蔗	每 大 船	正稅五錢 溢稅二錢二分		無
甘 蔗	每 中 船	正稅三錢 溢稅六分		無
缸 甕	每 大 船	正稅五錢 溢稅二錢二分		無
缸 甕	每 中 船	正稅三錢 溢稅六分		無
缸 瓦	每 船	正稅二錢 溢稅一錢六分		無
石 灣 陶 業 室 缸 瓦	每 船	正稅二錢 溢稅七分		無
牛 骨	每 百 斤	正稅一分 溢稅一分		三厘六毫
書 紙	每 百 斤	正稅六厘 溢稅四厘		七厘二毫
堅 炭	每 萬 斤	正稅六錢 溢稅四錢		每船二錢八分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廣東商稅 第一節 廣州商稅 三九七

(四) 征解方法

對於外來貨物在該廠所轄地方運銷者按率征稅向例不能抽及過境稅如貨物入境後復轉運出境者應赴該管稅廠分別報領掛號銷號單該單由各廠自定但收稅四聯單則由財政廳印發所征稅款以大洋為本位應照加二五伸毫補水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十五年二月間復由加二專款增抽加三改為加五專款廿一年七月一日起大洋征稅一律應照加三伸毫計算

(五) 征解機關

設總廠于西堤

(六) 征收費

承商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國十年以前以案卷散失實收數無可稽查自民國十年批商起紀其收入實數于次

年次	收入實數 (年餉)	附註
十一年	一四六、〇〇〇元	
十年	一一三、六〇〇元	年餉俱以大洋計



二十一年	六八、八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將絲稅停征
二十年	一三二、〇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
十九年	同上	
十八年	一二六、〇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
十七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
十六年	同上	
十五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另加二專款
十四年	一三二、〇〇〇元	另加二專款
十三年	同上	
十二年	同上	

## (八) 現行章程

### 招商明投廣州西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八萬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壹洋五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二百元為限
-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為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照原本應繳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 第二節 廣州東龍稅廠

(一) 沿革

查廣州東龍稅廠原為廣州東稅廠及石龍稅廠自前清時與廣州西稅廠同時開辦建民國後委員辦理至民國十年改批商承相沿至今

(二) 課征目的物

廣州東稅廠雜貨一百五十九種石龍稅廠什貨五十餘種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廣州東稅廠稅則表

貨名	重量或件數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款稅率	起
白糖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二分行報 六厘五仙 門大稅	大筒銀一分二厘		白糖一項歸行者大筒銀四厘內有人與浩昌同發安和同安怡昌歸行等舖祇抽

土 煙	黃 蔴	土 碗	草 紙			堅 炭		冰 糖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隻	每 把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正稅銀五分 溢稅銀三分	正稅銀一分 溢稅銀一分	正稅銀五厘 溢稅銀三厘	正稅銀五厘 溢稅銀三厘			正稅銀六厘 溢稅銀六厘 五毫者收 五厘不到 三千斤稅		正稅三分 溢稅二分 分歸行報 分五仙門 稅一分四 號溢稅六 稅一分四 茂和	隆號報溢稅銀一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六厘	大筒銀三厘	大筒銀三厘			堅炭一項 者收大筒 至四千五 筒銀七分 五百斤者 錢三分八 者收大筒 銀一錢九 分		大筒銀一分二厘	
現已停征								冰糖一項 六厘 歸行者報 大筒銀	正稅溢稅不抽大筒

藥材	松香	茯苓	熟牛皮	生牛皮	廢銅	黃蜡	土錫	牛折角	福蔞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張	每張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件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正稅銀二分 溢稅銀三分	正稅銀二分 溢稅銀三分	正稅銀六厘 溢稅銀六厘	正稅銀六厘 溢稅銀六厘	正稅銀五分 溢稅銀五分	正稅銀五分 溢稅銀五分	正稅銀一錢 溢稅銀六分	正稅銀二分 溢稅銀三分	正稅銀五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三厘	大筒銀三厘	大筒銀六分	大筒銀五分	大筒銀四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現已停征	現已停征		現已停征			
<p>查藥材一項名目太多未能逐一詳註惟稅則均係一律抽收</p>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當稅 第十卷 新稅商稅 第二節 廣州東風稅廠 四〇三













墨烟	每船	正稅銀一錢五分 溢稅銀九分	大筒銀一錢三分		
鹿甘石	每大船	正稅銀四錢 溢稅銀四錢	大筒銀一錢三分		
鹿甘石	每小船	正稅銀二錢 溢稅銀二錢	大筒銀一錢三分		
竹鹽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閩笋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海參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魚翅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桔餅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靛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絡布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溢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石龍稅廠稅則表 查近領稅則抽率係將正稅及加五專款共征大洋折合毫洋計列現照原定毫洋依照原案  
合折大洋計列

京炭	每百斤	四仙二文	土白糖	每百斤	一角零九文	洋白糖	每百斤	八仙四文
茶葉	每百斤	三角七仙	土碗	每十箇	二仙三文	各色紙把	每把	二仙五文
貨色	重量或件數	正稅及加五專款大洋數	貨色	重量或件數	正稅及加五專款大洋數	貨色	重量或件數	正稅及加五專款大洋數
鹿皮	每張	正稅銀五厘	魚藤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麋皮	每張	正稅銀五厘
天冬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藥藤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木耳	每百斤	正稅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大筒銀三分		

芝蔴	膠菜	檸檬	土紙	沉香	海參	檀香	烏棗	結糖	冰糖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把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	一角	一角一仙三文	二仙五文	三元二角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一角	八仙四文	一角二仙五文
蘇木	芋蔴	藤皮面	涼粉草	松香	棉花	紅棗	柿餅	糖果	糖砂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二仙五文	一角一仙三文	五仙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一仙三文	八仙四文
牙香	魚翅	棧油	銅器	文頭米	木耳	白果	文笋	土洋藥材	蜜糖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一角二仙三文

楓香	牛骨	廢鐵	錫器	土鉛	木香	洋土錠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二仙一文	一角	一角二仙五文	五角	五角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榿木角	火板	士洋鐵器	椰子	沙籐	朴硝	干具
每枝	每件	每百斤	每百個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仙	二仙五文	二角九仙二文	一角六仙	一角二仙五文	一角	一角一仙三文
酒紅米	榿木坊	檳榔	長海帶	信石	紅豆	元干
每百斤	每枝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	五仙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五角	一角	一角

(四) 征解方法

與廣州西稅廠同

(五) 征解機關

設廠抽收批商包解

(六) 征收費

現由商人包征包解不支經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國十三年以前與石龍稅廠統批一商十四年九月起始分別批商逮民國廿二年八月起合併批商茲分列于下表

廣州東稅廠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另加五專款
十五年	同上	同上
十六年	同上	同上
十七年	八、〇〇〇元	同上
十八年	一一、一〇四元六六	委辦
十九年	八、九八一元〇二	同上
二十年	一一、〇八八元〇四	同上

註



石龍稅廠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二十一年	一八、八二九元一八 一五、〇〇〇元〇〇	由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委辦以濠洋計 由十一月十六日商辦以大洋計另加五專款
十四年	一二、〇〇〇元	年餉俱以大洋計另加二專款商辦
十五年	一二、〇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以大洋計商辦
十六年	一四、二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八月以前餉額與十五年同商辦
十七年	五、九二八元七五	委辦
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以大洋計四月以前餉額與十七年同商辦
十九年	一二、五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六月以前餉額與十八年同商辦
二十年	一九、五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八月以前餉額與十九年同商辦
廿一年	一九、七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八月以前餉額與二十年同商辦

廣州東龍稅廠

年次	收入實數 (年餉)	附註
廿二年	四七、二〇〇元	另加五專款以大洋計在廿二年八月以前與廣州東龍稅廠及石龍稅廠各廿一年餉額同商辦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東龍稅廠章程

查廣州東龍稅廠與石龍稅廠因征收上關係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合併招商和公司投承年繳餉款大洋四萬七千二百元另加五專款統名為廣州東龍稅廠以息糾紛茲將招商明投章程列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 公證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二萬八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先期或於開投之日十二時以前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貳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聖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接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壹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壹百元

(六) 凡投舉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備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備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在廣州東稅廠依照舊定稅則抽收在石龍稅廠依照近頒稅則抽收不得增減惟東江出產糖類由長行船裝運到石龍東莞新塘等處者歸石龍稅廠抽收若由惠省渡裝運到省城者歸廣州東稅廠抽收其堅炭如備運到省城者亦歸廣州東稅廠抽收此外各種貨物凡由省城運銷東江各屬者如經向廣州東稅廠納稅持有完稅單據于運抵石龍稅廠時查明蓋戳放行如由東江各屬運銷省城者經向石龍稅廠納稅持有完稅單據于運抵廣州東稅廠時查明蓋戳放行均不准重征倘無完稅單據繳驗者准各該稅廠照章分別征稅

### 附石龍稅廠稅則表

查近頒稅則抽率係將正稅及加五專款其征大洋折合洋計列現照原定洋依照原案合折大洋計列

貨色	重量或件數	正稅及加五專款大洋數	貨色	重量或件數	正稅及加五專款大洋數	貨色	重量或件數	正稅及加五專款大洋數
茶葉	每百斤	三角七仙	土碗	每十筒	二仙三文	各紙把	每把	二仙五文

膠菜	檸檬	土紙	沉香	海參	檀香	烏棗	結糖	冰糖	京炭
每百斤	每百斤	每把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	一角一仙三文	二仙五文	三元二角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壹角	八仙四文	一角二仙五文	四仙二文
苧蔗	蔗皮面	涼粉草	松香	棉花	紅棗	柿餅	糖果	糖砂	土白糖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五仙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一角一仙三文	八仙四文	壹角零九文
魚翅	槎油	銅器	文頭米	木耳	白果	文笋	洋土藥材	蜜糖	洋白糖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一角	五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一角一仙三文	壹角	壹角二仙三文	八仙四文

芝蔴	每百斤	一角	蘇木	每百斤	一角二仙五文	牙香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洋土	每百斤	一角	干具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元干	每百斤	一角
木香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朴硝	每百斤	一角	紅豆	每百斤	一角
士鉛	每百斤	五角	沙藤	每百斤	一角二仙五文	信石	每百斤	五角
錫器	每百斤	五角	椰子	每百個	一角六仙	長海帶	每百斤	一角
廢鐵	每百斤	一角二仙五文	洋土盤器	每百斤	二角九仙二文	檳榔	每百斤	一角一仙三文
牛骨	每百斤	一角	火板	每件	二仙五文	檫木坊	每枝	五仙
梘香	每百斤	二仙一文	檫木角	每枝	一仙	酒紅米	每百斤	一角

(八)收繳稅餉均以大洋為本位如以毫洋繳納照加三元水伸算計繳

(九)設廠地址悉照舊設地址設立

(十)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

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二)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至截存單根准免呈繳查核以省手續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私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四) 如有商人運貨賄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所賄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三十倍以上之罰金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圍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惟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五) 如有查獲賄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六)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物品該承商務須嚴密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七) 該稅廠向派有監辦員每月毫洋壹百元照額按月于中旬前解廳核收以符原案

(十八)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擾

(十九) 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據承餉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二十)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三節 佛山汾水新涌稅廠

#### (一) 沿革

據廠中老役口述汾水廠於前清乾隆初年設立由道光至同治九年皆為商辦新涌稅廠亦於前清乾隆初年設立民國九年隸屬汾水稅廠柵下分卡於前清乾隆初年設立是為汾水新涌兩廠查驗賭務局乃前清為抽賭解貢而設附屬於汾水稅廠入民國後至民國十年均由財政廳委總辦辦理十年三月改批合成公司承辦十四年元月後收歸官辦同年八月又改批協成公司承辦至十五年一月又收歸官辦直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改批商辦

#### (二) 課征目的物

以百貨為課征目的詳稅率表

####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 廣東佛山汾水稅廠稅率一覽表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率	緣起
土鍋鉛	每百斤	正溢稅七分九厘二毫	照	則	

瓦漏糖	每拾磅	正溢稅一錢二分	照	則	
翠毛	每百雙	正溢稅三錢	照	則	
堅炭	每百斤	正溢稅一分二厘 歸行報捌厘	同吉天成興隆源和義 誠晉記歸行收八厘其 餘均收一分二厘	則	
書紙	每百斤	正溢稅一分三厘二毫 歸行報八厘	均照每把征收下列另 有定則	則	
絲棕皮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照	則	
草紙	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 歸行報一分七厘五毫	均照每把征收下列另 有定則	則	
椰子	每百個	正溢稅一分四厘四毫	照	則	
沙牛皮	每張 熟皮三塊	正溢稅一分三厘五毫 歸行報一分三厘五毫	居行每張一分三厘五毫 同德均收二分	現已停征	
水牛皮	每張 熟皮三塊	正溢稅一分三厘五毫 歸行報一分三厘五毫	同德均收二分 其餘均收二分	現已停征	
杉板	每副	正溢稅四分八厘	照	則	



柏板每副	正溢稅四分八厘	照	則
子花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四厘	照	則
黃麻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四厘	照	則
葛麻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四厘 歸行報一分八厘	均收二分四厘	
土棕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四厘 歸行報一分八厘	均收二分四厘	
白木香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四厘	照	則
水漆每百斤	正溢稅二分四厘	照	則
土碗每隻	正溢稅一分 歸行報六厘六毫	加與六厘六毫 其餘一分	
包頭梅條每連	正溢稅一分	照	則
鑿皮每張	正溢稅一分	照	則

黃 藤	每百斤	正溢稅陸分	照	則
紅 糖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 石龍來歸行三分八厘 三毫	其餘均收三分八厘三毫 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收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源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其餘均收三分八厘三毫	
白 糖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 石龍來歸行三分八厘 三毫	其餘均收三分八厘三毫 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收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源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其餘均收三分八厘三毫	
水 糖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 石龍來歸行三分八厘 三毫	其餘均收三分八厘三毫 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收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源兆隆與盛東順由石龍 其餘均收三分八厘三毫	
蘭 香	每百斤	正溢稅一分	照	則
楓 香	每百斤	正溢稅一分	照	則
鹿 皮	每張	正溢稅一分	照	則





廣 銅	土 烟	黃 蠟	桔 餅	天 冬	魚 翅	海 參	竹 蕩	流 溪 紙	閩 筍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正溢稅一錢二分	正溢稅九分六厘 歸行報六分一厘	正溢稅一錢二分 歸行報九分六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照	永隆和榮隆歸行均 收六分一厘其餘均收 九分六厘	均收一錢二分	照	照	均收五分四厘	均收五分四厘	均收五分四厘	均收五分四厘	均收五分四厘
則		帶抽賸務折價每 百一兩六錢	則	則					
		現已停征							

熟漆	生漆	紅花	土鉛	土錠	檳榔	小草紙	棕竹		粗茶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把	每百枝		每百斤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歸行報一錢四分	正溢稅二錢四分 歸行報一錢五分	正溢稅二錢四分 歸行報一錢五分	正溢稅二錢四分 歸行報一錢五分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正溢稅五分五厘二毫	正溢稅五厘	正溢稅一錢		正溢稅九分六厘二毫 歸行報七分九厘二毫
均收二錢四分	均收二錢四分	均收二錢四分	均收二錢四分	均收四分八厘	西江來六厘北江行三厘九毫六絲店四厘二毫其餘均收五厘 連昌行收三分怡和收三分六厘其餘均收五分五厘二毫	照則		同珍均與收七分九厘二毫西土行收九分六厘同珍由三洲古勞來收七分二厘其餘均收一錢	

土錫	白蠟	福烟	清源茶	粗磁器	大碗	尺盆	金線	皮金紙	履鞋
每百斤	每百斤	作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束	每百個	每百個	每箱	每箱	每百對
正溢稅二錢四分 歸行報一錢八分	正溢稅二錢四分 歸行報一錢八分	正溢稅二錢四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正溢稅一錢五分
均收二錢四分	均收二錢四分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帶抽蠟務折價每百斤四兩正								
	現已停征								





土葛布	閩夏布	土絲	土絨	土線	黑緯	沉香	水根	湖絲	黃絲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正溢稅八錢	正溢稅八錢	正溢稅七錢二分	正溢稅七錢二分	正溢稅七錢二分	正溢稅七錢二分	正溢稅一兩四錢四分	正溢稅一兩四錢四分	正溢稅二兩四錢	正溢稅二兩四錢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現已停征	同右	同右				現已停征	同右



藥藤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魚藤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白胡椒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櫻油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棉花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海粉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黑棗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紅棗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苧麻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均收四分八厘

廣東財政概況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三節 佛山汾水等商稅 四三三





草紙	每把	正溢稅八厘四毫	北江行厚成合隆與記 全和行新記協昌信安吉德 和恒記同茂均信安吉德 行廣昌義和收七厘東江 收七厘西來一分二		
缸壺	每小船	正溢稅三錢六分	照則		
缸壺	每中船	正溢稅四錢三分二厘	照則		
缸壺	每大船	正溢稅七錢二分	照則		
甘蔗	每小船	正溢稅二錢八分八厘	照則		
甘蔗	每中船	正溢稅四錢三分二厘	照則		
甘蔗	每大船	正溢稅七錢二分	照則		
金荆木	每船	正溢稅二錢八分八厘	照則		
黑煙	每小船	正溢稅四錢三分二厘	照則		

廣東佛山新滄稅廠稅率一覽表

包頭梅條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款稅率	緣起
每連	魚	每百斤	正溢稅一分		帶抽蠟務折價每百斤六錢	
	香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釐	永隆均興收三分一厘 六毫八絲寶與忠信收 三分六厘其餘均收四分八厘		
	檫威	每十斤計	正溢稅二分六厘	照則		
	小草紙	每扎	正溢稅二釐	北江來收一釐八毫 其餘均收二釐正		
	書紙	每把	正溢稅四厘	北江行收二厘四毫 其餘均收四厘正 福吉安泰 生公福如春大把三厘六毫小把二釐四毫		
				厘其餘均收八厘四毫		

椰子	水牛皮	沙牛皮	草紙	書紙	堅炭	楓香	土碗	鹿皮	麀皮
每百個	張作三塊 張作一塊 每張	張作三塊 張作一塊 每張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隻	每張	每張
正溢稅二分四釐	分三釐五毫 正溢稅二分歸行報一	分三釐五毫 正溢稅二分歸行報一	正溢稅一分八釐四毫	正溢稅一分三厘三毫	正溢稅一分一厘	正溢稅一分	正溢稅一分	正溢稅一分	正溢稅一分
照則	居行同德收一分三釐 五毫其餘均收二分	居行同德收一分三厘 五毫其餘均收二分	均係每把征收下列另有收則	均係每把征收下列另有收則	照則	照則	照則	照則	照則
	全右	現已停征							





















瓦漏糖	土錫鉛	土硯	牛角	烏梅	柯子	梨木	裴朮	松香	冷飯頭
每十磅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十磅
正溢稅一錢六分	正溢稅七分九厘二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香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三節 佛山粉水新滄稅廠 四四七





糶	紗	絲 絨	湖 絲	絲 線	黃 絲	水 銀	沉 香	黑 線	土 絲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同	同	同	同	同	正溢稅二兩四錢	同	正溢稅一兩四錢四分	同	正溢稅八錢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照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現已停征				現已停征

茶油	每百斤	正溢稅五分四厘 歸行報四分八厘	來安平致和豐同裕宏 豐裕致和源來裕和 均收五分四厘						
藥粗幼一切材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歸行報三分六厘	昌榮茂廣全行 廣昌興裕興昌宏發廣 興昌佈記恒豐寶昌隆 裕泰恒和生集來 餘均收四分八厘裕隆 西士行收三分六厘其						
麝香	每百斤	正溢稅(一分) 〇、〇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絹	每百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綾	每百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縠	每百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綢	每百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缸 壺	缸 壺	缸 壺	金 荆 木	甘 蔗	甘 蔗	甘 蔗	黑 煙	黑 煙	廣 甘 石
每 小 船	每 中 船	每 大 船	每 船	每 小 船	每 中 船	每 大 船	每 小 船	每 大 船	每 小 船
正 溢 稅 三 錢 六 分	正 溢 稅 四 錢 四 分	正 溢 稅 七 錢 二 分	正 溢 稅 三 錢	正 溢 稅 二 錢 八 分	正 溢 稅 五 錢 六 分	正 溢 稅 七 錢	正 溢 稅 二 錢 二 分 五 厘	正 溢 稅 五 錢	正 溢 稅 三 錢
照	照	照	照	小 船 收 二 錢 八 分 八 厘	中 船 收 五 錢 七 分 六 厘	大 船 收 七 錢 二 分	同	同	同
則	則	則	則				前	前	前

土	稅	每百斤	正溢稅四分八厘	照	則
---	---	-----	---------	---	---

(四) 征解方法

由財政廳印聯票發交該廠具領對於經過貨物按率課稅填兩聯發交納稅商人內一聯由該商收執為據一聯由該商離收稅局卡後在經過之第一局卡繳銷由該局卡加印解交財政廳核對如不經過局卡應由該商簽字後遞繳收稅局卡壘總送核其餘兩聯一聯存局廠卡備查一聯彙繳財政廳征收稅款以大洋為本位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十五年二月間復由加二專款加征三成改為加五專款

(五) 征解機關

汾水廠設在佛山文昌沙新浦廠在佛山新涌欄下分卡在佛山口欄下鄉籍務局附設汾水廠內

(六) 征收費

官辦時期每月合汾水新涌兩廠暨所屬分卡共坐支經費毫洋七百九十元商辦則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次	收入實數 (年餉)	附註
十年	二五、六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十一年	三一、〇〇〇元	批商辦

註



二十一年	二四、七〇〇元	以大洋計另加五專款 商辦 十一月底以前與二十年同
二十年	(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同上
十九年	(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同上
十八年	(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同上
十七年	(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同上
十六年	(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同上
十五年	(約收)二四、〇〇〇元	以毫洋計 委辦
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十三年		同上
十二年		軍隊踞收

### (八) 現行章程

#### 招商明投佛山汾水新滙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 公禮乾脩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二萬二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壹洋六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同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為限
-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餉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於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俬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購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強闖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 (十三) 如有查獲購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 (十四) 該稅廠監辦員薪每月毫洋捌拾元應照按月於中旬前解廳核收
- (十五)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查緝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六)此項捐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騷擾

(十七)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八)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接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九)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四節 潮州府稅

### (一)沿革

查潮州府稅當前清時係由潮州知府經理經征廣濟橋商正額分設東關南關西關及蔡家園四廠征收東關係征收本城及內地梅縣閩省往來商人販運魚紙之稅并絲綢各項什貨稅兩關西關係征收膏醃烏糖及什貨各小稅蔡家園係征收竹不及什貨各小稅其魚紙稅及什木稅每百兩帶征加平銀二兩又魚紙稅每百兩帶征火耗銀三兩補紋水銀八兩五錢什稅每百兩帶征火耗銀九兩二錢又什稅及小稅每百兩帶征花邊水銀四兩什木稅每百兩帶征水銀四兩以上帶征各款均為關稅什費逐年所收正稅除解廣濟橋商稅及支銷各項經費外悉提盈餘批解津貼苦缺其什費一欸撥作解款滙費補水補平火耗一切費用如有盈餘留為府署辦公逮民國成立後始改委員專辦將欸掃解庫收民國九年後由廳招商投承相沿至今仍照辦理

### (二)課征目的物

貨物三百六十七種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標準及稅率照一覽表惟十三年三月間增收加二專款九月間改圓制加抽一成元水十四年二月間由加二專款改抽加五專款二十一年七月間加征元水為三成伸繳

(四) 征收方法

凡外屬運來貨物在于該廠所轄地方行銷者方得抽稅向例不能抽及過境如貨物入境後復行轉運出境應赴廠分別報領掛號銷號單所抽貨物或按重量或以件數照核定稅率課征其征收單票由廳印發三聯征收單其放行銷號單等由廠自定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公司設立機關

(六) 征收費

從前委員辦理時動支經費至批商後包征包繳不支經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次	收入實數 (年餉)	附註
十一年	一八五、〇〇〇元	年餉俱以大洋計商辦
十二年	二七二、一六六元	同上

二十二年	二七二、一六六元	年餉俱以大洋計 商辦
二十三年		爲軍隊踞收
二十四年		同 上
二十五年	二二七、七六〇元	以大洋計另加五專款商辦
二十六年	二二四、一六〇元	以大洋計另加專款商辦
二十七年	二九九、四〇〇元	以大洋計另加五專款 商辦
二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同 上
二十九年	同 上	同 上
三十年	一八二、四八八元 一八二、四八八元	同 上
三十一年	一八二、六八八元	以大洋計另加五專款批商辦隨餉整理稅捐辦法加二繳餉

(八) 現行章程

現行章程與其他稅廠同稅率一覽表如下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率	緣起
蓋首紙	每捆計一百刀	抽銀四分六厘	照舊	每百兩一十一兩五錢四分七厘五毫	帶抽各款去歲光復時豁免現自民國元年九月一號奉准復收
蓋首紙	每球計八十每四刀	抽銀三分八厘	照舊	同前	同前
花紅紙	每百張	抽銀一錢零三厘	照舊	每百兩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八厘	同前
洋花紙	每百張	抽銀一錢零三厘	照舊	同前	同前
木紅紙	每百張	抽銀五分一厘	照舊	同前	同前
連酒紙	每百刀	抽銀一錢七分八厘	照舊	每百兩一十一兩五錢四分七厘五毫	同前
毛邊紙	每百刀	抽銀一兩七錢八分	照舊	同前	同前
竹紙	每百刀	抽銀三錢一分	照舊	同前	同前













征停 征停

水 結 繩	水 結 線	羽 紗 線	羽 紗 線	士 綾	粗 絲	土 黃 絲	紅 緯	繡 織	線 帶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每百 觔
抽銀 一兩五錢	抽銀 一兩五錢	抽銀 一兩五錢	抽銀 一兩五錢	抽銀 五兩五錢	抽銀 五兩五錢	抽銀 三兩四錢	抽銀 六兩九錢	抽銀 六兩九錢	抽銀 六兩九錢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四節 潮州商稅 四六七





征停

線	畫	裱	線	牛	綳	緞	甯	浩	生
春	絹	錦	縐	郎	紗		綢	紗	絲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一錢三分八厘	抽銀六分九厘	抽銀六分九厘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百兩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八厘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帶抽各款去歲光復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一號奉准復收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元九年九

廣東財政組覽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產絲商稅 第四節 潮州府稅 四七〇









秋	杭	板	軟	軟	羅	米	金	素	春
羅	綾	綾	羅	絲	灰	通	銀	羅	紗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抽銀一錢零三厘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每百兩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八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p>帶抽各款去歲元復時          豁免自民國九年九          月一號奉准復收</p>									





各色紗衫裙料	各色紗馬褂料	紗套料	絨馬褂料	絨甲子料	醫紗	洋毯	哆囉呢	晒吱	汗巾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拾條
抽銀三分四厘	抽銀一分二厘	抽銀二分三厘	抽銀一錢零四厘	抽銀五分二厘	抽銀一分七厘	抽銀一錢七分	抽銀一錢七分	抽銀一錢一分	抽銀五分一厘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四節 潮州府稅 四七七







葛布	每疋	抽銀二分	照	舊	每百疇一十九疇	前	同	帶抽各款去歲元九時 豁免現自民國元年復 月一號奉准復收
瓦斯布	每疋	抽銀二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大崇明布	每疋	抽銀三分四厘	照	舊	同	前	同	
江西布	每疋	抽銀一分七厘	照	舊	同	前	同	
藤扁布	每疋	抽銀一分七厘	照	舊	同	前	同	
褐布	每疋	抽銀一分七厘	照	舊	同	前	同	
小崇明布	每疋	抽銀一分七厘	照	舊	同	前	同	
蕉布	每疋	抽銀一分七厘	照	舊	同	前	同	
紅洋布	每疋	抽銀六分二厘	照	舊	同	前	同	
棉絨布	每疋	抽銀六分二厘	照	舊	同	前	同	





征停

黃 蜡	土 錫	碎 鐵	吹 干	舊 鐵 線	錫 器	紅 銅	烏 鉛	鐵 器	淨 錫
每百斤	每百口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四分	抽銀三錢四分	抽銀一錢	抽銀一錢七分	抽銀二分五厘	抽銀六錢二分	抽銀五錢一分	抽銀二錢五分	抽銀一錢七分	抽銀四錢一分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征停

白	桐	香	膏	洋	茶	洋	洋	洋	牛	榴
蠟	油	油	錠	錠	油	錠	油	燭	油	油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抽銀一兩七錢二分	抽銀二錢	抽銀二錢	抽銀五分一厘	抽銀五分一厘	抽銀一錢五分	抽銀六錢五分	抽銀六錢五分	抽銀一錢三分	抽銀一錢三分	抽銀一錢三分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每百兩一十九兩八錢二分八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帶抽各款去歲元復時 拾免現自民國九年 一歲奉准復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四節 潮州府稅 四八四







芝蔴料	每百斤	抽銀一錢零三厘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上料藥材	每百斤	抽銀三兩五錢二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中料藥材	每百斤	抽銀二兩三錢五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粗藥材	每百斤	抽銀四錢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土藥材	每百斤	抽銀六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土柑皮 入城無稅 出城過稅	每百斤	抽銀六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香柴	每百斤	抽銀四錢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茨實	每百斤	抽銀四錢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枳只	每百斤	抽銀四錢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蘆米	每百斤	抽銀四錢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蓮	只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核	桃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葡萄	干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櫻	仁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海	粉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鹿	筋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燕	窩	每百斤	抽銀三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員	干	肉	每百斤	抽銀四錢一分	照	舊	同	前	前
毡	帽	每百頂	抽銀一錢七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毡	簪	每百頂	抽銀一錢七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毡	洋	草	藤	藤	胎	竹	絨	大	毡
包	衫	胎	帽	笠	帽	絲	帽	帽	襪
每百個	每件	每百頂	每百頂	每百頂	每百頂	每百頂	每百頂	每百頂	每百雙
抽銀三錢	抽銀五厘	抽銀五錢一分	抽銀五錢一分	抽銀五錢一分	抽銀二錢五分	抽銀二錢五分	抽銀二錢五分	抽銀二錢五分	抽銀三分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征停

生牛皮	底皮	枕頭	鑲茶酒杯	銅絲盒	棋盤	算盤	柳盤	漆器	磁石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個	每百合	每百個	每百個	每百個	每百個	每百個	每百斤
抽銀一錢三分	抽銀二錢五分	抽銀二錢	抽銀四錢	抽銀一兩	抽銀一錢	抽銀一錢	抽銀一錢	抽銀一錢	抽銀六分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四節 潮州府稅 四九五



杭州烏白扇	每百枝	抽銀二錢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赤扇	每百枝	抽銀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粗油扇	每百枝	抽銀一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皮箱	每百個	抽銀二錢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大皮傘	每百斤	抽銀二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廣雜貨箱	每籠	抽銀二錢零七厘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赤簾	每百斤	抽銀三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白簾	每百斤	抽銀一錢四分	照	舊	同	前	同	前

又民國二年間該廠總辦鄧士果呈請核准嗣後稅則所無應行征收之貨物即查照確實市價估計值百抽二

### 第五節 黃江稅廠

#### (一)沿革

明萬曆五年總督凌雲翼以羅旁寇平許民入山伐木設廠驗稅以充軍餉因在肇慶府沿向歸該府經征凡下水商船過廠按照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八年	二八五、〇〇〇元	同上
十七年	二九九、〇〇〇元	同上
十六年	三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十五年	三三〇、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另加五專款
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另加二專款
十二年		軍隊據收
十一年	二七四、〇〇〇元	同上
十年	二二〇、四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廣東財政概況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廳商稅 第五節 黃江紙廠 四九九

十 九 年	二八六、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另加五專款
二 十 年	二八六、〇〇〇元	同 上
二 十 一 年	三六九、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另加五專款 招商競投

(八) 現行章程

一 廣東黃江稅廠稅率一覽表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賦稅率	緣起
柴火	每担	五厘	五厘	加三六火耗	查黃江稅廠設於高要縣屬向歸知府經征凡下屬船過稅除正稅外另加二六火耗其餘各項雜費自光復後一律裁汰倘無別廠雜費
炭	每担	二分	二分	同前	



土	大	小	中	大	森	樟	回	火	大
布	樟	木	木	木	木	木	頭	板	底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疋	條	篋	篋	篋	條	塊	塊	塊	塊
一分五厘	四錢	一分	四分	五分	一錢	一錢	二分	三分	三分
一分五厘	四錢	一分	四分	五分	一錢	一錢	二分	三分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三六火耗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停征		爲小篋 三十斤以上至五十斤	爲中篋 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	爲大篋 一百斤以上至一百五十斤					



黃	生	青	長	蠶	蠶	農	雙	農	廢
糖	油	靛	蔗	絲	繭	具	紗	具	銅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尺	担	担
六分	四分	八分	二錢五分	二兩八錢	一兩四錢	一分	五分	七分	一錢
六分	四分	八分	二錢五分	二兩八錢	一兩四錢	一分	五分	七分	一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停征	停征				



木	黃	松	牛	牛	沙	水	麥	草	瓜
耳	蠟	香	骨	角	牛	牛	子	豆	子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担	担	担	担	担	張	張	担	担	担
一錢	八錢	六分	八厘	二錢	三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三錢
一錢	八錢	六分	八厘	二錢	三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三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停征				停征	停征			



中	生	生	生	草	薏	麥	桔	槐	菜
猪	猪	羊	牛	蔗	米	冬	梗	花	子
每頭	每頭	每頭	每頭	每百張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五分	一錢	二分	五分	二錢	一錢	四錢	五錢	六分	五分
五分	一錢	二分	五分	二錢	一錢	四錢	五錢	六分	五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停征						

豬口	每頭	二分	二分	加三六火耗	
香粉	每件	五厘	五厘	同前	
桂粉	每担	一錢	一錢	同前	
蕪朮	每担	五錢	五錢	同前	
檳片	每百斤	五錢	五錢	同前	
土茯苓	每担	六分	六分	同前	
小帽	每把	一分	一分	同前	每十筒爲一把
烟葉	每担	二錢五分	二錢五分	同前	此項於元年奉文歸併烟捐帶抽

招商明投黃江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三十五萬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定期廿一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

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不應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壹洋一萬五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執屆開投時憑據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一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千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繳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三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俬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暗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闖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准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 如有查獲暗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至于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擾轄

(十六) 該稅廠向派有監辦員每月毫洋三百元應按月于中旬照額解廳以符原案

(十七) 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八)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援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六節 太平三關

### (一)沿革

本關原設南雄前清康熙八年移韶關設關三處一在太平橋即東關韶州府城東北隅係江西入粵要津一在遇仙橋即西關韶州府城西係湖廣通粵要津一在浚沅韶州府屬英德縣浚沅司前路通粵省連州陽山過湖廣從前派監督駐劄收課一年期滿更替康熙六十一年裁監督改歸巡撫委員監收乾隆三十五年奏歸南韶道監收同治五年十月經撫部院蔣益澧奏改關務裁撤書吏家丁設立太平遇仙北關浚沅四分廠派員經征光緒三十一年裁巡撫歸總督兼管(以上見廣東財政說明書)入民國後在民國十年以前設監督督征十一年曾一度改為商辦十四年改委總辦辦理至十七年以後復改為商辦以迄于今

### (二)課征目的物

以紙張菸葉杉排猪牛磁器布疋瓜子菇類為大宗其餘一切雜貨均有課征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現行稅率于民國四年監督方改訂經財政部審定有以件數計稅者有以重量計稅者詳見稅則

### (四)征解方法

前清部則每收正稅一百兩隨征耗銀十兩補救銀水十一兩羨餘銀十九兩四款俱以洋銀上兌每屆期滿彙造紅單稅册及收支數目由南韶連道詳報巡撫奏銷咨部光緒三十三年裁巡撫所收稅銀按月解道俟有成數移解藩庫撥支京兵各餉暨內務

府經費太平遇仙兩廠向章收稅銀一兩收掛號銀一分不及一兩者不收浚洗分廠每大船一隻收掛號錢四百文小船一隻收銀三百文北關分廠係屬早關向無掛號名目惟逐日所收不入稅則之零星等貨銅錢名爲掛號所有四分廠經收掛號銀錢俱入雜款項下報解入民國後在民十以前稅款或解由國稅廳轉解財政部或解由中國銀行滙解或解廣東省金庫改爲商辦以後稅款解省庫征收稅款現係以大洋爲本位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應以毫銀加二五補水十五年二月復由加二專款加征三成改爲加五專款廿一年七月一日凡以大洋征解者一律加三仙毫計算

(五) 征解機關

民十四年以前或爲官辦或爲商辦民十七年改爲商辦

(六) 征收費

官辦時期每月支經常費大洋三千二百八十三元五毫九仙商辦時期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十四年以前各軍隊撥收十五年始由廳收回批商茲表列收款于下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五年	一六〇、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六年	三〇、七七一元九	由八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八日由承商代收代繳 由十月二十八日改爲委辦所收稅款爲軍隊提

十七年	一三三、六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八年	一三五、〇〇〇元	同
十九年	一三六、〇〇〇元	同
二十年	一四二、〇〇〇元	同
二十一年	一四二、〇〇〇元	由七月二十七日起照整理稅捐大綱規定加二 解繳

(八) 現行章程

太平關稅則全冊

「例言」一太平關稅則年久失修貨物時價不同以致稅率輕重不一殊非平允現按照市價酌量估值折中厘訂

二奉 財政部通飭各種貨物應按照海關稅率折半抽收現因該處商業凋敝准予從輕估值

三未經表列之貨物應即比照同等之價值估計抽收

四舊有之正稅外加四名目現已一律豁免

五舊有之檢差上下水加號及銀色補水銅錢空船等項一概豁免惟穀灣一項應列入稅則照舊抽收

六此項修正稅則奉 財政部核定由太平關監督轉飭各分關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 太平關稅則目錄

織物類	
藥材類	
食品類	
器具類	
竹木類	
油臘類	
茶麻類	
石炭類	
紙筆墨類	
珠寶玉器類五金附	
皮革類	
動物類	
煙酒類	
雜貨類	
織物類	
梭布每百疋	

抽銀一兩

棉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
葛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五錢
絲器每百筋	抽銀五兩四錢
洋紗每百筋	抽銀三錢
洋緞每百筋	抽銀二兩
嗶機羽紗每百筋	抽銀四兩四錢
波羅蔗每百疋	抽銀三兩
洋布每百疋	抽銀五兩(如對開者照半疋論)
夏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二錢
斜布每百疋	抽銀六兩
線布每百疋	抽銀四兩
毛布每百疋	抽銀五兩(小者減半收)
呢器每百筋	抽銀四兩四錢
洋毡每百張	抽銀四兩三錢
線毡每百張	抽銀一兩六錢
洋金線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土金線每百斤	抽銀六錢

色棉綢每百斤	抽銀四兩
繭布每百斤	抽銀二兩五錢二分
絲吐	抽銀一兩二錢
蠶繭每百斤	抽銀四錢
棉花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舊棉胎每百斤	抽銀一兩零九分二厘
新布衣每百件	抽銀八錢
各色鞋每百對	抽銀四錢（土棉機官紅布同稅）
棉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
夾布襪每百對	抽銀三錢
手襪每百對	抽銀一兩二錢
線衣每百件	抽銀一兩四錢
衛生衣每百件	抽銀八錢
毡帽每百頂	抽銀三錢六分
隱帽每百頂	抽銀三錢六分
緞帽每百頂	抽銀二錢
手巾每百條	抽銀一錢
布碎每百斤	

故衣每百斤

抽銀三錢(凡經當舖所出皆照故衣論)

色靴每百對

抽銀一兩六錢

布襪每百張

抽銀五兩

毡器每百斤

抽銀二兩二錢

絲棉每百斤

抽銀一兩六錢

草帽每百頂

抽銀二錢

棉絨每百疋

抽銀二兩五錢五分一厘

### 藥材類

洋參每百斤

抽銀六兩

薄荷油每百斤

抽銀三兩六錢

川連每百斤

抽銀一兩四錢

黃精每百斤

抽銀二錢

楮子每百斤

抽銀一錢四分四厘

生膠每百斤

抽銀六分四厘

凡石每百斤

抽銀一錢正

薏苡仁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八厘

什藥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石羔每百斤	抽銀四分
槐花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玉竹每百斤	抽銀二錢
枝子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山渣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百合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黃耆每百斤	抽銀七錢
川樸每百斤	抽銀七錢
附片每百斤	抽銀七錢
貝母每百斤	抽銀九錢
川芎每百斤	抽銀四錢五分
茯苓每百斤	抽銀五錢
兒茶每百斤	抽銀二錢
生薑每百斤	抽銀四分
杞子每百斤	抽銀七錢
青礬每百斤	抽銀四分
冰片每百斤	抽銀九兩六錢



胡椒每百斤	抽銀五錢
木虫每百斤	抽銀一錢正
陳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桂皮每百斤	抽銀二錢
檳榔每百斤	抽銀一錢零八厘
八角每百斤	抽銀二錢
坭粉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藿香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二厘
益智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二厘
良姜每百斤	抽銀五分四厘
莖朮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三奈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二厘
草仁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楓子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二厘
茶丁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二厘
海馬每百斤	抽銀六錢
扶毛每百斤	抽銀四分

錫砂每百觔	抽銀二兩零二分四厘
藥丸每百斤	抽銀二兩
砂仁每百斤	抽銀八錢
豆扣每百斤	抽銀二兩四錢
沉香每百斤	抽銀四兩八錢
雄黃每百斤	抽銀一錢三分
牛黃每百斤	抽銀一兩五錢六分二厘
水銀每百斤	抽銀二兩四錢
虎膠每百斤	抽銀一兩八錢
鹿膠每百斤	抽銀七錢二分
膏藥每百斤	抽銀二兩
羚羊角每百斤	抽銀二兩
田七每百斤	抽銀二兩
冬虫草每百斤	抽銀二兩五錢
玉桂每百斤	抽銀六兩
犀角每百斤	抽銀十兩（如鹿茸以每架論好者抽三兩次者二兩）
鹿角每百斤	抽銀三兩
老鹿角每百斤	

山馬角每百斤	抽銀八錢
丁香每百斤	抽銀九錢
乳香每百斤	抽銀六錢
降香每百斤	抽銀四錢
蘇木 每百斤	抽銀三錢
沒藥每百斤	抽銀一兩零九分八厘
畢澄每百斤	抽銀九錢三分四厘
壺蠟每百斤	抽銀三兩
石膏 每百斤	抽銀四錢
川桃每百斤	抽銀八分
檉硝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皮硝每百斤	抽銀三分
茵陳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草蓼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蛇生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白礬每百斤	抽銀五分四厘
青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杏仁每百斤	抽銀七錢
烏棗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紅棗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洋蔥米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桂枝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海粉每百斤	抽銀一兩五錢六分
胆礬每百斤	抽銀一兩五錢六分
天竹黃每百斤	抽銀一兩八錢
藤黃每百斤	抽銀六錢
排草每百斤	抽銀三錢五分
阿膠每百斤	抽銀八錢
紅花每百斤	抽銀四錢
榕草每百斤	抽銀三錢
黃丹每百斤	抽銀二錢六分
礬紅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木香每百斤	抽銀六錢
鉛	抽銀三錢
水粉每百斤	

食品類

樟腦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牛膠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臭水每百分

抽銀三錢二分

穀每部

抽銀六錢大十中船五萬抽五六小三四

麥子每百斤

抽銀四分

米

抽銀九分六厘

紅荳每百斤

抽銀一錢九分五厘(赤小豆同)

綠荳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二厘

麵粉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瓜子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花生肉每百斤

抽銀七分

黃豆

抽銀一錢

芝蔴每百斤

抽銀三錢

蓮子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燕粉每百斤

抽銀四分

榧子每百斤

抽銀四分

燕窩每百斤 抽銀六兩(此指上貨如中貨減半收三兩)

魚翅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海蜆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海菜每百斤 抽銀九分六厘

海味每百斤 抽銀四錢

海帶每百斤 抽銀九分

木耳每百斤 抽銀四錢

冬笋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紫菜每百斤 抽銀二錢

白菓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柿餅每百斤 抽銀九分六厘

金橘每百斤 抽銀五分四厘

火腿每百斤 抽銀三錢九分

臘味每百斤 抽銀三錢

鴨蛋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鹹魚每百斤 抽銀九分

黃白糖每百斤 抽銀八分

枝元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冰糖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淡菜每百斤	抽銀四錢
牛奶每百斤	抽銀五錢
鹹蝦每百斤	杏仁霜粉同稅
菜乾每百斤	抽銀五分
閩笋每百斤	抽銀五分
冲菜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付竹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笋乾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洋柴每百斤	抽銀八分
橙子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瓠子每百斤	抽銀五分
鹽櫻每百斤	抽銀六錢
薯莨每百斤	抽銀八分八厘
草杭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糖菓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密糖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蔴蕪每百斤

抽銀一兩六錢

香 每百斤

抽銀七錢二分

草 每百斤

抽銀九錢

器具類

枝木器每百斤

抽銀五錢

雜木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

藤器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料器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皮枕每百斤

抽銀四錢

花梨器每百斤

抽銀四錢五分

漆器每百斤

抽銀四錢

明角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鏤壳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絃索器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洋磁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玻璃器每百斤	抽銀一兩
土碗每百斤	抽銀五分
粗木盤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粗木器每百斤	抽銀一錢
紙雨傘每百把	抽銀四錢
布遮每百把	抽銀七錢五分六厘
網遮每百把	抽銀一兩五錢一分二厘
紙扇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潮扇每百把	抽銀三錢
中葵扇每百把	抽銀八分
粗葵扇每百把	抽銀四分
象牙器每百斤	抽銀三兩
玳瑁器每百斤	抽銀一兩八錢
時鐘每百斤	抽銀三兩
眼鏡每百斤	抽銀一兩
龍鬚席每百張	抽銀二兩一錢七分五厘

竹蓆每百張

抽銀六錢

草蓆每百張

抽銀四錢

鐵罐每百斤

抽銀一錢四分四厘

鐵鍋每百斤

抽銀一錢四分四厘

缸瓦每百斤

抽銀五分(向繳錢者加倍算准八折)

縫衣車每架

抽銀七錢二分

大籃瓷每隻

抽銀二錢六分

中籃瓷每隻

抽銀二錢二分

小籃瓷每隻

抽銀一錢一分

花瓶每百件

抽銀四錢七分

順字條每百件

抽銀四錢一分

粗瓷器每百連

抽銀二錢八分

竹木類

土白竹每百斤

抽銀八分

茅竹每百條

抽銀一錢六分

大木每根

抽銀一錢六分四厘

中木每根

抽銀一分八厘

小木每根

抽銀三厘二毫

松木每根

抽銀一分六厘

雜木每件

抽銀一分五厘

大壽板每件

抽銀一錢

中壽板每件

抽銀五分

床板每百件

抽銀一錢五分

樓板每百塊

抽銀五錢

大板每百塊

抽銀六錢

槩尾每百條

抽銀四錢五分

什板每百塊

抽銀九錢

杉皮每百把

抽銀一錢三分

紅樹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四厘

樟木板每根

抽銀五分

竹纜每百斤

抽銀五分

油臘類

生茶油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豬

白蠟每百斤

抽銀二兩零二分二厘

油燭每百斤

抽銀二錢

黃腊每百斤

抽銀八錢

香油每百斤

抽銀三兩六錢

火水洋油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生麵每百斤

抽銀三分

茶麵每百斤

抽銀一分五厘

燭芯每百斤

抽銀八分

### 茶麻類

茶梗每百斤

抽銀一錢九分

香茶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粗茶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老粗茶每百斤

抽銀五分

青蔗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黃蔗每百斤

抽銀一錢

### 石炭類

石硯 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石灰 每千斤

抽銀二分五厘

土煤 每千斤

抽銀四分

大瓦 每千片

抽銀三分五厘

方甌 每百塊

抽銀一錢三分

木炭 每千斤

抽銀一錢四分

紙筆墨類

棉紙 每百刀

抽銀一兩二錢

半官紙 每箋

抽銀三分八厘

草紙 每百斤

抽銀六分

京文紙 每百把

抽銀三兩

小書紙 每百把

抽銀一兩六錢

油紙 每百張

抽銀一錢七分四厘

信紙 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色料紙 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紅紙 每百斤

抽銀四錢

元寶紙 每百斤

抽銀八分

毛邊紙每百刀

抽銀一兩

紅東紙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七厘

本槽紙每百刀

抽銀一兩貳錢

金薄每百斤

抽銀一兩五錢

錫薄每百斤

抽銀貳錢五分

紙條每百斤

抽銀九分

烏烟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徽墨每百斤

抽銀七錢

### 珠寶玉器類五金附

玉器每百件

抽銀六兩五錢（玉器有好歹以估本值百抽二）

生鐵每百斤

抽銀八分

廢鐵每百斤

抽銀五分

銅器每百斤

抽銀六錢

鐵器每百斤

抽銀貳錢式分

廣錫器每百斤

抽銀四錢

### 皮革類

山驢皮每十件

狐狸皮每十件

牛膏每百斤

牛角每百斤

鴨毛每百斤

豬毛每百斤

牛皮每百斤

頭髮每百斤

豬鬃每百斤

### 動物類

草羊每隻

生豬每隻

菜牛每隻

### 煙酒類

菸皮每百斤

條絲烟每百斤

烟絲每百斤

抽銀七錢

抽銀六錢

抽銀三分

抽銀六分

抽銀三錢三分

抽銀五分

抽銀六錢三分

抽銀一兩式錢

抽銀七錢五分

抽銀五分

抽銀一錢四分

抽銀三錢六分

抽銀二錢四分五厘

抽銀七錢二分

抽銀三錢二分

汾酒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土酒每罇

抽銀二分

### 雜貨類

顏料每百斤

抽銀二兩零二分四厘

檀香每百斤

抽銀八錢四分

鉛粉每百斤

抽銀三錢

安息香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有竹骨折半收)

粗香每百斤

抽銀七分五厘

番碱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草苞每百斤

抽銀八分

洋大菜每百斤

抽銀一兩五錢六分二厘

胭脂每百斤

抽銀四錢

水草每百斤

抽銀五分

火柴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噴曬水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炮竹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薯蕷每百斤	抽銀四分八厘
香粉每百斤	抽銀五分六厘
柏香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棕皮每百斤	抽銀九分
菜子每百斤	抽銀九分
松香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旋花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罌油每百斤	抽銀五分
紙通花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金花每百斤	抽銀四錢
香水每百斤	抽銀二兩
梘沙每百斤	抽銀五分
料草每百斤	抽銀六分
青靛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黃草絲每百斤	抽銀六錢
蒜頭每百斤	抽銀五分

### 太平關稅則補遺例言

- 一 太平關稅則往往有東關與西關不對而西關北關又與滄沈互異即開收雜稅零星錢折者更本關與本關亦有不同之處是以從新厘訂四關一律以杜小弊而昭大公並作一勞永逸之計
- 一 太平關從前繁盛之時一年所過貨物不下千百種刻雖極力搜列不拘所過多少即此關有彼關無者甚至從前無過近年亦間有一來者亦均列入查前冊大宗貨物僅列四百件左右此冊零星貨物僅列二百件左右兩冊共計不過六百件未列之貨仍恐有遺祇有隨時隨事添入毋論商民以期一目瞭然

#### 一 太平關前奉

- 部章飭照海關折半稅收二兩五錢隨經監督署晉京力代商民請命始邀批准概予從輕估價值約計每成本百兩者至多至重所抽不及二兩不謂不輕矣嗣後凡未經列表之貨概照同等之價值或以估本值百抽一五六七之譜總不出二兩也似此辦法裕恤二字兼到
- 一 太平關雖前有正稅每百加四名目今即無論正雜一律估本照抽毫無外費以示公允而祛避就刻已刊成印冊多本除飭四關並分佈各商民遵照辦理外謹檢前後修正正雜稅則計二冊詳請

#### 財政部存案

太平關監督方政手訂

### 織物類

水結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

機紗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線布被面每百張	抽銀二兩
川繭網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竹布汗衫每百件	抽銀一兩六錢四分
雙毛津衣每百件	抽銀四兩二錢
單毛津衣每百件	抽銀二兩二錢
雨襪每百件	抽銀四兩四錢
帆布每百張	抽銀五兩
黃川絲每百斤	抽銀四兩四錢
布襪簪每百件	抽銀七錢五分
布兜肚每百件	抽銀七錢五分
布包袱每百件	抽銀三錢
布桌圍每百件	抽銀三錢
包緞每百斤	抽銀八分
蔴布每百斤	抽銀八分
紗網緞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竹紗每百斤	抽銀二兩七錢

藥材類

速香每百斤	抽銀一兩六錢二分
午時茶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藥茶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金鷄納霜每百斤	抽銀九兩六錢
巴戟每百斤	抽銀三錢
甘草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海龍每百斤	抽銀二兩
蛤蚧每百斤	抽銀二兩
樟片每百斤	抽銀九兩六錢
艾片每百斤	抽銀九兩六錢
葯散每百斤	抽銀二兩四錢
藥膏每百斤	抽銀二兩四錢
甘積餅每百斤	抽銀四錢八分
輕粉每百斤	抽銀五錢
烏枚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稿本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升麻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瓜皮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香榆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箭草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茉莉花干每百斤	抽銀三錢
草扣每百斤	抽銀一兩八錢
天升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藥酒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杜仲每百斤	抽銀三錢
月石每百斤	抽銀三兩
水活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化皮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防風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黃柏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細辛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洋果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木宅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菊花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麥冬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年健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龍骨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甘葛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川練子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龜板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蟬酥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藥師每百斤	抽銀八錢一分
血朮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當歸每百斤	抽銀五錢
瓜蒌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大海子每百斤	抽銀三錢
滑石每百斤	抽銀四分
麗參每百斤	抽銀十兩
參鬚每百斤	抽銀四兩
于朮每百斤	抽銀一兩

白朮每百斤	抽銀五錢
紫草每百斤	抽銀五錢
覆麥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桂子每百斤	抽銀二錢
蕪草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藥材名目甚多有過有不適者難以盡錄其餘未列概以估本值百抽一五亦極公允之至

食品類

葛仙米每百斤	抽銀二兩
沙谷米每百斤	抽銀一兩
法製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陳皮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蕪荳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瓜英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仁面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青梅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梅薑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冬菜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杏果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李片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月餅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玫瑰糖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菩提子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杏脯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桃脯每百斤	抽銀八分
腐乳每百斤	抽銀八分
汀麵每百斤	抽銀八分
涼粉草每百斤	抽銀八分
酸薑每百斤	抽銀一錢
合桃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奉不老每百斤	抽銀二錢
蔗油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元肉每百斤	抽銀四錢八分
茨菰每百斤	抽銀一分
馬蹄每百斤	抽銀一分
雜京果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雪耳每百斤	抽銀四兩四錢



石耳每百斤	抽銀二兩
頭菜每百斤	抽銀八分
糯米粉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藕粉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浙笋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粉絲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粉條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馬蹄粉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薯粉每百斤	抽銀一錢九分
頭髮菜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龍鬚菜每百斤	抽銀二兩三錢四分
粉片每百斤	抽銀二兩三錢四分
紫裙每百斤	抽銀六錢
橘餅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角菜每百斤	抽銀一錢
青欖每百斤	抽銀五分
葯菜每百斤	抽銀五分

酒餅每百斤

抽銀六分

酒餅葉每百斤

抽銀六分

白醋每百斤

抽銀五分

橘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

榴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

糯米每百斤

抽銀三分二厘

糯谷每百斤

抽銀二分四厘

豬肉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沙梨每百斤

抽銀五分

豆豉每百斤

抽銀五分

合桃肉每百斤

抽銀六錢

梳打每百斤

抽銀五分

醃生姜每百斤

抽銀一錢

浙醋每百斤

抽銀六分

器具類

枝木玻璃器每百斤

抽銀二兩四錢

粗木玻璃器每百斤

抽銀二兩

藤蓆每百張	抽銀一兩一錢
頭髮器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馬尾器每百斤	抽銀一兩四錢
全炕墊每塊作四件每百件	抽銀一兩六錢
藤椅墊每百件	抽銀七錢二分
呢椅墊每塊作四件每百件	抽銀三錢六分
呢椅墊每百件	抽銀三錢六分
布炕墊每塊作四件每百件	抽銀三錢六分
布椅墊每百件	抽銀三錢六分
珊瑚器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檀香器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松香器每百斤	抽銀二兩八錢
牙香器每百斤	抽銀二兩八錢
絹扇每百把	抽銀三錢六分
白銅器每百斤	抽銀七錢二分
紗羅斗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扇釘每百斤	抽銀三錢
綠提甲每百斤	抽銀三錢
黃提甲每百斤	抽銀三錢
細洋鐵器每百斤	抽銀七錢
銅羅斗每百斤	抽銀三錢二分
漏斗每百斤	抽銀三錢二分
燈票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細竹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
竹篋每百張	抽銀一錢三分
鷄毛掃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雨帽每百頂	抽銀一錢四分
皮器每百斤	抽銀七錢二分
皮木鼓每百斤	抽銀三錢
牛骨器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沙疋舊折半每百只	抽銀五錢
粗白鐵器每百斤	抽銀四錢

竹木類

斑竹每百斤

抽銀一錢貳分

紫竹每百斤

抽銀一錢貳分

柏木每條

抽銀一錢六分四厘

柏板每塊

抽銀八分貳厘

烏木每百斤

抽銀五錢

呂宋木每百斤

抽銀五錢

坭竹每百條

抽銀四分

丹竹每百條

抽銀三分

蚊帳竹每百條

抽銀貳分

黃楊木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瓦楠木每百筒

抽銀五分

櫛木板每百塊

抽銀二錢一分六厘

短料木每萬斤

抽銀二錢五分

柴每萬斤

抽銀一錢二分

枕木每條

抽銀一分二厘

紙筆墨類

筆竹每百斤

抽銀三錢

筆麻每百斤	抽銀三錢
金銀紙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神光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衣紙每百斤	抽銀八分
紙聯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禮券每百斤	抽銀四錢
數部紙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溪錢紙每百斤	抽銀八分
廣紅紙每百斤	抽銀四錢
鉛筆每百斤	抽銀三錢
印色油每百斤	抽銀一兩
紅錢紙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門神紙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紙盒每百斤	
珠寶玉器類五金附	
香珠每百斤	抽銀五兩四錢
乳金每百斤	抽銀三兩
銅粉每百斤	抽銀四錢

雜貨類

鐵砂每百斤	抽銀二錢二分
鉛條每百斤	抽銀四錢
翠毛每百斤	抽銀五兩
硃砂每百斤	抽銀二兩四錢
硃砂每百斤	抽銀二兩零二分四厘
錫鐵每百斤	抽銀二錢七分
熟鐵每百斤	抽銀一銀二分
洋虫每百斤	抽銀三兩
洋燭每百斤	抽銀三兩
上塔香每百斤	抽銀六錢
粗塔香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鹿根每百斤	抽銀一兩八錢
羊根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牛根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洋靛每百斤	抽銀二兩零二分四厘
干靛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水缸每百斤	抽銀一錢
土缸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土紋土即紅毛泥每百斤	抽銀六分
魚苗 <small>不分大小</small> 每船	抽銀四兩三錢二分
花剗每百斤	抽銀一兩八錢
芥末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花干每百斤	抽銀九分
小苗每百斤	抽銀二錢
煙梗每百斤	抽銀三分二厘
鹽包每百斤	抽銀一兩四錢
籐葉每萬斤	抽銀一兩四錢
青磚 <small>(次等減半收)</small> 每萬塊	抽銀一兩四錢
鴨苗每萬隻	抽銀一兩四錢
茉莉花每十株	抽銀五分
木杓每百個	抽銀一錢三分
田料坭每百斤	抽銀二分



士相頭每百斤	抽銀九分
柴香每百斤	抽銀九分
紫票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鞋粉每百斤	抽銀五錢
鞋油每百斤	抽銀五錢
羊毛每百斤	抽銀五錢
土坭球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鐵燉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牙粉每百斤	抽銀五錢
水仙花每百斤	抽銀一錢一分
鞋刷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土鉛每百斤	抽銀三錢
草紅紙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棕繩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坭風爐每船	抽銀一兩四錢四分
竹葉每萬斤	抽銀一兩四錢
茶壳粉每百斤	抽銀二分

瓦筒每千塊

抽銀一錢三分

燈草每百斤

抽銀三錢

水烟每百斤

抽銀七錢二分

茶子每百斤

抽銀七分

桐子每百斤

抽銀七分

草子每百斤

抽銀七分

葵衣  
掃每百斤

抽銀六分

太平關稅則補遺

織物類補遺

耳毡帽每百頂

抽銀三錢六分

色竹緞每百斤

抽銀四兩

棉繩每百斤

抽銀四錢

白棉綢每百斤

抽銀四兩

冷線衫每百斤

抽銀一兩二錢

小衛生衣每百件

抽銀七錢

珠被每百張

抽銀二兩零二分四厘

京紅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

利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五錢

柳條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

土花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

桃紅布每百疋

抽銀二兩

絨帽仔每百頂

抽銀七錢二分

漆靴每百對

抽銀八錢

剪絨每百斤

抽銀五兩

羽毛邊每百斤

抽銀四兩四錢

舊布機每百斤

抽銀三錢

洋板綾每疋

抽銀五分

藥材類

藥水每百斤

抽銀三兩六錢

白芍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吧嘛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虎骨前胡每百斤

抽銀九兩六錢

熊胆每百斤

雲香每百斤

抽銀六錢

澤錫  
故紙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琥珀每百斤

抽銀三兩

知母  
風扣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黨參每百斤

抽銀六錢

桑  
荷葉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洋魚油每百斤

抽銀二兩

仁丹每百斤

抽銀三兩

皂角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柚皮每百斤

抽銀一錢

蒼朮  
生地每百斤

抽銀三錢五分

黃草  
枳壳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天葵  
坤布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還紋  
靈芝草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蓮壽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白芷	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苦參	每百斤	抽銀四兩
丹皮	每百斤	抽銀二分
蘆頭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酒餅泥	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石決明	每百斤	抽銀四錢
金銀花	每百斤	抽銀二兩
桑白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地骨皮	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楊桃花	每百斤	抽銀四錢
樟樹油	每百斤	抽銀二兩
蘭花米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山羌子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澤蘭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天冬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桃仁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牛膝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吊蘭	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鴉胆子	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瓜樂仁	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沙光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地子每百斤

抽銀二錢二分

蕪斷每百斤

抽銀二錢二分

石斛草每百斤

抽銀八錢六分四厘

宜花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木瓜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食品類

酸醬頭每百斤

抽銀一錢

葱頭每百斤

抽銀五分

石粟每百斤

抽銀九分

蘿蔔仁每百斤

抽銀八分

鹹檸檬每百斤

抽銀四錢

天星魚每百斤

抽銀八分八厘

鹽梅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切菜每百斤

抽銀二錢

石花菜

抽銀二錢一分

鹽蜆蚶每百斤

桂花米粉每百斤

山渣糕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果子露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味片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南乳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甘草梅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牛角絲每百斤	抽銀三錢六分
雪梨每百斤	抽銀三錢三分
糖沙每百斤	抽銀八分
酸笋每百斤	抽銀八分
雲耳每百斤	抽銀八錢
肥草子每百斤	抽銀七分二厘
田草子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辣椒粉每百斤	抽銀一錢四分四厘
皮旦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薯乾每百斤	抽銀一錢四分
鮫魚每百斤	抽銀四錢
膠菜每百斤	抽銀一錢
粉葛每百斤	抽銀一錢九分五厘
竹豆(即赤豆)每百斤	抽銀五分
色醬每百斤	抽銀三錢
蟹肉每百斤	

鹹蘿蔔每百斤

抽銀七分式厘

螺肉每百斤

抽銀一錢

粟米每百斤

抽銀一分

器具類

籬皮每百斤

抽銀五分

籬扁每百斤

抽銀四錢

土細瓦每千斤

抽銀一分八厘

銅煙斗每百斤

抽銀六錢

機器爐每百斤

抽銀貳錢式分

農具

抽銀貳錢式分五厘

担子每百件

抽銀一兩式錢

銅透鏡每百斤

抽銀貳錢式分

火柴箱每百斤

抽銀一錢

竹快子每百斤

抽銀貳錢六分

水桶每百只

抽銀三錢

草扇每百把



茶籬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酒埕每百只

抽銀貳錢

草鞋每百對

抽銀七分五厘

石碇  
杵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風鎗沽本一百元

抽銀一元

竹木類

良木每百根

抽銀三錢二分

檣板每百塊

抽銀九錢

毛竹尾每百條

抽銀八分

刨花木每百斤

抽銀一錢

油腊類

蘇合油每百斤

抽銀三兩六錢

桐油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罌碼油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菜油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石炭類

土瓦每千塊

抽銀二分五厘

坭燉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紙筆墨類

元寶面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光鳥紙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信封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紙相頭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通勝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時憲書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書紙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紙器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珠寶玉器類五金類

廢鉛每百斤

抽銀三錢

錫板每百斤

抽銀六錢

洋銅每百斤

抽銀六錢

皮革類

雜皮碎每百斤

抽銀八錢

牛蹄甲每百斤

抽銀六分

猪骨每百斤

抽銀五分

烟酒類

火酒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藥酒每百斤

抽銀二錢五分

烟碎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五厘

雜貨類

長壽香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明瓦每百斤

抽銀二錢四分

木屐每百對

抽銀二錢

電燈芯每百斤

抽銀二兩八錢

黃藤每百斤

抽銀二錢一分

砂布每百斤

抽銀七錢

紙欄杆每百斤

抽銀四兩三錢七分

象皮帶每百斤

抽銀三兩

蜆灰每百斤

抽銀一錢三分

引線每百斤

抽銀一錢

田料牛油渣每百斤

抽銀一錢八分

香骨每百斤	抽銀五分
泡花每百斤	抽銀三錢
黃光粉每百斤	抽銀一錢二分
火石每百斤	抽銀一錢五分
鐵器每百斤	抽銀八分
包線每百斤	抽銀一錢六分
棧香每百斤	抽銀五錢
錢碎每百斤	

### 第七節 滄洗稅廠

#### (一)沿革

查本廠原係太平關分廠未設立之先係由本埠各錢店承辦至同治四年始設廠征稅由甯韶連兵備道派委辦理撥勇四十名巡船一艘設管帶一員駐護內廠及外廠河面設查驗船一艘浮橋鐵鍊各一度橫亘河面開關封關各有定時入民國後盡行裁撤查驗船廠後亦沉廢

#### (二)課征目的物

豬牛襍貨等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標準稅如下表至詳細稅則與太平關相同

滄洗稅廠稅則

生 猪	每頭稅一錢四分	鹹 魚	每百斤稅九分
菜 牛	每頭稅三錢六分	白黃 糖	每百斤稅八分
生 油	每百斤稅一錢八分	冲 菜	每百斤稅七分二厘
麥 子	每百斤稅四分	玻璃器	每百斤稅一兩
瓜 子	每百斤稅二錢四分	小 木	每根稅八厘四分
蓮 子	每百斤稅三錢	大 木	每根稅一錢六分四厘
黃 豆	每百斤稅一錢	粗 茶	每百斤稅一錢二分
生 麵	每百斤稅三分	青 藤	每百斤稅二錢四分
海 味	每百斤稅四分	木 炭	每百斤稅一錢四分
料 紙	每百斤稅二錢五分	棉 布	每百疋稅二兩
			停征

鐵器	每百斤稅二錢二分	梭布	每百疋稅一兩
牛皮	每百斤稅六錢三分 停征	上水藥材	每百斤稅三錢二分
煙葉	每百斤稅二錢四分五厘 停征	下水藥材	每百斤稅二錢二分
色酒	每百斤稅二錢五分 停征	玉竹	每百斤稅二錢
土酒	每罍稅二分 停征	百合	每百斤稅一錢二分
火柴	每百斤稅一錢二分 停征	白果	每百斤稅七分二厘
香粉	每百斤稅五分六厘	米粉	每百斤稅九分六厘
生薑	每百斤稅四分	茶糖	每百斤稅一分五厘
炮竹	每百斤稅一錢二分	樟木	每根稅五分

(四) 征解方法

廠設英德縣浚流對於由湖南經連縣運下之藥材猪牛生油雜貨暨連縣杉木按率課稅對於由省運上之貨概係子口單抵埠

後驗照放行征解稅款係以大洋爲本位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并以大洋應照加二五伸密計算十五年二月間復由加二專款加征三成改爲加五專款隨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大洋應照加三補本伸密計算

(五) 征解機關

本廠向係委辦至民國九年改爲商辦

(六) 征收費

委辦時坐支經費大洋五百八十二元商辦認額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十五年以前由軍隊歸收十六年始由廳收回批商茲將收數表列于下

年次	收入實數 (年餉)	附註
十六年	四〇、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商辦 另加五專款
十七年	五一、一〇〇元	同上
十八年	五二、一〇〇元	同上

十九年	五七、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商辦 另加五專款
二十年	五七、七〇〇元	同上
二十一年	五八、二〇〇元	同上
二十二年	六七、二〇〇元	以大洋計 佈告招投 另加五專款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滄洗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議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六萬五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一月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二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不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消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利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審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私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購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恃強圖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毛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銀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 如有查獲贖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銀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違礙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 該稅局向派有監辦員辦每月定洋一百六十元照額按月於中旬前解廳核收以符原案

(十六)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督招收其股份致滋擾

(十七) 承商辦理廠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弊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八)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而不得加餉提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八節 高州府稅

### (一) 沿革

查高州府稅廠前清由高州府兼管民國後改委專辦總廠設于梅菴分廠設于石城另在梅菴之小山水口渡塘基頭隔塘口

石城之東門南門安舖及水東等處各設分卡分派司事經征原定每年應征額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元除歲支經費銀七千七百八十八元外應解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民國四年冬間曾批商陳光泰認餉三萬一千元承辦嗣因欠餉逃民國五年冬間仍由應收回委員辦理核定比較年收額爲三萬四千元仍照支經費七千七百八十八元迨民國七年八月後改批商辦相沿至今仍照辦理

(二)課征目的物

雜貨竹木牛隻(現在牛隻乙項經於十九年通飭停征)

(三)課稅標準及稅率

詳見稅率表

(四)征解方法

與其他稅廠同

(五)征解機關

現由承商包征包解

(六)征收費

現在包商征解不支經費

(七)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國七年以前委員辦理收數未詳是年八月二十日起批商聯和公司承辦茲將收數表列于下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五年	二七、七〇〇元	以年洋計算 批百合公司承辦 另帶繳加二專款
十四年		同上
十三年		鄂逆盤踞期內收數莫詳
十二年	二七、二〇〇元	以年洋計算 批合義公司承辦
十一年	二七、二〇〇元	以年洋計算 批德成公司承辦
十年	三〇、七五〇元	以年毫計算 批聯益公司承辦
九年	二八、〇〇〇元	同上
八年	二八、〇〇〇元	同上
七年	二八、〇〇〇元	以年毫計算 批商聯和公司承辦

註

(八) 現行章程

高州府稅廠現行抽收稅率表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款稅率	緣起
十六年		二、七三四元 四一、七〇〇元	以年洋計算 改批大興公司承辦	批德安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另加五專款	
十七年		四四・五三三三三	以大洋計算	批公平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八年		四六、八〇〇元	以大洋計算	批商德安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九年		三四、一二三三三	以大洋計算	批國庫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二十年		三四、一二三三三	同	上	
二十一年		二八、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算	批商萬安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二十二年		三一、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算	招商聯益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夏布青紗	土 蔗 布	土 棉 布	輕 綢 半 絲 棉	紗 羅 綢 緞	花 梨 木	蘇 木	顏 料	雜 貨	生 漆
每 疋	一 百 斤	一 疋 <small>約一百五十斤</small>	每 疋	每 疋	每 百 斤	一 百 斤	一 百 斤	一 車	一 百 斤
收稅錢六文	塘基頭 安舖卡每挑收錢八十文	安舖卡每大疋收錢四十文	安舖卡每大疋收錢二十文	安舖卡每大疋收錢二十文	收稅錢四百文	收稅錢三百文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石城分廠收銀一錢二分	石城分廠收銀一錢二分
	石城廠每百丈收錢一百二十文	石城廠每百丈收錢一百二十文	石城廠每疋收銀一分五厘	石城廠每疋收銀三分					
	停征	停征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八節 高州府稅 五七三

元	京	魚翅鹿筋	海	蠶	白	神	各色絲棉帶	湖藍對子	膠兌膠箱
肉	果		味	絲	藤	衣			
每百斤	百每斤	每百斤	一百斤	每斤	一把	一件	每斤	每疋	每疋
收稅錢八十文	石城每百斤收錢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收稅錢三百文	石城每百斤收錢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石城每斤收銀三分	石城每包收錢五十二文 安舖每包收錢三十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三十文	石城每疋收銀六文 安舖每疋收銀三厘	收稅錢六十文
				停征					



黃 白 蠟	海 菜	青 蒜 頭	蒜 頭	白 糖	黃 糖	笋 干 芝 蔴	蓮 米 薏 米	蜜 糖	冰 糖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挑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收稅錢三百文 安舖等均同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收稅錢三十五文	收稅錢六十文 安舖收錢五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八十文	收稅錢四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五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收稅錢一百二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收稅錢一百二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停 征									



蠟	石	燕	菓	砂仁香信	官紅紙	山貝紙	連四毛邊蠟楚	料紙	京文紙
九	羔	窩	一百斤車	每百斤	每刀	每刀	每刀	每刀	每刀
每百斤	每百斤	每斤	收稅錢一百五十文	收稅錢三百文 石坡廠同	收稅錢八文	收稅錢一十六文 安舖每壹收錢六十文	收稅錢一十六文	收稅錢四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八文	收稅錢一文
收稅錢三百文 安舖每小箱收錢一百二十文	收稅錢七十五文	收稅錢十文 安舖每斤收銀三分							



梯 仔	楠 木 板	杉 木 板	雜 木 板	船 板	門 企 板	木 截	木 桐	屐 木	筭 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札	副	副	副	塊	塊	剪	碌	剪	連
收稅錢六文	收稅錢四百文	收稅錢四百文	收稅錢一百文 安舖卡同	收稅錢三十文	收稅錢一十二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十文	收稅錢十文	收稅錢五十文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八節 高州府稅 五七九





紙 碎	玉 香	皂左羽紗線	洋 紗	木 耳	桔 紅	火 柴	松 光	鐵 鍋	磁 器
一 笠	每 斤	每 斤	每 包	每 百斤	一 撈	一 二百把 連	一 百斤	一 連	每 百斤
收稅錢一十五文	收稅錢一文六	收稅錢三十文 石城每斤收銀一分五厘	收稅錢七百二十文 石城每包收銀八文 安舖每包收銀四毫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一百二十文	收稅錢二百文	收稅錢二十四文	收稅錢一十五文 安舖每隻收錢三文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停征						



牛	油	一百斤	收稅錢六十文 石城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裱	對	一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炮	竹	每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一百文	
桂	炮	每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石城每挑收錢六十文 安舖每百斤收錢三十文	
牛	肝	石一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藥	儲	每十扎	收稅錢二十二文	
當	部	每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藥	罌	一件	收稅錢二十二文	
陽	江	帽	一網	收稅錢三十二文
故	衣	一大包	收稅錢六十四文	



墨	水仙花	天	白	神	拆	廣	木	筆	菜
烟	花	平	蠟	香	擲	掃	屨	墨	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	一
笠	笠	件	埕	笠	包	細	排	百	笠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一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十文	斤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石城每斗收錢十文
									安舖每挑收錢一百文
				停征					









麵粉	每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停征
土苳	一張	收稅錢六文				
折楠板	一塊	收稅錢二十二文				
光密玉	一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金花	每斤	收稅錢三文				
料全	每斤	收稅錢一文六				
來火柴	一箱	收稅錢三十七文 石城每罐收錢三十文 安舖每罐收銀一分二厘				停征
洋梘	一箱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牛奶	一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燈料	每百斤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石城收銀一錢五分 安舖每斤收錢五分				









頭菜	一百斤	收稅錢六十文			
大花碗	一副	收稅錢二文			
土碗	一副	收稅錢一文二			
草船	一張	收稅錢八十文			
鹹蝦	一挑	收稅錢十文			
攪皮	一百斤	收稅錢六十文			
牛肉干	一百斤	收稅錢六十文			
鴨毛	一大一小 筮	收稅錢二十文 安舖每斤收錢一文			
黃葉	每把	收稅錢五文			
米粉	每筮	收稅錢四十四文			

米	粉	棗	火	火	火	煤	煤	茗	綠	大
每	每	豆	炭	炭	炭	炭	炭	干	花	頭
札	札	一百斤	一	每	每	每	每	一	窰	竹
收稅錢二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九百五十文	由 棗 堆	每	每	每	每	一	一	一
			船	挑	包	斤	包	管	隻	條
				收稅錢十文	收稅錢三十二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十文	收稅錢三文	收稅錢八文

葱頭	缸瓦	仙桃	西瓜	雷石	生豬	應灰	洋麵	青點竹	水竹單竹
每百斤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船	一隻	一包	一包	每條	每條
收稅錢三十文	收稅錢五十文	收稅錢五十二文	收稅錢五十二文	收稅錢一百零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三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石城每包收銀三十文 安舖每包收銀六厘	收稅錢三文	收稅錢一文二
						停征	停征		

熟 判	沙 牛 水 牛	椰 布	雜 油	酒 壺 匙 羹	爛 窩 鐵	油 缸	爛 棉 胎	斧 頭 口 木 香	箍 篾
每 隻	每 隻	一 五 十 把	每 百 斤	一 笠	一 百 斤	一 隻	一 網	每 笠	一 把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未穿鐮乳牛收一半	收稅錢一百三十文 未穿鐮乳牛收錢六十五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三十文 石城每斤收錢一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二十二文	收稅錢三文 安舖每隻收錢五文
停征	停征								

石 城 洋 扣 布	每 疋	收稅銀二分			
中 柳 條 布	每 疋	收稅銀六厘			
土 柳 條 布	每 疋	收稅銀三厘			
色 毛 布	每 疋	收稅銀六厘			
毛 本 布	每 疋	收稅銀六厘			
洋 遮	每 把	收稅銀六厘			
藍 白 絲 線	每 斤	收稅銀三分			
灰 布	每 疋	收稅銀二分			
赤 白 扣 布	每 疋	收稅銀二分			
土 雜 貨	每 百 斤	收稅銀七分五厘			





木 水 桶	茶 葉	土 雜 貨	洋 土 雜	梳 篦	炮 引	燈 筒	鴨 毛	頭 髮	錫 薄
每 担	每 百 斤	每 挑	每 挑	每 挑	每 挑	每 打	每 斤	每 斤	每 隻
收稅錢三文	收稅錢一百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一百二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八十文	收稅錢三文	收稅錢一文	收稅錢二文	收稅錢六文

車料	銅鑲鎖	蕘葉	土蒔蕘	棉蔴故衣	安舖洋綳	洋釘	京花	洋遮	洋毡
每件	每搥	每搥	每百斤	每車	每箱	每桶	每包	每打	每合
收稅錢三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收稅錢一百文	收稅錢三分五厘	收稅銀三分五厘	收稅錢二百文	收稅銀五分	收稅銀三分



紅石蓋	每百斤	收稅錢八十文
正川蠟	每百斤	收稅錢七十文
南粉金菜	每百斤	收稅錢八十文
品紅粉	每小綽	收稅錢二文
硃砂	每兩	收稅錢一文
舊天罡寶	每包	收稅錢二十四文
新天罡寶	每包	收稅錢二十二文
舊二罡寶	每包	收稅錢二十四文
新二罡寶	每包	收稅錢六文
三古寶	每條	收稅錢四文

紅	棗	每百斤	收稅錢八十文			
布	鞋	每對	收稅錢二文			
花	鞋	每對	收稅錢四文			
丈一至丈四衫袴		每條	收稅錢四文五			
松方頭板		每手	收稅錢四十八文			
松元頭板		每手	收稅錢四十八文			
松船板		每片	收稅錢十二文			
松寸板		每片	收稅錢七文			
車心木		每條	收稅錢五文			
車枋木		每對	收稅錢二十四文			

城石

水	土	車料木	春花木	四合大板	四合板	六合板	八合板	十合板	十二合板
牛	鍍	木	木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頭	七十	副	枝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收稅錢二百三十三文	收稅錢一百文	收稅錢三十六文	收稅錢五文	收稅錢二百四十文	收稅錢一百六十文	收稅錢一百二十文	收稅錢一百文	收稅錢八十文	收稅錢六十文
停征									

東水

水	沙	沙	沙	沙	水	藥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材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百斤
容	耕	容	耕	容	容	斤
收稅銀一百三十文	收稅銀二百二十三文	收稅銀一百三十文	收稅銀一百一十二文	收稅銀六十五文	收稅銀一錢二分	收稅銀五分
停征	停征	停征	停征	停征	停征	停征

招商明投高州府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二萬八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准予承辦

(四) 按承辦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壹洋六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銀毫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繳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竣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俬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壞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購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端痞特強圍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准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 如有查獲購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至于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變轉

(十六) 該稅廠向源有監辦員每月毫洋八十元應按月于中旬前照額解廳以符原案

(十七) 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八)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攙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于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九節 化縣羅江稅廠

### (一)沿革

查化縣城外設立羅江稅廠由來已久征稅各貨在前清時奉有部頒則例專征東西各江竹木船貨雜稅將款解歸藩庫並提撥高州府秋林棧器廠及州署經費逮民國後由縣抽收至民國十五年間由廳收回批商辦理相沿至今

### (二)課征目的物

竹木船貨等項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三尺大桅每條抽二毫二山八厘二尺七寸小桅每條一毫四仙四文二尺四寸大桁每條一毫二仙二文二尺一寸中桁每條八仙二文一尺八寸小桁每條三仙四文一尺五寸刀路每條壹仙三文一尺二寸光擺每條七厘九寸木仔每條四厘至細木剪每剪十條一仙杉木壽板每副大四片小八片二套一尺二寸尾以上為大不及一尺二寸尾為小雜木壽板每副八仙八文樓板每片一仙船板每丈二仙二文車板每片五厘椅子每把十片五仙雜木中枋每條二仙二文雜木小枋每條一仙三文松板每片五厘炭每担一仙堤竹每一千條一元五毫香粉每担一仙松柴每百子八仙松香每担二仙薄荷板每片二厘門板每片一仙三文木桶每担一厘桐油每担一毫五仙火紙每担六仙車料松木每條八厘以上稅款均屬正稅另加五專款又杉木每百條稅數以八或作足至木週大小依木頭重量上木腰限一丈二尺處為量木週大小方位又上列稅則係專為竹木商而設其餘各雜貨因所稅極微未能備列惟詳載化州縣志耳

### (四)征解方法

在化縣城外臨江地方設關征收

(五) 征解機關

現由承商包征包繳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自行担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國十四年以前為鄂本股盤踞無可查考十五年一月後由高州財政處收回辦理數目未詳是年八月一日始由廳批商合德公司承辦茲將收數表列于下

年次	收入實數 (年餉)	附註
十五年	一二、七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合德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改批永順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六年	一六、五三三元	以大洋計 改批大東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七年	一六、五〇〇元 餘元 一七、九三〇元	以大洋計 改批搭國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改批大成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八年	一二、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福成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註

十九年	一一、〇〇〇元	同	上
二十年	一一、〇〇〇元	同	上
二十一年	一二、四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元	以大洋計 改批江福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批南利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改批江福公司承辦 另加五專款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化縣羅江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一萬五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二百元為限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俬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暗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恃強闖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課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准前項執照紙價承

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 如有查獲賄賂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弊竇

(十六) 該稅廠除現認餉額外每月帶繳第五師範毫洋二百元以符原案

(十七) 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補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八)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攪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核核明辦理

(十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節 雷州府稅

### (一) 沿革

查雷州府稅專征鄉鄉牛稅前清時由雷州知府專辦民國成立後批商承辦將款解庫至十九年間將原征牛稅停止僅存椰菜兩項年收無多委託海康縣代收代繳

(一) 課征目的物

檳榔椰子

(二) 課稅標準及稅率

貨名	重量或估本件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款稅率	緣起
抄牛	買每大入隻	稅銀四毫			查雷州府稅原隸海康徐開遂三縣現歸宏鏡公司商人雷
抄牛	賣每小出隻	稅銀三毫			應時認承辦其各子口分隸
軾牛	買每大入隻	稅銀五毫			辦所收貨稅以七處皆分商
軾牛	買每小入隻	稅銀四毫			辦所收貨稅以七處皆分商
椰	每百顆	稅銀七十文			僅府城徐開兩處進口每百顆
檳榔壳	每百斤	稅銀五錢			銀洋七分至四厘檳榔肉每百斤
檳榔肉	每百斤	稅銀一錢			徐開東關一口有之然每年所



(四) 征解方法

從前征抽牛稅時凡買賣牛隻照率征稅現在祇征椰子檳榔兩項係于進口時抽收

(五) 征解機關

現委海康縣代收代繳

(六) 征收費

扣提五厘公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從前征收牛稅時由商包承最高年餉達壹洋四萬元惟自牛稅停收後據海康縣報解年收約百餘元

## 第十一節 廉州府稅

(一) 沿革

滿清時代由廉州府派員辦理在兩關白沙東墟常樂石康武利十字路南廉福成關口山口公館北塞烏家等處分設巡館一十四處經征落地種稅入民國後至十年以前由財政廳委總辦辦理十年以後改為商辦

(二) 課征目的物

征收落地稅以紗綢布疋雜貨為主

(三) 貨征標準及稅率

詳載稅率一覽表惟總廠與分卡各異尚非一律

(四) 征解方法

對於經過貨物按率征收前清值有閏之年應解滯庫正額盈餘部費溢羨共紋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一錢二分一厘欽廉道兵餉銀三百四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無閏年額解滯庫紋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七分七釐道庫紋銀三百三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餘歸府署辦公入民國後征收餉以元為本位如向來有以毫銀或銅錢繳納仍應查照地方習慣辦理繳餉款以毫銀加一五補水伸作大元計算另補元水一成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十五年二月間復由加二專款加征三成改為加五專款

(五) 征解機關

前清向在府城西關白沙東墟常樂石康武利十字路南康福成開口山口公館北寨烏家等處分設巡館共十四處各派員役征收民國後設分廠于合浦石康墟北海市長樂墟靈山縣城及靈山武利墟又設分卡于合浦西場墟山口墟南康墟合浦總江口

(六) 征收費

民國後官辦時期每月坐支經費洋四百一十一元二毫二仙改為商辦後由承商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年	一四、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承辦
十一年	二四、八〇〇元	批商承辦

十 二 年	一八、〇〇〇元	同 上
十 三 年		軍隊器收
十 四 年		同 上
十 五 年	一五、九二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承辦 另加五專款
十 六 年	一九、九〇〇元	同 上
十 七 年	二一、七二〇元	同 上
十 八 年	二〇、〇〇〇元	同 上
十 九 年	二〇、〇〇〇元	同 上
二 十 年	二二、〇〇〇元	同 上
二 十 一 年	二七、八〇〇元	以大洋計 招商投承 另加五專款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香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十一節 廣州府稅 六一七

(八) 現行章程

廉州府總稅廠現行稅率一覽表 各分卡另有稅率從畧

貨名	重量件數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雜物稅率	緣起
桂炮	每箱計一百六十斤		銀三毫六仙七文		
黃藤	每百斤		錢九十文		
粗藤	每百斤		錢七十二文		
青藤	每包壹斤 每百斤		銀二錢二分 錢三百六十分		
豆子	每百斤		錢一百文		
麥子	每百斤		錢一百文		
花生	每百斤		錢三十五文		
油麵	每百斤		銀四分零五		

土粗碗	土花碗	土酒	西江土碗	東江土碗	牛膠	牛油	牛角	熟牛皮	生牛皮
每百隻	每百隻	每一担	每一斗	每一斗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一張
錢三百文	錢四百文	錢七十二文 錢一文	錢五十文	錢七十文	錢二百七十文	錢二百文	錢二百七十文	錢二百七十文	錢一十二文
								停征	停征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鹿麝酒稅 第十一節 鹿州鹿稅 六一九



木	桔	飯	綠	鴨	正	片	白	蜂	梘
油	水	豆	豆	毛	菜	糖	糖	糖	水
每一確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錢三十七文	錢一百文	錢一百文	錢二百七十文	錢二百七十文	錢二百七十文	錢一百文	錢一百文	銀一錢六分五厘 錢二百七十文	錢二百文





衛生丸	藥丸	小藥丸	海菜	鷄籐	菜種	銅條	舊鐵	瓜仁	京菓
每盒	每百盒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銀一分一厘	銀三錢三分	銀一錢六分五厘	銀一錢六分五厘 錢二百七十文	銀一錢六分五厘 錢二百七十文	銀一錢六分五厘 錢二百七十文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文	銀一錢六分五厘 錢二百七十文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文	銀一錢六分五厘 錢二百七十文

色 洋 斜 布	洋 紗 布	花 洋 布	洋 斜 布	文 昌 布	土 布	間 布	洋 布	毛 布	色 布
每 一 疋	每 百 斤	每 一 盒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一 疋	每 一 疋	每 一 疋	每 一 疋
銀 五 分 五 厘 錢 九 十 文	銀 二 分 七 厘 五	銀 二 分 七 厘 五 錢 四 十 五 文	銀 二 分 七 厘 五 錢 四 十 五 文	銀 二 分 七 厘 五 錢 四 十 五 文	銀 二 分 七 厘 五 錢 四 十 五 文	銀 三 分 二 厘 錢 三 十 六 文	銀 三 分 二 厘 錢 三 十 六 文	銀 三 分 二 厘 錢 三 十 六 文	銀 一 分 一 厘 錢 一 十 八 文
					停 征				





椅	人事靴	人事繭	洋絨	紅繭	帆布	藤布	棉布	色緞	色絨
個	每對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疋	每一斤
銀三分三厘 錢五十四文	銀五厘五	銀一分六厘五 錢二十七文	銀一百錢八分 錢一	銀一分六厘五 錢二十七文	銀一百錢八分 錢一	銀四錢七分五 錢四百五十五文	銀二錢七分五 錢四百五十五文	銀一百錢一分 錢一	銀三分三厘
		停征							



磁器	水粉	漂白粉	燈料	草帽	錫薄	玻窓	玻片	梳打	石粉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一頂	每一箱	每一隻	每一件	每百斤	每百斤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厘三 錢五文四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厘三 錢五文四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一錢六分五 錢二百七十分	銀一錢六分五 錢二百七十分





衣	粗	紙	緞	膠	碎	洋	茶	椰	檳
紙	紙	料	鞋	鞋	剪	蜡	葉	衣	榔
每百張	每百斤	每百斤	每一對	每一對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銀五厘五	銀一錢六分五 錢二百七十分	銀一錢六分五 錢二百七十分	銀五厘五 錢九文	銀三厘三 錢五文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三錢三分 錢五百四十分	銀一錢一分 錢八十文	銀一錢一分 錢八十文
						停征			



天	信	染	黃	紅	檀	料	杉木板	絲	絲
罌	封	料	丹	丹	香	香	板	綫	紗
每一筒	每千雙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一笠	每一笠	每一副	每一斤	每一斤
銀一分六厘五	銀一分一厘	銀三錢三分	銀三錢三分 銀五百四十分	銀三錢三分 銀五百四十分	銀三分三厘 錢五十四文	銀三分三厘 錢五十四文	銀四錢九分五	銀二分二厘	銀二分二厘



茹 粉 每百斤

銀一錢正  
錢一百五十分

### 招商明投廉州府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摺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二萬六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壹洋六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三百元為限
-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稅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日扣抵
-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繳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俬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賄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鬧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緝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繳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 (十三) 如有查獲賄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緝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 (十四)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物品該承商務須嚴密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弊端

(十六)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欸悉數充公

(十七)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據承商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八)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二節 瓊州府稅廠

(一)沿革

瓊州府經征落地商稅前清時即向歸商人包辦入民國後由三年七月起改爲官辦至十年壹月又改爲商辦相沿至今

(二)課征目的物

雜貨九十九種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雜貨多以每百斤爲標準木料以每條爲標準詳稅率表

(四)征解方法

按照原定稅則征收落地貨物稅款在前清征收洋銀每百兩隨收補紋銀水一十一兩按月商人繳紋銀一百零四兩七錢三分由府裝解藩庫另由該商每年報效府署辦公費銀四千八百兩另有市稅一項係由瓊山縣代征歲額三百五十一兩六錢向章

在於征收地丁項下按年如數劃出于正八九等月分繳府庫轉解滯庫現所征稅款係以大洋為本位照加二五仲毫計算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十五年間復由加二專款加征三成改為加五專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凡大洋征稅一律加三仲毫補水

(五) 征解機關

設有征館兩處一在海口一在北冲地方

(六) 征收費

民國三年改歸官辦時每月額定坐支經費毫銀四百一十二元十年改批商辦由承商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十四年以前為軍隊踞收十五年始由廳批商查列于下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五年	一四、四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辦 另加五專款
十六年	一四、六〇〇元	同上
十七年	一五、五〇〇元	同上
十八年	一五、九〇〇元	同上

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二一、二〇〇元	一六、三〇〇元	一五、八〇〇元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八)現行章程

廣東瓊州府稅北冲分廠稅率一覽表

貨名	重量或件數或估本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各雜款稅率	緣起
檳榔	每萬只	稅錢六十文			
艾粉	每百斤	稅錢一千二百文			
椰玉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紅籐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麩	牛	牛	牛	牛	蜂	黑	白	赤	白
皮	肉	筋	骨	皮	糖	糖	糖	糖	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計每四担	計每百斤	計每百斤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二十三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稅錢四十七文
				停征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十二節 瓊州府稅釐 六四〇

山馬皮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爐香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棉花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椰子	每百個	稅錢四十七文			
笋乾	每百斤	稅錢四十八文			
土墨	每百斤	稅錢四十七文			
白芝蔴	每百斗	稅錢五百六十文			
壳芝蔴	每百斗	稅錢五百六十文			
牛油	每百斤	稅錢四十文			
豆油	每百斤	稅錢四十文			

桐油	每百斤	稅錢四十文			
山柚油	每百斤	稅錢四十文			
草仁	每百斤	稅錢五十六文			
智子	每百斤	稅錢五十六文			
雜板	每塊	稅錢四十三文二毫			
雜枋	每塊	稅錢四十三文二毫			
白板	每塊	稅錢七文二毫			
苦糖水	每百斤	稅錢三十三文			
紅魚	每百斤	稅錢七十二文			
咸魚	每百斤	稅錢四十五文			





海	菜	每百斤	稅錢二十九文			
茶	葉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香	凡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木	耳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粗	香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黑	煙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細	粉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針	菜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香	粗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桂	皮	每百斤	稅錢二十六文			





衫	衫	衫	青	磁	磁	門	紅	衫	衫	衫
紙	梯	蔗	蔗	器	器	板	布	梢	尾	
每	每	每	每	每	計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排	架	把	把	盃	十同	副	包	片	條	條
稅錢二十六文	稅錢六文	稅錢十三文	稅錢十三文	稅錢四十四文	稅錢十二文	稅錢十二文	稅錢十二文	稅錢一文四毫	稅錢八文	稅錢十二文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章 府縣商稅 第十二節 瓊州府統廠 六四七

各 紙 包	每 包	稅 錢 八 文					
蒜 頭	每 包	稅 錢 八 文					
青 黃 牛 皮	每 張	稅 錢 三 文					停 征
青 水 牛 皮	每 張	稅 錢 四 文					停 征
六 國 料	每 條	稅 錢 十 六 文					
沙 紙 料	每 條	稅 錢 十 六 文					
榔 壳	每 萬 只	稅 錢 二 十 四 文					
紅 板	每 塊	稅 錢 二 十 八 文 八 毫					
安 舖 土 鍋	每 口	稅 錢 十 三 文					
鐵 鍋	每 口	稅 錢 四 十 文					

糯	米	每斗	稅錢二文四毫			
虫	絲	每百斤	稅錢三百文			
桑	絲	每百斤	稅錢三百文			
豈	子	每百斗	〇、五六〇			

### 招商明投瓊州府稅廠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撻承
- (二) 公禮乾條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二萬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壹洋一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遞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

兩次方爲有效如一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三百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 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俬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 如有商人運貨賄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鬧越并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

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如有查獲賭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餘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弊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弊竇

(十六)承商辦理廠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七)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據承商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八)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三節 文昌清瀾烟墩地稅

### (一)沿革

查此廠所征之款原爲津貼文昌縣醫院經費後改歸縣署收入民國元年縣議會成立議員提議將此項充作縣議會經費縣署與議縣會爭持不決縣長將情形呈報財政廳核示遂提歸省庫收入

(二) 課征目的物

入口如木料 鹹魚 杉木 門板 豆 枯粒 米 牛骨 麵粉 洋車 糖 苞 蔗 爆竹 缸 瓦 樹皮 洋肥料 出口如椰子 油 椰布 椰漆 生豬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詳見稅率表

(四) 征解方法

總廠設在清瀾下市埠分廠設在冠南市對於出入口貨物按率課征稅款以當地大洋收解瓊崖當地大洋係照加一五計算應

另補一成元水

(五) 征收機關

自收歸財政應收入後均係批商包征包解

(六) 征收費

承商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七年以前由縣辦理所收稅款多未清報十八年由廳收回批商辦理茲查列于下

年	次	收 入 實 數(年餉)	附 註
十	八	年	一一、九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商承辦 另加五專款

(八) 現行章程

文昌清瀾烟墩地稅合益公司征收各種貨物稅率表

貨物名稱	徵稅價目	貨物名稱	徵稅價目
糯米	每担 光洋 二毫	火柴	每箱 光洋 二毫
草紙	每担 光洋 一毫	棉胎	每張 光洋 三毫
土碗	每打 光洋 二毫	生油	每担 光洋 四毫
大油缸	每隻 光洋 一毫	烟葉	每把 光洋 二毫
竹床	每張 光洋 一毫	菜頭	每担 光洋 二毫

十九年	一二、〇〇〇元	同	上
二十年	一二、三三〇元	同	上
二十一年	一七、八〇〇元	同	上

白糖	每担	光洋	三毫	磁器	每笠	光洋	二毫
粉	每担	光洋	二毫	洋規	每箱	光洋	二毫
木油	每担	光洋	四毫	紅棗	每担	光洋	二毫
瓜子	每担	光洋	五毫	猪皮	每担	光洋	六毫
細粉	每担	光洋	一元	生枯	每担	光洋	三毫
通頭炮	每站	光洋	七色	鈔坳	一張	光洋	一毫
鷄旦	每百	光洋	一毫	黃藤	每張	光洋	二色
鴨旦	每百	光洋	一毫	加馬灼	每條	光洋	一色
茶油	每担	光洋	四毫	福紙	每担	光洋	二毫
生地	每担	光洋	五毫	○火油	每箱	光洋	二毫



小炮仔	大炮仔	松明板	杉柄	杉柄	皮枕頭	木棧	鮮	木料	灰粉
每箱	每箱	每片	每個	一條	每個	每張	大程	每担	每担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三毫	四毫	四色	七色	一毫	一色	二色	二毫	二毫	一毫
草枯	青靛	蜂糖	碗櫃	炮紙	○士敏土	洋蔥	煙包	米粉	次蔗缸
每担	每担	一担	一個	一把	每担	每担	每張	每担	每隻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三毫	三毫	四毫	五毫	一毫	一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六色

竹笏	鈔桶	洋燭	平紙	縫衣車	鐵桶	鐵椅	青藤	○麵粉	玉米
每千条	每隻	每条	每担	每架	每個	每張	每担	每包	每担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四毫	一毫	四色	二毫	三元	一毫	一毫	四毫	一毫	二毫
荔枝	哥略	牛奶	波羅	川耳	咖味	○麥皮	金竹	綠窓	天窓
每箱	每箱	每箱	每箱	每担	每担	每箱	每條	每隻	每隻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毫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色	三色	一色

大勾檀	網頭	尤魚	糕粉	大土埕	寸頭	菜蔴	鐵瑣	白帆布	○洋紗
每條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担	每片	每疋	每担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二毫	二毫	五毫	四毫	二毫	二毫	二毫	一毫	二毫	四毫
付竹	○三星酒	色香	粗香	石碑	細磁器	鞋皮	藥材	席	纓
每担	每打	每笠	每笠	每條	每担	每張	每担	每張	每條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光洋
三毫	二元	四毫	三毫	一毫	六毫	三毫	五毫	四色	一毫

木梯	每架	光洋	五色	肥田料	每担	光洋	三毫
木桶	每個	光洋	二色	竹帽	每百	光洋	五毫
牛骨	每担	光洋	三毫	玻璃鏡	每個	光洋	二色
大士鏡	每隻	光洋	一毫	龜魚	每隻	光洋	三毫
小士鏡	每隻	光洋	六色	大參	每担	光洋	三元
罐頭	每担	光洋	五毫	蟹	每担	光洋	八毫
月餅	每担	光洋	五毫	鹵寸頭	每担	光洋	二色
木面桶	每個	光洋	二色	鹵魚	每担	光洋	三毫
蛋麵	每担	光洋	三毫	蚶筋	每担	光洋	一元
瓜糖	每担	光洋	四毫	床板	每副	光洋	一毫

生豬大	每個	光洋	四毫	黃豆	每担	光洋	三毫
生豬小	每個	光洋	四毫	黃豆	每担	光洋	三毫
○生牛	每隻	光洋	一元	椪仔	每隻	光洋	一毫
生羊	每隻	光洋	二毫	刀石	每担	光洋	五毫
綠荳	每担	光洋	三毫	鐵	每担	光洋	二毫
門板	每副	光洋	一毫	雷聲炮	每百隻	光洋	八色
洋舊報紙	每担	光洋	二毫	花炮	百隻	光洋	一毫
○洋臘	每担	光洋	五毫	鷄七炮	百隻	光洋	五色
椰子	每百個	光洋	二毫	生薑	每担	光洋	二毫
椰布	每把	光洋	一毫五	竹籬	每副	光洋	二色
猪仔	每隻	光洋	一毫	螺壳	每担	光洋	三毫

椰油	每担	光洋	三毫	鐵床	每張	光洋	二元
○酒餅	每担	光洋	五毫	船頭		光洋	四元九

關於零碎貨物不能盡錄均按物價之高低着量征稅

關於南洋來往船另規例每千担二十元

查驗費二元

報單五毫四

量頭二元

牌頭五元

(注意)表內有○各貨不准征收免與通案抵觸

### 招商明投文昌清瀾烟墾地稅章程

-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每年餉額以大洋一萬七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

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壹洋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翌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雖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二百元為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繳納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為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本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利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截存單按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私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如有商人運貨賄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恃強闖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總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如有查獲賄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總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弊端

(十六)承商辦理廠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七)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據承商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八)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四節 文昌舖前塔市地稅

### (一)沿革

查前清時文昌縣署籌增行政費酌收百貨地稅以資津貼由縣委辦年收約數百元建民國成立後仍由縣署批辦至民國十五年間由瓊崖財政處收回批商將款解庫相沿至今

### (二)課征目的物

竹木油雜貨等項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江門北海崖縣儋縣入口貨物竹木類每捆五十頂收稅錢二十六文四厘煙葉每担收稅錢五十二文八厘竹門板每副收稅錢二十六文四厘杉桁每條收錢二十六文四厘杉桶每筒五枝收錢三文三厘杉槓每對收稅錢二文二厘金竹每條收錢二文二厘鐵錫每只大收稅錢六文每只小收稅錢五文炮竹類每箱重二百斤收錢五十二文八厘生油每罐收稅錢二十六文四厘木油每罐收稅錢五十二文八厘土碗每筒收稅錢二文二厘瓦甕類不論大小每車三千三只收錢一千六百文鹹魚類每担收稅錢二十六文四厘每羅重二百斤收稅錢四十六文二厘木料類每條數千斤收錢五十二文八厘荔枝荔枝每塊收錢八十八文雜貨類不論華洋何種貨物每箱重二百斤收錢五十二文八厘凡外洋人口貨物木料類每條數千斤收錢一百四十八文鹹魚類每担收錢五十二文八厘藤類每担收錢五十二文八厘雜貨類不論華洋何種貨物每箱重百斤收錢七十文零四厘出口貨物一律減收半稅

凡本埠土產出口生豬每隻收稅錢一百零五文六厘小者減半生牛每隻收銀一元小者減半海棠木料每條收錢五十三文六厘

(四) 征解方法

設廠征收

(五) 征解機關

由商包征包繳

(六) 征收費

由商包繳不支經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查民國十五年間瓊崖財政處收回派員辦理收數未詳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始由廳批商泰源公司承辦茲查列于下

年次	收入實數(年餉)	附註
十五年	四、〇〇〇元	瓊崖財政處收回派員辦理收數未詳
十六年	四、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泰源公司承辦另加五專款
十七年	四、一〇〇元	以大洋計 批永源公司承辦另加五專款
十八年	四、八三三三三元	以大洋計 批永益公司承辦另加五專款

註

十 九 年	四、八三三三三 元	以大洋計 批和明公司承辦另加五專款
二 十 年	四、九一二 元	以大洋計 批永業公司承辦另加五專款
二 十 一 年	五、〇〇〇 元	以大洋計 批永業公司承辦另加五專款

(八)現行章程

查文昌縣清瀾烟整地稅與文昌舖前塔市地稅同屬文昌縣範圍由二十二年七月後飭縣合併招商投承定年餉大洋二萬元另加五專款招投所有稅率照向來核定各地稅則分別抽收惟原征稅錢一百文者折征大洋五分九厘即每大洋一元折合制錢一千七百分不得增減茲將招商明投文昌清瀾烟整地稅章程列下

招商明投文昌清瀾烟整地稅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證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二萬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 月 日在文昌縣政府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文昌縣政府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六百元由文昌縣政府核收契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

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又投承商人一經繳納押票金必須加入競投如至競投時有故意規避不加入競投者即將押票金充公至競投時各票出價先後由監投員抽籤排定次序如輪值競投而故不出價者即將押票金充公但經有四票出價在前其餘各票出價與否可聽其便惟查有串投確實證據者亦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爲限不得多少

-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投得三日內將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解繳海口分庫核收並担餉店結繳縣查明呈繳來廳以憑核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七) 征收貨物種類稅率在清瀾烟釐地稅及舖前塔市地稅均照文昌縣政府先後呈奉本廳核定稅則表列抽收其原征稅錢一百文者折征大洋五分九厘即每大洋一元折合制錢一千七百文不得增減

- (八) 征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三補水伸算如以當地通用大元解繳仍補加一元水

-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 (十) 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辦備繳紙價赴廳請領分別裝用至截存單根准免呈繳查核以省手續惟前項

單據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私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如有商人運貨購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所購稅額處以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圍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赴廳請領填用仍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彙解廳准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如有查獲購稅走私貨物不遠處即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賞錢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轉

(十六)承商辦理稅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獲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七)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攪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八)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一章 厘費

厘費者坐厘與台炮經費之簡稱也財政說明書謂「歲入正款則爲厘雜款則爲經費」

坐厘則坐買厘之簡稱屬厘金之一種蓋厘金之分類有四（一）以課稅目的物分者有百貨厘（一切商品按貨抽厘）特定厘（如茶厘土絲厘洋布疋頭厘石厘等）之分（二）以課稅目的物之所有人分者有行商厘與坐買厘之分（三）以征收時數分者有起驗厘（貨物經過第一廠抽厘一次謂之起厘經過第二廠再抽一次謂之驗厘征收二次後經過他廠即不再抽收）一次厘（抽過一次即不再重抽者）補抽厘之分（四）以征收機關所在地分者有火車貨厘郵包厘之分坐厘即與行厘對稱者也

台炮經費爲經費之一種考之財政說明書所載經費之類有六（一）台炮經費（二）火水油台炮經費（三）九珠兩關台炮經費（四）花紗經費（五）台礮一五經費（六）解幫費今所存者止有台礮經費一種餘皆先事裁撤矣

國民政府宣布定期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裁撤全國厘金本省遵令將行厘各廠裁撤而以軍需緊急呈准將坐厘與台礮經費暫緩撤銷故今止坐厘與台炮經費二種又以此二者名稱起源雖有不同而其辦法則無二致故混在一科目項下征收合稱爲厘費

### （一）沿革

厘費今雖混在一名目下課征而其起源則各不同分述于下

（甲）坐厘 洪楊之役軍餉缺乏江楚大吏奏請抽厘咸豐五年奉旨各省一律遵行而吾省則議暫從緩咸豐八年西北兩江亂勢仍熾而隣省匪勢又節次闖入征調已繁經費遂絀乃奏請仿照江西章程先于北江之蘆苞西江之後灘東江之白沙設廠試辦是爲厘金之始自是以後行商厘金陸續舉辦凡水陸交通要道均設關卡以征收之至同治元年以行厘已多乃設立廣東全

省厘務總局以總其成又議定推辦全省厘金辦法省城坐厘乃于是年舉辦是為坐厘之始其辦法由各行商人酌認歲納銀數以買賣之大小定坐厘之多寡而抽厘定率則按照賣價每兩抽二分惟肩挑負販手藝擺賣則概免抽

(乙)台礮經費 光緒十六年兩廣總督李瀚章以訂購礮位墊款已多築台費用尙未籌及奏請仿照巡緝緝費辦法勸辦台礮經費剔除小戶專收大宗其有貨物不能歸總商人不願承抽者由各厘廠帶抽以為築台礮之用光緒二十二年因籌還洋款本息還年奉撥至二百餘萬之多乃傳集省城坐買並承辦台礮經費各行勸諭報効將台礮經費加驗七成如無台礮經費者即在坐厘加增由各廠帶抽者亦照加七成抽繳光緒廿八年將台礮原加各經費五十餘萬兩除提二十三萬兩還贖豐磅款外按年再提二十七萬兩解司儲還俄法英德四國洋款其各行商認繳數目則定表責繳民國成立以後厘金經費辦法俱沿清舊至民國十年財政廳長廖仲凱乃改官辦為商辦十五年部長兼廳長宋子文又令一切厘金均加征專款五成即各種釐金一律照則加五征收二十年粵省選國府令裁撤行厘獨存坐厘與台礮經費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將最苛細之五十二行先行裁撤旋又裁去二行餘暫仍舊區廳長接任又呈請廣東省政府備案將各行坐厘及台礮經費由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交回行辦截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止即一律裁撤是厘費一名詞不久將成歷史陳迹矣

(二)課征目的物

行	名	課	征	目	的	物	類	別
省城京果行		京果海味						
							坐厘台費	

省城天津行	海禁未通以前由大眼鷄船運來之京果海味	坐厘
省佛欄杆行	用作衣飾之欄杆	坐厘
省城南北經紀行	代客沽售南北運來之海味藥材等	坐厘台費
南番布行	京青布 京藍布 京綠布 紫花扣 蘇山月 對子藍 一都 灰白 邊紫 花斗紋 灰江西 深北藍 烏江西 各式藍 布潮州 羅夏布 嘉 應藍布 興寧藍布 漢口夏布 高州波羅 藤布 雷州絡網 廣 州附城各城土棉夏布	坐厘
省城藥材行	生熟材行 參茸 玉桂 滑丹 丸散藥酒藥油	坐厘台費
省城茯苓行	茯苓	坐厘台費
省城瑪瑙行	瑪瑙	坐厘
省城醃酸行	涼果 醃酸 醃製果品	坐厘
省城燕窩行	燕窩	坐厘



省城磁器行	省城各磁器店買入江西及潮州各磁器	坐厘台費
南番染布行	照染布價格征收	坐厘
省城顏料行	土洋各顏料	坐厘台費
省城醬料行	醬油豉油麻油等	坐厘
省城檳榔行	檳榔	坐厘台費
省城玉器行	青玉製成之各玉器	坐厘台費
省城玻璃鏡貨行	玻璃片鏡燈色畫屏	坐厘
省城蓼荳行	蓼荳	坐厘
省城薄荷如意油行	薄荷油如意油	坐厘
廣肇青磚行	青磚	坐厘台費

省河東莞草蓆行	草蓆	坐厘台費
省佛銀業行	按揭及交換銀時抽收	坐厘
省河餅爐坐厘	餅爐	坐厘
省城金行	純金製各器	坐厘台費
省城金銀首飾行	金銀製首飾各器	坐厘台費
省城珍珠行	珍珠	坐厘
省佛茶行	土茶	坐厘台費
東莞砲竹行	砲竹砲引	坐厘台費
省佛條絲烟行	條絲烟	坐厘
省陳茨菱行	茨姑菱角	坐厘

江門次差行	茨姑菱角	坐厘
省城土絲行	生絲水結繭壳等	台費
省城絨絨行	絨絨絨絨結成之綢緞通緞繡球等	台費
省德陳南香粉行	香粉	台費
南番順內地炮竹行	一斤組狀元紅牡丹紅全紅各班炮川宵炮溪紅大小雙响三斤半炮東西報喜炮竹炮及各款砲炮等	台費
省城雜木行	土洋各式紅白雜木	台費
佛山南安北棧紙行	北江運來各式紙把及北江運來零星什貨如紅瓜子紅豆邊炮等	台費
增城新嘴鹹魚行	鹹魚	台費
新會魚欄行	塘魚海鮮木盞蝦鱔等	台費
江門糖行	黃糖水糖桔水	台費

東莞鮮魚行	鮮魚	台費
江門魚欄行	鮮魚	台費
莞城油行	油	台費
大良油行	油	台費
江門鮮果行	鮮果	台費
石岐鮮果行	鮮果	台費
花生芝麻行	生仁芝麻	台費
佛山豬欄行	大豬小豬	台費
佛山新釘洋鐵行	釘鋼鐵貨	台費
江門南行	由陽江及沙扒水東瓊崖等處運至江門各貨	台費

廣發惠紅磚瓦蓋行	紅磚紅白瓦蓋	台費
省河銅鐵行	新舊銅鐵雜貨洋銅片等	台費
省城古董行	古董	台費
石岐土榨行	油	台費
廣肇蒲包行	蓆包	坐厘台費
省城蔗行	蔗	台費
佛山一字銅行	新銅片銅線一字銅舊銅銅胚等	台費
省城鮮魚行	運省之塘魚海鮮禾蟲蝦蟳生魚水魚等	台費
新會葵扇行	葵扇	台費
陳村紙行	紙	台費

廣甯茂行	大小蔑竹	台費
佛山遠峯紙行	汀蓮箋紙	台費
石龍紙把行	紙把	台費
省城北江棧行	北江運來之炮竹生薑櫻皮紅瓜子香信椎子粟子生百合改 米芝蔴蓮子茶麵信石臘鴨各種雜貨及零星土產藥材	台費
西江石灰行	石灰	台費
省城咸魚行聯義堂	鹹魚	台費
省城酸枝花梨紅木行	酸枝花梨	台費
東莞咸魚行	鹹魚	台費
陳村京果海味行	京果海味	台費
陳村油行	油	台費

江城油行	油	台費
石龍油行	油	台費
新塘油行	油	台費
石岐油行	油	台費
寮步油行	油	台費
省河南番土榨行	油	台費
省河荳務行	各色荳子	坐厘台費
省河猪欄行	大小猪只	台費
南岸青竹行	由廣東懷集各處收買零星青竹扎捆成排運回三水縣屬南岸者	台費
省城玉石行	未成玉器之原料	坐厘台費

省佛枝圓行	枝圓乾圓肉	台費
省河機器燒煤礮礮行	紅礮	台費
揭陽魚貨行	鮮魚	台費
楚贛炮竹行	鞭炮炮引等	台費
省陳鮮果鹹貨行	蕉菱甘蔗西瓜菠蘿馬蹄梨子稚子白橙葡萄杧果仁面桂木 蒜頭三稔草芋藍葛楊桃梨梅柿檸檬杜橙橘柚荔枝圓眼咸 橙頭菜咸檸檬等	台費
瓊崖全屬海防台費	照海關運入貨物為標準	台費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行 名	課 征 標 準 及 稅 率	附 註
省城京果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	廿一年八月一日撤銷 改辦京果海味捐分全 省為六區
省城天津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佛欄杆行	貨價一兩抽銀二分	同前
省城南北經紀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五厘	廿一年八月一日撤銷
南番布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五厘	
省城藥材行	參茸玉桂生熟藥材每沽出貨價銀一兩抽買客坐厘一分台 費五厘膏丹丸散藥酒藥茶藥油每沽出貨價銀一元抽買客 坐厘一分台費五厘	
省城茯苓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五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城瑪瑙行	由行內各店視生意大小均勻派繳	同前
省城鹹酸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	同前
省城燕窩行	貨價每兩抽銀一分五厘	同前
省城磁器行	貨價每兩抽銀一分五厘	
南番染布行	以南番兩縣屬內之染布店為征收範圍染絲不在抽收之內 抽率照染布價格每兩抽銀二分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城顏料行	貨價每兩抽銀一分	廿一年二月十六日撤
省城醬料行	賣出貨價一兩抽銀二分	
省城檳榔行	貨價每兩抽銀二分	
省城玉器行	大字號每間月抽銀三兩小字號每間月抽銀二兩每攤位月抽銀一兩	
省城玻璃鏡貨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	
省城薯蕷行	貨價每兩抽銀一分	
省城薄荷如意油行	由行內各店視生意大小攤派	
廣肇青礮行	貨價一兩抽銀三分	
省河東莞草蓆行	每百張抽銀一分	
省佛銀業行	揭出洋銀一百兩按月抽揭客銀三分賣出紋銀一百兩抽買家銀二錢	

省河餅爐坐厘	<p>中式大爐每月抽四元五毫六仙小爐每月抽二元二毫八仙 西式爐面積在二十個階磚以下每月抽三元四毫二仙面積在 在二十一個以上至四十個者每月抽四元二毫八仙面積在 四十一個以上每月抽四元五毫六仙如屬專製麵包及次等 餅干而不兼其他中西雜項較貴餅類者准照所定抽率以六 成計繳至用雜爐製餅各店照中式小爐一個折半抽收</p>	
省城金行	<p>貨價一百兩抽銀三錢</p>	
省城金銀首飾行	<p>貨價一百元抽銀四毫</p>	
省城珍珠行	<p>貨價一兩抽銀五分</p>	
省佛茶行	<p>原定本省各屬土茶每百斤抽銀一錢九分六厘鶴開清遠等 茶每百斤抽銀二錢四分五厘後又核定分等抽收上等茶每 百斤抽銀四錢六分五厘中等茶每百斤抽銀四錢一分六厘 下等茶每百斤抽銀二錢二分佛山土茶抽銀二錢二分龍井六 安不在抽收範圍又准承商照舊辦理</p>	
東莞炮竹行	<p>凡出口炮竹每百斤抽坐厘六分五厘內地炮竹每萬响抽坐厘 五厘炮引每萬條抽坐厘一分另炮竹萬响抽台費一分三厘 六毫</p>	
省佛條絲烟行	<p>由行內各店視生意大小撥派</p>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陳美差行	<p>貨價一兩抽銀一分五厘</p>	同前

江門美菱行	由行內各家照額攤派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城士絲行	分等抽收上則絲每担抽銀三兩九錢八分中則絲每担抽銀二兩二錢八分下則絲每担抽銀一兩一錢四分	廿一年五月六日撤銷
省佛絨線行	凡買客貨銀一兩抽銀一分五厘倘有未入絨線行而在附近製成絨線染色裝成出售及用絨線結成網羅通羅絨運入本埠者均在承抽範圍	廿二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佛陳南香粉行	凡香粉運到省佛陳南等處發售貨價一兩買客各抽一分	
南番順內地炮竹行	原定每担抽一錢五分後又分甲乙丙丁四等抽收甲乙兩等每百斤貨價約值銀六十元征收六角丙等每百斤約值銀五十元征收五角丁等每百斤約值銀四十元征收四角其每百斤價銀三十元以下免征	
省城雜木行	按照貨價由買客於價銀外每兩抽三分	
佛山南安北棧紙行	賣出各紙向買客於價外抽收大把抽銀二分小把抽銀一分由北江所來零星雜貨每沽出價銀一兩抽銀七厘由來客按照捐出	廿二年一月一日撤銷
增城新塘咸魚行	每籠抽銀四毫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新會魚欄行	貨價一兩抽銀四厘	同前

江門糖行	黃糖抽九分冰糖每担抽一錢零二厘桔水每担抽三分零六毫	二十年九月六日撤銷
江門南行	由陽江及沙扒水東瓊崖各處運到江門各貨無論投入南行 欄店或別行欄店發售者每貨價一兩抽銀四厘	
佛山新釘洋鐵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五厘原定入口時報明俟賣出時抽收並 近暫准行商請求於入口時抽收	
佛山豬欄行	每隻買賣各抽五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花生芝蔴行	生仁每担抽六分芝蔴每担抽四分	
石岐鮮果行	行商承辦時按彙攤派最近開投由外人投得規定貨價一 兩抽銀一分	
江門鮮果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五厘	
大良油行	每埕抽銀二分四厘每桶抽銀一錢六分八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莞城油行	每埕抽銀四分五厘	同前
江門魚欄行	貨價一兩抽銀四分	同前

東莞鮮魚行	貨價一兩抽銀四分買賣客主平均負擔	
廣肇惠紅磚瓦蓋行	貨價一兩抽銀五分	
省河銅鐵行	凡外埠販運新舊銅鐵雜貨洋銅片等類到省河及河南地方入棧上船不論行內行外均在承抽範圍於貨價外每兩抽買客銀一分七厘	
省城古窠行	行辦時由行內各家撥派後由承商承辦改分等抽收甲等每月抽三元乙等每月抽二元丙等每月抽一元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石岐土榨行	由行各家照額勻攤彙繳	同前
廣肇蒲包行	每把抽坐厘銀三厘另按照貨價一兩抽台費二分	
省城蔗行	每百斤抽銀二錢四分	
佛山一字銅行	新銅片每百斤抽銀八錢銅鐵每百斤抽銀八錢一字銅舊銅每百斤抽銀三錢二分銅胚每百斤抽銀四錢四分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城鮮魚行	凡運來塘魚海鮮木虫蝦蟹生魚水魚等均以重量計抽不抽買客低抽賣客每百斤抽四分間有來省而不入魚欄發售者亦須照抽	
新會葵扇行	粗葵扇每包抽銀一分幼葵扇每包抽銀二分四厘織葵扇每百柄抽銀二分油銀一分幼葵扇每箱抽銀三錢六分幼葵扇每箱抽銀二分六厘散束粗葵扇每百柄抽銀五厘散束幼葵扇每箱抽銀二分	

	百兩抽銀七厘	
陳村紙行	大把抽三分中把抽二分七厘小把抽一分八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廣甯農行	大蔑每筒抽二厘小蔑每筒抽一厘	同前
佛山蓮峰紙行	賣出汀遠箋紙每兩向買客抽銀二分五厘	
石龍紙把行	按担抽收西土紙二分五厘羅紙一分七厘皮紙一分五厘松香一分八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城北江棧行	凡係投到北江棧行各店代沽各貨於賣出貨價每兩向買客抽銀五厘紙張一項於賣出貨價每兩向買客抽銀五厘	同前
西江石灰行	每担抽三厘三毫	
省城鹹魚行聯義堂	凡各欄沽出鹹魚每兩抽銀一分	
省城酸枝花梨紅木行	按照貨價由買客於價銀外每兩抽三分	廿一年十一月開辦專抽由省城漢木行台費內劃分
東莞鹹魚行	貨價一兩抽銀一分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陳村京果海味行	竹價一兩抽銀一分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陳村油行	每埤抽銀二分四厘	同前
江門油行	每埤抽銀四分五厘	同前
石龍油行	每埤抽銀四分五厘	同前
新塘油行	每埤抽銀一分	同前
石岐油行	每埤抽銀三分六厘每桶抽銀二錢五分二厘	同前
寮步油行	勻撥彙繳	同前
省河南番土榨行	每埤抽銀二分四厘	
省河荳務行	每担抽銀一錢	
省河豬欄行	大豬每隻抽收三分(六十斤以上為大豬)小豬每隻抽收一分七厘(六十斤以下為小豬)買賣各半十斤以下免抽	



南岸青竹行	每把抽六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城玉石行	照海關估價每兩抽二分五厘	
省佛枝圓行	枝圓乾每百斤抽毫銀三毫四仙四文圓肉每百斤抽毫銀五毫二仙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省河機礮燒煤製磚行	以洋式機礮燒煤燒火水油渣製成者爲限如土礮紅磚青磚不得征收向買客按照估價值百抽三	
揭陽魚貨行	貨價一兩抽銀五厘	廿一年一月一日撤銷
楚嶺炮竹行	按照貨價值百抽一	
省陳鮮果咸貨行	凡鮮果鹹貨均照貨價每百元抽賣客厘費毫洋二元四毫五仙	
瓊崖全屬海防台費	抽收瓊崖各屬各貨台炮經費按照海關價值百者抽二成或三成不等陵水抽三成瓊山縣屬之海口文昌縣屬之清瀾舖前樂會之博鰲瓊東之草塘及崖縣感恩儋縣萬寧等縣則抽收二成	

(四) 征解方法

由各該行按章向買賣各客征收按月一次過將額定月餉解廳飭庫核收

(五) 征解機關

各行坐厘台炮經費以行辦為原則其中或有特情准由行外商人投辦者惟無論行內行外承辦均將餉款解廳飭庫核收

茲將各承商公司名稱及認餉表列于下

行別	商店	年餉 加五元 專款額	月餉連加五元 專款額	承辦起 止日期	備 考
省城玉石	廣源公司 梁新	五、〇〇〇元	八二五〇	二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省城楚翰炮竹	同濟堂 陳復初	二、四七五〇〇	四〇二一九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南番布	純德堂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七五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城藥材	昭信堂 張大昌	七九、八一八七五	一一、九七〇五五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河機礮	福利公司 黃福	一五、八〇〇〇〇	二、五六七五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省河荳務	大德堂 王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省河南番土榨	同德堂 張宗相	二〇、四四九〇〇	三、三二二九六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城薄荷如意油	省城薯蕷	省城玻璃鏡貨	省城玉器	省城檳榔	省城醬料	西江石灰	省城鹹魚	省城磁器	省河東西豬欄
誠信堂 蔡作輝	明遠堂 周國泰	明明德堂	裕興堂 李大安	慈濟堂 天合號	德利公司 黃才	順興公司 管寶生	大豐公司 黃大年	萬勝堂	大德公司 李慶安
八、二五〇〇〇	六、六七八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六三	一、〇八五一九	三九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七三九三八	五、一〇五〇	五二八一三	四、八五八七五	一、九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底 二十四年七月底	二十一年七月底 二十四年六月底	二十一年八月底 二十四年七月底	二十一年八月底 二十四年七月底	二十一年八月底 二十四年七月底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十二年五月底 二十三年四月底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 二十四年七月底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一章 厘稅 六八九

廣 肇 青 磚	李合德 李竒華	三四、四五〇〇〇	五、五九八二三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河東莞草蓆	致公堂	四、八二五〇〇	七八二〇三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 佛 銀 業	忠信堂 如意堂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二五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河餅爐坐厘	同發公司 葉植生	九、〇五〇〇〇	一、四七〇六三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底
省 城 金	三益堂	九、一八〇〇〇	一、四九一七五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城金銀首飾	興仁堂 陳善成	三、八二五〇〇	六二一五六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省 城 珍 珠	光澤堂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由該行承辦限期未定
省 佛 茶	昭遠堂	一四、二五〇〇〇	二、三一五六三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東 莞 炮 竹	廣益公司 張合成	四、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佛 山 蓮 峯 紙	蓮峯堂	一八、一六一〇〇	二、九五一一六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底

東莞鮮魚	捷利公司 霍勝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七五	廿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廣肇惠紅磚瓦蓋	協成公司 李大成	四五、一五九六〇	七、三三八四四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廿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省佛絨線					
省佛香粉	兆興公司 陳威光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一八七五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該行台費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撤銷
南番順內地炮竹	厚德公司 陳德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一七七五〇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歸併香燭紙寶冥鏹捐彙辦
省城雜木	廣州市同業公會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二五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梨酸紅枝木花行	志和堂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五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省河銅鐵	永成金堂 永勝堂	一七、二九〇〇〇	二、八〇九六三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廣肇蒲包	和安公司 李成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五、三四六二五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省城蔗	福安堂	六、五六五〇〇	一、〇六六八一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省城鮮魚	聯志文堂	九、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會葵扇	陳敬之	七、二五〇〇〇	一、一七二四四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花生芝蔴	宏遠堂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一八七五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石岐鮮果	得利公司 鄭年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江門鮮果	永趾堂 劉道生	八、四五〇〇〇	一、三七三三三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省陳鮮果咸貨	全義堂 陳天佑	八四、二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九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江門南	協安堂 陳伯芹	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佛山新釘洋鐵	大德公司 張文	一、九〇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瓊崖全屬 防台費	協利公司 盧權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一八七五	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自行負擔

(七) 歷年收入實數

甲、民國二十年以前行厘坐厘及台炮經費混同征收有如下表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度 年 別 月
		七月
二二七、四一五	三二一、三〇三	七月
三三五、三四二	一六〇、六五八	八月
二五〇、六〇二	二九六、〇六〇	九月
二五六、八四二	三八九、八〇八	十月
三四四、六八六	三一五、八二五	十一月
二六一、一六九	四一三、五一七	十二月
二三七、八一〇	二三七、六三〇	一月
三八八、三三七	三五四、九四五	二月
三六九、二五九	二七八、六一五	三月
三二七、九四二	三五一、五五八	四月
四一三、〇九七	三四四、九一九	五月
三八一、七〇〇	三二七、三一五	六月
三、七九四、二〇一	三、七九二、一五三	合計
三一六、一八三	三一六、〇一三	平均
五二	五二	指數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七七、九六一	二二四、五九三	二八五、〇八〇
二四九、一七七	七五、一〇一	三三三、三六二
四五四、七七二	三五五、九三一	二九八、二〇三
三三二、一三一	一七四、〇六九	三二七、二九二
二〇六、六七三	二六四、八〇六	三四六、四〇二
一六五、五一二	二一九、二四二	三八八、五四五
二五五、七二八	二三八、八四五	二〇二、一九〇
一七九、九三二	二四九、五三五	三五九、五五一
三八五、六四八	二八九、九七四	三一〇、三九三
二七一、七一五	三二五、三二五	九〇、三〇五
一五二、八五五	四六八、七八五	二三七、二二三
一一八、三〇一	二一三、九六二	二八三、九三一
三、一五〇、四〇五	三、一〇〇、一六八	三、四六二、四七七
二六二、五三四	二五八、三四七	二八八、五四〇
四三	四二	四八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一七三、五六五	一六二、〇三三	二四九、九三三
三二六、六〇七	二八七、四一八	一六五、九二四
二三九、九五四	二二九、四〇五	一六八、八二二
一七七、六一二	三八四、六六七	二〇九、三一〇
二六七、六〇四	三一、〇八一	一〇六、七三九
五〇〇、二三三	五四七、四〇四	一六二、九〇二
一七九、一九四	二〇九、〇五五	一一九、一九一
二〇四、〇三五	一八〇、五三七	一五四、七七二
四六〇、七二五	一五九、四九七	三〇四、二〇三
一九五、三八四	一一七、九五七	一五〇、〇七六
二三三、六二九	二四三、八七六	二〇九、七一二
四四四、八五八	二〇〇、〇九九	三七九、七二四
三、四〇三、四〇〇	三、〇三三、〇二九	二、三八一、三〇八
二八三、六一七	二五二、七五二	一九八、四四二
四七	四二	三三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十 年 度
一一六、四八五	二三三、四三八	一八一、五六五
二二七、二九八	二六五、三九九	三六八、一一六
一一二、七六九	三—三、三三一	二四一、八八五
三八五、六三四	三五三、三六八	二五九、八〇七
三〇一、三〇三	三四四、六七五	四二〇、七六三
二九二、二四〇	五四〇、八四五	二五二、七五四
九〇、五六七	.....	四五三、九五九
一〇六、二四〇	四、一四三	三二一、五三六
二二六、四七五	三四七、一六〇	二七七、三六〇
二四一、五三一	一一八、〇六三	一七六、四二五
二九五、六七四	二七八、七五六	九五五、八三四
二七六、〇九四	二〇一、〇八二	三〇五、〇七一
二、六五二、三一五	三、〇〇〇、二六〇	四、二一五、〇七五
二二一、〇二六	二五〇、〇二二	三五—、二五六
三六	四一	五八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六三四、七一一	一六四、二一八	一五三、一三六
八四二、七六三	二〇七、六五二	二二六、〇九二
一、〇一四、〇四五	一八一、一八九	三七九、五九八
五三八、五六四	四三七、六一五	一三五、九七六
六〇八、三二〇	一一九、四四四	一九五、四六二
八一八、六六一	五三二、七三〇	二〇八、四八五
七六四、三五八	二一七、八六四	三三七、四七二
三九三、六五九	四一四、九九三	一八〇、〇七九
四六一、一〇四	四三二、二六〇	一六七、二七四
四六一、〇四三	三三七、一二七	二〇八、四七八
八〇〇、四四九	七九四、八八五	二六三、五八二
八九九、〇〇五	五四一、〇五七	一一一、三二一
八、一九一、六八二	四、三八一、〇三四	二、五六六、九五五
六八二、六四〇	三六五、〇八六	二一三、九一三
一一〇	六〇	三五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一、〇九二、九二五	六一四、五六一	五九八、四八二
八九〇、六一〇	五五七、一八八	五六三、九四五
五二七、八八二	四三八、四四六	五五四、七一九
七〇一、六五四	七六二、五三六	五四一、九五六
一、二八三、〇八七	六八二、六八二	四五五、〇〇二
九八九、四九五	六七〇、一一二	七一三、七一六
七六二、三三二	六一七、七三七	二九五、八二〇
六三五、二九三	五五三、三七五	六九五、三九〇
五七四、八八二	七一五、六八四	五六〇、七五二
四三七、六八五	九三八、四二二	六三六、八七六
七〇八、一〇一	五四四、二〇一	八三五、四二八
六三二、〇二九	九四一、四五五	七七五、四八五
九、二三五、九七五	八、〇三六、三九九	七、二二七、五七一
七六九、六六五	六六九、七〇〇	六〇二、二九八
一二八	一一一	一〇〇

乙、二十年裁撤行原以後厘費收入如下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三、〇七二、四二四、五四	二、三八三、二六八、六九	二〇〇、五二二	四六六、五二七
		八一、七六八	五一五、〇〇一
		八八、三四八	五七四、二一八
		一五四、一三八	六〇八、七二七
		九一、八二八	五六九、一八三
		一〇九、三〇四	六一八、二六九
			一〇一、五五六
			三七〇、三九一
			二二〇、二六一
			六一、五三九
			二五三、四五六
			.....
		一、四五五、九〇八	四、三五九、一二八
		二四二、六五一	三六三、六二一
		四〇	六〇

收(包餉)

附

註

### (八) 現行章程

各行坐厘台炮經費原定於買賣時抽收惟各行有特殊情形勢有不能於買賣時抽收者得核准變通於貨物進口時征收之茲畧舉招商明投章程數種以概其餘

#### 一 招商投辦省城玉石等行十行厘費章程

計開

- 一 省城玉石行厘費西江石灰行台費省城醬料行坐厘省城珍珠行坐厘東莞炮竹行厘東莞鮮魚行台費省佛陳南香粉行台費炮竹行台費廣肇蒲包行厘費石岐鮮果行台費現在招商競投包收包繳無論行內行外均准與投以示大公
- 一 省城玉石行厘費係照海關估價每貨價一兩抽大洋二分五厘另加五專款
- 一 西江石灰行台費每担抽大洋三厘三毫另加五專款
- 一 省城醬料行坐厘每賣出貨價一兩抽大洋二分另加五專款
- 一 省城珍珠行坐厘每貨價一兩抽大洋五分另加五專款
- 一 東莞炮竹行厘費凡出口炮竹百筋抽坐厘大洋六分五厘內地炮竹每萬响抽坐厘大洋五厘炮引每萬條抽坐厘大洋一分另每炮竹萬响抽台費大洋一分三厘六毫均另加五專款
- 一 東莞鮮魚行台費每貨價一兩抽大洋四分另加五專款買主賣主平均負擔
- 一 省佛陳南香粉行台費每貨價一兩買賣各抽大洋一分另加五專款

一 炮竹行台費分甲乙丙丁四等抽收甲乙兩等每百劬貨價約值銀六十元左右征收大洋六角丙等每百劬貨價值銀五十元左右征收大洋五角丁等每百劬貨價約值銀四十元左右征收大洋四角均另加五專款其每百劬貨價值銀三十元以下免征

一 廣肇蒲包行厘費每把抽坐厘銀大洋三厘另每貨價銀一兩抽台費銀大洋二分均另加五專款

一 石岐鮮果行台費每貨價一兩抽大洋一分另加五專款

一 各項厘費業經擬定底價定期分日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九毫算

一 各項厘費係定額包征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一 各商繳存押票金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曾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二 招商明投省城玉石行厘費章程

### 計開

- 一 省城玉石行厘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數按照定章抽收係照海關估價每貨價一兩抽大洋二分五厘另加五專款以加三仰合毫洋分別收解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 一 此項厘費每年包征額定大元五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厘費訂期於廿二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半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 一 此項厘費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攙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應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租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台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毫洋五百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兩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期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并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一 此項提案至少須有三票并規定三票曾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三 招商明投省城珍珠行坐厘章程

#### 計 開

- 一 省城珍珠行坐厘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係照每貨價一兩抽大洋一分另加五專款以加三紳合毫洋分別征解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 一 此項坐厘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一千五百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週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坐厘訂期於廿二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 一 此項坐厘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應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摺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台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毫洋三百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兩票俟承商遵辦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期將按預餉等呈

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爲出價最高者方爲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四 招商明投炮竹行台費章程

計開

- 一 炮竹行台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分甲乙丙丁四等抽收甲乙兩等每百斤貨價約值銀六十元左右征收大洋六角丙等每百斤貨價約值銀五十元左右征收大洋五角丁等每百斤貨價約值銀四十元左右征收大洋四角均另加五專款其每百斤貨價值銀三十元以下免征收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 一 此項台費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一萬四千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台費訂期於廿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半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
- 一 此項台費就投時每次就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坦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

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台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壹洋一千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票後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 廣東財政廳訂

五 招商明投東莞炮竹行厘費章程

計 開

- 一 東莞炮竹行厘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凡出口炮竹每百斤抽坐厘大洋六分五厘內地炮竹每萬噸抽坐厘大洋五厘炮引每萬條抽大洋一分另每炮竹萬噸抽台費大洋一分三厘六毫均另加五專款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 一 此項東莞炮竹行厘費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四千五百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厘費訂期於廿二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 一 此項厘費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調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退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台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壹洋五百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其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 一 凡公禮乾條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六 招商明投廣肇蒲包行厘費章程

### 計 開

- 一 廣肇蒲包行厘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每把抽坐厘銀大洋三厘另貨價銀一兩抽台費大洋二分另加五專款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 一 此項蒲包行厘費每年包征額茲定大洋三萬二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厘費訂期於廿二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常業開投
  - 一 此項厘費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  
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厘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毫洋二千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  
二三兩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期將按預餉等呈  
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并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爲出價最高者方爲有效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七 招商明投省佛陳南香粉行台費章程

計 開

- 一 省佛陳南香粉行台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每貨價一兩買賣各抽大洋一分另加五專款投辦商  
入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此項香粉行厘費每年包征額定大元一萬五千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格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滯

此項厘費訂期於廿二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半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

此項厘費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承辦以一年爲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遞承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角算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繪發

文告定期接辦

商人欲投辦此項厘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壹洋八百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同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

二三兩票俟承商遵額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按期將按預餉等呈

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并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此項提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曾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爲出價最高者方爲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八 招商明投西江石灰行台費章程

計開

一 西江石灰台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費按照定章抽收每担抽大洋三厘三毫另加五專款以加三伸合毫洋分別征

繳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一 此項台費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三千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一 此項台費訂期於廿二年二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

一 此項台費就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運回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

文告定期接辦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台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毫洋六百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

二三兩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期將按預餉等呈

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曾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爲出價最高者方爲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九 招商明投省城醬料行坐厘章程

計開

- 一 省城醬料行坐厘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係照每貨價一兩抽大洋二分另加五專款以加三伸合毫洋分別征解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收
- 一 此項坐厘每年包征額定大元三萬一千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坐厘訂期於廿二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
- 一 此項坐厘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應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租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台費須先期備具押票金壹洋一千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即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爲出價最高者方爲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十 招商明投瓊崖全屬海防台費章程

計開

- 一 瓊崖全屬海防台費現在招商投承包抽包繳按照定章抽收依照原日海關抽率按成抽收計清瀾舖前萬寧草塘博覽屋縣感恩等屬抽收二成陵水抽收三成海口抽收二成並規定已納統稅及其他特稅暨本省已辦之專稅各貨物一律不得再收海防台費以免重征投辦商人務須遵照辦理不得私擅增改
- 一 此項瓊崖全屬海防台費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二萬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海防台費訂期於廿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 一 此項海防台費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一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應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海防台費須備具押票金毫洋五百元於開投日十二時以前繳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其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票俟投得之票繳清按預餉後即將押票金發還至第三票以下各票于開投後將原銀當堂發還倘投得之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兩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繳

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 一 此項海防台我應委監辦委員一員每月支薪水八十元由承商照額按月於二十日以前解廳轉發如有延滯照條規補息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二章 稅捐

長時課賦謂之稅一時課賦謂之捐今名目雖有不同而實無所分別矣計財廳第三科所管者二十有二種為類有二

- (甲)對物課賦者二十種(一)全省屠宰牛皮船來皮革稅(二)屠捐豬捐(三)糖類捐(四)京果海味捐(五)筵席捐(六)礦類特稅(七)洋紙專稅(八)疋頭專稅(九)蠟類專稅(十)顏料專稅(十一)絲類專稅(十二)人造絲專稅(十三)香燭紙寶冥鏹捐(十四)生豬出口捐(十五)羅定桂稅(十六)台山灰捐附加(十七)台山磚捐附加(十八)瓊崖全屬檳榔出口捐(十九)南番順晒真捐(二十)南雄冬菴膳鴨捐
- (乙)對娛樂課賦者二種(二十一)戲捐(二十二)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 第一節 全省屠宰牛皮船來皮革稅 附生牛出口

#### (一)沿革

查現在所屬本省屠宰牛皮稅生牛出口稅船來皮革稅隣省進口牛皮稅係由向來屠宰牛皮捐生牛出口捐遞變而來故

編叙沿革不能不先叙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之沿革(一)本省屠牛捐原屬牛判捐當前清時由司掄衙門及千把總所收私規每宰牛一頭抽銀三五毫或抽錢三四百文不等總計各署所收私規每頭約抽二元亦有不及二元者錯雜紛紜未能一律自民國成立後始化私爲公或由商包承或由紳收繳悉撥警學地方自治等費至民國三年開始由應批商統承辦理所有餉款除照地方原有數目撥留充警學費外餘額解庫核收嗣後時事變遷財政紛亂承商雖有統承之名究無統收之實各縣爲維持警學費各自批承均以款解庫收爲數有限職此因循沿襲未改

(二)牛皮捐原屬生牛皮捐于民國二三年間因庫款拮据始行開征在省河南番各屬則按皮張大小分別抽收在瓊崖各縣則按重量征抽在高雷各縣則專利收買其抽收捐率紛不一所征捐款大抵多屬于警學各費之用實解庫收究屬無幾迨民國三年間經應調查各縣原辦捐款始重加整理將款分別撥回各縣留充警學各費所謂民三預算案即緣于此自是以來所有本省屠牛牛皮捐款均照辦理

(三)生牛出口捐則緣瓊崖地方牛隻出口運銷港澳年計不渺而連江口地方處英德上游牛隻運省屠宰日見增多遂相仿所運牛隻征抽捐款或解庫收或充地方經費

民國十七八年間本省屠牛捐牛皮捐分區批商承辦餉額不一而當時招投五邑屠牛牛皮捐時所定章程因照瓊崖習慣辦法與五邑原來抽收慣例按皮張大小分別征收者發生抵觸以致承商與行商互相控爭莫能解決乃由本廳搜集各縣市向來抽捐章程及慣例函送廣東省稅制整理委員會審議經多次之討論擬定廣東省屠牛稅牛皮稅生牛出口稅雜省進口牛皮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函復粵省廣東省政府暨財政部核准備案由廳依照章程則核定底價分別招商投承並由各商接辦起將從前對牛征收之厘金府稅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等項及各縣附加一概取銷其各縣應有警學等費由廳查明分別照案撥回隨因章程所定多有窒礙復由廳函送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重加審議修正乃成現行之稅章同時以本省屠牛稅

牛皮稅征收章程祇征本省牛皮對於舶來皮革未有抽收殊欠保護土皮抵制舶來之旨遂復擬定征收舶來皮革稅率函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照辦相沿至今未之或改

(一)課征目的物

牛隻 牛皮 舶來皮革

(二)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征收屠牛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征收牛皮稅大洋一元由鄰省運入本省之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一元八角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四元六角其例准出口之牛隻運出省外時每頭征大洋四元六角至舶來皮革凡由廣州汕頭江門三水海口北海等處進口者漆光小牛生熟皮每担征收大洋八十元漆光小羊皮漆光熟黃皮每担征收大洋二十元熟羊皮鞋底皮皮箱皮皮帶皮每担征收大洋八元生水牛皮黃牛皮每担征收大洋三元熟皮碎皮生皮碎皮每担征收大洋一元

(四)征收方法

(一)經征機關于屠宰時就屠場將屠牛牛皮稅同時征收(二)其運牛出口者就起運出口地征收屠牛牛皮稅並發給稅票(三)由隣省運入牛皮不論生熟不論通過或銷售均征牛皮稅惟免屠牛稅(四)舶來乾熟牛皮以在通商口岸海關所在地征收以進口舶來牛皮為限

(五)征解機關

現均批商統承

(六) 征收費

由承商包征包繳經費由承商負擔

(七) 歷年收支實數

查屠牛捐牛皮捐十八年五月後始合併改爲屠牛牛皮稅而船來皮革稅則于二十年七月始開征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始將屠牛牛皮船來皮革合併批商茲將合併前後收數表列于下

一 屠牛捐

二 年 度	年 別	
	度	月
		七月
三、七二三		八月
三、七二三		九月
三、七二三		十月
三、七二三		十一月
三、七二三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八、五五六		三月
九、六六七		四月
九、六六七		五月
.....		六月
四六、五〇五		合計
四、二二八		平均
一〇〇		指數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八五一	四、八八四	.....
一、九五九	.....	五、三一—
四、六四五	三〇、八六一	五、三一—
一、〇二六	.....	.....
五、三五六	一〇、九八九	五、三一—
三六七	一一、七四三	一、三一三
.....	一、一六三	.....
四一一	一〇、九八二	一〇、六二三
.....	六、七三一	五、三一—
一九〇	.....	五、三一—
.....	一、一一三	五、三一—
九五	一、〇九三	七、五〇九
一四、九〇〇	七九、五五九	五一、三一—
一、二四二	六、六三〇	四、二七六
二七	一五六	—〇—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二八〇	三、二九六	三、一六六
七、七四三	四、三九六	.....
二、五二八	四、三九六	二三一
七、七四三	三、二九七	九〇
.....	六、五九三	三、五六九
六、〇〇六	五、五一七	九、三七五
三、四七二	七、〇九二	七、七一五
七、一一八	六、五九三	三、二九七
六、一四三	四、九四五	五、七〇六
八、四四三	六、〇九五	三、二九七
一二、二八六	五、九一六	二、七四七
一七、七七一	一〇、三五〇	四、七一〇
八四、五三三	六九、〇八六	四三、九〇三
七、〇四五	五、七五七	三、六五九
一六六	一三六	八六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一二八	七、六六七	.....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六、六九六
八、二六七	七、六六七	四、六三六
.....	七、六六七	.....
二八、四二八	七、六六七	三、六九一
八、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一四八
.....	七、六六七	七、九八八
.....	一、二七八	九、〇二〇
.....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	七、六六七	六、三八九
.....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五三、〇五七	八五、六一五	六八、五六九
四、四二一	七、一三五	五、七一四
一〇四	一六八	一三五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源 第一節 全省屠宰牛、虎、狗、羊、鹿、羴、豬  
 七一八



十四年度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一六、六六七		
一、三三七	八九九	
二、一四四	一、四九七	
一、一七七	四、一九二	
	五、九九四	
二〇三	六、八〇七	
二、五九〇	四、八六一	
四、〇六一	七、七一八	
五、〇七一	七、九八六	
	二、八一三	
	五、二七八	
	二、〇五六	
三三、二五〇	五〇、一〇一	
二、七七一	四、一七五	
六五	九八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二、〇〇六	二、二二二	.....
九〇一	七五〇	.....
一、八〇二	.....	.....
一、八〇二	一、三六一	五二三
六、一七六	五、二五二	.....
九〇一	二、七七八	一、六七四
二、七八三	.....	三七五
四、四二七	二、三三三	二一七
一、〇八一	一、〇〇〇	三、七七九
.....	三、六三五	五
七三五	一、〇〇〇	二、九三五
四、八五四	二、七二七	一、一一一
二七、四六八	二三、五五八	一〇、六一九
二、二八九	一、九六三	八八五
五四	四六	二〇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	三、一五〇
	八七五	一、五七五
	.....	二、六二五
	.....	二、六二五
	.....	二、六二五
	.....	二、八〇八
	.....	一、七五〇
	二、八二四	三、七九四
	.....	八七五
	二一〇	二、六六九
	.....	.....
	.....	八七五
	三、九〇九	二五、三七一
	三二六	二、一五六
	七	五一

二 牛皮捐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年 別 月
九三五		七月
五四九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一六、一〇〇		二月
三、五五九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〇一三	六月
二一、一四三	六、〇一三	合計
一、七六二	六、〇一三	平均
一一	三八	指數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一、〇九九	五、四九五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	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	六、五九三	.....
一、〇九九	六、五九三	三四二
二、一九八	.....	三、一四四
二、一九八	六、五九三	二九、三五〇
一、〇九九	二、一九三	.....
二、一九八	.....	.....
二、一九八	三、二九七	六七
一、〇九九	.....	.....
一、一五〇	.....	六、五九五
二、四一八	二、一九八	.....
一八、九五四	三二、九六七	七〇、五九七
一、五八〇	二、七四七	五、八八三
一〇	一七	三七

十 年 度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一、四五五	六、九〇〇	三、一四一
三、〇五五	一〇、九二五	二九、八八二
二、九一一	一七、五八二	二、〇三五
八、一五一	.....	三、三一二
四、三六七	一、一五〇	九、三一二
三、七五一	.....	五、二九九
三、三一三	四、三六七	三、二三八
五、五八二	.....	三、四五〇
一二、一八七	二、五九一	八、〇五〇
四、三六七	三九一	二、九六五
四、六七二	四、九〇九	九、二三三
一、九三五	七、〇二二	八、二三〇
六〇、七四五	五五、八三七	八八、一四七
五、〇六二	四、六五三	七、三四六
三二	二九	四六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二、一二五	一、六三〇	一、五〇〇
.....	一五、九〇六	五、一二二
一、七二〇	四三〇	七、八七四
.....	四、四四〇	四、一一六
.....	二、八四八	六、一八三
.....	一、二九三	三、四一四
.....	七七〇	.....
.....	四八二	.....
.....	一、五〇六	一三、〇〇〇
.....	.....	二四〇
.....	七三四	一、六八〇
.....	五二九	三〇〇
三、八四五	三〇、五六八	四三、四二九
三二〇	二、五四七	三、六一九
二	一六	二三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四年度
七、二二三	四、〇七一	一、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	五、七九一	五、七四三
二、七四一	六、二二四	.....
二五、六七三	五、〇九〇	一二五
四、三八二	五、七三六	.....
四、一一二	一三、五六一	二、三一三
四、七〇八	八、五九一	一一一
六、〇八七	六、一六六	七八三
八、五三六	一〇、四六九	.....
三、七〇〇	九、三七六	四、〇一〇
一〇、九七九	八、九六五	一、四九二
一一、八二六	一〇、四九七	二、九二七
一〇二、三〇七	九四、五三七	一八、五一三
八、五二六	七、八七八	一、五四三
五四	五〇	九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二六、〇九九	一一、五一四	一六、六七五
四、六五五	二八、七四〇	一九、〇八七
五六四	二二、九八八	二一、八八二
一〇、五四三	二三、九五三	二五、一七〇
五、一四三	一四、九二五	二七、一八〇
一、九四〇	一五、八六四	一四、八〇八
.....	三〇、八一五	六四、九一九
.....	一三、四七七	二三、三五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九八	三七、三四八
二一〇	一四、四二四	一九、九一九
.....	一〇、五一三	八、二七八
.....	三、二八二	二七、四四五
五四、一五四	二〇四、五九三	三〇六、〇六一
四、五一三	一七、〇四九	二五、五〇五
二八	一〇八	一六二

三 屠牛牛皮稅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一節 全省屠牛牛皮抽皮革稅 七二八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年 份 月
三一、九〇三		七月
三九、九五七		八月
三一、三八二		九月
三六、六一五		十月
四一、七五八		十一月
五一、九五七		十二月
五九、七一六		一月
六二、三二九		二月
五一、〇九一		三月
五二、〇四三		四月
三四、三七三	九一〇	五月
二七、七二九	一一、五五九	六月
五二三、八五三	一二、四六九	合計
四三、六五四	六、二三四	平均
七〇〇	一〇〇	指數

二十年 度	
二一、九四九	
二四、四〇九	
二〇、九〇七	
五三、一七八	
二九、〇七九	
三〇、四七八	
一七九、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	
四八一	

四 舶來皮革稅

年 月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平 均
二十年 度	二、〇五九八	四五〇七	二〇九一五	一九八七	七三五七	六三三四	八、二七四	八、〇四六

五 全省屠牛牛皮舶來皮革稅 (附生牛出口稅惠州欽廉生豬出口捐)

年 度	收 入	實 數	附 註
二十一年 度	一、二三三、六〇〇元	除撥地方費七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 零二仙外餘解庫	

(八) 現行章程

## 一 修正廣東省屠宰牛牛皮稅征收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省內屠宰牛隻或將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繳納屠宰牛稅及牛皮稅由廣東財政廳征收之

第二條 凡隣省出產之牛皮無論運銷本省或過境者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稅率納稅

第三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從前屠宰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厘金府稅及地方附加或報效等費概不征收自後任何機關團體均不得另立名目附加各費

### 第二章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四條 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征收屠宰牛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征收牛皮稅每張大洋一元

第五條 由鄰省運入本省之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一元八角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四元六角

### 第三章 稽征方法

第六條 凡在省內屠宰牛隻應征之屠宰牛稅牛皮稅於屠宰時向物主一次征收分別發給稅票以憑查驗

隣省運入之牛皮由入境第一度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發給稅票但不補征屠宰牛稅

前項由鄰省運入之牛皮除在入境第一度征收機關征收稅款時驗票放行外其餘各地概不查驗

凡例准出口之牛隻運出省外時由起運出口地點征收機關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征收屠宰牛稅牛皮稅

凡屠牛場所牛欄商人醃製生皮工廠販運牛隻出口商人均應向該管征收機關申報註冊  
經征機關因征稅上之必要派員調查前項各營業時該商人不得抗拒

第七條 征收屠牛稅牛皮稅之稅票由廣東財政廳分別製發經征機關填用

#### 第四章 罰則

第八條 凡不請領稅票竊越偷漏稅款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再犯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再犯者除照前項處罰外並將人犯拘送法庭治罪

第十條 偽造稅票意圖欺詐購稅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仍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人犯拘送法庭治罪

罪

第十一條 塗改及複用舊稅票意圖購稅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再犯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仍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遵辦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者除仍強制執行檢查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以前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征收章程各屬征收附加或報效等費章程併前經財政

廳令行之廣東省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細則及以命令批准各案同時一律取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一 修正廣東省屠宰牛皮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屠宰牛皮稅如在本省境內屠宰牛隻者該管經征機關應於其屠宰牛場所將屠宰

稅牛皮稅同時向物主按隻征收並分別發給稅票以資憑証

如將牛隻運往省外不在本省屠宰者該管經征機關應就起運出口地點征收屠宰牛皮稅並發給稅票以資憑証

如由隣省運入本省之牛皮不論生皮熟皮及是否在本省銷售或過境均由該管經征機關征收牛皮稅並發給稅票以資憑証

前項由鄰省入境之牛皮概免補征屠宰稅

凡屬本省出產之乾牛皮熟牛皮均不在本章程課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經征機關應依照屠宰場屠宰時間派員前往查察並就地征收稅款

第三條 經征機關應於牛隻出口地點及鄰省牛皮入境地點設置稽征所征收稅款

第四條 屠宰場醃製生牛皮工廠牛欄商人販運牛隻出口商人應將各該營業商號名稱主管人姓名住址營業場所

在地等逐一填名申報於該管經征機關如無一定營業店舖場所者准以其住所申報

前項屠場醃製工廠牛欄商人販運牛隻出口商人如遇停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即申報該管經征機關如係轉讓者應將承受人姓名一併申報

#### 第五條

各屬牛場應於未屠宰牛隻之前將是日收到送宰牛隻數量物主姓名地址報請該管經征機關派員查驗向物主征收稅款分別發給稅票如屬鄉間僻遠地方隨時屠宰牛隻不能即日報領稅票者得於屠牛後翌日補報繳稅

凡未經納稅領有稅票者不得將濕牛皮販運售賣

凡收藏或運銷濕牛皮者如遇經征機關派員調查時應將稅票呈驗不得抗拒

#### 第六條

商人出售濕牛皮時應將稅票隨貨交付買受人

#### 第七條

醃製生牛皮工廠收買濕牛皮時應按章核對稅票如無稅票交付者不得收買

#### 第八條

凡販運牛隻往省外者不論水運陸運應於未起運之前向該管征稅機關將牛隻數量起運地點經過本省該管征稅機關運往目的地逐項填明報請派員查驗征稅給票放行

前項販運商人經過本省該管征稅機關時應將所持稅票報請查驗

經征機關應根據納稅人申報之牛隻數量經過本省該管征稅機關運往目的地等項詳細填入稅票交納稅人收執

經過機關接到商人申報時應立即派員查驗不得故意遲延一經查驗相符應即發回憑証不得留難勒索

前項領得之稅票應由該販運人隨身攜帶以備沿途經過口岸查驗憑証

第九條

凡由外省運入之牛皮不論生皮熟皮於運抵本省境內時應將牛皮種類數量產地出口地逐項列明檢同船載紙或火車進單及其他足以證明該牛皮數量之單據報告於該管經征機關聽候派員查驗征收稅款  
前項入境之牛皮申報納稅應照如左之規定

(一)凡由遵照海關章程指定停輪開槍起卸貨物地點之輪船及火車或郵包運入本省者應於起卸牛皮地點向該管經征機關申報納稅

(二)凡非由前款規定之船車及郵包運入本省者無論用何種船車或用人畜搬運均應於入境時之該管經征機關所在地申報納稅

前項牛皮經征稅放行後由商人自由運銷無論任何稽征人員不得在沿途或到商店工場家屋等處執行檢查

第十條 該管經征機關除照章征收正稅外對於本細則所規定之申報及查驗等手續概不收費並不得藉口額外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三 廣東省各區屠宰牛皮稅招商投承章程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依照呈准

廣東省政府暨



財政部核准廣東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招商投承各區屠牛牛皮稅茲將下列各區分別訂定年餉底價及開投日期等項表列如左

區別	管轄縣市	年餉底價大洋	押票金毫洋	每次大洋	開投日期	監辦月	備考
南三區	南海 三水	九萬六千元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元	三月四日	一百五十元	兼辦生牛出口稅在內
番順區	番禺 順德	二萬八千五百元	六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三月四日	三十元	同前
東寶區	東莞 寶安	二萬六千元	六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三月四日	三十元	同前
中山區	中山	二萬四千元	六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三月四日	三十元	同前
增從龍區	增城 從化 龍門	八千五百元	四百元	六十元	三月四日	免	
清花佛區	清遠 花縣 佛岡	九千九百五十元	四百元	六十元	三月四日	免	
五邑區	新會 台山 開平 恩平 江門市 赤溪	一十七萬元	一千八百元	六百元	三月四日	二百元	兼辦生牛出口稅在內
潮州區	汕頭市 潮陽 普寧 潮安 惠來	九萬四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元	三月八日	一百四十元	同前



瓊崖區	瓊山 感恩 樂會 澄邁 崖縣 萬寧 文昌 海口市 文定 海口 瓊東 安昌 臨高 儋縣 陵水	二十一萬元	二千元	八百元	三月八日	二百五十元	同前
-----	--	-------	-----	-----	------	-------	----

第二條 右列各區屠牛皮稅依照表列時期在廣州市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最少以三票為有效並規定三票俱會

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至二次即為投案成立每次加價至少以表列規定數目為度

第三條 各商赴投應于開投前五日取具担餉店結連同押票金呈繳以便查明保店係屬殷實方准給票競投以認餉

超過底價最高者投得投得者俟將按預餉清繳後即將押票金發還其投不得者原繳押票金俟新商繳餉後

發還

第四條 自投得日起限三日內即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呈繳來廳不得遲延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第五條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為本位以毫銀加二五補水伸計

第六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

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

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商期滿末月扣抵

第七條 征抽範圍凡在承辦區域內屠宰牛隻及販賣製造牛皮或將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均應照廣東屠

牛皮皮稅征收章程抽收其抽收標準及抽率屠牛稅無論黃牛水牛大牛小牛均每頭抽大洋二元牛皮稅無

論大小乾濕水黃牛皮或提尖均每張征收大洋二元四角半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于出省時仍由該

地征收機關照征屠宰牛皮稅此外所有征收辦法及由隣省運入之牛皮依照廣東省屠宰牛皮稅征收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區承商得于該管區域內適中地點設立征收屠宰牛皮稅公司并于所屬各地方設立分卡以便征收其設立公司及分卡地點及各分卡分商名稱應行呈廳備案

第九條 征收屠宰牛皮稅款稅單及罰款款據應由承商備繳紙價憑應請領分別填用惟前項紙價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第十條 如商人屠宰牛隻或將牛皮運出省外及販賣製造牛皮查有暗私走漏等弊應准照章處罰辦理其不遵處罰時應即呈報財政廳核辦所有處罰數目及將貨物沒收變價給獎分配各項均依財政廳頒行處罰違章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承商辦理稅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確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第十二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接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第十三條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轉抵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弊端

第十四條 各區征收局均由廳派委監辦一員駐局監視稽查催餉取銷苛擾惟僱任人員辦理局務仍由承商負責其監辦員月薪額數另定之仍由承商按月照額隨餉解廳核收

第十五條 各區所屬各縣市應撥地方警學經費應照本廳核定數目即由該承商按月撥付取具印收繳廳抵餉

第十六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俟給論開辦時修正之

## 四 招商明投廣州市舶來皮革稅章程

第一條 承辦以一年為期並兼辦生牛出口稅隣省運入牛皮稅

第二條 每年餉額以大洋六萬五千元為最低價格定期二十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明投

最少以三票為有效並規定三票俱曾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至二次即為投案成立押票金壹洋一千五百元  
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千元為度

第三條 各商赴投應於開投前五日取具担餉店結運同押票金呈繳以便查明保店係屬殷實方准給票競投以認餉  
超過底價最高者投得者俟將按預餉清繳後即將押票金發還其投不得者原繳押票金俟新商繳餉後  
發還

第四條 自投得日起限三日內即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呈繳來廳不得延遲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第五條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為本位以毫銀加二五補水伸計

第六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  
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利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

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於承辦期滿末月扣抵其預餉准在接辦第一個月扣抵

第七條 征收範圍除廣州市屠牛稅牛皮稅經由廣州市財政局征收外凡舶來皮革稅鄰省運入牛皮稅生牛出口稅  
等項以在廣州市所屬區域為限其抽率如左

(甲) 舶來皮革稅凡由廣州進口舶來皮革按照下列稅率分級征收(一)漆光小牛生熟皮每担征收大洋八

十元(二)漆光小羊皮漆光熟黃皮每担征收大洋二十元(三)熟羊皮鞋底皮皮箱皮皮帶皮每担征收大洋八元(四)生水牛皮生黃牛皮每担征收大洋三元(五)熟皮碎皮生皮碎皮每担征收大洋一元

(乙)鄰省運入牛皮稅凡由鄰省運入本省之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一元八角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四元六角

(丙)生牛出口稅凡例准出口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于出省時無論黃牛水牛及大牛小牛均每頭征收大洋四元六角征收辦法俱依照修正廣東省屠宰牛稅牛皮稅征收章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但征收章程第六條第一二兩條規定入境之境字經本廳核定係指銷貨之區域而言故由廣西省運來牛皮應以運至廣州銷售為第一度征收機關以符原案

第八條 該區承商得於該管區內適中地點並於所屬各地方設卡征收仍須將設置情形呈廳備案

第九條 征收稅款所用稅單及罰款收據應由承商備繳紙價赴廳請領分別填用惟前項紙價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第十條 如查有瞞私走漏等弊應准照章處罰辦理其不遵處罰時應即呈報財政廳核辦所有處罰數目及將貨物沒收變價給發分配各項均依財政廳頒行處罰違章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承商辦理稅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第十二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攙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第十三條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遊移轉

第十四條 該承商公司應由廳派委監辦一員駐公司監視稽查備餉取締苛擾惟僱任人員辦理稅務仍由承商負責其

監辦員月薪壹洋一百元由承商按月照額隨餉解廳核收

等十五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俟給諭開辦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五 招商明投廣東全省屠牛牛皮稅船來皮革稅及惠州欽廉生豬出口捐章程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遞承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九十五萬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二萬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五百元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

核准承辦即將按預備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淑候辦理其不願遵照繳納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一月繳足庫收預餉一月除照案撥付各縣地方款外餘餉一併解庫及將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範圍及課稅標準

(甲) 屠宰牛皮稅以廣東全省各屬為限但廣州市及中山連縣連山等處經核定由各該市縣辦理者仍照案劃出不在該商統承範圍其課稅標準依照修正廣東全省屠宰牛皮稅章程抽收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征收屠宰牛皮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征收牛皮稅每張大洋一元

(乙) 陳省牛皮稅凡由鄰省運入本省之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一元八角熟牛皮每百觔征收大洋四元六角其由廣西省運來牛皮應以運至廣州銷售為第一度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發給稅票

(丙) 生牛出口稅以在前三番順東寶五邑潮州惠州海陸豐兩陽高雷欽廉瓊崖等屬為限凡將例准出口牛隻運出省外不在省內屠宰者於出省時無論黃牛水牛大牛小牛均每頭征收大洋四元六角

(丁) 舶來皮革稅以由廣州江門汕頭三水北海海口等處進口舶來牛皮為限按照下列稅率分級征收(一)漆光小牛生熟皮每担征收大洋八十元(二)漆光小羊皮漆光熟黃皮每担征收大洋二十元(三)熟羊皮鞋底皮皮鞋皮皮帶皮每担征收大洋八元(四)生水牛皮生黃牛皮每担征收大洋三元(五)熟皮碎皮生皮碎皮每担征收大洋一元

(戊) 生猪出口捐以在惠州及欽廉生猪出口為限按照定章每猪一隻六十斤以上者為大猪六十斤以下者為中猪不及三十斤者為猪花兔抽大猪中猪以每頭論大猪每頭征收毫洋四毫中猪每頭征收毫洋二毫均以毫洋計算



右列各項抽收標準如有未盡者仍照修正廣東全省屠宰牛皮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暨欽廉瓊崖生豬出口捐征收章程辦理

(八)該商得于該管區內適中地點並於所屬各地方設卡征收其設立公司及分卡地點及各分卡分商名稱應行呈廳備案

(九)征收屠宰牛皮稅款稅單及罰款收據應由承商備繳紙價赴廳請領分別填用惟前項紙價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如商人屠宰牛隻或將牛隻運出省外查有暗私走漏等弊應准照章處罰辦理其不遵處罰時應即呈報財政廳核辦所有處罰數目及將貨物沒收變價給獎分配各項均依財政廳頒行處罰違章細則辦理

(十一)承商辦理稅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二)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據承餉週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三)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輾轉

(十四)該商統承該項稅務由廳派委監辦一員駐局監視稽查催餉取締苛擾惟僱任人員辦理稅務仍由承商負責其監辦員月薪定洋四百元仍由承商按月照額于每月中旬前隨餉解廳核收

(十五)該稅所屬各縣市應撥地方警學經費應照本廳核定數目即由該承商按月撥付取具印收繳廳抵餉

(十六)此係招股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俟給諭開辦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二節 屠捐豬捐

### (一)沿革

查屠捐始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當時省城河南等處祇辦豬捐兼抽買賣其餘各屬或抽買賣或抽出口豬隻嗣于二十九年改訂章程除省城河南仍照辦理外各屬均改爲屠捐招商包辦所收餉項備還新案賠款至前清宣統二年由商人陳永安統承全省屠捐以六年爲期其第一第二兩年每年認繳餉銀二十萬兩第三年以後每年認繳餉銀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兩省城河南等處向辦豬捐每年額繳餉銀六萬四千八百兩不在其內嗣因欠餉于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改由商人林鶴琴承辦其承辦餉項年期及收捐一切章程均照前商陳永安稟定章程接續辦理是年辛亥九月粵省光復乃行停免惟屠捐向爲備償洋款之需于民國元年三月六月間經財政部外交部先後通電各省徵收稅項有指抵洋債者應從速清理仍舊籌解六月間復奉財政部電自辛亥年陰歷八月起至元年陽歷五月止所有欠解洋款賠款尅期掃解以後仍照舊案源源滙解等因奉廣東省大都督胡帥由廣東財政司遵照辦理當以此項屠捐既定爲新案賠款之用非籌得抵款勢難豁免而豚肉一項亦非生活所必需即價值稍昂人民負擔尙屬平易遂由廣東財政司呈擬規復徵收以濟要需對于省城河南仍舊抽收豬捐每買豬一頭在六十斤以上抽銀三毫六十斤以下抽銀二毫賣主買客各半二十五斤以下免抽其餘全省各屬抽收屠捐每屠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銀三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斤者抽銀二毫不及二十斤者免抽所有全省各屬屠捐核定底價招商承辦其從前承商有案認縣屬醫學各費者如經各縣縣會議決由財政司核准者得照正餉加捐一成由承商帶抽直接繳交地方機關應用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呈奉廣東省大都督批准飭由財政司出示招商承辦隨由省河豬欄行萬福堂同福堂認繳年餉銀一十一萬元承辦省河豬捐其省外各屬屠捐由商人袁寶銜陸若徵承辦自後繼續批商辦理至民國四年二月六日起將省河豬捐原定

抽率加抽一倍凡大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六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五斤者抽四毫不及二十五斤者免抽其省外各屬屠捐原定抽率亦同時起加抽一倍凡屠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六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斤者抽四毫不及二十斤者免抽均以毫銀爲本位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大洋爲本位照加一五補水征繳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改照加二五補水征繳並于是年七月十一日帶征加二專款至十四年八月一日改由廣州市政府辦理省河屠捐其加二專款仍由本廳批辦于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起將屠捐原率在二十五斤以上始抽者改爲由二十斤以上開抽其省外各屬屠捐因原商莫寶衡欠餉于民國三年四月起批商人普安公司余以贖承辦對於原定抽率加征一倍及改征大洋帶征加二專款暨照加二五補元水各節均與省河屠捐辦理情形大致相符惟自余商批辦以後承商致易均屬認額包征然自民國十四年益成公司卸辦後由廳分屬批承遞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復改由總商統承辦理而自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起又照通案以大洋爲本位如以毫洋繳納則照加三元水伸算計繳矣

## (二) 課征目的物

豬類

##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屠豬一隻重量在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免抽以司碼秤十六兩爲一斤不得增減惟帶收加二專款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三伸繳至屠捐經由廣州市政府辦理本廳現祇批商辦理屠捐加二專款其抽率凡每豬一頭在六十斤以上者抽銀一毫二仙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八仙不及二十斤者免抽亦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三伸繳

## (四) 征解方法

(一)各屠戶應向承商處報名免費領牌方准宰賣至宰豬時應先赴就地承商報名納捐方得屠宰如違十倍處罰

(二)省城河南等處於買賣豬隻時由承商抽收豬捐買賣各半

(五)征解機關

批商承辦

(六)征收費

批商承辦不支經費

豬捐收入統計表

二 年 度	度 年 別 月	
		七月
	八月	三三
	九月	四、七九二
	十月	一一、五八三
	十一月	七、三〇〇
	十二月	五、〇〇〇
	一月	九、〇〇〇
	二月	九、〇〇〇
	三月	五、〇〇〇
	四月	五、〇〇〇
	五月	二九、〇〇〇
	六月	二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六、八五三
	平均	八、九〇四
	指數	一九七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六、七二七	二二、四九一	一四五
六、八〇九	五、二四六	一〇、〇七二
一三、二六四	三五、三〇一	
一一、三二五	二二、二二八	七、〇〇〇
二一、八三八	二二、七一二	四、三九六
二一、六〇三	一六、二五八	一三、〇三四
二三、一五四	二二、七二〇	一〇、〇七三
一五、三三三	一五、二二五	一〇、〇七三
一七、六三三	一五、九二五	一〇、〇七三
一九、六五二	七、八〇七	一八、三五三
一五、九五五	一八、〇五七	一五、九四九
一六、七九二	一〇、五七一	二八、三一四
一九〇、〇八五	二一四、五四一	一二七、四三二
一五、八四〇	一七、八七三	一〇、六二四
三五〇	三九六	二三五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二二、四二五	二〇、一四七	二四、九〇九
二一、〇四三	二三、八〇九	二〇、一四七
二五、一九三	二〇、一四七	一七、二四四
二五、九七五	一五、三八五	二五、〇〇八
二三、九一一	二二、三四四	一三、一八七
三四、九八九	二二、七一一	二四、四三一
二五、二一四	二六、七四〇	二一、二四六
一一、九八九	一二、〇八八	二一、二四六
四五、一〇九	二九、三七四	一七、九四八
二七、〇八三	一〇、四四〇	一九、〇四八
二四、七二五	二四、五四〇	二四、九〇八
二三、四〇二	二八、〇〇三	一六、四八三
三一、〇五八	二五五、七二八	二四五、八〇五
二五、九二二	二一、三一	二〇、四八四
五四七	四七二	四五三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三一、二一一	二八、〇〇七	一六、五八九
三五、五六九	二四、〇〇七	一四、三七五
一四、三八九	二四、四一〇	一二、八八五
一三、五六九	二四、二三六	
三七、九九三	三二、〇〇六	七、九〇〇
一、二五二	一六、〇〇七	六〇、六〇五
	二四、七七六	
二、〇〇〇	二四、〇八六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二七	二四、七七六	一七、六八八
五、二一三	二四、七九二	二三、一〇六
	二四、〇〇七	二三、四〇六
		一九、〇〇六
一五一、六二三	二七一、一一〇	二一五、五六〇
一二、六三五	二二、五九三	一七、九六三
二七九	五〇〇	三九七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四四、九〇〇	三四、四〇八	
二、二六七	二一、八九六	
一、一三三	二五、〇二四	一八、五〇九
	二、九〇七	二五、三七八
	七、八二〇	四〇、〇五五
	二〇、八五三	三九、一九五
	二八、六四〇	三四、七五五
	一五、六四〇	一五、六四〇
	一八、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一五、六四〇
		三一、二三〇
	三一、二八〇	
四八、三〇〇	二二五、一八八	二二〇、四五二
四、〇二五	一八、七六六	一八、三七一
八九	四一五	四〇六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一〇、八三三	四、六八七	
	七四七	
	三、二八一	四、六八八
五、四一七	五、四一七	四、六八七
	五、八二二	四、六八八
七、二二二		六二一
五、四一七	五、四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一	一二、二七八	一九五
八、一二五	八、六六七	五、〇八八
五、四一七		四、六八七
三、九七二	五、四一七	五、四六九
三、二五〇	五、四一七	四、六八三
五三、二六四	五七、一五〇	四四、八一
四、四三九	四、七六三	三、七三四
九三	一〇五	八二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六、三九三	六、二七八	二、一六七
七、八四四	三、一三九	二、一六七
七、九三二	四、七〇八	
九、八三三	四、七〇八	九、七八六
九、八五三	三、九二四	一、五三五
八、九八〇	五、四九三	一〇、八三三
		三、七九二
	六、三八九	五、四九三
	一一、八九六	三、一三九
	四、七九二	六、二七八
	九、五八三	三、一三九
五〇、八三五	六〇、九一〇	四八、三二九
八、四七三	五、〇七六	四、〇二七
一八七	一一二	八九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二八、二〇五	一、一七五	四、九一七
二四、七二五	二六、二五九	
四四、一三九	三四、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三一五	二五、六六一	三〇、〇三三
四五、四一三	二一、九七八	一五、七〇〇
九一、五七五	二六、一一二	三六、三三三
五九、五二四	四、一六七	一四、〇〇〇
七一、六一三	二一、九七八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	一一、八五九	二六、三五〇
	一五、七六六	二三、七九二
一、〇〇〇	五五、九三七	二四、六八三
一二、〇〇〇	五四、九四五	二九、五八六
四七二、九五九	三〇〇、七七二	二三五、三九四
三九、四一三	二五、〇六四	一九、六一六
四〇	二五	二〇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二九、二二四	三七、七一四	三、〇〇〇
二九、八七六	六〇、一六三	
八二、〇七五	四五、八一二	
五三、一八六	二一、七二一	五一
三五、四〇九	一四、二八六	一、〇四〇
五三、七一二	二四、二六四	六〇、一二五
四〇、三五七	一六、七〇二	九八五
二一、九三四	三四、三七四	三八、五二一
五一、一六九	一四、二七二	五二、一一〇
二〇、六八四	五、二四一	六五、六五八
七八、六三三	一一、八五八	三四、一三一
三六、五八八	二二、一九八	五〇、九〇七
五三二、八四七	三〇八、六一〇	三〇六、五二三
四四、四〇四	二五、七一八	二五、五四四
四五	二六	二六

十 年 度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五二、八七五	四〇、一二八	四三、九二二
五四、一〇三	一七、三六四	二四、八六六
四〇、七九四	三四、二〇四	六六、四五五
六〇、六三九		四四、二九九
八九、二〇八		八八、五六三
一〇二、一七七	四三、三二七	三七、二七六
六〇、四四五	八、五〇九	二五、一一五
六〇、八一九	四、二七四	一一、五〇〇
七七、一〇〇	二三、六六九	三三、八七七
七一、九四一	六二、四三三	二七、九〇〇
五七、一九〇	九八、五四四	二八、八九五
五五、七九四	五一、二一七	八八、二四六
七八三、〇八五	三八八、六六九	五二〇、九一四
六五、二五七	三二、三八九	四三、四一〇
六六	三三	四四

廣 東 財 政 組 實 第 三 編 倉 稅 第 十 二 章 稅 捐 第 二 節 屠 捐 雜 捐

七五六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三五、七三五	二、〇〇〇	三五、三八三
三八、一八八	三〇、六三三	五七、八〇二
一七、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九、一一八
		九九、〇四三
一九、二二六	四〇、二四四	一二一、三一九
七、三六七	九、三二七	七〇、二五九
一二、二九六	三〇、〇五三	
一四、七五六	四、二五〇	
一六、二九八	一二、九九二	五、〇〇〇
九、八八六		
二二、〇四九	五、三〇五	
八、七三九		
二〇二、〇二三	一三九、一〇四	四三八、四二四
一六、八三五	一一、五九二	三六、五三五
一七	一一	三七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七八、〇二九	四九、二八七	三、五四一
六七、五八一	五五、八四四	一五、一〇〇
四九、三六七	一〇七、四五〇	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一	五三、七三〇	三六、一一七
四二、七七四	八六、四二〇	
三一、一九四	八九、二一八	二五、二二二
四一、七三一	九二、六四五	三〇、七三四
七九、四九五	一一五、八六八	一八、二一五
四九、六二〇	一〇六、五四七	三三、七〇〇
五七、五七三	七〇、一二〇	一七、二五六
一二一、九三五	六六、五四三	三九、三五七
九三、八三八	一〇六、六一七	五〇、四一八
七四八、三三八	一、〇〇〇、二八九	二七一、六六〇
六二、三六二	八三、三五七	二二、六三八
六三	八五	二三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一〇七、八一九	四四、六六六	一一四、七七五
二九三、四三四	六九、三五一	一一〇、一〇〇
一〇七、七〇七	八九、九九九	九八、五四〇
一一三、一五三	一七八、〇五一	一二五、二五八
一一三、四九二	一二〇、〇五五	一一六、二〇一
一一五、六八七	六六、三九二	一〇五、六〇九
一一三、五八一	五四、五九四	一〇三、三四四
一一五、六八七	二九、四七六	七九、七八七
一四一、七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五〇
五七、六七八	二一、七三一	九三、七四〇
一一五、三七二	四一、〇七二	六六、五九〇
七五、六一八	三八、八三五	五四、〇五五
一、四七〇、九三七	八五四、二二二	一、一九〇、五四九
一二二、五七八	七一、一八五	九九、二一二
一二五	七二	一〇一

廿一年度	二十年度
	九、七七一
	八一、一一一
	一二二、四一九
	一二一、六六七
	一二一、一二七
	一二一、三七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九六、二四四
	九八

(八) 現行章程

(一) 招商投筒承辦省河豬捐簡章

第一條 承辦省河豬捐期限定為二年

第二條 每年餉額以毫銀二十五萬元為最低價格定期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廳署內當眾開投

第三條

赴投之日應備具商辦廣東銀行勝興粵豐東昌英昌廣信等銀號担保金壹銀一萬元憑單呈繳驗收即給投筒  
票一紙投筒時應出具真姓名按式填註投入櫃內一俟投畢即當衆開票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其投得  
之票即將所繳担保金扣抵按餉不投得者原單當堂發還

第四條

投得者應於三日內繳足按餉一月即行給證開辦此項按餉俟至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第五條

自開辦日起限三日內再繳預餉兩月如逾限不繳即將投承之案取銷另行招投並將所繳按餉充公

第六條

投得後三日內應出具殷實店舖担餉切結以憑派員查明備案

第七條

該商情願認餉投承包抽包繳所認月餉每月限於上旬內清繳如逾至一月以外定即革退另行招投所有繳存  
按餉即行充公至收解捐款均以毫銀爲本位

第八條

每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六十斤以下至二十五斤者抽銀四毫不及二十五斤者免抽

第九條

承辦界址省東十二里至燕塘東埔墟西十五里至黃竹岐五顯橋南十三里至大塘官山城北十二里至三元里  
上佛嶺爲界凡屬界內買賣豬隻滿二十五斤以上者一經買賣成立無論輪船火車及用何法運載由何處運到

並何等用途均應一律抽捐違者即照抽捐原豬應納捐款十倍處罰以杜瞞匿

第十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准該承商隨時呈候核辦

(二) 招商明投省河豬捐加二專款章程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五萬五千元爲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一千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該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二百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核辦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捐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收繳捐款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三仲計並遵照廳定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豬捐加二專款係照正餉加二抽收應查照向章辦理不得增減

(九) 所抽加二專款准各屠戶加在價內取價食戶

(十) 承辦界址東至燕塘東埔城西至黃竹岐五眼橋南至大塘官山北至三元里上佛額市爲界凡屬界內各屠戶如有私宰情弊一經查出有據應照原豬應納加二專款十倍處罰

(十一) 該捐向派有監辦員薪每月毫洋八十元應按月于中旬前解廳核收以符原案

(主)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確無欠餉亦即革退並沒收其按餉  
(主)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于核准時由本廳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三)廣東財政廳核定統承廣東全省屠捐承商明德公司承辦章程

第一條 該商張裕財以明德公司名義統承廣東全省屠捐以一年為期由二十年七月二十一起餉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日止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准別商加價接承

第二條 該商公司全年認繳餉額連加二專款共毫洋一百四十六萬元分十二個月勻繳每月計繳毫洋一十二萬一千

六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分上中下三旬按旬上期清繳不得延欠如有逾限應按照願發繳餉條規辦理至該商  
係屬包辦性質所有盈虧一切數目准免冊報以省手續

第三條 該商承辦時繳足按預餉各一個月其預餉一個月准在開辦後第一個月扣抵餉款其繳存按餉一個月如無違

章欠餉情事應准於辦期末月扣抵餉款

第四條 該商對於各屬因故不得自行辦理得照向章分別招商批承惟須將所批各屬分商餉額期限名稱列表呈報查

核

第五條 征收辦法

(甲)凡屠豬一隻重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免抽以司碼秤

十六兩為一斤不得增減如征收辦法間有稍異者應照該屬向來習慣辦理以杜爭執

(乙)加二專款應准向屠戶照正餉加二抽收

(丙)征收捐款以大洋爲本位如以毫洋交收照加二五伸算

(丁)所抽捐款准各屠戶加在價內取價食戶

(戊)各屠戶應赴承商處報名領牌方准宰賣惟領牌毋須繳納牌費

(己)凡屠戶宰豬須先赴就地承商報明納捐方得屠宰如有瞞匿私宰情弊一經查出有據應照原屠應納捐款十倍處罰

(庚)各屠戶如有宰賣死豬病豬及吹水等弊應由承商干涉制止以重衛生

第六條 全省地方遵照照章分批子商承辦所有各子商原承範圍內之屠戶如有宰豬往別商承辦範圍內銷售者須將

經納捐款單據持赴驗明行銷否則仍照前條甲項辦理以杜擾奪

第七條 各屬屠捐如有附加地方警學慈善等費除經由本廳核准有案准照舊帶抽直接繳交地方機關應用外其餘概

不准另立名目加抽捐項以免妨礙正餉

第八條 如各屬有因障礙不能開辦或軍隊截留薪收暨地方土豪劣棍阻撓抗抽得隨時呈報本廳或該地方長官切實

保護辦理以衛餉源

第九條 如各屬有因天災兵燹及意外事變以致影響捐收時准該商據實呈明以憑核奪該商亦不得藉故要求致細餉

項

第十條 該商每月負繳監辦員薪水毫銀四百元應按月解廳核收不得延欠

第十一條 該商呈繳之担保店結如該保店中途停業或聲明退保時應由該商另繳股實店保呈候核明担保

第三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准該商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四) 招商明投廣東全省屠捐章程

(一) 承辦範圍除廣州市外以廣東省外各屬爲限並以一年爲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撥承

(二) 公禮乾帑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一百二十萬元另加二專款爲底價定期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先期或於開投之日十二時以前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二萬元由本廳支應股接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又投承商人一經繳納押票金必須加入競投如至競投時有故意規避不加入競投者即將押票金充公至競投時各票出價先後由監投員抽籤排定次序如輪值競投而故不出價者即將押票金充公但經有四票出價在前其餘各票出價與否可聽其便惟查有串投確實証據者亦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千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千元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

核准承辦即將發預餉繳備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書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該商對於各屬因故不能自行辦理得照向章分別招商批承惟須將所批各屬分商餉額期限名稱列表呈報查核

(八)征收辦法

(甲)凡屠豬一隻重六十斤以上者抽銀六毫六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抽銀四毫二十斤以下免抽以司碼秤十六兩爲一斤不得增減

(乙)加二專款應准向屠戶照正餉加二抽收

(丙)征收捐款以大洋爲本位如以毫洋交收照加三伸算

(丁)所抽捐款准各屠戶加在價內取價食戶

(戊)各屠戶應赴承商處報名領牌方准宰賣惟領牌毋須繳納牌費

(己)凡屠戶宰豬須先赴就地承商報名納捐方得屠宰如有贖匿私宰情弊一經查出有據應照原豬應納捐款拾倍處罰

(庚)各屠戶如有宰賣死豬病豬及吹水等弊應由承商干涉制止以重衛生

(九)全省地方遼濶照章分批子商承辦所有各子商原承範圍內之屠戶如有宰豬往別商承辦範圍內銷售者須將經納捐款單據持赴驗明行銷否則仍照前條甲項辦理以杜撓奪

(十)各屬屠捐如有附加地方醫學慈善等費除經由本廳核准有案准照舊帶抽直接繳交地方機關應用外其餘概不准



另立名目加抽捐項以免妨礙正餉

(主)如各屬有因障礙不能開辦或軍隊截留緝收暨地方土豪棍徒攔抗抽得隨時呈報本廳或該地方長官切實保護辦理以衛餉源

(主)如各屬因天災兵燹及意外事變以致影響捐收時准該商據實呈明以憑核奪該商亦不得藉故要求致緝餉項

(主)該商每月負繳監辦員薪水毫銀四百元應按月于中旬解廳核收不得延欠

(主)承商辦理稅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主)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櫻轉

(主)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俟給諭開辦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二節 糖類捐

(一)沿革

查民國十三年間大本營財政部以軍餉緊急籌濟國庫藉應軍需舉辦廣東省糖類捐擬定章程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通過併呈奉

大元帥核准照辦暨將章程公佈咨行並委鍾錫鑾為廣東糖類捐總辦由是年六月十二日設局開征俟軍事放平之日即行撤銷旋因行商反抗收無起色又據行商聯呈願以順和公司名義承同自辦隨于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接征起餉同時因廣東

厘稅征收加二專款又准合安公司認餉專辦廣東糖類捐加二軍費于是年八月二十日開征並奉

大元帥命令飭財政部依照政務會議議決原案將廣東省糖類捐及附加二成軍費概于是年八月二十一起移廣東財政廳接管自是由廳籌辦管理惟兩項餉款迭奉 大本營財政部指定用途以順和公司所認糖類捐餉每月撥付大本營會計司經費五千元外交部經費五千元滇軍幹部學校經費五千元黃埔軍官學校經費五千元又由廳飭每月撥發軍司令李明揚每月六千元綜計年共撥毫洋二十八萬八千元核與順和公司原認年餉毫銀二十二萬元不敷毫洋六萬八千元又以合安公司所認糖類捐加二軍費每月撥付大本營審計處經費一千八百元軍需處經費八百元財政委員會經費二百元又由廳飭每月撥發軍司令李明揚三千六百元綜計年共撥毫洋七萬六千八百元核與合安公司原認年餉毫銀四萬四千元不敷毫洋三萬二千八百元乃由廳呈奉 廣東省長咨准大本營財政部核定所有不敷數目按數勻攤撥付並飭順和合安兩公司遵辦但當時財政紛亂軍隊留實在無法應付致所撥各款恒多積欠而滇軍幹部學校黃埔軍官學校贛軍司令部為維持其應領經費遂將糖類捐收回辦理迨值楊劉叛亂經大軍蕩平後即由廳委任陸煥為廣東全省糖類捐徵收專員自十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徵提扣經費以資辦公迄是年七月廿三日起改批益和公司認繳年餉毫洋二十四萬零一百元包辦糖類捐正餉及加二專款第五專款內特准代收代繳扣二成經費至十五年一月廿三日又照廣東厘稅帶徵加三專款連同原加二專款改為帶徵加五專款並飭由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加餉承辦未據遵認隨于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改批和成公司認年繳毫洋三十六萬元另加五專款惟因罷工期內八折解繳而潮汕白糖捐由潮梅財政處佈告取締潮汕區域餉額六萬元將來如仍開徵潮汕白糖捐照繳額繳足其洋糖如由廳改訂抽章佈告實行時則飭認足年毫四十八萬元另加五專款承辦連辦至十六年底因廣州共匪擾亂影響呈准退辦由廳改委高燕如為廣東全省糖類捐征收局長提扣一成五厘經費及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改委陸憲章為局長仍照案提扣經費以資辦公連十七年三月一日而後均由廳批准商人秦隆裕安利悅裕德利安各公司相繼承辦迄至

現在則批由合和公司投承其餉額比前遞有增加原擬軍事收平即撤銷者一時未能實行矣

### (二) 課征目的物

查大本營財政部原定章程係白糖赤糖(即結糖)冰糖車糖糖精糖漿桔水片糖蜜糖椰糖糖果什糖洋桔水等凡屬土產洋來一律抽捐惟由廳接管後則凡全省各屬土產洋來一切糖類如白糖冰糖什糖蜜糖椰糖土糖果土桔水洋桔水桔水石糖精洋糖果一律抽收但潮汕土糖則仍免抽捐

### (三) 課稅標準及稅率

查大本營財政部原定章程凡白糖赤糖(即結糖)冰糖車糖糖精糖漿桔水片糖蜜糖椰糖糖果什糖洋桔水等均定爲值百捐二五憑關單或查本單按照大洋畫一征收如已納糖類捐之糖爲原料製成貨品者不再抽捐倘有購納捐款在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金若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處十倍之罰金倘在五十元以上者處二十倍之罰金均仍照補捐款編據行商呈請將原定征收大洋者改爲以毫洋繳納免補大洋元水由順和公司開始辦理並照廣東厘稅加二專款案另徵加二專款逮十四年四月間滇軍幹部學校黃埔軍官學校贛軍司令部收回批辦以原章捐率徵收不便改定劃一徵收各款糖類按担計徵凡白糖四毫片糖三毫半椰糖二毫半冰糖五毫麥糖四毫糖果五毫密糖五毫什糖三毫半桔水六仙均另加二專款如有購備按照貨價五折處罰迨由廳收回批商益和公司辦理則仍訂定凡糖類捐照章按價值百抽二五桔水值百抽二如白糖赤糖水糖片糖椰糖糖果蜜糖糖沙糖藥糖精車糖機器糖紅糖結糖水碎瓦糖及其他一切糖類均照徵收並收加二專款至十五年一月廿三日改爲帶徵加五專款均以毫洋爲本位自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後和成公司接辦則又照按担徵捐惟土糖果則每担抽收五毫洋糖果按價值百抽二五洋桔水土桔水一律抽收六仙自是以來均照現定章程抽收即全省各屬土產洋來一切糖類計白糖四毫片糖三毫半冰糖五毫什糖式毫半蜜糖五毫椰糖二毫半土糖果五毫土桔水六仙桔水石一毫二仙洋桔

水六仙均以每担計算惟糖精值自抽二五洋糖果值百抽二五均一律帶收加五專款以充洋計繳惟來往旅客攜帶糖類係自用者十斤以下免抽此糖類捐課稅標準及稅率之經過情形也

#### (四) 征解方法

查大本營財政部原定章程征收捐款以財政部印發四聯票由局填用以一聯簽完納人收執一聯解財政部存查一聯解財政部彙送審計處備查一聯存局凡糖類無論水陸舟車運載至粵省管轄區域或當地製成者應由商人立即赴糖類捐局報明照章完納糖捐不得隱匿瞞漏但當地製成之糖如係納過糖捐之糖翻製者不再抽捐惟由廳接管後凡洋糖由第一販商(即由省外起首運入省內之華商)于糖類到達入口時其土糖于第一販商起運時(不得抽自農戶)該糖商須到該地公司掛號報請查驗並列單報明貨色重量件數價值照章墊納捐款發給征收單方准起卸俟售出時向買客于價外收回歸墊所有糖類一經抽捐後即由承商公司填發完納單交執單內註明貨色重量件數年月日期于起運時必須隨同餉單報驗如單貨相符加蓋圖記于單上立即放行倘無餉單回運或有餉單而貨色重量件數不符或私自塗改者應作走私論除照補給餉外按照貨價五折處罰惟應先行呈廳核明飭遵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錢人以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其緝獲私糖悉數充公沒收所得變價以三成給主辦機關二成給錢人二成給協辦機關二成解廳核收

#### (五) 征解機關

由委辦時設局征收由承商批辦時則由商人包征包繳擇要設卡稽徵

#### (六) 征收費

在委辦時提扣經費若批商承辦則不動支經費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度 年 別 月
三四、六七二		七月
五、五八八		八月
二三、九九一		九月
.....	四五、〇二〇	十月
四九、八三九	.....	十一月
一九、九六三	一九、七〇〇	十二月
一九、二〇八	一五、〇〇〇	一月
二四、二三七	一二、四八一	二月
六、六七九	一六、二五八	三月
.....	.....	四月
四六、九〇〇	.....	五月
四八、〇二〇	.....	六月
二七九、〇九七	一〇八、四五九	合計
二三、二五八	一二、〇五一	平均
四二	二一	指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四一、四〇三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八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三、一一八
四〇、七九一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七四三
四九、五三三	二七、五〇〇	.....
四四、七六〇	三七、五〇〇	三八、四二六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四、二五〇
二五、四六七	三一、〇五四	五二、三三六
五四、四二八	八四、五〇七	一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八九	三七、五一七
五八、三三三	六〇、八七〇	一八、七五〇
.....	三八、三四三	五六、二五〇
六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四九五、五九五	四八八、五六三	四一一、三九〇
四一、三〇〇	四〇、七一四	三四、二八二
七四	七三	六一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三節 總額捐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九四、四七二	二二、二二二	二九、九〇三
八三、四一七	七五、六二八	.....
八三、四一七	四四、四四四	一六、六六七
八三、四一七	八七、六〇二	九一、八三五
八三、四一七	二五一、六五四	二六、六六七
四七、八〇六	六六、六六七	九、五〇〇
	六六、六六七	四七、三三三
	六六、六六七	三五、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	六七、九五八
	二三三、五〇〇	一八、八二九
	四四、四四四	三七、六二五
	.....	九〇、一二五
四七五、九四六	一、〇二六、一六二	四七一、四四二
七九、三二四	八五、五一四	三九、二八七
一四三	一五四	七〇





第三條

全省各屬土產洋來一切糖類均應照原定抽章抽收捐款計白糖四毫片糖三毫半冰糖九毫雜糖二毫半蜜糖五毫椰糖二毫半土糖果五毫土桔水六仙桔水一毫二仙梓桔水六仙均以每担計算惟糖精值百抽二五洋糖果值百抽二五以上各項一律帶收加五專款均以毫洋計繳惟來往旅客攜帶糖類係自用者十筋以下免抽以杜騷擾

第四條

該商公司認餉包征隨案帶征加五專款此外醫學慈善等費及一切附加捐款不得加抽免碍節源而符原案各屬地方如遇有天災兵燹及不可抗力等事以致餉收知絀或須予核減或按照該分商餉額劃出得呈請核辦飭遵

第六條

各屬糖類捐均在該商公司統承範圍應由該商招商批辦如有軍隊徵收或由當地財政長官批辦應呈請本廳分別咨行交涉交回該總商所批分商辦理以昭統系仍應由該總商將各屬所批分商或分設公司呈廳備案

第七條

全省各屬糖類捐無論土產洋來均在該商公司統承範圍一律照章抽收如有抗抽等事得呈請本廳核辦以衛節源

第八條

凡糖類入口該糖商須到該地公司掛號報請查驗並列單報明貨色重量件數價值照章納捐發給征收單方准起卸

第九條

糖類捐款須由第一版商即由省外起首運入省內之華商於糖類到達入口時依照前條規定墊繳之俟售出時向買客於價外收回歸墊

第十條

凡糖類一經抽捐即填發完納單交執單內註明貨色重量件數年月日期該糖起運時必須隨同完單報驗如

單貨相符加蓋圖記於單上立即放行倘無單同運或有餉單而貨色重量件數不符或私自塗改者應作走私論除照補納餉外按照貨價五折處罰惟應先行呈廳核明飭遵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第十一條 如有假冒軍隊包運走漏或出頭抗繳及串冒租界洋行字號規避者除由該商請派軍隊派隊協緝外並呈請本廳究辦

第十二條 該商繳存按餉一月並核准於接辦前一月再繳預餉半月預餉在起餉第一個月扣抵均餉在承辦最後一月扣抵如有因違章或欠餉革退或年期末滿中途自請退辦應將此項按餉沒收充公

第十三條 該商公司繳來担餉保結担保餉款如該保店間有停業及聲請退保時應由該商另具殷實店結補繳核明飭遵

第十四條 此項捐務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輾轉

第十五條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沒收其按餉

第十六條 該商公司原派監辦員月薪毫洋二百元除由廳特准前監辦員陳永賢月薪六十元由該商按月照撥具領外其餘一百四十元應按月解廳核收

第十七條 該商公司所用一切契約單據証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定分別貼用印花以符通案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准將增訂情形隨時呈請本廳核明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二) 招商明投廣東全省糖類捐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請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連加五專欸共毫洋一百零七萬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一萬五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三千元為限
- (六) 凡投舉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 (八) 全省各屬土產洋來一切糖類均應照原定抽章抽收捐款計白糖四毫片糖三毫半冰糖五毫雜糖二毫半蜜糖五毫

椰糖二毫半土糖果五毫土桔水六仙桔水石一毫二仙洋桔水六仙均以每担計算惟糖精值百抽二五洋糖果值百抽二五以上各項一律帶收加五專款均以毫洋計繳惟來往旅客攜帶糖類係自用者十斤以下免抽以杜騷擾

(九)該承商餉餉包征隨案帶征加五專款此外警學慈善等費及一切附加捐款不得加抽免碍餉源而符原案

(十)各屬地方如遇有天災兵燹及不可抗力等事以致餉收短絀得呈請核辦飭遵

(十一)此項捐務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僱招收其股份致滋轉轄

(十二)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沒收其按餉

(十三)該捐原派監辦員月薪毫洋二百元每按月於中旬解廳核收以符原案

(十四)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二)摘錄廣東全省糖類捐章程

(一)凡全省各屬土產洋來一切糖類均在該商統承範圍一律照向章抽收捐款計白糖四毫片糖三毫半冰糖五毫糖二毫半蜜糖五毫椰糖二毫半土糖果五毫土桔水六仙桔水石一毫二仙洋桔水六仙均以每担計算其糖精值百抽二五洋糖果值百抽二五以上各項一律帶收加五專款以毫洋計繳但來往旅客攜帶糖類係自用者十斤以下免抽其潮汕土糖按照例不准抽捐

(二)凡各屬土糖在產糖地方之第一販商運糖行銷時抽收不得向農戶或糖寮抽收其洋來糖類由省外起首運入省內之第一販商(即華商)于糖類到達入口時須到當地公司掛號報請查驗並列單報明貨色重量件數價值照章墊納捐款領取收單方准起卸所墊捐款俟售出時向買客于價外收回歸墊

- (三) 凡糖類一經抽捐即填發完納單交執單內註明貨色重量件數年月日期該糖起運時必須隨同餉單報驗如單貨相符加蓋圖記于單上立即放行倘無餉單同運或有餉單而貨色重量件數不符或私自塗改者應作走私論除照抽捐餉外按照貨價五折處罰所收罰款以五成充實練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如緝獲私糖悉數充公投標所得價款以三成給線人以三成給主辦機關以一成給協辦機關以二成解廳惟處罰充公投標時均應先行呈廳核明飭遵
- (四) 凡有糖捐商卡設立之墟場對於各鄉村糖類商販担出發賣之糖應由捐商稽查抽捐發給收捐單交執為憑如能即日賣清者即將收捐單塗銷若不能即日賣清者應由捐商稽查于收墟時在販糖集合地點將收捐單註明已賣未賣糖類數量掣回交執若註明未賣糖類數量超過收捐單所載數量之半者次墟担出之糖而未超過原捐單數量時不得再行抽捐其註明未賣糖類數量在收捐單所載數量之半數以下者次墟担出之糖如果數量相符亦不得抽捐倘超過其數量時准將前單註明未賣糖類數量扣除就其超過數量征抽捐款此外無糖捐商卡設立之墟場而有稽查或委託代理收捐者仍照上定辦法分別辦理不能照此項辦法處理者不准抽捐
- (五) 各屬糖類捐均在該商統承範圍應由該商招商批辦惟須將所批商名呈廳分別咨令各該地方長官及防軍切實保護以衛餉源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或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隱藉
- (六)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按餉沒收充公
- (七) 該商認餉包征除照章抽捐外所有警學慈善等費及一切附加捐款不得加抽免碍餉源而符原案
- (八) 該捐原派監辦員月薪毫洋二百元除照案由該商撥給陳永賢月領六十元取據繳抵外其餘按月于中旬解廳核收逾限罰補日息

(九)該商公司所用一切契約單簿証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定分別貼用印花以符通案

(十)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予核准承辦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四節 京果海味捐

### (一)沿革

查本廳所屬省城京果海味行厘費原由行商同志堂認餉承辦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期滿當二十年間本廳林前任內將該行厘費批准大信公司認繳年餉大元四萬五千元另加五專款承辦俟行商期滿後起餉接辦連二十一年二月間本廳馮前任以行商同志堂延欠餉款又不遵繳借餉立將行商同志堂承案撤銷在此新舊不能交替間另批有成公司接辦計辦至三月底止嗣仍照案准由大信公司依期于同年四月一日起餉接辦自是京果海味行衆到廳請願要求歸回行辦均批不准旋據省城南北經紀行省陳鮮果咸貨行暨各商店等紛控大信公司違章濫抽中途截勒堅請歸回行辦當以案經確定准予推翻殊碍威信而承商與行衆相持不下罷市數月宜速解決故爲清明糾紛減輕稅率增加收入起見將原有省城京果海味行厘費及南北經紀行厘費一律裁撤援照廣東省糖類捐辦法改爲全省京果海味捐統征全省分區抽收呈奉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三次會議議決照辦遵經將全省分爲六區計廣州區五邑區汕頭區高雷欽廉瓊崖區中山區等定期分別招商投承現經投得各商繳餉給示分別依期接辦惟高雷欽廉區因北海地方發生糾紛准原商退辦重分爲高雷欽廉兩區招商投承以息爭端而裕庫收連廿二年八月廿一日起將各區合併招商統承辦理由合興公司認餉投承焉

### (二)課征目的物



葛仙米 筍 蝦 洋肚菜 白菜乾 黃木耳 毛尾筍  
桂花耳

### (三) 課稅標準及稅率

凡京果海味捐統征全省分區抽收故以各區所屬地方為限無論土產洋來均在統承範圍凡由輪船輪渡帆船火車等載運章程所規定各貨入口時均一律照章抽捐即上列魚翅至火腿等按照貨價每百元抽收大洋二元其杏仁至桂花耳等按照貨價每百元抽收大洋一元五角均以加三俾合毫洋繳納如在加區經捐貨物運赴該區行銷時持有經捐憑照繳驗相符准照所定捐額抽收過口半捐惟在欽廉區方面凡屬于北海附近漁港出海採取各種海產物運到欽廉一帶海岸上陸者均不得作為入口海味抽捐以維漁業至估價稅由本廳將該行最近十日貨價單逐項平均規定應征捐率發交捐商作為征收標準其章程列舉所無之貨品不得濫抽但同一物品而各物名稱不同者准承商據實呈候核奪至各項貨物均以原料為限如屬罐頭裝俾者不准抽收遂由廿二年八月廿一日起將各區合併招商投承其課稅標準及稅率又行變更詳見後載征收章程矣

### (四) 征解方法

凡京果海味販運入口時由京果海味商販到當地收捐公司掛號報請查驗并列單報明種類價值照章納捐發給征收單方准起卸該公司不得征收掛號費其已繳捐款之京果海味如須轉運區內各處時應向當地收捐公司申報在征收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銷號放行不帶重抽該捐公司亦不得征收銷號費如有購捐偷漏貨物按照貨價五折處罰惟應先行呈廳核明飭遵其罰款及私貨變價以四成充賞以六成充公解廳

### (五) 征解機關

由廣東省財政廳招商分區投承計廣州區所屬南番東順增寶從龍三水肇惠等屬由利成公司投承汕頭區所屬潮梅及海陸



粵等處由合昌公司投承五色區所屬恩開新台赤及兩陽等屬由海源公司投承瓊崖區所屬瓊崖等屬由海發公司投承中山區所屬中山等處由裕國公司投承高雷欽廉區所屬高雷欽廉等屬由濟成公司投承現因濟成公司退辦將高雷欽廉區劃分為二區分別招投連廿二年八月廿一日復由合興公司認餉投承統辦矣

(六) 征收費

各區京果海味捐由商人包征包繳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地 別	年 度	收 入 數 (年餉)	附	註
廣 州	二十一年	三二二、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利成公司承辦	
五 邑	二十一年	七三、六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海源公司承辦	
汕 頭	二十一年	一八六、四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合昌公司承辦	
中 山	二十一年	二一、六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裕國公司承辦	
瓊 崖	二十一年	二〇、九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海發公司承辦	
高雷欽廉	二十一年	一一、〇〇〇元	以大洋計 由濟成公司承辦	

### (八) 現行章程

#### (一) 招商明投高雷區京果海味捐章程(廣州中山五邑汕頭瓊崖均同)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撥承
- (二) 公釐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案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四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該區京果海味捐以高雷兩屬地方爲限無論土產洋來均在統承範圍于入口時抽收凡輪船輪渡帆船火車等載運章程所規定各貨入口時均應一律照章抽捐但在別區經捐貨物運赴該區行銷時如有經捐憑証運照徵驗相符者准予照章程所定捐額抽收過口半捐

(八)此項京果海味捐應列舉種類抽收章程所無者不得濫征凡魚翅海參鮑魚鮫魚墨魚鱈魚鱧魚大鱈中蝦蝦米紫魚海蜆桂魚乾白燒乾銀魚乾斑竹魚乾淡春魚乾淡口公魚乾淡口帶魚乾鱔乾蟹肉乾禾虫乾江瑤柱志加魚黃魚鱈骨龍龜皮鱔腫腸抱哥魚大口魚鱔肚白花膠黃花膠蒲魚乾帶子淡菜髮菜東洋大菜秋魚根地魚鯊裙鯢乾蝦子魚唇熊掌螺肉羊根天星魚雪蛤魚肚鹿根牛根火腿等應按照貨價每百元抽收大洋二元以加三伸合毫洋繳納凡杏仁合梳杏脯杏梅提子南棗蜜棗紅棗柿餅洋苡米粟乾栗肉生苡米黑粟洋西米嘉應子蓮子瓜子茨實白果百合椴仁梨片山渣片山渣羔京柿木耳榆耳雪耳石耳竹筴冬菇草菇磨菇香信藕粉薯粉津絲河口絲通心粉桂花粉荷絲筍片玉蘭筍火筍雲耳藕乾鷄蛋麵文筍葛仙米筍蝦洋肚菜白菜乾黃木耳毛尾筍桂花耳等應按照貨價每百元抽收大洋一元五角以加三伸合毫洋繳納

(九)凡京果海味販運入口時該京果海味商販須到當地收捐公司掛號報請查驗并列單報明種類價值照章納捐發給征收單方准起卸該收捐公司亦不得征收掛號費

(十)凡已繳捐款之京果海味如須轉運區內各處時應向當地收捐公司申報在征收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銷號放行不得重抽該收捐公司亦不得征收銷號費

(十一)估價征稅應由本廳將該行最近十日貨價單逐項平均規定應征捐率發交該捐商等作爲征收標準

(十二)如有賄捐偷漏貨物按照貨價五折處罰惟應先行呈廳核明飭逐至罰款及私貨變價以四成充實以六成充公解廳

(主)本章程列舉所無之貨品照章不准濫抽但同一物品而各物名稱不同者准該捐商據實呈明憑候查核飭遵  
(五)該區捐務由本廳派委督辦委員一員月薪洋六十元由該商照額按月在二十日以前解廳轉發如有逾延照章酌  
逾限辦法罰補日息

(五)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分別增修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一)招商明投欽廉區京果海味捐章程

-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每年餉額以大洋三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投承商人應于開投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三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憑號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上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五十元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解餉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該區京果海味捐以欽廉兩屬地方為限無論土產洋來均在統承範圍于入口時抽收凡輪船輪渡帆船火車等載運章程所規定各貨入口時除屬於北海附近漁船出海採取各種海產物運到欽廉一帶海岸上陸者均不得作為入口海味抽捐以維漁業外均應一律照章抽捐但在別區經捐貨物運赴該區行銷時如有經捐憑証運照繳驗相符者准予照章程所定捐額抽收過口半捐

(八) 此項京果海味捐應列舉種類抽收章程所無者不得濫征凡魚翅海參鮑魚鱈魚鱈魚鱈魚大蝦中蝦蝦米柴魚海蜇桂魚乾白燒乾銀魚乾斑竹魚乾淡春魚乾淡口公魚乾淡口帶魚乾鱸乾蟹肉乾禾虫乾江瑤柱志加魚黃魚頭骨龍邊皮歸龍腸抱哥魚大口魚鱔肚白花膠黃花膠蒲魚乾帶子淡菜髮菜東洋大菜秋魚根地魚鯊樹乾蝦子魚唇熊掌螺肉羊根天星魚雪蛤魚肚鹿根牛根火腿等應按照貨價每百元抽收大洋二元以加二伸合毫洋繳納凡杏仁合桃杏脯香梅提子雨棗蜜棗紅棗柿餅洋苡米粟乾栗肉生苡米黑棗洋西米嘉應子蓮子瓜子茨實白果百合攪仁梨片山渣片山渣羔京柿木耳樟耳雪耳石耳竹筴冬蕪草蕪磨蕪香信蕪粉薯粉絲河口絲通心粉桂花粉菊絲筍片玉蘭筍火筍雲耳藕乾鷄蛋麵文筍葛仙米苡蝦洋肚菜白菜乾黃木耳毛尾筍桂花耳等應按照貨價每百元抽收大洋一元五角以加三伸合毫洋繳納

(九) 凡京果海味販運入口時該京果海味商販須到當地收捐公司掛號報請查驗并列表報明種類價值照章納捐發給

征收單方准起卸該收捐公司亦不得征收掛號費

(十)凡已繳捐款之京果海味如須轉運區內各處時應向當地收捐公司申報在征收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銷號

放行不得重抽該收捐公司亦不得征收銷號費

(十一)估價稅應由本廳將該行最近十日貨價單逐項平均規定應征捐率發交該捐商等作為征收標準

(十二)如有賄賂偷漏貨物按照貨價五折處罰惟應先行呈廳核明飭遵至罰款及私貨變價以四成充費以六成充公解廳

(十三)本章程列舉所無之貨品照章不准濫抽但同一物品而各物名稱不同者准該捐商據實呈明聽候查核飭遵

(十四)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於承辦章程分別增修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二)摘錄招商明投廣東全省京果海味捐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公禮乾脩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并以大洋為本位如以毫洋繳納照加三元水俸算

(四)全省各屬京果海味捐無論土產洋來均在統承範圍一律照章抽收凡土產京果海味於出口時抽捐其洋來京果海味於輪船輪渡帆船火車等載運入口時抽捐所有土產洋來京果海味照列舉種類征抽捐款如未列入者不得濫抽

其種類及捐率如左

種類別	每百斤	抽收捐率
大魚翅	每百斤	照章八五折收大洋數
	每百斤	大洋一十元五角

中魚翅	每百斤	大洋九元	大洋七元六角五分
小魚翅	每百斤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海參	每百斤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鮑魚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魷魚	每百斤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墨魚	每百斤	大洋三元	大洋二元五角五分
鯨魚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鱸魚	每百斤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中大蝦	每百斤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蝦米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柴魚	每百斤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海蜆	每百斤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桂魚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白燒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斑竹魚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淡春魚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淡口公魚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淡帶魚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蜆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蟹肉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禾虫乾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江瑤柱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黃魚頭骨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龍躉皮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鱈龍腸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抱哥魚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大口魚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鱸肚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白花膠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黃花膠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帶子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淡菜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東洋大菜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秋魚根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地魚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鰲裙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蝦子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魚唇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熊掌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螺肉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羊根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天星魚	每百斤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雪蛤	每百斤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魚肚	每百斤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鹿根	每百斤	大洋貳元	大洋一元七角
牛根	每百斤	大洋貳元	大洋一元七角
火腿	每百斤	大洋三元	大洋二元五角五分
杏仁	同	大洋貳元	大洋一元七角
核桃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杏脯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杏梅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提子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南棗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柿餅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洋苡米	同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生苡米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栗乾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栗肉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紅棗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黑棗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洋西米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嘉應子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蓮子	同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瓜子	同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瓊崖黑瓜子	同	大洋	大洋五角
茨實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白果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百合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榄仁	同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梨片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山渣片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京柿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木耳	同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榆耳	同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雪耳	同	大洋五元	大洋四十二元五角
石耳	同	大洋五元	大洋四元二角五分
竹笙	同	大洋四十元	大洋三十四元
冬菇	同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草菇	同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磨菇	同	大洋二十元	大洋一十七元
香信	同	大洋八元	大洋六元八角
津絲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河口絲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通心粉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桂花粉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笋絲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笋片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玉蘭筍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火筍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雲耳	同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河南麵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饅麵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文筍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葛仙米	同	大洋四元	大洋三元四角
筍蝦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白菜乾	同	大洋六角	大洋五角一分
黃木耳	同	大洋八元	大洋六元八角
毛尾筍	同	大洋三元	大洋二元五角五分
桂花耳	同	大洋十元	大洋八元五角
圓肉	同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胡椒	同	大洋二元	大洋一元七角

金針菜

同

大洋一元

大洋八角五分

右列各京果海味等貨物除北海附近魚船出海採取各種海產物運到欽廉一帶海岸上陸者均不得作為入口海味  
抽捐以維漁業其由外來入口之貨亦屬無多并不准設卡以免糾紛及河南麵一項准高雷欽廉等屬改抽鷄蛋麵外  
其餘各屬市面銷售之綫麵(即銀絲麵鷄蛋麵)寬條麵及各屬產銷之鹹魚暨用罐頭裝停之京果海味等項均經本  
廳核定不准抽捐應仍照案辦理

(五)凡土產京果海味販運出口時及洋來京果海味販運入口時該京果海味商販須到當地收捐公司掛號報請查驗并  
列單報明貨色種類價值重量件數照章納捐領取征收單方准起卸該收捐公司不得征收掛號費

(六)凡已納足捐款之洋來京果海味如須轉運別處行銷時應向當地收捐公司申報在征收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  
干銷號放行不得重抽并不得抽收銷號費

(七)凡已納足捐款之土產京果海味如運銷別處時有經捐憑証運照繳驗相符者該當地收捐公司應即驗明放行不准  
重抽倘有途經港澳轉取入口有海關証書及經捐憑照照憑証驗核明件數重量時間相符者亦同

(八)凡緝獲購捐偷漏貨物除補納捐款外按照貨價五折處罰如抗不遵罰時准將貨物充公投棧准須先行呈廳核明飭  
遵不得擅行處分所有罰款及變價以三成給線人以三成給主辦機關以二成給協辦機關以二成解廳核收

(九)該商公司應由本廳派委監辦員三員月薪毫洋共九百元由該商按月在中旬以前解廳轉發逾限罰補日息

(十)該商投承接辦後務須遵章征繳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按餉充公

(十一)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增修之

廣東財政廳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第五節 筵席捐

### (一)沿革

查民國十二年間庫儲奇絀軍需政費待支尤以教育費為最廣州中上七校月薪及留學省外學生公費均積欠甚鉅為維持學務增益庫收起見乃舉辦省河筵席捐指定永遠撥充教育經費由本廳核准裕源公司認繳年餉毫洋二十二萬元承辦自是年九月十二日開抽因行商反抗逕自呈奉

廣東省長公署核准以本行承回合辦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餉將原認年餉毫銀二十二萬元直接繳交教育廳核收轉撥各校經費遂十三年七月改由廣州市政廳辦理迨十四年四月間由廣州中上學校經費委員會呈奉

大元帥核准由會直接管理委託福祥公司代辦迨是年七月一日廣東省政府改組後實行財政統一所有指撥學款收入機關均應由本廳管理始由本廳收回招商投承自後或委員征收或批商承辦均屬體察情形相機辦理至省外各屬筵席捐則于民國十三年間由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以本省高師法文農專三校改併為國立廣東大學擬撥省河筵席捐案辦理省外各屬筵席捐以所征捐款三分之二為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為各該地教育經費呈奉

大元帥第九六號訓令核准照辦遂由本廳于十三年間開始舉辦台山中山開平新會高要順德南海各屬筵席捐自後東莞汕頭潮安三水鬱南澄海陽江清遠鶴山防城合浦各縣相繼舉辦惟民國十七年間奉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加征五成為全省體育經費迄至現在則省內外各屬征捐情形皆歸一致矣

### (二)課征目的物

凡酒樓菜館飯店筵不設顧客多少中西筵席按照筵席菜式價值所結銀數征捐

## (二) 課稅標準及稅率

查廣州市筵席捐標準原定凡屬酒樓菜館飯店席筵不論顧客多少中西筵席按照所結銀數加一征收其省外筵席捐則凡各鎮市墟場鄉村酒樓菜館飯店席筵不論顧客多少中西筵席均按照顧客結數時所結銀數加一征收至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加征五厘爲體育費遂均改爲加一成五厘征收現任廣州市筵席捐之標準及稅率比前畧異(見章程所載)而各屬筵席捐之區域于民國二十一年起遵照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原案以各繁盛市鎮酒樓菜館飯店席筵屬於營業性質者爲限

## (四) 征解方法

由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帶收捐款報由承商公司派人前往提取由公司刊印報單發交酒樓菜館按式填報

## (五) 征解機關

現在概由承商認餉包承

## (六) 征收費

現由承商認餉包承不支經費

## (七) 歷年收入實數

(一) 廣州市筵席捐十四年十月一日由應收回批商年餉毫洋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元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改爲委員厲勸宣辦理因酒樓行反對無捐可收隨改委梁熙十月二十日接辦計至十六年五月十日止共收捐款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四

十二元八角一仙五月十一日改委李志強辦理至月底止共收捐款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四毫七仙六月一日改爲批商年餉毫洋三十五萬元十七年六月一日又改爲委員葉任伯辦理計至十二月五日止共收捐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九毫二仙十二月六日改爲批商年餉毫洋四十萬零三千五百元辦至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止七月十六日起批商年餉四十萬零七千六百元辦至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止七月十六日起批商年餉毫洋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元辦至九月底止由十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六十一萬元辦至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止八月十六日起批商年餉毫洋六十萬零五百元辦至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十一月二十一起批商年餉毫洋六十七萬九千元辦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

(二)台山筵席捐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五千五百元十四年五月由五邑財政處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元十五年七月由廳批商年餉毫洋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十六年十月因承商欠餉潛逃隨飭台山縣收解十七年五月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五千二百元十八年五月批商年餉一萬九千六百零五元十九年五月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七千元二十年四月批商年餉毫洋二萬二千一百元二十一年四月批商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六百元

(三)中山筵席捐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八千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由中山籌餉局批商年餉毫洋一萬零八百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由廳批商年餉一萬二千元另報效一次過軍費二千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四千四百元辦至十七年四月底止五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二千元十八年五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八千三百元十九年五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八千六百元二十年五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九千六百元二十一年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四)新會筵席捐十四年三月由五邑財政處批商年餉毫洋二萬元十五年六月由廳批商年餉毫洋二萬一千元十六年六月一日由江門市廳代收辦至十七年四月底止收過捐款多未清解五月一日由廳收回委員任公純辦理計至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止共收捐款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元零六毫九仙是年六月十六日批商年餉壹洋一萬二千六百元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批商年餉二萬元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連開平合併批商年餉壹洋二萬四千九百元隨仿照整理稅捐辦法加二繳餉

(五)開平筵席捐十三年八月七日開征年餉批商壹洋四千三百二十元十四年五月一日批商年餉壹洋三千七百二十元十五年七月由五邑財政處批商年餉壹洋三千九百六十元辦至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壹洋三千八百四十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壹洋四千二百元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壹洋四千五百元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連新會縣屬合併批商年餉壹洋二萬四千九百元隨仿照整理稅捐辦法加二繳餉

(六)高要筵席捐十三年由廳批商年餉壹洋五千五百元六月十日起餉因欠餉過鉅隨將該商撤革另招商承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年餉壹洋五千七百元十五年一月招商年餉壹洋七千元十五年十二月批商年餉七千四百八十九元十七年二月准由西江財政處批商年餉五千四百元十八年八月由廳批商年餉四千五百元二十年九月批商年餉五千元二十一年九月招商投承年餉八千零一十元

(七)順德筵席捐十三年五月十日批商年餉壹洋二萬四千元隨因欠餉撤革十月五日另批商年餉壹洋二萬四千元另一次遞報效軍費三千元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招商投承年餉壹洋三萬四千元十五年間因酒樓行罷市中途無捐可收者數月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由廳委員征收計至八月十日止共收捐款四千零一十五元零六仙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商年餉壹洋二萬二千元十七年九月二拾一日由廳委專員張化民認年額壹洋二萬二千二百元承辦辦至十九年八月十日止由八月十一日批商年餉二萬四千元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批商二萬八千元二十一年九月六日批商二萬五千二百元

(八)南海各屬筵席

(甲)佛山象斗鼎司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廳劃分招商投承年餉毫洋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委員辦理計至二十年七月底止共收捐款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零二仙八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三萬四千二百元辦至二十一年一月底二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三萬五千元

(乙)主簿司十七年四月八日開征批商年餉毫洋四千二百六十元八月十六日改批行商年餉毫洋六千七百五十元辦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十九年一月批商年餉毫洋七千一百一十元二十年一月批商年餉毫洋七千一百一十元二十一年一月批商年餉毫洋七千五百元

(丙)江浦司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征批商年餉毫洋二千四百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二千七百六十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二千九百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毫洋四千三百五十元

(九)東莞筵席捐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批商年餉毫洋五千四百五十元至十九年批商年餉六千元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招商投承年餉一萬一千四百元

(十)汕頭筵席捐十六年由潮梅財政處批商年餉大洋一萬六千二百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廳委員辦理計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收捐款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元十九年一月批商年餉毫洋一萬四千四百元二十年一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五千六百元二十一年批商年餉毫洋一萬九千五百元

(十一)潮安筵席捐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潮梅財政處批商年餉毫洋六千零五十二元四毫四仙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潮梅財政處開投年餉毫洋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六毫辦至十九年三月底四月一日由廳批商年餉毫洋一萬零二日一十元二十年四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二萬零零四十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二萬零零四十元

(十二)三水筵席捐十七年九月由縣代收計至十八年一月底共收捐款六百七十五元十八年二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三千四百元十九年三月批商年餉毫洋二千四百元二十年三月批商年餉毫洋二千六百五十元二十一年三月批商年餉毫洋三千六百元

(十三)鬱南筵席捐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征由縣批商年餉毫洋一千二百元辦至十九年九月底止十月一日由縣批商年餉毫洋一千零五十元二十年四月十三日由縣代收計至九月九日止共收捐款三百七十一元零一仙九月十日批商年餉毫洋一千一百一十元二十一年招投無人投承現仍由舊商照額征收

(十四)澄海筵席捐從前係縣城及蘇東梓筵席捐由縣代收十九年一月由應改名稱為澄海全屬批商年餉毫洋三千五百元二十年一月批商年餉毫洋七千三百元二十一年三月批商年餉毫洋六千元

(十五)陽江筵席捐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征批商年餉毫洋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批商年餉毫洋二千七百元二十年九月十六日批商年餉毫洋三千元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招商投承年餉毫洋六千七百五十元

(十六)清遠筵席捐十三年五月八日開征批商年餉毫洋二千六百元隨因行商反對迭起糾紛無捐可收延至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由縣批商年餉毫洋二千八百八十元十九年七月一日批商年餉毫洋二千八百八十元二十年七月批商年餉

毫洋三千四百元二十一年七月批商年餉毫洋三千七百元隨飭照整理稅捐辦法加二繳餉

(十七)鶴山筵席捐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征批商年餉毫洋七千零五十元辦至二十年九月底止十月一日由縣代收計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收過捐款二百七十四元零一仙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批商年餉毫洋二千三百元隨飭照整理稅捐辦法加二繳餉

(十八)合浦筵席捐歷年由縣代收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共收捐款七百四十八元二毫四仙十九年全年共收

捐款一千一百九十二元八毫九仙二十年全年共收捐款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四毫七仙二十一年全年共收捐款七百元零零六毫九仙

(十九)防城筵席捐歷年由縣代收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捐款五百八十八元二毫七仙十九年全年收捐款六百九十七元六毫五仙二十年全年收捐款四百三十二元六毫六仙二十一年全年收捐款三百零四元二毫四仙查本省各屬筵席捐除廣州市全數解庫外其他各屬筵席捐均以三分之二之三分一撥各縣地方教育費其餘解庫核收現上列各數係連撥縣數目併計列入至現在二十二年度合計批商年餉約毫洋八十餘萬元

茲將歷年統計表列于下

十 二 年 度	年 別 月
	七月
二、〇〇〇	八月
一八、八三三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一、八六一	四月
九、〇九〇	五月
.....	六月
三一、七八四	合計
二、八八九	平均
六	指數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三四、七三八	三、六八五	四、五二八
二六、〇二八	二、〇四九	一、八六一
八、一七三	二〇、四九九	七、七二二
四三、三六〇	一三、五三九	六七二
三六、四六七	二〇、八五〇	二、三二六
四三、二八七	二三、五八五	三、三八四
五五、八八八	一四、一七三	三、一一九
二五、六八五	二三、五七五	一、九二〇
五四、〇九六	二七、四八〇	三、九二五
三四、六六五	二七、一〇四	一、五七四
五七、九九六	二九、〇九六	二、八六〇
四、四八五	三四、一七三	八〇七
四二四、八六八	二三九、八〇八	三四、六九八
三五、四〇六	一九、九八四	二、八九二
六七	四二	六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二七、四三八	三二、一二三	三九、一一一
四一、二四八	四一、三七四	二六、五二九
三〇、八九〇	四八、二七二	二六、四六〇
九五、〇一六	五九、〇〇七	二八、一六六
四五、三八四	五三、八三七	三四、五〇〇
四九、〇八〇	七〇、八四一	一七、一八八
三〇、二五五	四〇、四六一	一二、二八四
四四、二四六	四〇、九五〇	三七、六九二
四七、四八六	三七、九八四	二九、三九〇
四三、〇九五	四三、二七六	三六、〇六四
五六、三五六	一四、八六九	二二、九一四
一七、五七三	四五、四二二	二三、二四二
五二八、〇六七	五二八、四一六	三三三、五四〇
四四、〇〇六	四四、〇三五	二七、七九五
九四	九四	五九

(八) 現行章程

(一) 招投廣州市筵席捐章程

計開

第一條 廣州市筵席捐係指撥廣州四校學款由本廳辦理按月將捐款撥交四校不移別用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五節 筵席捐

八〇五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六二、四九九	一〇、二六三
八、五八〇	四四、六〇五
八五、六六一	二五、六四一
三五、二六〇	五五、六二五
九、九七〇	五〇、六〇九
六〇、四六〇	七九、一九三
	六八、三二三
	六二、九二三
	五〇、三八四
	五九、六〇一
	四八、一九二
	六四、二一五
二六二、四三〇	六一九、五七四
四三、七三八	五一、六三一
九四	一一〇

第二條 承辦年限以一年為期

第三條 每年餉額以毫銀 萬元為最低價格定期 月 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內當眾明投

第四條 投商赴投之日應備具担保金一萬元交本廳庶務處驗收給回收據暨給號數票一紙該商應將公司商名按式填註憑票入場當眾競投最少以三票為有效遞相認價每次最少遞加三百元其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歸其承辦投得之票即將所繳担保金扣抵按餉不投得者原繳担保金當堂發還

第五條 自投得日起限三日內照章補足按預餉各一月並備具廣州市殷實店舖兩間担保餉項切結呈繳來廳以憑給證開辦如逾限不繳即將承充之案取銷將並所繳押票銀充公

第六條 收解捐餉均以毫銀為本位

第七條 繳納捐餉應於屆期五日前繳廳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例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按餉元公若無欠餉違章准將繳存按餉在承辦期內末月扣抵

第八條 承辦界址東至燕塘東埔墟西至黃竹歧五眼橋南至大塘官山墟北至三元里上佛嶺市為界凡屬界內除花筵指外所有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每日夜售出酒菜數目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瞞報隱匿情弊等送交商店或私宅售賣者亦一律照抽若由商店或私宅自製款客者免予納捐

第九條 市內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每日夜售出酒菜數目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瞞報隱匿情弊准照原數應納捐款加二十倍處罰以杜瞞匿

第十條 承商公司為防範瞞匿捐款起見得設置稽查員惟稽查人等執行職務時應持有該公司憑証并知會地方警



察方得入店稽查

第十一條 該商承辦區域應行設立總分各公司須將設立地址呈報審核

第十二條 該公司被記應由該承商自行刊用以昭信守仍將啓用日期並蓋具戳記式樣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廳所派委該公司監辦助理催餉等員月支薪水應由該公司按月致送以資辦公

第十四條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撥承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

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縮餉項

第十五條 此項捐務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或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轉轄

第十六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予核准承辦時修正之

(二)招商明投中山全屬筵席捐章程

第一條 承辦年限以一年為期

第二條 每年餉額以 萬 元為最低價格定期 月 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本廳署內當衆明投

第三條 投商赴投之日應備具担保金一千元交由本廳庶務處驗收給回收據暨給號數票一紙該商應將其實公司

商名按式填註憑票入場當衆明投最少以三票為有效遞相認價每次最少以遞加一百元為限其認餉超過

底價最高者即將所繳担保金扣抵按餉投不得者原繳担保金當堂發還

第四條 投得者應於五日內出具股實担餉店切結呈候派員查明備案

第五條 自投得日起限三日內照章補足按餉一個月預餉三分之二以憑給發示諭開辦如逾限不繳即將承充之案

取銷另行招投并將所繳押票銀悉數充公

第六條 此項筵席捐酌指定撥充國立廣東大學經費及中山縣屬地方教育經費投承商人應繳預餉以及按月餉項均以三分之二解繳本廳撥交國立廣東大學查收其餘三分之一由該商逕行就近撥交縣署以充地方教育經費按月仍將撥過銀數取具印收繳廳查考

第七條 按月餉項均於屆期五日前上期分別撥繳毋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例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餉數目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按餉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承辦期滿最後尾月扣抵

第八條 承辦界限以中山縣全屬爲界凡屬界內各鎮市墟埠鄉村酒樓菜館飯店席艇不論顧客多少中西筵席均按照顧客結數時所結銀數加一征收責由售賣之酒菜館飯店席艇等於結數時開入單內向顧客帶收其自酒樓菜館飯店席艇等送至商店或私宅售賣者一律照抽

第九條 該中山縣全屬區域之內各酒樓菜館飯店席艇等每日夜售出酒菜等數目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瞞報隱匿情弊准照原應納捐數加二十倍處罰以杜瞞匿而願餉源

第十條 各酒樓菜館飯店席艇等帶收捐款應以每日或兩日抑三日一結由承商酌定飭由所屬各酒樓等報由該承商公司隨時派人前往提取由該公司刊印報單發交該酒樓菜館等按式填報

第十一條 該承商公司稽查人等執行職務入店稽查時均應由該承商公司給發証章配帶并須知會地方警察以免誤會

第十二條 如查獲瞞報隱匿之酒樓菜館飯店席艇等不遵處罰時應即據實呈報本廳及縣署或當地警區派警協同拘拏解案懲辦以衛餉源

第十三條 該商承辦區域內鎮市鄉村墟場應行設立總分各公司俾便稽征須將設立地址分別呈報本廳及縣署以憑咨行該地方軍警隨時妥為維持保護辦理

第十四條 承商投准承辦後由廳給發示諭定期 月 日開辦征抽起餉

第十五條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攙承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詳呈本廳或該管縣長轉呈廳候核明辦理飭遵該商不得托故要求致緬餉項

第十六條 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外國籍民及洋商股份致滋濫竽

第十七條 該商現在經已開設有娼寮妓館妓院處所經由花筵捐承商抽有花筵捐款者不再重抽外凡屬水陸宴飲之筵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酬但係售自酒樓菜館飯店筵席有數目可查者均照征收餉由商店或私宅自製以款客者不得抽收以免騷擾

第十八條 此項筵席捐無論何項籌款不得再有附加以及另立名目征抽致碍正餉

第十九條 此項章程若有窒碍應行修正之處應准隨時呈候核明酌量添改飭遵辦理以臻完善

### (三) 招商明投廣州市水陸筵席捐章程

第一條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攙承

第二條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第三條 每年餉額以密洋四十二萬元另加五體育費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第四條**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五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第五條**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五百元為限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屆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繳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第七條** 征收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區域暫以東至燕塘東浦城西至黃竹岐五眼橋南至大塘官山墟北至三元里佛嶺市為界

**第八條** 承商於承辦區域內應選擇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如為稽征便利起見并得酌設分處仍將設立辦事處及分處地址報廳備查

**第九條** 該項捐務不得轉批或按押與外國籍民及洋商亦不得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轉

**第十條** 征收定率及手續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筵席捐定率係按照筵席菜式價值加一五征收凡屬界內除下級飯店其菜式之價格在二毫以上者照率征收其價格為二毫或二毫以下者准予免抽外所有水陸宴飲之筵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酬宴

叙凡售目酒樓包辦西餐飯店席筵者(以下簡稱爲筵席菜式店筵)無論其營業數目多寡均應照章加

一五征收捐款如係商店住戶由原用廚夫自製款客者概不征收但下級飯店其菜式不得用海鮮海味

(如魚翅鮑魚魚肚及明蝦蟹蟾鮑魚水魚等)其傢私不得用酸枝椅桌及錫碗牙快等器具其間格不得

分廳房并須於門首易見之處懸掛下級苦力飯店等字樣之招牌以資辨別而杜取巧如此種下級飯店

日後有擴充營業其營業情形與規范之下級飯店不符者仍應照章征收捐款

(乙)凡屬花筵席菜式如花酒樓妓院花筵紫洞筵等類(以下簡稱爲筵席菜式店筵)均應按照筵席菜色

一律加一五征收其別行兼營筵席菜式生意者(以下亦簡稱爲筵席菜式店筵)則筵席菜式之部份亦

應加一五征收又全桌筵席其中雖有生果京果麵點粥飯等項應照全桌價格復比照加一五定率征收

捐款其散點菜式雖兼用生果京果麵點粥飯等項應照菜式價格復比照加一五定率征收捐款其生果

京果麵點粥飯等項不得抽捐

(丙)凡征收水陸筵席捐係按照各該筵席菜式店筵每日筵席菜式之生意統計每百元征收十五元每十元

征收一元五毫多少類推此項筵席菜式如係由筵席菜式店筵等送至商店或私家者一律征收

(丁)筵席捐款概以本市通用銀毫收數應由各該筵席菜式店筵向顧客帶收按日將進入生意之總數及應

繳之加一五捐款數目(除在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一爲各該筵席菜式店筵回鑄以作酬勞外)填列日報

表由承商公司派員向各該筵席菜式店筵核明收取填給征收聯單爲憑每日一結如專營包辦館業務

有客賬者仍應先向顧客收捐倘顧客有不能先繳者該包辦館應即填明報賬單于次日送交承商公司

查核但客賬之捐款應由該包辦館負責于半個月內清繳以示體恤而寓限制

(戊) 廚師承接包辦筵席應於定案後辦案前將筵席式價格開列到承商公司報明領取廚師接辦筵席証以資查考祇須照章抽捐毋庸另納証費

(己) 所有廣州市內各筵席菜式店艇之記數聯單應由該承商印備兩聯單釘裝成冊編號發交各筵席菜式店艇填用以杜瞞匿惟該項聯單不得收費各筵席菜式店艇于填用時如有開列錯誤應將錯誤之單作廢保存另用次號之單但不得將錯誤之單撕毀亦不得將存根拆散遺失以便查考而昭嚴實

第十一條 承商得隨時遣派稽查人員前往各筵席菜式店艇檢查各項數簿及單據以杜瞞匿各該筵席菜式店艇不得

違抗至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檢查簿據時應攜帶稽查憑証并應將該項憑証式樣呈廳備查

第十二條 各筵席菜式店艇如有瞞報隱匿情弊一經查確得因其情節輕重照所瞞捐款數目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之罰金其所得罰款應以三成解廳三成賞給線人(如無線人得由承商自行支配)二成撥給協助得力之公安分局(如無警察協助得併歸承商自行支配)其餘二成由承商自行支配各筵席菜式店艇如不遵用該承商印備釘裝成冊編號蓋章之記數聯單者以瞞捐論訂仍查確抗填捐款數目照本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該市內各營業筵席菜式店艇如有浮收捐款或不應抽捐部分而混入抽收等情弊一經查確初犯者照浮收

數目十倍以下處罰再犯者照浮收數目二十倍以下處罰三犯者除照浮收數目三十倍以下處罰外并即取消商業牌照制止營業以杜浮濫其所得罰款仍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支配

第十四條 無論何人偵知各筵席菜式店艇有瞞匿或浮收捐款情弊均可舉報一經查確即照本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

三條分別處罰所有罰款仍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支配

第十五條 筵席捐款關係省庫收入無論何人均應照章繳納除政府公宴由本廳核准免征外其他一切公私宴會皆須

照納捐款倘有橫抗得會警追收或將詳情呈報本廳辦理

第十六條 承商應將筵席捐抽收範圍及定率摘錄張貼各營業筵席菜式店庭當日處俾衆週知仍將摘錄原文呈廳核

明飭遵

第十七條 承商于餉款之外每月應繳本廳暨辦員薪毫洋一百二十元正并應于每月之二十日以前繳到逾期照繳餉

辦法計補日息

第十八條 承辦期內倘遇地方變故及風水爲災或意外風潮以致影響捐收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本廳核明酌減餉款但

不得托故要求致縮餉收

第十九條 承商所有一切契約單簿証照應遵照預定印花稅法分別貼用印花以符通案

第二十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新商接辦以前呈請本廳核明修正以臻完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四)廣東財政廳核定 縣屬筵席捐 公司承辦章程

第一條 該商 以 公司名義承辦 縣屬筵席捐以一年爲期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辦足一年

第二條 該商認年繳正餉毫洋 元另加五體育費該商餉款除扣抵按餉之月分(即係承辦期內之最後一

個月)免將餉款撥解外其餘每月應以正餉三分之一撥解縣收(即係將每月餉款之加五體育費除出以

其餘三分之一撥解)并取具該縣收據呈廳核驗

第三條 該商解繳餉款應照本廳預定繳餉條規辦理

**第四條** 該公司所承區域各市鎮墟場鄉村酒樓菜館飯店席筵不論顧客多少中西筵席均照顧客結數時所結筵席菜式銀數加一成五征收由售賣之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於結數時開入單內向顧客帶收其舊自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送至商店或私宅及廚伙上門包辦筵席者一律照收

**第五條** 該 現在經已開設有娼寮妓館妓筵處所經由花筵捐承商抽有捐款者不再重抽外凡屬水陸宴飲之筵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酬但係舊自酒樓菜館飯店席筵有數目可查者均照征收倘由商店或私宅之原用廚伙自製以款客者及下級飯店所售菜式在二毫以下者均不得抽收以免騷擾但下級飯店其菜式不得用海鮮海味（如魚翅海參鮑魚明蝦蟹蟾蚶魚水魚等）其餘私不得用酸枝椅桌及錫碗牙快等器具其間格不得分廳房并須於下級飯店之門口懸掛下級苦力飯店等字樣之招牌以資辨別惟日後如有擴充營業其營業情形與規定之下級飯店不符者仍照章收捐

**第六條** 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所帶收之捐款應以九成繳交該商其餘一成撥歸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為酬勞費

**第七條** 該商所承區域內之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每日夜售出菜式等數目得由該商隨時派員會警前往稽查如查確有瞞報匿捐情弊准照所購捐款數目處四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所得罰款應以三成解廳三成賞給線人二成解縣其餘二成由該商自行支配

**第八條** 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帶收捐款每日一結並得由該公司製定日報單發交依式填報以憑查考仍應將報單式樣呈廳察核

**第九條** 該公司稽查人等執行職務入店稽查時均應由該公司給發証章配帶並須知會地方警察以免誤會該商所發稽查証章須將式樣分呈本廳及縣署察核備案以昭慎重



第十條 該公司承辦區域所屬市鎮鄉村地場有設立分公司之必要時得隨時設立以便稽征但須將設立地點分別呈報本廳及該管縣署以憑分別飭行保護辦理

第十一條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據承餉地方違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詳報本廳或呈由該管縣署轉呈聽候核明辦理飭遵但不得托故要求致細餉項

第十二條 該商不得將此項捐務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或招收外國籍民及洋商股份致滋弊端

第十三條 此項筵席捐各屬無論何項籌款不得再有附加及另立名目征抽致碍正餉但由本廳或 廣東省政府通飭遵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該商所用一切契約單簿証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定分別貼用印花以符通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該商呈候核明飭遵辦理以臻完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財政廳核定

### (五) 招商明投陽江縣屬筵席捐章程(各縣市均同)

第一條 承辦年限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第二條 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第三條 每年餉額毫洋 千 百元另加五體育費為最低價格定期廿 年 月 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在廣州市商會常衆明投至少以三票為有效并規定三票俱會加價內有一票加至二次即為投案成立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 十元為限

第四條 各商赴投標于開投以前將押票金壹洋 一百元呈繳方准給票競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投得者俟繳足按預餉後准將所繳押票銀發還投不得者原繳押票銀俟新商繳餉後發還

第五條 自投得日起限奉批三日內照章繳足按餉一個月預餉除撥縣外一個月并取具担餉店結查核以憑給發示諭開辦如逾限不繳即將承案取銷另行招投并將所繳押票銀悉數充公

第六條 此項筵席捐預餉及按月餉款承商應以三分之一解廳撥充全省體育經費其餘三分之二內以三分之一解廳撥充中山大學經費餘三分之一撥充地方教育經費仍將按月撥縣銀數取具印收繳廳查考

第七條 該商解繳餉款應照本廳頒定繳餉條規辦理

第八條 該公司所承區域各繁盛市鎮酒樓菜館飯店筵席屬於營業性質者不論顧客多少中西筵席均照顧客結數時所結筵席菜式銀數加一成五征收由售賣之酒樓菜館飯店筵席等于結數時間入單內向顧客帶收其售自酒樓菜館飯店筵席等送至商店或私宅及厨伙上門包辦筵席者一律照收

第九條 該縣屬現在經已開設有娼寮妓館妓筵處所經由花筵捐承商抽有捐款者不再抽外凡屬水陸宴飲之筵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酬但係售自酒樓菜館飯店筵席有數目可查者均照征收倘由商店或私宅之原用厨伙自製以欺客者及下級飯店所售菜式在二毫以下者均不得抽收以免騷擾但下級飯店其菜式不得用海鮮海味(如魚翅海參鮑魚明蝦蟹蟬蚶魚水魚等)其傢私不得用酸枝椅桌及錫碗牙快等器具其間格不得分廳房并須于下級飯店之門口懸掛下級苦力飯店等字樣之招牌以資辨別惟日後如有擴充營業其營業情形與規定之下級飯店不符者仍照章收捐

第十條 各酒樓菜館飯店筵席等所帶收之捐款應以九成撥交該商其餘一成撥歸各酒樓菜館飯店筵席爲酬勞費

第十一條 該商所承區域內之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等每日夜售出菜式等數目得由該商隨時派員會警前往稽查如查確有瞞報匿捐情弊准照所賭捐款數目處四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所得罰款應以三成解廳三成賞給線人二成解縣其餘二成由該商自行支配

第十二條 各酒樓菜館飯店席筵帶收捐款每日一結并得由該公司製定日報單發交依式填報以憑查攷仍應將報單式樣呈廳察核

第十三條 該公司稽查人等執行職務入店稽查時均應由該公司給發証章配帶并須知會地方警察以免誤會該商所發稽查証章須將式樣分呈本廳及該縣屬警察署等察核備案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該公司承辦區域所屬各市鎮有設立分公司之必要時得隨時設立以便稽征但須將設立地點分別呈報本廳及該管縣署以憑分別飭行保護辦理

第十五條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撥承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詳報本廳或呈由該管縣署轉呈廳候核明辦理飭遵但不得托故要求致餉項

第十六條 該商不得將此項捐務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或招收外國籍民及洋商股份致滋纏轄

第十七條 此項筵席捐各屬無論何項籌款不得再有附加及另立名目征收致碍正餉但由本廳或廣東省政府通飭遊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該商所用一切契約單簿証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定分別貼用印花以符通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該商呈候核明飭遵辦理以臻完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六節 礦類特稅

### (一)沿革

查礦類特種消費稅原係裁厘後籌補新稅之一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各厘廠將省河補抽局原日抽收石厘之廠卡改辦大宗礦產物類特種消費稅令飭廣州東稅廠帶收又將原日石門石厘卡改辦石門分局是爲礦類特稅開征之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裁撤

### (二)課征目的物

東稅廠征收東江及廣九鐵路一帶進口石仔石門分局征收英德清遠花縣一帶石料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東稅廠每井收大洋六毫石門局每石一萬斤抽大洋一兩二錢

### (四)征解方法

東稅廠向石商征收按月將征存餉款解廳坐支經費五厘石門局認額委辦將餉額一次過解廳無規定坐支經費數目

### (五)征解機關

(一)東稅廠

(二)石門分局

### (六)征收費 無

### (七)歷年收數

(甲)東稅廠二十年份收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四毫五仙二十一年份收七千九百一十六元四毫八仙

(乙)石門局二十年份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二十一年份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元

### (八)現行章程

凡石仔進口或通過時征收如由北江運入經石門分局抽收者東稅廠不得再抽原日石厘舊章遺失現在承商認額委辦由各石商按額勻攤湊繳

## 第七節 洋紙專稅

### (一)沿革

查我國土紙向稱暢銷惟近年來洋紙輸入日益增加土紙銷路一落千丈為維持國貨杜塞漏卮計本廳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舉辦廣東全省進口洋紙專稅委派鍾寰為征收專員並呈奉

國民政府諭准照辦建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改批承商辦理相沿至今並無更改

### (二)課征目的物

凡廣東全省進口洋紙均照章征稅惟本國製紙廠所製紙料運抵本省行銷時如查明有第一或轉口關局所給單照者准予免征倘僅有未經呈准之自刊運單並無關局已照機貨完稅單照者仍照章征稅

### (三)課稅標準及稅率

凡進口洋紙按照重量抽收計普通印書紙舊洋文報紙均每百斤抽大洋一元油光紙包皮紙黃板紙每百斤抽大洋二元印刷紙蜡光紙雪光紙印花色紙其他進口特種洋紙均每百斤抽大洋四元其餘多少類推如以毫洋繳納照加三元水中算惟佛山

紙行及廣州市內紙行加工改造各色洋紙如進口時係照印書新聞紙納稅者于轉運各地時須照補稅每百斤銀五角其餘照各紙納稅者應予免稅

#### (四) 征解方法

凡進口洋紙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毋論買自何人或何處洋行均應由買入之華人商店須到該公司遵章報明種類及重量繳納專稅領取征收單與貨隨行方能起運出倉返店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抽否則作走私論罰至應征專稅之洋紙如係華人經理販運出口一經起卸及完納關稅後即應報納專稅如有特別情形須入倉積報或已納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查實許可方准通融緩納否亦作走私處罰倘已納專稅之洋紙如運往省內各處分銷應先銷號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經過沿途驗明放行不得收受銷號或手續等費及留難阻滯

#### (五) 征解機關

由廣東財政廳辦理初委專員鍾寰征收繼由和利公司認餉承辦現由大同公司投承凡全省洋紙進口地方均在征收範圍

#### (六) 征收費

前委專員征收時就廣州汕頭北海江門瓊州等處設立辦事處其汕尾三門水東麻章黃坡斗山都城大鑪小鑪三水深圳等處設立分卡計每月共支經費毫銀五千四百餘元嗣批商辦包征包繳不復動支經費矣

####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度	實 收 數 (年餉)	附 註
二十一年	三二、二〇〇 餘元	委辦以毫洋計 自二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止
二十一年	二五二、五〇〇 元	批商和利公司 以毫洋計
二十二年	九四一、二〇〇 元	批商大同公司 以毫洋計

(八) 現行章程

一 核定和利公司商人鍾冠球承辦廣東全省洋紙專稅章程

第一條 該商承辦廣東全省洋紙專稅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扣足一年現為利便稽征起見准

委該商為廣東全省洋紙專稅征收局局長以崇名義而專責成

第二條 該商認繳年餉毫洋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元分十二個月勻攤解繳並須遵照本廳修正各稅捐承商繳餉條規辦理不得逾延

第三條 凡全省進口洋紙按照重量抽收計普通印書紙舊洋文報紙均每百斤抽大洋一元油光紙包皮紙黃板紙均每百斤抽大洋二元印圖紙蠟光紙雪光紙印花色紙其他進口特種洋紙均每百斤抽大洋四元其餘多少類推如以毫洋繳納應照加二五元水中算以符定章

第四條 各屬地方如遇有天災兵燹及不可抗力等事以致餉收短絀或須予核減或按照該分商餉額劃出得呈請核辦飭遵惟不得藉端要求致絀餉需

第五條 廣東全省洋紙專稅均在該商統承範圍所有向准設置處所征稅地方准由該商分屬批商承辦或自行派員辦理惟須呈報本廳以憑咨會駐防軍隊或令各該地方長官切實保護如有軍隊截收應即呈報本廳以憑咨行交涉交回該商辦理以明統系

第六條 此項洋紙專稅係爲維持土紙增益稅收起見所有全省進口洋紙均由該商照章征稅至本國製紙廠所製紙料運抵本省行銷時如查明有第一或轉口關局所給單照者准予免征倘僅有未經呈准之自刊運單並無關局已照機貨完稅單照者應仍照章征稅

第七條 凡進口洋紙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賣自何人或何處洋行均應由買入之華人商店須到該公司違章報明種類及重量繳納專稅領取征收單與貨隨行方能起運出倉返店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抽否則作走私論罰

第八條 凡屬應征專稅之洋紙如係華人經理販運出口一經起卸及完納關稅後即應向該公司報納專稅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報報或已納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查實許可方准通融緩納否則概作走私處罰

第九條 凡已納專稅之洋紙如運往省內各處分銷應先向就地征收專稅公司先行銷號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以便經過沿途該商總分公司時報驗一經驗明數目相符蓋戳放行惟查驗人員不得收受銷號或手續等費及留難阻滯



第十條 該商統承全省洋紙專稅包稅繳毋庸造冊報銷所有應用征收單及運照等項准由該商自行刊用惟須將式樣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凡存有洋紙華人商店及運銷任何他方該商得隨時會警檢查如有走私購稅應按照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貨商隱匿偷漏照稅款加罰三倍恃強闖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盤查追緝拒捕者呈廳罰辦充公至罰款及私貨變價以四成銀數充賞以六成充公解廳

第十二條 該商總分公司由接辦日起凡有洋紙商店貨倉務於一星期內將所有現存各貨分別種類數量及已否納稅向該商總分公司登記方准運銷違者以走私論

第十三條 該商繳存按預餉各一個月共空洋四萬二千零八十三元三毫四仙除預餉應在承辦起餉第一個月扣抵外其按餉一個月承辦末月扣抵如有因違章或欠餉草退或年期未滿中途無故退辦應將按餉沒收充公承辦期內如無違章欠餉情事不准別商加價攪承將來承辦期滿如欲繼續承辦應准呈候本廳核明辦理惟該商承辦此項專稅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轉

第十五條 該項專稅應由本廳派委監辦員月薪空洋二百元應按月在中旬以前解繳本廳以憑支給

第十六條 該商所用一切契約簿據單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該商將增訂情形隨時呈請本廳核明修正之

## 一 招商明投廣東全省洋紙專稅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 (一)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二) 每年餉額以大洋五十萬元爲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 (三)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六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四)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五百元爲限
- (五)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寫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接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六) 凡全省進口洋紙按照重量抽收計普通印書紙舊洋文報紙均每百斤抽大洋一元油光紙包皮紙黃板紙均每百斤抽大洋二元印圖紙蠟光紙雪光紙印花色紙其他進口特種洋紙均每百斤抽大洋四元其餘多少類推如以毫洋繳納應照加三元水申算以符定章
- (七) 廣東全省洋紙專稅均在該商統承範圍所有向准設置處所徵稅地方准由該商分屬批商承辦或自行派員辦理惟須呈報本廳以憑咨會駐防軍隊或令各該地方長官切實保護如有軍隊截收應即呈報本廳以憑咨行交涉交

同該商辦理以明統系

(九) 此項洋紙專稅係爲維持土紙增益稅收起見所有全省進口洋紙均由該商照章征稅至本國製紙廠所製紙料運抵本省行銷時如查明有第一或轉口關局所給單照者准予免稅倘僅有未經呈准之自刊運單並無關局已照樣貨完稅單照者應仍照章征稅

(十) 凡進口洋紙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買自何人或何處洋行均應由買入之華人商店須到該公司遵章報明種類及重量繳納專稅領取征收單與貨隨行方能起運出倉返店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抽否則作走私論罰

(十一) 凡屬應征專稅之洋紙如係華人經理販運出口一經起卸及完納開稅後即應向該公司報納專稅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積報或已納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查實許可方准運離經銷否則概作走私處罰

(十二) 凡已納專稅之洋紙如運往省內各處分銷應先向就地征收專稅公司先行銷號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以便經過沿途該商總分公司時報驗一經驗明數目相符蓋戳放行惟查驗人員不得收受銷號或手續等費及留難阻滯

凡佛山紙行及廣州市內紙行加工改造各色洋紙如進口時係照印查新開紙納稅者于轉運各地時須照補稅每百斤銀五角其餘照各紙納稅者應予免稅

(十三) 該商統承全省洋紙專稅包征包繳毋庸造冊報銷所有應用征收單及運照等項准由該商自行刊用惟須將式樣呈報備案

(十四) 凡存有洋紙華人商店及運銷任何地方該商得隨時會警檢查如有走私購稅應按照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貨商隱匿偷漏照稅款加罰三倍特強聞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盤查追緝拒捕者呈廳罰辦充公至罰款及私貨

變價以抵成銀數充實以六成充公解廳

(十五) 該商總分公司由接辦日起凡有洋紙商店貨倉務於一星期內將所有現存各貨分別種類數量及已否納稅報稅請該商總分公司查明分別免稅如所存之貨經舊商納稅者不准重抽惟須由新商加蓋戳記以資識別

(十六) 該商繳存按預餉各一個月除預餉應在承辦起餉第一個月扣抵外其按餉一個月在承辦末月扣抵如有因違章或欠餉革退或年期末滿中途無故退辦應將按餉沒收充公

(十七) 承辦期內如無違章欠餉情事不准別商加價攪承惟該商承辦此項專稅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轕

(十八) 該項專稅應由本廳派委監辦員月薪毫洋三百元應按月在中旬以前解繳本廳以憑支給

(十九) 該商所用一切契約簿據單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辦理

(二十)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該商將增訂情形隨時呈請本廳核明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八節 正頭專稅

(一) 沿革

在未裁厘以前原有全省進口洋布疋頭厘費二十年一月一日裁厘將此項厘費改辦織物類特種消費稅二十年四月裁撤二十一年六月又規復改爲專稅

(二) 課征目的物

洋布疋頭羽毛呢絨人造絲棉織品毛織品絲織品(以舶來爲限)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各項疋頭等按照海關估價值百抽三

(四)征解方法

由承商承辦向各貨商征收按照應徵額分月分旬彙繳

(五)征解機關

由承商將應解額依期解慶飭庫核收

(六)征收費

由承商自負

(七)歷年收入實數

年 份	年 收	附 註
二 十 年	三七五、〇〇〇	
二 十 一 年	四〇五、七三七、五	

(八)現行章程

此項專款於進口後由華商買入時負責納專稅責任抽收以一度為限進口再轉運各屬者免抽國產亦免抽

茲將招商明投章程(除瓊崖區外)列下

- 一 廣東全省進口洋布疋頭專稅現在招商開投包抽包繳凡入口一切洋布疋頭及羽毛呢絨均按照貨價估本價值抽收百分之三以大元為本位
- 一 此項洋布疋頭專稅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二十八萬元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格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旬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所有抽收事宜悉照遵照定章辦理不得擅行增加
- 一 該項專稅訂期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 一 此項專稅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五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 一 准由商在各屬原定界址扼要地方設所抽收如添設子廠須先呈明立案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欠餉再行體察情形酌辦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分旬上期勻繳如中旬之餉不得逾本月上旬下旬之餉不得逾本月中旬餘照類推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 一 該項專稅原由廳委任監辦委員一員月薪一百元助理員六十元由承商按月致送按月于二十日以前照數解廳

期補息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專稅須先期或於開投之日十二點鐘以前將押票銀六千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票俟承商遵繳按預餉後方行發還其餘一律先行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各餉者亦將押票銀全數充公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并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并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九節 蠟類專稅

### (一)沿革

省河補抽厘局原有征收蠟類厘金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乃改辦蠟類專稅

### (二)課征目的物

黃蠟白蠟魚油蠟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黃蠟每百斤抽銀五元白蠟每百斤抽銀四元五毫魚油蠟每百斤抽銀二元

### (四)征解方法

由承商向各貨商征收按照額分旬解廳

(五) 征解機關

承商設立機關辦理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自負

(七) 歷年收入實數

二十一年份收入三十九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三毫四仙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廣東全省蠟類專稅章程

- 一 廣東全省蠟類專稅現在招商投辦包抽包繳按照規定種類分別征收凡白蠟每百斤抽大洋四元五毫黃蠟每百斤抽大洋五元魚油蠟每百斤抽大洋貳元均以加三俾合毫洋繳納
- 一 凡進口蠟類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買自何人或何處洋行均應由買入之華人商店遵章報明價值繳納專稅領具征收稅單與貨隨行方能出倉返店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抽如違作走私論罰
- 一 凡已納專稅之蠟類如運往省內各處分銷應先向就地征收專稅辦事處先行銷號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以憑轉運沿途經過征收分所一經驗明即蓋戳放行查驗人員不得收受銷號或手續等費及留難阻滯
- 一 貨商隱匿偷漏加罰三倍特強闖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查并追緝拒捕者扭解財政廳懲辦貨物充公至罰款



及私貨變價以四成充實以六或充公解廳

一 凡屬應征專稅之繳類如係華人經理販運入口一經起卸及完納開稅後即應向鹽類專稅征收處報納專稅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續報或已納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方許通融辦理違作走私論

一 此項專稅准承商投辦後不能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暨招其股份致滋鬆轉

一 承商所用征收稅票應備具紙價呈廳備用惟承商既係包征包繳票根毋庸繳銷

一 承商承辦此項專稅省內各屬均在統承範圍所有各屬子商得由承商分批或自行派員辦理惟子商若干餉額若干仍須專案呈廳備查以憑咨會各駐防軍隊或分令當地長官飭屬保護以維稅收

一 此項鹽類專稅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三十二萬元為底價如能於底價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上期勻繳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一 此項專稅訂期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半在廣州市商會當眾再投

一 此項專稅就投時每次說加銀數至少以五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攙承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文告定期接辦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專稅須先期備具押票金壹洋二千元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收據赴會競投所有各商繳存押票金除出最高之票及二三票俟承商選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

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另行招商投辦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餉者亦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 一 此項專稅應委監辦委員二員一員每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一員每月支薪水八十元由承商照額按月於二十日以前解廳轉發如有延滯照條規補息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並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並規定三票會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節 顏料專稅

### (一)沿革

按此稅係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開辦

### (二)課征目的物

按照海關稅則所列顏料種類為限章程所無者不得征收國產亦免抽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按照海關估價值百抽八

### (四)征解方法

由承商向各貨商征收按照餉額分旬解廳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自設機關辦理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自負

(七) 歷年收入實數

二十一年份收入毫洋三十萬零二千零六十二元五毫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廣東全省顏料專稅章程

- 一 廣東全省顏料專稅現在招商投辦包抽包繳按照規定種類照海關估價值百抽八即每百元抽大洋八元凡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質染料(人造染料)栲皮梅樹皮黃柏皮(染料用)洋藍銅金粉炭精(墨烟)銘黃(泥金色)硃砂養化估(青漆)呀囉色菱莧兒茶(栲皮膠)或攪榔膏藤黃漆綠石黃人造靛天然靛天然水靛降香紅丹鉛粉黃丹蘇木膏五倍子赭色紅花蘇木大青或碗青藍黃佛頭青或雲青銀珠人造銀珠白未列明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油漆料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油墨皆在承抽範圍之內但以舶來品為限國貨產品不得征收其未列名各物悉依海關抽收種類為據又章程所無者不得濫征

- 一 凡進口舶來顏料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買自何人或何處洋行均應由買入之華人商店遵章報明價值繳納專稅領具征收稅單與貨隨行方能出倉返店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抽如違作走私論罰

- 一 凡已納專稅之顏料如運往省內各處分銷應先向就地征收專稅辦事處先行銷號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以憑轉運沿途經過征收分所一經驗明即蓋戳放行查驗人員不得收受消號或手續等費及留難阻滯
- 一 貨商隱匿偷漏加罰三倍特強囤起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盤查并追緝拒捕者扭解財政廳懲辦貨物充公至罰款及私貨變價以四成充賞以六成充公解廳
- 一 凡屬應征專稅之顏料如係華人經理販運入口一經起卸及完納關稅後即應向顏料專稅征收處報納專稅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續報或已納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方許通融辦理違作走私論
- 一 此項專稅核准承商承辦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壟斷
- 一 承商所用征收稅票應備具紙價呈廳領用惟承商既係包征包繳票根無庸繳銷
- 一 承商承辦此項專稅省內各屬均在統承範圍所有各屬子商得由承商分批或自行派員辦理惟子商若干餉額若干仍須專案呈廳備查以憑咨會各駐防軍隊或分令當地長官飭屬保護以維稅收
- 一 此項廣東全省顏料專稅每年包征額茲定大元三十萬元為底價如能於底餉外認餉最高恪守章程者准令承辦收不足額由商包足按月繳納不分旺淡月亦不准將應繳餉項查款抵解
- 一 此項顏料專稅訂期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半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
- 一 此項顏料專稅競投時每次競加銀數至少以五百元為限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如無違章欠餉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換承
- 一 每月餉項應按月上期解廳不得延欠如逾期繳餉照逾限條規辦理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算
- 一 承商投得後限五日內應按照所認包征額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連同承辦章程担餉店結一併呈繳以憑核明給發

文告定期接辦

- 一 商人欲投辦此項顏料專稅須先期備具押票金壹洋一萬五千元及担餉店結交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同收據赴會競投所有各商繳存押票金除出價最高之票及二三票俟承商遵繳按預各餉後方行發還外其餘一律立予發還倘投得承商即第一票不能依限將按預餉等呈繳即將押票銀全數充公另行招商投辦其第二第三票如奉准承辦不能依限遵繳按預餉者亦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 一 此項顏料專稅應委監辦委員二員一員每月支薪水一百四十元一員每月支薪水六十元合共二百元由承商照額按月於二十日以前解廳轉發如有延滯照條規補息
- 一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并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於嘗試
- 一 此項投案至少須有三票并規定三票曾加價一次其中一票加至二次以上而為出價最高者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一節 廣東絲類特種消費稅

### (一)沿革

將原日省河土絲厘廠改辦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撤銷

### (二)課征目的物

土絲湖絲川黃蠶繭水結等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上等絲每百斤抽四兩九錢中等絲每百斤抽二兩八錢下等絲每百斤抽一兩四錢湖絲每百斤抽五兩川黃每百斤抽二兩八錢

(四) 征解方法

認額委辦向絲商抽收按額分旬解廳無扣支經費

(五) 征解機關

由承辦者將應解額俟期解廳飭庫核收

(六) 征收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度	年 收	附 註
二 十 年	六六六、六六六元六六	
二 十 一 年	一二八、八六二元八二	

(八) 現行章程

絲類特稅照舊日釐則征收凡絲類運入廣州口時抽收祇抽一次其他機關不得重抽現已撤銷

## 第十二節 人造絲專稅

### (一)沿革

查廣東絲業自民十至民十二年間爲比較興盛時期厥後因舶來人造絲入口驟增且貶價求售各絲織之向用土絲者相率改用人造絲自是桑基之改作禾田或廢棄者十之五六絲廠及手工繅絲店戶虧本歇業更十之八九爲保育蠶絲業前途起見故前廣東省稅制整理委員會仿照江蘇征收人造絲專稅成案擬具廣東省人造絲專稅征收章程草案函送過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令復飭即遵照辦理仍將開始徵稅日期報查等因乃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間函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委託麥粉特稅駐關各辦事處卡彙辦將款解回省庫核收并准提扣百分之五辦公費並分別由廳令委開征崗因麥粉特稅歸併廣東捲菸統稅局接收而人造絲專稅一項又祇廣州地方稍有收入其餘各口多無征收遂將人造絲專稅改由廣東織物特稅局代收代繳並將各口一律結束逮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改由廣州西稅廠承商公司彙辦仍照案代收代繳提扣五厘辦公費逮廿二年九月後歸併廣東洋布疋頭專稅辦理矣

### (二)課征目的物

凡屬人造絲運入本省境內行銷者均照章征收專稅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征收人造絲專稅每担重量一百斤合海關磅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征收大洋十六元現照通案以毫洋加三伸繳

### (四)征解方法

凡運銷人造絲由商人填具申報書向該管專稅機關報請查驗納稅領票以憑運銷如係分銷轉運者並須報領分運單其票單

均由廣東財政廳製發領用所有已納專稅之人造絲運往各地分銷時經過稅機關驗明票單與貨物相符即予放行不得再征任何稅款其有瞞漏者照章分別處罰

(五) 征解機關

人造絲專稅由廣東財政廳派員設處稽征之或委託征收機關兼辦

(六) 征收費

征收費用概經征稅款項下提扣百分之五以充經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 八 年 度	年 別 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〇二〇	六月	
一、〇二〇	合計	
一、〇二〇	平均	
一〇〇	指數	



(八) 現行章程

廣東省人造絲專稅征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屬人造絲運入本省境內行銷均應遵照本章程繳納專稅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十二節 人造絲專稅 八三九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四二	.....
一七九	六五八
四九三	.....
一一二	一、五七八
五九	二、一七一
.....	二、八二八
	五、五四二
	.....
	八五五
	二六五
	一一四
	一二、七六一
一、〇八五	二六、七七二
一八一	二、二三一
一七	二一八

第二條 人造絲專稅由廣東財政廳派員設處稽征之或委託征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人造絲專稅及罰款均以大洋爲本位在廣東幣制未改用大洋之前以廣東通用毫銀加二伍伸繳

第二章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四條 征收人造絲專稅以担爲課稅標準每担重量一百斤(合海關磅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

第五條 人造絲專稅每担征收大洋十六元

第三章 征收方法

第六條 凡運銷人造絲由商人填具申報書向該管專稅機關報請查驗納稅領票以憑運銷如係分銷轉運者並須報領

分運單

第七條 征收人造絲專稅稅票及分運單由廣東財政廳製發領用

第八條 凡已納專稅之人造絲運往各地分銷時經過收稅機關驗明票單與貨物相符即予放行不得再征任何稅款

第四章 檢查及罰則

第九條 凡人造絲專稅之檢查事項由該管專稅機關于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條 凡購備人造絲專稅者依照左列各款分別罰辦

- (甲) 偽造票單者將貨物沒收并解送法院依法訊辦
- (乙) 無票單運銷越逾漏者將貨物沒收
- (丙) 塗改或復用票單者責令補稅并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丁) 貨物與票單不符者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本章程經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由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〇〇四號指令經第五屆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

## 第十三節 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

### (一)沿革

財政廳以農村經濟日趨崩潰特舉辦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以救濟農村於二十二年八月佈告以大洋五十萬元為底價八月十四日在廣州市商會開投屆時無人到投隨又開投兩次亦無人投辦嗣奉廣東省政府訓令飭即開抽洋米稅遵於九月十六日開辦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將洋米併入該項專稅抽收範圍內分設廣州潮梅五邑欽廉瓊崖等五局委員辦理採取委員制每局設委員三人據廣州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呈報於九月十六日附設廳內開始辦公據潮梅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呈報於十月一日設局開辦據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呈報於九月廿三日設局稽征據瓊崖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呈報於十月八日設局開征據欽廉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呈報於十月廿九日設局開征除廣州局遵限於九月十六日開征外其餘各局在未開征以前由各海關監督暫行代征此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開辦經過情形也

### (二)課征目的物

洋米洋穀及其他舶來各項農產品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此項專稅最高稅率值百抽一十五即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五元最低稅率值百抽一五即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元五毫分列如下

物	品	標準	稅率
洋米		每擔	大洋壹元
洋穀		每擔	六毫
魚子醬奶酥蜂蜜蜜菓醬菓汁凍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之調味品		每百元	十五元
臘腸菓子露菓子汁茶葉		每百元	十五元
查古律(即朱姑力)可可(即哥古)咖啡		每百元	十五元
豬油蘋果(除應納省陳鮮果咸貨行台費外)		每百元	七元五角五分
未列名乾果鮮果橘子(金山橙檸檬等項在內除應納省陳鮮果咸貨行台費外實抽大洋)		每百元	七元七角五分

鹹猪肉洋火腿（如係罐裝及他種裝則抽大洋五元）魚介海產品罐頭各項肉類罐頭	發酵粉鹹牛肉餅乾	香 菌	山 薯 （蘆笋葉及製餅菓料肉汁煉乳廠醬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雜糧粉（麥粉免抽）薏仁米（除應納京果海味捐外實抽）	山 薯 小葡萄乾野鳥蛋家禽蛋淡奶皮淡牛奶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乾肉猪肉皮	白燕窩	毛燕窩	八角茴香	良 薑
每百元	每百元	每百斤	每百元	每百元	每斤	每斤	每百元	每百斤
拾元	八元	七元	三元五毫	伍元	叁元	拾元	貳元五毫	一元五角

(四) 征解方法

各局委員按照章程內所列舉物品遵章課稅五天即將征存款解庫所有局內經費由各局擬具預算書呈廳核定赴庫具領

(五) 征解機關

- (甲) 廣州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 (乙) 潮梅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 (丙) 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 (丁) 瓊崖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 (戊) 欽廉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六) 征收費

局	名	每	月	經	費
廣州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四、七九六元
潮梅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三、四三二
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二、八五八

瓊崖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一、八九五
欽廉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	一、六二〇

(七) 收入實數

- (甲) 廣州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自開辦起至十一月收四十五萬零八百二十六元八毫二仙
- (乙) 潮梅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自開辦起至十一月收一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元零六毫一仙
- (丙) 五邑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自開辦起至十一月收一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三毫九仙
- (丁) 欽廉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未報
- (戊) 瓊崖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自開辦起至十一月收大洋三百八十六元六毫五仙

(八) 現行章程

此項專稅於進口後由華商買入時負完稅責任抽收以一度為限進口後再轉運省內各屬者免抽國產亦免抽茲將征收章程及各局暫行章程列下

(一) 廣東全省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各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現以舉辦全省船來農產品雜項專稅經兩次開投未有商人投承暫行由廳令派委員直接稽征所有各局辦事

手續以本章程行之至稽征章程另行核定飭遵

第二條 稽征機關分設廣州局三水深圳附潮梅局五邑局中山附欽廉局瓊崖局等五局

第三條 各局均直接受財政廳管轄

第四條 各局辦事細則應就各局事務繁簡各擬一份呈報本廳核定施行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局設委員三人由本廳選員任之局內事務各委共同負責

第六條 廣州局潮梅局設總務稅務會計三股總務股職掌撰擬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庶務稽查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務稅務股職掌征收稅款填發證照各事務會計股職掌保管公款及支解統計預決算各事務五邑局欽廉局瓊崖局

設總務稅務兩股總務股職掌撰擬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庶務稽查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務稅務股職掌保管公款

征收支解稅款等項及統計預決算各事務

第七條 各局股主任由各局薦請本廳委任僱員得由各局僱用仍應呈報備案

第八條 各局職員因事務繁簡得斟酌名額呈廳委任至各局經費亦因事務繁簡由各委員依照核定編制擬具預算呈

候核奪飭遵

第三章 職權

### 第三章 職權

第九條 各局各委員共同負責處理各該局事務採用委員制各委員權責相等不設主席惟各委員須組織委員會議以

為委員三人之統一意思機關該會議由委員三人輪流主席每日至少會議一次如有急要事件隨時會議不限

次數每會議連主席併計多數取決每次議決事件記於會議錄即以會議錄所記載之事理為處理局務之標準



其會議細則由各局另定呈核

#### 第十條

各局一切事宜不論對內對外各委員均須共同負責其局內常務由各委員於就職時用抽籤法抽定次序分日輪席主理其非輪值之委員對於每日常務文稿仍一體核閱各局對外文以核判日之輪值委員領首是日非輪值之委員二人仍一體副署每日之委員會議由是日之輪值委員担任召集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 財政廳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由各局呈請增修之

### (二) 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征收章程

一 此項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係統征全省分局抽收凡屬舶來物品於入口時無論由輪船輪渡帆船火車運入如章程

規定應完納專稅者一律照章抽收國產免抽

二 此項專稅係列舉種類抽收如章程所無者不得濫征茲分別開列如下

洋米每担抽大洋一元(不分類別)洋穀每担抽大洋六毫

魚子醬 奶酥 蜂蜜 菓醬 菓汁凍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之調味品 腊腸 菓子露 菓子汁 茶葉

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壹拾五元

查古律(即朱姑力) 可可(即哥古)啡陳 以上三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壹拾式元

豬油 蘋果 (除應納省陳鮮果成貨行台費外實抽大洋七元五角五分) 未列名乾果鮮果 橘子(金山橙檸檬

等項在內除應納省陳鮮果成貨行台費外實抽大洋七元五角五分(鹹豬肉洋火腿(如係罐裝及他種裝則抽大洋五元)魚介海產品罐頭各項肉類罐頭 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壹拾元

發酵粉 鹹牛肉 餅乾 以上三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八元

香菌(此項按斤計抽)每百斤抽大洋七元

蘆筍菜及製餅菓料 肉汁 煉乳 橄欖油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雜糧粉(麥粉免抽) 薏仁米

(除應納京果海味捐外實抽大洋三元五毫) 山薯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五元

小葡萄乾 野鳥蛋 家禽蛋 淡奶皮 淡牛奶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乾肉 豬肉皮 以上各項

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三元

白燕窩(按斤計抽)每斤抽大洋壹拾元

毛燕窩(按斤計抽)每斤抽大洋貳元伍毫

八角 茴香 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二元

良薑(按斤計抽)每百斤抽大洋壹元伍毫

上列各物品無論散裝罐裝瓶裝均一律照抽至國產一律照章免抽如舶來罐頭改裝混充國產書寫在中國製造字樣而無註冊商標者照章征稅以防取巧

### 三

凡前項舶來物品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買自何人或外人洋行應由買入之華商負完稅責任於買入時向徵稅局所申報種類或重量完納專稅領具完稅單據方能運回轉賣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稅如係由華商直接採辦者於進口時即須完納專稅至未開征前已買入之貨現尚儲存待沽者應由貨主報明登記不抽登記費及不追征稅

款

四 凡前項舶來物品已完專稅如須轉運別處者各貨商應向當地征稅局所申報在稅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銷

號放行不得重抽及不得征收銷號費

五 凡估價完稅應依照海關估價爲標準並以海關所伸算大洋者爲限

六 完納專稅以大洋爲本位以加三伸合毫洋計繳

七 凡應征專稅之物品如係華人經理遇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續報或已完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

方能緩納違作走私論

八 貨商販運應完專稅各貨物或以多報少或以貨報賤或塗改稅票或單貨不符影射走漏者均按照稅款加罰三倍特

強罰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盤查追緝拒捕者呈應究辦充公至罰款及私貨變價照章以四成充賞以六成充公

解廳

九 凡應征專稅之物品原備原件轉運不泊岸轉運別處者應先行報明分別完稅款倘確有持有海關轉口稅單應於

未轉運時將關單繳驗免稅放行惟貨商不得過期延滯或分拆起卸或抽換頂替致干查究

十 此項專稅現暫委員稽征所有征收稅款按旬報解金庫核收至遲不得逾期五天外屬道遠得半月報解一次仍不得

過期

十一 此項專稅應用聯單由本廳核發各委員呈廳領用

十二 此項章程由預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第十四節 香燭紙寶捐暨汕頭紙鏹捐

### (一)沿革

查廣東紙鏹捐以潮安縣爲最早前清宣統三年已倡議抽收但爲商民反對卒未果行至民國四年縣知事阮志觀據商人林振風認繳年餉壹千捌百四十元承辦抽收縣城及四廂錫紙捐分紙鏹店爲上中下三等上者每月納捐銀四元八角中等二元八角下等一元八角至十年四月澄海縣知事秦培芬創辦澄海出口紙鏹捐撥充縣署游擊因糧及公路局經費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潮屬公路處會同潮梅善後處佈告征收潮屬紙鏹捐所有捐款全數撥作興築公路十一年冬公路處奉令改組十三年值潮梅軍興潮梅籌餉局收歸該局征收充支軍餉至十四年七月粵省財政統一後將該兩項捐款直接劃歸省庫至十六年三月財政廳以香燭紙寶係屬迷信之品爲寓禁于征起見核定各屬香燭紙寶冥鏹捐招商試辦章程招商承辦各縣市冥鏹捐仍將捐款五成撥回各縣市充支黨學費于是各縣市先後舉辦廣州市于十六年四月派員試辦旋改爲商辦至十八年由合義公司認繳年餉壹洋四十五萬元統承全省香燭紙寶捐暨汕頭出口紙鏹捐二十年一月起黨費歸省庫支發改撥捐款二成五充支各縣市警學費越廿二年九月十一日起遵照呈奉 省政府令准原案將省佛陳南香粉厘費裁撤凡將製香原料之香粉香竹製燭原料之燭芯及會紙鉛薄販運出口至港澳行銷者均照抽捐統由泰來公司投承辦理矣

### (二)課征目的物

香燭及以紙製焚化冥用物品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按貨價值百抽十惟廣州市香捐值百抽五南海三江金利司香燭紙寶值百抽五番禺沙菱司值百抽九三水縣值百抽八新會

縣值百抽五開平縣值百抽八又燭捐爲便于稽征起見按燭鑒征收

(四) 征解方法

各商店自行製造香燭紙寶冥鏹須先將製成數目報請承商公司查驗抽捐始准發沽如係大幫買入時亦將貨色重量價值件數報請承商公司查驗認捐發給收單方得起卸單內註明貨價重量件數價值年月日期該貨起運必須隨同餉單報驗如貨單相符即加蓋圖記于單上准予放行凡貨物已報納捐餉欲將原裝或分裝運售他處時應持原收捐單報明當地承商查驗明確給予憑照隨貨放行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于適中地點設所征收

(六) 征收費

由承商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別 月 度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平 均	指 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一三、一二〇	一〇、一六〇	一、二五〇
一六、六〇六	一一、一四〇	.....
八、三六一	四、一五四	四、七〇〇
八、八二五	三、二七八	.....
一一、六七八	七、七一四	五、〇〇〇
九、八四七	.....	二、八〇〇
一八、一九三	一〇、九七一	八、五一三
一六、五六二	八、〇六一	六、六五六
二一、〇八五	一七、八一	一、一四七
一七、三二九	六、〇九二	七、四五九
九、一一五	一〇、六五八	八、四七五
二八、〇六五	六、七一五	九、〇一八
一七八、七八六	九六、七五四	五五、〇一八
一四、八九九	八、〇六三	四、五八五
六四	三四	一九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一五、四六九	一、五八二
	二八、九六三	三〇、七七七
	五七、七九八	二二、五〇一
	三五、二六五	二六、二四七
	二三、〇〇二	二二、四八九
	一二五、三七六	九、三六七
	三七、一一一	七、七六六
	三七、三一五	.....
	三二、三四二	三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五	三〇、〇三三
	二三、六〇四	三二、〇〇〇
	.....	.....
六七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六〇	二一二、七六二
	三六、八〇五	一七、七三〇
	一五九	七六





第四條 征解捐款均以毫銀爲本位

第五條

該總商所批各屬分商在承期內准予照章抽收不得抽收在本省轄內已照章納足捐款過境之貨物但非過境貨物而運抵該處起卸分散沽沽者仍須報請該處承商查明照章抽捐方得起卸若由鄰省經過者於經過第一道由該管承商查明如無鄰省完捐單或運票應照章值百抽十如有鄰省完捐單或運票但其捐率不及值百抽十者應令補繳至值百抽十爲止如該貨物係運銷本省各地者及運抵銷售地時仍須報請該地承商查明照章抽捐方得起卸

第六條

征收範圍除潮州各屬祇以紙製品物屬於焚化冥用者及汕頭出口紙鏢捐凡以錫箔造成紙鏢無論元寶汀寶茶地北金邊金紙錢各色紙衣等一切繁縷名目屬於迷信焚化冥用者爲限外其餘各縣市征收範圍應照本廳修正各屬香燭紙寶冥鏢捐章程第十條規定以香類燭類及紙製品物之焚化冥用者爲限但會紙金花祭軸大光金銀錫紙瓦金紙黃白朗紙色凌紙燭芯等係未經製成焚化冥用物品梅蠟之結婚花燭及人生慶壽燭燭重量在一斤以上燃點時如非簾焚燒紙鏢及汕頭出口香類營業証兼膏牌照廟堂牌照經本廳核准免捐有案均不准抽收

第七條

以上所定應抽免抽範圍或有與當地情形不同及未能概行包括者得由承商隨時備具理由呈候本廳核明分別飭遵如不呈明致滋糾紛被商民告發查明屬實輕則處罰重則革究

抽收捐率除左列各屬有特別規定外均照貨價值值百抽十

汕頭出口紙鏢從量計捐除皮計算過紙每件壹百八十斤金紙每件二百四十斤計算每百斤抽銀七錢五分

廣州市香捐 值百抽五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十四節 香燭紙寶捐暨汕頭紙鏢捐 八五五

南海三江金利司 值百抽五

番禺沙菱司 值百抽九

三水縣 值百抽八

新會縣 值百抽五

開平縣 值百抽八

第八條 燭類之抽捐以值百抽十爲原則但爲便利稽征起見得照左列各款辦法抽捐

甲 夾製硬燭鑊每鑊一具月抽捐銀一百二十元本項以製造整月爲度不適用乙丙兩項認期製停辦法

乙 手製硬燭鑊每鑊一具月製燭類不逾十五天者月抽捐銀十五元月製燭類在十五天以上者月抽捐銀三十元本項製燭不得少於十五天并應認定上下半月停製日期其停止期內由經征機關將燭鑊或製

燭用具標封之

丙 手製軟燭鑊每鑊一具月製燭類十天者月抽捐銀十五元月製燭類二十天者月抽捐銀三十元月製燭類整月者月抽捐銀四十五元本項製燭不得少於十天并應認定每月上中下旬製停日期其停止期內

由經征機關將燭鑊或製燭用具標封之

本條製燭時間應照習慣由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不得逾限遇有必要須提前開工或推後收工以增製燭類時應先向經征機關報明增製之重量照值百抽十認定捐額領得許可證方能增製違者以暗捐論甲款之硬製燭鑊每具每日製燭以一百六十斤爲度乙丙兩款之燭鑊每日製燭以四十觔爲度倘加工或以其他方法製燭類超過本項所定限度時仍照前項辦理違者以暗捐論

第九條 各店舖自行製造香燭寶冥鏹須先將製成數目報請承商公司查驗抽捐始准發沽如係大部買入時亦將貨式重量價值件數報請承商公司查明繳捐發給收捐單方得起卸如有匿報除補捐外應處以該貨應繳捐

的五倍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明處以重罰或沒收其貨物並停止其營業以示懲儆

第十條

凡香燭紙寶一經抽捐即發收捐單(不准另發完捐証)給執單內應註明貨式重量件數價值年月日期該貨起運必須隨同簡單報驗如貨單相符即加蓋圖記於簡單上即准放行倘無簡單同運或有簡單與貨式重量件數不符者應照走私檢按章處罰

第十一條

各屬香燭紙寶冥鏹店舖須於該商或該商所批分商開辦日起限三日內將購存或製存貨物分別已捐未捐(不准用貨物調查表)報請查明分別免捐納捐如所存之貨經向商納捐則不准重抽其已捐貨物准新商加蓋印章藉資識別

第十二條

凡貨物已經報納捐餉欲將原裝或分裝運售他屬時應持原收捐單報明當地承商查驗明確給予運照隨貨放行如無運照雖有收捐單或有單照而所記載與貨不符者仍作購捐論照章罰辦

凡各屬運付貨物出口經過他屬時須携同運照赴經過地之承商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給予轉運單倘貨照件數及貨式不符照購捐論應由經過地承商照章罰辦

第十三條

凡緝獲購捐走私香燭紙寶冥鏹不遵處罰者該承商應即先行呈報該管縣或市核明飭警拘拿究辦并一面由縣或市呈報本廳核辦凡根據本章程判罰之案應先呈准本廳方得執行所收罰款其分配辦法以四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二成撥設辦之縣或市二成解廳但該案由承商直接緝獲者該充賞線人之四成罰款歸該承商支配

第十四條

凡營業香燭紙質冥鏹行商店舖該承商得隨時派稽查員前往稽查并調取簿據查核以杜瞞匿惟稽查員執行職務入店檢查時均應由該承商公司發給証章配帶以資識別並須知會當地警察會同辦理免滋誤會

第十五條

舊公司所批各屬分商應由廳令行該舊公司通飭各舊分商依該總商起餉之日交代接收但全省地方遼闊間有不能依期接辦者在未接辦以前仍應由原商暫代負責辦理以餉額核至總商或所批分商到該屬接辦之日止將代收餉款按照舊額劃歸該總商彙收轉解如各屬舊商有於該總商或所批分商未到接之前即先行諉卸者准由該總商查明缺征日期呈廳核辦

第十六條

此項捐款除東路公路處築路經費照案由庫撥付毋庸由該總商撥付外其餘業經開辦各縣市由十八年十二月份起經廳通飭改撥二成五學費該總商應照另令附表所列款額按月撥付取據抵解其未開辦各縣市仍應前往開辦將餉額列報以憑核定撥付數目取據抵解但新開辦各縣市餉額應准免將餉額另行加繳

第十七條

該總商對於各屬香燭紙質冥鏹捐不能自行辦理得招分商辦理其分批各商餉額期限名稱仍應列表呈報備核

第十八條

承辦期內如遇有天災兵燹時局變遷及不可抗力等事因而影響捐收短少時得由承商呈廳核明辦理

第十九條

該總商應照案每月另解督辦員薪金銀三百元來廳以資分發

第二十條

該總商及所批分商所用一切契約單簿証照應遵照印花稅法規定分別貼用印花以符通案

第二十一條

此項捐務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

第二十二條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沒收其按餉

第廿三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商呈請本廳核明修正之

(二)修正廣東全省香燭紙寶冥鑑捐及出口香粉香竹燭芯會紙錫箔捐暨汕頭出口

紙鑑捐稽征章程

第一章 抽捐貨物範圍

第一條 凡香類無論大小聞香息香粗香塔香玉香而屬於焚化冥用者均照本章所定抽捐其製香原料之香粉香竹

如販運出口至港澳行銷者亦同但用硫磺或殺虫粉製成之避蚊香及在本省內地行銷之香粉香竹暨汕頭出口之香類不准抽捐

第二條 凡燭類無論燃點敬神禮佛祀神冥用一切大小紅白諸燭均照本章程所定抽捐其製燭原料之燭芯如販運

出口至港澳行銷者亦同但牛油或洋燭之大小紅白色代光燭及梅縣之結婚花燭人生慶壽壽燭重量在一斤以上燃點時非兼焚紙鑑者暨在本省內地行銷之燭芯均不准抽捐

第三條 凡紙寶冥鑑係以紙類製成供迷信焚化冥用者無論金銀錫紙製成寶模元寶小寶江寶汀寶茶地北金

邊金紙漢錢各色紙去符疏以及札作器物等項均應照本章所定抽捐其販運出口至港澳行銷之會紙或錫箔及由汕頭出口之紙鑑亦同但金花祭軸大光金銀錫紙瓦金紙黃白明紙色綾紙會紙係未經製成焚化冥用物品不准抽捐

第四條 廣州市內廟堂販賣香燭紙寶冥鑑等貨物應准征捐惟不得分等征收牌照費但外屬廟堂內所售香燭紙寶

非廟內自製係由當地市上購來業經一度照章納捐者不得重征

第五條 前列各條所定抽收範圍如有與當地情形不同及未能概行包括者准由經征機關備具理由運同貨樣呈候核明分別飭遵倘未呈明擅行混抽一經商民告發查明屬實輕則處罰重則革究

第六條 征解捐款均以毫銀為本位

### 第二章 抽捐標準及捐率

第七條 前章所定各項香燭紙箔冥鏹抽收捐率均照貨價值百抽十其販運出口至港澳行銷之香粉香竹燭忠會紙錫箔等項亦同但左列各屬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汕頭出口紙鏹從量計捐除皮計算選紙每件一百八十斤金紙每件二百四十斤計算每百斤抽銀七錢五分

廣州市香捐 值百抽五

南海三江金利司 值百抽五

番禺沙麥司 值百抽九

三水開平兩縣 值百抽八

新會縣 值百抽五

第八條 燭類之抽捐以值百抽十為原則但為便利稽征起見得照左列各款辦法抽捐

甲、夾製硬燭鏹每鏹一具月抽捐銀一百二十元

乙、手製硬燭鏹每鏹一具月抽捐銀二十元

丙、手製軟燭鏹每鏹一具月抽捐銀三十元

以上三項均以製造整月計算甲款之硬製燭鏹每具每日製燭以二百六十斤為度乙丙兩款之燭鏹每日

製燭以四十斤爲度倘加工或以其他方法製燭類超過本項所定限度時應先向經征機關報明增製之重量照值百抽十認定捐額領得許可證方能增製違者以瞞捐論

### 第九條

本捐各經征機關不得抽收在本省轄內已經照章納足捐款過境之貨物但如非過境貨物而運抵該處起卸分散發沽者仍須報請該處經征機關查明照章抽捐方得起卸若由鄰省經過者於經過第一道由該管經征機關查明如無鄰省完捐單或運票應照章值百抽十如有鄰省完捐單或運票但其捐率不及值百抽十者應令補繳至值百抽十爲止如該貨物係運銷本省各地及運抵銷售地時仍須報請當地經征機關查明照章抽捐方得起卸

### 第三章 抽捐方法

### 第十條

凡本省店舖自行製造香燭紙寶其總須先將製成數目報請當地經征機關查明按照當地發行時價抽捐始准發沽如係大帮買入時亦將貨式重量價值件數報請查明繳捐發給收捐單方得起卸違則以瞞捐論

### 第十一條

前條屬于自行製造貨物對於錫紙一項應以擦色裝札完好方爲製成若僅錫紙相粘尙不能以製成論凡經製成之錫紙其形式合於裝配發沽而其數目又適於發沽時足爲計算價格件數之標準者即須報請經征機關查驗登記數目於發沽前完納捐款尙未納足捐款不得將貨物遷移或搬運以杜瞞漏如經製成報驗未能即時發沽者仍須於查驗後十日內照章納捐

### 第十二條

凡香燭紙寶一經抽捐即發收捐單(不准另發完捐証)給執單內應註明貨式或重量件數價值年月日期該貨起運必須隨同捐單報驗如貨單相符即加盖圈記於捐單上即准放行倘無捐單同運或有捐單而與貨色重量件數不符者應照走私論按章處罰

第十三條 商販向別處購運香燭紙寶貨物如非同一經征機關所轄區域內之貨物於其貨物到達銷售地域入境時應

將貨式重量件數及運往地點店號報由所轄征收機關查驗抽捐方得運入發售

第十四條 香燭紙寶貨物經向當地經征機關報納捐款如復將原裝或分裝轉運出境者應將原收捐單報由該管經征

機關查明給發運照隨貨放行不准重征如無運照雖有收捐單或有單照而所記載與貨物不符仍作瞞捐論

照章處罰

#### 第四章 稽查

第十五條 新張商店欲製造或販賣香燭紙寶冥鏹須於未製造販賣之前五日將商店名號地址門牌司事姓名開列報

明所轄經征機關查核方可開始製造販賣否則以瞞漏處罰論但經征機關對於此等商店不得發營業證或

兼營牌照

第十六條 凡香燭紙寶冥鏹店舖須於該管經征機關開辦日起限三日內將購存或製存貨物分別已捐未捐（不准用

貨物調查表）報請查明分別免捐納捐如所存之貨物經向舊經征機關納捐准新經征機關於已捐貨物加

蓋印章藉資識別不准重征

第十七條

凡營業香燭紙寶冥鏹行商店舖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派稽查員前往稽查并調取簿據查核以杜瞞匿惟稽  
查員執行職務入店檢查時均應由該管經征機關發給証章配帶以資識別并須知會當地警察會同辦理免

滋誤會

第十八條 凡奸商走私不服檢查及不遵處罰准由當地征收機關就近報明該管縣市飭警將人貨扣留一面呈廳核辦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查獲賭博私貨除飭令補捐外處以該貨應納捐款五倍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應呈廳核明處以重罰或沒

收其貨物并停止其營業以示懲儆

第二十條

凡根據本章判罰之案應先呈奉本廳核准方得執行所收罰款其分配辦法以四成充賞線人二成歸經征機關二成繳訊辦之縣或市二成解廳但該案由經征機關直接緝獲者該充賞線人之四成罰款歸該經征機關

自行支配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呈請 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 日

## 第十五節 生豬出口捐

### (一)沿革

財政廳征收各屬生豬出口捐以瓊崖海口豬稅局為最早該局設自前清凡由海口輪船運赴香港者每大豬一隻抽稅銀二毫二分二厘民國十年五月後改為批商承辦嗣於民國十七年以英德縣所辦之英德豬牛出口捐其所抽之豬牛不限于英德一縣凡陽山連縣經過之豬牛皆行征收因是為連縣商民協會所反對遂由財政廳收回改名為連江口豬牛出口捐略增底價招商承辦按月撥回英德縣警學費壹洋三百六十六元六毫七仙至民國十九年財政廳設立稅制整理委員會將屠牛牛皮劃分整理又將曲江縣生豬出口捐收歸廳辦仍每月照舊額一千一百元撥回該縣充支警學費規定劃一章程連同連江口及欽廉

瓊崖等處生豬出口捐分別招商承辦相沿至今但曲江縣生豬出口捐業于二十一年七月撥回該縣自辦

(二)課征目的物  
以出口生豬爲限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以每隻生豬計每豬一隻六十斤以上者爲大豬六十斤以下者爲中豬不及二十斤者爲豬花免抽大豬每頭征收毫銀四毫中豬每頭征收毫銀二毫

(四)征解方法

各販商運生豬出口應先赴總征收機關或分卡報納捐餉領取運票方得販運生豬出境該運票必須携同報驗如數目相符即加蓋征收機關之經驗圖記放行該捐票係由財政廳印製由征收機關備價具領填用

(五)征解機關

海口豬稅局設於瓊崖海口曲江縣設在縣城連江口設在連江口欽廉設在北海市并因地方情形在該區其他之出口處酌設分卡

(六)征收費

海口豬稅局於民國十年官辦時期每月坐支經費毫洋三百六十三元五毫三仙改爲商辦時由承商包征包解

(七)歷年收入實數

查十九年以前豬牛出口併計十九年七月以後則分別征收茲分別表列於次

一 豬牛出口稅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十五節 生豬出口捐 八六五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度 年
		別 月
二、七二三		七月
四、九三三	四、四八三	八月
三、八二九	六〇〇	九月
四、八六九	一、〇〇七	十月
二、〇九六	六、〇九七	十一月
七一六	九、八五三	十二月
二、七二〇	五七七	一月
.....	六五〇	二月
.....	一、〇七一	三月
四、七八一	.....	四月
九七一	.....	五月
.....	一、七二八	六月
二七、六三八	二六、〇六六	合計
二、三〇三	二、三七〇	平均
八七	九〇	指數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七九二	四、六三五	二、九六二
二、〇六八	五、二八二	二、三三二
一、三四五	三、二九三	二、〇六九
二、二八二	二、八五〇	一、一六一
一、四三七	二、八五〇	一、七九二
三、八六四	五七五	一、八八二
八、三九二	一、一五〇	二、七二〇
三、四二六	三二八	一、五〇五
四、一二一	二、八一三	二、一七一
三、三九四	二、三七五	二、七五〇
二、六二三	二、三七五	五、六八八
一、〇三四	一、五八三	二、四六六
三四、七七八	三〇、一〇九	二九、四九八
二、八九八	二、五〇九	二、四五八
一〇	九五	九三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十五節 生豬出口捐 八六六

二 生猪出口稅

年次	地別	收入數 (年餉)	附註
十九年	連江口	毫洋一〇、三二〇元	
	瓊崖	一〇、一四〇元	
二十年	連江口	一〇、四〇〇元	
	瓊崖	一一、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連江口	一〇、六〇〇元	加二繳餉
	瓊崖	一九、七五〇元	

八 現行章程

一 曲江縣連江口欽廉瓊崖生猪出口捐征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北江欽廉瓊崖出口猪隻應依照本章程納捐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十五節 生猪出口捐 八六七

第二條 稽征機關曲江縣設在曲江縣連江口設在連江口欽廉設在北海市瓊崖設在海口市并因地方之情形得在該區其他之出口處酌設分卡

第二章 抽捐標準及捐率

第三條 本章程定每猪一隻六十觔以上者爲大猪六十觔以下者爲中猪不及二十斤者爲猪花免抽大猪中猪以每頭論大猪每頭征收毫洋四毫中猪每頭征收毫洋二毫均以毫洋計

第三章 稽征方法

第四條 各販商運生豬出口應先赴總征收機關或分卡報納捐餉領取運票方得販運生豬出境該運票必須携同報驗如數目相符即加蓋稽征機關之經驗圖記放行不得留難

第五條 征收生豬出口捐之捐票由廣東財政廳分別印製發經征機關填用

第四章 罰則

第六條 凡瞞報走私生豬出口捐者依照左列各項分別罰辦

(甲) 偽造稅票者將貨物沒收并將人犯解送當地法院依法懲辦

(乙) 無運票販運繞越偷運者將貨物沒收并處以應輸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 塗改或複用稅票者責令補稅并處以應輸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丁) 有運票而猪之隻數或籠數不符者責令補稅并處以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戊) 緝獲乙丙丁等項犯案不遵處罰者應將人貨扣留交該管地方官署拘押呈候本廳核明飭遵

第七條 凡緝獲瞞報走私者所收罰款其分配法以四成充賞緝人或歸經征機關二成繳飭辦之縣府或市府二成解

應如由經征機關直接撥發該充實額人之四成罰款歸該經征機關自行支配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佈告週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廣東曲江縣連江口欽廉瓊崖生豬出口捐招商承辦章程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依照核定曲江縣連江口欽廉瓊崖生豬出口捐征收章程將年餉底價及開投日期等項表列如左分屬招商承辦

屬名	年餉底價毫洋	押票金毫洋	每次加價毫洋	開投日期	監辦月薪毫洋
曲江縣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連江口	九千六百元	五百元	八十元	七月二日	六十元
欽廉	三萬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瓊崖	九千六百元	二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第二條 右列各該屬生豬出口捐依照表列底價連江口在廣州市總商會當衆明投曲江縣由曲江縣欽廉由合浦縣瓊崖由海口市分別招投最少以三票爲有效并規定三票俱會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二次卽爲投案成立每次加價至少以表列規定數目爲度

第三條 各商赴投應于開投前五日取具廣州市担餉店結連同押票金呈繳以便查明保店係屬股實方准給票競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投得者俟按預餉清繳後卽將押票金發還其投不得者原繳押票金俟辦無繳餉後發還

第四條 自投得日起限三日內卽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呈繳來應不得遲延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第五條 按月餉項應照本應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繳不依期卽照逾期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日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卽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第六條 凡在承辦區域內販商運生豬出口其抽率及抽捐標準應照廣東財政廳核定曲江縣連江口欽廉瓊崖生豬出口捐征收章程第三條辦理計每豬一隻六十觔以上者爲大豬六十觔以下者爲中豬不及二十觔者爲豬花免抽大豬每頭征收毫洋四毫中豬每頭征收毫洋二毫

第七條 各屬承商除在曲江縣連江口欽廉北海市瓊崖海口市設所稽征外得因地情形於適中地點設立分卡但設總所或分卡地點應呈廳備案

第八條 征收生豬出口捐之捐票應由承商備價赴廳請領分別填用惟前項票價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第九條 如商人運生豬出口查獲暗私走漏情弊其處罰及分配罰款辦法照核定廣東曲江縣連江口欽廉瓊崖生豬



出口捐章程第四章第六第七兩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商辦理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收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

按餉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提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第十二條 此項捐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轉

第十三條 各屬征收總所由廳派委監辦一員駐所監視稽征催餉取簿苛擾其監辦員月薪額數照另表所定按月隨餉

解廳核收

第十四條 各屬承商所屬各縣市應撥地方警學經費由廳核定數目飭由該承商按月撥交取具印收繳廳抵解

第十五條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由廳修正飭遵

## 第十六節 羅定桂稅

### (一)沿革

羅定諸山多植桂以前由羅定西甯東安高要麻步版進桂皮桂碎桂枝桂子桂油桂葉均由黃江稅廠收稅前清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始改由出產地設局開收桂皮桂碎桂枝桂葉桂子至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又開征收桂油至光緒末年又帶征羅定西甯兩屬學費就近撥交兩屬辦學紳士具領

### (二)課征目的物

桂皮桂碎桂枝桂葉桂子桂油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按重五每百斤桂皮課銀五錢桂碎課銀一錢桂枝課銀五分桂葉課銀五分桂子課銀八錢桂油課銀四兩又帶收羅定西甯兩屬學費桂皮每百斤銀五分桂子二錢桂碎一分桂枝一分桂油二錢

(四) 征解方法

在羅定縣城設局及在禱步都城德慶設卡對於羅定土桂運出口者征收稅銀係以大洋為本位十二年間大本營財政部設立中央財政整理處於原定稅款之外增抽加二專款應以毫銀加二五補水十五年二月間復由加二專款加征三成改為加五專款隨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凡屬大洋征解者一律以加三補水伸算所征稅款解繳省庫

(五) 征解機關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委員設局征解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後招商包征包解

(六) 征收費

辦辦時期每月共支經費三百七十五元九毫五仙

商辦時期經費由承商負擔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四年以前為軍隊歸收十五年十六年由廳批商卷將實收數表列於下

年 別	月 度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平均	
指數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七、九四三	.....	
二、七六六	五、九三八	
五、三六九	五、九三八	四、七五〇
七、〇九九	.....	.....
五、〇六三	.....	四、七五〇
五、九七九	五、九三八	六、五三一
三、九四三	.....	六、四一三
八、〇七八	六、一〇九	五、九三八
.....	五、九三八	五、九三八
.....	一〇、六八一	五、九三八
六、九四一	五、四六一	五、九三八
五、一八八	五、五二四	五、九三八
五八、三六九	五一、五二七	五二、一三四
四、八六四	四、二九四	四、三四五
七八	六九	七〇

戊 東 財 政 組 實 第 三 烟 香 稅 第 十 二 章 稅 期 第 十 六 節 課 定 桂 稅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二六五	五、七二四	一二、一八八
四、一四一	一二、八一三	.....
四、一四一	四、一四一	六、九三〇
六、二七六	七、七六一	一四、二七〇
四、一四一	六、五三六	四、一一五
八、四一二	四、四〇一	五、九一二
	二、七八六	六、三五〇
	二一二	二、三九三
	四、二七一	.....
	二六〇	四、一四一
	二一、〇九四	二五、二五二
	六、四〇六	六、二七六
七六、八七五	七六、四〇五	八七、八二七
四、八九六	六、三六七	七、三一九
七九	一〇二	一一八

廣東財政組實 第三編 名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十六節 雜稅 八七四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年餉) 九二、八二〇	(年餉) 七八、三七五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羅定桂稅局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禮乾脩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大洋四萬七千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商會常業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二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撥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征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 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銀加三補水伸計

(九) 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倘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利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半個月即行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于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包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仍將截存單根按月呈繳查核以昭慎重  
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私器具  
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  
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如有商人運貨暗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章處罰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闖越並准承商呈  
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  
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  
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三)如有查獲暗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  
變價銀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四)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竅以維地方治安

(十五)該稅局向派有監辦員薪每月毫洋一百元照額按月于中旬前解廳核收以符原案

(十六)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輾轉

(十七)承商辦理廠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察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  
數充公

(十八)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接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十九)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羅定桂稅局章程

-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公廨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每年餉額以大洋四萬八千元另加五專款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七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又投承商人一經繳納押票金必須加入競投如至競投時有故意規避不加入競投者即將押票金充公至競投時各票出價先後由監投員抽籤排定次序如輪值競投而故不出價者即將押票金充公但經有四票出價在前其餘各票出價與否可聽其便惟查有串投確實證據者亦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為限不得多少
- (六)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



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三個月呈繳以憑飭收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徵收稅率悉照舊定稅則抽收不得增減

(八)收繳捐款均以大洋為本位如以毫銀繳納照加三元水伸算計繳

(九)按月餉項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不得延欠惟准下期繳解倘仍繳不依期即照逾限繳餉處分條規辦理自逾限之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千元每日附加利息一元五毫計算如欠餉至一個月即行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若無欠餉准將繳存按餉在於承辦期滿末月扣抵

(十)包征稅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分別填用至截存單根准免呈繳查核以省手續惟前項單簿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一)新商投准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接辦後即由舊商將該廠總分各廠卡房屋查驗船艇核定稅率表暨一切傢私器具公物逐項點交新商收管分別造具清冊會同呈報備案如有破爛損失均由承商修理賠償總分各廠卡房屋船艇如原係租賃應歸承商照舊納租

(十二)凡屬羅定都城祿步德慶等稅區範圍內採買桂類及轉運不得征稅須運出稅區範圍以外者照章征收出口稅其從前巧立名目違章征收者一律廢除

(十三)如有商人運貨賄稅走私准承商將貨扣留除飭補納稅項外照所賄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金倘有串同軍隊地痞特強闖越並准承商呈請本廳分別咨行就近地方文武官長嚴行懲辦以維稅源至所收罰款以五

成充實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所用罰款執照應由承商備繳紙價呈領赴廳請領填用仍應按月將截存單根連同罰款銀解廳惟前項執照紙價承商不得向商民征收以免紛擾

(十四) 如有查獲賭稅走私貨物不遵處罰者承商應即先行呈報本廳聽候核明飭令將貨物變價充公不得先變後報所變價銀以五成充實線人二成歸承商三成解廳

(十五) 如有商人夾帶違禁品物該承商務須嚴密盤查緝獲呈報核辦不得扶同徇隱致干革究以維地方治安

(十六) 該稅廠向派有監辦員每月毫洋一百元應照額按月于中旬前繳廳核收

(十七) 此項稅務該承商不得轉抵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弊端

(十八) 承商辦理廠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弊別商不得加餉撥承倘遇地方變故應准承商呈候核明辦理

(二十)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予承辦章程修正呈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七節 台山灰捐附加

### (一)沿革

台山縣灰類征捐其起源與用途不甚可考民十五年十月五邑財政處以附加軍費名義開收附加捐迨後即由本廳收回批商承辦相沿至今

(一) 課征目的物

鱈灰 蛻灰 石灰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在台山縣屬所產鱈灰 蛻灰 石灰等灰類每担抽附加捐二分以毫銀為本位

(三) 征解方法

該捐承商經財政廳核准接辦後即在該縣設處照章征收並按月將餉款照所認餉額先期解繳准以台山去省較遠為便捷計准就附近繳交江門分金庫核收

(四) 征解機關

統由承商包征包解

(五) 征收費

由承商負擔

(六)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別	月 度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平均	
指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二四〇	.....	五二八
二四〇	二四〇	六九六
.....	二四〇	.....
四〇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二四〇
.....	二四〇	三一二
三三三	.....	二四〇
.....	.....	二四〇
.....	.....	二四〇
.....	四八〇	二四〇
.....	.....	.....
.....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二一三	一、九二〇	三、四五六
一〇一	一六〇	二八八
二六	四一	七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游 第十七節 台山炭捐附加 八八二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三四四	.....	二、一四七
三四四	九一六	.....
三四四	四五八	.....
八六	.....	.....
.....	一、九四〇	九三三
五五六	二三	三八二
.....	五一七	四五八
	五一七	四八六
	一、〇三三	五〇四
	.....	.....
	一、五五〇	四五八
	.....	四五八
八、〇〇〇	六、九五四	五、八二六
二七九	五八〇	四八六
七一	一四九	一二四



次方爲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二百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敘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抽收捐率凡在台山全屬所出磚灰塊灰石次等灰類均由該公司按照每次一担抽捐銀二分所有捐款以毫銀爲本位

(九) 承商所承區域之內如查有賄報匿捐得按照所納捐款數目拾倍處罰惟須呈報本廳核明飭遵

(十) 承辦期內如無違章欠餉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據承繳存之按餉一個月准在承辦期內最後之一月扣抵

(十一)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八節 台山磚捐附加

### (一) 沿革

查台山磚捐附加費民國十五年間由五邑財政處辦理迨後即由本廳收回批商承辦二十一年八月間由本廳佈告開投由舍利公司加餉投承

(一) 課征目的物

磚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在台山縣屬零戶檢出之磚暨由外屬運入台屬發售均每萬磚收銀一元二毫以毫洋為本位

(三) 征解方法

該捐承商向在該縣設處照章征收所有餉款繳由江門分金庫核收

(四) 征解機關

統由承商包征包解

(五) 征收費

由承商負擔

(六) 歷年收入實數

年 別	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平均	
指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六六七	三一二	
六六七	二〇八	
.....	三一二	
.....	一〇四	
.....	三一二	
一、三三三	.....	
.....	.....	三九〇
.....	六六六	三一二
六六七	.....	.....
六六七	.....	六二四
.....	一、〇二七	三一二
.....	六六七	六二四
四、〇〇一	三、六〇八	二、二六二
三三三	三〇一	三七七
六七	六一	七六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	六六三	.....
五五六	六六三	.....
四二〇	.....	.....
	.....	六六三
八二一	六六七	六六七
一、六九七	六六七	八八三
	六六七	六六三
	一、三三三	七二九
	七七八	六六三
	.....	六六二
	六六七	六六三
	一、三三三	六六三
九、八五〇	七、四三八	六、二五六
五八二	六二〇	五二一
一一八	一二六	一〇六

二十一年度

一〇、四〇〇

(八)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台山縣屬磚捐附加費章程

-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 (二)公體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一萬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毫洋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並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

次方爲有效如三稟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壹百元爲限

-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寫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抽收捐率應照章凡在台山縣屬窰戶燒出之磚暨由外屬運入台屬發售均每萬磚收銀壹元二毫以毫洋爲本位

(九) 承商所承區域之內如查有賄報匿捐得按照所納捐款數目拾倍處罰惟須呈報本廳核明飭遵

(十) 承辦期內如無違章欠餉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攙承繳存之按餉一個月准在承辦期內最後之一月扣抵

(十一)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九節 瓊崖全屬檳榔出口捐

### (一)沿革

查此項捐務前由駐軍設局征收民國十六年間由瓊崖財政處將該捐收回批商承辦十七年起由本廳批承二十一年八月間佈告開投由合益公司加餉投承

### (二)課征目的物

檳榔干椰玉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檳榔干每百磅抽大洋三毫椰玉每百磅抽大洋五毫并帶征加五專款如以毫銀繳納照加三元水伸算

(四) 征解方法

凡屬海口出口檳榔由承商公司照章分別征收至該捐餉款繳由海口分庫核收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公司在海口市包征包繳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自負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六年間由財政處批商十七年起由廳批商茲將收數列下

年 別	月 度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平均	
指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七八八		
九〇八		五〇〇
一、七三九		
八七〇		
八七〇		三三五
八七〇		
一、七三九		
九四五		
		二〇〇
七六三		
九、四九二		一、〇三五
七九一		一〇四
一〇五		一三

二十年 度	十九年 度	十八年 度
七六七	五〇〇	
	二五六	三、七六三
一、〇六七	一、五三三	
一、六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七六七	
	一、五三三	一、二五〇
	二、三〇〇	
		一、五七五,
	一、五三三	七五〇
一七、二五〇	八、四二二	九、〇八八
五七二	七〇二	七五七
七六	九三	一〇〇





次方爲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爲限

(六)凡投票時卽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卽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凡屬海口出口檳榔應分別抽收檳榔干每百觔抽大洋三毫檳榔玉每百觔抽大洋五毫所有收解稅款以大洋爲本位并帶征加五專款

(九)各商販運海口檳榔出口時須先報請該承商公司納稅領票方得販運如有匿報走私應按檳榔應繳稅款十倍處罰以杜漏匿

(十)承商務須恪守定章辦理毋得違章舞弊浮收苛擾致于究辦

(十一)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二十節 南番順晒莫捐

### (一)沿革

查此項晒莫捐前由滇軍當局征收民國十四年七月間廖前任核准該行永乾堂飭將繳過滇軍第三軍印收二萬元及建國粵

軍第一軍右縱隊司令卓仁機印收二萬元繳廳再報効本廳一次過臺洋七千元將全案永遠撤銷在案十五年四月間 宋前  
任呈准 前政治委員會核定將該捐由該行永艷堂認餉承辦十九年四月間 范前任核准該行永艷堂續辦三年由十九年  
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期滿廿二年八月四日起撤銷該捐矣

(二) 課征目的物

薯蕷 紗網 布疋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在南海番禺順德及廣三鐵路沿路附近各鄉村市晒地所晒染之薯蕷紗網布疋依照下列捐率征收

種類	闊	度	長	度	每疋征收銀數
大紗	二尺		三丈以上		三角
雲紗	一尺八寸以下		三丈以上五丈以下		二角
點梅紗	同	上	同	上	二角
花紗	同	上	同	上	二角
素縐紗	同	上	同	上	二角

(四) 征解方法

征收手續凡在南海番禺順德各縣及廣三鐵路沿路附近各鄉材市界內對於晒染之蓑其紗網布疋按照捐率征收捐

夏布	棉布	洋布	東京網	卜網	蘭網	土網	紡網	花線紗
不論	不論	一尺二寸	不論	不論	不論	不論	不論	同上
三丈以上	三丈以上	三丈以上五丈以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丈以上七丈以下	同上
半毫	半毫	半毫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款至餉款直接解繳省庫核收

(五) 征解機關

由民國十五年五月起批准該行永艷堂包商承辦

(六) 征收費

向由該行永艷堂包商徵收費用由該行負擔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原由軍隊批辦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由廳收回批該行商永艷堂承辦茲將收數表列于下

十 四 年 度	年 別 月
七、〇〇〇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一〇、四〇〇	五月
五、二三三	六月
二二、六三三	合計
一、八八六	平均
二六	指數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三、一八八	五、二〇八	一五、六二五
一、九一三	五、二〇八	三、五〇〇
五、一〇〇	一三、〇二一	六、九一七
八、九二五	.....	七、八一二
六、三七五	.....	.....
.....	五、二〇八	五、二〇八
六、三七五	.....	.....
六、三七五	.....	七、八一三
九、五六三	七、八一三	.....
六、七一九	六、三七五	五、二〇八
七、二九二	.....	八六八
四、三七五	一五、九三八	四、三四〇
六六、二〇〇	五八、七七一	五七、二九一
五、五一七	四、八九八	四、七七四
七七	六九	六七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五、一〇四	七、六五六	八、七五〇
五、一〇四	.....	一六、〇四一
五、一〇四	七、六五六	七、二九二
七、六五六	七、六五六	四、五六九
七、六五七	七、六五六	九、七二二
六、一二五	七、六五六	.....
	七、六五六	七、二九二
	六、六五六	八、〇二〇
	一五、三一三	七、二九二
	.....	四、〇一〇
	二二、九六九	一一、四八四
	.....	一四、九四八
一三七、八一二	九〇、八七四	九九、四二〇
六、一二五	七、五七三	八、二八五
八六	一〇六	一一六

廣東財政組覽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二十節 捐資獎勵章程 九〇〇



繭 網	土 綢	紡 網	花 縐 紗	素 縐 紗	花 紗	點 梅 紗	雲 紗	大 紗	種 類
不 論	不 論	不 論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尺八寸以下	二尺	闊  度
同 上	同 上	三丈以上七丈以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丈以上五丈以下	三丈以上	長  度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每 疋 征 收 銀 數



卜 綢	不 論	同 上	一 角
東 京 綢	不 論	同 上	一 角
洋 布	一 尺 二 寸	三 丈 以 上 五 丈 以 下	半 毫
棉 布	不 論	三 丈 以 上	半 毫
夏 布	不 論	三 丈 以 上	半 毫

如有新出花樣新出格式比照上列捐率征收

(六) 晒戶接到晒貨之紗綢布疋即應將貨目開列報明承捐總商查核(或就近報明分設處及稽查員)晒貨時由捐所

派員前往晒場查核晒貨簿據驗明疋數加蓋捐所圖章以便核對照章征收捐款如有以多報少則以暗捐論

(七) 如有隱匿不經捐所檢驗蓋章暗捐晒就私運出貨一經查獲按照所購捐款二十倍處罰

(八) 承商公司得分派稽查員前往晒戶貨倉晒場及運貨舟車切實稽查以免漏漏准執行職務時不得藉端滋擾並應

携帶稽查憑証及知會警察

(九) 該商承辦界內或因地方遼闊不能兼顧應准設立分卡抽收或分招商承准須呈報備案

(十) 如有地方刁徒劣棍阻撓抗捐等情應准隨時呈報本廳或該地方長官切實保護辦理以衛餉源

(十一)該商辦理此項捐務應由本廳派員監督至委員薪水應由承商按月致送以資辦公

(十二)該商繳存按餉一個月如承辦期內無違章欠餉情事准將此項按餉在承辦最後之月扣抵如有因違章或欠餉革退或年期未滿中途自請退辦應將此項按餉沒收之

(十三)該商繳來担餉保結如該保店停業或聲請退保時應由該商另具股實店結呈繳核明担保

(十四)如遇有天災兵燹及意外事變以致餉項短絀准由該商據實呈明以憑核奪該商亦不得藉故要求致絀餉項

(十五)此項捐務該商現認年餉大洋五萬元由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餉如辦理期內無違章欠餉情弊期滿之後准根據

政治委員會核定原案由本行永豐堂繼續承辦別人不得攪承惟該商亦不得轉批按押與洋商及外國籍民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轉

(十六)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沒收其按

餉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訂

## 第二十一節 南雄冬草菇臘鴨捐

### (一)沿革

查此項捐務前由駐防兩雄滇軍旅長以維持軍食為名設局征收民國十六年間由南韶財政處將該捐收回批商承辦十七年起由本廳批承二十一年八月間布告開投據梅安公司加餉投承

(二) 課征目的物

冬菰花菰香信草菰腊鴨

(三) 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冬菰花菰香信三種每百筋各征稅大洋五元草菰每百筋征稅大洋三元腊鴨每百隻征稅大洋二元如以毫洋繳納照加三元水伸算

(四) 征解方法

凡南雄縣屬菰類臘鴨出口由承商公司照章分別征收至該捐餉款照案係于接辦後第一月第二月第三月第四月四個月內將全年餉款分四期勻繳庫收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公司在該縣屬內包征包繳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自負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六年起批商承辦茲將收數列下

年 度	月	年 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平均	
	指數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三八五	
		八〇〇
	二、三一三	
九七一		二、〇〇〇
五三九		
五〇六		一、五七五
	三八五	
九七九	三〇〇	
四九〇		
三、四八五	三、三八三	四、三七五
二九〇	二八二	五四七
八〇	七八	一五一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 度	十九年 度
	.....	八九七
	.....	.....
	.....	.....
	.....	.....
	一、二七四	六〇八
	.....	四三四
		三、一二五
		.....
		一、〇四二
		.....
		.....
三三、一一六	一三、一八七	六、一〇六
	二一二	五〇九
	五八	一四一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三 編 省 稅 第 十 二 章 稅 捐 第 二 十 一 節 兩 種 全 草 菸 草 稅 捐  
 九 〇 七

(八) 現行章程

核定德安公司承辦南雄冬草蕪臘鴉捐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接辦起餉至二十二年十月底止
- (二) 每年認繳餉銀大洋一萬八千三百元所有餉款應查照前商原案係于接辦後第一月第二月第三月第四月四個月內將全年餉款分四期勻繳如有逾期仍照繳餉條規罰款補息
- (三) 征收範圍以南雄縣全屬為限
- (四) 抽收稅率凡冬蕪花蕪香信三種每百觔各征稅五元草蕪每百觔征稅三元臘鴉每百隻征稅二元悉照向章辦理不得增減
- (五) 收繳餉項以大洋為本位以毫銀加三伸計
- (六) 包征捐款所用聯單流水簿應由該公司自備填用不得向商民征收費用以免苛擾
- (七) 凡該屬蕪類臘鴉出口為該公司所應抽捐者如有販客船戶希圖暗捐走私及以多報少情事除飭照章納捐外應按情節輕重照原納捐款二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所收罰款以五成充實額人二成歸該公司二成解廳
- (八) 該商繳存按餉一個月如承辦期內無違章欠餉情事照章在承辦最後之月扣抵月餉至繳存保證金一個月應俟接辦後一月內覓具妥保再行核辦不能將保證金扣抵月餉以符通例
- (九)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俟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沒收其按餉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二十二節 戲捐

### (一)沿革

查戲捐原爲各縣地方收入民國十年省河戲捐歸廣州市政府征收各縣亦多劃歸縣地方稅現由財政廳所征收者有二

(一)順德容奇戲捐始于民國七年一月間由商人游善成自行建院認餉承辦戲年認餉銀八百元以三年爲期嗣於民國八年七月間改演班戲爲主影戲爲輔年餉銀一千二百元由八年七月一日起以三年爲期逮十一年間又續辦二年自後仍由該商照額辦理迨民國二十年間始准退辦由二十一年一月起改由順德縣批商辦理仍照原額每月解廳一百元如有盈餘撥充順德縣囚糧經費相沿至今

(二)佛山戲院附加一成軍費自民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由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鼐因軍費支絀飭由佛山軍需籌備處派委專員到戲院接戶監收撥充軍費迨滇軍失敗後于民十四年七月二日由粵軍第一師軍需籌備處佈告撤銷嗣於民十五年八月以財政統一餉需浩繁經本廳再行規復委員征收十七年起課征範圍擴大(見下條)民二十年始批商承辦

### (二)課徵目的物

戲院及茶室演戲電影藝術技藝各種游藝事實爲課征目的物

### (三)課徵標準及稅率

凡佛山市內戲院及茶室無論演男女班各影畫院開演電影藝術技藝均照入場券價附加一成其他演戲籌款及地方演劇一律照券價附加

### (四)征解方法

在委辦時由委員征收每月彙解一次批商後包征包解

(五) 征解機關

委辦時由委員征收商辦設公司稽征

(六) 征收費

委辦時提扣一成經費以資辦公商辦包征包解

(七) 歷年收入實數

二 年 度	度 年 別 月	
	五、二二一	七月
五九五	八月	
三五〇	九月	
一四、五五八	十月	
八、六〇二	十一月	
一二、九二五	十二月	
一二、三七一	一月	
九、〇〇九	二月	
一三、三二四	三月	
一〇、〇一七	四月	
一二、九五七	五月	
六、六五八	六月	
一〇六、五八七	合計	
八、八八二	平均	
一〇〇	指數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五、二二七	七、八四六	九七五
一、〇〇〇	一二、六一三	一〇、四〇三
二、四一四	一八、〇一六	九、八二六
五、八一〇	一四、三九七	九、九九三
四、一二四	一二、一〇二	一一、三六七
八、二六〇	一一、五〇八	一二、五六八
六、七〇七	六五一	九、九四四
五、八七五	一〇、三二九	一一、七九四
五、九一三	二、七四三	七、五六〇
七、四八五	七三六	九、〇二五
七、六七五	八、六八〇	六、五七七
八、五五六	二、二九八	一一、〇一六
六九、〇四六	一〇一、九一九	一一一、〇四八
五、七五四	八、四九三	九、二五四
六四	九五	一〇四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一〇、四〇三	七、〇一五	七、一六二
九、一九二	六、二八六	六、八七二
九、〇二五	六、九九四	一、九一八
六、七六一	八、二〇九	四、六八七
四、〇一七	九、二一九	三、四八三
六、五五五	六、五四一	四、二三五
四四四	八、〇一二	七、三五〇
三、四五四	三、八八六	九、七一一
一〇、二三八	七、二七三	七、八六二
七、五三七	六、九九五	六、六一五
一〇、五七八	五、七九〇	七、〇八四
七、四九二	七、一九九	八、四九四
八五、六九九	八三、四一九	七五、四七三
七、一四一	六、九五二	六、二八九
八〇	七八	七〇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	三〇〇	三、九三九
七五三	二六五	一〇、七〇八
.....	九二六	二、六四二
二五三	三〇〇	.....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四、三七一
七二〇	二二四	六、四四一
.....	九二六	一、一一九
.....	.....	一〇、〇八八
.....	五二四	二、〇五九
三〇〇	七八一	七九二
三〇〇	六七〇	.....
.....	七四七	五二三
二、六二六	五、九六三	五二、六八二
二一九	四九七	四、三九〇
二	五	四九

十 四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三六五	.....	三〇〇
.....	二、一八九	.....
.....	.....	.....
.....	.....	.....
.....	.....	.....
四三八	.....	.....
.....	.....	六〇〇
一、七〇〇	四四	.....
六〇〇	七九八	.....
五八	.....	.....
.....	.....	.....
二五〇	.....	.....
三、四一一	三、〇三一	九〇〇
二八四	二五三	七五
三	二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三 編 省 稅  
 第 十 二 章 稅 捐  
 第 二 十 二 節 錢 捐  
 九 一 四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一、二一一		二五〇
	六〇〇	
六七七		三一九
六〇〇		
一、六三三		三〇〇
	二五三	
一、〇二〇		三〇〇
一、二八七		
	三〇二	
六、四二八	一、一五五	一、一六九
五三六	九六	九七
六	一	一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六五一	二五五	.....
一三〇	八二	九五九
三四五	.....	.....
一、〇五六	五〇三	.....
五一〇	二六九	.....
一、〇五八	六九八	四六〇
	四六〇	一、二一九
	三七六	二一一
	三四四	二六三
	九三四	二三四
	一四二	.....
	一、五一九	九二五
三、七五〇	五、五八二	四、二七一
六二五	四六五	三五六
七	五	四

廣東財政總覽  
 第三編 各稅  
 第十二章 捐捐  
 第二十二節 統捐

(附註) 查二十年一月至八月底由委員共征毫銀三、七〇〇、四八、

二十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八月底批商年餉六、一二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批商年餉一八、九〇〇、

### (八) 現行章程

#### 核定志誠公司承辦佛山戲院附加軍費章程

(一) 志誠公司承辦佛山戲院茶室影畫院附加一成軍費每年認繳毫洋六千一百二十元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餉接辦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期內如無欠餉別商不得加餉遞承以昭信實

(二) 准在佛山市內擇地設立公司稽查以資辦公

(三) 此項附加軍費凡佛山市內戲院及茶室無論演男女班各影畫院開演電影藝術技藝等各種遊戲均照入場券價附加一成其他演戲籌款及地方演劇一律照券價附加收足不得藉口慈善請免至於各戲院畫院或茶室遇有特別事情如地方上變故及天災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因而停演得由該院出具說明書呈由該商轉呈本廳核明辦理

(四) 准由該公司派密偵員分赴各戲院茶室影畫場監收倘有違抗阻撓妨礙收入情弊准該公司隨時指名呈請地方官廳拘案究辦

(五) 給發戳記一顆文曰承辦佛山戲院附加軍費志誠公司戳記俾資信守

(六) 該商承辦該附加軍費無論地方如何籌款不得另立名目附加各費致累重征

(七) 應飭南海縣轉飭所屬隨時認真妥為保護用顧餉源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由該商隨時妥議呈請核明飭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二十三節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 (甲)花筵捐

#### (一)沿革

花筵捐亦稱花捐前清光緒年間善後局批准商人承辦廣屬妓捐年餉三十六萬元是為花捐之始光緒三十三年撥歸巡警總局經收同時各縣亦以舉辦警學新政需費陸續舉辦元以後始批商統承繼而分屬批商今則各縣為保持原有地方款項起見各自收管其有由應批商承辦將原有餉額撥回各縣有餘解庫收者僅惠州陽江電白數屬而已

#### (二)課征目的物

對於妓女接客營業行為分別抽捐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惠州屬花筵捐凡水陸娼寮妓艇分別酒局大局抽收其汕尾方面每酒局一元二毫大局一元八毫陽江縣屬各妓向例每日夜祇應一客不得再應他客之召繳納捐餉按等征收一等一級月納十六元一等二級月納十五元二等一級月納十二元二等二級月納十元三等月納八元四等月納六元五等月納四元至電白縣屬妓女一等月收八元二等月收五元三等月收二元

#### (四)征解方法

凡各屬娼寮妓艇均應遵照定章報繳註冊領照等費如有匿抗按照罰則一百倍處罰



(五) 征解機關

批商包辦

(六) 征收費

現由承商負擔

(七) 歷年收入實數

(一) 惠州八屬花籃捐

年	月	年	收	撥	縣	庫	收	附	註
十六年	九月	八、二〇六	元	六、六〇〇	元	一、六〇六	元	由財政處批商以毫洋計	
十七年	九月	八、四〇〇		六、六〇〇		一、八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	十一月	一四、〇〇〇		一一、二四八、九二		二、七五一、〇八		批商以毫洋計 改為惠州十屬	
十九年	十二月	一四、六五〇		一一、二四八、九二		三、四〇一、〇八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一年	一月	一九、九〇〇		一一、二四八、九二		八、六五一、〇八		批商以毫洋計	

(二) 陽江花錢捐

年 月	年 收	撥	縣	庫	收	附	註
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五年十二月	一六、五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六年十二月	一六、八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七年十二月	一六、八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以上各年銷額均全數撥支地方費用	
十九年三月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一年三月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三) 電白花錢捐

年 月	年 收	撥 縣	庫 收	附 註
十六年八月	七、五六〇元	四、三〇八元	三、二五二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四月	四、七五〇	四、三〇八	四四二	批商以毫洋計
十九年五月	四、七五〇	四、三〇八	四四二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五月	五、〇〇〇	四、三〇八	六九二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一年五月	五、二五〇			批商以毫洋計除撥縣地方費外餘歸庫收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惠州十屬花筵捐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壹萬捌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二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壹洋一百元為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一月又預餉一月除撥各縣外解庫核收及將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此項捐務係統承惠州八屬花筵捐及汕尾花筵捐凡該惠州八屬水陸娼寮妓艇均照向章分別酒局大局抽收其汕尾花筵捐則照現在征收每酒局一元二毫大局一元八毫為率

(九) 各屬娼寮妓艇均應遵照定章報繳註冊領照等費如有匿報或抗繳得按花捐罰則一倍處罰以杜瞞匿

(十) 該商統承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及各屬分商公司名稱餉額地址起餉日期分別列單呈廳備案

(十一) 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緝餉項

(十二) 該商辦理該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征油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

悉數充公

(三)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陽江全屬水陸花筵捐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公禮筵餉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二萬六仟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向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六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為限

(六)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遞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一月又預餉一月除月撥縣地方款毫洋一千五百元外溢餉解庫核收及將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該縣屬各妓向例每日夜祇應一客不得再應他客之召繳納捐餉悉依習慣每月按等征收無大局小局之分自無枯數之別該縣城西河各妓花捐正餉向分五等一等復分兩級一等一級妓月納捐餉一十六元一等二級妓月納捐餉一十五元二等妓亦分兩級二等一級月納捐餉十二元二級納捐十元三等妓納捐八元四等納捐六元五等納捐四元

(九)該屬娼寮妓艇均應遵照定章報繳捐款如有匿報或抗繳得按花捐罰則一百倍處罰以杜瞞匿

(十)該商承辦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呈廳備案

(十一)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緝餉項

(十二)該商辦理該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每抽餉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三)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招商明投電白縣屬水陸花筵捐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撥承

(二)公禮乾脩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大洋四千五百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

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三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大洋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凡投舉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票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一月又預餉一月除月撥縣地方款零洋三百五十元外溢餉解庫核收及將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至屬妓女分三等收捐一等月收捐銀八元二等月收捐銀五元三等月收捐銀二元

(九) 該屬娼寮妓艇均應遵照定章報繳捐款如有匿報或抗繳得按花捐罰則一百倍處罰以杜瞞匿

(十) 該商承辦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呈廳備案

(十一) 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補餉項

(十二) 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

悉數充公

(主)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乙)花捐附加教育工藝及軍費

(一)沿革

查廣州市花捐附加工藝費由民國七年奉省長公署令准廣東省議會咨據議員曾國璋顏翌提議按照疏濬經費成案抽收花捐十萬元以爲擴充增步工藝廠經費每局抽銀二毫以足十萬元爲限限滿不得繼續加抽經表決通過轉應遵辦旋于是年開征至民國九年二月奉省長公署令准繼續抽收指撥爲工藝局及工業學校並分銷所行政教育暨補助工場營業經常各費嗣後工業學校改稱廣東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由教育廳管轄將該附加費併改教育廳辦理由校征收逮民國十年後仍由本廳批辦至廣州花捐附加教育費當民國十二年間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呈奉省長公署令准開辦以爲清發該會積欠經費俟清發後撥交教育廳接收以充教育行政費每局附加四毫由會招商承辦民國十五年三月後歸回本廳辦理至是年四月將附加工藝教育兩費合併招商投辦至民國二十年併辦廣州市花捐附加建築公路費相沿至今均照辦理此外各屬花捐附加各費如佛山及順德兩處花捐附加教育費在民國十二年由教育廳呈奉廣東省長公署核准辦理十五年後歸廳管轄其開平江門台山等花捐附加軍費則由五邑財政處於十三年間批商辦理以充軍費至十五年後均由廳收回直轄辦理其陽江花捐附加軍費由廳于十六年開始招商投承東莞花捐附加軍費由廳于十七年開始招商投承沿襲至今均無改異惟開平花捐附加軍費由二十年起改爲附加教育費兼辦附加建築公路費耳



## (一) 課征目的物

對於各娼妓之接客營業行為抽捐

## (二) 課征標準及率稅

廣州花捐附加工藝教育費凡省河水陸各妓館妓艇每小局抽工藝費二毫教育費四毫多少照抽大局附加經費均作小局一估計算其最下乘之妓館妓艇每妓每局抽教育費二毫工藝費一毫佛山及順德附加教育費每妓每局收毫洋四毫大局加倍其下乘之寨每妓每局收毫洋二毫大局加倍多少類推開平花捐附加軍費每妓每局收毫洋四毫大局加倍江門花捐附加軍費每局收毫洋三毫三仙大局加倍東莞陽江花捐附加軍費按照花捐正餉所定抽率加二抽收台山花捐附加軍費每小局征收附加五毫大局加倍另加二專款

## (四) 征解方法

由各妓女帶收捐費交由該寨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由承商會警拘追倘有瞞匿照章准罰百倍

##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包征包解

##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負擔

## (七) 歷年收入實數

花捐附加自民元以來以附加軍費名目課征其後教育工藝築路諸費附加接踵而起茲將民元以來庫收統計列後而以民十  
五以後各屬附加分表于次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年 別	
		月	度
一二、一六三		七月	
二〇、六二二		八月	
二四、三〇四		九月	
七、九一〇		十月	
一四、二一一		十一月	
一九、六二六		十二月	
三、二七八		一月	
二六、九〇三		二月	
六九、〇一〇		三月	
三九、四八六		四月	
一七、五〇八		五月	
.....	九二、九四二	六月	
二五五、〇二一	九二、九四二	合計	
二一、二五二	九二、九四二	平均	
一一六	五一一	指數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五一、六三六	八、二七二	一〇、九八九
五七、六三六	.....	六、五一九
一〇、二一〇	一一、一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六	五五、一一九	一五、六六〇
二七、八九四	三四、四一六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九四三	三一、三一九
一四、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四〇、六六〇
一一、四〇〇	七〇	三六、三一九
二九、四〇〇	五、六五九	二五、六五九
一五、〇〇〇	.....	一、九四三
二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一	八、一四三
三〇、三一八	二五、〇八五	一八、九七〇
三一八、一三〇	二一七、一一九	二二六、一八一
二六、五一一	一八〇、九三	一八、八四八
一四五	九九	一〇三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四〇、〇一八	三五、二九一	一九、三三〇
四〇、二二〇	二七、二一五	三九、七一七
三七、六四〇	三〇、五一三	五四、八六四
.....	三三、七一八	四二、六九三
一三、二二四	二〇、〇一五	三五、二五四
二六、〇〇〇	二八、五三一	四四、七八七
六〇、七七五	二三、〇〇〇	三三、〇三八
二四、二四五	一四、七六一	一九、〇〇〇
一三〇、八七〇	三八、三六〇	三八、一二〇
七四	二七、〇〇〇	三四、一一九
四四	二七、〇三〇	四一、六四三
.....	二七、〇五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七三、一一〇	三三二、四八四	四四二、〇七〇
三一、〇九三	二七、七〇七	三六、八三九
一七一	一五二	二〇二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二章 稅捐 第二十三節 花籃捐及花捐附加 九三〇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十 年 度
	三、六六七	
	二、一六七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三三三
	一三、六三四	一七、三三三
	一、一三六	一、四四四
	六	七

十五年 度	十四年 度	十三年 度
一六、九〇三	.....	.....
一九、九五三	.....	.....
一六、六七六	.....	.....
一三、三七二	.....	.....
一六、七九五	.....	.....
一九、九一一	.....	.....
三一、六五七	六、八五一	.....
一五、三九六	八、七三九	.....
九、八四二	一六、五六九	.....
九七二	五、八七五	.....
一四、四二〇	二一、〇六九	.....
一四、〇七四	一四、九三三	.....
一八九、九七一	七四、〇四一	.....
一五、八三一	六、一七〇	.....
八七	三三	.....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一七、二四四	三二、六四五	二四、四一八
一二、九二三	一八、七五一	二八、一一〇
二、三八八	一二、五九二	一四、六四二
二三、〇七三	二〇、八〇八	二四、三六九
二三、九七六	二四、二三四	二〇、五四八
六、九一一	八、一五三	七、七〇九
一二、三二六	一六、五二六	一三、三七三
九、七五二	九、〇六二	三四、七七一
一六、一七〇	三三、七八四	三、六六二
一八、一二七	二七、九四二	一五、七三八
一九、七八五	七、〇二四	九、七八四
一九、一七三	一七、〇一〇	一五、一九九
一八一、八四八	二二三、五三一	二一二、一二三
一五、一五四	一九、〇四五	一七、六七七
八三	一〇四	九七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一九、〇四八	二三、七三七
一六、五四六	二、二六八
一四、一七八	一六、五四三
三二、三五六	一一、八七二
三三、七二九	一七、五八八
三八、五八八	二四、三三三
	一二、四六二
	一八、九六五
	四一、六三九
	二一、三一—
	三一、八一六
	二一、—一〇
一五四、四四五	二四三、六四四
二五、七四一	二〇、三〇四
一四—	—

(甲) 廣州市附加教育工藝費

十五年四月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一三二、五〇〇元					
批商以大洋計					



十六年四月	一七九、二〇〇	批商以大洋計
十七年九月	一三三、〇〇〇	批商以大洋計
十八年九月	一三四、〇〇〇	批商以大洋計
十九年十月	一二〇、〇〇〇	批商以大洋計
二十年十月	一二〇、〇〇〇	批商以大洋計
廿一年十月	二〇九、〇〇〇	招商投承與附加公路費合併年餉壹洋二十萬零九千元 除公路費內撥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七毫七仙歸市財 局外實年餉額一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二毫三仙

(乙)江門附加軍費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起 至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止	二三、四五六	元	委員代收共收如上數	
十八年	一月十二日起至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一三、〇五二、七五		由江門市廳梁博球代收共收如上數	
十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十年二月底止	一四、四三五、三三		由江門市廳梁祖誥代收共收如上數	

二十一年九月	一五、五〇〇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二十年	三、八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〇	三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由新會縣代收共收如上數 六月二十一日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丙)佛山附加教育費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六年八月	九、二〇〇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七年八月	九、四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九月	一〇、二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九年十月	七、二八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十月	七、五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廿一年十月	一七、二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丁) 順德附加教育費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六年 四月	二〇、〇〇〇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七年 五月	二〇、四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 九月	一四、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九年 十月	一一、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	同上	同上
廿一年 一月	九、三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廿二年 一月	六、四〇〇	批商

(戊) 開平附加軍費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金融 第十二章 稅捐 第二十三節 花錢捐及花捐附加 九三七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六年	十一月		六、〇三六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七年	九月		五、三四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	九月		五、六四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九年	九月		五、九四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	九月		一六、二〇〇	與附加公路費合併批商以毫洋計	
廿一年	九月		一八、七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己)台山附加軍費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五年	八月		八、六四〇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六年八月	九、七三四、四	批商以毫洋計
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八年四月	一〇、三八〇	批商以毫洋計
十九年四月	九、六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四月	一二、〇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廿一年四月	一九、九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庚)東莞附加軍費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八年	二月		四、〇八〇元	批商以毫洋計	
十九年			四、〇八〇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年二月	四、〇八〇	批商以毫洋計
廿一年二月	五、七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廿二年二月	五、九〇〇	批商以毫洋計

(八) 現行章程

招商明投廣州市水陸花捐附加教育工藝經費及兼辦廣州市花捐附加公路費章程

- (一) 承商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二) 公體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該捐附加教育工藝經費毫洋一十五萬元及附加公路費毫洋四萬三千元共毫洋一十九萬三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于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五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二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千元為限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備餉費倘有逾限不繼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特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備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備收查明給示完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繳餉條規辦理

(八) 該捐附加教育工藝經費征收手續應照向章辦理凡省河水陸各妓館妓筵每小局抽教育經費毫洋四毫工藝費毫洋二毫多少照抽大局附加經費均作小局一粘計算其最下乘之妓館妓筵每局抽教育經費毫洋二毫工藝費毫洋一毫及該捐附加公路費查照定章每局附加毫洋二毫如屬警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其下乘娼妓應由承商體察情形酌量減收者聽

(九) 查有賭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拿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 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願前源

(十一) 該捐附加教育工藝經費向派有監辦員薪每月毫洋一百元應按月中旬照額解應核收以符原案

(十二) 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均招收其股份致滋變端

(十三)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按餉悉數充公

(十四)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佛山花捐附加教育費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 (二) 公議乾餉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毫洋九千元為最低價格定期本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于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開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四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二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為限
-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二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預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 (八) 抽收捐率照定章每枚每局收毫洋四毫大局加倍其下乘之票每枚每局收毫洋二毫大局加倍多少類推



- (九)各妓女帶收捐款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維餉源
- (十)各業營業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賄報隱匿情弊照章准以一百倍處罰以杜賄匿
- (十一)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實據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緝餉項
- (十二)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解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三)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予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順德花捐附加教育行政經費章程

-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公廳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六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股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

次方爲有效如三票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開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預備解繳尚有遠限不致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備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納條規辦理

(八) 捐款捐率照定章每枚洋局收毫洋四毫方局加倍其下乘之藥每枚洋局收毫洋二毫方局加倍多少類推

(九) 各妓女帶收捐款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維餉源

(十) 各業營業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隱報隱匿情弊照章准以一百倍處罰以杜隱匿

(十一) 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緝餉項

(十二) 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解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三) 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開平花捐附加教育公路費章程

(一) 承辦以一年爲期中途決不易銷及不准別商加餉攙承

(二) 公禮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禁止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案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一萬六千元爲底價定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于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並繳納押票金毫洋四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爲限

(六) 凡投舉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抽收手續應照定章每妓每局抽教育費四毫大局加倍至附加公路費查照建設廳規定每局要附加二毫如屬雙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其下乘娼妓由承商體察情形酌量減收者聽均以毫洋計算

(九) 各妓女帶收捐款均應由該案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維餉源

(十) 各案營業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有瞞報隱匿情弊照章准以一百倍處罰以杜瞞匿

(一)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餉餉項

(二)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抽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三)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江門花捐附加軍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公禮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一萬四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

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四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

屆開投時憑押領票就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為限

(六)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

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款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偵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抽收捐率照例酒局每百收毫洋三毫三仙大局作三百計多少類推

(九)各妓女帶收捐款均應由該案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維餉源

(十)各業營業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隱報隱匿情弊照章准以一百倍處罰以杜暗匿

(十一)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銷餉項

(十二)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解倘有違章舞弊存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三)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東莞花捐附加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攙承

(二)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五千五百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起

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幫助住址并繳納押票金壹洋三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同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以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清結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繳餉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抽收辦法按照花捐正餉所定抽率加二抽收不得增減

(九) 各妓女帶收捐款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維餉源

(十) 各業營業得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暗報隱匿情弊照章准以一百倍處罰以杜隱匿

(十一) 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細餉項

(十二) 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解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

數充公

(五)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台山花捐附加費章程

-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 (二)公證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每年餉額毫洋二萬元另加二專款為最低價格定期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投承商人應于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八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有為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 (六)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

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本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七)繳銷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銷條規辦理
- (八)抽收捐率照定章小局每拾征收附加費銀五毫大局收銀一元另加二專款以毫洋爲本位
- (九)各妓女帶收捐款均應由該寨主按日繳交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維餉源
- (十)各業營業稅由該承商公司派人前往稽查如查有隱報隱匿情弊照章准以一百倍處罰以杜賄匿
- (十一)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細餉項
- (十二)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解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三)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于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丙)花捐附加公路軍費

#### (一)沿革

查本省花捐附加建築公路經費係由廣東建設廳于民國十八年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累附加建築省道幹線經費並由建設廳辦理至二十年間移歸本廳接管分別批商承辦其花捐附加臨時加二軍費係本廳于二十年間奉 國民政府議決就各縣花捐附加二成以充軍費以六個月爲限期滿撤銷逾二十一年間因勦共需費呈奉 廣東省政府恢復征收招商投承辦理近因各種附加名目紛繁由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將原辦花捐附加教育工藝公路及各軍費等統名



廣東省花捐附加費將款撥充教育樂善軍費招商投承

(一)課征目的物

對於娼寮妓館之妓女接客營業抽捐

(二)課征標準及稅率

凡花捐附加建築公路費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如屬煙局者准加一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征其全省花捐臨時加二軍費凡廣東全省水陸各妓館妓艇無論上等下乘均除財政廳附加外其餘各項悉照當地所收總額及地方附加合計總數加二抽收以每枱計算每小局作一枱計如係大局作加小局一枱算多少照抽

(三)征解方法

批商包征包解

(四)征解機關

凡花捐附加建築公路費除廣州市由花捐附加工藝教育費承商兼辦及開平由花捐附加教育費兼辦外其餘各屬分區招承至花捐附加臨時二成軍費現由合安公司統承

(五)征收費

由承商預負

(六)歷年收入實數

(甲)佛山等十二屬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二十一年二月		三九、六〇〇元	批商以毫洋計	
二十一年		一〇、六〇〇	佛山三水高要西會清遠等六屬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一二、八〇〇	新會台山兩屬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三、三六〇	順德屬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四、二五〇	東莞屬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二、五〇〇	中山屬飭縣開投年餉以毫洋計	

(乙) 東江三屬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六、九二〇元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二十年十二月	二〇、三〇〇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廿一年十二月	二〇、八〇〇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丙)南路十六屬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八元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二十年十二月		一〇、五〇八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廿一年十二月		一八、〇〇〇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丁)南始曲樂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六月		三、二二〇元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二十年六月	三、六〇〇	批商
廿一年六月	四、〇五六	批商年餉以毫洋計

(戊)瓊崖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	十二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一、二二六、七九元	由瓊崖公路處代收	
二十一年	八月至十二月		五七二元	是年一月至七月瓊崖海軍事變未將款解庫	

(己)英德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五月		八〇六、二一元	由縣代收二十年五月以後捐款未據報解	

(庚)惠州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	五月	一月		由東路公路處代收捐款未據報解	

(辛)番禺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十九年	三月	二十日	八三一、三九元	由縣代收	
二十一年	九月	二十日			

(壬)全省花捐附加臨時軍費

年	月	年	收	附	註
二十年	十月	八日	月餘 一六、六六六、六七元		
二十一年	四月	七日止			
二十一年	八月	十一日起	一三四、〇〇〇元	批商一年為期年餘以毫洋計	

(八)現行章程

### 招商明投新會台山兩屬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一萬二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六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為限
-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不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 (八) 本章程所稱公賄附加費照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卽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卽二毫)如屬警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卽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教者准卽會警拘拏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舉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拏勒追用願餉源

(十一)該商統承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及分商公司名稱餉額地址起餉日期分別列單呈廳備案

(十二)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接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轉轄

(十三)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攙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

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緝餉項

(十四)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卽革退并立將按餉悉

數充公

(十五)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東莞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爲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二) 公體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四千元爲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三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予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二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五十元爲限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填寫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接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接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即二毫)如屬變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前項每票附加費尙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



匪力妨礙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並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 查有賭毆隱匿應照章壹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拏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 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寨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顧餉源

(十一) 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取其股份致滋轉轉

(十二)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攪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辦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細餉項

(十三)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充公

(十四) 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佛山及三水高要四會清遠鬱南等六屬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二) 公廨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案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一萬一千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

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八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收掣回收據屆開

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二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一百元爲限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六) 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式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式角(即式毫)如屬雙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按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 查有暗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者准即會警拘拏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 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拏勒追用願餉源

(十)該商統承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及分商公司名稱餉額地址起餉日期分別列單呈廳備案

(十一)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轕

(十二)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擾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辦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餉項

(十三)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情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充公

(十四)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順德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公禮乾修之受投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二千四百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一百五十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二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爲有效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四十元爲限

(六)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詳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續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迎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即二毫)如屬變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或收者聽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拏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案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拏勒追用願餉源

(十一)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輾轉

(十二)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擾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細餉項

(七)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充公

(八)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招商明投南路十六崗(陽江陽春茂名化縣廉江信宜吳川遂溪靈山欽) 縣防城電白海康徐聞梅菪市合浦等十六崗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擔承

(二)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一萬二千六百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起

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五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二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二百元為限

(六)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

給不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適合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即二毫)如屬變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

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拒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拏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寨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顯餉源

(十一)該商統承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及各屬分商公司名稱餉額地址起餉日期分別列單呈廳備案

(十二)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既招收其股份致滋膠轉

(十三)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攙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緦餉項

(十四)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充公

(十五)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南始曲樂四屬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據承
  - (二) 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殿令中禁仍照案辦理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四千五百元為最低價格定期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明投最少以三票為有效并規定三票俱會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二次即為投案成立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三十元為度
  - (四) 各商赴投應於開投以前將押票金三百元呈繳方准給票就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者俟將按預餉繳清後即將押票金發還其投不符者除第一二三票俟新商繳餉後發還外餘概即發還
  - (五) 自投得日起限奉批三日內即將按預餉各一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來廳不得延遲否則將承案取銷並將押票金充公
  - (六)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 (七) 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 廣東建設廳呈奉
-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即二毫)如屬變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
- 前項每票附加我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並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義
- (八) 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拿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 (九) 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並得隨時會警拘案勒追用願餉源

(十)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轉轉

(十一)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撻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細餉項

(十二)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充公

(十三)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中山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二千五百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

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三百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



方爲有效如二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五十元爲限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六) 凡投舉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約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約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 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 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綫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附加二角(即二毫)如屬變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  
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借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按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 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拿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 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拿勒追用願餉源

(十一) 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纏繞

(十二) 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擾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亦不得託故要求致細餉項

(主)該商承辦此項捐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寄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數充公

(七)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招商明投東江三屬(潮安汕頭汕尾)花捐附加築路費章程

(一)承辦以一年為期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二)公禮乾修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 至其他 索亦一律禁絕

(三)每年餉額以毫洋二萬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一千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如價至少以毫洋二百元為限

(六)凡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預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結呈繳以憑飭收查明

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本章程所稱公路附加費照廣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准在省外各屬花捐每局票附加建築省道幹線經費二角一案辦理即照各屬征收花捐成例每局

附加二角(即二毫)如屬變局者准照加倍征收如屬下乘娼妓如承商體察情形酌量照案減收者聽

前項每票附加費倘當地情形向經開辦照案減征已成習慣者該承商仍須查照習慣辦理如有未經呈准擅行違反

習慣而致發生阻力妨碍餉源者本廳即將投承案撤銷另行招商開投并將該餉充公承商不得藉口提出異議

(九)查有瞞報隱匿應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拒不遵繳者准即會警拘拿解案押追以重捐餉

(十)各妓女帶收捐費均應由該業主按日繳交該承商公司核收如有延欠并得隨時會警拘拿勒追用願餉源

(十一)該商統承該項捐務應將設立公司地址及各屬分商公司名稱餉額地址起餉日期分別列單呈廳備案

(十二)此項捐務該商不得轉批按押與外國籍民洋商辦理暨招收其股份致滋轉轉

(十三)該商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別商不得加餉提奪倘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聽候核飭辦理該商

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細餉項

(十四)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務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立將按餉悉

數充公

(十五)此係開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承辦章程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廣東財政廳核定廣東全省花捐臨時加二軍費合興公司承辦章程

第一條 承辦暫以半年爲期由二十年十月八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七日止如屆期滿應否再展期續辦由財政廳核飭

遵照

第二條 認繳餉額毫洋一十萬元分六個月勻繳按月分三旬繳交其解餉辦法遵照財政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第三條 此項花捐附加臨時軍費抽收辦法所有全省花捐除財政廳附加外照當地所收總額及地方附加合計總數加

二抽收以每拾計算每小局作一拾計如係大局作加小局一拾算多少照抽凡廣東全省水陸各妓館妓艇無論  
上等下乘均照章征收

第四條 查有賭報隱匿照章一百倍處罰如有抗不遵繳准即會警拘拏解案押追以重軍費

第五條 各妓帶收此項軍費應由各業主擬主按日繳交如有延欠准隨時會警拘拏勒追以維餉源

第六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情事別商不得加價援承繳存之按餉半個月准在承辦期內最後之半月扣抵

第七條 此項臨時附加軍費係屬創辦各屬地方如有特殊原因抗不遵繳及期內遇有天災兵燹意外事變致捐收短絀  
應准該商據實呈明核辦

第八條 承辦此項附加軍費准由承商公司特設稽查人等專司稽查妓女賭報匿捐事項如有上項賭報情弊照章罰款

以一百倍爲度所得罰款應照定章分別支配

第九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准承商隨時呈請財政廳核明修正之

### 招投廣東全省花捐附加費章程

(一) 本章程依照廣東全省花捐附加費征收章程規定招商投承廣東全省花捐附加費承辦以壹年爲期并不搭派公

價中途決不易商及不准別商加餉攪承

(二) 公禮乾佈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仍照案禁止至其他需案亦一律禁絕

(三) 每年餉額以毫洋五拾萬元為底價定期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

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期赴本廳取閱章程報明住址并繳納押票金毫洋貳萬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憑據領票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餉時即予發還外其餘投不得者概准驗明收據即時發還

(五)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又投承商人一經繳納押票金必須加入競投如至競投時有故意規避不加入競投者即將押票金充公至競投時各票出價先後由監投員抽籤排定次序如輪值競投而故不出價者即將押票金充公但經有四票出價在前其餘各票出價與否可聽其便惟查有串投確實証據者亦將押票金充公其每次加價至少以毫洋壹千元為限不得多少

(六) 凡投票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價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商人并須當場填具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按餉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充公切結交由監投委員繳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廳核准承辦商人限奉批三日內將按餉叁個月呈繳以憑飭收給示定期接辦否則將承案取銷并將押票金充公

(七) 繳納捐款應照本廳修正繳餉條規辦理

(八)該商投承接辦後所有從前花捐附加工藝教育築路軍費及附加臨時二成軍費等名目一概取銷其原承商人並依時停征移交該商辦理

(九)抽收標準及抽率按照廣東全省花捐附加費征收章程規定凡本省各縣市水陸妓館妓涎每妓每小局抽銀一元大局加倍其下乘者每妓每小局抽銀五毫大局加倍如有征收月牌照費者仍照所納正捐額比例抽收但從前征抽附加各費總數超過現定捐率者仍照向來捐率辦理倘有不及現定捐率者得由承商體察情形酌量增加仍以不得超過現定捐率每小局抽銀一元大局加倍之數為限其各屬下乘娼妓得由承商酌量減收以示體恤

(十)此項附加費由各妓女帶收繳由該管娼寨主按日彙交承商公司核收俟給完費單交執如有延欠准承商公司隨時會警拘案勒追

(十一)凡各館艇如有瞞報隱匿情弊一經查獲准照應納附加費額處罰二十倍倘有抗繳准即會警拘案押追所有罰款以三成提給緝人以三成給承商公司以二成給協辦警隊以二成解廳核收

(十二)此項附加費及罰款均以毫洋為本位

(十三)該商承辦期內如遇地方變故無餉可收准予據實呈明以憑核飭遵照該商亦不得托故要求致細餉項

(十四)該商辦理該項捐務須恪守定章征解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情事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將繳存餉款悉數充公

(十五)該商公司應由廳派委監辦員甫員每員每月薪水毫洋式百元共四百元按月中旬前解廳轉發不得延欠

(十六)此係招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核准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廣東財政廳訂

## 第十三章 籌餉

查籌餉係對於賭博行為及供賭博營業之場所而科稅者其別有五(一)防務經費即番攤(二)山舖票(三)八十字義會即白鴿票(四)麻雀牌捐(五)館殿租捐其由筒包收包繳則一也茲分述于下

### (一)沿革

(甲)防務經費 查防務經費即番攤賭博之別名本省公開賭博肇始於前清咸豐十年時因太平天國之役貢院被焚由各紳士呈准官廳公開圍姓二年將其淫利以為修復貢院之用當時所入不過六七萬元期滿之後即行禁止迨後有人私闢被逮前清政府以罰款為名准納年餉十三萬元准辦圍姓二年旋復禁止直至光緒十三年張之洞督粵將武弁所得規費提出四成辦理保甲等項名曰四成經費年餉不過三十餘萬元同時番攤私賭林立官廳雖未正式批承然各文武機關私收陋規為數甚鉅逮光緒二十五年間李鴻章來粵將此項陋規提出二成撥為文武機關經費其餘悉數歸公名曰海防經費是為官廳批辦防務經費之始初僅年餉一百二十萬元其後屢更總商並收回官辦均以海防兼善後局總其成復由總承而散批光緒末年餉達四百萬圍姓出舖票尚不在內至清清末年諮議局議員陳炯明提議禁賭總督張鳴岐以款絀為辭不允引起政治上絕大爭端然卒議禁民團成立之初胡漢民陳炯明迭長本省軍民二政對於賭博特為嚴禁一時賭博肅清民國二年以後龍濟光督粵又復賭博迨地七年陳炳焜督粵復將本省防務經費批商承辦九年陳炯明又復禁賭滇桂軍入粵賭禁復弛其時廣州以及各屬賭館林立均由駐地軍隊割據批承其額無從稽核迨至滇桂軍離粵先將廣州市賭博先行肅清其餘各屬則以連年變亂頻仍軍餉緊急不得已暫仍其舊由財政部設立籌餉總處招商承辦月收達一百三四十萬元十七年六月裁撤籌餉處歸併稅捐局辦理十八年間中山縣改為模範縣特將該縣防務經費禁止最近翁源縣屬因中區及西北區綏靖委員呈請發揚該縣故

紳陳步謙請禁烟賭一案已將該縣防務經費先行禁止此本省防務經費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乙)山舖票 查山舖票一項即有獎義會前清德壽督學時消廷禁止圍姓遂開山舖票是時年餉百餘萬元民國紀元之初胡漢民陳炯明迭長本省軍民兩政對於賭博特爲嚴禁一時賭博肅清二年龍濟光督粵復開山舖票是時適遭水患定名水災有獎義會其後紙幣抵折復辦焚燬紙幣有獎義會九年陳炯明復行禁賭滇桂軍入粵賭禁復弛將山舖票一項批商承辦其時均爲軍隊把持各自爲政財政紊亂餉額無從稽考直至十四年前廣東籌餉總處成立厲行財政統一特將廣東全省有獎義會劃出十三屬批由興和公司承辦名爲廣東全省第一期統一有獎義會初爲月餉四萬二千元試辦逾月增爲月餉八萬二千元第三個月增爲月餉一十五萬元其後按年遞增現已增至月餉二十五萬五千元其餘尚有瓊崖雷州潮梅惠州各屬另行批商承辦相沿至今此本省山舖票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丙)八十字義會 查八十字義會即白鴿票開辦於前清光緒年間光復以還或禁或開迄至民國十一年滇桂軍入粵又復弛禁其時廣州以及各屬遍地皆是日滇桂軍離粵後始將廣州市八十字義會先行示禁至於省外各屬則因連年變亂軍餉浩繁不得已暫仍其舊其有地方習慣並無此項賭博者概未舉辦相沿至今

丁)麻雀牌捐 本省麻雀牌捐在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籌餉總局成後潮梅瓊崖台山各屬即陸續舉辦其餘各縣尙付闕如至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前廣州政治分會爲厲禁於征增裕收益起見令行本廳開征全省麻雀牌捐撥充全省體育經費始由廳令行各縣體察情形分別舉辦惟是上列已經開辦各縣麻雀牌捐均爲防務承商兼辦與防務餉額互有消長且原已併承者經列入預算關係軍精應除上列各屬另計其續後開辦之各屬然後劃爲體育經費呈奉前政治分會核准有案是爲各縣開辦麻雀牌捐之始其有地方貧瘠餉額不多者暫緩舉辦相沿至今

(戊)館廠租捐 查承商租賃舖屋開設防務經費及有獎義會所有館廠租值較之商店民居高昂甚鉅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前廣東籌餉總處爲增裕庫收起見特擬開征館廠租捐規定凡在廣東省區域內所設防務經費各種有獎義會及籌餉範圍以內一切營業之館廠舖屋均照租額繳納租捐二成其自業館廠亦須估計時值繳納二成租捐其他項營業祇帶收票券者不在此例其各屬中間有地方貧瘠館廠租值不多者暫未舉辦相沿至今

#### (一) 課征目的物

賭博及供賭博營業之館廠租值

#### (二) 課征標準及稅率

(甲) 防務經費山舖票八十字義會 查防務經費山舖票八十字義會純屬賭博性質係由政府批商承辦包繳餉額承商賭博之盈虧政府概不過問故無課征標準及稅率可言至承商方面對於賭博之人則係逢十抽一例如賭博獲彩一元抽收一角餘照類推

(乙) 麻雀牌 凡在各縣市區以內開設酒樓茶室酒店旅館妓院花舫嬉游菜館俱樂部及一切公共娛樂場所等置有麻雀牌供人娛樂者均在收捐之列征收捐款分上中下三等上每場征收一元至一元六毫中等六毫至一元下等三毫至六毫得參酌地方情形酌定數目呈准備案前項征收辦法分日夜兩場日場由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止夜場由下午五時至上午五時止每場每拾抽捐一次逾期即作兩場計算

(丙) 館廠租捐 按照該舖屋現時租值核計一律收捐十分之二由業主負擔

#### (四) 征解方法

每日由承商直接解庫

#### (五) 征解機關

由承商公司分屬設立機關辦理

(六) 征收費

由承商負擔

(七) 歷年收入實數

(甲) 防務經費 防務經費屢禁屢弛然多為防軍據承故餉額無從稽核十四年籌餉總處成立分劃區域批商認餉承辦

始存確數如下

十 四 年 度	年 別	
	月	度
	七月	
	八月	
	九月	
九四、五五八	十月	
一七五、〇三〇	十一月	
一、二三六、九六七	十二月	
六三〇、三八〇	一月	
五五一、四七二	二月	
六三四、六三八	三月	
七一六、三八一	四月	
八六二、七二六	五月	
一、〇一四、四二四	六月	
五、九一六、五七五	合計	
六五七、三九七	平均	
七二	指數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一、一六〇、一一七	九八一、三九四	一、五六八、三九九
八五一、二二七	一、三九二、〇九六	一、〇八四、〇一〇
九五七、三二一	六四五、六九二	一、一九〇、六六〇
一、一八四、二六六	八一九、七八〇	一、二一九、七〇二
九〇五、四三〇	一、〇〇七、六六三	一、三二九、七三六
九九二、六三三	五三五、八一六	一、二六五、八五五
九八一、五五八	六六九、一六七	一、〇五三、二〇八
八九一、一六四	五八〇、四一八	八四二、八八二
一、〇九二、七八九	七九一、六五六	九九五、四〇六
八一三、九七七	八三八、五三一	八六八、九二四
五三三、六八〇	一、〇一四、〇八八	一、一八四、八八九
八〇七、四七六	九五一、八五九	一、〇七四、三五五
一一、一七一、六三八	一〇、二二八、一六〇	一三、六七八、〇二六
九三〇、九七〇	八五二、三四七	一、一三九、八三六
一〇二	九三	一二四

二十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一、一〇二、六九五	八四一、〇八二	一、〇四一、七五三
八三一、四〇九	九三七、九三二	一、一一〇、五八四
一、二四六、六六五	八三二、四八四	九〇八、五八〇
七五三、六四六	一、一七六、四三三	一、一三一、一六八
七九三、六二〇	七九二、〇二二	七四六、三〇二
八〇〇、五九〇	一、一一五、六二九	七三五、九三七
	八三四、五三〇	八八八、〇〇四
	八一七、一五四	五九〇、一〇二
	一、三六五、三八四	七四三、一九六
	五四七、三〇三	七七三、六三九
	八九一、八二八	九二八、八二二
	一、〇七六、六五一	八四一、四九七
五、五二八、六二五	一一、二二八、四三三	一〇、四三九、五八四
九二一、四三八	九三五、七〇三	八六九、九六五
一〇一	一〇二	九五

(乙) 山舖票八十字義會 山票舖票及八十字義會民國四年水災當局藉賑舉辦會經一度禁止十四年後批商承辦與防務同但防務則劃區分承此則除三數縣屬外全省由一總商承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年 別 月 度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三七、二五七		八月
一三七、八二八		九月
二三四、二二二		十月
二一九、一〇九		十一月
三四五、〇〇〇		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月
二二二、二六三	二五〇、〇〇〇	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月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月
五三、六一三	三一〇、〇〇〇	六月
二、〇六四、二九二	一、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二、〇二四	三〇八、三三三	平均
六二	---	指數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一九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六七	一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六、七六一	.....
一四四、四九五	三四、四四七	一四、一一六
一九七、一〇八	一一〇、七八一	四八、五六五
三五四、一三九	一六、二五九	一五九、三八六
三八六、八五九	一三四、七〇六	一五二、二五五
三二四、八四四	一七九、九〇七	一八〇、四〇五
二八二、八五五	九七、四九五	一三二、一二七
二六三、四七七	一三二、四九四	一九八、五九〇
二三三、八〇一	一七九、四六七	一〇八、八一二
二四四、七四九	一六七、〇〇〇	一五五、〇五五
一九四、〇一二	一八〇、八三三	七四七、五八三
二、九〇五、三三八	一、五〇五、二一七	一、九一〇、八九四
二四二、一一二	一二五、四三五	一五九、二四一
八七	四五	五七

十 年 度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二一七、八七五	一一六、一〇七
	二五一、八六一	七九、七三六
	九五、四二七	二八〇、一九八
		二四二、六八二
	八六、八〇〇	三一三、一七七
	五八一	一九二、一四〇
	一〇、二一六	二三八、六六〇
		一六八、〇八三
	四、九二八	一五七、一六六
	一五七、二九二	一八五、九二八
	三六五	一九五、〇三一
	一、三五四	一六五、五一六
	八二六、六九九	二、三三五、〇二四
	六八、八九一	一九四、五八五
	二五	七〇





十 六 年 度	十 五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二八三、三七九	一五二、八〇八	九、六〇〇
四〇〇、七四六	二五八、九三三	.....
一七九、〇六〇	二八八、九九四	.....
二〇一、七七二	二八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七、二四〇	二三八、九五六	六一、九三三
一〇四、九八七	三六四、〇一五	一一三、四二三
一五二、七〇〇	二七六、九三一	一六二、四七五
一、九六二	一七五、三六三	一五五、八六四
五二六、九六七	二九五、六三九	二三七、七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九二	一六九、六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四一	一七六、一〇〇
三二二、一二二	二五四、二六九	一七七、九〇〇
二、九三〇、九三五	三、一七六、一四一	一、二七一、七一七
二四四、二四五	二六四、六七八	一〇五、九七六
八八	九六	三八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一三五、五三八	一八一、九〇四	二九四、一八七
二六八、八〇七	四三〇、九五—	二五四、五二七
五一六、〇五二	二五七、六五二	二九四、七五三
一九、五一三	三七三、五一八	二六五、九四三
二六二、八四二	二四九、〇八二	二五九、九一六
四二七、〇四五	二六三、四〇九	四五〇、九三六
一一一、一三五	四六八、七七〇	二五八、六六八
二六四、八七八	三〇七、二五六	二五五、五八八
五二五、四七八	二五、三五五	三四〇、二五一
九、五六八	三四三、〇七五	二五七、〇二九
三四七、一一七	三三六、一四七	八四、八一三
二七九、七八四	二二四、五八三	二六八、三二〇
三、一六七、七五七	三、四六一、七〇二	三、二八四、九三一
二六三、九八〇	二八八、四七五	二七三、七四四
九五	一〇四	九九

十 五 年 度	年 別 月
一、三九八	七月
一、六一〇	八月
三、三一五	九月
一、五二五	十月
二、三三八	十一月
一、〇九二	十二月
三、四一一	一月
九六四	二月
三、七〇五	三月
一、六五一	四月
三、五四六	五月
四、六八八	六月
二九、二四三	合計
二、四三七	平均
八八	指數

(丙) 麻雀捐 麻雀捐民國十五年開征稅款繳解除廣州市外均解省庫

二 十 年 度
六九九、四二一
一四、七一七
六六六、六七〇
一〇〇、二一七
一〇、六九二
一五九、二九二
一、六五一、〇〇九
二七五、一六八
九九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一、六一一	五四九	一、九六〇
四、〇九五	五一九	三、七八五
一、四八〇	二二五	一八〇
一、八九七	.....	.....
二、一二二	四〇	.....
四、〇三七	四九八	.....
一、五四二	六六三	.....
二、八六七	六九七	.....
三、三二二	二、二二三	.....
三、〇四二	三、三八二	.....
三、八五一	二、一三七	.....
三、〇八二	一、一八六	.....
三二、九四八	一二、一一九	五、九二五
二、七四六	一、〇一〇	四九四
一〇〇	三六	一八

(丁) 館廠租捐

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二〇四	四、六四九
二、六六四	三、七六一
二、七六七	四、六五四
二、一四四	五、四八七
二、二三六	三、六六六
二、六二八	五、五六八
	四、〇八八
	三、五七二
	六、六五一
	二、八六〇
	五、一四五
	三、五七八
一四、六四三	五二、六七九
二、四四一	四、四七三
八八	一六三

年 別 月 度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平 均
指 數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一、四五一	五、〇〇〇
.....	五五三	九、〇〇〇
.....	.....	一四、五〇〇
.....	二一八	一六、〇〇〇
一、五七一	一、四三九	四、〇〇〇
.....	二〇	七、〇二〇
.....	.....	三、八〇〇
.....	.....	四、二二三
.....	.....	.....
.....	二九六	.....
四九、七九九	五八	一、二〇〇
七一、三七〇	四、〇三五	六四、七四三
五、九四八	三三六	五、八八六
一一三	五	一〇二

十 二 年 度	十 一 年 度	十 年 度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一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五、一四四	三、三九四	.....
六、九一一	四、四九九	.....
六、七八九	四、四三八	.....
五、八二九	四、九五—	.....
四、六二四	八、五九五	.....
六、七〇八	三、九二八	.....
五、三一五	六、〇八五	五八八
五、〇二六	二、八九九	一一、二四七
七、〇〇二	四、五二〇	七三一
五、三五六	二、七六九	一〇、二四四
七、二—六	四、四〇七	三七四
五、九〇—	五、三六三	七二九
七一、八二—	五五、八四八	二三、九—三
五、九八五	四、六五四	—、九九三
—〇四	八一	三四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四、〇六三	五、九六五
三、九〇二	六、八二六
七、六三四	六、七一九
八、二八三	五、八二三
六、九五二	四、三三一
六、〇七〇	八、八九〇
	九、〇四五
	三、〇二三
	一〇、八〇九
	一、九一六
	七、六九九
	七、六八八
三六、九〇四	七八、七三四
六、一五一	六、五六一
一〇七	一一四

(戊)防務經費八十字義會麻雀捐租捐合併批商包繳餉額表

年	次	年
民國三年		計一百八十五萬元
		餉

民國十四年	計五千元
民國十三年	計三萬四千元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計六千元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計七十三萬七千元
民國八年	計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元
民國七年	計二百九十萬零七千元
民國六年	計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元
民國五年	計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元
民國四年	計二百零六萬四千元

民國十四年	計七百五十二萬七千元
民國十五年	計一千七百一十三萬二千二百零二元
民國十六年	計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元
民國十七年	計一千四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零三仙
民國十八年	計一千四百零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元八毫三仙
民國十九年	計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三千零二十二元一毫三仙
民國二十年	計一千五百六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三毫九仙
民國二十一年	計一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三毫一仙

茲再將各屬防務義會承商餉額期限起止日期表列于下

屬	別經費種類	公司名稱	商人姓名	日期	額	准承起	止日期	備	考
全	省山舖票	大來公司	陳和	二月廿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廿一年六月廿一日起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止	另廣州每月帶繳保護費八千元	元



恩 平	時 明	碼 山	清 花	會 寧	順 德	三 水	佛 山	廣 一
租八防 十	租八防 十	什八防 十	防務什 租雀捐	防務 務林	租八防 十	水廉雀 捐李	市廉雀 捐李	三沿路 八防 租十
捐字 鄧	務字 陳	賭字 胡	捐務 劉	務 林	捐字 張	捐雀 李	捐雀 李	捐字 李
利公司 年	誠信公司 容	大益公司 光	德利公司 章	兩益公司 山	永利公司 瑞	裕安公司 明	怡怡公司 善	三益公司 漢屏
						月餘	月餘	
四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廿三年四月十七日起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起	廿三年三月廿五日起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起	廿三年八月一日起	廿三年三月一日起	廿三年五月六日起	廿三年九月七日起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起
								另每日帶繳保證費三百六十元



封	新	雲	羅	德	鬱	肇慶市什			高
川防務八十字合安公司	興防八十字務大德公司	浮防八十字務宏利公司	定防八十字務福生公司	慶防八十字務宏發公司	南防八十字務德信公司	賭集榮公司	燕雀捐 陳高福公司	館廠租捐 大有公司	要防 務義利公司
捐黃景	永	揚才	大有	溢	德	三	月餘	月餘	程大年
一三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一年廿三年十月五日止	一年廿三年九月一日起	一年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一年廿三年九月六日起	一年廿三年十月十一日起	一年廿三年七月一日起	一年廿三年二月廿六日起	一年廿三年三月一日起	一年廿二年三月廿六日止	一年廿三年十月廿六日止



開	建防務租捐	廣益公司 露哲民	七四〇〇	一年	廿二年一月廿六日起
韶州	誠廉雀捐	樂成公司 鄒炎	一五五〇〇	一年	廿二年八月十六日起
南始曲英	防務租捐	永利公司 李祥	一、二九五〇〇	一年	廿二年四月廿八日起
樂仁	乳防務什賂	合成公司 李成	四七五〇〇	一年	廿二年七月一日起
連陽三屬	防務義會	張利發公司 福	四四五〇〇	一年	廿二年八月一日起
連	縣廉雀捐	大成公司 陳福	二四〇〇〇	一年	廿二年五月十五日起
東	莞防八十字務	張利行公司 競	九九〇〇〇	一年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起
增	城防八十字務	張利行公司 張行	五三〇〇〇	一年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起
寶	安防八十字務	又生公司 陳榮德	二、四五三〇〇	一年	廿二年八月十五日起
從	化防八十字務	源利公司 江永	一八五〇〇	一年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起

龍門防	務龍興公司 陳濟饒	六二〇〇	廿二年九月廿六日起	
惠州八屬防	務裕泰公司 張毅	八〇五〇〇	廿二年七月五日起	
惠陽十字義會	大來公司 陳和	三、九〇〇〇〇	廿二年六月十一日起	
	廉雀捐縣署代收	一二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一日起	
潮州十屬	防務義會 捐林福海	三、五三〇〇〇	廿二年八月四日起	另每日帶繳保護費六百六十元
梅州五屬	防務租捐紹德公司 廉雀捐錫興鴻	九七五〇〇	廿二年四月一日起	
陽江防務彩票	李德興公司 李德	一、二五〇〇〇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起	
	廉雀捐德安公司 陳德	二五三〇〇	廿二年七月廿二日起	
陽春防務彩票	成利公司 李木	四二五〇〇	廿二年一月十一日起	
	廉雀捐縣署代收	一〇〇〇〇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起	

(八) 現行章程

高雷九屬防	務有利公司	一、二二五〇〇	一年	廿三年九月四日起
電白十五字	大成公司 陳泰	八〇〇〇〇	一年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起
南州三屬山舖票	得興公司 黃德	一、六四〇〇〇	一年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起
欽縣防	務有和公司 蘇有	一六一〇〇	一年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防城防	務寶興公司 劉平	一六五〇〇	一年	廿三年二月十一日起
合補防	務萬和公司 李炎	五三五〇〇	一年	廿三年八月一日起
靈山防	務靈利公司 陳福	八二〇〇	一年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起
瓊十三屬防務租捐	福利公司 陳華	九四〇〇〇	一年	廿三年九月廿六日起
十字義會	合理公司 張新發	七、一四〇〇〇	一年	廿三年九月十七日起

## (一) 廣東財政廳開投

### 章程

一、開投承辦種類以

屬範圍內原日經已開設之

為限不

得巧立名目另行增設

二、底價日

元

三、定期本年 月

日下午二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開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准予承辦

四、投票人應於開投以前來應取閱章程遵章報名繳納押票金

元由本廳支應股核收取回臨時收據屆

開投時憑據競投每次競加限度以

元為率不得多少押票金除一二三票俟投得承商遵繳按餉後方

行發還其餘如無違章情事一律立即發還

五、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所認餉額以

日計算大月照加平月照扣

計旺淡一致中途不得藉故要求減餉及退辦所有日餉遵

照修正繳餉條規按期清解如欠餉至十五天即撤銷承案另行開投

六、此次投票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法并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出價共有四次方為有效如三票總共出價

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經已繳納押票金而規避不加入競投者押票金充公至競投時各票出價先後由監

投員抽籤排定次序如輪值競投不出價者即將押票金充公但經有四票出價在前其餘各票出價與否可聽其便惟

有有串投賤價確實証據者亦將押票金充公投畢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人名餉數列表呈由本廳核定

七、投得人限奉批三日內繳足按餉六十天聽候核收頒發令告定期起餉開辦倘逾期不繳或繳未足額即將押票金充

公至第一票如不承辦而第二三票或率准承辦時不遵繳按餉者亦將押票金充公另行開投

- 八、投得人於接辦後應將總內各區分商餉額列呈核明備案
- 九、承商如有請當地防軍保護之必要時所需費用概由承商自理不得藉口在認繳正餉內扣除或因此要求減餉
- 十、投得人開辦後准自刊圖記以資信守但須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備查
- 十一、違章投得承辦者於承辦期內如無欠餉及違章情事中途決不易商并不准別商加餉接承
- 十二、公禮乾餉之受授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需索亦一律禁絕
- 十三、本章程適用於此次開投

## (二)修正各屬防務義會承商繳餉條規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 一 各屬承商解繳餉項須照餉額之多寡分別依期直接繳交省庫或經本廳指定該商附近之分金庫核收
- 二 征收各商每期餉款限於餉期後一日征收清楚各該商不得稍有拖欠其繳餉期限如左
  - (甲)日餉如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兩日清解一次(例如本月一二兩日餉款應於三日以前解到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補息)
  - (乙)日餉如在一千元以上而未滿五千元者應三日清解一次(例如本月一日至三日餉款應於四日解到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補息)
  - (丙)日餉如在一百元以上而未滿一千元者應五日清解一次(例如本月一日至五日餉款應於六日解到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補息)
  - (丁)日餉如在五元以上而未滿一百元者應七日清解一次(例如本月一日至七日餉款應於八日解到遲則作逾

跟論按日計算補息)

(戊)月餉如未滿五百元者限一個月清繳一次應於每月十五日解到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補息

(己)月餉如在五百元以上而未滿一萬元者應分三旬清解每旬應於每月十廿卅日解到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

補息

(庚)月餉如在一萬元以上者限五天清解一次應於每月逢五十日解到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補息

(辛)各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照上列條規繳解經呈准有案者仍應依照呈准辦法繳解遲則作逾限論按日計算

補息

三 各商餉款限期繳納如逾期尚未清繳者從逾期日起按照欠繳餉數每日每千元補日息一元多少照算

四 各商如有欠餉由廳派員守提其所需公旅等費悉歸該商負擔從出發日起計省會每日一元五毫省外每日三元由

委員列單向取

五 本條規發佈後所有籌餉範圍內各承商公司現行章程關於繳餉催餉辦法與本條規所定如相抵觸時適用本條規

之規定

六 本條規自修正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飭遵辦理

附則

本條規對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後投承各屬防務義會商人繳餉適用之其在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前投承

商人繳餉仍照舊章辦理

## 第十四章 官產

### (一)沿革

前清時關於官產之收入如營地衙署地官垣及其他查封充公產業等之變價均列作雜項收入未有官產之名迨及民元因庫儲奇絀思召變公有物業以濟餉需于是大舉調查公產分別變賣所有各屬文武營員原有公產及封存匪尾與因別案查封之房屋地畝暨省城各司署局廠所設各屬之舖屋魚塘等均認為屬于公產範圍在調查變賣之列由財政司主管辦理至民國二年九月間財政部制定官有財產章程規定凡非私有財產均為官有財產于是關於公有產業均稱為官產並于民國三年由前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會擬查變廣東官有不動產地章程呈奉財政部核准遵照辦理沿用至今大體無甚變更(其中所規定官產範圍等畧有更改詳下文第二項課征目的欄甲乙兩項及丙項前段)至省內荒地如荒墪荒坦等該項章程雖未明定為屬於官產範圍然本省後依事實之必要亦間有作為官產辦理又辦理官產之機關民二以後或歸本廳辦理或歸國稅廳辦理或歸部派專員辦理或歸全省公路處辦理所收產價或歸國庫或歸省庫頗不一致(關於廣州市內之官產處理權限中間亦畧有變更詳第五項)故其所發官產執照亦有財字國字清字粵字廳字處字之分現在則發財政部頒發之財字執照

### (二)課征目的

(甲)全省文武各衙署局所藥庫砲台與其附屬之箭道兵房及房屋或其他用庫款所購建之土地或建築物而現在已荒置不用者(民國十九年奉軍政部令以砲台營房及前清武官衙署等均屬營產應依營產管理規則辦理故關於營產現已暫停止變賣)(乙)由官沒收之產業(丙)各州縣藉田學官田營田及其他省內荒地及省有產業(關於荒地如荒山荒坦雖有墾荒條例或沙田章程適用然此等荒山或荒坦有時或無須加以人工即可使用收益者均依官產章程辦理)

### (三) 課徵標準及稅率

關於官產規章非對於官產之收益而課征實爲對於官產之本身而變賣其變賣方法多逐案擬價開投問亦准人承領其屬台山新會開平恩平等縣荒山除屬荒蕪須加工開闢方能種植畜牧者仍依墾荒條例辦理外其餘不須人工開闢即可種植畜牧者分爲二種辦法(甲)收益較大爲特別地按價值估價(乙)此外爲普通地每畝大洋十元

### (四) 徵解方法

各縣市(廣州市除外)辦理官產所收產價准由各縣市扣支二成辦公費(如每起產價在一萬元以上者則臨時由廳核定又關於扣支辦公費從前會一度扣支一成)如該官產須調查舉報始發覺者另准加扣一成調查費除扣支上開各費外餘數以五成解庫五成留撥爲該縣市教育經費(十七年至二十年均撥爲地方建設費後因無甚效果改爲今法)如其中有大宗留撥之數可供建設事業之用者則由該縣市臨時呈候本廳核准撥用

### (五) 征解機關

本省官產除屬廣州市內範圍者由本廳直接處外理(廣州市內官產從前概屬省庫或國庫收入故辦理權限亦概屬於省財政機關或部派專員及後因廣州市政廳拆城築路費去工資于民國十二年五月由前官產處與前市政廳劃分權限以(一)沿馬路之騎樓地(二)沿馬路之騎哈地(三)附近馬路之官街(四)碼頭(五)濠涌(六)市區內之海坦(七)寺觀庵堂廟宇(八)旗產等八種作爲市產歸市政廳處理其他原屬官產者則歸省官產處辦理二十一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准第七項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外祇以騎樓地騎哈地廢舊旗產等四種及市政府實施築堤計劃而發生之碼頭作爲市產其餘均作官產辦理又廿二年九月奉省務會議議決濠涌由市政府處分開地及未有計劃之海坦由財廳會同市政府投變得價省市庫各佔一半由財政廳印發部照其他各縣市均授權各該縣市(廣州市除外)辦理款亦由各縣市報解



(六) 征收費

每起收照費大洋一元二毫其辦理機關之辦公費已詳第四項

(七) 歷年收入實數

民國元二年間胡陳兩督任內投稟所得達四十萬零五千元龍濟光入粵至三年五月共變過價銀六十三萬元自後至十七年度以前因案卷不全無從查考茲自十七年度起查列于下

年 度	管 收 數	附 註
十 七 年 度	九〇、七五八、元七二	
十 八 年 度	三八、〇二二、元一九	
十 九 年 度	一一六、六一八、元二五	
二 十 年 度	一四四、四二八、元六三	
廿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四九、〇九〇、元三五	

(八) 現行章程

現行章程有「廣東省查變官有不動產章程」此外有關於官產之例案如荒山亦作官產辦理等案散見他章亦照辦理其辦理

官產手續附於章末

(一) 廣東省查變官有不動產地章程民國三年十一月呈准施行

第一章

規定官產

甲 官款所建之官產

- 一 全省文武各衙署局所以及附屬之官廳差館下房官堆棧房砲台箭道馬圈兵房炮房藥庫廂樓以及所管營田一切產業(本條砲台營田各產指與現在軍事無關係者而言以下准此)

二 社壇廟宇

前項社壇廟宇係指官款建造確為國家官產者而言其民間捐款建造係為地方公產者不在此例

乙 凡有由官沒收及一切荒廢無主各項官產

- 一 查封各項房屋舖戶田地凡商店倒閉封存產業如無關於公家款項者自未便沒收為官產以示區別合註明
- 二 封存賭盜會鬥以及烟犯等項產業
- 三 原係從前各文武衙署局廠處所辦公房舍而一二奸民預行投稅印契以為侵佔雖執有紅契仍應一律收歸官產

查前清時各衙署局廠處所辦事人等多有因衙署不敷辦公由公家發款或公捐廩薪或撥發營權公項在外間覓地建造房舍以為辦公及棲止之所嗣因年遷日久或搬回原署局廠居住而一二奸狡者查悉此中情形

預先暗准投稅印契以爲侵佔地步者似此狡謀圖佔欲飽私囊自應一律收歸官產以充餉項此外凡有類此者均照辦理合註明

規定官地

甲 純屬官地

- 一 各屬州縣精田學官學田綠營營田及砲台藥庫附近之官田地塘向由民間繳租批耕者（此項田地純屬公家所在多有亟宜清查但查變官田已另將辦理情形詳報合註明）

乙 估造官地

- 一 文武各衙署附近餘地並照營箭道較塢馬圈砲台左右官地及內城基一帶由民間私自侵佔建造從未繳納租項者

- 二 各官塘濠涌海垣由民間私自佔築而地址從未繳納租項者

丙 原租官地建造而上蓋未經投稅之產

- 一 文武各衙署附屬之官廳差館下房官堆群房檔房馬圈兵房砲台藥庫碓樓及衙署照壁并箭道等處餘地向由民間租地自行建造而無上手紅契及經稅印契暨租地印照者

丁 原租官地建蓋而上蓋已經投稅之官地

- 一 各官地向由民間承租建造上蓋其上蓋稅有紅契由前行政官廳收租給油串者（如舊撫署附近一帶民房均屬官地向須繳納地租逐年由南番二縣征收解繳前清藩司名曰群房地租例有專款此外文武各官署較塢箭道左右此類尙多其上蓋雖由民間建造或遞相轉賣自應分別公私所有以昭公允合註明）

### 第三章

#### 應歸登記保存之官產

甲 文武各官廳及各公園學校現經使用之署所校舍及因公使用之官產

乙 歷史遺留之古蹟名勝無關收益之各項官產

### 第四章

#### 調查手續

##### 甲 檢齊舊案

一 凡爲官產者必有確實根據始得謂之官產欲求其根據必須檢齊舊案各署局所舊日案卷改革後迭遺散失多不齊全惟其原委當尙能記憶所有省城各署局官產應由各署局將某處原日有某處官產若干坐落何處估價值銀若干年租幾何現係某人承租以及一切原委開列表式連同尙存之案據送交本處以憑查辦一面將該產業遵照財政部頒發查建築物土地表開交所轄之縣知事彙填詳報

二 省外各屬官產官地先經製定調查四種表式飭令各縣委查報並繪圖呈繳應即由各縣委調查明晰每屬開列一表連同圖說送處以憑核辦其應需調查勘丈等費若地方僻遠款項較少交由外縣就近辦理者應俟該產投變後准予在變價內截留一成以爲補助若由省派員分往調查勘繪則所用公費祇准扣百分之五以資辦公

##### 乙 分頭勘查

一 凡衙署原有以及呈報各項官產如坐落省城者則分別函飭警區及交調查員分頭調查尙坐落省外者則飭

各縣及專派之員調查分別種類繪圖列表彙交本處再將勘過丈尺面積四至坐向估過價值等項彙列總表如所列種類或有參差所估價值或有不一致所勘丈尺或有不符准其備具理由呈明核正惟舉報官產處所須將查過該處如何屬於官產有無與洋人契轉詳細查明無得含混至凡屬官產坐落之街道門牌左右門牌姓名營業丈尺估價其估價則須分上蓋是否官款建造如屬私款建造應價值銀若干均應詳查具報凡調查後如確屬官產即於該屋門前釘立牌記其牌記應分官產官地俾示區別

二 凡舉報官產其中是否確實不能預為決定而前往調查每以當事者他出不將詳情實告雖數次訪查問或不得要領自宜備列單式一種由委查之員發交該戶限日填註如果確非官產官地必有印契印照根據飭令於填報時一面將契照繳交委員勘驗契業如屬相符隨即將契照敘其理由詳繳本處覆驗確實准其作為私產私地如覆驗係屬官產官地再行分別釘立官產官地牌誌其牌誌應由警區隨時保護不許私自拔去以歸簡便而昭實在（單式附後）

## 第五章

### 舉報官產

#### 甲 編查人民舉報

一 人民舉報某產某地為官產官地者間有舊案可稽並非實在侵佔官產官地亦非必藉舉報人之力始能查悉者論對待舉報之法自以核對舊案為主腦如所報之產之地向係繳租承批而承批之人現在仍將租繳納者自不待謂為侵佔亦無須人民之舉報以圖資本應於舉報時即行批駁毋再委查以省手續祇以各署舊案未能調查齊全無從核對而前此開辦伊始公牘紛至沓來頭緒極為紛繁日中答覆之件尙虞不給自難留以核

對所報之區同是一處或則統稱街名或則不列門牌號數紛歧究竟某處已包在某人舉報之內亦難查核是以前此凡遇人民之舉報一概先行委查俟給賞時再行詳細核明所報處所確係爲該民首報者始行給賞如一處官產而同日有數人舉報者則將賞款攤給如非同日則惟首報者有領賞之資格至此舉報處所或未清斷聞或挾嫌妄報指私產爲官產冀圖賞款實於私產大有障礙自應製定表式凡欲舉報者必須先行確查如何屬於官產原委確係何人侵佔隱匿領取表式照表填註附繳毋得憑空混報以及不依表式填寫致滋淆混(表式錄後)

## 乙 人民舉報賞罰

- 一 舉報官產官地查係該民首報如核明係政府原有官產檔案經已散失因人民舉報覆查確鑿者發給百分之八爲一等若政府原有案牘可考不過因改革後一時未及搜查或該主管官吏逃去其機關因之消滅暫時未及清理者發給百分之五爲二等
- 二 官產分爲數端有屬於公家原有者有逃欠官款置有產業者有因事查封入官而未撤封者有抵揭各項官款經已封存未變者皆屬官產凡有被人佔踞未經公家查明者均准舉報
- 三 舉報官產倘該處或已由官廳查出已有有人舉報給在先者不得領賞
- 四 舉報官產必須調查清楚如係舖屋分別上蓋地址是否全屬官產抑上蓋或地址係民間自置應於稟內聲明不得含糊影射及挾嫌妄報如查有此項情弊不特不准給賞並予以冒報處分
- 五 舉報之後聽候本處派員履勘明確如確屬官產並非民間自置之業者方准給賞
- 六 舉報官產既經派員查確所有應得賞項俟開投變價後得款若干始准按成提給不得於未變之先遽請提

## 撥

七 舉報之人既奉准給賞應先取具殷實店舖保結請領以杜假冒

### 丙 自行舉報之賞罰

- 一 本章程舉報官產一章飭縣奉文後應即布告凡從前侵佔官產官地並未納租者准於該管縣署報告之日起兩個月內先自稟明所有四至界址確無隱匿含混亦得享他人舉報給賞之例若自願承領者准於價內酌減其應得充賞之數并將未改革以前租項概免加追以示獎勵
- 二 從前侵佔官產官地如不自行稟明致被別人舉報得實即將官產官地由政府收回另將隱匿侵佔之人比照侵吞公款例加等懲罰以昭炯戒

- 三 凡住客及租戶所租住之舖戶房屋及地段如確知其為官產官地者亦得舉報其賞款照人民舉報例給發如自願承租者倘公家未經宣布投變以前應准其照舊暫租並於租款內酌減其應得一二等銀數以抵貨款（既減一二等租項不復再給一二等賞款既節一二等賞款不再減一二等租項合註明）

- 四 住客租戶如確知所住舖屋係官產官地扶同隱匿不自行舉報被別人舉報得實即將官產官地由政府收回另科以扶同隱匿侵佔處分如係新來租住及確不知其為官產官地者不在此例

## 第六章

### 判別官私

#### 甲 契照之准據

- 一 官產案據自改革後既多散失不存則官私之分自不能不以民間執持之印照印契為標準以前查報之官產

官地如確係民間自置私產業將上手印契并本身紅契或印照稟繳查驗屬實即將繳到契照分別加蓋完全私產或官地民建戳記蓋用本處關防發還管業

- 二 以後查報之官產如確係民間自置私業者凡飭將理由填報時應并將上手印契及本身紅契或印照即交查勘之員勘驗契業如屬相符暫免訂契官產官地牌記仍即將契照稟繳本處察驗屬實准予編入官產投標凡稟繳立照時應赴處領取議定抄白契照紙式另行抄白契照二份同繳以憑轉發及存本署查核(紙式錄後)
- 三 稅驗契紙本有期限若因官產官地稟轉將契繳驗一時未能發還稅驗者自不能以普通之例辦理惟本處發還後限半個月內稅驗否則照過限之例核辦

## 乙 契照之無效

- 一 查報之官產官地如以自行價買產業為詞而祇將白契稟繳者應不准將產業發還
- 二 凡繳驗印照如祇係租照及所繳油串係屬從前武營發給及係驗繳地租者概不得作為私地仍應照章分別投遞承租辦理
- 三 從前查封沒收各項產業其事主多有將契照隱匿或轉揭轉押轉賣與別人或暗換新契以為收回產業地步者此等契照如經官廳查出或被入告發應將此項產業歸案核辦
- 四 現值清查官產之際保無有奸猾者意存僥倖預行稅驗新契以為管業之據所有現在判別官私產業應以舊日之上手印契及本身紅契印照的確者為準其冒印新契以及查驗契業不符之印契印照概作無效
- 五 如確屬官產官地雖持有舊日之冒印契照亦難作準

## 第七章



## 出投

### 甲 規定出投產地

- 一 第一章規定甲乙兩種應酌量出投
- 二 第二章規定之甲款得全數出投（學田奉行撥充教育基本財產不由本處投變合註明）
- 三 第二章規定之乙款得全數出投（內民間佔建城基一帶官地應由公家留爲拆城開闢馬路之用者不再開投合註明）

- 四 第二章規定之丙款其性質雖與估造者有別然上蓋既未經投稅印契而租地亦無印照殊難憑信亦得全開出投

### 乙 規定省城投變

- 一 凡省河完全官產官地由本處派員勘明坐落處所以及寬深面積丈尺暨四至坐向確估價值繪具圖說繳由本處查明除政府留爲公用外其餘無論各該舖屋現在有無營業及有八居住併價值無論多寡一概宣佈定期公投

- 二 凡開投產地由處先將坐落處所以及寬深面積丈尺並將估定價銀酌定底價及開投日期按照中央審計處規則開列各款列表詳請巡按使察核並屆時派員到場監視票投其投票係以價高者得開票後如現在該舖營業之人所出價值比較最高之價不逾一成之數者（如最高者出價銀一千元現在該舖營業之人出價銀九百餘元之類）能照最高之價加認足數仍准現在該舖營業之人先行承領違則非准其現在該舖營業之人必須隨時到場落票并於票內寫明現在該舖營業之人某某字樣倘有假冒除將繳到押票以及價款一概

充公外另行從重究罰如現在該舖營業之人當場確不願承領即由所出最高價值之人承領倘出價最高之人若有反悔亦即將繳到押票及價款全數充公將該產地另行開投如現在該舖營業之人是時不到場投票係屬自誤事後不得異議

三 開投各產按照前條比較事項先准現在該舖營業之人照最高之價承領者原以店舖為營業所且多有服項頂手銀元不無障礙起見是以特准先行承領至原日包租後轉租與人藉以漁利而現在並不在該店舖營業者概不作為該舖營業之人以示區別

四 現在該店舖營業之人倘開投日不到場投筒而事後借詞要求照最高之價承領者一概不准

五 凡非現在該舖營業之人投得者須另訂批約仍租與現在該舖營業之人貿易以維商業惟該舖租金應為該舖價值相當之利率現在該舖營業者不得藉口章程勒減租金

六 凡到投筒者應先具著名殷實銀號憑單或現款若干元以所投產業底價整數十分之一為率其在萬元之上者以底價二十分之一為準(其一萬元以外之數取二十分之一其一萬元以內者仍取十分之一)於投筒日先時稟繳本處驗明作為押票投得之後如係現款應即收入抵價係倘憑單立即提銀以抵價款仍限三日內將全價清繳倘逾限不繳即將押票銀元充公再行招投

七 投得產業之戶既繳清價款後即於五月內赴處以憑派員帶同前往履同點交俟點交清楚由委員詳覆後暫行填發本處執照告示粘圖執管俟將來再換部照收執

八 各項產業應以底價為率如是日投筒諸人所出價值均不及底價之數應概作無效

九 凡所投舖屋雖列丈尺仍以每間計算其地段則以每井計價用排錢尺丈量凡開投各舖屋地段屆時將圖查

辦俾便衆覽欲投承者仍應先期親往該舖屋地段查勘清楚免於投得後至有爭論（查排錢尺係廣東省城通用尺亦即前清藩司丈量田畝之尺每營造尺一尺合該尺八寸四分合註明）

十 開投各舖屋地段將來如政府需用當一律照公用征收法辦理

十一 凡開投各產地業經派員查確方行投標然在前間有於投變後始行稟報轉者茲擬凡宣布投變各產地倘有轉情事應即以開投之前五日用正式稟狀具稟本署理處否則概作官產官地開投事後不得以轉轉稟訴亦不能將原產給還

十二 各項官產官地祇准華人投承管業

十三 凡到投筒者應先期將章程取回查閱清楚後倘係遵照此條款者方可落票否則勿投

十四 凡開投舖屋地段等項約預先半個月以前登報宣示俾衆週知（以上章程十四條經行政公署於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合註明）

十五 開投省城官產屆開投日除巡按使所派監視員外另由本處派科長科員數員到場監視開票其印票交由巡

按使監視之員收存凡到投者須取印票即將收過押票銀元之憑單或現款或殷實銀號憑單交出巡按使監視員驗明發給印票一張再由赴投者將印票自行寫明所投處所以及所出價值親放筒內俟各票落齊然後搖鈴開票公同察視以價高者得倘票內遠式亂寫者則該票概作無效

丙 規定省內投變

一 省外各項官產無論爲地段爲舖屋以及其他別項產業概由縣委勘明坐落處所以及寬深面積丈尺墜四至坐向確估價值列表繪圖繳由本處核明如未清楚者逐款列單駁飭查覆再行核辦倘已勘估清楚者即酌定

底價詳請

財政部審核批准再行飭縣於先期半個月宣布開投仍暫用本處派員到場監視該縣定於何日投筒須於宣巡投後  
布之同日詳報投筒後某產有無人到投出價幾何亦須即行詳報查核（如該產地確屬輕賤者則提歸省城分別投變合明註）

二 凡開投各產由縣先期將坐落處所以及寬深面積丈尺暨四至坐向并核定底價銀數通報週知屆時赴縣公同投票以價高者得投票日應將地圖先時宣掛以供衆覽縣中接到本處核准投變之文限三日宣布開投無得延緩致礙急需

三 凡到投筒者應先具著名殷實銀號憑單或現款若干元以所投產價整數十分之一為準其在萬元以上者以底價整數二十分之一為準於投筒日先時繳縣驗明作為押票投得之後如係現款即入收抵價倘係憑單立即提銀以抵價款收到押票銀後由縣先發印收為憑仍限三日內將全價清繳倘逾限不繳即將押票銀圓充公再行招投縣中如有收得充公銀元立即專文解處核收充用該縣不得挪撥截留

四 投得產業之戶既繳清價款後即由縣發給印收執該縣即將所收銀元運回投得產業坐落處所以及寬深面積丈尺暨四至坐向並投得之人姓名開列表式迅即專文解處以憑由處填發執照地圖告示發縣轉給投得之人分別執管張貼並即由縣派員將產業點交縣中收到照圖告示後立即轉發不得壓擱其投得產業應暫以本處照圖為管業憑據俟將來再換部照給執不能以縣收作準亦不能由縣逕發照圖該縣收得價款除照章扣留調查等費外其餘概不得絲毫截留挪用

五 各項產業應以底價為率如是日投筒商民所出價值均不及底價之數應概作無效由縣詳處另議分別投變

六 此外未盡事宜按照省城投標章程辦理

## 第八章

### 承領

- 一 凡官產官地宣布開投無人到投者應准商民切實認價具稟承領
- 二 承領產地批准後須即清繳價款再行派員將產地點交候點交詳複暫行發給不處圖照營業俟將來再換部照給執

## 第九章

### 借撥

#### 甲 請撥之許可

- 一 官產官地未經投去者凡行政官廳及各處軍隊如須駐紮應准指明處所如確屬空閒之官產官地者准予撥用惟祇准撥足數用為止不得預留寬大處所更不得於充已有軍隊官廳居住之處強行遷入一經遷駐即項交還公家凡請撥時須報由本處核准遷出時亦須報知本處以憑查核
  - 二 各屬學校凡在民國二年五月以前撥用官產官地經核准有案者一律准予照舊撥用（凡準撥產地祇準公用不得為個人棲止及私自租借典售并將原有物件拆毀如遇政府需用應即交還合註明）
- 查粵省清查官產之初凡各屬學校請撥官產官地飭令開具切實辦法稟候核明准予撥用嗣奉教育部通行指定各屬學田留充教育基本財產當以各屬學校業已指定專款辦理未便准予再撥官產致碍收益經前財

乙 不准借撥

政司於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飭各屬學校不得再撥官產官地其在前業已撥借者亦應退還如必須該產地方能適用者亦應在教育基本財產內撥款照章分別繳價投租其教育司所管產業經已撥與前財政司收管則教育司直轄所管學校仍准予核撥官產官地去後嗣於上年十二月間前行政公署以學校實恃官產爲命賑擬准變通辦法凡在二年五月以前請撥之官產經核准有案者一律准予借用毋庸繳價納租其餘飭照新章辦理等因業經本處照辦惟二年五月以前各縣學校究竟准撥官產若干本處無從查核即擬定調查表式送由公署通飭各縣於一月內查明填表繳由教育司核明函復過處以便酌辦現在尙未填繳齊全合註明

- 一 各屬學校凡在民國二年五月以後請撥官產官地一概不准如業已撥用者應即退還
- 二 如非法定機關而藉名黨會請撥者一概不准

三 清查官產官地租稅原爲藉濟急需起見所有各屬官產官地租項除在前已由上級官廳專案核准撥用外其餘外無論各學校以及各縣暨各軍隊並何項機關承租

- 一 凡未經有人投承之官產官地應准商民暫時租用惟一經官廳需用以及投承有人即須搬遷毋得延阻
- 二 凡承租官產店舖房屋本應以租多者得惟經商店舖一經遷徙則賬目頂手所關甚鉅即房屋亦安土重遷現議凡未經投出舖屋如現住之戶情願仍舊租用所納租項亦已相當准其換立租簿照舊承租以維商務而免搬遷如不允繳納相當之租值則由公家取回另租倘係空閒舖屋則無論何人應以出租至高者承租如係官地民建舖屋應照所得全租按照估定上蓋地址價本勻派官私應得租項以期雙方平允

三 凡擬投各舖屋倘現任客欲照舊租用該舖屋須於本處定期開投該舖屋時先行稟明如無人投領准其照

舊承租以免別人捷奪倘不先行稟明或故爲不顧承租以冀掉短租價致被人租去然後稟請照舊租回者一概不准以杜取巧而示限制

四 承租官產官地應於准予承租時取具殷實店舖租租并即將一個月上期租款繳處核收方准遷進居住倘屬原住客有拖欠舊租者應將舊租掃數清繳方准新租（如該舖屋係商民自行舉報者應准按照第五章丙款免追欠租及酌減一二等租項以抵賞款辦理前項租款仿照征收房租之例專派司事前往征收轉解國庫入收合註明）

五 凡租住官產舖屋如須修葺應由住客自理公家概不補給修費該住客如遇搬遷祇能將其所修之浮動物搬拆不能將原有物料拆卸如違則向担保追取以重公物

## 第十章

### 加補契稅

一 凡從前本屬官產嗣由人民或公役繳價承領但有印據未經稅契者應一律補契納稅

二 原爲官產撥歸各公團或慈善事業佔用應一律在開清冊繪具圖說繳縣轉詳巡按使署及本處核明後由本處發給印單收執以資憑証

## 第十一章

關概不得請據截留挪用

## 第十二章

### 編繪造報

### 一 編登分款簿記

查粵省多故各署局廠官產卷宗迭遭散失此次舉辦全憑調查而來然此事紛集幾如散沙若不分款登記勢難查核倘查核不清即被人民佔匿是以前此開辦之初即於此點最爲注重故凡遇發見官產一起即隨案分類用簿登記(如人民舉報及各署撥送各縣委調查暨收過地價租項等項各自爲類之類)以備查核合註明

### 二 編輯官產官地考

查省城官產官地不下數千起而又分處各方雖有分類簿登記然該簿係以類分而不能以地方爲區域一遇查檢某間官產如何情形以及查核某產有無人民舉報等項殊難查核是經按照省城警察所分十二警區地點將某產某地坐落某區者即編入該區之內其外縣者則分縣編輯俾易查考

### 三 編輯官產官地價值一覽表

前兩款簿考均皆詳而弗畧始特編此表使易查覓

### 四 編輯官產官地租額一覽表

查官產官地有在前開曠而現忽有人租用者有現在有人租用而在後又復開置者有已有人投承而無租可收者論每年實收租項本無定數姑將租額製爲一表而將其中情形詳爲註明俾知梗概

### 五 編輯契照

查各商民因自認私產繳驗契照在前均以零星片紙抄白票繳殊難存查自應將繳過各契照檢齊鈔錄成本並註明契照係屬某人於某年月日繳驗暨將驗明辦理情形註明蓋用印信存案以資查考其以後繳驗契照者則仍赴處取鈔契紙式鈔錄票繳俾易彙釘蓋印而免參差



## 六 繪造圖式

查粵東與照前清時凡店舖房屋係祇載深淺闊幾桁其白地則祇載地一段字樣求其將寬深面積載明者已不可多得然就載明面積而地形若不繪就則同是如此而積而於前後左右均可遷移實滋弊混故前此舉辦清查官產之始凡領得官產官地者於發給執照內均繪就地形圖式詳明寬深面積丈尺以及四至坐向粘連執照蓋用騎縫印信發給其發給之驗照以及此處存查之照根亦均粘連地圖以杜流弊而實查考論地形不能遷移之法本應仿照洋人田土司辦法將省城劃分十數區每區冠以字母并勘明該區寬深面積若干詳列圖冊如遇承領該區產地者即勘明該產地在該區經緯各若干度之內於圖照內註明則產業永遠不能移動祇以此事未克舉辦故現在圖內所列四至只得註東西南北各至某某店舖房屋地段字樣但店舖房屋日久改建地段則改建房屋後形式全變則圖內所謂四至者亦不能確定然現在時勢倉註左右前後鄰亦無簡便良法至未變去各官產官地如經稽查者亦將地形繪就圖說釘裝成冊以便查考註明

七 凡已變官產官地即將收得價款以及投得人姓名暨變去處所面積及發給執照號數詳列表冊連同圖說分說詳送查核

八 凡租去官產官地所得租項即將收過數目彙列總冊分詳送查核

九 凡未變官產官地應將尚存未變坐落處所面積以及估價值銀數目詳列表冊連同圖說分別詳送查核（圖別繁多一時難於繪造齊全擬先送表冊其圖說則隨後補繳合註明）

十 凡各學校以及各行政官廳并各軍隊等借撥官產官地即將借撥過處所彙列表冊分別詳送查核  
前四款皆在粵東未經報部擬自粵東改革後由前財政司舉辦起截至民國三年六月底止彙報一次以後按月



賣戶	姓名	省	縣人
承買日期	年	月	日
上蓋地址	係	自行建設	價買
價值	萬	千	百
投稅日期	年	月	日
執有契照	有上手紅契	張自印紅契	張
	衙門給發印照	張	張
	投稅印契奉給	字第	號

舉報官產表式

舉報人 係 省 縣人現在 衙門牌 號

今查得後開各處確係官產並無挾嫌冒報指私為公情弊謹將處所原委開列稟請

查核

名別	地別	業別	界址	官建	確屬於官產 官地之原委	何人 隱侵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報

例言

- 一 表內第一橫格如係店舖則填某某號如係住戶則填某某室某某寓如屬地段則將地名填註凡表內每一橫格祇准填註舖戶房屋一間不能以不相連之舖戶房屋疊併數間填註其地段亦祇每格填註一處以便查核
  - 一 表內第二橫格係填官產官地坐落之地名以及門牌號數
  - 一 表內第三橫格如係店舖則填係營何種生理店主何人如係住戶則填業主及住客姓名
  - 一 表內第四橫格如係舖戶房屋則將該舖屋之方向及左右鄰之門牌號數填寫如係地段則將長闊面積丈尺各若干
- 四至界址若何切實註明
- 一 表內第五橫格如係舖戶房屋須將該舖屋上蓋是否官款建造抑係民款建築查明填註
  - 一 表內第六橫格所報產業如屬武營文員以及各署局廢處所原日所轄者務將原委分晰填註如屬於查封產業者須將該產業係該業主原因何事由某處衙門於某年月查封現在已否了結應將詳細情形切實聲註如果捕風捉影合

混票報概不查辦其餘屬於別項之官產官地亦仿照切實查填毋稍含混  
一 表內第七橫格須將侵佔隱匿之人姓名填註該佔匿人現寓何處如能查出亦即註明此外凡關於該官產官地各節  
可於摘要聲註

### 抄繳契 照紙式

具抄白印契人 係 省 縣人現寓 街門牌

號今有自置坐落 縣屬 街門牌 號現開 字號  
號現寓

舖一間  
地一段 被人指報爲官產茲將

抄白稟請

核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抄繳

計開

(一) 辦理官產手續須知

(一) 經查報發覺之官產即佈告並登報限期一個月繳驗契據同時抄錄佈告報廳備查其有官產確實証據或痕跡者不必驗契

(二) 前條期間滿後如無契繳驗即實施勘丈繪圖估價擬具投變簡章開列調查表呈報本廳核准然後辦理調查表另製發

(三) 前條核准令到後即定期分別開投或招承于期前十五天發令附簡章佈告并于期內登報一星期以週知屆期無人提出有理由之異議即實行投變仍繳同佈告及起訖兩日報紙呈廳備查如無報館之縣准免登報惟須多印佈告分發各警區或地方公團張貼仍須呈報聲明

(四) 投變官產須酌收產價十分之二押票金投得留抵產價投不得者當堂發還

(五) 未奉准之案不得收款已准之案收款不得延緩報解

(六) 每起官產帶征照費大洋一元二角彙同產價解庫

(七) 產價除扣支外以五成解庫餘五成撥充地方教育經費或呈廳核准撥充地方建設費並取具領狀呈廳備查

(八) 產價照費均以大洋為本位加三仙毫洋計算

(九) 每起官產須繪具妥合圖說三份于解款時附繳以備粘照

(十) 勘丈繪圖應遵照通令以公尺製圖以市尺伸算面積並配割三角計算線(一市尺等于三分一公尺)

(十一) 領照時須將產價照費撥解清楚繳同印領及變價登記表以便核辦登記表另製發

(十二) 已變官產每月表報一次表式與登記表同

## 第十五章 墾荒

### (一)沿革

墾荒之事由來已久所謂開草萊盡地方三代以上早已行之自漢以後趙充國之辦理屯田及前賢所倡移民殖邊政策均屬墾荒之一種前清時亦有此辦法當時係藩司主辦所發墾照名目繁雜辦法亦多不完備迨民國三年始由中央製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先後公佈施行辦理墾務者始有所遵守其條例內規定辦理機關由縣知事呈由道尹轉詳省長公署核准報部立案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照例承墾而承墾人亦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迨民國九年道尹制廢所有墾荒事宜改由財政廳督飭各縣縣長辦理至民國十五年本省設有實業廳關於墾荒事項劃歸該廳接管及民國十七年實業廳裁撤關於墾荒事項由財政廳依據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呈准省政府仍將其劃回財廳主管相沿至今

### (二)課征目的物

凡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之國有荒地均屬之

### (三)課征標準及稅率

種	類	標	準	稅	率
保		每		一	
証		畝		角	
金					

承 墾 地 價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每 畝
一 元 九 角	一 元	七 角	五 角	三 角

(四) 征解方法

由各縣政府征收保證金解庫入收後由廳填發承墾證書及荒地墾照再由縣評定地價征解由廳填發所有權證書

(五) 征解機關

各縣縣政府

(六) 征收費

該管縣政府所收入地價如係核准發給所有權證書即准扣一成辦公費



(七) 歷年收入實數

十 八 年	十 七 年	年 月
		度 別
七九七、四七	.....	七月
一五〇八、六五	.....	八月
七一七、四六	.....	九月
一七八一、七五	一一四六、〇三	十月
八、五〇	六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一六五、五三	二三二、四四	十二月
三二二、二八	三〇七、二四	一月
四七、八二	七九二八、五六	二月
一三七〇、〇八	六五七六八、〇三	三月
八四、四七	一一六、二六	四月
四二、二三	五五一四、八〇	五月
三九〇、九〇	.....	六月
八二三七、一四	八七一一三、三六	合 計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	一〇九、一三	.....
.....	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
.....	八五〇、四四	五六、一三
四〇、一三	.....	一〇六六、三三
二九、九〇	.....	.....
.....	.....	四一六、二五
一八七、二〇	.....	.....
一八、二〇	一七二、五四	五、〇八
.....	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四三、一三
.....	.....	.....
一五九、九六	.....	一五五、七七
一七九五、三九	一一四、六一	一九八二、六九

## (八) 現行章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三日教令第三十一號又十一月十一日教令第一百三十九號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墾渠墾理之圖
-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官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沙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隄渠墾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運開隄渠劃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墾渠墾里工程

或開墾者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墾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

展限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消其承墾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

消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被撤消部分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測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角五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廿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廿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日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六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

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  
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樁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  
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圓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  
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第十八條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財政紀實 第三編 省稅 第十五章 墾荒

(附件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暫行補充施行細則

- 一 本細則名爲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暫行補充施行細則在未奉中央命令將原頒國有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以前適用之
- 二 凡遵照原頒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承墾或竣墾或繼承轉移或撤銷墾權或勘定地價或遙例處罰或支測繪費及其他類似事項均須由該管縣署報由廣東財政廳核辦
- 三 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得由廣東財政廳參照部頒証式酌定編製惟至少須分四聯証書一聯備查二聯存根一聯証書一經填用即將存根存廳其餘備查二聯由廳分別直隸之上下級機關繳發備查(証書式另附)
- 四 凡赴縣報請承墾及竣墾者該管縣署一經呈奉廣東財政廳核准即收款解廳候填証書發縣轉給
- 五 凡該管縣署遵照原頒條例所收入款項均應逐案解廳除發令別有規定外不得移作別用
- 六 凡報領荒地占有人有優先權該管縣署據人民報請承墾時應先將報墾人姓名及報墾地名布告一月並於報告期內登報一星期無人控爭後其報墾地如未先經該管縣署測勘有案者須即派員測勘連同坵圖二份起訖報紙二張呈廳審核其有占有証據者亦同
- 七 依前條規定如無報館地方先由縣呈廳查明屬實者得免登報惟呈報時須抄錄布告繳查
- 八 依原頒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但土質肥美其收益超出一等以外者爲特等得由縣勘估地價呈廳核定辦理
- 九 依原頒條例第一條所指荒地範圍如清佃及官有不動產地等章程已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關於護墳山隴依照改

訂台山恩開山墾報承辦法辦理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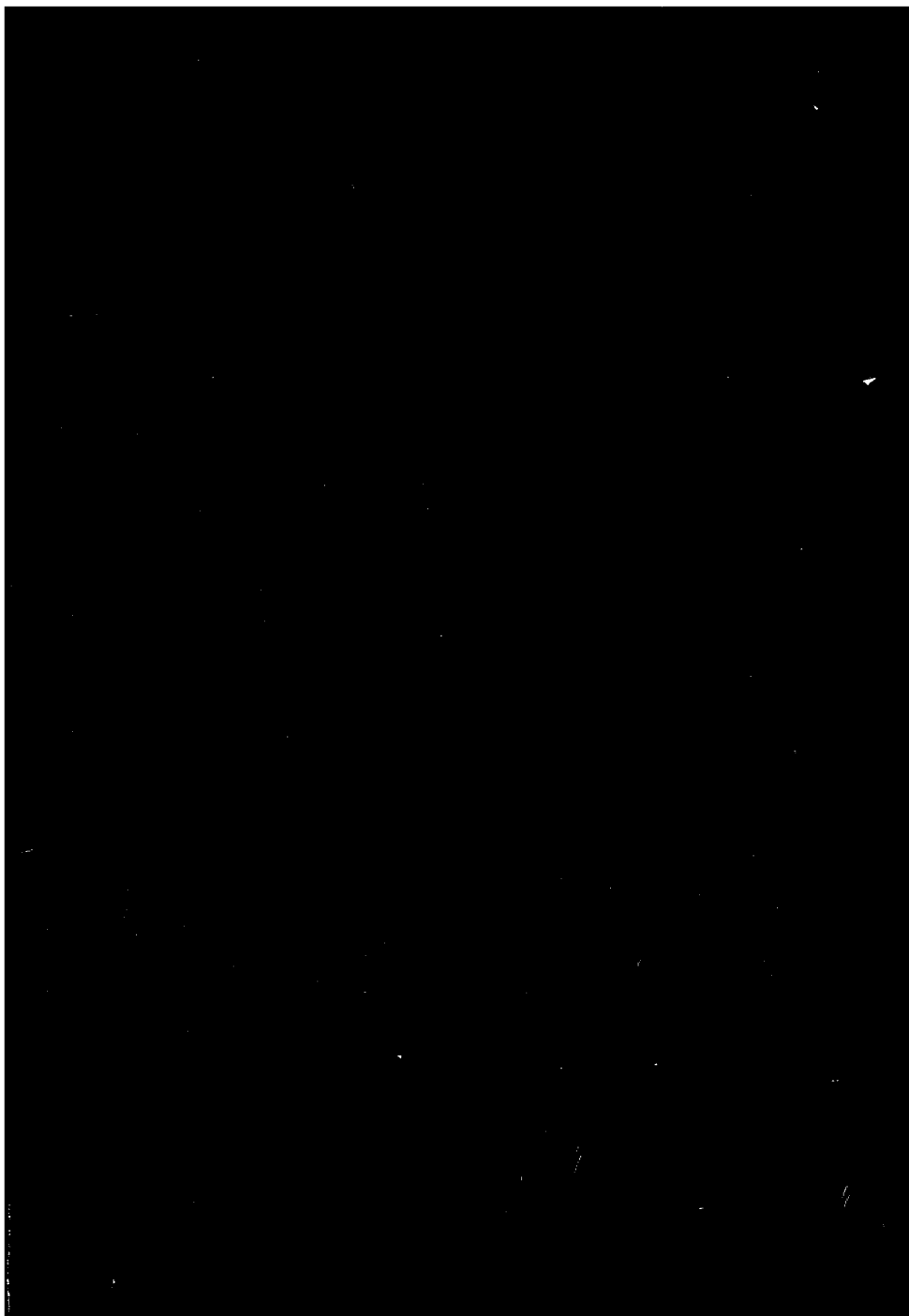
九 依原頒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於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補價者准於本補充細則施行日起從新展限六個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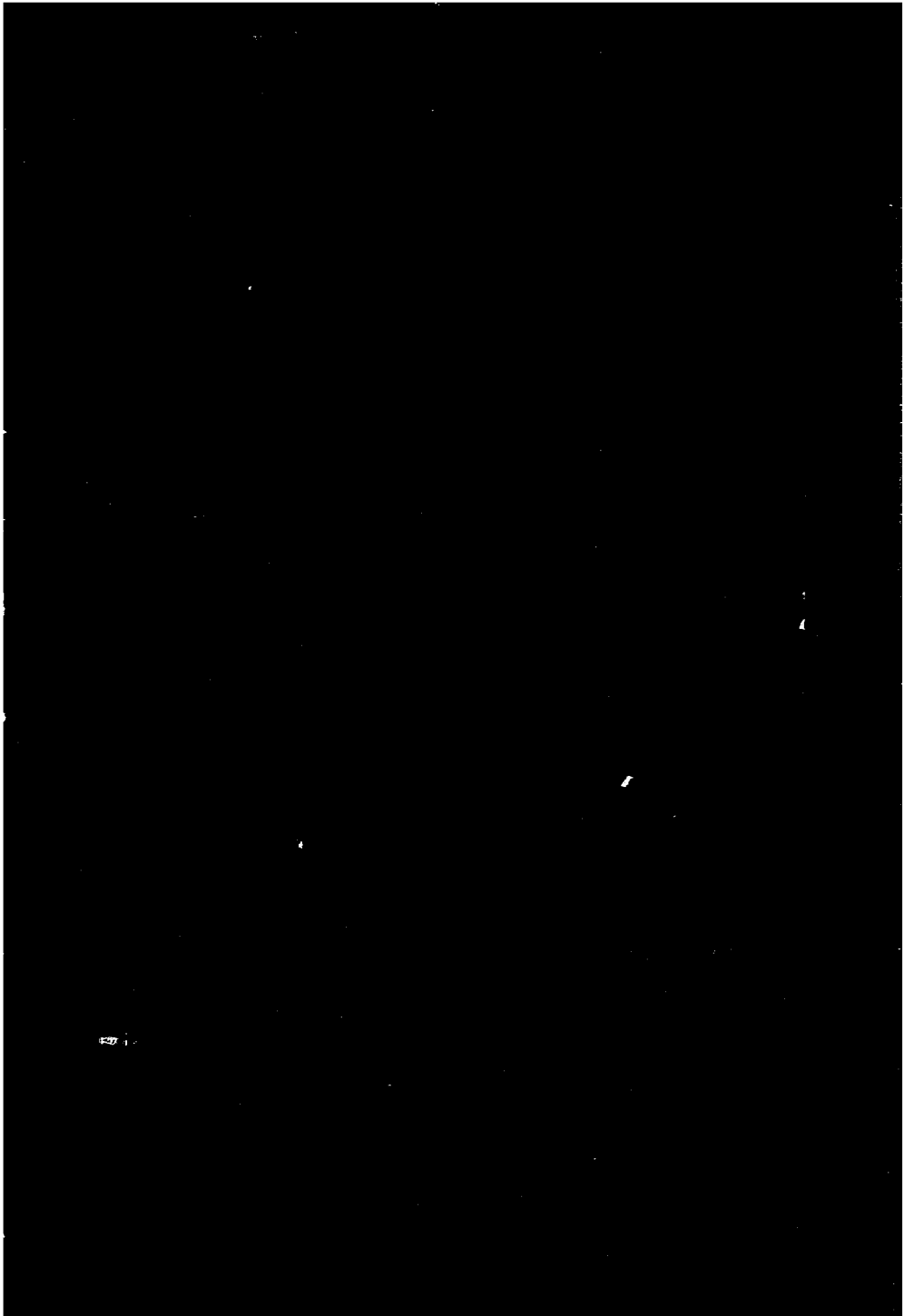
逾限即照原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地收回並照例處罰

十 本補充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財政廳擬請上級官署修正

十一 本補充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月□日 收到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廣東省財政紀實

區芳浦題



贈閱



D  
56692  
33  
3

广东省财政纪实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 1933

8cf. 7册



# 第四編 會計

國省會計以預算立其始以金庫司其權以收支記賬手續經其事以決算審其終以審計善其後為敘述便利計分金庫手續預算決算審計五章于次

## 第一章 金庫

### (一)沿革

省金庫之設立始於民國二年由財政司理財財課改組名曰廣東財政司金庫其職務係管理全省歲收歲支保管現金事宜嗣民國三年財政司改為財政廳該庫隨亦名為財政廳金庫迨財局或有變更金庫亦或因或革當民國三年會歸併中國銀行設代理金庫辦事處不數月又脫離中國銀行改為全省金庫延至民國十一年又併入財政廳改庫為科旋又歸併省立銀行詎越數月十二年春適值政變省行停閉金庫部份亦受連帶影響當時主持財政者以省庫為全省收支款項機關關係甚重不能稍有停頓遂先行規復附設於財政廳內直接收支現款及十四年七月重行改組以現金管理託之中行金庫則介於財廳中行之間所有現款收支均奉廳令以轉知中行代為收管支付遂選出財廳設置於中行附近以資便利相沿至今中間雖經十七年共黨變作中行被燬金庫曾經一度之直接收支及中央銀行改為廣東中央銀行再改為廣東省銀行而庫務處理大率仍照十四年改組辦法至各屬分金庫因庫務之擴展亦逐漸加設汕頭分庫設立於十五年四月北海分庫設立於十六年八月江門韶州海口各分庫設立於十七年六月南路分庫亦設立於十七年九月此皆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566.92  
33  
:3

## (一)組織

省金庫依廣東省金庫條例第二條載省金庫設庫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受財政廳長之監督綜理金庫一切事務其組織分會計出納兩科暨設稽核帳組以管理各分庫表報事宜至各分金庫則同受財政廳長及省金庫長之監督指揮

## (二)職務

金庫所有收支一律係奉財政廳填發准收通知及支付命令辦理關於收入方面由解款人持奉廳發准收通知到庫即由出納科轉行通知省行照收保管省行將款收妥後隨發給收據交解款人持回金庫換給正式庫收同時由出納科依照廳發准收通知分別科目製就傳票並分別登記入帳簿核對無訛遂填具稅收總表連同收款回單分別註明庫收號數送繳財廳第四科查核至支出方面由廳填發支付命令下庫另給支付通知與領款人該領款人則填具五聯收據到庫即由出納科驗明檢同支付命令送庫長核明批付交科分別科目製就傳票同時繕具支付証送由庫長簽名蓋章發科詳將事由幣別金額及支付証號數登記清楚方由領款人簽領支付証持赴省行領款出納科途將該日支數彙齊核對製具支付日報表暨收支結存概數表分別報告財廳第四科及秘書處並將收支款目分別幣別製就收支對照表送呈廳長查核出納科手續完竣繼由會計科依據出納科所製收支傳票分類登入日記帳逐類登入總帳並分別登記歲入歲出帳保管金帳各幣類別帳借入金明細簿以備查核又按日製就詳明收支對照表庫存表保管金收支對照表按月製就收支月報表呈報財廳暨按旬製就收支旬報表分別呈報財廳省府至關於處理各分庫報來表據則分派科員稽核帳目彙併總庫及各分庫收支日記帳總帳暨監督指揮事宜統計省庫平均每日收入現款約三十餘宗支出約二十餘宗另撥正入收抵解補入收支各約二十餘宗其屬於國稅者不計

## (四)現制

金庫現行章制均係民國十四年改組時所訂茲分列之如左

### (甲)廣東省金庫條例

- 第一條 廣東省金庫管理省政府之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二條 省金庫設庫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受財政廳長之監督綜理金庫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省金庫認爲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設立支金庫或分金庫
- 第四條 支金庫分金庫由省金庫統轄之
- 第五條 省金庫支金庫及分金庫收入之現金須存儲中央銀行
- 第六條 省金庫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廳於未設立中央銀行分行支金庫或分金庫之地點委託其他穩固銀行或銀號代理支金庫或分金庫之事務或附設辦事處於銀行或銀號內
- 第七條 省金庫出納保管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監察院財政部或財政廳得隨時檢查省金庫之款項及簿據並得稽核中央銀行之庫款及簿據
- 第九條 省金庫於現金之管理除照本條例辦理外其依法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乙) 廣東省金庫收支章程

第一條 財政廳收入稅款均由省金庫收納由中央銀行代理保管但依據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省金庫於現金之收入須先驗明財政廳發給之准收通知單後交由中央銀行如數收入

第三條 省金庫於現款之支出須核明財政廳發給之支付命令由中央銀行付出

第四條 省金庫每月須製成收支報告書三份一份送監察院一份送財政部一份送財政廳其每月及每六個月(由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一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之收支情形應開列表冊及報告書

分送查核

第五條 省金庫之款項簿據得由監察院財政部或財政廳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省金庫收支須由庫長負責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省金庫自十四年七月改組越月當局劃分省稅國稅即奉令兼理國庫收支事宜歷年以來相因如故其間雖管轄指揮機關由財政部改為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又改為管理國稅委員公署再改為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國庫則由國庫改為代理國稅收支處於大體無甚變更不過收入方面各解款機關不用取具財政特派員公署准收通知可由解款機關自填五聯繳款書送庫轉知省行照收餘均如省庫所有手續辦理各屬分金庫則兼代理國稅收支分處亦同他如發行庫券公債均係由庫製備送庫用印交由省行發出屆本息清還時由廳發給基金交省行轉付並將付訖之券截角送庫分別點明彙送財廳註銷至遇有特種貨幣如大洋單港紙單之類一時未能入帳時即將該款委託省行代收俟收妥後方照市價沽出入帳

## 第二章 手續

### 第一節 收支

本省國省庫收款支款程序尚無成文規章茲按現行收款支款慣例別爲現金抵解保管金三項畧舉如下

#### (一) 現金收款支款程序

(甲) 現金收入 各機關解繳現金應將款項名稱征獲年月份金額幣別查明開列解批清單備文由解款人先携至財政廳主管科股請領解款通知單通知第四科收支股核填三聯滙收通知單以存根一聯存查通知單一聯及收款回單一聯交解款人解款人領到准收通知單及收款回單後應將文件按遞持准收通知單及收款回單連同現金解送金庫核收金庫備具四聯庫收(即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交解款人以報告報查各一聯送財政廳分別存轉(報查一聯原定送廳轉送監察機關現暫存庫)其准收通知單一聯截存收款回單一聯送財政廳第四科財政廳接到金庫收款報告後即核復解文將所附清單存案其解批即鈐印隨文發還解款機關備案

但在分庫解款者毋須請領准收通知單應備文將所解款項聲叙明白連同現金選擇分庫核收分庫備具五聯庫收(即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收據一聯發交解款人報告三聯一聯送財政廳第四科一聯送省庫(解款機關領回分庫收據後仍應將解過款目開列解批清單備文報由財政廳核明印發批廻備案)

(乙) 現金支出 各機關應領支款項如屬直放類者(若係經費應先編送預算書若係特別支款須經上級機關核定)由財政廳核明填印四聯直放支付命令先送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處長簽印截留存查一聯其餘三聯送還財政廳財廳截留存根

一聯將支付通知單一聯交領款機關(或連支付命令并交解款人帶送金庫)支付命令一聯送庫領款機關填具五聯收據截留一聯存查其餘收據四聯連支付通知單蓋付訖字樣取回領款收據四聯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分別轉送

各分庫現金支出(如係領支經費按月開具概算表呈廳核簽)由財政廳核明填印四聯撥款支付命令送由審計處簽印後將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聯發交分庫將支付通知一聯轉送領款機關填具領款收據連同支付通知一併持赴分庫領支(或由廳將支付通知單逕發交領款人赴領)其餘程序與上項同

### (二)抵解收款支款程序

各機關在征存應解稅款項下坐支或撥支過省庫應支費用(經費或其他)應照上項解繳現金辦法開列解批清單備文連同所填或取具之領款收據四聯備文請准抵解財政廳如核明符合准照抵解即將清單存查批題印發備案同時填准收通知單一聯一聯存根一聯通知并填印四聯坐支支付命令先送審計處簽印截留存查一聯其餘三聯送財廳財廳截留存根一聯(通知單一聯因係虛領可并存案)將支付命令一聯連准收通知單及領款收據四聯發交金庫補入收支金庫核對相符即一面補收解款一面補支已坐撥支費用分別入帳關於抵解收款支款應同時行之不能單獨補收或補支其餘程序與現金收支同又分金庫如有補收補支數目由財廳填發撥款支付命令指明應收款目令飭出支收入收

### (三)保管金收款支款程序

(甲)保管金收入 各機關應解款項(現金)以或種原因未能分清款目應作寄存款解繳備文由解款人携至財廳主管科股請領通知單(或已指明款目解繳而經財廳主管科股查對未合或認為有疑問以寄存保管金暫行收入者亦有之)通知第四科收支股核填雜項保管金准收通知單一聯一聯存根存應一聯通知一聯收款回單交解款人解款人投文後携同准收通

知單收款回單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暫收保管金庫備具三聯雜項保管金收條以存根一聯存庫報告一聯繳財廳收條一聯交解款人并截存准收一聯將收款回單送財廳第四科至分庫關於寄存保管金收入與現金收入同其程序

(乙)保管金支出 各機關于解繳寄存保管金領回雜項保管金收條後一俟查明款目應即開列解批清單連同原領保管金存條備文請准撥正入收財廳如核明符合准照撥正即核復解文將清單存案解批印發備案同時填補收准收通知單兩聯截留存根一聯并填印四聯取雜項保管金據先送審計處簽印截留存查一聯餘三聯送財廳財廳截留存根一聯(通知一聯因撥正亦作虛領可并存案)將取雜項保管金據一聯連原保管金收條一併發交金庫分別撥正出支領還保管金併入收所解款項此項撥正入收之解款與抵解收款之程序同各機關解存保管金如須原款領還應將緣由聲明檢同原領保管金據四文請准發還(或財廳以所解保管金為不合不准撥正令飭領還者亦有之)財廳如核准發還即填印上項取雜項保管金據四聯送審計處簽印後將通知一聯交領款人取雜項保管金據連原保管收條令發金庫飭將保管金支還給領其餘程序與上項同至分庫關於寄存保管金支出與一般支款同如撥正入收由財廳填發撥款支付命令指明款目令飭出支入收

## 第一節 記帳

本省國省庫收款支款程序已如前節所述國省金庫收支後將收支現金抵解幾聯單之一送回財政廳第四科交會計股或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課製成傳票然後記入現金帳簿再由現金帳簿分別記入分類帳及分類補助帳傳票分為四種種各異(A)現金收入傳票(白色黑格) (B)現金支出傳票(白紙紅格) (C)抵解收入傳票(黃紙黑格) (D)抵解支出傳票(青紙紅格)其式如次帳簿有三種一為現金帳簿二為分類總帳三為分類補助帳簿其式如次













票 傳

No.C.....

		方 付	方 收	帳統計 數記	帳會計 數記	要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二章 手續 第二節 記帳 一三	會計股					
	記帳員					
	校對員					
	統計股					
	記帳員					
	校對員					

.....員對校

.....員帳記

.....員票傳製



票 傳

No. D.....

		方 付	方 收	帳統 號計 數記	帳會 號計 數記	要
廣東財政記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手續 第二節 記帳	會計股					
	記帳員					
	校對員					
	統計股					
	記帳員					
	校對員					
	一五					

.....員對校

.....員帳記

.....員票傳製















## 第二章 預算

粵省預算始於前清宣統三年試辦預算鼎革以遠民元民二兩年預算俱沿清舊按年分編民國三年中央政府頒定試辦預算規程確定會計年度折合國幣造報期限劃分稅目綱舉目張有條不紊編製手續始有軌可循民國四至民十一各年度均相沿照辦民國十二年滇桂軍入粵近省稅收機關悉為軍隊盤踞不報不報而東江之潮梅南路之高雷瓊崖又為陳軍割據財政紊亂莫可究詰民十四年國府成立收復潮梅肅清南路全省始告統一財政才能開始着手整理當民十二至民十五年間財政紊亂絕無預算可言民十六年古廳長乃再組織預算然僅具雛形迨民十七年平定其亂後全省稅收乃能真正統一編定預算始有可觀自是而後民十八年廣續辦理並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以審定之民十九國民政府又頒佈試辦十九年度預算規程程式始可有循此後民二十二二十一年各年度均根據十九年度試辦預算規程舉辦十九年後劃分國省兩稅根據稅法草案編製惟各省預算俱以國幣計算而本省通用毫洋歷屆預算均照毫洋編列此粵省歷年辦理預算與各省不同之點今綜合民元以來吾粵預算總數于篇其款目科別年各不同殊未能依照原式編列且民國元年度歲入七年度歲出及十一年度至十五年度歲入歲出均無預算可查未能編入又九年度數目銳減似亦因缺去一部分預算之故脫畧不全難稱完備然藉此一斑足見概畧則此區區者亦未嘗無補也

(乙) 民國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廣東財政歲入預算

二 年 度	元 年 度	年 度
		稅 鹽
		稅 關
		稅 花 印
二、三一五、六六三		稅 酒 菸
		稅 地 內
		稅 特 油 煤
		稅 統
		入 收 烟 禁
三、四四四、六三四		賦 田
八〇六、三五五		稅 契
		稅 業 營
四、二〇四、二六三		金 厘
一、五五四、九〇〇		款 稅 項 各
三〇九、九六九		款 捐 項 各
		餉 籌
六二〇、三三九		入 收 業 官
二、二一五、六八九		入 收 項 雜
一五、四七一、八一二		計 合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 年 度
一、五二九、五五九	二、四三二、五八六	二、三六五、五一三
四、二四一、八七九	四、五五〇、九八八	四、五八六、六五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九五九	八一六、五四五
三、七六七、一七九	四、三七八、七五二	四、二九七、一一五
一、〇五四、七二六	一、五三〇、四二七	一、八九二、二八八
二、一一五、二五七	二、四六三、六四二	二、三九一、七三六
二、六一一、四一〇	四、三一九、三三三	
		一、二九七、九五九
三六六、一九六	一、二二九、五六六	一、九五二、三七四
一六、四三六、二〇六	二一、九七三、二五三	一九、六〇〇、一八五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三 章 預 算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	一、五四一、〇八六
四、一四七、二三八	四、三九二、九〇六	五、八九九、九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八、七四五	三、九六五、九五二	四、二四二、七三〇
一、二三七、七九三	一、三〇二、九八二	一、九八一、九一九
五、四四九、六六〇	五、四八四、五一一	六、六二九、四八九
五、二一七、三九一		
二一三、四二一	二一一、四六二	一八九、五九一
二四、二〇四、二四八	一九、三七七、八一三	二一、四八四、七八九

十六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九、三一九、四〇〇		
九一一、五二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四、四六四	三、三四四、一〇二	
七、一六五、九四七		
五、四七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四、〇〇〇	五、四五二、六〇二	一、一六四、三七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九、一七七、七三九	三、七八二、一三四	
四、〇八八、一二五	一、六六四、七六八	九五七、二五〇
二、八四七、二七〇	一、七九八、五七五	二、二七一、〇七八
一七、三三九、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六九、〇五二	五二、九九〇
八三、二九五、四六六	一七、九六一、二三三	四、四四五、六八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八、八七五、二九〇	七、五三三、四二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二三	五六六、一三〇	一、〇〇八、八五八
一、七二六、九六〇	一、六八五、七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六、二九三、五八九	六、二九三、五八八	六、七八五、七〇四
		七、六三六、二二四
		四、八四〇、八〇〇
二、五二一、九五〇	二、一九三、〇〇〇	
七、六五四、八四八	七、四一八、六四〇	九、二七〇、〇〇〇
七、三八七、一二一	四、九三六、三八四	五、四七五、五六三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五二	一、一六一、八〇〇
八六三、六一二	七、五五五、七八九	九、五六三、九八七
四、六五五、七一四	四、六一二、二七二	三、九〇三、八八一
三、一四二、一二一	三、一九八、八一四	四、三二四、六六〇
一四、一九四、六四四	一二、二八五、五五一	一七、五七一、六七八
		一、五九六、〇〇〇
二、六一三、四六九	一、三二三、二四三	四九六、一〇〇
六二、七八五、三四一	六〇、七六〇、七〇三	八八、一五五、二五五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一三、四二一、六五〇	一二、二六八、二七九
九七、九八〇	九八、〇二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
五、九八七、六二八	五、九九三、六八四
七、二二六、七〇〇	三、八八一、一六九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六、二二六、八五〇	七、〇一四、九七八
二、五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九、八四二	
七、五二五、一〇七	三、二〇八、五六七
二、六七七、〇九八	二、七七六、六〇〇
一四、七二一、六四三	一四、三五五、九三八
一、一七三、〇三三	一、七三一、〇二三
七五、三八四、五三一	六五、八六七、七五八

(乙) 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廣東財政歲出預算

年度
費務黨
費務國
費法立
費交外
費務軍
費務內
費政財
費育教
費法司
費業實
費通交
費設建
費助協
費安公
款央中解
款債還籌
金備預
計合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元 年 度
		四五五、九二九
四六、三一七	一三三、七八九	六七、〇七七
一、〇八八、五九四	六、一三四、四二九	二二、八一五、七四六
五、二八四、七四八	二、二一〇、四〇九	三、九二九、二〇七
一、七五六、七六四	一、二〇六、九一四	三、四二八、二二六
八〇四、九五六	一〇一、八三九	一、四八〇、五七一
一、三九四、六五〇	八四三、八〇一	一、七九九、二二二
一九九、一八二	二四、七四五	七五〇、三七八
		二九八、九九三
		一、三三五、四三二
		三七三、四五六
		二六、七五四、二五九
		五六九、〇〇七
		一、七八九、三〇〇
一〇、五七五、二一一	一〇、六五五、九二六	六五、八四六、八〇三

六 年 度	五 年 度	四 年 度
三七、五二七	一一、四八三	一七、五九八
一、一一九、五〇八	一一、七九六、一五八	一一、七四二、〇四五
五、二五七、三六三	四、三四五、四六四	四、六五〇、七五九
一、二六一、三〇六	一、〇二六、六四六	一、〇六二、五〇二
八七八、一九〇	五九二、九八八	五八六、四八一
三二一、五三七	三五〇、〇〇〇	六三五、二八二
二三六、六五二	四三、六一五	三六、二六六
		二、八八五、六八〇
八、五五二、七〇八		四、九九二、七一一
一七、六六四、七九一	一八、一六六、三五四	二六、六〇九、三二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九 年 度	八 年 度	七 年 度
	四七、三五六	
	二五、四九八、一七七	
二、二三七、六三七	五、二八一、八〇三	
六四八、〇五〇	一、五一六、八七八	
一、五三六、四七六	一、〇四二、一二六	
	三五〇、八九六	
一八六、〇八八	二六六、一一〇	
四、六〇八、二五一	三四、〇〇三、三四六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年度
四五四、八〇〇	五一二、四〇〇	
一、八四九、七〇四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〇四	三、七二六、三〇〇	四九、八三八
七一、一七二、六六四	六二、七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三、二一六
四、一四四、四一五	一、六三三、六九五	四、四〇七、一四一
八、四四七、七〇五	八、五四六、五二九	七三一、五五一
六、六六四、一〇一	二、〇六七、九二八	一、九八一、八三五
一、八九九、五八二	一、五〇三、七二三	四三三、一四二
九七、三三二	二三七、三四八	一一四、六五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四四	
二五、三四〇、六二〇	五、五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三二八、二二七	八七、九五四、〇六七	四一、〇七一、三八一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一、二二四、五七二	八八一、五九二	三五八、三二〇
三二四、九六〇	三、九五四、四六六	
		八二、七一〇
六二、〇〇七、九一〇	四二、五三〇、五七九	二九、五〇三、四二一
五、七七一、四五八	五、四四七、二〇六	六、三六七、四四〇
六、四四三、〇八〇	七、五八〇、八一六	六、五〇〇、四九四
四、二九九、六八七	六、八八四、六一一	三、四九七、三二二
二、五八一、六九七	二、一八五、八一四	一、九九〇、七〇〇
六〇九、一六八	一、〇七二、五一五	一、六七八、五八四
五四八、二六六	八九七、三三七	
六、六〇八、〇三三	六、八三三、七〇四	
二一九、七三三	九六、〇〇〇	
四、〇八九、三一九	九〇八、八六五	
二五、五四四、三五〇	一〇、九四八、一三八	一〇、九四八、一三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七二、二三三	九一、四二一、六四三	六二、一二七、一二九

二十一年度
一、三六六、四四八
一、二〇一、七四四
四、四八〇
四六、二五八、九〇三
七、八二九、六一九
六、三五五、〇九九
五、九六七、六六八
二、〇一七、五二六
九三九、四一三
五一八、八七一
五、〇九二、九一六
四、三六九、九三六
一九、九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二五、六二三

二十一年收入支出預算概要已如上表今可舉最近三年間國省庫經常臨時收支預算詳數表列于次

(一) 國庫

(甲) 收入之部

科 目		民國二十年度
經常		
臨時		
合計		
科 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
經常		
臨時		
合計		
科 目		民國二十二年度
經常		
臨時		
合計		

印花稅	關稅	鹽稅
二、〇一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二六八、二七九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五〇〇	九八、〇一九	一二、二六八、二七九
二、〇一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三、四二一、六五〇
	一、九八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	九七、九八〇	一三、四二一、六五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五七、一〇〇
	二、二七八	
二、〇一九、五〇〇	九八、二七八	一二、五〇七、一〇〇

禁 烟 收 入	統 稅	菸 酒 稅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八八一、一六九	五、九八七、六一二
		六、〇七二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八八一、一六九	五、九九三、六八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二二六、七〇〇	五、九八七、六二八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二二六、七〇〇	五、九八七、六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一、六八〇	六、三八四、四五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一、六八〇	六、三八四、四五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會計 第三章預算

礦	稅	爆烈品非專賣費	爆烈品專賣捐
	九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九、四七二
	九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九、四七二
	一一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六三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六三九
	七九、五〇〇	五〇、八八〇	三一、四七二
	七九、五〇〇	五〇、八八〇	三一、四七二

黨務費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乙) 支出之部

合 計	舶來肥田料附加費
三三、三四八、一二三	
	六二六、八一〇
三八、四八六、四〇七	六二六、八一〇
	三七九、〇〇〇
四一、一五一、八六〇	三七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內 務 費	軍 務 費	國 務 費
二二二、六五六	六一、五〇四、三五三	三〇二、〇八〇
	五〇三、五五七	二二、八八〇
二二二、六五六	六二、〇〇七、九一〇	三二四、九六〇
一八八、〇二三	四五、七七八、九〇三	六二一、五〇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二四〇
一八八、〇二三	四六、二五八、九〇三	一、二〇一、七四五
二〇六、六六一	四二、八三七、四九四	六九三、九八四
	六六七、二〇〇	五五八、二四〇
二〇六、六六一	四三、五〇四、六九四	一、二五二、二二四

教 育 費	財 政 費	外 交 費
一、九九二、六五三	四、四五六、六二八	
	一九八、九〇〇	
一、九九二、六五三	四、六五五、五二八	
二、一三七、六二五	四、三九六、九七八	四、四八〇
六七四、四三六	一六五、〇八〇	
二、八一二、〇六一	四、五六二、〇五八	四、四八〇
二、四七六、二二四	三、九三五、四四一	六、七二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八〇	
三、三一六、二二四	四、一三六、五二一	六、七二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季預算

四〇



印	金	補	助	費	司	法	費
	一五五、七四〇			七六、九三三			
	一五五、七四〇			七六、九三三			
	一九八、〇七五			七六、六四〇		二一、五一二	
	一九八、〇七五			七六、六四〇		二一、五二一	
	二〇三、九四六			七六、一六〇		五一、一二〇	
	二〇三、九四六			七六、一六〇		五一、一二〇	

合 計	
	六九、四三九、二六〇
	五五、三二六、三八六
	五二、七五四、二七〇

(一) 省庫  
(甲) 收入之部

田 賦	科 目	
		經 常
六、〇五一、七一九	臨 時	年 度
九六三、二五九	合 計	
七、〇一四、九七八	經 常	二 十 一 年 度
五、三〇六、二〇三	臨 時	年 度
九二〇、六四七	合 計	
六、二二六、八五〇	經 常	二 十 二 年 度
四、六五五、六四二	臨 時	年 度
一、二八〇、二六二	合 計	
五、九三五、九〇四		

屠 宰 稅	當 稅	契 稅
二、〇〇四、四五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四五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二五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八七、五〇〇
二、一〇二、二五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八七、五〇〇
二、五一六、四六六	一一七五、九四七	二、五八七、五〇〇
二、五一六、四六六	一一七五、九四七	二、五八七、五〇〇

厘 費	府 縣 商 稅	漁 業 稅
一、五七九、八四二	一、七七一、二三〇	
一、五七九、八二四	一、七七一、二三〇	
一、八四六、一三七	二、二二四、五四五	六九、八〇〇
一、八四六、一三七	二、二二四、五四五	六九、八〇〇

營業稅	房捐	船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八〇	四三四、一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八〇	四三四、一九二
一五〇	四三、一八〇	四七〇、三〇二
一五〇	四三、一八〇	四七〇、三〇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六四	五八四、一三四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六四	五八四、一三四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各項稅捐
四六九、一七二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五、八六九
五四九、五四四	九一、三一—	
一、〇一八、七一六	一〇一、三一—	二、六三五、八六九
三七八、六七二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九九八
五〇六、〇〇〇	一二二、五一三	四五、〇〇〇
八八四、六七二	一三二、五一三	四、八四五、九九八
五四三、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三五二、三四四
四七〇、八六七	二二二、〇一三	
一、〇一三、九二七	二二二、〇一三	七、三五二、三四四

鑄 幣 捐	鑄 幣 收 入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五、九三八	八六、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五、九三八	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八、一一二	八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八、一一二	八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九三三、八三七	八八、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九三三、八三七	八八、五〇〇

(乙) 支出之部

科 目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經 常	二 十 年 度	一五、五二八、五八六	
臨 時		一六、四八七、〇四八	二〇、四九六
合 計		三二、〇一五、六三四	二〇、四九六
經 常	二 十 一 年 度	一九、一六六、三二八	
臨 時		一七、六一八、七七二	
合 計		三六、七八五、一〇〇	
經 常	二 十 二 年 度	二三、九四六、七三九	
臨 時		二五、〇四五、四七九	
合 計		四八、九九二、二一八	



司 法 費	行 政 費	黨 務 費
一、八三四、八二二	四、一五三、四四四	八三九、五九二
三六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一九七、六二二	四、一八三、四四四	八七三、五九二
一、八四五、八二二	四、八一五、六一七	一、一二三、七九四
三八、一八四	八四七、二三〇	二三六、一七四
一、八八四、〇〇六	五、六六二、八四七	一、三五九、九六八
一、八三四、五〇〇	五、八一〇、七四四	一、一二七、三九四
一六五、五六八	一、三二八、七七六	二〇六、二八四
二、〇〇〇、〇六八	七、一三九、五二〇	一、三三三、六七八

農 礦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財 政 費
五二五、三九六	一、八九五、三四九	一、六三三、四〇二
	三七七、七六〇	一五四、一五一
五二五、三九六	二、二七三、一〇九	一、七八七、五五三
六八三、二三六	二、二七九、九三九	一、五〇〇、〇四〇
五〇、〇〇〇	七一八、〇六〇	一一四、二四〇
七三三、二三六	二、九九七、九九九	一、六一四、二八〇
八二八、一三三	二、八九二、二四〇	二、七一五、九四五
八一、二六九	八七四、〇六〇	四七二、七九〇
九〇九、四〇二	三、七六六、三〇〇	三、一八八、七三五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建 設 費	交 通 費	工 商 費
五・〇六七、五六二	四八五、八八六	八三、七七二
	五七、一八六	
五・〇六七、五六二	五四三、〇七二	八三、七七二
二、八一四、二五二	四九四、七九〇	八三、七七二
二、八一四、二五二	四九四、七九〇	八三、七七二
二、四九六、七〇三	五四七、一一〇	六〇、〇六〇
	三六四	
二、四九六、七〇三	五四七、四七四	六〇、〇六〇

預 備 金	協 助 費	債 務 費
	八八、八〇〇	
		二五、五四四、三五〇
	八八、八〇〇	二五、五四四、三五〇
	一三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一九、九〇三、〇〇〇
	四、四五〇、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二四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六〇八、〇二五	二六、五六〇、二四七	四三、一六八、二七二	一五、七七八、〇六二	二二、五〇六、八八八	三八、二八四、九五〇	二二、七六三、〇六九	二六、三二九、一一一	四九、〇九二、一八〇
-----	------------	------------	------------	------------	------------	------------	------------	------------	------------

以上各表均預算之總數也其詳細分表舉二十一年度國省兩預算書于次以明其概

### 第一 國家預算

(甲) 收入之部

(一)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預算書提要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第一 款 國 稅	三、四二一、六五〇〇	〇	三、四二一、六五〇〇	〇	
第二 款 關 稅	九六、〇〇〇〇	〇	九六、〇〇〇〇	〇	



第十四款	註冊稅					
第十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十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十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十八款	協款收入					
第十九款	其他收入	六九,三四八〇〇	一一九,〇八〇〇〇			四九,七三二〇〇
第二十款	禁烟收入	七,五九〇,八四八〇〇	七,三九〇,八四八〇〇			
合	計	六,七〇二,一四六〇〇	三,九五〇,三八四〇〇			四,七五二,七六二〇〇

(二)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預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鹽 稅	三,四一一,六五〇〇〇	〇	壹,六六五,七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正 稅	壹,三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二,三六,四三七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正 稅	壹,三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二,三六,四三七〇〇				
第二項 雜 稅	二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一〇〇〇	三六,七九九〇〇			
第一目 雜 稅	二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一〇〇〇				
第三項 附 加 稅	一,八九八,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五,四七四〇〇	三四,〇七六〇〇			
第一目 附 加 稅	一,八九八,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五,四七四〇〇				
第二款 關 稅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雜 收、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雜 收、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菸 酒 稅	八,〇〇七,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七,一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一項 菸 稅	二,六七〇,〇三三〇〇	二,六七〇,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



第一目 菸 類 稅	一、八二九、〇七三〇〇	一、八二七、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菸 葉 稅	六九七、九二〇〇〇	七〇〇、三二〇〇〇				
第三目 菸 牌 照 稅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菸 牌 照 附 加 稅	二二、三八四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 酒 稅	三、三一七、五九六〇〇	三、三一六、九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第一目 酒 類 稅	二、二四九、九二四〇〇	二、二〇八、六八四〇〇				
第二目 酒 餚 稅	二八一、六二四〇〇	二八一、五〇四〇〇				
第三目 洋 火 酒 憑 照 稅	二〇二、九二〇〇〇	二四三、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酒 牌 照 稅	四八五、九四〇〇〇	四八五、九四〇〇〇				
第五目 酒 牌 照 附 加 稅	九七、一一八〇〇	九六、八八四〇〇				
第四款 印 花 稅	二、〇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各種特稅	二,六五二,六七三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三九,四四〇〇〇〇					
第六款	各種通過稅								
	第一目 雪茄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雪茄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捲菸稅	四,八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四,八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捲菸稅	四,九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炮竹印花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汽水印花稅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一,五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花稅	二,〇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麥粉稅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八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麥粉稅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八〇〇			
第二項	棉紗稅款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棉紗稅款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火柴稅款	四九九、二〇〇〇	三四六、三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第一目	火柴稅款	四九九、二〇〇〇	三四六、三八〇〇			
第四項	爆裂品收入	三五三、四七二〇〇	三五三、四七二〇〇			
第一目	爆裂品專賣捐	三二九、四七二〇〇	三二九、四七二〇〇			
第二目	爆裂品非專賣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各種消費稅					
第九款	沿海漁業稅					

第十款	釐稅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釐稅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釐產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釐區稅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交易所稅								
第十二款	所得稅								
第十三款	遺產稅								
第十四款	註冊稅								
第十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十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十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十八款	協款收入				
第十九款	其他收入	二八九,三四八〇〇	一一九,〇八〇〇〇		四九,七三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三四二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一〇〇
第一目	各項罰款	五,三四二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第二項	沒收品變價	七一四〇〇	七一四〇〇		
第一目	沒收品變價	七一四〇〇	七一四〇〇		
第三項	學生費	六三,二九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八〇〇		四九,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大學學生費	三六,二六八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〇		
第二目	高中學生費	一六,一四四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初中學生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第四目	小學學生費	三,六八〇〇〇	四,二〇八〇〇		

第二十款	禁烟收入	七,三九〇,八四八〇〇	七,三九〇,八四八〇〇				
第一項	藥料專運印花稅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戒烟藥料運照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戒烟藥料檢查費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各種証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証照製費	三,九二四,〇四八〇〇	三,九二四,〇四八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三,九二四,〇四八〇〇	三,九二四,〇四八〇〇				

合	計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第一款	鹽稅			
第二款	關稅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合	計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三)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臨時門預算書提要

合	計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第一款	鹽稅			
第二款	關稅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合	計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臨時門預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第一款	鹽稅								
第二款	關稅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第一項	什收入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第一目什	收入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合計		一、九〇八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乙) 支出之部

(一)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預算書提要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增	減
第一款	黨務費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六〇五、二三三〇〇			三〇二、〇四〇〇〇			三〇三、一九三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四、三八〇、三五七〇〇			五九一、九九五〇〇			一六、三二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二五、八三四〇〇			二九〇、二九六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第六款	財政費	四、七九三、六五九〇〇			四、六三一、四一一〇〇			一八二、四八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四二六,七一四〇〇	一,九九四,四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九款	農礦費				
第十款	工商費				
第十一款	交通費				
第十二款	衛生費				
第十三款	建設費				
第十四款	債務費				
第十五款	補助費	六一,九二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〇		
合	計	四九,六一〇,九九六〇〇	五,八八九,八五二〇〇		三,七三六,八五六〇〇

(二)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預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黨 務 費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項 香港罷工發 難圖津貼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中國國民黨香港 支部增加經費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六〇五,二二三〇〇		三〇二,〇四〇〇〇		三〇三,一九三〇〇	
第一項 西南政務委員會 所屬各機關經費	六〇五,二二三〇〇		三〇二,〇四〇〇〇		三〇三,一九三〇〇	
第一目 秘書處及審計處 經費	五五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西南政務委員會 無線電報所經費	六,四三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第三目	西南政務委員會 上海自用電台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四,三八〇,三五七〇〇	六,五九一,九九五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經費	四,二七五,五四九〇〇	六,五〇三,八九五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費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一軍經費	三,九六四,六一三〇〇					
第三目	第二軍經費	三,九四一,四五三〇〇					
第四目	第三軍經費	三,九六三,四六一〇〇					
第五目	獨立第一師經費	二,三三九,四一〇〇〇					
第六目	獨立第二師經費	一,五一九,四四五〇〇					
第七目	第一教導師經費	一,九七七,八八三〇〇					
第八目	獨立第一旅經費	一,一三四,一五四〇〇					

第十九目	護士營全營經費	一〇二、七五四〇〇					
第十八目	營屬總司令營特部經費直	七四、七七〇〇					
第十七目	營屬總司令營特部經費直	七四、七七〇〇					
第十六目	營屬總司令營特部經費直	七四、七七〇〇					
第十五目	團屬總司令團獨部經費直	三一一、二一三〇〇					
第十四目	團屬總司令團獨部經費直	三一一、二一三〇〇					
第十三目	團屬總司令團獨部經費直	三一一、二一三〇〇					
第十二目	團屬總司令團獨部經費直	三一一、二一三〇〇					
第十一目	獨立第二師獨立團全團經費	二三七、九〇三〇〇					
第十目	警衛旅全旅經費	一、二三四、一五四〇〇					
第九目	獨立第二旅全旅經費	一、二三四、一五四〇〇					

第二十目	總司令部直屬 兵營全營經費	一二四、八八六〇〇					
第廿一目	總司令部直 屬軍樂隊經費	一九、五二六〇〇					
第廿二目	憲兵司令部 及各隊經費	五二三、六五一〇〇					
第廿三目	徐聞警衛 總隊經費	一七、二八〇〇〇					
第廿四目	虎門要塞司令部 全部經費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廿五目	通訊大隊經費	二〇八、二六七〇〇					
第廿六目	前方第一預 備醫院經費	九七、一七六〇〇					
第廿七目	無線電學校經費	三四、三四九〇〇					
第廿八目	總司令部直屬水 雷隊經費	八、〇〇六〇〇					
第廿九目	軍事政治 學校經費	一、二一七、七一七〇〇					
第三十目	廉洋水師經費	二三、一七〇〇〇					

第卅一目	運輸總站經費	三九九,二八〇〇					
第卅二目	秀英炮台經費	一〇,〇九九〇					
第卅三目	兵器製造廠經費	二,九四一,三七八〇〇					
第卅四目	陸地測量局經費	三一四,八二〇〇					
第卅五目	測量學校經費	三九,七八二〇〇					
第卅六目	陸軍總醫院經費	三三五,三六六〇〇					
第卅七目	無線電管 理局經費	一三九,四四〇〇					
第卅八目	軍用電話所經費	一〇,六五六〇〇					
第卅九目	第一短波台經費	六,一四四〇〇					
第四十目	殘廢軍人教 養院經費	一四八,六四二〇〇					
第四一目	駐京滬辦 事處經費	四二,九〇二〇〇					

第四二目	黃堆軍官學校保管經費	六、七三〇〇〇					
第四三目	第一製彈廠保管經費	四、九五四〇〇					
第四四目	第二製彈廠保管經費	四、四四五〇〇					
第四五目	兵工試驗廠保管經費	三、〇五三〇〇					
第四六目	煤炭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七目	衛生材料費	三〇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八目	士兵草鞋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九目	各部隊剿匪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目	軍用品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一目	平時特別付支費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二目	服裝費	二、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虎門要塞司令部增加經費	一九六,一二八〇〇					
第二項	傷亡軍人撫卹金	一〇四,八〇八〇〇	八八,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八〇〇		
第一目	全上	一〇四,八〇八〇〇	八八,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二五,八三四〇〇	二九〇,二九六〇〇		三五,五四八〇〇		
第一項	中山縣保留四分一國稅	六九,三六七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上	九六,三六七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胡漢民先生駐粵辦事處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上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兩廣地質調查所經費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六〇〇		四四,五三四〇〇		
第一目	全上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六〇〇				
第四項	郵金	九三,二六七〇〇	六七,六四〇〇〇		二五,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年	撫金	二六,二五二〇〇	一八,八六一〇〇			
第二目	各烈士遺族卹金	六七,〇一六〇〇	四八,七七九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第六款	財政費	四,七九三,六五九〇〇	四,六三一,四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			10000
第一目全	上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海關監督署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粵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潮海關監督署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兩廣鹽運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一,六五八,二二八〇〇	一,六三五,四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八一、四三七〇〇	八一、四三七〇〇				
第二目	兩廣運使公署 所屬各隊艦船緝 私經費	八四六、七九一〇〇	八二六、三八四〇〇				
第四項	廣東鹽務稽核分 所及所屬各機關 經費	九六〇、八五二〇〇	九一六、七八九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九六〇、八五二〇〇	九一六、七八九〇〇				
第五項	廣東印花菸酒局 及所屬各機關經 費	八一、六八〇〇〇	八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八一、六八〇〇〇	八一、六八〇〇〇				
第六項	粵桂閩區統稅局 及所屬各機關經 費	六六三、五〇四〇〇	五六八、二一八〇〇	九、五二六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六六三、五〇四〇〇	五六八、二一八〇〇				
第七項	廣東禁烟局及所 屬各機關經費	四八〇、一三二〇〇	四八〇、一三二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四八〇、一三二〇〇	四八〇、一三二〇〇				
第八項	廣東建設廳所屬 東北江及清三會 礦務專員經費	一六、二六三〇〇	一六、〇七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第七款	文化教育費	二,四二六,七一四〇〇	一,九九四,四三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		
第一款	國立中山大學校經費	二,〇三六,六〇八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二,〇三六,六〇八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立中山大學校附設第一模範林場經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全	上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	三四六,九〇六〇〇	一七五,二三〇〇〇	一七,一七六〇〇		
第一目全	上	三四六,九〇六〇〇	一七五,二三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九款	農礦費					
第十款	工商費					
第一目全	上	一六,二六三〇〇	一六,〇七二〇〇	•		

第十一款	交通費						
第十二款	衛生費						
第十三款	建設費						
第十四款	債務費						
第十五款	補助費	六一,九二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〇				
第一項	各報社補助費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民國日報社補助費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英文日報社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留學生補助費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全上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合	計	六一〇,九九六〇〇	六一〇,九九六〇〇	八八九,八五二〇〇			三〇,三六,八五〇〇

(三)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預算書提要

科目	本年	上年	比	
			增	減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二款 國務費	七八,二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五款 外交費				
第六款 財政費	四九,九八〇〇〇	四八,八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二七二,二二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二五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四) 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預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西南政務委員會 所屬各機關經費	七八,二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增,四〇〇〇	
第一目 西南政務委員會 駐港特務員經費	三,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西南政務委員會 駐滬宣傳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西南政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宣傳費	三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第一項 第一二三軍臨時 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二三軍募兵 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五款	外交費				
第六款	財政費	四九,九八〇〇〇	四八,八二五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第一項	遼海關監督署臨時費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第一目	全上	一,九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第二項	廣東禁烟局臨時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上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中山大學臨時費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上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七三,二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二五〇〇	二四三,二〇五〇〇	

第二省地方預算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止

(甲) 收入之部

(一) 歲收經常門(田賦)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田賦	五,三〇六,二〇三六、〇五一、七一九	五,三〇六,二〇三六、〇五一、七一九	零	零	計本年預算估收三百四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補收舊欠一百八十三萬零四百零三元共計五百三十萬零九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丁米統征價	五,三〇六,二〇三六、〇五一、七一九	五,三〇六,二〇三六、〇五一、七一九	零	零	



第一目	南海	四一〇、六九九	四五五、九六三				
第二目	番禺	三六八、八九八	三七八、〇三六				
第三目	順德	二三四、八〇〇	三〇九、二六五				
第四目	中山	三一、一三三	三八六、一九六				
第五目	新會	二二一、一〇三	二五三、七五五				
第六目	東莞	三一四、一一一	二四九、五一八				
第七目	增城	一一三、一七七	一五八、〇二二				
第八目	龍門	三九、七四五	四三、一二二				
第九目	從化	二四、四三四	二五、一八				

係照欠額估計與上年照歷  
來核定之數編入者又有不  
同因而統計丁米價總數亦  
有畧異合併說明

第十目 花縣	五二、四三九	六八、二一一			
第十一目 三水	九一、九〇一	一二三、二六九			
第十二目 清遠	七七、四〇三	七一、五三三			
第十三目 台山	五三、六四三	六二、九三六			
第十四目 寶安	二九、二一一	四〇、九〇三			
第十五目 赤溪	五、二九六	五、六九七			
第十六目 佛岡	一八、一八三	一七、六三五			
第十七目 高要	一六四、六八四	二二六、八三七			
第十八目 四會	五五、一一七	五四、七九七			
第十九目 鶴山	四〇、三八三	六三、四一四			
第二十目 恩平	三三、七六五	三四、四七七			

第二一目	開平	五九,二二二	五三,二三四		
第二二目	新興	六四,三三二	九二,九四五		
第二三目	德慶	四九,二五七	六〇,四七三		
第二四目	封川	三四,九九三	三八,七〇九		
第二五目	開建	一二,七四二	一六,八九四		
第二六目	廣寧	四〇,〇九七	六九,一七四		
第二七目	高明	四八,二八九	五八,九八九		
第二八目	羅定	七九,〇五七	九八,八七七		
第二九目	雲浮	五九,三五七	六五,一五七		
第三十目	鬱南	三九,三三四	四六,八一二		
第三一目	始興	四七,七三七	六三,六二六		

第三二目 曲江	一七二、九二九	一二九、五〇二		
第三三目 樂昌	三九、七八九	四四、四一八		
第三四目 仁化	二七、三二二	三六、四一一		
第三五目 英德	一〇三、二二七	一〇五、三一一		
第三六目 翁源	三八、九六二	四六、六八九		
第三七目 乳源	二〇、八五八	一八、六二七		
第三八目 連縣	三六、七一五	四一、四七五		
第三九目 陽山	四一、四八六	四四、六五六		
第四十目 連山	六、〇八七	六、八二七		
第四一自 惠陽	二二〇、二五七	八三、三八二		
第四二目 博羅	一二八、四二六	一一二、六〇二		

第四三目	海豐	三二、二五七	四四、四五〇			
第四四目	陸豐	三五、一五二	三九、五九九			
第四五目	新豐	二二、八二九	一八、九〇四			
第四六目	連平	二五、四九四	三三、八〇五			
第四七目	和平	一一、七七五	二〇、九五二			
第四八目	南澳	三、五七七	四、一七三			
第四九目	茂名	六四、七八一	七〇、九八四			
第五〇目	吳川	三四、四二七	三一、九五七			
第五一目	徐聞	二八、四三九	三六、四七九			
第五二目	合浦	四三、七七一	六五、五一七			
第五三目	靈山	三三、〇三二	三三、六六九			

第五四目	欽縣	九、九五六	一〇、二三九			
第五五目	防城	四、三五二	四、四九八			
第五六目	瓊山	七九、六三三	一〇六、四六二			
第五七目	澄邁	一八、五一五	二一、九六四			
第五八目	海康	二七、一四六	一五、八三五			
第五九目	文昌	二五、九八五	三〇、二二五			
第六十目	瓊東	九、〇九〇	一〇、五六二			
第六一目	樂會	一〇、一五四	一〇、四〇九			
第六二目	臨高	七、九九七	九、二九七			
第六三目	萬寧	一七、六九一	一七、六二四			
第六四目	儋縣	二六、五三〇	三〇、一〇三			

第六五目	崖縣	一四、八四八	一六、二九〇		
第六六目	陵水	四、三三三	四、九九五		
第六七目	感恩	二、五五五	三、七七三		
第六八目	昌江	三、一〇七	三、五四二		
第六九目	紫金	二三、七五〇	一七、八八五		
第七十目	龍川	二九、三三七	二八、四一八		
第七一目	河源	二一、三〇〇	五七、六一二		
第七二目	興寧	二六、八二六	三三、一〇八		
第七三目	電白	二二、四六五	二五、二〇七		
第七四目	信宜	一八、三三三	二一、二二八		
第七五目	化縣	二九、四四二	四一、〇一五		

第七六目 廉江	二八、七二〇	三四、四六〇			
第七七目 遂溪	一三、九五五	二一、〇六三			
第七八目 陽江	二五、九七一	三三、一一二			
第七九目 陽春	三九、九七四	六三、二七一			
第八十目 定安	六、二三六	一四、二四三			
第八一目 普寧	二三、二四九	二七、四四七			
第八二目 南雄	六四、四二三	七一、九七四			
第八三目 潮安	八一、五一三	一一〇、一〇〇			
第八四目 潮陽	五〇、九五二	五七、九一一			
第八五目 揭陽	一〇六、〇五七	七二、四二六			
第八六目 澄海	二九、〇九九	三三、三六五			



第八七目	饒平	二五、八一三	六四、七〇二		
第八八目	大埔	八、三九六	一〇、四六四		
第八九目	豐順	一七、九〇九	三一、八九七		
第九十目	惠來	三二、七八六	三五、二七二		
第九一目	梅縣	三一、三九四	五三、〇〇〇		
第九二目	五華	九、九七一	一一、六三三		
第九三目	蕉嶺	四、九九七	一一、四二〇		
第九四目	平遠	五、四五〇	一一、六九六		

(二) 歲入經常門(契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契稅	二、五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第一項 契稅	二、五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查各縣契稅及短收者亦復不少且各縣每年歲數其不足額及短收者亦
第一目 廣州契稅收入	六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南海	九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番禺	六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順德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五目 中山	一八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萬七千五百元說明
				八萬七千五百元此項契稅
				收入逐年增加故二十年
				七千五百元合計二十七萬
				九年度核計各縣契稅
				數目原擬至十
				市一查稅額八十萬元
				一收稅價係照所派各縣
				投稅無定且各縣每年歲
				數其不足額及短收者亦

第十六目 赤溪	四、二〇〇	二、〇〇〇			
第十五目 寶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清遠	四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台山	一一四、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三水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花縣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從化	九、八〇〇	四、〇〇〇			
第九目 龍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八目 增城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東莞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新會	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佛岡	一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八目	高要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第十九目	四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鶴山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恩平	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開平	六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新興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德慶	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封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開建	五、三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廣寧	二九、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二八目	高明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九目	羅定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雲浮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鬱南	一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南雄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始興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曲江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三五目	樂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六目	仁化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七目	英德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八目	翁源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三九目	乳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十目	連縣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四十一目	陽山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十二目	連山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十三目	惠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目	博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目	海豐	一五,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四十六目	陸豐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四十七目	新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十八目	紫金	一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十九目	龍川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五十日	河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日	和平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五十二日	連平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第五十三日	潮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日	潮陽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日	揭陽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日	澄海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日	汕頭市	一八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日	饒平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日	普寧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六十日	大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六一目	豐順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六二目	惠來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六三目	南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四目	梅縣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六五目	五華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六六目	興寧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六七目	蕉嶺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六八目	平遠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第六九目	茂名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七十目	電白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七一目	信宜	一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二目	化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三目	吳川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七四目	廉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七五目	海康	七,四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七六目	遂溪	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七目	徐聞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八目	陽江	五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七九目	陽春	一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十目	合浦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八一目	靈山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八二目	欽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三目	防城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八四目	瓊山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八五目	澄邁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八六目	定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八七目	文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八八目	瓊東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八九目	樂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九十目	臨高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九一目	儋縣	四,九〇〇	二,〇〇〇			
第九二目	崖縣	三,九〇〇	二,〇〇〇			
第九三目	萬寧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項 當稅	一、一六、〇〇〇	無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典稅	一、一六、〇〇〇	無			

(四) 歲入經常門(屠宰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屠宰稅	二、一〇二、二五一	二、〇四四、四五四	五七、七九七		
第一項 全省屠捐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查此項屠宰稅內有收過借 八元合說明
第一目 商屠全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省加二	五九、一二五	無	五九、一二五		
第一目 省河二	五九、一二五	無			
第三項 屠牛牛皮稅 出口捐	五八三、一二六	五八四、四五四		一、三二八	
第一目 屠牛牛皮稅 出口捐	五八三、一二六	五八四、四五四			計收屠牛牛皮稅生牛稅生 豬出口捐共五十二萬八千 二百四十六元廣州市屠牛



第三目	石龍稅廠	三五,三六三					八月十六日起年減毫銀壹拾四萬元合說明 查該廠因停征蠟稅年減毫銀壹千貳百元合說明
第四目	羅定桂稅	七八,三七五					
第五目	高州府稅	四二,〇〇〇					
第六目	雷州府稅	三六〇					
第七目	浚沅稅廠	一〇八,一八八					
第八目	潮州府稅	三四二,一六七					
第九目	廉州府稅	四一,二五〇					
第十目	瓊州府稅	三〇,五六三					
第十一目	太平三關	二六六,二五〇					
第十二目	黃江稅廠	六三六,二五〇					

第五目	文昌清瀾 烟墩地稅	二二、九三一					
第五目	樂會博 鰲地稅	三、六三八					
第五目	陽春 山河稅	四、五〇〇				核准陽春縣批商承辦除稅 地方費外庫收上數	
第三目	陸屋稅廠	二、二五二					
第五目	仁化 南北關	三、二九四					
第六目	恩平 牛河稅	六、八四四					
第七目	羅江稅廠	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乳源雜稅	八〇〇					
第五目	始興 江口稅	四、四〇〇					
第六目	佛山汾水 新涌稅廠	一九、三二〇				原額貳萬八千八百元內除 年支經費九千四百八十元 庫收上數	
第五目	梅關貨稅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省城楚贛 炮竹行	三、〇九四			
第四目	省城南北 經紀行	一六、八三三			
第五目	南番布行	一六、八七五			
第六目	省城 藥材行	九九、七七三			
第七目	省城 燒燬製磚	八、四三八			
第八目	省 荳務行	一八七、五〇〇			
第九目	省河南 土榨行	二六、八一三			
第十目	省河東 豬標行	二九、〇六三			
第十一目	省 磁器行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省 鹹魚行	五三、〇六三			
第十三目	省 石灰行	五、二五〇			

第七目	省料行城	一一、二五〇			
第五目	檳榔行城	六、五六三			
第六目	玉器行城	七、五〇〇			
第七目	省城玻璃鏡貨行	三、〇〇〇			
第六目	省荳行城	九、六三三			
第九目	省城薄荷如意油行	一〇、三三三			
第三目	廣碑行肇	四八、七五〇			
第三目	省河東莞草蓆行	六、〇一六			
第三目	省業行佛	一〇一、二五〇			
第三目	省河餅廬坐	一三、七六三			
第二目	省城金行	一一、四七五			

第五目	省城金銀 首飾行	四、七八一			
第三目	省城 珍珠行	二、二五〇			
第七目	省城茶行	一七、八一三			
第六目	東竹 炮竹行	八、四三八			
第五目	佛山 蓮峯紙行	二六、一九四			
第三目	東莞 鮮魚行	一九、一二五			
第二目	廣惠紅 磚瓦蓋行	五六、四五〇			
第三目	省城 越線行	一二、一五〇			
第三目	南番 炮竹行	二四、三七五			
第四目	省城 雜木行	二六、二五〇			
第五目	省城 香粉行	二九、〇六三			

廣東財政紀要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三目	佛山南安 北棧紙行	七、四二五				
第七目	省銅鐵行	二四、九三八				
第六目	廣滯包行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省城蔗行	九、四六九				
第四目	省鮮魚行	一二、三七五				
第一目	新扇行會	一〇、四〇六				
第二目	花生行	一六八、七五〇				
第三目	石菓行	六、一八八				
第四目	江菓行	一二、一八八				
第五目	省城鮮菓 成貨行	一二一、五〇〇				
第六目	江門南行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瓊崖全屬 海防台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佛山新釘 洋鐵行	二,二五〇					
第六目	佛抽厘局 補抽厘局	八七,五〇〇					

(七)歲入經常門 (船捐)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項 船 捐	四七〇,三〇二	四三四,一九二	三六,一一〇		查本省船捐向稱船稅合說
第一目 船 稅	四七〇,三〇二	四三四,一九二	三六,一一〇		
第一目 航省政局河	二〇四,五〇〇	一九一,四三〇	一三,〇七〇		
第二目 航東政局江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航湖政局梅	七二,四六一	五一,六〇〇	二〇,八六一		
第四目 航北政局江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五目	航陳政局佛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六目	航中政局山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七目	航瓊政局崖	一三、六八〇	一三、六八〇			
第八目	航欽政局廉	一四、四一一	一三、九八二			
第九目	航陽政局江	一三、二五〇	一二、五〇〇			
第十目	航江政局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航西政局江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十目	航高政局雷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 歲入經常門 (房租)

第一款 房租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四三、一八〇	四三、一八〇		
	增				
	減				

第一項 各屬房租	四三、一八〇	四三、一八〇							
第一目 各屬房租	四三、一八〇	四三、一八〇							

(九)歲入經常門 (營業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查營業稅開辦伊始歲收幾何殊難預算故暫定廣州及各屬共收大洋肆仟零銀如上數至各屬營業申報手續費係連同營業稅併列預算合說明
第一項 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屬營業稅暨各屬申報手續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歲入經常門 (各項稅捐)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各項稅捐	四、八〇〇,九九八	三、七七五,三七九	〇,五〇五	六一九	查各項稅捐暫仍照舊征收應俟舉辦營業稅時改為特種營業稅以別於一般營業

				稅務性質又各項附加捐應俟 營業稅本年成續時再行裁 併再查本年度預算內有收 過預借各餉二十八萬六千 二百三十一元六毫六仙合
第一項 商照業 費	四〇,八二六	九六,六一八	五五,七九二	說明 查商牌限現已辦每店年 所有一次為限已辦每店年 均經營報完竣所收均屬新 張營業年征費額若干向屬 預算以最近六個月外十毫 預算總計推算本年約收十 銀九如上月至開辦營業新 年九月一日起開辦營業以 此項照費除在九月以前 開業仍應納費外預算其 停止征收無列入預算已 備各屬營業稅亦已陸續 備開辦一經開辦之處即 停收照費今後收入陸續減 少合併說明
第一目 各屬商業 牌照費	四〇,八二六	九六,六一八		
第二項 專人造 稅絲	一,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專人造 稅絲	一,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第三項	廣東全省 洋紙專稅	二五二,五〇〇	無	三五,五〇〇		全年稅額係大洋數現以加 二五俾合毫銀列報合說明
第一目	廣東全省 洋紙專稅	二五二,五〇〇	無			
第四項	全省船來 士敏土附 加學費	四九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全年稅額係大洋數現以加 二五俾合毫銀列報合說明
第一目	全省船來 士敏土附 加學費	四九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第五項	各項專稅	一,二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		此係廣東全省進口洋布疋 頭專稅
第一目	疋頭專稅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全省蠟 類專稅	四一五,〇〇〇	無			
第三目	全省顏 類專稅	三三七,五〇〇	無			
第六項	各項特稅	九,七五〇	二七,一五〇		一七,四〇〇	全年稅額係大洋數現以加 二五俾合毫銀列報合說明
第一目	鑛產特稅	九,七五〇	二七,一五〇			計廣東省鑛產物類特種消 費稅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又 廣九路鑛產物類特種消 稅除坐支一成辦公費外約 收除坐支一成辦公費外約 上數七千八百七十五元共如

第七項 筵席捐	八四四、三一八	七五二、六四〇	九一、六七八						
第一目 廣州市	六七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新會江門 開平	一九、三六七	一三、七五四							
第三目 高要	三、八八九	三、八五三							
第四目 順德	二一、七七八	一九、一一一							
第五目 佛山	二七、二二二	二三、三三三							
第六目 東莞	四、六六七	四、七七八							
第七目 中山	一五、二四四	一五、六〇七							
第八目 台山	二七、一八九	一三、七七六							
第九目 潮安	一五、五八七	八、一三〇							
第十目 汕頭市	一五、一六七	一二、四二二							

查各屬筵席捐除以三分二  
上數一分一餉撥撥縣外虛收

第十目	鬱南	八六三	八六三		
第九目	三水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		
第八目	合浦防城	一、四〇〇	一、四七〇		
第七目	澄海	五、六七八	五、八一二		
第六目	陽江	二、三三三	二、一五〇		
第五目	清遠	二、八七八	二、二九四		
第四目	鶴山	一、一六七	五、六一四		
第三目	南海主簿	五、八三三	五、六六二		
第二目	南海江浦	二、二五六	二、一九八		
第一項	各項捐款	一、六八九、六〇〇	一、六九四、九四一	五、三四一	
第一目	糖捐類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第二目	香燭捐紙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六,六一六			此係全省香燭紙冥鏹捐 原額六十七萬元內除撥各省 縣市地方費約九萬元外各 庫約收上數
第三目	南番順 賈捐順	九一,八七五	九一,八七五			此係瓊崖全屬檳榔出口捐
第四目	檳榔捐	九,六〇〇	九,二〇〇			此係南雄冬草荔枝鴨捐
第五目	冬菇捐 鴨捐	七,一二五	六,二五〇			
第九項	各附加項	二五,一七〇	一六,六〇〇	八,五七〇		此係台山灰捐附加
第一目	灰捐附加	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			此係台山礮捐附加
第二目	礮捐附加	九,八五〇	八,〇〇〇			
第三目	戲院附 加軍費	七,三二〇	二,四〇〇			計佛山戲院附加軍費六千 一百二十元頌德容奇順安 戲院一千二百元共如上數
第十項	花捐及各 項附加	三一四,五三四	二九四,〇三〇	二〇,五〇四		
第一目	花筵捐州	五,七二八	二〇〇			原額一萬九千九百元內除 撥各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 三元二毫二仙外庫收如上數

第二目	電 燈 捐 白	九四二	四四二				原額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內除 撥縣四千三百零八元庫收 上數
第三目	陽 江 捐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原額二萬一千元內除撥縣 一萬八千元庫收上數
第四目	廣 州 市 捐 附 加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此係廣州市花捐附加工藝 教育經費
第五目	順 德 捐 附 加	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				此係順德花捐附加教育經 費
第六目	佛 山 捐 附 加	七、五〇〇	七、二八〇				此係佛山花捐附加教育經 費
第七目	開 平 捐 附 加	一六、二〇〇	五、九四〇				此係開平花捐附加教育公 路費
第八目	陽 江 捐 附 加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第九目	江 門 捐 附 加	一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東 莞 捐 附 加	五、六〇〇	四、〇八〇				
第十一目	台 山 捐 附 加	一、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 江 捐 附 加	二〇、三〇〇	一六、九二〇				此係東江三屬花捐附加築 路費

第十三目	南路十六屬花捐附加	一〇、五〇八	一〇、〇〇八			此係南路十六屬花捐附加築路費
第十四目	南始曲樂花捐附加	四、〇五六	三、一二〇			此係南始曲與曲江樂昌四屬花捐附加築路費
第十五目	新會台山花捐附加	一、二、八〇〇	無			此係新會台山花捐附加築路費
第十六目	佛山三水等花捐附加	一〇、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此係佛山三水等六屬花捐附加築路費上年係十二屬故比較有減合說明
第十七目	中順東花捐附加	一六、二〇〇	無			此係中山順德東莞花捐附加築路費
第十八目	惠州十屬花捐附加	一、〇〇〇	七八〇			此係惠州十屬花捐附加築路費
第十九目	英德花捐附加路費	三〇〇	八〇〇			
第二十目	番禺花捐附加路費	三〇〇	三六〇			
第二十一目	瓊崖花捐附加路費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二) 歲入經常門 (地方財產收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四目 生絲 檢查費	第四、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第三目 採鐵探鐵 呈文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目 鐵石運照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目 灰石運照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建設行政 收入	八四、九一二	二二七、四一二	四二、五〇〇		
第九目 雜項收入	九六〇	九六〇		此係沒收物變價	
第八目 狀紙收入	六一、八〇〇	六一、八〇〇			
第七目 罰金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六目 登錄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五目 登記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執行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五目	度量衡 檢定費	五、四二二	五、四二二			
-----	------------	-------	-------	--	--	--

(十三) 歲入經常門 (其他收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其他收入	三、五四九、〇〇〇	三、五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公安局收入	三、五四九、〇〇〇	三、五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此係省會公安局收
第一目 房租警費	三、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此係船戶警費內分甲乙丙丁四等每年一次過徵收
第二目 船牌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人壽費用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整頓人壽會規則特頒會簿式樣飭令各人壽會依式自製送局蓋印每會發給字軌使自編號並准照原價九成繳款領用全年約收上數
第四目 人民遠警罰款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長員長警記過罰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警察底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如有警察私逃革情事除究辦外即將該警全月薪俸所扣回之尾數底餉充公薪俸
第七目	濟良所收入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遇有領娶所女為室者應繳局費年約收上數
第八目	變賣舊物價款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遇有公物廢爛應變價發賣本無規定全年約收上數
第九目	租簿餘款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人民租屋須向該管各分局購買租簿以憑出納租值每本收回工料銀二角除成本外尚有盈餘預算如上數
第十目	消防年捐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此項消防年捐呈准專款存儲不准移作別用
第十一目	旅客娼妓簿籍登記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此項簿式由公安局懲教場出版每本工銀二角議決每本附加簿費四角全年約收上數
第十二目	潔淨費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十四)歲入臨時門 (田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 田賦	九二〇、六四七	九六三、二五九			四二、六一二	
第一項 沙捐	六六六、八四七	六〇一、三三九	二五、六〇八			辦耕費二十年十月撥歸縣辦規定全年最低征收額為二千項沙捐一項亦應以二千項為額每年應解如上數
第一目 南番局	七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五				辦耕費二十年八月撥歸縣辦規定全年最低征收額為一千二百項沙捐一項亦應以一千二百項為額每年應解如上數
第三目 東莞局	四五、〇〇〇	四七、七七六				辦耕費二十年最低征收額為一千二百項沙捐一項亦應以一千二百項為額每年應解如上數
第三目 新會局	七七、八一三	七〇、六二四				辦耕費規定全年最低征收額為二千零七十五項沙捐一項亦應以二千零七十五項為額每年應解如上數
第四目 中山縣	三九七、七八四	三九七、七八四				
第五目 潮州局	二一、二五〇	三八、七五〇				該局二十年度規定最低征收額為八百五十項每年每畝征大洋二角加二五伸毫銀如上數

第二項 清佃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清佃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錢糧附加築路費	三〇,〇〇〇	八八,二二〇			五八,二二〇	
第一目 錢糧附加築路費	三〇,〇〇〇	八八,二二〇				查錢糧附加築路費係隨糧一次過帶收自十六年開辦迄今五載先後收解過二十三萬八千餘元餘額無多現估定本年度收入如上數
第四項 地稅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第一目 地稅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此係寶安局地稅

(十五)歲入臨時門 (各項稅捐)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各項稅捐	四五,〇〇〇	無			
第一項 各項稅捐	四五,〇〇〇	無			

第一目 交通稅	四五,〇〇〇	無		
---------	--------	---	--	--

(十六)歲入臨時門 (地方財產收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二二,五二三	九一,三一一	三一一,二〇二		
第一項 各財產收入	一二二,五二三	九一,三一一	三一一,二〇二		
第一目 屯田繳價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官產變價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年收一千元
第三目 墾荒地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校產租	六〇〇	一〇,四四〇			此係省立第二中學校校產 租城隍廟舊行台即翰文樓 店租月租五元年收三數
第五目 洋人地租	九一三	八七一			計收沙面英界地租港紙 百九十六元附近地段租 納天字碼頭附近地段租 紙九十四元零六毫五仙 紙以四算合毫銀五





第一目 登記費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地局辦理現在所轄範圍 有新會東莞南番寶安潮州 六局治山一局歸併縣 辦再查此項二十年度預算 原列壹拾萬元內有盈餘 六萬元為本年度預算所無 故剔除不列合併說明
---------	--------	--------	--	--	--	---

(十九) 歲入臨時門 (籌餉收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籌餉收入	二五,八三八、一二二、四、三四九、六三三、〇六六、四七九				查籌餉收入本年度預算內 有收過借餉一百四十七萬 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二毫四 仙合說明
第一項 防務經費	三、四一五、四〇九、九六五、九三五、〇六六、四七四				
第一目 番禺縣屬	二、九三五、三三〇、二、八五三、二〇五				
第二目 南三兩屬	一、一九六、一〇五一、〇九二、〇八〇				



第三目	順德縣屬	四七〇、八五〇	四六一、七二五			
第四目	會寧兩屬	一〇五、四八五	一〇四、〇二五			
第五目	清花佛屬	二八六、五二五	二五一、八五〇			
第六目	鶴山縣屬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第七目	高明縣屬	三五、四〇五	三三、八五〇			
第八目	恩平縣屬	一〇九、五〇〇	九四、九〇〇			
第九目	開平縣屬	三九九、二四四	三二四、四八五			
第十目	新會縣屬	七〇四、六三三	五四二、〇二五			
第一目	台山縣屬	九〇三、九二二	六九五、三二五			
第二目	赤溪縣屬	三、二八五	三、二八五			
第三目	高要縣屬	一二九、五七五	一二七、七五〇			

第十五目	鬱南縣屬	七一,五四〇	六六九,七一五			
第十四目	德慶縣屬	六〇,五九〇	六〇,五九〇			
第十三目	羅定縣屬	三二,一一〇	三二,一一〇			
第十二目	雲浮縣屬	三四,六七五	三三,二一五			
第十一目	新興縣屬	四五,六二五	四二,三四〇			
第十目	封川縣屬	三八,三二五	三八,三二五			
第九目	開建縣屬	二二,六三〇	二二,五三五			
第八目	南始曲英 四屬	三八八,七二五	三七五,九五〇			
第七目	樂仁乳翁 四屬	一五三,三〇〇	一五一,二〇五			
第六目	連陽三屬	八五,七七五	八一,一二五			
第五目	東莞縣屬	二六六,四五〇	二六四,六二五			

第五目	增城縣屬	七 一、二七、三八五	一、二五、五六〇		
第六目	寶安縣屬	八、一三、九五〇	一四〇、五二五		
第七目	從化縣屬	四九、二七五	四九、二七五		
第八目	龍門縣屬	二二、九九五	二二、一七〇		
第九目	惠州八屬	一九一、六二五	一八七、九七五		
第十目	潮州十屬	九五九、九五〇	九五九、九五〇		
第十一目	梅州五屬	二六三、一六五	二五五、八六五		
第十二目	陽江縣屬	三二三、九〇〇	三二二、〇七五		
第十三目	陽春縣屬	一〇四、七五五	一〇一、八三五		
第十四目	高雷九屬	三一一、七一〇	三一一、七一〇		
第十五目	欽縣縣屬	二九、九三〇	二九、九三〇		

第五目	防城縣屬	五一,八三〇	五一,八三〇			
第五目	合浦縣屬	一一七,五三〇	一一五,三四〇			
第五目	靈山縣屬	二四,八二〇	二六,六四五			
第五目	瓊十三屬	四〇六,九七五	三六五,〇〇〇			
第二項	有獎義會	三,三〇四,三〇四	三,二八六,四三〇	一七,八七四		
第一目	全省第一期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番禺縣屬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五〇			
第三目	惠陽縣屬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電白縣屬	五,一〇〇	五,〇四〇			
第五目	雷州三屬	六,八〇四	五,九四〇			
第六目	瓊崖全屬	五〇,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第三項	廠館租捐	八一、四六七	七六、九五二	四、五一五				查此項上年預算原列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內有順德恩平兩縣廠館租捐爲本年預算所無故剔除不列合說明
第一目	番禺縣屬	七、七一一	七、七一一					
第二目	南三兩屬	一一、八四五	一〇、二二五					
第三目	新會縣屬	一六、七九〇	一六、〇六〇					
第四目	台山縣屬	三九、〇五五	三七、二三〇					
第五目	高要縣屬	三、六六〇	二、八二〇					
第六目	瓊山海口	二、四〇〇	二、九〇〇					
第四項	麻雀牌捐	三六、九三二	二九、三一六	七、六一六				
第一目	南海縣屬	六、一八〇	四、八〇〇					
第二目	三水縣屬	一、三二〇	一、二〇〇					

第十目	惠陽縣屬	一、四四〇	無		
第九目	陽春縣屬	一、八〇〇	無		
第八目	陽江縣屬	四、六六八	四、三二〇		
第七目	連縣縣屬	一、六四四	一、六二〇		
第六目	曲江縣屬	一、五六〇	一、五三三		
第五目	高要縣屬	三、六〇〇	二、二〇八		
第四目	新會縣屬	八、八八〇	八、一六〇		
第三目	順德縣屬	五、八四〇	五、四七五		

(二十) 歲入臨時門 (鑄錢捐)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鑄錢捐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每百斤征收銀四元本年 度預算如上數

第一項 鑄鏡捐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鑄鏡捐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乙) 支出之部

(一) 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黨務費	一、二二三、七九四	一、〇七四、五九四	四九、二〇〇		
第一項 廣東省黨部經費	五四七、七九四	四九九、七九四	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九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一節 俸薪	一二六、九六〇				

委員二員月各支薪俸三百元  
 書記長一員月支二百元  
 秘書一員月支二百元  
 主任三員月各支二百元  
 幹事十六員月各支一百元  
 主任一員月支一百元  
 幹事一員月支一百元  
 各支一百四十元  
 支助理幹事  
 二十員月各支一百元  
 支  
 事八員月各支五十五元

第二節 工資	一一、二三八			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五七、八二二			雜役傳達打掃信差花匠共三十九名一月支二十八元一月支二十七元三十八元一月支二十二元汽車七名各支五十二元元支快三月各支五十二元元支如上數
第二目 省黨部監察委員會經費	三一、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辦公費月支二千七百九十六元臨時費月支八百五十五元元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二〇、五二〇			委員二員月各支三百元秘書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幹事三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助理員四員月各支一百元錄事一人月支五十元元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六〇〇			雜役二名月各支二十五元元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〇、三八〇			辦公費月支四百六十五元活動費月支二百五十元調查費一百五十元
第三目 省黨部黨務訓練所經費	二一九、二九四	二一九、二九四		



第一節 俸薪	七九、三八〇			所長副所長各一員不支薪 專任教師六員月各支二百 元兼任教師十員月各支四 百元主任二員月各支二百 元總隊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 元副隊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 元中隊長五員月各支一百 四十元區隊長十五員月各 支八十元特務長五員月各 支三十五元編譯三員一員 支一百四十元辦事八員月 各支一百元助理八員月各 支七十元速記二員月各支 七十元錄事六員月各支四 十元 支如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三、九一四			雜役傳道打掃共二十一員 二名月各支十六元十二名 月各支十二元七名月各支 十元零五角文衛士十五名 月各支二十元勤務兵隨兵 三十名月各支十二元伙夫 四十五名月各支十元 支如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二一六、〇〇〇			辦公費月支一千元學員伙 食月支四千八百元學員津 貼月支一千二百元講義取 月支三千元臨時費月支五 百元 支如數

第十目	第九目	第八目	第七目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項
新會縣 黨部經費	中山縣 黨部經費	順德縣 黨部經費	香港 黨部經費	東莞縣 黨部經費	信宜縣 黨部經費	台山縣 黨部經費	番禺縣 黨部經費	南海縣 黨部經費	汕頭市 黨部經費	廣東省各 縣市黨部 經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七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目	潮安縣 黨部經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九目	增城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八目	恩平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七目	雲浮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目	茂名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電白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目	化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目	吳川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文昌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目	海口市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目	鬱南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目	廉江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目	陽春縣 黨部經費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目	江門市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五目	羅定縣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目	陽江縣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七目	曲江縣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八目	澳門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九目	梅縣黨 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目	惠陽縣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瓊山縣 黨部經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澄海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目	博羅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九目	龍門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八目	河源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目	五華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目	興寧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遠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目	蕉嶺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目	高要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目	饒平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目	揭陽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目	潮陽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四目	鶴山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開平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四會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德慶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合浦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靈山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澄邁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儋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從化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英德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連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仁化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清遠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寶安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廣州縣 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普寧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惠來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龍川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海豐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三水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新興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廣寧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五目	樂昌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始興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南雄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臨高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瓊東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定安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梅菴市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防城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目	欽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七目	海康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七目	封川縣 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七目	花縣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七目	陸豐縣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豐順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目	大埔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目	高明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三目	徐聞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三目	萬寧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八四目	崖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五目	佛岡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目	樂會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七目	紫金縣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六目 遂溪縣 黨部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經常合計	一、二二三、七九四	一、〇七四、五九四	四九、二〇〇		

(二)歲出臨時門(黨務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六、一七四	二、三六、一七四			
第一項 臨時費	二、三六、一七四	二、三六、一七四			
第一目 舉全省代表大會經費	二八、七九四	二八、七九四			一次過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舉全省代表大會經費	八、三八〇	八、三八〇			一次過年支如上數
第三目 各縣市委會經費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年支兩次如上數
第四目 廣東省市黨部代表領民衆救國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月支一萬元年支如上數

第五目 省黨部黨務 工作人員訓 練所特別費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每期一萬五千元分三期 共支如上數
臨時 合計	二三六,一七四	二三六,一七四			
歲出經 臨總計	一,三五九,九六八	一,三一〇,七六八	四九,二〇〇		

(三)歲出經常門 (行政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行政費	四,八一五,六一七	四,六八七,九三五	二七,六八二		
第一項 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及秘 書處經費	六四三,六二〇	六四三,六二〇			查省政府委員會議費上年 度支二十一萬二千壹百三 十六元又秘書處支二十一 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宣傳 費一十二萬元電報費六萬 元香港特別宣傳費支港幣 三萬二千八百元約合港幣 三萬六千元共支六十四萬 三千六百二十元本年度 合併列為委員會議費處二 目比較並無增減
第一目 廣東省政 府委員會議 費	三九一,一七六				





	十四元者九名支二十元者十一名傳達二名月各支二十九元信差四名月支二十
	二元者二名支二十元者二名電燈匠二名月各支二十四元花匠二名月各支二十四元汽車司機五名月各支七十元助手五名月各支十四元電船司機一名月支九十元廚役一名月支三十元年支上數
	辦公費月支六千一百元又秘書長特別辦公費月支四百元支上年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七八、〇〇〇
第二項 廣東民政廳及所屬機關經費	六五七、五〇七 六五一、五〇七 六、〇〇〇
第一目 廣東民政廳經費	二二四、四二四 二一八、四二四 六、〇〇〇
第一節 俸薪	一六九、三八〇
	廳長一員月支六百元主任秘書二員月支三百二十元秘書二員科長六員月各支二百七十元股長二十員月支一百八十元者十七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者一員支一百二十元者二員科員五十一員支一百四十元者十三員支一百元者十八員支七十五元者二十員書記四十八員支六十元者十二員支五十五元者八員支五十

第二節 工資	九、九二四			元者十五員支四十五元者五員支四十元者八員年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四五、一二〇			通調二名月各支二十五元 差遣雜役跑差打掃伙花匠 厨役茶役供目厨伙電燈匠 共四十名月支二十四元者 三名支二十元者三十二名 支十六元者二名支十三元 者一名支十元者二名年支 上數 月支三千七百六十元年支 上數
第二目 廣東民政廳視察員經費	四二、一二〇	四二、一二〇		視察員六員月各支二百四十五元書記六員月各支五十五元年支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二一、二四〇			視察員六員月各支二百四十五元書記六員月各支五十五元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四四〇			雜役六名月各支二十元年支上數
第三節 旅費	一九、四四〇			視察員六員月各支一百五十元書記六員月各支九十元雜役六名月各支三十元年支上數
第三目 廣東民政廳辦理賬務辦公費	五、九二八	五、九二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節 俸 薪	三、六〇〇					事務員三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員支六十元者一員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八四〇					雜役四名月支十八元者三名支十六元者一名年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八八					月支一百二十四元年支上數
第四目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 員訓練所經費	三六四、一六八	三六四、一六八				
第一節 俸 薪	一〇二、三六〇					所長一員由民政廳長兼任暫不支薪 教務員總務員各一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 學員十班每班每週授課三十員十小時共授課三百六十小時 每月支一百四十元者十三員支一百元者六員支七十五元者八員書記十六員支五元者六員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一四、六四〇					雜役四十名月各支十八元特警十名月各支餉銀及制服費五十元年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七五、三六八					月支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四元年支上數
第四節 旅 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五節	制服費	二三、八〇〇				
第五目	連陽化糞局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 辦事員十員月各支六十元 僱員四員月各支三十元 支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一一、五二〇				雜役四名月各支一十元 支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四八〇				
第三節	辦公費	二、四〇〇				月支二百元年支上數
第六目	連陽化糞局留學生經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月支一百五十元年支上數
第七目	連陽化糞局民實講所交易場經費	六〇〇	六〇〇			月支五十元年支上數
第八目	連陽化糞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此項糞餉每年分四次支付 每次六百二十五元年支上數
第九目	乳源縣糞費	四一五	四一五			該縣糞餉費月支九元六角 又糞鹽費每年一次過支三百元 共如上數
第十目	連山縣糞費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該縣糞餉費每年分四次支付 每次二百八十八元年支上數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科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十四目	茂名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十三目	瑠山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十二目	曲江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十一目	台山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十目	高要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九目	揭陽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八目	潮陽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七目	潮安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六目	新會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五目	中山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四目	順德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五目 陽江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六目 清遠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七目 合浦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八目 惠陽縣政 府經費	四二、九六〇	四二、九六〇		
第九目 羅定縣政 府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縣長一員月支三百元 秘書一員月支一百元 兼總務科長一員月支一百元 自治科長一員月支八十元 教育科長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財政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建設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第一節 俸 薪	二七、三六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一等科員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二等科員一員月支八十八元 二等課員三員每月支六十元 三等課員三員每月支六十元 三等事務員四員每月支六十元 特務員六員每月支三十元 特務員六員每月支三十元 上年支上數



第五目	增城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海康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化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陽春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澄海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河源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饒平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廣寧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欽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博羅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五目	廉江縣政經費	三四、四六四	三四、四六四		



第二節 工資	二、四九六					十五元僱員四員每月支 三十元特務員四員每月支 三十元年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九二〇					額役八名每月支一十四 元雜役八名每月支一十 二元年支上數 辦公費月支一百六十元年 支上數
第八目 惠來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九目 德慶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十目 龍川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十一目 鶴山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十二目 大埔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十三目 恩平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十四目 鬱南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府 迎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府 陽山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府 紫金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府 崖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府 定安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 四會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 萬寧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 新興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 澄邁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 豐順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 花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七目	府經費	徐聞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新豐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龍門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佛岡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連平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翁源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吳川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七目	府經費	寶安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和平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臨高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始興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從化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府經費	陵水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平遠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封川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樂昌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高明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連山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仁化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蕉嶺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樂會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六目	府經費	瓊東縣政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項	各項	一七一,六〇〇	一七一,六〇〇				
犯口	緝因						
第一目	中山縣實施 補助政委員 會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查中山縣補助費原案係照 該縣收入截留百分之二十 五惟上年度經核定月撥一 萬五千元至本年度奉國民 政府令飭照案實行茲照該 縣收入計算每月需撥二萬 五千元年支上數
第四項	中山縣 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赤溪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南溪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開建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昌江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乳源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五目	城恩縣政 府經費	二四,八一六	二四,八一六				





第二目 廣東省會 安局寄押人 犯口糧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會縣月支一百元 支一十五元 元感恩縣月支一十五元 寧縣月支一十五元 月支一十五元 百元防城縣月支三十元 浦縣月支一百元 支三百九十元 康三縣月約支八百三十五元 元共月支一萬元年支上數
第三目 汕頭市公 安局寄押 人犯口糧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月支四千元年支上數 月支三百元年支上數
第六項 郵老費金	一五、四九四	一三、八一三 一、六八二		查老同志林君復黃中理 錦昌歐陽紹黃章伍實核定 每年給養老金六百元共 支上數
第一目 各老同志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目 同志譚發 譚成麟生 活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月支二百元年支上數
第三目 同志楊學 齡養老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月支一百元年支上數

第四目 陳瑞芬女 士贍養費	第五目 夏百子同 志遺族 金	第六目 各機關 役遺族 金									
月支二百元年支上數	月支一百元年支上數	四、六九四	三、〇一二	一、六八二							
惠來縣教育局故員方肇創 遺族卹金年支五十四元祭 金縣故縣長丘國忠遺族卹 金年支二百八十八元惠來 縣分庭檢察官管成彩遺族 卹金年支一百四十四元 德分庭檢察官謝聚遺族 卹金年支四百元紫縣分庭 管獄員賴階遺族卹金年支 七十二元惠來縣分庭審判 官李燭文遺族卹金年支一 百四十四元惠來縣分庭書 記官廖毓華遺族卹金年支 七十二元高等法院檢察官 沈漢修遺族卹金年支四百 元惠來縣署故員吳應光遺 族卹金年支四十八元潮陽 縣委員出逸雲遺族卹金年 支三十六元又故警李勝 支三六元各支四十四元 國道族卹金年支四十四元 三水縣分庭推舉成俊遺族 卹金年支一百六十四元 防城縣排長陳樹德遺族 卹金年支一百六十四元 稅局被難員役七十四名遺 卹金年支四百七十七元六 稅局被難員役七十四名遺 卹金年支四百七十七元六 稅局被難員役七十四名遺 卹金年支四百七十七元六	月支一百元年支上數	四、六九四	三、〇一二	一、六八二							



第七項	辦理外交事務經費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劉驥美遺族卹金年支二十元 烈士溫生財陳敬岳祭費年各支二百元 總理事務貼年支一千二百元 楊孫氏林喜志津貼年支三百六十元 元總理林喜志津貼年支三百六十元 何金海遺族卹金年支六十元 元收發員張其深遺族卹金年支四十二元 遺族卹金年支三十六元 五區巡官潘偉公遺族卹金年支五十一元 共支上數
第一節	防城縣兼管外交事務經費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第一節	俸薪	一、三八〇							翻譯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船員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事一員月支廿元 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三六〇							稅役三名月各支十元 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二四〇							月支二十元 年支上數
第八項	韓江警衛營經費	九五、九七六	九五、九七六						

第一目 營 韓江警衛 經費	九五、九七六	九五、九七六	少校營長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上尉營副軍醫各一員月各支八十元中尉副官軍醫書記各一員月各支六十元第一二三四連每連上尉連長各一員月各支八十元
第一節 俸 薪	一八、四八〇		每連中尉排長一員月支六十元少尉排長各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准尉特務長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五元共支上數
第二節 餉 項	七一、一五四		營部上士三名月各支二十元中士一名月支十六元下士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五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兵三名月各支十元零五毫二等兵三名月各支十元第一二三四連每連上士一名月支二十四元中士九名月各支十六元下士九名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二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兵四十四名月各支十元零五毫二等兵四十一名月各支十元共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 費	六、三四二		營部月支辦公費五十元馬糧二十七元草鞋費六元八毫藥費五元第一二三四

經常合計	四、八一五、六七二	四、六八七、九三五	二七、六八二						

四連每連月支辦公費三十元  
 草鞋費五十元零四毫十  
 元九毫五分  
 費二十九元零四分

(四) 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行政費	八四七、二三〇	九〇〇、四九〇		五三、二六〇	
第一項 各臨時費	四六、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六〇	
第一目 郵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國慶紀念大會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目 植樹節造林運動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目 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費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廣東中區 綏靖委員 公署修葺 及增建監 獄兵房工 料費	六、七四〇	六、七四〇	六、七四〇	少將一員月支三百六十元 上校四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 中校八員月各支一百八十元 少校九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 上尉十一員月各支一百一十元 中尉二員月各支六十八元
第二項 廣東民政廳 籌辦地方 自治協助 旅費	六九、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第一目 廣東民政廳 籌辦地方 自治協助 旅費	六九、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協助員二十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 年支上數
第一節 俸 薪	三三、六〇〇			
第二節 旅 費	三六、〇〇〇			月支三百元 年支上數
第三項 廣東各區 綏靖委員 公署經費	七三〇、八九〇	七三〇、八九〇		
第一目 廣東中區 綏靖委員 公署經費	一七〇、八〇八	一七〇、八〇八		
第一節 俸 薪	六五、四〇〇			

										十元少尉一員月支四十五元准尉十一員月各支三十五元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 餉	三、四〇八								中士三名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四名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十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年支上數
	第三節 公 費	六、〇〇〇								月支五百元年支上數
	第四節 臨時費	九六、〇〇〇								月支八千元年支上數
	第二目 廣東東區 綏靖委員 公署經費	一七〇、八〇八								
	第一節 俸 薪	六五、四〇〇								少將一員月支三百六十元上校四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八元中校八員月各支一百八十四元少校九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上尉十一員月各支八十八元中尉二員月各支六十五元少尉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准尉十一員月各支三十五元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 餉	三、四〇八								中士三名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四名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十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年支上數

第三節 公費	六、〇〇〇				月支五百元 年支上數
第四節 臨時費	九六、〇〇〇				月支八千元 年支上數
第三目 廣東南區 綏靖委員 公署經費	一八二、四六六	一八二、四六六			中將一員月支五百元 少將一員月支三百六十元 上校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 中校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校尉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少尉一員月支八十元 尉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元中尉四員月支六十元 元少尉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元尉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年支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六、六八〇				
第二節 工餉	三、七八六				中士三名月各支十六元 下士四名月各支十四元 上等兵十五名月各支十二元 一等兵三名月各支一十元 零五等兵三名月各支一十元 年支上數
第三節 公費	六、〇〇〇				月支五百元 年支上數
第四節 臨時費	九六、〇〇〇				月支八千元 年支上數

									第四目 綏靖委員會公署經費	廣東西北區
									第一節 俸薪	二〇六、八〇八
									上將一員月支六百六十元少將一員月支三百六十元中將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校尉八元月各支一百八十元少尉九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上尉十一員月各支八十元中尉二員月各支六十元少尉一員月支四十五元准尉十一員月各支三十五元	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餉	三、四〇八
									中士三名月各支十六元下士四名月各支十四元上等兵十五名月各支十二元	年支上數
									第三節 公費	一〇、八〇〇
									月支九百元年支上數	
									第四節 臨時費	一一〇、〇〇〇
									月支一萬元年支上數	
									臨時合計	八四七、二三〇
									五三、二六〇	
									歲出經臨總計	五、六六二、八四七、五八八、四二五、七四、四二二

(五)歲出經常門 (司法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司法費	一、八四五、五九五	一、八二五、一九五	二〇、四〇〇		
第一項 廣東高等法院經費	二二五、四一四	二二五、四一四			
第二項 廣東高等法院經費	二二五、四一四	二二五、四一四			
第一節 俸 薪	一七一、二七〇	一七一、二七〇			
					院長一員月支六百元首 檢察官一員月支三百七十 五元庭長五員每月支三 百元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三 百元推事一十一員檢察官 三員每月支二百四十元 主任一書記官四員每 月支一百八十元一等書記 官一十四員每月支一百 二十元二等書記官一十八 員每月支九十九元三等書 記官二十五員每月支六 十元一等錄事二十六員每 月支四十五元二等錄事 二十五員每月支三十七 元五等錄事一十七員 每月支三十元全年共支 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九、四六四	一九、四六四		通譯六名每月支一十八元 庭丁六名每月支一十六元 雜役五十五名每月支一十五元 衛隊長四名每月支四十五元 班長四名每月支一十七元 衛兵三十名每月支一十五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三四、六八〇	三四、六八〇		辦公費月支二千三百九十元 特別辦公費月支五百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各地方法院經費	三九六、四七四	三九六、四九四		
第一目 廣州地方法院經費	一六八、四一四	一六八、四一四		
第一節 俸薪	一一八、四四〇			院長一員月支四百五十元 首席檢察官一員月支三百元 庭長四員每員月支二百四十元 推事十員檢察官三員 推事三員每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簡易庭推事三員每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執行推事三員每員月支九十元 候補推事三員每員月支九十元 檢察官九員每員月支九十元 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二等書記官六員每員月支九十元 三等書記官八員每員月支六十元 補書記官二十八員每員月支四十元 一等錄事八員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〇					法警六名 庭丁二名 什役二名 每名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二〇〇					法警六名 庭丁二名 什役二名 每名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推事檢察官各一員 每月支六十元 書記官一員 每月支三十元 錄事二員 每月支二十二元 五察檢廳吏一員 每月支一十五元 承發吏二員 每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四、九二〇					推事檢察官各一員 每月支六十元 書記官一員 每月支三十元 錄事二員 每月支二十二元 五察檢廳吏一員 每月支一十五元 承發吏二員 每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梅縣經費	七、三三〇		七、三三〇			細數同上
第二目 中山經費	一、二六三〇		一、二六三〇			細數同上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〇					法警六名 庭丁二名 什役二名 每名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二〇〇					法警六名 庭丁二名 什役二名 每名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推事檢察官各一員 每月支六十元 書記官一員 每月支三十元 錄事二員 每月支二十二元 五察檢廳吏一員 每月支一十五元 承發吏二員 每月支一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庭湖安分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東莞分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細數同上
第六目	庭潮陽分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細數同上
第七目	庭台山分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細數同上
第八目	庭陽江分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細數同上
第九目	庭順德分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細數同上
第十目	庭開平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第一節	俸 辦	四,四四〇				推事檢察官各一員每月支一百二十元書記官一員月支六十元錄事二員每月支二十二元五毫檢驗吏一員承辦吏一員每月支一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九六〇				法警四名庭丁二名什役二名每月支一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 公 費	九六〇				

第十七目	庭文 經昌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六目	庭三 經水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五目	庭清 經佛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四目	庭揭 經陽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三目	庭博 經羅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二目	庭羅 經定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一目	庭南 經推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十目	庭連 經縣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九目	庭英 經德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八目	庭樂 經昌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七目	庭海 經康 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龍川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海豐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興寧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五華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大埔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惠來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曉平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普寧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欽縣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信宜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廿目	庭電白 經費分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成恩 經費分	第五目 庭僑縣 經費分	第三節 辦公費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節 俸薪	第七目 庭昌江 經費分	第六目 庭四會 經費分	第五目 庭德慶 經費分	第四目 庭鶴山 經費分	第三目 庭河源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七二〇	四八〇	四、一七〇	五、三七〇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六、三六〇
細數同上	細數同上		每名月支一十元全年共支 法醫二名庭丁什役各一名 如上數	推事檢察官各一員每月支一百二十元書記官一員每月支六十元錄事一員每月支二十元五毫檢閱吏一員每月支二十五元承發吏一員每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細數同上	細數同上	細數同上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陽山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仁化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乳源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始興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連山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從化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增城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龍門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蕉嶺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豐順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新豐 經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三目	庭新 經興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七目	庭雲 經浮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八目	庭懋 經南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九目	庭花 經縣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目	庭恩 經平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一目	庭封 經川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二目	庭速 經平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三目	庭平 經速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四目	庭陸 經豐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五目	庭紫 經金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六目	庭和 經平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庭赤 經溪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六目	庭開 經建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七目	庭廉 經江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八目	庭途 經溪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九目	庭化 經縣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目	庭徐 經開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一目	庭吳 經川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二目	庭寶 經安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三目	庭陽 經春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四目	庭廣 經寧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十五目	庭高 經明 費分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細數同上

第四項 各監所	六二六、三三七	五九五、九五七	二〇、四〇〇				
第一目 廣東第一監獄經費	六九、九六〇	五一、九六〇	一八、〇〇〇				典獄長一員月支二百元 科長一員月支八十元 科員一員月支八十元 醫師一員月支八十元 教員三員候補看守長五員 每員月支四十五元全年共 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一一、五二〇						
第二節 工資	一五、一二〇						男監丁六名女監丁二口各 月支一十五元甲級看守十 二名每名月支二十元乙級 看守六十名每名月支一十 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三、〇〇〇						
第四節 四糧	三八、八八〇						額定囚犯六百八十八人日給 一角八分合誌明
第五節 藥費	一、四四〇						
第二目 廣州看守所經費	九三、七八〇	九一、三八〇	二、四〇〇				所長一員月支九十元中西 醫士各一員主任看守四員 巡長一員每員月支四十四元
第一節 俸薪	四、四四〇						

第二節 工資	一、六八〇						監丁十三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一、二六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官一員月支三十元 錄事一員月支一十五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地方監獄經費	一七、三二〇	一七、三二〇					
第六節 指影費	二、四〇〇						
第五節 藥費	九六〇						
第四節 囚糧	七七、七六〇						額定囚犯一千二百人合註
第三節 辦公費	二、四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五、八二〇						甲級看守三名每月支一十五元 乙級看守三十三名 男監丁八名女監丁三名 每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第五節 藥費	第四節 房租	第三節 辦公費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節 俸薪	第四目	第五節 藥費	第四節 房租	第三節 辦公費
肇羅地方 法院監獄 經費						潮梅地方 法院監獄 經費			
一一,〇三六	四八〇	一一,九八八	八四〇	二,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七,〇五八	四八〇	一一,九六〇	八四〇
一一,〇三六						一七,〇五八			
		註明 額定囚犯一百八十五人合		男監丁十八名女役二口月 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官一員月支三十元主任看 守一員月支二十二元五毫 全年共如上數			額定囚犯二百人合註明	



第一節	俸薪	一、二六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士一員月支三十元 員月支十五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六八〇				監丁十名 女看役四名 各月支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八四〇				
第四節	囚糧	七、七七六				額定囚犯一百二十八人 註
第五節	藥費	四八〇				
第六目	惠州監獄 法院監獄 經費	一一、〇三六	一一、〇三六			細數同上
第七目	高雷監獄 法院監獄 經費	一一、〇三六	一一、〇三六			細數同上
第八目	欽廉監獄 法院監獄 經費	一一、〇三六	一一、〇三六			細數同上
第九目	南韶監獄 法院監獄 經費	一一、〇三六	一一、〇三六			細數同上
第十目	中山監獄 經費	一一、三〇四	一一、三〇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四八〇				監丁二名女看役二口各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九二				
第四節 囚糧	九、七二〇				額定囚犯一百五十人合註
第五節 藥費	一九二				
第七目 順德監經費	一一、三〇四	一一、三〇四			細數同上
第七目 新會監經費	一一、三〇四	一一、三〇四			細數同上
第七目 五華監經費	一〇、九六八	一〇、九六八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監丁一名女看役一口各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四				

第四節 囚糧	九、七二〇				額定囚犯一百五十人合註
第五節 藥費	一四四				
第十四目 台山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八	一〇、〇〇八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四八〇				監丁二名女役二口各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九二				
第四節 囚糧	八、四二四				額定囚犯一百三十人合註
第五節 藥費	一九二				
第五目 海豐監獄經費	九、〇二四	九、〇二四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四				額定囚犯一百二十人合註
第四節 囚糧	七、七七六				明
第五節 藥費	一四四				
第六目 陽江監獄經費	八、三七六	八、三七六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四				
第四節 囚糧	七、二二八				額定囚犯一百一十人合註
第五節 藥費	一四四				
第十七目 興寧監獄經費	八、三七六	八、三七六			細數同上
第十六目 東莞監獄經費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第二節 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四八〇				監丁二名女役二口各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九二				
第四節 囚 糧	六、四八〇				額定囚犯一百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 費	一九二				
第五目 龍川監獄經費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第一節 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各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四				
第四節 囚 糧	五、八三二				額定囚犯九十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 費	一四四				

第三目 獄源監 經費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細數同上
第七目 獄三水監 經費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獄梅縣監 經費	六、四三二	六、四三二				
第一節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 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工 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各月支 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辦公 費	一四四					
第四節囚 糧	五、一八四					額定囚犯八十八人合註明
第五節藥 費	一四四					
第五目 獄鬱南監 經費	五、七八四	五、七八四				
第一節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 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工 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各月支 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四					額定囚犯七十人合註明
第四節 囚糧	四、五三六					
第五節 藥費	一四四					
第六目 南雄監獄經費	五、七八四	五、七八四				細數同上
第五目 欽縣監獄經費	五、四七七	五、四七七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各月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一〇					
第四節 囚糧	四、二七七					額定囚犯六十六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費	一一〇					
第六目 清遠監獄經費	五、四七七	五、四七七				細數同上

第七目	獄和平監	五、〇八八	五、〇八八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一〇				
第四節	囚糧	三、八八八				額定囚犯六十八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費	一一〇				
第六目	陸豐監	五、〇八八	五、〇八八			細數同上
第七目	增城監	五、〇八八	五、〇八八			細數同上
第八目	始興監	四、八三〇	四、八三〇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辦公費	一二〇					額定囚犯三十六人合註明
第四節囚糧	三、六三〇					
第五節藥費	一一〇					
第五目 獄經縣監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第一節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辦公費	一一〇					
第四節囚糧	三、二四〇					額定囚犯五十人合註明
第五節藥費	一一〇					
第五目 獄連平監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獄德慶監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壹目	獄務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貳目	獄防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參目	獄英德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肆目	獄紫金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伍目	獄臨高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陸目	獄信宜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柒目	獄仁化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捌目	獄博羅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玖目	獄揭陽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十目	獄乳源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十一目	獄電白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羅定監獄經費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湖陽監獄經費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一〇				
第四節	囚糧	二、五九二				額定囚犯四十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費	一一〇				
第七目	潮安監獄經費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細數同上
第六目	平遠監獄經費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細數同上
第六目	河源監獄經費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細數同上
第五目	海康監獄經費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細數同上

第三目 獄嶺監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細數同上
第三目 靈山監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第一節 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		
第四節 囚 糧	二、三三三		額定囚犯三十六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 費	一二〇		
第五目 廣寧監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第一節 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		

第四節 四	糧	二、二六八		額定囚犯三十五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	費	一一〇		
第五目	陽春監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細數同上
第五目	開平監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細數同上
第五目	樂昌監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第一節 俸	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	費	一一〇		
第四節 四	糧	一、九四四		額定囚犯三十八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	費	一一〇		
第五目	寶安監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六目	廉江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五目	新豐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四目	高寧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三目	從化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二目	花縣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一目	大埔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四目	封川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五目	豐順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六目	惠來監獄經費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細數同上
第七目	鶴山監獄經費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細數同上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第六目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目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監獄經費	監獄經費	藥費	囚糧	辦公費	工資	俸薪	化縣監獄經費	藥費	囚糧	辦公費	工資	俸薪	工資
二、八八五	二、八八五	一一〇	一、六八五	一一〇	二四〇	七二〇	二、八八五	一一〇	一、七五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細數同上	細數同上		額定囚犯二十六人合註明						額定囚犯二十七人合註明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七目	遂溪監獄經費	二,七七一	二,七七一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				
第四節	囚糧	一,六二〇				額定囚犯二十五八合註明
第五節	藥費	九六				
第七目	四會監獄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				
第四節	囚糧	一,二九六				額定囚犯二十八合明註



第五節	藥費	二、一〇〇					
第廿目	獄普寧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文昌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新興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德平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龍門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徐聞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陵水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陽山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開建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廿目	獄樂會監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八目	吳川監獄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三目	安定監獄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四目	雲浮監獄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細數同上
第五目	連山監獄經費	二、四一四	二、四一四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停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九六				
第四節	四糧	一、二六二				額定囚犯一十九人合註明
第五節	藥費	九六				
第六目	崖縣監獄經費	二、二四	二、二四			
第一節	停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二〇				管獄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獄感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五目 獄昌江監費	二、二二四	二、二二四			細數同上
第五目 獄高明監費	二、二二四	二、二二四			細數同上
第六目 獄瓊東監費	二、二二四	二、二二四			細數同上
第六目 獄恩平監費	二、二二四	二、二二四			細數同上
第五節 藥費	九六				
第四節 四糧	九七二				額定囚犯十五人合註明
第三節 辦公費	九六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監丁一名女役一口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九六					額定囚犯十人合註明
第四節 囚糧	六四八					
第五節 藥費	九六					
第五項 各登記費	七五、一三二	七五、一三二				
第一目 潮州登記局經費	一六、〇五〇	一六、〇五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二級登記官一員月支九十元 三級登記官一員月支六十元 十元二級辦事員三員測繪 員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一 等錄事二員月各支三十元 二等錄事三員月各支二十 二元五毫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六五〇					測量夫一名雜役五名月各 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七二〇					活支每月二百元測量費月 支六十元局租月支八十元 調查費月支三百元全年共 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七、六四〇					



第四目 曲江登記局經費	七、一四〇	七、一四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一級登記官一員月支九十元 二級登記官一員月支九十元 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俸薪	四、一四〇					雜役三名月各支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工資	三六〇					活支每月一百元 測量費月支二十元 調查費月支一百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辦公費	二、六四〇					細數同上
第五目 瓊州登記局經費	七、一四〇	七、一四〇				
第六目 台山登記局經費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第一節俸薪	三、七八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登記官一員月支六十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支四十五元 支四十五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工資	二四〇					雜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三二〇				活支每月六十元 測量費月支二十元 調查費月支三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七目 清遠登記局經費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細數同上
第八目 順德登記局經費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細數同上
第九目 開平登記局經費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細數同上
第十目 潮州登記局澄海派所經費	四,〇二〇	四,〇二〇			登記官一員月支九十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九十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九十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九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二,七〇〇				支四十五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雜役二名月各支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〇八〇				活支每月四十元 測量費月支二十元 調查費月支三十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潮州登記局安派所經費	四,〇二〇	四,〇二〇			細數同上
第六項 廣東反省院經費	三一,六〇八	三一,六〇八			細數同上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目 廣東反省院經費	三一、六〇八	三一、六〇八			院長一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不支兼傳主任三員月薪支二百二十元助理員八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者四員又以担任鑄點教授計算月薪六十元者四員警官一員月支四十元技士一員月支三十元者三員月支三十元者三員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 薪	二〇、三八八				
第二節 工 資	一、九二〇				雜役十名月薪支一十六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九、三〇〇				內文具印刷郵電購置消耗等費月共支三百九十五元修繕藥品書籍及工藝材料暨雜支等費月共支三百八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經常合計	三一、八四五、五九五	三一、八四五、五九五	二〇、四〇〇		

(六)歲出臨時門 (司法費)



第一款	司法費	三八、一八四					
第一項	高等法院及 所屬各機關 預備費	三八、一八四					
第一目	增設清理 積案庭臨 時費	一五、三八四					
第二目	丁裝警 服費	三、〇〇〇					
第三目	囚犯棉衣 磨扇費	三、六〇〇					
第四目	遞人犯 費解	四、八〇〇					
第五目	各修理 費監	三、六〇〇					
第六目	囚犯 鑄費	五、四〇〇					
第七目	監獄作業 基本金	二、四〇〇					
臨時	合計	三八、一八四					
歲出經	臨時計	一、八八三、七七九	一、八二五、一九五	二〇、四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七)歲出經常門(財務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財務費	一、五〇〇、〇四〇	一、五二六、一九四	二六、一五四	
第一項 廣東財政廳經費	五六五、四八八	五四一、四八八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俸 薪	三八、九〇〇	五四一、四八八	二四、〇〇〇	廳長一員月支六百元主任秘書一員月支三百元秘書三員科長五員按正一員月各支二百五十元股長一員月各支一百八十元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七等八等九等十等十一等十二等十三等十四等十五等十六等十七等十八等十九等二十等二十一等二十二等二十三等二十四等二十五等二十六等二十七等二十八等二十九等三十等三十一等三十二等三十三等三十四等三十五等三十六等三十七等三十八等三十九等四十年元支如上年各支三十五元

第二節 工資	三一、四二八				差弁四名 膳房三名 月各支二十七元 公役一百零二名 打掃伙十四名 門役一名 茶役二名 花匠二名 電燈匠一名 信差十名 手車伙一名 月各支一十八元 廚役一名 月支三十六元 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五二、一六〇				
第二項 經費及各分庫經費	一〇一、九四〇	一〇一、九四〇			
第一目 廣東省金庫經費	四四、三四〇	四四、三四〇			庫長一員 月支三百七十五元 科長二員 月各支一百八十元 科員一等四員 月各支一百四十元 二等六員 月各支一百元 三等十一員 月各支八十元 僱員六員 月各支四十五元 年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三六、五四〇				
第二節 工資	一、八〇〇				雜役一名 月支二十六元 又二名 月各支二十二元 又四名 月各支二十元 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六、〇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一、七八八		測伏二名月各支一十六元 衛兵六名月各支十二元 役二名厨役一名月各支十 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東莞沙田 局經費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第一節 俸 薪	八、一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總稽核一員月支一百七十元 捐股主任一員月支七十元 三等辦事員一員測員 員月各支五十五元登記股 二等辦事員一員月支六十 五元委員二員書記二員月 各支三十元錄事二員月各 支二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測伏二名月各支十六元衛 兵六名月各支十二元什役 二名厨役一名月各支十一 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七八八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〇		
第三目 寶安沙田 局經費	七、六八〇	七、六八〇	

第一節 俸薪	六,二四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總務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十五元地稅兼登記股辦事員一員月支七十五元會計員一員月支六十元催征委員二員書記一員月各支四十元錄事一員月各支三十元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四八〇		什役二名月各支十二元伙伕一名月支十六元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九六〇		
第四目 台山沙田局經費	九,二八八	九,二八八	查該局經費原核定月支七百七十四元計年支如上數因收不敷文由上年十一月間改由台山縣政府兼辦不支經費茲照開列以備查考合註明
第五目 潮州沙田局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俸薪	一四,一六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總核一員月支一百元主任一員月支八十元二等辦事員四員月各支六十元測量一員月支六十元委員二員書記二員月各支四十元澄海潮陽兩辦事處各設主任一員共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征收員二員月各支四十元

第二節 工資	二、三、五二				元饒平揭普惠兩辦事處各 設主任一員共二員月各支 四十元征收員二員月各支 三十元錄事二員月各支三 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八八				測供四名月各支十六元什 役三名月各支十五元衛兵 六名月各支十二元伙供一 名月支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六目 欽廉沙田局經費	九、二八八	九、二八八			
第一節 俸薪	六、五四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主任一員月支七十元辦事 員一員測繪員一員共二員 月各支五十五元書記二員 月各支三十五元股員一員月 支五十五元委員二員月各 支三十五元錄事二員月各 支三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七八八				測供二名月各支十六元什 役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厨役 一名月支十五元衛兵六名 月各支十二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九、七〇			
第七目 新會沙田局經費	一一、〇八八	一一、〇八八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總核一員月支一百元 任一員月支七十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六十五元 等辦事員二員月支五十五元 委員書記各二員共四十五元 員月各支三十元 員月各支二十五元 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八、一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一、七八八			測伏二名月各支十六元 兵六名月各支十二元 二名副役一名共三元 月各支十五元 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〇〇			
第四項 財政廳護沙隊經費	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一八	六二、四一八	
第一目 財政廳護沙隊經費	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一八	六二、四一八	
第一節 俸薪	一九、七四〇			總隊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元副官一員月支八十元 元副官一員月支八十元





第二節 工資	二、九六四				四目一各 名月支 支十六 元二 等兵
					一員月 支三十 五元 帶水 上
第一節 俸薪	二、八八〇				管理員一 員月支 八十五 元大 車一員 月支四 十五元 帶水一
第一目 護沙第一 經巡費	六、六八四	六、六八四			
第五項 各護沙巡 輪經費及 煤炭費	七五、一二〇	六二、八五六	二二、二六四		
第三節 辦公費	三、二四〇				總隊部 支一百 六十元 開 一二三 中隊月 支三十 元支 追擊隊 月支二 十元 支 如七數
					十二元 勤務兵 二名月 各支 十二元 炊事兵 五名月 各支 十元 支如七 數
					四元上 等兵五 名月各 支十六 元副班 長五名 月各支 十六元 又四名 月各支 十六元 支又四 名月各 支十六 元
					支十二元 勤務兵 共九名 月支 二十七 元各支 五元 炊事兵 十元 支
					追擊隊 除文書 軍士一 名月 支十二 元又四 名月各 支十六 元



第四目	號巡輪 經費	六、六八四	六、六八四			員名細數與第一號輪同
第一節俸薪		二、八八〇				員名細數與第一號輪同
第二節工資		二、九六四				同
第三節辦公費		八四〇				
第五目	各護沙巡 輪煤炭 經費	四八、三八四	三六、二〇	二二、二六四		查護沙巡輪合共四艘每艘 每月核定煤額三十五噸 共一百四十噸每噸煤價照 最近價格二八八算計月支 約四千零三十二元支如上 數
第六項	財政廳特 務大隊 經費	六八、三四〇	六八、三四〇			
第一目	財政廳特 務大隊 經費	六四、七四〇	六四、七四〇			
第一節俸薪		一八、七八〇				大隊長一員月支二百元副 副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副 官一員月支八十元軍器一 員月支八十元書記一員月 支六十元餘事二員月各支 三十五元同號長一員月支 三十五元第一二三四五六 小隊長六員月各支四十六 分隊長十二員月各支四十

第二節 工資	三九、六〇〇			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六、三六〇			大隊部辦公費及房租月支三百五十元第一二三四五六小隊月各支三十元年支如數
第二目 財政廳 警察廳 糧食廳 及 雜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省該隊服裝及醫藥費植各費需用時呈請核發實支實銷年約支上數
第七項 廣東省 警察廳 保管委 員經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 警察廳 保管委 員經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節 俸薪	三,四八〇			委員一員月支一百元辦事員一員月支五十元書記一員月支四十元隊長一員月支六十元隊副一員月支四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六,六八四			雜役四名打捕供二名茶房一名號房二名月各支十五元花匠一名月支二十五元班長三名月各支十六元勤務兵十一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兵三十名各支十一元零五角炊事兵二名月各支十一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六三六			保管委員辦公費月支二十八元廠隊辦公費月支二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八項 廣東財政廳印製各種工稅票及契紙工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查財政廳印製各種稅票及契紙工料等項月約支五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九項 廣東財政廳承審股拘留人犯口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查財政廳承審股因案拘留人犯名額多少無定每名日給口糧一毫五仙月約支五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目 廣東財政廳承審股拘留人犯口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十項	刑城禁煙 所長薪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查該所副所長薪俸月支一百五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都城禁煙 所長薪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七項	廣東財政廳 員經費	二二、一八〇	二二、一八〇			查該區催收經費核定月支數嗣奉
第一項	廣東財政廳 員經費	二二、一八〇	二二、一八〇			省政府令將該區裁撤歸併汕頭分金庫兼辦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並核定月支辦公費一百元以資節省合
第二項	潮梅區催收 員經費	二二、一八〇	二二、一八〇			註明
第三項	各縣各分 餉款公費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查此款月支八百五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各縣各分 餉款公費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第三項	全省營業稅局 辦事處及分處 委員薪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查財政廳辦理全省各屬營業稅局經費上半年度預算審定暫定為四十萬元本年各屬局係依照預算支配合
第一項	廣州市營 業稅局經費	一〇二,八一六				註明





第二目 廣州市營業 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三、七、六		文庫一員月支六十元會計師一員月支伏馬一百元年支如上數 雜役一名月支一十八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 薪	一、九、二、〇		
第二節 工 資	二、一、六		
第三節 辦公費	二、四、〇		辦公費月支二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目 各屬營業稅局及辦事處經費	二、八、五、四、四、八		查各屬營業稅局現已開辦者計新台開局汕頭局南番三局瓊山局核定月各支經費九百五十元中山局月支八百九十元其餘各屬尚未開辦應俟將來照辦完竣後再將各局細數開列合註明
第四節 各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九、三、六、〇		查各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尚未舉辦合註明
第十四項 佛山補抽厘局經費	五、六、〇、四		
第一目 佛山補抽厘局經費	五、六、〇、四		查該經費核定月支四百七十六元年支如上數嗣奉十七省政府令省務會議議決由省承辦案將該局稅收由商承辦支經費由十月一日起實施等因茲仍照原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十五項	各稅廠	一五、〇四八	一五、〇四八		編核定預算開列以備查攷 合註明
第一目	佛山各水 新涌稅廠	九、四八〇	九、四八〇		
第二目	廣州東稅 廠經費	五、一二四	五、一二四		
第三目	乳源縣稅 廠經費	四四四	四四四		
經常合計		一、五〇〇、〇四〇	一、五二六、一九四	二六、一五四	

(八) 歲出臨時門 (財務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財務費	一一四、二四〇	一二五、八四四		一一、六〇四	
第一項 護沙隊全 隊臨時費	一五、二四〇	二六、八四四		一一、六〇四	
第一目 護沙隊全 隊臨時費	四、八〇〇	九、〇〇〇			查該隊每月因公出巡開赴 各處查緝開拔各費及士兵 草鞋因履各費月其支四百

(九)歲出經常門 (教育文化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九、九三九二、三六、八六三、〇七六	四三、〇七六			
第二項 廣東省金庫印製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查該隊服裝子彈藥料各費需用時呈請核發年約支如上數
第一項 廣東省金庫印製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查省金庫印製賬簿各費係需用時呈請核發年約支如上數
第三項 財政雜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查財政各雜費月支多寡無定係需用時實報實銷年約支如上數
臨時合計	一一四、二四〇	一二五、八四四		一一、六〇四	
歲出經臨總計	一、六一四、二八〇一、六五二、〇三八	三、七、七五八			
					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廣東教育廳經費	一五〇、八四〇	一四九、五二〇	一、三二〇	
第一節 廣東教育廳經費	一五〇、八四〇	一四九、五二〇	一、三二〇	
第一節 俸薪	一一二、六二〇			廳長一員月支六百元、主任秘書一員月支三百二十元、秘書二員科長四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學八員月各支二百一十五元、股長五員月各支一百八十元、科員二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者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員月支一百元、者七員月支七十五元、者九員月支七十五元、者五員月支五十九元、者十七員月支四十九元、者八員年共支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八、〇六四			號房二名月各支二十元、差遣一名月支三十元、雜役二十四名月支二十四元、者一
				名支十八元、者二十三名、廚役花匠更夫各一名、月各支十元、打掃夫二名、月各支十元、園夫一名、月支六元、手車夫二名、月各支二十四元、特警二名、月各支十八元、年共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三〇、一五六			特別辦公費月支五百元 辦公費月支一千三百一十二元 上數月支七百元 元共支
第二項 廣東教育廳所屬各學校經費	〇九八、三七四	〇九八、三七四		
第一目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二二、五〇二	二二二、五〇二		校長一員月支三百元 專任教授十五員月支各支二百六十元 本科九班其授課
第一節 俸薪	一三五、八四〇			專任教授十五員月支各支二百六十元 本科九班其授課 兼任教授二十員月支各支一百六十元 除專任教授
				元計其二千四百元 高中專任教授五員月支各支一百八十元 中六班其授課二百
				元計其一千一百元 高中專任教授五員月支各支一百八十元 中六班其授課二百
				元計其一千一百元 高中專任教授五員月支各支一百八十元 中六班其授課二百
				元計其一千一百元 高中專任教授五員月支各支一百八十元 中六班其授課二百
				元計其一千一百元 高中專任教授五員月支各支一百八十元 中六班其授課二百
				元計其一千一百元 高中專任教授五員月支各支一百八十元 中六班其授課二百





第一節 俸薪	第三目 省立第一女子 師範學校及附 屬小學幼稚園 經費		第三節 辦公費				第二節 工資			
一〇〇,八七二	一四五,五九八		七,一八二				三,三〇〇			
	一四五,五九八									
校長一員月支二百元 校務訓育主任各一員月支 一百八十元 文牘會計各	十元又第二中心小學主任 一員月支六十元 學生兩班每 週授課五十六小時 主任一員授課二十小時 員授課二十小時 元專任指導一員授課二十 小時月支六十元 尚餘十二 小時以副指導擔任月支三 十元 年共支上數	十元 又第二中心小學主任 一員月支六十元 學生兩班每 週授課五十六小時 主任一員授課二十小時 員授課二十小時 元專任指導一員授課二十 小時月支六十元 尚餘十二 小時以副指導擔任月支三 十元 年共支上數	辦公費月支三百七十元 五毫又第一中心小學辦公 費月支一百七十二元 第二 中心小學辦公費月支五十 六元 年共支上數	十元 年共支上數	支十四元二名月各支十二 元 第二中心小學工役二名 一名月支十四元 一名月支 十元 年共支上數	支十四元二名月各支十二 元 第二中心小學工役二名 一名月支十四元 一名月支 十元 年共支上數	花匠一名月支二十四元 工一名月支一十五元 廚夫 五名月各支一十四元 什役 四名月各支一十四元 齋供 四名月各支十二元 又第一 中心小學工役三名 一名月 支十四元二名月各支十二 元 第二中心小學工役二名 一名月支十四元 一名月支 十元 年共支上數	十元 年共支上數	十元 年共支上數	十元 年共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三八、一六二			務訓育主任各一員月各支 一百元書記各一員月各支 一員月各支四十元圖書各 器管理員幼稚園事務員各 十一員月各支三十元小學共 十四班除三部主任兼任外 設級主任十一員內九員月 各支十八元又除主任及級主 任擔任外尚應聘專任教員 八名月薪共六百零八元 又幼稚園保姆四員一員月 支五十元三員月各支四十 五元統計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六、六〇〇			門役兼司鐘一員月支十七 元花匠園丁各一員月各支 十六元印刷一員月支三十 四元廚役三名月共支三十 五元男女工役十五名月各 支十四元特務警察四名月 各支十五元又附屬小學司 各支十七元 十五元 司鐘一員月支十七元 一名月支十六元 一名月支十六元 一名月支十四元 統計年支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三七、〇八			號房兼司鐘一人月支二十元 花匠一人月支十六元 印刷一月支一十五元 工役十三人月支十四元 特務警察二名月支十四元 元特務統計年支上數 十四元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九、六六八			
第五目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俸薪	八六、八二〇			校長一員月支二百元 職務委員會委員五員月支 職務薪三十元 高中班主任九 員 醫務主任一員月支九十 員 圖書館主任一員合作社 員 圖書主任一員 指導主任一員 秘書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事務部事務員十三員月支 八十元者四員支七十元者 一員支五十元者五員支四 十元者二員支三十五元者 十員 十八小時計共二百四十小 時 除班主任五員各担任 十五小時及紀念週五小時 十五小時由專任導師九員



<p>第三節 辦公費</p>	<p>二二,五四八</p>	<p>一〇一,三六四</p>	<p>查該校經費本年度預算原係審定列支一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四元惟該校現已結束歸併其原有預算經費玖千陸百二十二元劃撥省立第一中學校為辦該校高中初中班以二千八百八十元撥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辦小學二班經費之用其餘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劃定留為擬辦兩陽省立第二中學校有案茲仍照編列以符審定預算原案合註</p>
<p>第六目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p>	<p>一〇一,三六四</p>	<p>一〇一,三六四</p>	<p>查該校經費本年度預算原係審定列支一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四元惟該校現已結束歸併其原有預算經費玖千陸百二十二元劃撥省立第一中學校為辦該校高中初中班以二千八百八十元撥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辦小學二班經費之用其餘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劃定留為擬辦兩陽省立第二中學校有案茲仍照編列以符審定預算原案合註</p>
<p>第七目 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經費</p>	<p>七二,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校長係由教育廳長兼任不支薪金主任二員月各支二百元事務員七員月各支陸十元者六員月支叁十元者一員書記八員月各支四十元教員七員月支二百元者六員月支一百元者一員助教十二員月各支一百元統計年支上數</p>
<p>第一節 俸薪</p>	<p>四三,三三〇</p>	<p>四三,三三〇</p>	<p>校長係由教育廳長兼任不支薪金主任二員月各支二百元事務員七員月各支陸十元者六員月支叁十元者一員書記八員月各支四十元教員七員月支二百元者六員月支一百元者一員助教十二員月各支一百元統計年支上數</p>







									計年支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六,七〇七								
第十目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查該校尚未開辦故無編列合註明	
第三項 廣東教育廳所屬外屬各學校經費	三七七,五九七	三七七,五九七						查外屬各校經費除由省庫補助一部份外其餘向由各該校就地地方款收入自爲籌撥開支無細數編列合註明	
第一目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二八,六三八	二八,六三八							
第二目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三二,〇六二	三二,〇六二							
第三目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六七四	三三,六七四							
第四目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二〇〇	三〇,二〇〇							
第五目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四,三一八	二四,三一八							
第六目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一九,七九四	一九,七九四							

第七目	省立第五 中學校經費	二五、一九一	二五、一九一		
第八目	省立第六 中學校經費	一八、七二〇	一八、七二〇		
第九目	省立第七 中學校經費	二〇、九九四	二〇、九九四		
第十目	省立第八 中學校經費	一六、七九四	一六、七九四		
第十一目	省立第九 中學校經費	二四、一六八	二四、一六八		
第十二目	省立第十 中學校經費	一九、七九四	一九、七九四		
第十三目	省立第十一 中學校經費	一六、七九四	一六、七九四		
第十四目	省立第十二 中學校經費	一四、三四六	一四、三四六		
第十五目	省立嶺東 商業學校經費	一六、七九四	一六、七九四		
第十六目	省立嶺東 商業學校經費	三五、三一六	三五、三一六		
第十七目	省立嶺東 商業學校經費	三五、三一六	三五、三一六		
第四項 補助費	廣東各學校 補助費	二九三、三六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五七、九六〇	

第一目	私立嶺南 大學校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私立廣州 大學校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私立國民 大學校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無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私立明遠 中學校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私立崇實 初級中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目	第一民衆 教育館補助費	二,四〇〇	無	二,四〇〇		
第七目	私立仲逸 學校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簡易民衆教 育人員訓練 所補助費	一五,六〇〇	無	一五,六〇〇		
第九目	私立田德 學校補助費	九,九六〇	無	九,九六〇		
第五項	留學各國 學生學費	一二三,九八八	一二〇,九八八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留學東西 洋學生學費	二〇四,二八八	二〇四,二八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二目	沈敦堃赴歐調查業學費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三目	留法學生符孔濤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目	留法學生鄧世法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目	留法學生李悅義費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第六目	留法學生科以上學校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目	留法學生朱始朱徵津貼費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項	廣東教育廳所屬文化事業機關經費	五四,三八四	五四,三八四				
第一目	省立圖書館經費	九,二六四	九,二六四				
第一節	俸薪	三,九六〇					
第二節	工資	一,七七六					

常務委員一人月支八十元  
 幹事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三人  
 月支四十元者一人委員  
 四人月各支伙馬費一十五  
 元年支上數  
 雜役六人月支十六元者四  
 一人月支十五元者二人花匠  
 一人月支十八元特警二人

第三節 辦公費	三、五二八				月各支十八元年支上數
第二目 仲元圖書館經費	九、二〇	九、二〇			館長兼常務董事一員月支薪二百元文書一員月支八十元辦事員四員月各支六十元年支上數
第一節 俸薪	六、二四〇				
第二節 工資	一、四四〇				工役四名月各支二十五元特警三名月各支二十元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四四〇				
第三目 廣東省教育會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廣東公共運動場維持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目 全省教育會議經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七目	全省運動會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七項	省立私立各學校增班經費	八〇,七九六	無	八〇,七九六	查各學校增班經費係另案審定增加仍照分列以符審定原案合註明
第一目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一一,一九六	無	一一,一九六	
第二目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九,八一〇	無	九,八一〇	
第三目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增班經費	六,七〇二	無	六,七〇二	
第四目	省立第一中學校增班經費	六,七〇二	無	六,七〇二	
第五目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七,〇三八	無	七,〇三八	
第六目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七,〇三八	無	七,〇三八	
第七目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一,四四〇	無	一,四四〇	
第八目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一,四四〇	無	一,四四〇	
第九目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增班經費	七,〇三八	無	七,〇三八	

第十目	省立第七中學校增班經費	五,五九八	無	五,五九八		
第十一目	省立第十中學校增班經費	五,五九八	無	五,五九八		
第十二目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增班經費	一,一九六	無	一,一九六		
經常合計		二,二七九,九三九	二,一三六,八六三	一四三,〇七六		

(十)歲出臨時門 (教育文化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教育文化	七,一八,〇六〇	三,七七,七六〇	三,四〇,三〇〇		
第一項 廣東省督學出發費	一七,七六〇	一七,七六〇			
第一目 省督學出發費	一七,七六〇	一七,七六〇			查省督學出發旅費全年分爲兩期支發每期八千八百八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廣東省各屬臨時學校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省立第一中學校建築費	二八〇,〇〇〇	無	二八〇,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二目 省立職業學校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私立嶺南大學校撥還舊欠經費	六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省立各學校臨時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賽馬場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石礮場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臨時學校建築費	三〇〇	無	三〇〇		
第一目 臨時學校建築費	三〇〇	無	三〇〇		
臨時合計	七一八,〇六〇	三七七,七六〇	三四〇,三〇〇		
歲出經臨總計	二,九九七,九九九	二,五一四,六二三	八三三,三七六		

(十二) 歲出經常門 (農礦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農礦費	五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農礦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農礦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一次過年支如上數
臨時合計	五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歲出經臨總計	七三三,二三六	五八三,二三六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三) 歲出經常門 (工商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工商費	八三,七七二	八三,七七二			
第一項 建設廳所屬工商各機關經費	八三,七七二	八三,七七二			
第一目 工業試驗所經費	六〇,〇六〇	六〇,〇六〇			

第一節 俸薪	二九,七六〇			所長一員月支叁百陸拾元 技正五員月支二百二十 六十元一員月支二百二十 元技助四員月支八十元 課員五員一員月支一百二 十元三員月各支八十元一 員月支七十元書記二員一 員月支陸拾元一員月支伍 拾元年支如上數 雜役十五名月各支拾五元 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七〇〇			辦公費年支三千陸百元實 驗材料費年支二萬肆千元 共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二七,六〇〇			
第二目 度量衡檢 定所經費	二二,三七二	二二,三七二		
第一節 俸薪	一五,二四〇			所長一員月支貳百貳拾元 課員十員一員月支一百二 十元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 月支柒拾元七員月各支陸 拾元一員月支肆拾元年 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四五二			雜役三名月各支十九元 特警四名月各支十六元 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七、〇二〇				內辦公費年支三千五百肆 十元雜費年支三千四百八 十元共如上數
經常合計	八三、七七二	八三、七七二			

(十四)歲出經常門 (交通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交通費	四九四、七九〇	四九四、七九〇			
第一項 建設廳 所屬各公 路處經費	一二八、三五八	一二八、三五八			
第一目 東路公路 分處經費	三四、二四二	三四、二四二			
第一節 俸 薪	二三、〇七〇				處長一員月支參百元主任 一員月支一百捌拾元一等 課員三員月各支一百二拾 元二等課員一員月支玖拾 元三等課員四員月各支陸 拾元技士二員一月支貳百 肆拾元一月支壹百伍拾元 技佐一員月支玖拾元僱員 八員一員月支伍拾元一月支 貳元五角三員月各支叁拾 伍元二員月各支拾元一 員月支貳拾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三九二			雜役六名一月支給陸元五 名月各支給貳元伍兵四名 月各支給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九、七八〇			
第二目 南路公路 專員辦事 處經費	二七、九六〇	二七、九六〇		專員一員月支貳百肆拾元 技士一員月支壹百八拾元 技助二員月各支八十元辦 事員一員月支陸拾元監工 一名月支陸拾元僱員一員 月支叁拾元年支如上數 測供二名月各支拾伍元雜 役二名月各支十伍元年支 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八、七六〇			
第二節 工資	七二〇			辦公費月支壹百元旅費壹 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二、四〇〇			
第四節 橋涵 補助費	一六、〇八〇			此項補助費係從上年度經 費額薪公項下劃出年支如 上數
第三目 韶坪公路 分處經費	六六、一五六	六六、一五六		
第一節 俸薪	三七、五〇〇			主任一員月支叁百貳拾元 主任技士一員月支壹百貳 拾元技士三員月各支貳百 肆拾元課員十一員內三 員月各支壹百肆拾元三員 月各支壹百元四員月各支

				築十五元 員十九員內一員月支五元 員四員月支肆元二員 月各支四元五角月各支 五元五角各支五元六角 月各支貳拾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九、九六〇			司機二名一月支壹百元一 月支四十五元測伏十六名 內一名月支二十八元十三 名月各支二十元二名月各 支十六元工八十六名一名 月支二十三元一名月支二 十元一名月支十八元十二 名月各支十五元一名月支 十二元門警四名月各支十 三元小工四名月各支十五 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八、六九六			
第二項 建設廳所屬各航政局經費	一七七、七六八	一七七、七六八		
第一目 省河航政局經費	三三、九二八	三三、九二八		
第一節 俸薪	二二、一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三百二十元 技士一員月支二百二十元 總務主任一員月支一百八 十元副主任三員月各支一 百四十元股員六員一員月 支一百二十元一員月支一

				百元四員月各支七十五元 僱員六員二員月各支五十一元 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十五元支如上年數
第二節 工資	三、五八八			電報司機三名一月支三十五元 一月支二十七元一月支十五元 水兵自一名月支二十元 水兵六名月各支十二元 水手一名月支十二元 伙伕一名月支十元 雜役六名月各支十六元 支如上
第三節 辦公費	六、二四〇			
第二目 潮梅航政局經費	二七、三二二	二七、三二二		
第一節 俸薪	二〇、二八〇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七十元 技士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課員二員一月支一百元 一員月支八十五元 分卡專員三員月各支七十五元 僱員二十四員三員月各支五十元 一員月各支三十元 支如上 十員月各支四十元 十員月各支三十元 支如上
第二節 工資	二、五九二			巡兵六名水手六名雜役六名 月各支十二元 年支如上



第三節 辦公費	四、四四〇				
第三目 東江航政局經費	一七、五二〇	一七、五二〇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二十元 總務主任一員月支八十五元 分卡專員三員月各支七十五元 僱員十三員一員月支五十七元七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員月各支三十元 年支如上述
第一節 俸薪	一三、一一〇				
第二節 工資	二、一六〇				巡兵五名水手五名雜役五名 月各支十二元 年支如上述
第三節 辦公費	三、二四〇				
第四目 北江航政局經費	一七、八八〇	一七、八八〇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二十元 總務主任一員月支八十五元 分卡專員三員月各支七十五元 僱員十三員一員月支五十七元七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員月各支三十元 年支如上述
第一節 俸薪	一二、一一〇				
第二節 工資	二、一六〇				巡兵五名水手五名雜役五名 月各支十二元 年支如上述
第二節 工資	二、一六〇				巡兵五名水手五名雜役五名 月各支十二元 年支如上述





第九目	陽江航政局經費	九、九九六	九、九九六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分卡專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課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八員五員月各支四十元一 員月支三十五元二員月各 支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巡兵水手雜役共九名月各 支十二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七、一四〇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二九六					
第十目	江門航政局經費	九、五一六	九、五一六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分卡專員二員月支六十元 一月支四十元課員一員 月支六十元僱員七員二員 月各支四十元一員月支三 十五元三員月各支三十元 一員月支二十五元年支如 上數
第一節	俸薪	六、八四〇					
第二節	工資	七二〇					水手一名雜役四名月各支 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辦公費	一、九五六					

第十七目	西江航政局經費	九、〇九六	九、〇九六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分卡專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課員一員月支八十元 五員三員月各支四十元 員月支三十五元一員月支三十元 支如上述 巡兵三名水手三名雜役三名 月各支十二元 支如上述
第一節俸薪	六、〇六〇						
第二節工資	一、二九六						
第三節辦公費	一、七四〇						
第十八目	高雷航政局經費	九、一五六	九、一五六				
第一節俸薪	六、五四〇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分卡專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課員一員月支六十元 七員五員月各支四十元 員月支三十五元一員月支三十元 支如上述 巡兵水手雜役共九名 月各支十二元 支如上述
第二節工資	一、二九六						
第三節辦公費	一、三二〇						
第三項	建設廳所屬各電話所補助費	八、九〇四	八、九〇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目	廣惠長途電話所補助費	七、八七二	七、八七二	核定每年補助如上數
第二目	廣清花長途電話所補助費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核定每年補助經費如上數
第四項	各屬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七九、七六〇	一七九、七六〇	核定每年補助各局經費如上數
第一目	高陵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第二目	大埔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第三目	潮屬烏石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目	海豐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五目	韶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第六目	始興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第七目	樂昌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八目	恩平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第十九目	防城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第十八目	那麗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七目	那良電報分局補助費	八四〇	八四〇			
第十六目	東興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五目	小董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第十四目	欽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三目	陸屋電報分局補助費	七二〇	七二〇			
第十二目	靈山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一目	廉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十目	武利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第九目	白沙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第三目	高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第二目	水東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目	石城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目	岸步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第二目	化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第二目	電白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第二目	遂溪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第二目	信宜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二目	雷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第二目	黃浦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目	深圳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第五目	游漢報 分局補助費	三、二一〇	三、二一〇		
第五目	石龍電報 分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五目	東莞電報 分局補助費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第五目	虎門電報 分局補助費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第五目	威遠電報 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沙角電報 分局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五目	江門電報 分局補助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第五目	江門洋關 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五目	中山電報 分局補助費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第五目	前山電報 分局補助費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第五目	鶴遠電報 分局補助費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三目	英德電報分局補助費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三目	四會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第四目	陽江電報分局補助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潮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第六目	黃岡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七目	饒平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八目	南雄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九目	坪石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目	連縣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新興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十二目	大良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第五目	惠州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平山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第五目	河源電報分局補助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五目	老隆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目	肇慶電報分局補助費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第五目	悅城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目	黃油灣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第五目	德慶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第六目	羅定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第六目	陳村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目	鎮平電報分局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經常合計	四九四、七九〇	四九四、七九〇			
第五目 三水電報分局補助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六目 佛山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第七目 陽春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八目 連灘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第九目 都城電報分局補助費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第十目 平遠電報分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五) 歲出經常門 (建設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四、二五三	四、一七、〇三二	二、八一四、二五三	八、一七、〇三二		
第一項 建設費	二、八一四、二五三	八、一七、〇三二	二、八一四、二五三	八、一七、〇三二	二七八	





第三項	省道幹線 八大公路 建築費	二,〇三九,七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七二〇	查八大公路建築費原案核定三百四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除上年已撥一百四十萬元外本年度應撥如上數
第二項	中山紀念 堂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山紀念 堂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核定月支五萬元支如上數
經常合計		三,四一四,二五三	三,四一七,〇五三	二七八	

(十六)歲出臨時門 (債務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債務費	九,九〇三,〇〇〇				
第一項 各次公債	三,六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金融公債	三,六五九,〇〇〇				
第二項 各期庫券	六,二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本 息					

第一目	金融庫券本息	二、五九四、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次軍需庫券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維持中幣有獎庫券本息	二、六五〇、〇〇〇				
臨時合計		九、九〇三、〇〇〇				

(十七) 歲出經常門 (協助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協助費	一三六、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第一項 各團體補助費	七六、八〇〇	七六、八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黨部發給各團體補助費	六五、四〇〇	六五、四〇〇			
第二目 香港總工會駐粵辦事處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目 黨立貧民醫院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目	聯義海外 交通部補 助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項	各報社 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報館 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日報 補助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目	中興報 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各通訊社 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經常合計		一三六,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十八) 歲出臨時門 (預備金)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說 明
第一款 預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〇		
臨時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〇		

## 第四章 決算

廣東國庫決算自民國元年以至二十一年度迄未舉辦民國十七年財政廳主計局統計科始編製收支統計圖表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十六年收支實數始有統計然現金出入雖無遺漏抵解收支仍多未列惟舍此外更無他種統計足以考信者故十六年以前收支實數仍以主計局編製者為準十七年以至二十一年度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課財政廳第四科統計股會同編製又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國省財政始遵照中央規定標準分別收支仍未嚴定界限十九年後始劃然以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貨物稅沿海漁業稅礦稅煤油稅交易所稅國有產業收入各項規費擬辦中所得稅遺產稅特種消費稅爲國家收入田賦契稅牙稅當舖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地方產業收入各項規費擬辦中營業稅地稅爲省地方收入中央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費司法費農工商費交通費建設費國債費國營事業費爲國家支出省黨務費省行政費財務費公安費農工商費交通費建設費省債務費省營事業費爲省地方支出自是年以後始分別國省收支統計茲將民國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收支實數表列于次

(一) 民國元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內務	科	目
外交		
財政		
教育		
司法		
農商		
軍費		
合計		
結存		
合計		

(乙) 支出實數

五、二七〇、〇〇〇	鹽稅	科	目
七八七、〇〇〇	關稅		
六四九、〇〇〇	煙酒		
三、八三七、〇〇〇	田賦		
八、六五五、〇〇〇	厘捐		
一八、九四一、〇〇〇	雜項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合計		

(二) 民國二年度

(甲) 收入實數

二 年 七 月	收 入 項 目
三〇五、〇〇〇	鹽 稅
五四、〇〇〇	關 稅
九五、〇〇〇	煙 酒
	印 花
四九、〇〇〇	沙 田
二〇七、〇〇〇	田 賦
五九七、〇〇〇	益 捐
三一七、〇〇〇	收 雜 入 項
一六、〇〇〇	公 債
一、六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六〇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二四三、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一九、七四九、〇〇〇
三一、八三二、〇〇〇
六、三〇七、〇〇〇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二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〇

濟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〇	二、一九四、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三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九一、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四、五七七、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九六、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〇〇〇



份	月	支
項		
		內務
		外交
		財政
		教育
		司法
		交通
		實業
		軍費
		雜項
		還欠
		合計

(乙) 支出實數

百分比	平均
一、六	二七、〇〇〇
、七	一一、〇〇〇
八、八	一四八、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七、六	二九六、〇〇〇
四四、三	七四一、〇〇〇
二二、八	三八一、〇〇〇
二、一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二 年 七 月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九三、〇〇〇	三、六五一、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九六二、〇〇〇	四、一二二、〇〇〇	三、四六六、〇〇〇

東京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年 決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四〇三、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三、〇〇〇	二、一二四、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三	年	一	月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一、三六一、〇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〇			

廣東財政概況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二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七六、〇九〇	六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一一、六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三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七四九、〇〇〇
一、六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七〇、一	一、六二二、〇〇〇	一九、四六一、〇〇〇
四、七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三一四、〇〇〇	二七、七六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共算

(三) 民國三年度

(甲) 收入之部

八 月	三 年 七 月	價 項 / 月 收
九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煙 酒
		印 花
七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沙 田
		籌 餉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田 賦
四七二、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盈 捐
		公 債
三一三、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收 雜
		入 項
		收 稅
		入 外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〇	合 計
		結 存
		合 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一五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青 島 縣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二 月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二、〇八九、〇〇〇	二、七一一、〇〇〇	二、八九四、〇〇〇

原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本 均	合 計	六 月
一九六、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七七、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六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九、〇〇〇	二〇、六二九、〇〇〇	一、九〇三、〇〇〇

三 年 七 月	份 支	月 項
二九九、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		外交
二九八、〇〇〇		財政
一〇四、〇〇〇		教育
三五、〇〇〇		司法
二二、〇〇〇		實業
一、〇八六、〇〇〇		軍費
	中央	解中
		還欠
	支出	雜項
	支出	稅外
一、八四五、〇〇〇		合計
		結存
		合計

(乙) 支出實數

百 分 比 較
一一、四
、九
三、三
九、〇
九、六
三六、五
一、〇
一八、二
一〇、一
一〇〇

廣東財政概況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學 決算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季 決算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二二、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〇〇〇

府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六三、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〇	二、七一六、〇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三、一七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三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二、九七五、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二、一五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民國四年度

(甲) 收入實數

月份	收項	百分比	平均
	關稅	一三、八	二六五、〇〇〇
	煙酒	、一	二、〇〇〇
	印花	一一、四	二一九、〇〇〇
	沙田	二、一	四〇、〇〇〇
	籌餉	一、七	三二、〇〇〇
	田賦	、五	一〇、〇〇〇
	贖捐	五四、四	一、〇四二、〇〇〇
	公債	九、一	一七四、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三、二	六一、〇〇〇
	借款	一、四	二六、〇〇〇
	收入 稅外	二、三	四四、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一、九一五、〇〇〇
	存結		
	合計		

九 月	八 月	四 年 七 月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一、五六二、〇〇〇	一、五七七、〇〇〇	二、七一三、〇〇〇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二五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一、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二、一六四、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五 年 一 月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
二、四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〇	二、八三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總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〇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三五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二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六、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三	四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八、四	一七二、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
九、五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〇〇
三四、二	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九八、〇〇〇
二、二	四五、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八、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〇
一〇、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〇〇
一八、九	三八七、〇〇〇	三、七六七、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	二四、五七八、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乙) 支出實數

八 月	四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支
二五四、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內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外交
七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財政
六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教育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司法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實業
七七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軍費
	一〇九、〇〇〇	解款
	三四六、〇〇〇	還欠
四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支出 雜項
四二五、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	支出 稅外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合計
		結存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二五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 月	五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八三二、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二、五四八、〇〇〇	二、八六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三、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一九九、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一、一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	二、五〇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〇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綜  
算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三三九、〇〇〇	四、〇六四、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一一、三七七、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六六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二二、〇〇〇	二四、二六一、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〇

(五) 民國五年度  
(甲) 收入實數

五 年 七 月	份 月 收 項	百 分 比 較
	鹽稅	一六、八
二〇、〇〇〇	關稅	、一
一八、〇〇〇	煙酒	二、二
	印花	一、八
二、〇〇〇	沙田	一、三
一四、〇〇〇	籌餉	、一
一九、〇〇〇	田賦	四六、九
四六八、〇〇〇	益捐	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一〇、九
一、〇〇〇	公債	一、七
六〇、〇〇〇	借款	一五、二
一七八、〇〇〇	收入 稅外	一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合計	
六二、〇〇〇	結存 上月	
九四六、〇〇〇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共章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一、二一二、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六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四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八五九、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四、三九九、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	四、五七四、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四、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三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一一、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六、六四八、〇〇〇	七九一、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三、六九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	六、二二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八一、〇〇〇	三、九九五、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三八、一八七、〇〇〇	一二、六七六、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八、二四九、〇〇〇	一二、六八九、〇〇〇	三、四六七、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份	月 項	支
	內務	
	外交	
	財政	
	教育	
	司法	
	實業	
	軍費	
	還欠	
	雜項	支出
	稅	支出
	外	支出
	合計	
	本月	結存
	合計	

(乙) 支出實數

百分比	較	平	均
、八			二六、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
五、〇			一五九、〇〇〇
四、六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七、四			五五四、〇〇〇
九、七			三〇八、〇〇〇
一、五			四九、〇〇〇
三二、九			一、〇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			七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一八二、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五 年 七 月
三〇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一二、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四九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四、四四四、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七四、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廣  
東  
財  
政  
總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算

三 月	二 月	六 年 一 月
三〇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一、二一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三、五七七、〇〇〇	三、一八三、〇〇〇	一、九六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

東 東 財 政 紀 要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表 算

三三四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〇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一、九五九、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五、二三七、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二七九、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
一二、六八七、〇〇〇	三、四五四、〇〇〇	一、七九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二、六八九、〇〇〇	三、四六七、〇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九、六	三〇六、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二	三八、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七	二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	一、一九四、〇〇〇	一四、三二七、〇〇〇
一八、二	五七九、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六	五二、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一八七、〇〇〇	三八、二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二四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研究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六) 民國六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八 月	六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收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鹽稅
三五、〇〇〇		關稅
三三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煙酒
	二、〇〇〇	印花
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沙田
九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籌餉
九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田賦
六一一、〇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	釐捐
二二四、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九八、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公債
一、一一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借款
一、〇五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收入 稅外
三、六八九、〇〇〇	二、七二八、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結存
三、六九四、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節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二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一、六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
三、一六三、〇〇〇	四、〇五九、〇〇〇	四、四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四、一〇二、〇〇〇	四、五〇七、〇〇〇

東京財政紀要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 共算



二 月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一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〇
三、九五六、〇〇〇	二、八九四、〇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九八六、〇〇〇	二、九三五、〇〇〇	四、〇二三、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八四一、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〇	二、九九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〇三八、〇〇〇	二、七八三、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〇

東京株式會社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三五、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六、九〇五、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一一、六五九、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		一一、〇五二、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四〇、二六九、〇〇〇		二、五七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二七一、〇〇〇		二、六三四、〇〇〇	

(乙) 支出實數

六 年 七 月	月 項 支 份	百 分 比 較
二九八、〇〇〇	內務	一、〇
二、〇〇〇	外交	、五
二八、〇〇〇	財政	五、〇
三二、〇〇〇	教育	、八
一九、〇〇〇	司法	三、七
六、〇〇〇	實業	四、一
一、一四四、〇〇〇	軍費	一七、一
	解款	九、八
三三、〇〇〇	支出 雜項	一、五
二九三、〇〇〇	還欠	二九、〇
八七〇、〇〇〇	支出 稅外	二七、五
二、七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五、〇〇〇	結存	
二、七三〇、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二三、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〇	三、六八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一〇二、〇〇〇	四、五〇七、〇〇〇	三、六九四、〇〇〇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二七四、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五一、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五、〇〇〇	三、九八二、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九三五、〇〇〇	四、〇二三、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廣 東 財 政 經 理 處  
 第 四 章 會 計  
 第 四 章 表 錄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〇
二、七三七、〇〇〇	二、九七二、〇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七八三、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〇	三、九八六、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三、八五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一八七、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三九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四〇、一七三、〇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〇	二、九八三、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二七一、〇〇〇	二、六三四、〇〇〇	三、〇三八、〇〇〇

豊 東 財 政 記 算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帳 簿

三三六



月收 項	俵
鹽稅	
關稅	
煙酒	
印花	
沙田	
籌餉	
田賦	
釐捐	
雜項 收入	
公債	
借款	
稅外 收入	
合計	
結存	
合計	

(七) 民國七年度  
(甲) 收入實數

百分比	較	平	均
九、六		三二一、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	
一、〇		三四、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	
三七、八		一、二六六、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		六一六、〇〇〇	
三〇、六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七 年 七 月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〇	二、八〇三、〇〇〇	二、八二一、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二、七九二、〇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卷 決算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一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一、四九一、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四、八一四、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四、九九九、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八 年 一 月
八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二、五八五、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一、一七八、〇〇〇
四、〇七一、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五、六七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〇

帝 京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章  
 第 四 季 決 算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 表第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四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四、五六三、〇〇〇	三、一五七、〇〇〇	二、四三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三、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六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五、八	一九三、〇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七、二	二四二、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
四、六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八六一、〇〇〇
一四、八	四九五、〇〇〇	五、九四一、〇〇〇
一〇、一	三四二、〇〇〇	四、一〇一、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二八、一	九四三、〇〇〇	一一、三一八、〇〇〇
二四、一	八一、〇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四〇、二七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四〇、三七五、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乙) 支出實數

八 月	七 年 七 月	份 月 支
		項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內務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外交
三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財政
四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教育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司法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實業
一、〇九二、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軍費
六四六、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還欠
		支出 雜項
七〇四、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支出 稅外
		附存款
二、七六五、〇〇〇	二、八一九、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結存
二、九〇三、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〇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季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二四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六三、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二、五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二、六八六、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〇	二、七九二、〇〇〇

東京証券取引所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季 決算



二 月	八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四七、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四六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	一、六一九、〇〇〇
一、八一八、〇〇〇	五、五五五、〇〇〇	四、八〇七、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〇	四、九九九、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〇
三、一六一、〇〇〇	二、五〇七、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四、二二七、〇〇〇

深  
京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卷  
第  
四  
十  
一  
章  
第  
四  
節

三四六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二七五、〇〇〇	三、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七、四九五、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八七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〇〇〇	一、〇七九、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〇	四〇、一一三、〇〇〇	四、四七五、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四〇、三七五、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

(八) 民國八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八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收	百 分 比 較
二、〇〇〇	鹽稅	八、二
	關稅	、一
一六七、〇〇〇	煙酒	一、四
	印花	一、〇
三一、〇〇〇	沙田	、四
一一六、〇〇〇	籌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田賦	三九、一
四四六、〇〇〇	釐捐	一八、七
一三二、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一
一四二、〇〇〇	公債	二八、一
五八九、〇〇〇	借款	二、八
四七二、〇〇〇	收入 稅外	一〇〇
二、三七七、〇〇〇	合計	
二六二、〇〇〇	結存 上月	
二、六三九、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四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	二、〇七四、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〇	六、一四六、〇〇〇	三、七八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四、三五七、〇〇〇	六、四一八、〇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〇

九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四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
二、六七四、〇〇〇	三、六三八、〇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三、八四七、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廣東財政彙報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七九三、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三、〇九二、〇〇〇	三、四二九、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二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四、一五七、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七、五六一、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六六九、〇〇〇	二、八四六、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七六九、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四六、八三七、〇〇〇	五、七四三、〇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四七、〇九九、〇〇〇	五、七九四、〇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〇

廣東銀行  
 第四號會計  
 第四年六月



份	月	支
項		
	內	務
	外	交
	財	政
	教	育
	司	法
	實	業
	軍	費
	還	欠
支	雜	項
出	出	稅
支	出	外
合	計	
結	本	月
存	存	
合	計	

(乙) 支出實數

百 分 比 較	平 均
、五	一九、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
六、七	二六二、〇〇〇
一、〇	四一、〇〇〇
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八、九	三四六、〇〇〇
一六、二	六三〇、〇〇〇
七、一	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	八三、〇〇〇
二九、二	一、一三九、〇〇〇
二三、〇	八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八 年 七 月
四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八七、〇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六、二七九、〇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〇	二、三一二、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六、四一八、〇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〇	二、六三九、〇〇〇

東京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季 決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〇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〇
三、六七一、〇〇〇	三、四九四、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三、八四七、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〇	四、三五七、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九 年 一 月
三六四、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三、八七九、〇〇〇	三、二九九、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東京証券取引所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四二八、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七八、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五、七五一、〇〇〇	四、九五四、〇〇〇	三、〇六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五、七九四、〇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〇	三、二〇三、〇〇〇

管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世  
移

三五七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九、二	三六一、〇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	九三、〇〇〇	一、一二一、〇〇〇
一、一	四一、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四五、三	一、七七七、〇〇〇	二一、三一九、〇〇〇
一六、七	六五六、〇〇〇	七、八七七、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四、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三、九二一、〇〇〇	四七、〇五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七、〇九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概況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九) 民國九年 度

(甲) 收入實數

九 年 七 月	份	月	收
	項		
	稅	鹽	
一〇、〇〇〇	稅	關	
二〇九、〇〇〇	酒	煙	
	花	印	
二一、〇〇〇	田	沙	
二一八、〇〇〇	餉	籌	
二二二、〇〇〇	賦	田	
六八〇、〇〇〇	捐	益	
二一三、〇〇〇	入 收 項 雜		
	債	公	
七〇二、〇〇〇	款	借	
四四五、〇〇〇	入 收 外 稅		
二、七二〇、〇〇〇	計	合	
四三、〇〇〇	存	結	
二、七六三、〇〇〇	計	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	二、〇一九、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八、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〇	三、〇九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六九、〇〇〇	四、九二一、〇〇〇	三、二〇一、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要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九五七、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六五二、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一、七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〇〇	三、八八三、〇〇〇	三、二六一、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一、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嶺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一七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三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五、一四一、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〇
五、九三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〇
三七、六〇三、〇〇〇	三、四七七、〇〇〇	四、三九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三七、六四六、〇〇〇	三、七一四、〇〇〇	五、二一一、〇〇〇

份	月	季
	象	
	內	
	務	
	外	
	交	
	財	
	政	
	教	
	育	
	司	
	法	
	實	
	業	
	軍	
	費	
	還	
	欠	
	支	雜
	出	項
	支	稅
	出	外
	合	計
	結	存
	合	計

(乙) 支出實數

百分比	均
、五	一五、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
六、二	一四九、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八	二六、〇〇〇
二、〇	六一、〇〇〇
四、九	一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八、八	二七五、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
四〇、三	一、二六二、〇〇〇
一五、七	四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

江東區政報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卷 第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九 月	八 月	九 年 七 月
三〇九、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七七、〇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八、〇〇〇	二、六五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九二一、〇〇〇	三、二〇一、〇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三三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三、〇〇〇	二、〇五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	二、〇六九、〇〇〇

東京財政年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 月	二 月	十 年 一 月
四五八、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	一、五四一、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〇	二、九五七、〇〇〇	一、六九九、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二五一、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五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	二、二四七、〇〇〇	一、七一八、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二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八九、〇〇〇	四、九四七、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三、七四一、〇〇〇	五、二一一、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〇、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七八一、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	五九、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二、三	七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六	一九、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四、五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一九、〇〇〇
二〇、一	六一四、〇〇〇	七、三七一、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九、八	六〇六、〇〇〇	七、二七九、〇〇〇
-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〇	三六、六九四、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三七、六四六、〇〇〇

(十) 民國十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十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收
一、〇〇〇	鹽稅
二六、〇〇〇	關稅
一五三、〇〇〇	煙酒
四七、〇〇〇	公債
二九、〇〇〇	沙田
	籌餉
四四七、〇〇〇	田賦
五三九、〇〇〇	釐捐
五八四、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一、八二〇、〇〇〇	借款
四七、〇〇〇	收入 稅外
三、六九三、〇〇〇	合計
九五二、〇〇〇	結存
四、六四五、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六三四、〇〇〇	三、九七三、〇〇〇	四、九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四、七二三、〇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〇	五、三二六、〇〇〇

十一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七六六、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四、二三三、〇〇〇	五、三八六、〇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〇

廣東財政統計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三七七、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一四六、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四、九一一、〇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七、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三、〇一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一六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一、三四七、〇〇〇
六、三八五、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三、四九九、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〇
四四、四五一、〇〇〇	四、二七七、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〇

東京財政紀要 第四卷 會計 第四年 附錄

月 支 項
內務
外交
財政
教育
司法
實業
軍費
還欠
雜項
稅外
合計
結存
合計

(乙) 支出實數

百分比	平均
六、九	二五、〇〇〇
、九	三一、〇〇〇
七、三	二六四、〇〇〇
一、九	七〇、〇〇〇
一、八	六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	二七四、〇〇〇
二二、七	八二二、〇〇〇
一四、七	五三二、〇〇〇
二九、九	一、〇八六、〇〇〇
六、三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十 年 七 月
二三七、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九一、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三、二三一、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〇	五、三二六、〇〇〇	四、六四五、〇〇〇

登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共 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	二、二四二、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六一三、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四、一五三、〇〇〇	三、七七二、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〇	四、七二三、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十 一 年 一 月
一七一、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四、四六二、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七、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〇

東京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一二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〇
四、二七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〇〇

百 分 比 較	平 均	合 計
六、五	二二三、〇〇〇	二、六七七、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七、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九	三二、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五七、四	一、九六六、〇〇〇	二三、五九三、〇〇〇
二〇、八	七一一、〇〇〇	八、五三五、〇〇〇
三、四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六、一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四二三、〇〇〇	四一、〇七六、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四四、四五一、〇〇〇

聯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二) 民國十一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八 月	十 一 年 七 月	收 入 項 目
一、三〇五、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鹽稅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關稅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煙酒
五、〇〇〇		印花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沙田
二〇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田賦
五三八、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畜捐
二〇八、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收入 雜項
		公債
一、一六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借款
二七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收入 稅外
四、一二六、〇〇〇	四、〇三九、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一一、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結存
七、二三七、〇〇〇	七、四一四、〇〇〇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八一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六四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三九、〇〇〇	二、八六九、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七七六、〇〇〇	五、七七八、〇〇〇	三、五七八、〇〇〇
三、一九七、〇〇〇	二、八六七、〇〇〇	二、七三四、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〇〇	八、六四五、〇〇〇	六、三一二、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 月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三三三、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三、〇〇〇	五、一二七、〇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一五三、〇〇〇
五、六〇四、〇〇〇	六、七七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四二、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〇	四、九〇八、〇〇〇
八、〇二二、〇〇〇	六、四四二、〇〇〇	六、七四五、〇〇〇

昭和財政紀要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四二七、〇〇〇	五、一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八六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二、〇六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四八六、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一二、五八六、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六、七一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六、九八三、〇〇〇
	四〇、〇九三、〇〇〇	七、七一三、〇〇〇

(乙) 支出實數

十一年七月	月份 支項	分 均 比 較
一一六、〇〇〇	內務	一四、〇
六、〇〇〇	外交	、八
五〇、〇〇〇	財政	五、一
九、〇〇〇	教育	、六
一、〇〇〇	司法	一、一
	實業	五、六
	軍費	一七、六
三、七〇二、〇〇〇	軍費	一二、九
二〇四、〇〇〇	還欠	、一
一八、〇〇〇	支出 雜項	三四、三
一九七、〇〇〇	支出 稅外	七、九
四、三〇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〇	結存	
七、四一四、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六八、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五、四四八、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三、〇〇〇
三、一九七、〇〇〇	二、八六七、〇〇〇	二、七三四、〇〇〇
八、六四五、〇〇〇	六、三一二、〇〇〇	七、二三七、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一七、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一八、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四、五〇五、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一五三、〇〇〇
六、七七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九、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〇	四、九〇八、〇〇〇
六、四四二、〇〇〇	六、七四五、〇〇〇	五、六〇四、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二、一四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七五九、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六四七、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二、六九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六、三八九、〇〇〇	六、三八九、〇〇〇	六、九八三、〇〇〇
四〇、〇九三、〇〇〇	七、七一三、〇〇〇	八、〇二二、〇〇〇

東京臨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二) 民國十二年度

(甲) 收入實數

月份 收項	百分比	平均
鹽稅	六、三	一七八、〇〇〇
關稅	、一	三、〇〇〇
煙酒	一、九	五三、〇〇〇
沙田	一、八	四八、〇〇〇
籌餉	、五	一三、〇〇〇
田賦	、一	二、〇〇〇
撥捐	六七、五	一、八九七、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一〇、五	二九五、〇〇〇
借款	三、三	九四、〇〇〇
收入 稅外	八、〇	二二六、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二、八〇九、〇〇〇
結存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九 月	八 月	十 二 年 七 月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六、六三一、〇〇〇	六、四一一、〇〇〇	六、三八九、〇〇〇
八、四〇六、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〇	七、三五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〇	一、二五九、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六、二六七、〇〇〇	六、四三六、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八、七二六、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〇	七、九八六、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十 三 年 一 月
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五一九、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六、二七五、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
七、七九四、〇〇〇	六、九七〇、〇〇〇	七、七一四、〇〇〇

寶東 財政 紀 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二八七、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六、三〇五、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〇	六、二八一、〇〇〇
七、五九二、〇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〇	六、九五二、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六	二二、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三	三二、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八	一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六、〇〇〇
二九、一	四〇二、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二六、三	三六三、〇〇〇	四、三六一、〇〇〇
一六、八	二三二、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一三、七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三、〇〇〇
		六、三八九、〇〇〇
		二二、九九二、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九六

(乙) 支出實數

八 月	十二年七月	月份支 項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內務
		外交
四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財政
七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教育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司法
一、〇〇〇		實業
九五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軍費
二〇二、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還欠
一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支出 雜項
五四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支出 稅外
一、九九四、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合計
六、六三一、〇〇〇	六、四一一、〇〇〇	結存
八、六二五、〇〇〇	七、三五三、〇〇〇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一一一、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〇
六、二六七、〇〇〇	六、四三六、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〇	七、九八六、〇〇〇	八、四〇六、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 月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二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七一八、〇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〇
六、二七五、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
六、九七〇、〇〇〇	七、七一四、〇〇〇	八、七二六、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〇
六、三〇五、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〇	六、二八一、〇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〇	六、九五二、〇〇〇	七、七九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〇〇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六九、〇〇〇	八二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八、八一五、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〇	一六、七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二二、九九二、〇〇〇	七、五九二、〇〇〇

(十三) 民國十三年度  
(甲) 收入管數

十三年七月	份月 收 項	百分比
	鹽稅	五、〇
一、〇〇〇	開稅	、一
五六、〇〇〇	煙酒	四、二
八、〇〇〇	沙田	一、九
五、〇〇〇	籌餉	、七
一六三、〇〇〇	田賦	、一
三四四、〇〇〇	盈捐	五二、七
一七四、〇〇〇	收入 雜項	一七、八
四二九、〇〇〇	借款	八、九
七二、〇〇〇	收入 稅外	八、六
一、二五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結存	
七、五二〇、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	一、一九八、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七、二〇二、〇〇〇	七、七九七、〇〇〇	七、五〇九、〇〇〇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〇	六、一六七、〇〇〇	六、二一五、〇〇〇
七、二一四、〇〇〇	六、九六四、〇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〇

慶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〇四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六、一六一、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〇
	六、八〇七、〇〇〇	七、〇五一、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一、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〇八一、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九、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部預算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〇六

份	月	支
	內務	
	外交	
	財政	
	教育	
	司法	
	實業	
	軍費	
	還欠	
支出	雜項	
支出	稅外	
	合計	
	結存	
	合計	

(乙) 支出實數

百 分 比 較	平 均
、四	四、〇〇〇
四、五	四五、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〇
一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
三四、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
一九、四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三、八	一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十 三 年 七 月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	一、二五七、〇〇〇	一、二〇九、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七、七九七、〇〇〇	七、五〇九、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四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〇	六、一六七、〇〇〇	六、二一五、〇〇〇
六、九六四、〇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〇	七、二〇二、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十 四 年 一 月
二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六、一六一、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〇
七、〇五一、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一四、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會計 第四年決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一三、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六三七、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七、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四、九	五〇、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三	四四、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一、三	一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九	五一七、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〇
二一、〇	二一三、〇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〇
九、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	七五、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一二、一九六、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一八、三四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四) 民國十四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八 月	十 四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收
三四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鹽稅
五、〇〇〇		關稅
一〇、〇〇〇		煤油
一三、〇〇〇		品 烈 爆
九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煙酒印花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禁煙
六三、〇〇〇		沙田
一五、〇〇〇		籌餉田賦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賑捐
	六九、〇〇〇	收入 大學
		鐵路
	四四、〇〇〇	雜項
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庫券
		公債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借款
一七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收入 稅外
一、三四四、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合計
六、一六五、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結存
七、五〇九、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〇〇	合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五二九、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〇〇	四、七〇七、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五、六三三、〇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〇	五、四九九、〇〇〇
九、〇一八、〇〇〇	一〇、二九一、〇〇〇	六、四九七、〇〇〇

宮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四二四

二 月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四九五、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七九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三、六三五、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六三四、〇〇〇	五、〇五一、〇〇〇	八、〇三二、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五、〇〇〇	五、六一七、〇〇〇
一二、二八四、〇〇〇	一〇、七五六、〇〇〇	一三、六四九、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七二五、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
二、九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九、三一八、〇〇〇	九、〇一六、〇〇〇	八、五〇八、〇〇〇
六、一一七、〇〇〇	六、三二七、〇〇〇	五、七一四、〇〇〇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一五、三四三、〇〇〇	一四、二二二、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一六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四五四、〇〇〇	五、四四七、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一三七、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四六三、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七、五二七、〇〇〇	一、一九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七、六六三、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五、一五五、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〇〇〇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	一、八一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〇〇〇	三、六九七、〇〇〇
五、八七七、〇〇〇	七〇、五〇九、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
	六、一五三、〇〇〇	六、〇九四、〇〇〇
	七六、六六二、〇〇〇	一八、五九三、〇〇〇

十四年七月	月份 支項	(乙) 支出實數	百分比比較
一一、〇〇〇	國務		七、七
一一、〇〇〇	內務		、一
五、〇〇〇	外交		一、六
			、四
一〇三、〇〇〇	財政		二、五
一五、〇〇〇	教育		三、〇
一〇、〇〇〇	司法		三、五
一、〇〇〇	實業		、六
			一〇、七
六八一、〇〇〇	軍費		二、五
			一〇、九
九八、〇〇〇	雜項 支出		、三
			、七
二四、〇〇〇	還欠		七、三
一、〇〇〇	稅外 支出		八、二
			二〇、四
九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六
六、一六五、〇〇〇	結存		一〇〇
七、一二五、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一、六二七、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四、六五八、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五、六三三、〇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〇	五、四九九、〇〇〇
一〇、二九一、〇〇〇	六、四九七、〇〇〇	七、五〇九、〇〇〇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一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八、〇〇〇	四、九〇二、〇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		
九六七、〇〇〇	二、二四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五、一〇六、〇〇〇	七、九四四、〇〇〇	三、四〇一、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五、〇〇〇	五、六一七、〇〇〇
一〇、七五六、〇〇〇	一三、六四九、〇〇〇	九、〇一八、〇〇〇

廣東財政總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七一二、〇〇〇	三、六三七、〇〇〇	三、三五九、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〇
二、二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九、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九、二二六、〇〇〇	七、八九五、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〇
六、一一七、〇〇〇	六、三二七、〇〇〇	五、七一四、〇〇〇
一五、三四三、〇〇〇	一四、二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八四、〇〇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一、〇五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一、二一四、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五、九四三、〇〇〇	六、四一三、〇〇〇	三、三四二、〇〇〇
二、一六一、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五、五三三、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五、〇〇〇	四、四七五、〇〇〇	二、七〇二、〇〇〇
七〇、二八四、〇〇〇	一二、二一五、〇〇〇	九、三八六、〇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	六、〇四九、〇〇〇
七六、六六二、〇〇〇	一八、五九三、〇〇〇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十五) 民國十五年度

(甲) 收入實數

份月 項收	百分比	平均
稅鹽	一、五	八八、〇〇〇
稅關	一、六	九四、〇〇〇
稅絲土及地內	三、三	一九三、〇〇〇
油煤	一、七	一〇一、〇〇〇
品烈爆	一、六	九六、〇〇〇
酒煙	、四	二六、〇〇〇
花印	、三	一六、〇〇〇
田沙	五一、二	二、九九五、〇〇〇
餉籌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
煙禁	七、九	四六一、〇〇〇
賦田	二七、四	一、六〇六、〇〇〇
(1) 捐溢	一〇〇	五、八五六、〇〇〇
(2) 稅雜		
(3) 入收外稅		
券庫債公		
(4) 項雜		
計合		
存結		
計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九 月	八 月	十 五 年 七 月
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三七、〇〇〇	一、四四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	一、七二三、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九、六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二九、〇〇〇	一四、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九、六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二九、〇〇〇	一五、九二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二四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〇	一、五七一、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四、五六九、〇〇〇	一、八七九、〇〇〇	三、五一九、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三、二一七、〇〇〇	一〇、四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七、〇〇〇
一三、二一七、〇〇〇	一〇、四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七、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十 六 年 一 月
七一四、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一六五、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〇	三、二八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八、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〇〇〇	八、六八五、〇〇〇
八、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〇〇〇	八、六八五、〇〇〇

百分比比較	每月平均	合計
九、一	九六一、〇〇〇	一一、五三一、〇〇〇
一、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〇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〇
三、三	三四五、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〇
、五	五九、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三、八	四〇一、〇〇〇	四、八〇五、〇〇〇
三、八	四〇一、〇〇〇	四、八一五、〇〇〇
一、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三	一、四〇七、〇〇〇	一六、八八六、〇〇〇
五、三	五五五、〇〇〇	六、六五八、〇〇〇
三、四	三六二、〇〇〇	四、三四二、〇〇〇
一二、三	一、三〇三、〇〇〇	一五、六三六、〇〇〇
四、八	五〇四、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七、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
三三、〇	三、四七七、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五五、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一、〇〇〇

(乙) 支出實數

八 月	十 五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支
三〇三、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國 務
九、九三八、〇〇〇	一、七〇二、〇〇〇	軍 政
四五二、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外 交
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內 務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財 政
七七、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教 育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司 法
		交 農 通 商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費經府政省
六五四、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5)欠還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4)項雜
一二、一二八、〇〇〇	一四、一〇九、〇〇〇	合 計
		結 存
一二、一二八、〇〇〇	一四、一〇九、〇〇〇	合 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四四七、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六、五一四、〇〇〇	七、一三一、〇〇〇	七、一一二、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一四七、〇〇〇	一〇、五二七、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七、〇〇〇	一〇、五二七、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〇

廣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四 三 〇

二 月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〇	八、五五九、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八六、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一、一七一、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三四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一二、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一二、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〇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七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	四、八二二、〇〇〇	六、六二六、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〇〇〇	二、〇六九、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一、五四二、〇〇〇
九、一〇二、〇〇〇	八、三九八、〇〇〇	一一、五七三、〇〇〇
九、一〇二、〇〇〇	八、三九八、〇〇〇	一一、五七三、〇〇〇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 決算



每 月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一九七、〇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六、九三九、〇〇〇	八三、二六六、〇〇〇	五、四九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八、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三四六、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五、三一九、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一五、八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六、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七、三三一、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四三〇、〇〇〇	八、六五六、〇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一、〇〇〇	一〇、九〇七、〇〇〇

百分比
一、九
六六、四
四、五
、三
三、〇
一、〇
、一
四、二
一二、六
六、〇
一〇〇

(十六) 民國十六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十六年七月	月份 項收
七七九、〇〇〇	鹽稅
二八、〇〇〇	關稅
六五七、〇〇〇	煤油
五四、〇〇〇	品烈爆
四〇〇、〇〇〇	稅地內
三七〇、〇〇〇	煙酒印花
三四八、〇〇〇	禁煙
六一四、〇〇〇	沙田
三二、〇〇〇	籌餉
一、一七九、〇〇〇	田賦
二九、〇〇〇	撥捐
七八七、〇〇〇	收入大學
二九、〇〇〇	鐵路
一二七、〇〇〇	解款
一、一〇八、〇〇〇	雜項
六〇二、〇〇〇	收入稅外
六四三、〇〇〇	庫券公債
六〇五、〇〇〇	款借淨
	賬款
八、三九一、〇〇〇	合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一、〇〇六、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六三七、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三四七、〇〇〇	七、四九一、〇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〇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一、四三五、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一、三一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九八三、〇〇〇	四、〇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八、〇〇〇	二、七四一、〇〇〇
六、〇七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八、〇〇〇	一三、七三八、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四七八、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九五一、〇〇〇	一、一七八、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九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六、五八三、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三七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一〇、八四六、〇〇〇	八八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九八、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五、二二七、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五、六一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六、五五四、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二、八六一、〇〇〇	一一、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二、五六六、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二、七一三、〇〇〇		
二〇、三八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三、九三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一三、四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九、〇〇〇	八、〇六八、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三八

份	月	支
項	支	項
費	務	燕
費	務	國
費	務	內
費	交	外
費	政	財
費	育	教
費	法	司
費	設	建
軍		費
還		欠
支	出	雜
支	出	稅
支	出	外
款	存	附
合		計

(乙) 支出實數

百 分 比 較	平 均
九、五七	九〇四、〇〇〇
、三四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	三四一、〇〇〇
、四六	四四、〇〇〇
五、〇二	四七五、〇〇〇
四、六一	四三六、〇〇〇
四、九五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八	五四六、〇〇〇
、八六	八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	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三一	一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七	一、〇四七、〇〇〇
、六五	六一、〇〇〇
、四七	四四、〇〇〇
五、六四	五三三、〇〇〇
二、三九	二二六、〇〇〇
一七、九六	一、六九八、〇〇〇
一二、二八	一、一六一、〇〇〇
一、七一	一六二、〇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十 六 年 七 月
九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七九八、〇〇〇	六、二一一、〇〇〇	五、六九二、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七、八〇二、〇〇〇	九、七五二、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府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四四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五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四三八、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八五五、〇〇〇	五、四〇二、〇〇〇	六、五一四、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二、〇九八、〇〇〇	二、四三四、〇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五、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

三 月	二 月	十 七 年 一 月
三一、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六、〇二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	四、七八一、〇〇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四二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〇	四、九四三、〇〇〇	三、八四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九、〇〇〇	七、七五三、〇〇〇	六、六九一、〇〇〇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四九	四五、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一、一四	一〇六、〇〇〇	一、二七一、〇〇〇
、八四	七八、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
五、二四	四八六、〇〇〇	五、八二七、〇〇〇
三、一一	二八八、〇〇〇	三、四六一、〇〇〇
二、〇二	一八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	四二、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四五	四一、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五四、九八	五、〇九七、〇〇〇	六一、一六二、〇〇〇
一四、七一	一、三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五五、〇〇〇
八、六二	七九九、〇〇〇	九、五八四、〇〇〇
、七六	七一、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七、一九	六六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六、〇〇〇

房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會計  
 第四章決算

四四四

(十七) 民國十七年度

(甲) 收入實數

八 月	十 七 年 七 月	份 月 項 收
一、〇一八、一八九	七五三、二七六	稅 鹽
四五、一〇七	二二、九一三	稅 關
三〇〇、四五二	三七九、六八一	油 煤
四二、四五〇	四二、〇〇〇	品 烈 爆
三二一、七六九	二六三、九三〇	稅 地 內
四一五、〇一五	四九二、六一六	花 印
五二七、二〇〇	四八三、九六二	酒 煙
五六七、〇八六	六三一、六八一	煙 禁
一、一二四、八一六	一、四四六、五一四	餉 籌
一二四、九二八	一四五、九八三	賦 田
二六八、八二二	六五、八三四	田 沙
二、五二八	七二、四四三	價變地土
一、〇四六、一一〇	一、二八四、九四四	捐稅金厘
六四四、〇八六	一六〇、二二六	入收項雜
五〇六、三五三	六〇八、六一九	款 賑
一五、八五二	一〇一、五〇八	款 存 寄
七九、九四七	三〇〇、九七五	債 公
		債公融金理整
		券 庫 金
		款存附回提
		款存行銀回提
三二、〇〇〇		款借行銀
		項款記暫
七、〇七七、七一〇	七、二五七、一〇五	計 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四五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七四八、三五三	八五四、七七四	七〇一、四〇四
三八、四五九	三一、三〇〇	二二、八一
五六六、一八二	五一八、六〇四	四五七、六五五
五〇、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一、〇七五
一、二八六、八七四	六九〇、一〇三	三四三、四九八
五八三、九〇七	五八〇、九二九	四四三、三八七
五〇〇、三一三	四八一、三二七	四二九、六八四
五八九、四一七	三一五、〇八〇	六二四、九九九
一、一七三、九八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	一、三一八、九七七
二一四、九一四	一九二、一七一	一四八、九五九
一三八、〇九一	五六、五六〇	一〇九、六八七
八二四	三、五一六	一七、三五〇
一、二九二、七八四	一、三八六、四八二	八九二、四〇六
三二二、一八一	四〇一、〇一二	四七七、三一八
三一〇、七三〇	三二七、七二六	三七八、五三一
四三、〇〇〇	六〇、二五〇	一七、七九六
四四、九七二	四二、四七七	五一、四三八
一、八三五、〇〇〇		
三、八一五、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〇
一四、〇五六、四〇二	七、四四一、八一	六、四六六、〇〇五

濟東財政總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 月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一、三九二、一四一	七二七、〇四二	一、五二〇、二九七
六五、六四五	四五、五八七	六五、九九六
一〇八、九五〇	七一〇、九一一	五六六、三三八
三三、七〇二	八、四一七	四二、〇八三
三六六、五六二	七九三、九八九	六六四、七八四
五八七、〇五三	六八七、〇六〇	五三六、六四五
五〇九、八〇七	四九三、八二六	五五六、三八七
六〇五、八二三	六四七、四四四	七一四、二六三
一、一五〇、二八八	一、二四七、四一九	一、四四八、〇三一
一六三、八八〇	二六九、八一九	一九三、三五七
五一、六五四	一五二、三二〇	一八八、八二四
四、七六七	九、三五五	一五、六四二
一、〇七六、四七三	一、四一〇、六〇二	一、三四二、八一
三九六、九二六	二四九、三二九	二一六、〇〇三
三、三八四	三六、一九三	一六七、三四七
一一九、三〇四	一三七、三七五	六六、五〇〇
二、一八四、七四〇	一七、七三七	二〇、七六三
		五六五、〇〇〇
六六五、九九〇	一、三〇五、六三〇	五九四、〇九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三六五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九、六〇四、六八九	一〇、二九〇、〇五六	一〇、七七七、五二六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四五六、〇七三	五五六、五五六	三九九、二三一
一五、八七一	二、九五九	
一二七、四三一	三四八、九五五	三二七、三二九
四七三、八三〇	四二六、四五二	三八六、三一四
三五七、六四一	二六一、八八七	六九七、五二〇
六二七、五六二	一、〇六〇、七八五	一、四三九、七八二
一一四、八七九	一五八、三六四	九三、二八一
二一、一四五	一〇一、六七〇	七四、一八八
一、〇四二、六一八	一、七七四、四三五	一、六四五、六八五
三九八、九三七	四〇九、一〇一	二七四、三一二
八三五、六七六	二〇七、七六二	一一三、三八〇
四四、二八三		
	三四九、九九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六五	三六六、〇三一	三五四
七、三八〇、三一	七、三二四、九四六	一八、五三一、三七六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四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八五七、六八〇	一〇、二九二、一六五	一、一六四、八二九
三三、五六七	四〇二、七九八	四六、一五〇
三〇〇、七三一	三、六〇八、七七三	
二二、〇六一	二六四、七二七	
三九四、二九二	四、七三一、五〇九	
四四三、七九六	五、三二五、五五五	一九五、二二八
五〇〇、七四〇	六、〇〇八、八八〇	七三九、七七九
五三六、九五五	六、四四三、四五八	四三〇、六一七
一、二一四、六二五	一四、五七五、五〇〇	一、〇八二、三四五
一六〇、六六二	一、九二七、九四四	一〇七、四〇九
一〇六、〇八三	一、二七二、九九二	四九、一九七
一〇、五三五	一二六、四二五	
一、三七五、九二二	一六、五一一、〇六二	二、三一五、七一
三八四、四三一	四、六一三、一六七	六六三、九三六
一九四、九〇七	二、三三八、八八三	
一六八、七三九	二、〇二四、八六九	三〇六、四六六
二三二、二七八	二、七八七、三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二	八、四五二、六二〇	
一、二〇三、五三〇	一四、四四二、三六五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六二四	四、六二七、四九四	六七六、四六四
六七、三四二	八〇八、一〇六	五九、五五六
九、五〇三、八〇二	一一四、〇四五、六二四	七、八三七、六八七

四四九

百分比
九、〇
、三
三、二
、二
四、一
四、七
五、三
五、六
一、二、八
一、七
一、一
、一
一四、五
四、〇
二、一
一、八
二、四
二、一
七、四
一、二、七
、一
四、一
、七

(乙) 支出實數

十七年七月	月份	支項
三〇、六五六	費	務黨
一三八、五七二	費	務國
一六二、九四九	費	務內
三、七七五	費	交外
二七二、一七四	費	政財
一六八、六〇〇	費	育教
七〇、四〇八	費	法司
五三、九一三	費	設建
二二、二一七	費	商農
三、八八八、四五一	費	軍
四三一、六四八	出	支項雜
	款部政財解	
	借商借	還公債
	款號及還	金獎公債
	基金	金融整理
	基金	銀行中央
	借款	銀行淨還
一二八、七六八		
三、一〇〇、〇〇〇	數	存封幣紙
	費	災賑
	費	特財撥
	出	支外稅
二二、二〇二		
八、四九四、三三三	計	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四九、七四八	三二、六七一	三三、三〇六
一九六、七〇五	七二、七〇五	一九四、八三九
一六五、六七六	一七三、三八一	一五七、五九九
一八、五三五	一五、〇六九	七、六三四
三九五、五四二	三三五、二六〇	二七六、三八一
二二四、九一六	一九六、九五三	一八四、五一五
六六、九一九	四〇、五二二	五九、四七六
七三、九四九	五八、一二〇	六九、七七六
一五、八八四	二二、七二〇	九、八六五
四、八六四、三七七	四、二二二、二五七	四、三三一、二三五
二一〇、一七一	三一三、八三六	六二、三六一
八一、〇一六		一八、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四〇、〇九七	三〇、〇〇〇
七、四六四、一六九	六、七二三、五九一	六、九三五、七八七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六二、三六八	四六、八一三	五一、〇三九
一二八、一八五	九七、三八一	八七、二七五
五六三、四〇〇	二一一、二九八	二五九、二六四
一八、五七三	二三、三一七	二〇、九一二
五一二、二六七	九五六、四五五	四五四、四四九
二九七、八六一	三四七、八四六	一七二、〇八五
九六、八五七	八四、九一一	七九、五五三
九二、二〇九	六七、六七七	七三、〇〇四
三、九一〇	六、八〇〇	三、一〇三
四、九一八、五七九	六、六六八、四八三	四、四五三、五八三
一、二一七、七二九	六四四、八一六	六五、八五七
九二、九四一	一四一、〇四八	二九五、六〇一
三四、三〇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
二、一三五、六三〇	一、七六五、〇〇〇	六、〇五五、三〇〇
		三八、六二七
		三六五、〇〇一
		五五〇、〇〇〇
四四、四六六	五九四、〇六二	五一四、五七七
一〇、二一九、二七九	一一、七七五、九〇七	一三、五五三、六六二

帝 東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編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四 五 二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三二、一二八	一八、五〇〇	五一、六六八
一二、三〇〇	九、八四一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七二七	二〇八、七三六	三〇三、六六一
三一、〇七五		一七、四四〇
四一五、〇八三	二三一、四三二	四二一、六七五
二四二、五九二	一四〇、二三三	一二五、六九一
九五、八三〇	九九、七三七	三二、〇六〇
九一、七一四	一九四、六七九	九〇、一八七
六、三四七	六、一八〇	
三、一四六、九八三	二、七六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九
五二、三九九	二六、二四二	四九一、九九五
		九五、六四〇
		二、六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四、〇八九	三、一一五、一〇〇	
一二一、三八四	七四四、〇〇〇	
八、八一—、六七八	二〇、五六〇、六八〇	九、四九一、〇二六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四五、三一七	二〇、五二〇	一五、九〇〇
一、〇五〇、二六三		二、四六〇
二、九二二、六六五	二〇二、一一一	二五四、八六三
一七二、〇九〇	八、七四九	七、〇一一
四、六〇一、八三六	二一〇、九五〇	一二〇、一六八
二、四七一、三四五	一三六、七八九	二三三、二六四
八七八、七三八	七四、〇一六	七八、四四九
一、〇八九、一一八	七二、七九八	一五一、〇九二
一〇六、四六五	七、七一二	一、七〇〇
五二、七九三、〇六六	四、四〇八、三二二	四、五一八、七八七
四、四五三、九四六	六二五、〇六八	三一、八二四
六二五、二三〇		
一五四、三〇四		
一四、四三二		
一二、六〇〇、九三〇		
一三、〇四四、五九四	四四、五九四	
一、〇四三、六七五	二七六、四六四	
七、二六五、〇〇一		
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七三、三四八	二、五七八、二一四	四、九七五、九四五
二、六六四、二四四	一六二、五九七	三九〇、一二八
一二三、九二〇、六〇七	八、八二八、九〇四	一一、〇六一、五九一

府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年 決算

四五四

(十八) 民國十八年度

(甲) 收入實數

份月	收	百分比	平均
稅	關	、四	三七、一一〇
稅	花印	、九	八七、五二二
稅	酒菸	二、四	二四三、五五五
稅	統菸	、一	一四、三四一
稅	金厘	三、七	三八三、四八六
稅	特粉麥	二、〇	二〇五、九四五
入	收烟禁	、七	七三、二二八
品	烈酒特	、九	九〇、七六〇
稅	費酒種特	、一	八、八七二
稅	捐類時	四二、六	四、三九九、四二二
加	附田	三、六	三七一、一六二
賦	田沙	、五	五二、一〇三
田	款捐	、一	一二、八五九
款	餉雜	、〇	一、二〇三
餉	入收項	一〇、二	一、〇五〇、〇七七
入	收業官	一〇、五	一、〇八七、〇四九
餉	預按	、八	八六、九七三
款	存寄	五、九	六〇五、四一七
租	借融金	、五	五四、一六七
債	券庫公	一二、〇	一、二三九、四四六
債	庫金	二、一	二二二、〇二〇
稅	國收代		
款	年度上收		
欠	遠關機各		
款	來解庫分		
款	借還撥署特		
款	存附回提		
款	借行銀		
款	借號商		
款	來撥庫國		
計	合		一〇、三二六、七一七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節 決算

四五五

九 月	八 月	十 八 年 七 月
八八六、九〇四	六六六、七八二	三二三、〇二四
一〇二、一三一	三三、四〇六	四一、八九三
九八、三〇〇	一五五、〇五八	一〇八、四七一
五二九、五七八	四一九、五六一	二一〇、七八五
一〇七、八〇二	二〇四、二九〇	一八七、三四二
九六四、九一一	四五四、二三九	二三〇、一七九
三、七五〇		
一、〇四三、二三六	二五七、三四〇	
五六、六八六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三六		
八一、三八七	二五、九〇〇	六六、一二八
二九一、五七八	八三六、七二七	七九〇、九九三
一〇九、八四七	一九三、一二七	三六〇、一二二
四五八、四一八	七二八、四六五	六三五、一〇六
二一五、七九五	二六五、九九一	一七七、一〇四
一、一七四、五〇一	一、五五二、五四一	一、二三〇、四一二
六九、四五二	二七四、〇五三	二九〇、四六六
四四、二九一	一一〇、四八七	七二三、一六三
三三九、六七一	三五八、五八六	二四〇、〇八七
七五、七九五	二九一、四九八	一、五六〇
一、五〇四、九九〇		
一、一六八、三九八	一、三二六、五六二	一、三九四、五四三
八一、二七一	二六〇、〇七八	一七〇、六〇〇
二五七、三三五	四三九、四七〇	七四、三六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二七、一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九、二三四	四四二、八九二	
九、七四一、二九七	九、五九七、〇五三	九、七五二、五〇二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六三二、三三二	七六一、〇〇七	一、五四八、二六二
三四、五二二	八一、四九六	七五、六六四
一二八、二〇九	一五五、六一三	一五〇、七五二
三四六、一九二	五三一、二一四	五五〇、五一六
一八四、四八六	一九四、四九六	一八九、二六九
五二二、四二七	八七〇、一六九	八六六、二一七
		一四、三七八
三六一、一八五	四四三、六九三	四一六、六九五
一五、一八五	二〇、五〇九	三二、八七八
九、四五五	七、一九五	
一八、〇〇〇	三〇、四一八	三三、七五〇
三、二四九	一二、二四六	三四、四八四
三六三、七九二	二六五、九〇二	三八一、九五四
二九四、〇五七	七五、三五四	二一、六一〇
三二一、五〇四	六六六、一〇一	四三一、六三三
二一〇、一七二	二五八、七二〇	四〇〇、六六八
一、〇一〇、〇九一	一、〇〇二、一三〇	一、五一二、四一二
一、一四三、〇四八	一八二、七八六	五〇、九一四
一三四、〇八〇	五四三、六二五	一二七、〇二八
二〇九、五九三	二八〇、四二八	八五八、一三四
九五一、一二六	六七、九二二	六〇、〇四八
二一一、三五二	二六七、一八四	
九二〇、八〇三	一、六一一、九四〇	一、〇六七、八八五
	二、五〇〇	二、五九四
五二二、四三九	一、二一七、六六二	二三二、三七九
二、五一八、六六六	三五、一八〇	五三一、〇九三
四九、二三四	四九、二三四	七、一二四
五五一、一二三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九〇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六、二一三	一〇、七五四、七二四	一二、一五九、二四五

三 月	二 月	十 九 年 一 月
七八二、〇三〇	六九二、九七〇	四七二、六五九
六一、一四九	三二、四九一	七二、三〇六
一三〇、五七六	一八九、〇九三	二〇〇、五四二
五二〇、九六六	二七四、六八四	四七六、〇三五
二六〇、〇五四	三一五、三七〇	二一一、九一六
五七七、八五一	五六六、三七六	八二五、九一七
五八五、九二三	二七四、二六六	三八六、八一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一、七七五	一六、四九一	一一、二四〇
八五、四五九	三五、一一六	四八、二一六
七九、七五九	三八、五五五	六、三〇五
一八四、八四八	一八一、八五一	一六五、一四五
九七、二四九	一一六、〇五四	五九、六七七
二五二、九九〇	三一四、七六八	三一二、四二四
二二三、二一一	二六、五八六	一七七、一九五
七七八、八七五	九〇五、二九一	一、三六三、六三一
一九六、七八〇	二五七、二四五	五八、〇六二
五一六、三〇四	四五四、七三〇	二八四、六七七
五〇五、六一五	二七一、六一八	四六九、二五四
四五〇、〇〇〇	五一四、六三一	九、九三六
八三〇、七〇一	四九三、八四一	九六七、七二一
五九五、七六三	五八一、九九二	七八〇、五四四
九一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八九、七二八	二七四、一八七	一六八、八七五
七六〇、三八二	一一七、五一八	九、五一六
		九八、四六七
九八九、一八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一四一、四八八	七、三八八、一八四	八、一〇八、三七〇

東 東 財 政 報 表  
 符 四 錄 會 計 第 四 章 決 算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五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八六、二五〇
三二、七八六	九五、三五九	六九、三八二
一〇九、八二七	一三三、八四四	二〇六、三六二
四一二、三〇九	四二五、二五一	六〇一、三七一
一一二、三三三	一四五、三七一	二九六、〇四五
四四三、八四六	六一七、〇五三	四六七、〇七七
四九七、〇一一	五〇六、七〇六	七三七、五二〇
三五、八六一	三〇、一九五	三一、〇〇〇
一八、七五六	一六、〇〇二	一九、三六八
八、〇九七	二九、〇二三	
八一、七五〇	四五、六七五	三九、〇三八
七三、八一四	八八、一二二	九五、五三一
一四〇、〇九四	二五六、九五四	三〇〇、〇三一
三三、三〇九	七三、三七四	四四、七九八
三〇七、七二九	三一八、一〇二	三五一、一六六
一三二、七二〇	二一八、五一二	一九七、〇七五
一、〇七五、〇六三	一、二七六、〇三六	一、一二五、一一二
一二四、〇七一	一三八、五〇六	五八七、二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五九	一一一、六七九	二八八、五六五
二四七、二六四	一六九、二〇六	二七〇、四二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六、四九〇
一三九、八八〇	四一一、五七五	二九八、七六五
六五八、六三四	七二四、九二三	五〇五、七四七
	八、〇八〇	
六一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七	三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八八	二七〇、〇二四	六一二、四八三
一、二九一、五六六	五七、二四〇	一一三、五〇八
		四九、二三四
六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四五、八六七	七、六一八、八一九	八、三一九、五三一

百分比較	平均	合計
七、五二	七二一、〇〇九	八、六五二、一一〇
、六三	六〇、二一五	七二二、五八六
一、四四	一四七、三二一	一、七六六、六四七
四、六二	四四一、五三九	五、二九八、四六二
二、一〇	二〇一、四八一	二、四一七、七七四
六、四四	六一七、一八八	七、四〇六、二六二
、〇一	一、五一一	一八、一二八
四、七九	四五九、一九九	五、五一〇、三八五
、二四	二二、五五一	二七〇、六一四
、〇九	九、二七四	一一、二八二
、〇三	三、〇九三	三七、一二〇
、三八	三六、九五五	四四三、四五八
、五三	五〇、四五七	六〇五、四八〇
三、六三	三四六、六五五	四、一五九、八五九
一、三二	一二六、二〇六	一、五一四、四七八
四、四三	四二四、八六七	五、〇九八、四〇六
二、二八	二一八、一四六	二、六一七、七四九
一三、一八	一、一六七、一七一	一四、〇〇六、〇五五
二、九三	二八一、〇四九	三、三七二、五八六
、二六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	二九〇、三五七	三、四八四、二八八
三、六七	三五一、六五六	四、二一九、八七六
、五一	四八、三三四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	一六五、七六七	一、九八九、二〇六
四、四六	四二七、一六七	五、一二六、〇〇九
九、八五	九四四、八一	一一、三三七、七三四
、四七	四三、七六〇	五二五、一二三
一、六八	一六〇、六一二	一、九二七、三二七
四、二五	四〇七、三六一	四、八八八、三三一
六、八三	六五三、四八六	七、八四一、六三二
、二三	二一、一〇八	二五三、二九三
、五三	五一、二五〇	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五	五七九、八九二	六、九五八、七〇七
、四一	三八、七五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三	四一、〇一一	四九二、一一六
	九、五八六、一〇九	一一五、〇三三、二九三

濟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共算

(乙) 支出實數

八 月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月
五四、〇三九	六八、二八〇	費 務 黨
三、三三六、二〇〇	三、二四〇、九六九	費 務 軍
五、一三二	四、一三一	費 交 外
四七七、八三四	三九三、七三五	費 務 內
一四七、六八五	一七一、三九八	費 設 建
二八〇、三〇三	四六二、二〇三	費 政 財
二二六、七〇二	二五七、一四四	費 育 教
二五〇、二三〇	三二四、六八二	費 法 司
四四〇、〇六三	一七九、六六六	出 支 項 雜
	七、八三二	息 利 款 借
三五五、三四五	九〇、三三〇	款 各 還 發
七八〇、二三二	四七二、二三四	存 暫 款 官 還 撥
	二、二〇六、一六三	金 庫 券 庫
		(券) 庫 金 四
		款 關 機 各 借 撥
九〇六、二一五	四三三、六八六	稅 國 撥 還
		款 借 券 庫 解 撥
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一、九六〇、三八八	款 借 特 期 租
〇一、九、七一九	〇一、六、九三三	款 借 特 期 代
〇一、九、四一四	〇一、四、六二四、五二〇	款 借 庫 庫 代
〇一、六、二四、二六八	〇一、六、六二五、〇〇〇	款 借 有 銀 還 償
	一〇、〇〇〇	款 借 號 商 還 償
		課 專 完 未 還 公 稅 國 前
		款 存 附
三六一、二二二	一四六、一六三	庫 國 撥 提
〇一、六五五、三二九	八五、六三九、三七	計、二二春

廣東財政組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四三、〇七一	三〇、二四三	四九、六一〇
五、九六八、四七九	四、三七一、一五四	二、九八〇、三四四
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三	五、五三八
二七九、一六二	三一六、三二四	二八一、二八一
二六〇、〇六四	一二八、四四〇	一八三、〇四二
一七二、五〇八	一六九、三一四	四〇五、九六三
三〇六、二〇六	二二四、九三八	二四〇、九一七
九六、三二七	一一九、四一三	一二四、九二七
一九六、四八八	八〇〇、五四一	七五、九〇七
二九、八八五	三八、九四一	二〇、三一六
九三、四五七	六一、八二二	五七、九九一
一五六、〇六七	三七八、〇三六	一一二、三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一九四	一、二四八、三七四	七九〇、八三七
二、四五八、六六二	三、〇一八、一〇〇	八一五、八〇八
二〇〇、五八七	一二、九五一	九、一四三
六三三、五一二	九〇六、四五七	四八八、二二四
一、〇七九、六一三	六六、三七二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六		
一四、八二二、八〇八	一一、九〇三、九八三	八、六九二、一五二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 月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五七、三七〇	三二、三六一	四四、二一一
三、二七一、二八三	三、一一八、五三九	四、四九七、〇七二
二三一	八、四〇〇	一六、四九〇
一九六、七二四	二二七、九六九	四〇九、〇三六
一四九、九七五	一九五、四五四	三二五、二四八
九〇、七六七	一一七、五六四	一八二、五〇六
一三四、一四二	二一八、八四八	三二九、六八一
六八、七〇七	五〇、五八九	一五一、〇七五
一九、八四三	二六、二四九	九七九、四一四
三八、五〇四	一二、五四八	三二、七六九
七五、八〇六	二五、九六五	九七、四三六
三六九、四三九	四二、一六六	三〇八、〇六四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	六四五	
二八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五二、六三二	七六三、三五二	九六四、七二四
九三一、一八八	一、七一七、八〇三	一、六三一、四八七
七、四二七	三、六六九	二一、五一一
五六五、〇九〇	二一五、五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三、四四六、三六五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四五七
	七〇一、一二四	
一〇、二〇〇、〇〇六	八、三一三、八一二	一五、〇〇〇、四四六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七六、九〇九	六七、一一二	四〇、七八二
五、〇三二、五六九	四、八四六、七〇二	四、四二五、八四九
	八〇〇	
六一三、五五一	四七四、〇三七	二、四八一、五六一
二六五、九三五	一九六、九六六	三、四五一、一九六
一六四、四八三	一四九、一六九	六、三六〇、八五四
三七七、〇三四	五、一七二、九二一	一、三三六、〇九一
一九四、八九〇	六、一八〇、六二四	二、八七六、九三二
四、四、二五三、七〇一	一、四二二、六二八、三五四	一、八、二九四、二〇八
六、二、二三五、二〇七	九、二〇一、八八五	四、三、八三二、九九六
六三、四、三、四〇、六〇七	六、六、五五三、五一九	〇、八、五六一、三一六
六〇、五、三三〇、〇〇九	六、一、二八八、二六〇	三、四、二六三、九三一
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〇三、九〇五	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六、一、〇〇〇	一三、八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七七、一五三
四二、四、四七、七二八	五三、四三八、七六二	三六、二四六、九九〇
		八五一、九九三
八四、七、四〇、九八二	〇、六、七〇〇、六四九	九一、四三六、七六五
一五、一五七、二七一	六、三、九三、三一四	二、二、二二、〇八四
〇〇、五〇七、四一三	六、五、五二、四八二	〇、四三二、一三三
六三、六、七、五〇四	〇〇、四〇五、五七五	六、二、四九八、一九三
五、四、二六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四、五、七八	二、六、四一六、〇三七	一三、四一六、八六二

廣東省銀行  
簿籍部  
簿籍課  
帳簿

四六四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五三、七三三	六四四、八〇〇	八〇、八一二
四、一一四、四四四	四九、三七三、三二七	四、二九三、一六七
四、九四〇	五九、二七五	
三七一、九四五	四、四六三、三四七	三八二、一三三
二一七、七六三	二、六一三、一五六	一六七、七五三
二〇九、〇二七	二、五〇八、三二九	一五二、七四〇
二六四、〇五八	三、一六八、六九五	二四四、〇七〇
一二五、八六三	一、五一〇、三五五	七一、九五九
三一七、二四六	三、八〇六、九四八	六八四、五一四
二四、二四〇	二九〇、八八三	
一〇九、八九八	一、三一八、七七二	三〇五、一七八
二六〇、八八三	三、一三〇、五九二	二九、八五〇
六七九、九二二	八、一五九、〇六八	九四九、〇〇〇
一一九、五一九	一、四三四、二二五	
二四三、八七一	二、九二六、四五三	二八六、八〇〇
八二一、三七九	九、八五六、五五三	四七三、一三三
一五四、〇二四	一、八四八、二八四	九九六、二九一
一、七三二、三三二	二〇、七八七、九八六	二、〇三二、一五四
四〇、六五四	四八七、八五五	四三、二四八
三八三、一二八	四、五九七、五三八	七二、〇〇〇
九九七、一四二	一一、九六五、六八八	一四八、七三五
五二、四一五	六二八、九八三	
六、五九七	七九、一六七	七九、一六七
八三、四二七	一、〇〇一、一二四	
四二、二八二	五〇七、三八五	
一一、四三〇、七三二	一三七、一六八、七八八	一一、四九三、七〇四

百分比
、四七
三五、九九
、〇四
三、二五
一、九一
一、八三
二、三一
一、一〇
二、七八
、二一
、九六
二、二八
五、九五
一、〇四
二、一三
七、一九
一、三五
一五、一六
、三六
三、三五
八、七三
、四五
、〇六
、七三
、三七

(十九) 民國十九年度

(甲) 收入實數

(一) 國庫收入

份	月	收
		項
稅		鹽
稅		關
稅	花	印
稅	酒	菸
稅		統
入	收	品
入	收	烟
稅	費	消
金		厘
稅		銀
捐	類	糖
款	各	借
餉	預	按
券	庫	債
入	收	項
入	收	時
款	收	記
款	各	支
款		撥
計		合

九 月	八 月	十 九 年 七 月
三八一、四四三、二〇	六七六、八三八、七〇	三六八、四四八、九三
八八、二四七、六一	四八、七八七、一一	三、四四七、八五
一一三、五八一、六七	一二六、八四三、五二	一三二、四八八、五六
二九五、三九八、九一	二七五、六四三、一二	二六五、三八六、三一
一九三、〇八〇、〇四	一七六、八七七、八七	一六九、〇七一、一四
二七、三七〇、八五	二七、一六九、八六	二七、〇三三、二一
五七九、九六三、一九	三一五、九六二、三五	四二四、八一三、五二
一四、一〇三、五六	一〇、八〇一、五〇	七、三二六、一二
		一七、〇五九、三四
七、一一四、五三	一一、六六二、三三	九、二六二、七二
		一、三〇五、七〇〇、六六
四八、四五一、四四	三、六五〇、〇五	六、三九四、七三
二、五四〇、一八	六、八八二、九三	五六、八五五、一九
		七六、八九六、七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二九五、二七	一、六八一、一一九、三四	二、八七一、七八四、九九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八九三、六九九、二〇	四六一、〇八八、八〇	五八八、六八三、〇一
九六、六五九、三八	一〇九、一七五、〇〇	三〇、六七一、六三
一六五、一〇五、八七	一五四、二四八、二七	九五、一二九、一八
五一一、〇五九、九九	二八六、三六七、二七	三七八、三四八、七六
一四三、七四四、〇二	二四五、一六三、一二	二三四、一七五、二七
三七、二八九、五五	三四、六四〇、三四	四九、一六〇、八九
四九〇、一〇八、八六	五三七、五七七、三二	五三一、〇六五、七二
二一、三九三、八五	一五、三〇〇、九九	一三、二八二、九五
三、二四九、九九	一、七五、七七八、九七	
四、九六七、八九	七、七九六、四〇	一三、八四六、九〇
	九六、〇五七、九八	
一、七四三、七九〇、四〇	三、五九七、〇三一、二〇	一、三九五、〇三八、四〇
	二八、九四〇、二四	
二三七、九二〇、三一	一六六、七一八、一四	二二九、四六二、四九
六、六〇〇、七四	二〇、五一二、六八	二、八四二、五八
二二、八八一、九八	三〇、二四四、五八	一四、三三三、八〇
二五、六九三、五〇	一一一、五七八、九二	七三、八九七、三五
三四、七二四、四〇	三八、〇八八、〇〇	二六、三四八、〇〇
四、四二八、八八九、九三七	七、一一六、三〇八、二二	三、六七六、二六八、九三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表

四六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 月	二 月	二十 年 一 月
一、〇九一、六九九、二〇	五三〇、一一九、四六	九九二、四八六、一一
八二、四七三、四〇	二四、七二八、〇六	四八、〇一八、〇一
一七五、五六九、五三	一七一、三九五、五六	一六六、九六四、五二
四二六、七八八、四〇	三一九、三七五、八〇	三四七、六三四、五二
	七、六一六、八五	一〇五、六三六、八〇
三四、四七四、四八	一八、八六一、九八	二、九一〇、〇八
五三八、九三四、〇三	五九四、八三九、二三	七三〇、五〇一、四二
九八、五九八、〇六	二一、二八五、六六	一八、二六四、九二
		七六六、〇九九、七七
三、八六九、六五	四、三九五、三八	五、二五〇、九二
一七、七七七、七八	一七、七七七、七八	二一四、八〇四、四四
一、四一八、四〇三、六〇	一、六一九、五六一、八二	二、三七〇、五五五、二八
		五九、八五〇、〇〇
一七、五八四、七三	一一八、五七九、五五	五六二、五九七、一二
二、〇五七、六一	五、二九五、六七	九、九三九、七五
七、二二二、九二	一六、八一六、七	二七、九五三、二五
八〇、六六一、二五	三二、〇三三、五六	四三、二九九、〇九
四、二三六、九六	六、〇五五、五二	二六、四九七、六〇
四、〇〇〇、三一五、六〇	三、五〇八、七三八、五九	六、四九九、二六三、六一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五四四、五三〇、三八	七九六、〇九九、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一九七、四八		一二、二八四、七六
一四八、一六〇、三二	一三〇、五九六、〇六	一一二、一四五、一三
四六七、〇三六、七二	二二〇、一五八、〇二	三一〇、一五〇、〇七
三一二、〇〇		
一四、一四七、二五	九、九四二、七四	二二、五二一、三七
一七八、〇二六、六七	五四七、五六八、二一	五二五、三三八、一〇
二二四、四四四、〇八	一、九六三、九〇	二〇、六〇〇、四〇
五一七、〇九三、〇七		
一、六〇六、五五		四、九九五、三七
二三一、七〇一、一四		
二、七七〇、六九四、七二	四、八九二、九八八、〇〇	二、〇八〇、六〇三、三四
四一五、一三六、〇〇		九、五五一、八〇
二三、八四九、八七	六、四七四、五二	二二、七八二、〇六
	二〇、〇〇	二二三、二二
六二、七二〇、〇〇	一四六、四六四、三九	七七、六五三、四四
一五五、一四三、三七	九六、六七五、二〇	二〇四、二九二、八〇
五、八四二、七九九、六二	六、八四八、九五〇、七九	四、四〇三、一四一、八四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七〇

份	月	收
項		
賦	田	田
田	沙	沙
金	厘	厘
款	稅	稅
款	捐	捐
餉	籌	籌
入	收	項
餉	預	按
款	存	寄
租	借	融
款	借	券
券	庫	金
(度年上) 烟 禁		
券	庫	債
款	行	中
稅	國	收
款	借	還
款	還	撥
款	還	關
款	存	附
項	款	記
款	解	庫
款	借	行
款	借	號
計		合

(二)省庫收入

百	分	比	合	計
一五、八二八、三二五、一三六、七四				
一、二〇			六三二、六九〇、二九	
三、二二一、六九二、二二八、一九				
七、七九四、一〇三、三四七、八九				
二、四二一、二七五、六七七、一一				
〇、六〇			三〇五、五二二、六〇	
一一、三九五、九九四、六九八、六二				
〇、八七			四五七、三六六、〇九	
四、七一			二、四七九、二八一、一四	
〇、一四			七四、七六八、六四	
一、一〇			五七八、一一九、一二	
四四、〇七			二二、一九四、三六七、四〇	
〇、一七			八八、七九〇、二四	
三、三四一、七五七、五五〇、一四				
〇、三〇			一五八、八三三、七〇	
〇、三五			一八五、九七四、七六	
一、三九			七三〇、八九八、二一	
一、一一			五九二、〇六一、八五	
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六二八、九一二、七三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二二二、五五三	一一五、四九七	一六八、九八〇
一〇六、五一九	七八、九六七	五四、七九三
三八、七九八	三五、五七七	二九、二五二
三五四、三〇九	四五六、二二一	四〇一、八〇七
二五六、八九九	四一、一三七〇	二二六、三六八
一、三五九、九〇九	一、二一七、三二六	九八七、二三四
四五、七五二	二六二、〇一〇	二四九、八七四
一六八、一二三	四一、八二一	一〇四、八六七
七一、四〇五	八二、五一八	一六八、八四七
	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四七	一、〇一四、八二九	一一七、七七九
一八〇、七七〇	一、二四九、三八八	四、五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三三六		
一〇九、三五九	一一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六〇五、七四九	五五五、一三五	五三一、八九二
一九、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九六九、七三九	五、八一〇、六五九	四、三五七、九九三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三〇二、五八六	五二五、五七五	二八五、六七九
九一、四二一	六五、七四七	九六、八六八
七九、九八六	四五、三七一	五二、〇九二
四六二、七八九	四七三、一〇四	四六二、七五四
四〇八、四三六	二六二、三六四	二七六、三四二
一、五五七、一三二	一、〇六二、八六一	一、二〇七、二五七
四二、二六七	五一、九〇九	四九、四〇八
三二一、三〇二	一四六、九二一	一八七、三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七、八三八
五六、一七三		一五七、二七八
一、八一八、七三三	一、一二二、一一四	一、三五八、四五七
八八、三一六		五〇七、四六五
二、四〇九	四、四二一	一〇七、七六三
六三四、四〇一	七九九、七三九	七三七、四九一
		一、二五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一三七、二五一	四、六九〇、一二六	五、九八五、二四三

三 月	二 月	二 十 年 一 月
四七四、三〇九	二〇四、九九七	二三一、〇五六
五二、〇三九	四九、一六五	五五、二五一
二〇六、一七七	二七、七七三	六九、五五六
五六〇、九五六	四三九、八五五	二八三、五八二
三六九、五〇九	六四六、一七二	二六三、七八七
一、九〇八、三二二	一、〇八八、六二七	九五八、七九八
九一、一七四	五三五、三二五	八三七、三四七
三三二、八四三	二七九、八五二	一八三、九四六
四六、八五四	七〇、六七八	一一四、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四	九〇二、六〇五	二、二四五、〇七一
	五、一一三	
	一六九	三、一〇三
三五三、七九七	一二三、三一七	一八七、四四九
		四七〇、〇〇〇
四、六七五、二二四	四、三七三、六四九	六、〇〇二、九四六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七四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一六、九八六	一一五、五五三	三二七、九七六
四九、二一四	二一、〇〇五	一三七、五四一
九四、〇〇九	二五〇、五五六	五七、五四〇
三七六、六八八	二九四、四四二	六七〇、六八三
二九二、八二六	二五一、八一七	一八二、七二九
一、三六七、七〇一	一、二五一、七八九	五六一、六四七
二〇二、〇八七	八八、七六四	一三五、四五四
一二二、五九六	五九八、三八八	一八五、一四九
一五、二六四	三八〇、九八二	五三、〇七八
一六二、六二四	八〇九	四一六
二、三三四、七二六		一八、九五五
一、三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八八	三三、二九四	一八九、五六五
一、三二九、八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一八、四三七	二三四、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四八八	
七、九九八、三八四	九、四六〇、三二四	三、〇〇三、〇八二

百分比	平均	合計
四、八一	二七四、三一二	三、二九一、七四七
一、二六	七一、五四四	八五八、五三〇
一、四四	八二、二二四	九八六、六八七
七、八〇	四四四、七六六	五、三三七、一九〇
五、六二	三二〇、七一	三、八四八、六二〇
二一、二二	一、二一〇、七一	一四、五二八、六〇三
三、七九	二一五、九四八	二、五九一、三七一
三、九一	二二二、七五九	二、六七三、一〇八
一、七四	九九、三九七	一、一九二、七六四
〇、七九	四五、二八八	五四三、四五一
一六、七二	九五三、九七七	一一、四四七、七二八
五、五三	三一五、六九五	三、七八八、三三九
〇、〇一	六二二	七、四六〇
三、〇二	一七二、三八一	二、〇六八、五七七
三、七三	二一三、〇八八	二、五五七、〇五五
七、二八	四一五、一四五	四、九八一、七四〇
〇、一三	七、五三〇	九〇、三六二
一、七〇	九六、八一七	一、一六一、八〇〇
〇、〇二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〇
〇、六六	三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〇、七一	四〇、八三三	四九〇、〇〇〇
六、六三	三十八、三三三	四、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	九四、五四一	一、〇一四、四八八
	五、七〇五、三八五	六八、四六四、六二〇

臺灣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八 月	十 九 年 七 月	份 月 支
二・七〇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我 務 黨
		費 務 國
二・九八〇・七一七・五三	二・五九〇・九八六・九七	費 務 軍
六六・一〇三・九四	一四・四四〇・八〇	費 務 內
		費 交 外
九・二五八・七三	五・八二八・一六	費 政 財
八五・三二〇・〇〇	八四・五二〇・〇〇	費 育 教
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款各借撥還償
		券 庫 債 公
二・四四二・一八	一・八三五・五二	出 支 項 雜
		出 支 他 其
九七・一二九・六〇	三六・〇八六・四〇	款 各 支 暫
五三・七九四・八〇	一〇二・一〇四・八三	款各收暫還發
一・二三六・〇〇		款 撥 互
三・三一九・五三三・七八	二・八三八・〇四二・六八	計 合

(乙) 支出實數  
(一) 國庫支出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五·一·二·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	五·八三六·〇〇
三·四六三·四二八·九九	三·〇九六·九四一·四六	二·九九五·九六四·一七
三六·六九四·八〇	七·六八四·八〇	二〇·九八〇·八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一·七六二·七一	四六·三六一·四八	七·六八〇·〇〇
一四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八八·一二〇·〇〇
一·八一三·七八四·七八	七〇·二一一·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四七二·六七		
六六·八三四·五三	三·八四六·七八	一·八七八·五四
八〇·二八五·九二	六六·七七六·六八	七〇·九七八·四〇
二二二·九五二·九一	二二九·一二二·五二	三九五·六七三·八九
七·二〇九·九六九·三一	三·六二五·二七二·九二	三·六六八·五三一·八〇

廣東財政組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七八

二 月	二十年一月	十二月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九五四·二五六·七四	三·〇〇三·八八一·六二	三·六四一·九一五·四九
一七·二八三·二〇	一六·七二三·二〇	一〇·九一〇·八〇
六四·七三二·四〇	三一七·七七七·六二	三三·〇六〇·五八
一九九·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八〇·〇〇
七九三·一三一·八七	一·五九七·〇五三·四一	二九九·六八六·四〇
二·一七六·〇〇	三九五·一一五·二八	
一八〇·〇四	三三五·七一	一·九八〇·八九
一·八四〇·〇〇		一五·一三四·〇〇
五六·〇六三·三一	三五·〇五八·八六	九二·八一五·二六
一二五·五六一·七四	五六三·九二六·二六	二一四·九三五·四二
四·二一六·四六五·三〇	六·〇四二·三五·九六	四·四一五·七五八·八四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一・五三六・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三五・三四五・八二	三・七九〇・九二四・三九	三・二〇〇・四四七・六四
九・三〇四・〇〇	一一・一五四・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六四・七七	二九・五五九・〇四	八八・八三六・七一
五六・六八〇・〇〇	九五・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八〇・〇〇
二四二・一四三・二〇	三〇二・九三四・四〇	四一九・九六二・九四
〇三	〇三	八九・一〇四・七二
一七・九二〇・〇一	一〇・一〇六・二八	三・一二四・八〇
一四〇・三〇五・三二	五〇・〇二八・八六	三四・四七一・九九
二一・五九三・〇六	二七・四四六・五五	一七・七六九・一九
	五・六六	
七・三〇〇・八九二・二一	四・三一九・五〇三・二一	三・九八七・三二七・九九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百分比	合計	六月
〇・〇九	四九・八八〇・〇〇	二八・二四〇・〇〇
〇・四八	二七一・四八六・八九	二三九・四八六・八九
七一・〇六	四〇・二五六・九六〇・〇一	二・四〇二・一四九・一九
〇・四二	二三六・九九三・一四	一三・四三二・八〇
〇・〇一	五・三二〇・〇〇	
二・四三	一・三七八・九七八・二〇	一〇四・〇二九・〇〇
二・二五	一・二七七・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八〇・〇〇
一二・二一	六・九一六・四四〇・〇七	一・二七六・三三一・八七
五・六三	三・一八九・八〇二・六七	一・四四五・〇三八・七二
〇・三〇	一七三・七三八・九一	五・二九九・九四
〇・〇九	五一・七一七・三二	三・五九二・二三
一・五二	八六〇・五三四・六三	一〇〇・五三四・〇三
三・五〇	一・九七七・五三四・五〇	二・六五三・三三
〇・〇一	一・二四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五六・六四八・四二八・〇〇	五・七〇四・八六八・〇〇

(二) 省庫支出

八 月	七 月	月 支 項 目
五八、九二四	三八、一三六	費 務 黨
三五九、六〇九	二六二、〇七三	費 務 內
三一三、五〇〇	七六、三三七	費 設 建
一二六、六〇九	一五〇、八四六	費 政 財
一八一、三九三	一一〇、六二八	費 育 教
九四、〇七六	七三、六九七	費 法 司
六、四七六	一〇、七四一	出 支 項 什
一三〇、一六二	五六、九〇八	款 各 還 發
二三七、二六五	二九〇、〇五二	存 暫 款 官 還 撥
		息 利 款 借 還 償
四三、五七五		金 基 券 庫
六八、四二七	一、二一〇	券 庫 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款 借 行 銀 還 償
三、七二三	四〇六	款 借 號 商 還 償
一五八、六九一	二八一、〇七〇	款 行 中 交 撥
	二一、三二四	稅 國 撥 提
一、六七七、〇四九	一、八一二、一七六	款 借 署 特 財
一二、五八九	二六、〇五七	款 處 稅 國 支 代
五六一、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	金 基 券 庫 支 代
二六〇、五八〇		款 存 附
		款 各 借 息 還 償
		款 關 機 各 借 撥
		項 款 記 暫
		款 解 庫 分
四、三〇三、六四八	三、六七二、六六二	計 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六五、七五〇	六七、三一〇	七〇、八二三
三九三、九四七	三八七、三〇三	四一七、九六六
二六五、六二四	三六四、六三四	二六四、八五五
一二五、六〇〇	一二四、八九八	一六四、九五二
一六六、〇一六	二二三、七二五	一九三、八一二
九〇、〇〇四	一一八、一〇六	一〇八、一一一
九五、九四四	一一四、八七七	一三八、四三〇
一三七、五六四	一四八、一五五	四四、一一三
五八二、三三四	三四一、一七四	四九、〇二二
		四、八〇〇
六六五、八九四	四〇八、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七	三四一、七四三	五二一、〇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	一六二、四八七	五二、六六八
一、六三二、二七二		
四八五、三〇三	一、六五四、七五八	二、五五二、九三五
三七、二八四	一〇〇、五四八	三一、九七七
		五六九、〇〇〇
		九二九、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五五	二二五、二五五	
五、〇七二、八五七	五、七九二、九七三	六、一二三、七一五

二 月	二十年一月	十 二 月
六九、四二八	五三、八三九	一一六、九九五
四一三、二一一	四三一、四〇二	五五九、八〇九
六〇八、五七四	六三四、九九七	五八〇、一二九
一三〇、一五四	一二一、九八〇	一五五、四六五
二四〇、三七三	一九五、四七一	二二八、五七三
一二二、四〇一	一一二、〇六三	一三八、九六五
七八、一五六	六〇、三六三	八五、〇二八
一一三、五四三	九八、九一五	七五、五三三
三一、八四〇	三〇、七八九	一四七、八八六
一、一六五、一八一	六〇九、〇八二	六一三、二八四
三〇七、一八七	二三一、〇〇二	三〇八、二八八
七〇、四三五	一七、四四〇	七一、九七七
二二、二二二	一、二九八、七七六	四、〇六三
一、〇一八、六九七	九九〇、三八〇	一、九八四、五三〇
		三〇、五〇二
三二、二八五	一八二、八四五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九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八
三〇、〇〇〇		
四、四六三、六八七	五、四八六、三三八	五、六三六、三〇五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七九、九八六	一二三、八七七	八五、九〇五
一六七、四一三	一、五五七、四三六	六二五、〇四一
一七九、一二九	四三四 九七七	四四七、二〇〇
一三三、七七六	二七二、七九〇	一三五、五八七
二三六、三〇一	二五五、三七五	二〇三、二一四
一一〇、五六六	一六九、六九八	一七二、〇六五
四七、三二一	九五、六八八	四〇、一五七
七四、九〇九	三六八、七一五	一六五、六九三
二五、八四一	六、六五四	一四三、八二一
八六、〇七三	一、七二八、〇〇七	六三六、一四八
九四四		五四、〇六九
	一〇、〇〇〇	
	九、一四二	
	一一五	二、三五一
		一三三、七三九
五、六五八、五〇八	一、一八四、七六七	一、〇一六、六〇三
三、〇八二	一一、〇一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四三、八五九	六、二三八、二五六	三、九二一、五九三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七九、〇〇四	九四八、〇五二	一一七、〇七九
四八五、二六八	五、八二三、二一三	二四八、〇〇三
三五八、三一九	四、二九九、八二九	一二九、八六三
一五三、三九三	一、八四〇、七一四	一九八、〇五七
二〇三、六一二	二、四四三、三四六	二〇八、四六五
一三六、〇七八	一、六三二、九四一	三二三、一八九
一四三、〇六四	一、七一六、七四八	九四三、五六七
一五一、五三五	一、八一八、四一八	四〇四、二〇八
一五九、四六八	一、九一三、六二一	二六、九四二
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七、八二三	六、五七三、八八三	六一八、六三九
一六九、二七五	二、〇三一、三〇三	
九二、三七五	一、一〇八、五〇〇	一、〇六八、五〇〇
一、一〇六	一三、二七一	
六八、一二四	八一七、四九三	
二六一、一四六	三、一三三、七五一	二一、三五五
一、七五九、七九七	二一、一一七、五五九	一、〇八一、八五三
八一、一二八	九七三、五四二	七二〇、四八八
一三一、七五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七八	一、四〇四、九三五	
五五、五八三	六六六、九九四	
六六、六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三四九	二、八七二、一八八	
一〇、八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	
五、四七二、一七五	六五、六六六、一〇一	六、一一〇、二〇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十七)

(甲) 民國二十年  
(二) 國庫收入實數

百分比	
一、四四	
八、八七	
六、五五	
二、八〇	
三、七二	
二、四九	
二、六一	
二、七七	
二、九一	
、〇一	
一〇、〇一	
三、〇九	
一、六九	
、〇二	
一、二四	
四、七七	
三二、一六	
一、四八	
二、四二	
二、一四	
一、〇一	
一、二二	
四、三八	
、二〇	

二十年七月	月份	收項
五七六・九一〇・七〇	稅	鹽
九・八四〇・〇〇	稅	關
三五六・八六五・五八	稅	酒菸
一一六・八五四・八四	稅	花印
八一九・三四七・八五	稅	統
一九・八六六・四七	入收	品烈爆
一・一六三・〇六四・〇〇	入收	烟禁
一・六五三・五八	稅	產鑽
五五二・六九九・一六	券債	售經
三・七五九・八一四・六四	款各	借撥
八・七二七・五三	入收	時臨
三・〇〇九・〇三	入收	項什
五七九・八〇	入收	他其
一七九・二〇二・四〇	款收	記暫
八八・四六〇・八〇	款收	經撥暫
六九・〇一八・六五	款	撥互
七・七三五・九一五・〇三	計	合

廣東財政組實 第四卷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八八・五四八・八九	五八〇・三〇七・六二	九五六・四五九・〇六
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〇・三五八・九三
三六五・八九九・六二	一一〇七・〇八八・二八	三三八・六〇七・五四
一四四・九九〇・六八	二一八・六四四・六一	一二二・四九・六八
八〇八・四八八・八九	六九四・四〇八・七三	一一六六・三一・四二
三八・五〇七・七七	五〇・七一一・〇三	一九・二五五・三四
四八一・四一九・九九	六八三・八九三・三三	四八六・〇三八・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二・〇〇	六・一七五・五九
一四八・八四四・二七	二六二・五〇二・一三	二三八・九一〇・六七
二・〇一二・〇〇〇・九六	四・四〇二・八一九・一二	四・〇一一・九六一・一四
一三・一一四・二一	二〇・五一三・六三	九・八六四・七〇
二七・四一八・三二	三・九九七・〇九	九五二・九五
四一・六二五・八五	三九・一三	一八・〇三二・〇〇
二七四・四一八・四〇	一六八・一七五・二〇	一五・一四二・四〇
一七・九五六・〇〇	二六・六三〇・四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五七・三七五・二〇	二四・八八四・八〇	七八・七一九・二〇
五・二八六・二八九・〇五	八・二四七・八〇七・一〇	七・六三九・三三九・五五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廿一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九七七·八二七·六九	六四一·六九四·二四	四九三·二〇七·六八
一·八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八·〇一五·〇一
三八六·〇四四·二八	五五二·九四一·六六	四八四·六二八·四四
一八一·四六三·六八	一七九·七七二·六三	一三六·一三八·五八
七一三·八〇五·五七	七四七·二〇四·五八	七一〇·三四一·四九
四五·一七三·三六	六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二八八·〇〇
七六九·九二〇·〇〇	六六九·四九三·三一	六四二·六一三·三四
		四·三〇八·二一
五四·〇一八·八八	一一一·六三八·七二	一六一·八九〇·三〇
一·六四一·二四七·二〇	一·四六一·二九〇·〇〇	一·六三〇·九七六·〇〇
一三四·九八九·九八	五三·四八〇·九〇	一五·七四四·〇〇
九·七七〇·〇二	四四·四七一·〇七	八·三三五·九九
二〇·七九八·〇二	一三·一〇二·八一	三〇·〇四一·九二
一七一·九八四·八〇	二三五·〇五三·四四	一五六·八八八·八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〇
七二·〇二二·四〇	五七·七六五·六〇	四四·八五二·八〇
五·一八〇·九四五·八八	四·八五二·七九六·九六	四·六九五·四三〇·五六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四一三・三五二・五〇	三〇三・九七九・六一	三〇四・九四一・一二
二八二・二〇		二・六七四・四六
四〇四・八四〇・〇〇	三九九・〇三二・六五	三〇五・二二八・九六
一七五・九四二・六二	一四七・九七七・二〇	一九三・二五五・五九
五八八・一四五・六二	七四四・〇五一・二五	六三六・六一・六四
九・〇〇九・四〇	一五・四二九・八〇	二一・八一九・二〇
一・〇六一・八九一・二〇	七四七・二〇〇・〇〇	四九〇・六一三・四〇
一〇・五八六・八一	一五・〇五六・六〇	二三・二八二・二九
一・二八七・七九四・四〇	三・七一二・八三七・六〇	一・六六七・三二二・三五
九一一・六〇	一七・七九〇・七六	四七・三八五・五六
三五・五六八・八六	九・三四五・二〇	三四・三三三・六二
三一・一九七・四一	〇一	四〇・〇四一・九三
一五〇・八五三・六〇	二〇八・五一三・二〇	三四一・六八六・四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三二六・二二	五六・〇〇四・八〇	
四・二二六・七四二・四四	六・三七七・二九八・六八	四・一〇九・一九六・五二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九〇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六·九二九·二六五·五三	四四二·七二七·四六	三九九·三〇八·九六
七四·四九七·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七·二〇
五·五二八·七一〇·五五	四八六·九六二·八三	三四〇·五七〇·七一
二·〇九八·九一四·一〇	三〇〇·二七四·七二	一八一·四四九·二七
九·〇五七·二九一·六五	七九七·五一六·五八	六三一·〇五八·〇三
三九二·四五二·二四	二六·九〇〇·六七	二〇·四八二·二〇
八·三六一·六九九·一五	四九八·四九一·七七	六六七·〇五九·八八
一八·三二九·三八		
一·六〇五·五九一·三一	一三·〇〇三·二五	一三·一五八·二三
二七·七五八·一七〇·〇五	一·二三〇·一九一·八四	九三八·九一四·八〇
三二二·八二二·八七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一六·二六	一七·七八四·九六	二三·六二九·一五
二一〇·五三五·五一	九·二二二·八九	五·八五三·七四
二·二七八·八〇七·〇三	一〇九·九七〇·四〇	一二一·九一七·九九
三〇五·八三四·五八	八·〇二七·三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九九一·七七	一八·〇一三·五〇	九·六〇
六五·六八〇·五二八·七八	三·九七五·三八七·二五	三·三六三·三七九·七六

二十一年七月	份月	項收
三七五、四一六	賦	田
三三六、七〇三	稅	契
一五、二八六	田	沙
二〇一、二七九	金	釐
三四八、三三四	款	稅
二六五、八六三	款	捐
一、八〇九、三五三	餉	籌
一三一、一三〇	入	收 項 雜
一二、〇二五	(度年上)	烟禁
	餉	借
	餉	預 按
	款	存 寄
六三八	款	借券庫融金
三、二四〇、一一一	款	借券庫需軍次二
	款	借券庫獎有
	債	公
	款	債公防國
五〇〇、〇〇〇	款	借還撥關機各
七、二二一	款	借 行 銀
	款	借 號 商
九七、八九九	款	來解庫分各
	賬	往 來
七、三四一、二五八	計	合

(二) 省庫收入

百 分 比
一〇・五五
〇・一一
八・四二
三・一九
一三・七九
〇・六〇
一二・七四
〇・〇三
二・四四
四二・二六
〇・四九
〇・三三
〇・三二
三・四七
〇・四七
〇・七九
一〇〇・〇〇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九六、七八三	二五五、二八〇	一八二、一七四
一九八、二三九	一四八、一八八	二一九、七三〇
三四、六三一	六六、一五三	七五、五一六
一五四、一三八	八八、三四七	八一、三六九
一、二九一、四一六	三一〇、三六一	二五九、九〇四
三八二、九九七	四五三、二八三	三九四、九九八
八六三、一八九	一、九二三、七三六	八五二、六九二
五九二、一二三	九九、〇三一	一八三、五二二
	三、三〇	
三一八、五三五	三四、一六八	九四、九五〇
		三四、三三八
八八〇	一〇、一九四	三二一
九八〇、一七九	九一四、七一〇	一、六七五、一二五
		二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五七	
五、二一三、一一〇	七、〇五〇、八〇八	五、六六七、四一五

廿一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一二八、五七八	二四七、一〇九	一三〇、七九九
一三七、二〇四	二四二、〇五七	一一七、九一四
五五、三八六	二九、〇五六	四〇、三三三
一四五、二八六	一〇九、三〇四	九四、二三七
三九四、九九三	三一四、〇七三	四七一、二六九
四〇二、一六二	三七一、四九二	四〇四、六一〇
一、二一三、三一	九六八、五九〇	八一六、五四四
一一三、三八五	一七七、九四六	一一三、〇二四
一、五七二、三六八	一〇四、三八一	
九四、九五—	三八五、九一七	一、三七三、二三〇
二八八、三五三	一二八、四〇七	三一、五五八
三〇		
二五九、九八九	三三四、七六〇	五七四、九〇—
		一七、九八八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八五五、九九六	三、四一六、四九二	四、一八六、四〇七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九四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六七、四四六	四九三、七一五	一四〇、六四二
一五〇、七八七	三〇九、三八一	一七〇、六七五
二五、四七五	六〇、六六五	一七、七五二
五六、一二四	七三、六九一	四三七、七六〇
一八五、二九六	四四九、三八〇	二二五、五一七
三九三、二四八	三八七、八三三	二五六、〇一四
一、一四三、六九一	一、一七九、〇八一	九一九、四九七
九九、〇八〇	九六三、三四八	三八、八八六
		七九、〇三八
一四、八九六	一二〇、五四八	六一七、六七一
二〇、二三七	二〇、〇六七	三九二、二六三
四六三、二四四	一五、六四八	三二五、五七〇
三、三二六	五九九	
三一、五五三	五九、七七〇	七二、七一七
二〇、四五四	二一、〇八〇	一九、四二〇
七二八		
六、五五九		
二、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八〇六、一四四	四、一九〇、八〇六	五、四八三、四二二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三、九六一、六〇八	八二七、四九七	六一六、一六九
二、四三一、三八九	一九四、四五八	二〇六、〇五三
五二一、六六二	一八、一〇〇	八三、三〇九
二、二八一、九〇三	六七、〇一七	四三、三五一
五、〇五四、四二二	四五七、四二〇	三四六、四五九
四、四四三、九六八	三〇五、五四七	四二五、九二一
一三、五八三、五〇六	一、〇二三、〇七七	八七〇、七四五
二、六二六、〇三九	四九、九八二	六四、五八二
九四、三六三		
二、四三五、六三五	五、七七一	
二、七三四、三一八		
一、二八七、一一八		
一五、九八八		
八、二三七、三五五	二四、九四九	三二、五九一
一〇三、六一〇	一七、五六五	二五、〇九一
一八、七四二		
一、四三一、〇七三	四三九、九八九	九八四、五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七、二二一		四八、〇〇〇
一、九〇二、七五〇		
三八一、二九九	四〇、一六〇	七、八四〇
九四四、〇五七		
五七、四三八、〇二六	三、四七一、五三二	三、七五四、六三六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九六



份	月	支
項	支	項
費	務	國
費	務	黨
費	務	軍
費	務	內
費	交	外
費	政	財
費	育	教
費	助	補
金		印
款各借撥還債		
券債售經		
餉預按商各還發		
出支他其		
款我經撥暫		
款收記暫還發		
款撥互		
計		合

(乙) 支出實數

百	分	比	平	均
六	八	五	三三〇	一三四
四	二	三	二〇二	六一六
	九	一	四三	四七二
三	九	七	一九〇	一五八
八	八	〇	四二一	二〇二
七	七	四	三七〇	三三二
二	三	六	一	一三一
四	五	七	二一八	八三六
	一	六	七	八六四
四	二	四	二〇二	九六九
四	七	六	二二七	八六〇
二	二	五	一〇七	二六〇
	〇	三	一	三三二
一	四	三	六八六	四四六
	一	八	八	六三三
	〇	三	一	五六二
二	五	一	一一九	二五六
	八	七	四一	六六七
四	二	六	二〇三	九三五
三	三	二	一五八	五六三
	六	七	三一	七七五
一	六	五	七八	六七一
			四	七八六
			五	〇二

九 月	八 月	二十 年 七 月
九六二、〇〇五、三九	一、四四九、〇〇〇、三九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五、三八八、七二一、二五	五、三九〇、八九二、六九	五、一二三、〇八四、〇九
	九三、八八八、〇〇	四一、六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九、四二	六八、〇六四、五五	一八、四八五、三五
七、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〇	一三〇、八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八、二九三、四〇	一、二、二四三、二〇	一、二、三七六、〇〇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九一、二〇	二五〇、〇〇〇、八〇	五七〇、七一、二、八〇
五〇、六三〇、〇〇	五四、九二八、三八	二〇七、四八三、四〇
三八七、六八二、四五	三五、二六一、八四	五九、八九六、一六
二七、六九一、〇一	一九、一五六、〇〇	二五、九一〇、四〇
八一〇、四八七、三二	五九、八二二、四〇	五、九八〇、〇〇
二二、九二八、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七三七、八五
八、四一一、六二〇、二四	七、六一五、九七八、二五	七、五七一、六五〇、〇五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九八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二〇,四八一,六〇	六九三,〇八	二,二二五,九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四,〇〇五,五三六,七四	三,九六九,〇八八,一〇	四,四〇八,九七八,五七
一,八八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七九,六五	一四,四〇五,〇〇	八五,四八二,五〇
一六五,二二〇,八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七九,二〇
六,六四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九,五七三,八〇	七,九五六,八〇	八,〇〇五,六〇
三七,五五七,九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八,八〇	一六一,三二四,〇〇	一七八,三二七,二〇
一〇,七九九,九七	二,六一三,三四	五,四一三,三二
五,四六二,九〇	六,六六〇,八一	九,九一七,五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九八,六五	一七六,五一八,〇一	二〇一,三二八,八〇
六九,七六五,六〇	六四,八五二,八〇	五九,三三一,二〇
四,八六二,〇三四,四六	四,五七五,七一,九四	五,三二六,九四九,七九

三 月	二 月	二十一年一月
八,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九一二,一三七,六〇	三,五〇七,〇一四,三二	三,七一一,六二七,六四
七四,三二四,〇〇	三九,七八八,〇〇	六三,八八八,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一〇,四六五,〇〇	一〇,六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九二九,二〇	九,六三二,二〇	九,三八一,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二六七,四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四,〇〇	二四,四二二,二〇	五七,三四八,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三,四〇	七,五二〇,〇〇
二,八一三,四二	一一六,三三九,九〇	九一,一四四,〇一
四,〇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一,四五三,二〇	一七五,〇二五,六〇	二三九,八六七,二二
五六,〇〇四,八〇		四〇,〇二二,四〇
六,四〇三,一三九,二二	四,八五〇,六八九,〇六	四,六三九,九六三,八七

廣東財政總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五〇〇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八、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一四、五八〇、六一	二、五八二、二三九、六〇	三、一一八、七五五、七一
四五、七二八、〇〇	三二、四二四、〇〇	二九、三八八、〇〇
一三六、五一四、三六	一九八、四七〇、一四	一八四、九九六、四六
一八七、五八八、八〇	九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五、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五三、三四	五、〇四〇、〇〇
三一、六六七、〇〇	二六、一九九、八七	五、七六八、八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四、四〇	一二、八五九、二〇	一〇、五五七、六〇
六、五四八、五五	二一三、三二	五、一六〇、〇〇
四、二八四、八一	二、八一五、八〇	九四、五四八、四八
九三、七六九、八二	二二、四二七、三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三七、六〇	一八八、九五八、八〇	三六五、四〇六、四〇
一九、二八一、三〇	九、六〇	四〇、三二六、二二
三、九三三五、二八、二五	三、一九四、六七一、〇五	四、〇八五、〇四七、六七

(二) 省庫支出

月份	支項	百分比	合計
	黨務費	五、六六	三、七〇七、〇四六、三六
	內務費	〇、〇四	二五、四四〇、〇〇
	建設費	七六、七七	五〇、二六三、八七七、九二
	財政費	〇、七〇	四五八、九八〇、〇〇
	教育費	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五五	一、〇一五、四八二、四三
	公安費	二、四六	一、六一一、八〇八、八〇
	雜項支出	〇、〇九	五八、六九三、三四
	發還各款	〇、二三	一五四、〇二七、一七
	發還按預餉	二、五六	一、六七三、〇二五、三九
	撥還寄存款	二、五二	一、六四六、七一、二〇
	償還銀行借款	〇、五九	三八九、一二三、六八
	償還商號借款	一、二五	八一六、八二八、〇八
	各機關借款	〇、五一	三三三、一九四、六一
	特設借款	四、二六	二、七八八、四八四、〇〇
	庫券基金	〇、八〇	五二〇、二六〇、五七
	來往賬		
	附存款		
	解總庫款		
	合計	一〇〇、〇〇	六五、四七〇、九八三、八五

九 月	八 月	二十 年 七 月
九一、三三〇	四九、九四一	八六、七八二
一四三、二九一	一七七、四〇七	三五六、三三四
一二九、七五一	一六八、二三一	二九二、一九五
一九一、〇五三	一〇五、一四六	一二〇、五八三
一三九、九〇一	一五二、五九一	一九一、五〇四
七七、三一五	七一、三二一	一四一、七一九
六二七		八、七九九
一六、六九四	一〇、七一七	一〇、八一五
三七、四六七	九一、四三六	一一、二一一
		八二、六九一
九八、九九二		九七、三三六
二九、七四七		八、七一六
四、五四〇、六四一	五、〇〇二、五〇一	四、六七三、三〇四
六三一、六六二	四〇、一八一	六七九、三四八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	
	一四七、九〇〇	
六、一二八、四七一	六、二七〇、一二二	六、七六一、三三七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七、九〇二	八九、九二六	一四〇、一一三
二三八、〇八八	一一七、〇二七	二八八、三二六
一七〇、七四八	一四七、〇九四	七二一、九二八
一三九、一四二	八二、九七七	一三七、六四八
二〇九、六一五	一七九、六二九	二五八、五〇八
一〇三、五七三	八九、八七六	一七三、六七七
一六、七一五	九六〇	七、三一五
二九、二六八	一一、二四九	一〇、一二四
三、七六八	一三二、三八六	一四五、四九七
		四九、五八六
四八、五四四		九五六、八九〇
	二四、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八、三九五	二、一五六、〇九七	二、五六五、六九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	九、八〇〇
三、〇六五、七五八	三、〇七四、八二一	六、〇七六、二〇五

廣東財政總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 月	二 月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一六、七二九	八〇、〇五〇	六〇、九八
四四三、九八六	一五二、二二五	一四二、〇二二
三一九、二四四	一六〇、四五四	一八四、一八八
九九五、二三二	八〇、三八六	一一七、七六三
一七三、〇八一	一六六、八六一	二七六、〇五四
二二四、一〇一	五八、三七〇	一〇五、六〇二
八、六五七	八、四七八	八、二三九
一七、〇六一	七五、七七五	一六、五九七
一八八、七四二	六二、六六九	一、八六六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六四〇	九八三、七三〇	一、七一、五五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九一、六六二	六六五、八三〇
	三、五二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五、四七三	八、八一六、一六〇	三、二九〇、四〇九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一一五、九七三	一〇〇、九二	六六、五五四
五一四、二九八	四九三、四五二	二三六、三四七
二三八、九六〇	二二七、一四五	二八一、六〇七
一三三、五九四	一四一、六二四	九二、一六七
一二九、四七一	一〇〇、九〇四	一一五、八七六
一三四、三〇五	一三六、〇七七	八六、〇三七
七、八五八	八、八一八	七、八五八
四〇、七三七	五二、五〇二	一六〇、七九六
八、二〇六	六、九一六	九、七二一
五四、〇四六	五三、一六九	
八六、三二三	一七二、五四二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二〇九	一、〇三九、八七三	一、二二〇、六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七四六	三六八、七四六
三〇〇、三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四三、三一三	三、五三一、九六〇	二、六四六、三一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五〇六

百分比	平均	合計
一、九一	九一、三四九	一、〇九六、一九〇
五、七七	二七五、二三四	三、三〇二、八〇三
五、三二	二五三、四六二	三、〇四一、五四五
四、〇八	一九四、七七六	二、三三七、三一五
三、六六	一七四、四九九	二、〇九三、九九五
二、四五	一一六、八三一	一、四〇一、九七三
、一五	七、〇二七	八四、三二四
、七九	三七、六九五	四五二、三三五
一、二二	五八、三二四	六九九、八八五
、三三	一五、八二五	一八九、九〇六
、八八	四二、〇六五	五〇四、七七九
六、五九	三一四、六二〇	三、七七五、四三四
一、〇〇	四七、七九七	五七三、五六三
、二六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三	二、三六三、三五三	二八、三六〇、二三五
七、一〇	三三八、八四八	四、〇六六、一七五
六、五九	三一四、六二五	三、七七五、五〇〇
一、八四	八七、七五七	一、〇五三、〇八三
、五三	二五、一〇八	三〇一、三〇〇
一〇〇	四、七七一、六九五	五七、二六〇、三四〇

(二十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

總務財政部 第四卷 會計 第四卷 附錄

五〇八

(甲) 收入實數  
(一) 國庫收入

八 月	二十一年七月	份	項	收
三九七、四〇三、七四	一九二、六七八、九二	稅	鹽	
	一九九一、八〇	稅	關	
三五八、二一三、九二	三四二、三三七、四九	稅	酒 菸	
一二六、五五〇、五八	一二三、八四二、三四	稅	花 印	
八四七、七八八、七三	六九六、六八六、三七	稅	統	
一、二三二、〇〇	一二、〇八〇、六四	入 收	品 烈 燻	
七五三、九一四、二三	五三二、二六〇、〇〇	入 收	烟 禁	
一、一三五、〇二九、二〇	一、五一六、六八三、五二	款 各	借 撥	
七、〇五六、〇〇	八、八九四、四〇	券 債	經	
九〇、七四六、二五	三〇、三五二、八六	入 收	時 臨	
二九、七七〇、〇四	一四、一一六、三一	入 收	項 雜	
四、四七一、六五	五、〇二	入 收	他 其	
	一二七七四六、六七	餉 預 按 商 各		
一二二、四一六、〇〇	一五四、七四〇、〇〇	款 收	記 暫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款 費 經 檢 督 同 收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七	款 撥	互	
三、九四四、二一〇、三四	三、七七四、〇八三、〇一	計	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三六八、八一九、七一	三〇八、六八五、五五	六二二、〇三一、七三
一、四九六、〇〇		三、三四一、九八
二八〇、六三三、四六	三二三、〇三二、六七	三四〇、二三四、〇九
一三四、〇八五、八一	一六二、九一四、七二	一二七、五四一、〇三
八一九、七〇三、七六	九七〇、〇九六、一二	一、一二四、三二二、五一
三四、八三七、六二	二〇、三六九、五〇	二四、二七三、一六
七四〇、四六七、二〇	一、〇〇八、八八七、二〇	七九三、四七八、八〇
一、一六六、三九一、八四	九〇〇、三四二、六一	八九二、一七七、八〇
七、五三三、六〇	七、三七八、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一一三、六八四、〇九	一〇〇、二一七、七五	一二四、二二七、四四
一三、四九九、五三	一四、四六九、七九	一四、一四一、四六
四、四五三、九三	一三〇、五二	一六、三〇八、四一
五三、四一六、六六	二七九、六〇八、三一	六二、二六六、六五
四六二、五七五、六〇	六三、〇〇三、四一	一〇二、〇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四、三〇一、五九八、八一	四、二二三、九三六、一五	四、二八三、三九三、〇六

二	月	廿二年一月	十	二	月
四三二,四〇〇,七四		四六四,〇五二,九一		六五八,二八七,二六	
二〇〇,〇八		一二〇,八六			
四〇五,八三九,六七		三九四,九八二,七三		三〇三,四二二,〇三	
一四八,七五三,一四		一九九,五四三,〇〇		一八三,三六四,二六	
八三八,〇八三,一三		七九五,五一八,三一		八六七,二九一,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一一,〇〇		二五,〇四四,〇六	
六九三,七三三,二四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四四七,二〇	
五二三,一〇五,五五		一,六三六,〇三九,八一		四,六八八,九一〇,六四	
		一四二,四〇		一三五,〇〇	
九九,五一八,七八		八二,四一四,一六		一〇四,四五八,一三	
六,七〇七,一二		一〇,一九一,三八		八,五五四,二一	
三六二,五五		二,五四〇,六六		一,五三一,三一	
		一九,八二四,九九		三八〇,一五八,二五	
六六,二八一,六〇		六五,二〇〇,〇〇		五九,七六五,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〇		九七,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九,五八五,六〇		四,四三九,五八二,二一		八,一〇七,七二九,八九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一、五七八、四九七、九四		四四九、七四八、九一		四七一、一九三、一五	
六、一七六、〇〇		一、四一二、九八		二〇、九七四、六九	
四六九、〇二六、五四		四三六、一九八、九八		四六六、二六八、九一	
一四九、九二〇、八三		一一五、八一二、二〇		一二七、六三五、一八	
八三五、四二一、九三		九三九、四五九、〇八		八二六、五五一、一九	
八、四五六、四〇		一一、一〇〇、三二		一七、〇三七、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九六〇、〇〇		五九六、四二二、二〇	
一、六四一、七七一、〇〇		一、五五一、八四〇、〇〇		八八八、七五二、八六	
		九九八、四〇			
七九、七四三、九七		六六、一〇九、六四		九九、二六九、四八	
四、九三〇、五九		四、一六二、六四		二五、六〇九、三二	
七二、五六五、六三		一、六四八、〇六		四六八、三三	
八、四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一二、八〇		一四二、五八八、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	
二二三、二六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八、二五八、八三		四、四一七、〇六四、〇一		三、七一四、九一四、五一	

百分比	合 計 六 月	
一二、六九	七、〇五四、四〇八、八七	一、一一〇、六〇八、三一
〇、〇七	三七、二五八、三九	一、五四四、〇〇
八、三五	四、六三五、九一八、九二	五一五、七二八、四三
三、一三	一、七三一、二三四、七五	一三一、二七一、六六
一八、三一	一〇、一七六、八四八、一二	六一五、九二五、三九
〇、三四	一八八、七八七、八三	一〇、七四六、一三
一五、六六	八、六九九、九七一、〇七	八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五八	一八、一〇七、四四三、六三	一、五六六、三九八、八〇
〇、〇八	四一、九〇一、八〇	一、八六八、〇〇
二、〇二	一、一二四、七七七、八四	一三四、〇一七、二九
〇、二七	一五三、〇六四、五四	六、九一二、一五
〇、二〇	一〇九、八三六、一一	五、三五〇、〇四
一、六八	九三一、五〇一、五三	
二、五七	一、四二七、五三八、五五	六七、三〇六、四〇
一、一五	六四〇、九〇二、四〇	
〇、九〇	五〇三、〇三八、六七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六四、四三三、〇二	五、〇五〇、〇七六、六〇

廣東財政總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三) 省庫收入

八 月	二十一年七月	份 月 項 收
四六、七二四	九八、七四三	賦 田
二九、四三三	四三、五七一	田 沙
一七四、〇四〇	一三七 八八五	稅 契
三四、〇五四	三三、七一二	金 厘
三五七、七二五	三三一、一五二	款 稅
一九〇、一〇五	一一〇、七七三	款 捐
一、〇〇三、五六九	一、〇〇四、一〇三	餉 籌
四三、二〇三	四四、三八五	入 收 他 其
八一六、一一二	七二五、六一〇	餉 預 按
一二四、三五二	四一、五〇九	款 存 寄
一九〇、一一六	三二四、〇六五	款 債 公 防 國
八、七〇七	二、四四三	款 券 庫 需 軍 次 二
一七、六六五	一七、五一五	款 券 庫 獎 有
	四〇〇、〇〇〇	款 借 行 銀
五〇〇、〇〇〇		款 借 號 商
		款 借 還 撥 署 特 財
二、一五二、三四五	八七六、三六三	債 公
一一五、六四〇		券 庫
		款 解 庫 分
		帳 往 來
		水 溢 換 兌
		款 各 記 暫
		款 存 還 解 行 省
五、八〇三、七九〇	四、一九一、八二九	計 合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二二〇、〇五七	三五一、四二六	三〇一、一五一
六五、三五五	四九、六三三	七八、一七一
三七九、四五八	四二七、一二〇	二七〇、一〇四
一一六、七六四	八一、三五七	二四六、九四〇
四五八、三九五	七八七、八五九	四六五、八二二
四二一、五六三	三二〇、五二四	三五五、八一三
一、二一〇、七六五	一、三一〇、九四三	一、一九一、八七三
八二、二七七	七六、六五九	五七、六六六
三七一、七九六	四三五、五〇一	三一、二五四
一八四、二五一	一五二、三五四	二三八、三六三
一九六、五八六	一六四、三八九	一三二、四七五
一九、一〇七	三八、三五〇	七、六八四
二二、三四五	二三、九四〇	一八、七二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	六七六、七三一	一二四、二七五
一、五八二、〇〇〇		
八、三八一		
		八一四、三九六
—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四、八七〇
	一八〇、七二五	
七、六一九、一〇〇	五、一三三、五一	四、六二九、五七七

廣東財政概覽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二 月	二十二年一月	十 二 月
三六〇、五九二	一〇〇、五二八	三八四、六〇七
六九、六九七	三六、五四九	一四二、五四八
三四一、八〇六	一六七、五五〇	一八七、六二八
一九三、五四七	一二一、六五三	九六、八六八
三三二、一九四	一九三、七二五	三七五、三〇六
三四五、三六九	三三七、〇七五	三六〇、六九六
一、三九四、八二七	一、三〇七、三〇九	一、二〇六、六〇五
九三、四一四	四八、五四五	五八、八三九
一、〇七〇、九六〇	五一六、五六一	五八七、六四一
五二、一四一	三〇五、二四一	六八四、五五四
九八、五四五	七六、〇四〇	一五八、六七八
八、一八一	八、一七三	三一、一九三
		二七、八一
	二二八、二一三	三、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三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	
二、五五八、八〇〇		
七、〇二〇、〇七三	三、四四七、四一二	九、六三〇、三〇二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四五五、六〇五	二八、七九七	三六五、三七三
一五三、九四二	六二、一四一	六〇、二五八
三六五、八二三	一一九、六三九	一九三、一九二
三三六、二六二	一一八、四九五	一四八、三七二
六四八、九六七	四四三、〇〇八	四二七、一八七
三四五、六三〇	三四五、四八五	三八八、五五二
一、三九八、三八八	一、-〇〇、八五六	一、四五八、八〇二
七五、一〇三	八七、七九八	一八三、七五七
五五一、四三九	一八九、八八〇	三四九、一四六
二七、四三九	三七、一九九	三八〇、一二八
一一二、〇四三	九四、四五三	一七四、四六七
一一、〇四一	一六〇	八五四
		一、〇六〇
一六、七〇五		-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
四、四九八、三八七	二、六二七、六一一	四、二三三、八九八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平 均	合 計	六 月
二八四、一五一	三、四〇九、八一六	六九六、二一三
七四、五七六	八九四、九〇九	一〇三、六一一
二四八、二八〇	二、九七九、三五六	二一五、一一一
一四七、五五一	一、七七〇、六一五	二四二、五九一
四四二、五四四	五、三一〇、五二八	四八九、一八八
三一二、二九〇	三、七四七、四八二	二二五、八九六
一、四四七、五八一	一七、三七〇、九六九	三、七八二、九二九
一〇七、九八二	一、二九五、七八〇	四四四、一三四
五四四、八四八	六、五三八、一七九	六一二、五七九
二〇二、〇六四	二、四二四、七六二	一九七、二三一
二〇九、七〇一	二、五一六、四一七	七九四、五六〇
一一、九五〇	一四三、四〇三	七、五一〇
一〇、七五五	一二九、〇五六	
六八五、九六〇	八、二三一、五一七	七〇二、二九八
二六一、〇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〇	
六九八	八、三八一	
三二〇、二五九	三、八四三、一〇四	
三九、四一四	四七二、九六八	
三二、二九八	三八七、五七五	
一五、〇六〇	一八〇、七二五	
二一	二四九	
二一三、二三三	二、五五八、八〇〇	
七、七二九	九二、七五〇	九〇、〇〇〇
五、六一九、九四五	六七、四三九、三四一	八、六〇三、八五一

二十一年七月	月份		支	百分比
	項	支		
一、二〇〇,〇〇	費	務	黨	五、〇六
五七、〇三六,〇〇	費	務	國	一、三三
三、一六〇,〇八〇,一一	費	務	軍	四、四二
一八、〇〇八,〇〇	費	務	內	二、六三
	費	交	外	七、八八
八、二一〇,五八	費	政	財	五、五五
二〇四、八六六,六七	費	育	教	二五、七六
	費	法	司	一、九二
三、三二〇,〇〇	費	助	補	九、七〇
六一八、四〇〇,〇〇	款	各	借	三、六〇
八、九六七,二〇	券	債	售	三、七三
四一、〇四〇,〇〇	款	收	記	、二一
三九、五三一,九三	款	費	經	、一九
〇—	出	支	他	、二一
	款	借	商	四、六四
	款	撥	互	、〇一
四、一六〇,六六〇,五〇	計		合	五、七〇
				、七〇
				、五八
				、二七
				、〇〇
				三、七九
				、一二

(乙) 支出實數  
(一) 國庫支出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四三、〇四〇、〇〇	四六、七六〇、四〇	四一、九五六、〇〇
三、六四七、八七二、九七	三、五二二、〇九七、〇九	三、二八九、五六三、〇〇
一七、〇〇五、〇八	二〇、五一八、〇六	六三、〇〇六、四五
六、六三四、四九	九四、八一三、三五	九一、七六三、九九
一三五、七一、一一	二三四、四九八、〇六	七三、四〇八、八〇
四、八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六八、九六
七、三五二、〇〇	八、〇四四、〇〇	七、一五六、八〇
一五〇、四一六、〇〇	一二六、二四〇、〇〇	八七、一三四、四〇
九三、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五、〇四	三二、四五二、〇三	一〇、八七九、九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一八六、六九	四、二二八、六六二、九九	三、八九七、二五四、三七

廿二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四五、六〇	一一九、一二四、四〇	六五、六四三、八四
三、五一〇、四〇四、八〇	七、二六二、四九一、一二	三、六八九、〇七七、二八
一七、一五三、二〇	一七、九九一、九九	一六、五七六、四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六、九三三、九六	八、〇五二、五二	六、四九一、八八
一六九、〇四八、六四	二一八、四〇八、九〇	一三三、六六〇、〇〇
		一、四一四、八六
八、〇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八八、〇〇
二〇三、二〇	一三四、四〇	七、五一七、六〇
一五五、六二二、二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四八、〇〇
八〇、一四二、四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七、九二〇、〇〇
四、四三七、六七	五、九一二、〇一	四、七八四、二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八、二三一、六七	八、〇八二、四〇三、三四	四、二六三、三〇二、〇六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卷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五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二八,九七	一〇一,一四五,六〇	一〇〇,一八五,二〇
三,五三九,一九八,五六	二,九一〇,一四一,九七	三,〇七五,六五九,九五
一五,五一〇,六〇	一六,六八六,八一	一七,六三五,八九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一九七,七九四,四六	二七,九〇八,六五	六,九三三,九六
一九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四〇,〇〇	一七一,七三二,〇四
四,七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四四,〇〇	二七二,〇九〇,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四二,四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四〇,八二四,〇〇	七一,五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八,九三	二四,四七七,九一	六,〇五六,二五
四五,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四,六二七,九二	三,五六三,二八一,七四	三,六〇四,八二七,二九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一五、八五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九八三、八四七、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八一、二〇
四五、四一二、七八〇、七一	三、六三七、九一六、八〇	四、一六八、二七七、〇六
三五二、五三五、八六	三九、五七七、二〇	九二、八六六、一八
四、〇八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七二、七九九、一六	一二、四八二、四六	一〇四、七七六、八六
一、九九三、五九七、〇五	一五九、二〇八、九六	一六四、一七三、八七
一、四一四、八六		
六三、二八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二、〇二三、八五三、七六	二四一、九六二、四〇	
一二〇、五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一五、八〇	一二一、六一二、八〇	一三三、五五八、四〇
、七三五、一五四、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三五、〇四	三五、〇六三、二九	二三、〇六七、七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六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九〇八、〇〇
五五、九四七、六三九、七八	五、一九〇、二四七、九一	六、〇四〇、九五三、三〇

庫 庫 財 政 紀 實  
 第 四 章 會 計  
 第 四 章 表 彙

五三二

廿一年七月	份	月	支
七二、四六七	費	務	黨
一九九、一八二	費	務	內
一〇五、〇〇三	費	設	建
八〇、六二五	費	政	財
九八、〇四六	費	育	教
六七、四七五	費	法	司
	費	務	債
三一六、三一七	出	支	他 其
六七、三二五	餉	預	按 還 發
二二、四四六	款	各	還 發
四九、一五八	款	存	寄 還 撥
二一、〇〇〇	息	利	款 借 還 償
	款	借	行 銀 還 償
	款	借	號 商 還 償
一、〇一四、八五四	款	借	署 特 財
一五、〇〇〇	金	基	券 庫
一六、一三一	券		庫
	債		公
	款	存	附 債 公 防 國
二八三、四九六	款	庫	總 解
	賬	往	來
	水	虧	換 兌
二、四二八、五二五	計		合

(二) 省庫支出

百 分 比
〇、〇三
一、七六
八一、一二
〇、六三
〇、〇一
一、〇四
三、五七
〇、〇一
〇、一一
三、六二
〇、二二
二、二八
一、三二
〇、三四
三、〇四
〇、九〇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九八、九一	九九、六三五	七四、〇四七
四六八、九五—	五四四、五八六	二四〇、三三二
一、〇一八、七一六	三〇一、七八九	二四三、一七六
—三三、二四五	—一三、九〇六	七三、—二六
—八五、—八一	—九一、二二九	—二一、八六七
—二九、三九—	—一六、六七—	五七、二二—
三八三、四五二	四六七、七三八	二八五、二六五
四二六、—〇三	七〇、七四三	—三、—三九
六四、〇三九	—五一、二〇—	二二、三八七
三三六、八三〇	—三八、五一六	
—〇〇、三三一	三二、二四六	三七、三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五、五一七	九八四、九八二	一、三〇五、六三九
二七〇、〇七三	—一五、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	二六、九—七	
四〇九、—二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一、—六八
	—二四、二七五	
四、九六三、二—六	三、四八八、四三五	三、二七七、六九九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廿二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七八、五四七	九六、八七三	七八、〇〇五
二一二、六七二	三六七、四二七	三九七、〇五〇
三七七、五十六	三八九、四四二	三九五、一〇五
六六、五九七	一三三、四五五	八九、〇六五
二〇六、七六	二〇二、八二一	一八四、九三六
七二、九七四	一五二、四三六	一五六、五八三
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七三	
三〇八、六〇〇	二九四、八七二	四〇二、七〇〇
二六、二三一	五七、五二五	三七八、七二一
二一〇、九二二	四二、八四六	三八、三六九
三、〇〇〇	一七〇、六二六	一〇一、九一九
二二六、五七三	四、六〇〇	一九、七八九
一、八五七、五七六	五、七〇三、〇三八	一、三五七、二八九
		二七〇、〇七三
四、〇五二		三一、〇八四
三七、一四二	九五、八六二	五九九、六七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七三八	九、三五一、八九六	八、一七〇、三六六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八一、〇四四	九三、〇一三	一一九、八八八
二四三、九三五	四四一、〇一〇	四八一、〇六七
三八〇、七六六	二五五、八三八	二八三、八〇七
八八、三二九	一三七、二三〇	一二六、八三八
二四〇、一四三	二〇〇、七一二	一八八、五一五
八五、八二〇	一二二、四一八	一四八、六七九
二七七、〇七三	二七五、〇七三	四三、二四一
三九六、六九九	四〇九、七八七	三七三、九一一
三六、六八七	六三、六二四	二二二、一四七
七、〇四〇	二七、三三一	六四、五六〇
三、九三五	一二〇、八二七	四七、八二一
		七〇、五〇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三八六	八一二、〇四五	六四七、三三四
七、〇八一	五二四	一、三六九、二九八
一二六、四七二	九九、〇一八	二五〇、二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五		
三、六六四、一一五	三、五六八、四五〇	六、二九二、〇四六

廣東財政紀實 第四編 會計 第四章 決算

五二六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一、〇九二、三一六	九一、六一四	一〇八、二七一
四、六〇九、二八〇	五〇二、一五二	五一〇、九一六
四、六〇〇、五五四	四一四、六九九	四五四、六三九
一、四〇一、八一三	二〇〇、四一一	一五九、九八六
二、二六四、四三五	二〇〇、三四九	二四四、三六〇
一、四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六六〇	一七〇、〇六一
一、四七八、五三三	三七〇、〇七三	三、〇〇〇
四、七七八、一九三	六一三、三〇〇	五二五、五五二
三、八九九、九四一	一、六七〇、三七九	八六七、三一七
七二九、三八二	六二、一八五	一六、〇五六
二、一五〇、五九七	一、〇六七、二八二	一一〇、六八三
八九三、七五六	三七六、三七八	五、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八八、六六一	一、七一六、〇六三	一、九三一、九三八
六七〇、一四六		
一、四九四、七五八	一四、五一四	一、八〇七
一、八二一、二七八	一一九、八八二	八三、八六四
二、四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五九四	三九、二二五	
四、九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七五		
六三、九六九、一〇二	九、〇二二、一六六	五、六〇三、四五〇

百分比	平均
一、七一	九一、〇二六
七、一九	三八四、一〇七
七、二三	三八五、〇四六
二、一九	一一六、八一八
三、五四	一八八、七〇三
二、二一	一一七、七八二
二、三一	一二三、二一二
七、四七	三九八、一八三
六、一〇	三二四、九九五
一、一四	六〇、七八二
三、三六	一七九、二一六
一、四〇	七四、四八〇
二、一二	一一二、八五〇
二、〇四	一〇八、五八三
三一、〇九	一、六五七、三八八
一、〇五	五五、八四六
二、三四	一二四、五六三
二、八五	一五一、七七三
三、八四	二〇五、〇〇〇
、八五	四五、〇四九
七、七八	四一五、〇〇〇
、一九	一〇、三五六
	五、三三〇、七五八

## 第五章 審計

審計法規原照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辦理二十一年三月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成立後另規定造報審表辦法八項令行廣東軍政各機關均遵照辦理現在各機關收支預算均送審計處審核各法規如下



## (一) 審計法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証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  
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証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証單據審  
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証據或該主管長官証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  
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  
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絕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  
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  
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逾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之本院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証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之名稱

-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并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并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 出差事由
  - 二 起訖日期
  -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 五 關於因公發遣之事由
  -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應抄送合同及投票文件
- 第七條 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証明
-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証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 第九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証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 第十一條 原憑証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并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并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証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証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并於憑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釘成冊之憑証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第十三條 凡參考之憑証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証單據之付件按號附列於後并於該號憑証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証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 (三)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官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縮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并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冊報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

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証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機關出納人員有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

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并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

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規定造報書表八項辦法

(一)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處處長核發簽印後由代理國庫或省庫照付如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

出法案不符時審計處得拒絕之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處處長核准簽印

(二)各機關自二月起每月應於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主管財政機關查核後轉送審

計處備查其各機關之上級機關者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主管財政機關轉送審計處備查

(三) 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仍應補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應於一月廿五日以前送到

(四)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處審查其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以上規定編成書表等項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處審查至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五)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處審查

(六) 代理國庫或省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分別編成代理國庫或省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由各該主管財政機關送審計處審查

(七)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兩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轉送審計處審查

(八) 凡應送審計處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處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 第五編 債務

## 第一章 省地方債務

民國以來本省財政收不敷支爲適合收支計劃借債以爲平衡五年以前惟舉行內國公債及私人債務六年以後迭向外國銀行借債給息已厚又需抵押十五年後地方公債國家公債與乎種種庫券迭向人民徵募借幣已岐利息又異折合伸算爲數極巨茲分別外債內債公債庫券表列于次而以公債庫券條例規章附焉

### (甲) 外債

債權	額借入年月利	率已	還	數未	還	數
台灣銀行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四月月息一分四〇〇	七五八、九六二、五九	二四一、〇四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六年四月月息一分四三三	五三、四八	六六、四八六、五二		
港紙	四〇、〇〇〇	七年十一月月息一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七六〇、〇〇〇	八年一月週息一分二厘	三九二、九五五、一五	三六七、〇四四、八五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	九年三月週息一分二厘	二七、〇一七、九三	七二、九八二、〇七		
毫銀	三〇〇、〇〇〇	九年十二月年息一分二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週息一分二厘	六一、七〇〇、〇〇	二三八、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二月年息一分二厘	無	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五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週息一分二厘	無	二五〇、〇〇〇
毫銀	二八〇、〇〇〇	十三年十二月月息一分	無	二八〇、〇〇〇
毫銀	二六〇、〇〇〇	十三年六月年息一分二厘	無	二六〇、〇〇〇
日金	一九四、一四四、二四十三	年十二月月息一分二厘	無	一九四、一四四、一四〇
毫銀	八七、六一九、四〇〇		無	八七、六一九、四〇〇
毫銀	一四、〇〇〇	十四年二月月息一分	無	一四、〇〇〇
毫銀	二〇、〇〇〇	十四年二月月息一分	無	二〇、〇〇〇
匯豐銀行毫銀	六〇、〇〇〇	十二年元月月息一分二厘	六三、三一六、四四	六〇、〇〇〇
港紙	七〇、〇〇〇	十二年九月月息一分二厘	六三、三一六、四四	六、六八三、五六
李 嘉 生 港紙	二〇、〇〇〇	七年五月年息一分		二〇、〇〇〇
李 蔡 純 港紙 (即李嘉生)	一〇〇、〇〇〇	七年十月年息一分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金公司美金	七五一、〇〇〇	九年六月週息一分	二六八、八五四、〇四	四八二、一四五、九六
保庇洋行港紙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月息七厘五		二〇〇、〇〇〇
港紙	八〇、〇〇〇	十二年十二月月息八厘		八〇、〇〇〇

上海允元公司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月息八厘		一〇〇、〇〇〇
公信洋行	港紙	一一八、五〇〇	十二年一月週息一分	八、七〇五、六七	一〇九、六九四、三三
成順洋行	大元	一〇、〇〇〇	十三年一月月息一分四厘	毫銀季元按加二算伸合 大洋四元零六毫七仙	五、八三三、三三
順成洋行	毫銀	五、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五、〇〇〇
	毫銀	五、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五、〇〇〇
	毫銀	三、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三、〇〇〇
	毫銀	三、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三、〇〇〇
	毫銀	二、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二、〇〇〇
	毫銀	二、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二、〇〇〇
順成洋行	毫銀	二、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二、〇〇〇
	毫銀	一、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一、〇〇〇
	毫銀	一、〇〇〇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一、〇〇〇
華南銀行	日金	九二二、六二	十三年十月月息一分二厘		九二二、六二
	港紙	一一三、三〇三、五九	十三年三月月息一分		四四、八一八、〇一
鈴木洋行	港紙	六、九三〇	十四年一月週息一分		六、九三〇

廣東財政紀實 第五編 債務 第一節 省地方債務

(乙) 內債

債權	幣別	債額	備考
中央各銀行及 各商號等	港紙	八四三、八五三、二	借入內債數甚多有立約訂期償還者 有屬暫借未立約者而借入時期又非一 日故從簡畧
伍次長朝樞	滬幣	五二、九五六五五	
中國中央銀行及各 商號等	大洋	二、五八八、五〇四、九四	
中國中央實業廣西廣 東省立銀行及各商號	毫銀	一五、三三二、三一二二八	
中央銀行及各商號等	中央紙	三〇、一九七、五八一六五	
中國實業銀行及各 商號等	毫票	三、八五五、三六三四二	
省立銀行及各商號等	省行券	一八、六〇九、八五一四七	
福和公司	餘幣	二、〇〇〇〇〇	
省立市立銀 行及各商號	兌現紙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丙) 民元以來粵省發行公債

債別	發行日期	行	額未還本息數用	途備	考
廣東地方勸業 有獎公債	元年十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三五七、二一〇	振興實業之用	實募額四、三三三、〇二四 不及半數原定週息八釐每年 兩次抽籤以四釐給獎當籤者		

(丁) 國民政府成立後粵省發行債券

債	別發行日期發	行	額未還本息數用	途	備	考
軍需庫券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已清還	調劑庫款應付軍需		
廣東省維持紙幣八厘短債	八年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四七〇	係得款吸收中國銀行行使市款支補停止抽籤		四釐支付未當籤者三年六月更爲年抽籤三次給獎不付息
廣東地方善後內國公債	十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七、七三〇	整理廣東全省實募額二、三二三、五九〇		因軍款支絀十年以來尙未抽還本息
五年內國公債	五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民國五年十二月奉北京財政部核准撥發一百萬元由粵募集歲留辦理善後之用其應還本息仍應由粵籌辦歸併通案辦理		此項借欠係辛亥年光復時及內紳商人等借入以應軍餉之需給執照交執爲據
軍債			一、八一五、七五〇			
京債			九九、七〇〇			
			六〇、五〇〇			
			一五〇、八九〇			

此項借欠係民國元年因北京中央及本省需款向省港商民借入給執照交執爲據

續發軍需庫券十九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本息已清還	收回銀業行四四借款多搭二成金融公債之用	
整理金融庫券十九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已清還	為清理十八年度短期軍需庫券及維持紙幣之用	
第二次軍需庫券二十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支軍費	實募額六、七六、〇〇〇未抽籤還本給息
維持中幣券廿一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已清還	維持中幣充實基金之用	
廣東省國防要務公債	廿一年四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廣東省沿海各地要塞充實國防之用	現在推銷中

(戊) 公債庫券條例

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簡章

- 一 現因討逆臨時需要為調劑庫款起見由廣東省金庫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
- 二 此項短期軍需金庫券定額四百萬元分為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 三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利率不論久近一律定為六厘即每百元利息六毫
- 四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以廣東通用鑒毫為本位將來還本付息亦照銀毫支付  
但廣州佛山兩市在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繳到省庫准收銀七紙三月二十日以前銀八紙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銀九紙一逾期全收銀毫外屬如依期限電報到省亦照前項辦法分別照收否則仍收全毫
- 五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長代理國稅收支處兼省金庫長簽字發行
- 六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定自發行之日起五個月後償還屆時再行公布
- 七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以國庫省庫一切收入為擔保品

- 八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即以從前印就未發之短期庫券於券面上加短期軍需庫券字樣發行
- 九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如係經手募銷者准扣二厘手續費（即百分之二）搭銷不在此例
- 十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除上列各項外其原日庫券條例亦有効力
- 十一 此項短期軍需庫券由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發行

###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以廣東省庫收入担保並以現金償還本息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廣東憲洋一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清理十八年度短期軍需金庫券及維持紙幣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定為週息一分以六個月計算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獎勵繳款在前者起見如於十九年八月內繳款者准其搭繳廣東中央銀行未兌現紙幣五成九月內搭繳三成十月內搭繳二成依前定期限繳款者除照上列獎勵外並得提扣手續費百分之四十一月一日以後繳款者全收現金或扣手續費百分之三惟搭繳經費及逾結束之期不得提扣前項所搭繳未兌現紙幣應全數公開封存不得再行發出
- 第七條 本庫券自發行起滿六個月後分十五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籤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
- 第九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廳於開始償還本息之前一月起按月由省庫收入項下照數撥交廣東中央銀

行收存備支

等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分爲壹百元五十元一十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券酌以一部分爲五則每則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爲應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發行細則

一、總額 額面一千五百萬元

二、種類 一百元五十元壹十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券內酌以一部分爲五則每則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三、利息 週息一分統以半年計算(即每百元給利息五元)

四、發行 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繳款在前者准照下列期限成數搭繳廣東中央銀行未兌現紙幣逾期全收現金

十九年八月內繳款者五成

十九年九月內繳款者三成

十九年十月內繳款者二成

前項搭繳未兌現紙幣逐日由金庫送交廣東中央銀行封存不再發出按旬列表報告廣東財政廳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以廣東省庫收入担保償還本息並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定於民國十九年

八月發行自發行起滿六個月後分十五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份爲止)每月償還之



本息總銀數爲一百零五萬元於十五個月內全數清償至償還之先後以抽籤定之

六、經募機關及募集期限 廣東各縣市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稅捐承商均爲經募機關必要時由廣東財政廳派員協

同勸募其派銷或搭銷之數額由廣東財政廳參照往年成例斟酌現在情形核定通告屬於派銷者限兩個月內全數

募集屬於搭銷者限五個月內全數募集

七、派銷及搭銷

(一)各縣就股戶派銷

(二)廣州汕頭暨會辦商業牌照各城市商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百分之三派銷各商辦銀行銀號則照百分之五派

銷

(三)廣州汕頭兩市舖屋照房租額一個月派銷由業主負擔

(四)財政廳所屬厘稅捐承商各照其餉額半個月數目派銷

(五)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厘稅捐務承辦及委辦機關對於納稅商人照稅額加搭銷二成(前因維持金融各稅捐加

收一成之案另案呈請取銷)

(六)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各機關罰款搭銷二成

(七)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各機關立省立市立各學校暨各黨部每月應支經費均照每月預算搭銷二成

八、各經募機關人員應將承募機關團體或戶名姓名暨承募款數發券種類張數逐一登記按月冊報以備查考

九、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廳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每月下旬從省庫收入項下

儘先撥足基金一百零五萬元支付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不得移作別用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廣東毫洋爲本位無論解繳時有無搭繳紙幣償還時一律交付銀毫

十一、經募費用 除各機關搭發經費外凡屬經募機關如於十九年十月底以前繳款者准扣經募費用百分之四十一月

一日以後十二月底以前繳款者准扣百分之三並准於解庫時分別扣除照章領抵逾限不得提扣又所有貼現匯水等項及其他一切費用不得在券款內開支

十二、經募不力分別懲戒 經募機關務依廣東財政廳限募額數及所定募集限期募足繳款如有玩違照另案呈定懲戒辦法辦理

十三、收付報告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券款支出經募費用及廣東中央銀行收入基金支出庫券本息又收入封存紙幣各數目均應按月列表登載財政公報公布之

十四、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第二十年二月	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三月	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四月	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五月	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六月	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份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份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份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發行廣東第一次軍需庫券章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廣東第二次軍需庫券以廣東省國稅收入担保並以現金償還本息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廣東毫洋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專為備支軍費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不論久近定為週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獎勵募銷者起見如在期內(即兩個月)推銷足額者准扣經募費用五厘推銷九成以上者准扣四厘推銷八成以上者准扣三厘推銷七成以上者准扣二厘其銷額不及七成及逾限者不准提扣

第七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年後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起分作十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

第九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於開始償還本息之前一月起按月由國稅收入項下照數撥交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但國稅收不敷支時由廣東財政廳在省庫收入項下借撥

第十條 本庫券定名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分為一百元五十元一十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券酌以一部分為五則每則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為應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注意)本章程係於六月二十六日奉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飭遵

### 民國二十年廣東第一次軍需庫券發行細則

一、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

二、種類 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但五元券內酌以一部分為五則每則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三、利息 週息一分概以一年計算(即每百元給利息十元)

四、發行 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繳款在前者准照左列期限成數搭繳廣東中央銀行之一元五元紙幣(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繳款者四成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繳款者二成)

前項搭銷紙幣區域以廣州市區為限其餘各縣市概收全毫

又各機關坐支及撥支經費應扣解搭發二成軍券亦概收全毫不搭中紙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以廣東省國庫收入為担保償還本息並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自發行起滿一年後分十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一年六月分起至二十四月分為止)每月償還之本息總銀數為一百一十萬元於十個月內全數清償至償還之先後以抽籤定之

六、經募機關及募集期限 廣東各縣市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稅捐承商均為經募機關其派銷或搭銷之數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參照往年成例斟酌現在情形核定通告屬於派銷者限於兩個月內全數募集屬於搭銷者限五個月內全數募集

七、派銷及搭銷

(一)各縣就股戶派銷

(二)廣州汕頭暨會辦商業牌照各城市商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百分之五派銷各商辦銀行銀號則照百分之十派銷

(三)廣州汕頭兩市店舖照房租額一個月派銷由業主負擔

(四)財政廳所屬厘稅捐承商各照其餉額一個月數目派其認銷前項認銷由承商負擔不得轉嫁于納稅商人但總商對於分商或子商得着其分担半月以昭平允

(五) 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厘稅捐務承辦及委辦機關對於納稅商人照稅額搭銷二成

(六) 廣東省司法行政及國稅各機關罰款搭銷二成

(七) 廣東全省境內各機關各學校每月應支經費均照每月預算數搭銷二成

八、各經募機關人員應將承募機關團體或戶名姓名暨承募款數發券種類張數逐一登記按月冊報以備查攷

九、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每月下旬從國稅收入項下儘先撥足基金一百一十萬元交付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不得移作別用但國稅收不敷支時由廣東

財政應在省庫收入項下撥借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廣東毫洋為本位無論解繳時有無搭繳紙幣償還時一律交付銀毫

十一、經募費用 除各機關搭發經費外凡屬經募機關無論派銷搭銷並准於銷竣時分別扣除章領抵逾限不得提扣所有解款貼現匯水等項及其他一切費用不得在券款內開支

十二、經募不力分別懲戒 經募機關務依規定限募額數及所定募集限期募足繳款如有玩違照另案呈定懲戒辦法辦理

十三、收付報告 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券款支出經募費用及廣東中央銀行收入基金支出庫券本息又收入封存紙幣各數目均應按月列表登載財政公報公佈之

十四、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注意) 本細則係於六月廿六日奉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飭遵

### 修正經募第二次軍需庫券懲獎規則

#### 第一章 懲戒辦法

第一條 凡經募第二次軍需庫券如有舞弊苛索及勸銷不力或繳款遲緩者均適用本規定各條辦法分別懲戒之

第二條 凡經募機關如有收買已發出之庫券混入捲銷或勸銷後將原券收回再銷或加收券價暨折價收款而不給券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証實即按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各市商會有前條情弊之一者負責經募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各承辦厘稅捐機關除照第一款處罰外並撤銷承案

三、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分別酌予記過記大過或呈請撤任

四、其餘情節較重者拘押主管經辦人員另案懲治

第三條 經募機關應依核定派銷及搭銷額數期限全數募集繳款如勸銷不力繳款遲誤者即按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到限推銷不滿七成者取銷其全額應提扣之手續費

二、到限推銷不滿五成者除照前項辦理外委辦機關主管長官記大過一次

前兩項推銷不力之承商其不滿七成及五成者所欠之三成或五成概作欠餉論於承辦期滿時將按餉

扣抵如尙不足仍向保店追繳總商之對於分商子商得適用之

第四條 三、到限推銷不滿三成者除照第一款辦理外各承商撤銷承案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即予呈請撤任  
各機關經費應搭足五個月二成庫券爲限少搭一個月者主管長官除勒令補搭外記過一次餘照類推如五

個月完全未搭者除記過外並呈請撤任

第五條 各征收機關撥支其他機關經費應照案搭足五個月二成庫券爲限少搭之數責成原撥款機關認繳

第六條 各機關未搭庫券月份之經費除勒令補搭外並不准補入收支及抵銷交代

### 第二章 獎勵辦法

第七條 各承銷機關對於核定派銷額數能依規定期限清繳券款者即予呈請記大功一次或酌予特別獎賞

第八條 各承銷機關對於核定搭銷額數能依規定期限清繳券款者即予呈請記功或傳令嘉獎

第九條 無論個人或公共團體能于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認銷券額十萬元以上者即予呈請給以一等金質獎章五萬元以上者給以二等金質獎章一萬元以上者給以三等金質獎章

第十條 無論何人對於第一章第二條所犯事實如有能舉發密報到廳者一經訊實即以所處罰金五成充賞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究治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維持中央紙幣有獎庫券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維持中央紙幣充實基金起見特由財政廳發行有獎庫券五百萬元定名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維持中央紙幣有獎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國庫在廣東統稅收入項下每月償還省庫券借款五十三萬元發交廣東省銀行作為還本給獎基金並以統稅收入全部為担保前項基金應於每次抽籤前一個月由統稅局照額分次撥交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保管俟抽籤之日即由委員會將是月應付本獎額數分次轉撥廣東省銀行存貯以備支付



至此項庫券抽籤償還完竣爲止

第三條 本庫券規定一百萬張每張券面五元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

第四條 本庫券分十期償還每個月爲一期每期還本十分之二即五十萬元其償還辦法由財政廳擬定抽籤方法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利息定爲每月三萬元全數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第六條 本庫券抽籤分等給獎其獎金額數規定如左

(一)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金二萬元

(二)二等獎二張計各給獎金二千元

(三)三等獎四張計各給獎金五百元

(四)四等獎十張計各給獎金一百元

(五)五等獎二十張計各給獎金五十元

(六)六等獎五十張計各給獎金十元

(七)七等獎一百張計各給獎金五元

(八)八等獎二百張計各給獎金二元

(九)九等獎三百張計各給獎金一元

(十)十等獎六百張計各給獎金五毫

除前列十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庫券均各還本五元

第七條 本庫券定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抽籤還本以後按月於十五日繼續抽籤還

本至十一月為止並於每次應行還本各券中即行抽籤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於開獎後十日開始支付獎本限期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不領作爲無效

第九條 本庫券由財政廳照面額九八折發行委託廣東省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勸募

並准提扣經費百分之五以資辦公

第十條 本庫券抽籤開獎事宜由財政廳公開辦理並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支付本獎

第十一條 本庫券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及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爲應依刑律治罪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爲建築廣東省沿海各地要塞充實國防起見特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爲廣東

國防要塞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募得債款概撥交國防要塞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并監督專作要塞設備之用

第三條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人民公共團體省市黨部及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面額定爲百元五十元十元三種但十元債券得分作十則

第五條 本公債以廣東國省兩稅及其附加全部爲担保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廿二年起每年于五月一日付息

第七條 本公債定期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發行限期十二個月內募集(奉 令推展一年)

第八條 本公債定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還本每兩月抽籤一次分期三十次全數償清

第九條 本公債於每次抽籤後十日開始支付本金限期兩年內領取逾期不領作為無效

第十條 本公債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會同廣東財政廳共同負責經募

第十一條 本公債抽籤還本事宜由財政特派員公署財政廳公開辦理並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支付本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為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應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

#### 甲 推銷辦法

一、就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地方捐稅之承商公司按照餉額一個月派銷

二、就全省各縣市各行商店按照營業稅或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

三、就全省市鎮埠區內各店舖住戶及碼頭租額派銷由業主負擔廣州市汕頭市按照租額一個月派銷各市鎮埠

按照租額半個月派銷

前項市鎮埠名稱係指廣州汕頭江門海口及各縣繁盛地方而言

四、就各縣市殷富派銷由各該地方長官負責募集

五、就各機關商會學校各公共團體酌量派銷

六、向海外華僑募集

乙 保管辦法

- 一、本公債募得債款由人民公共團體省市黨部及政府組織委員會共同保管並監督用途前項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教育會二人農會二人商會二人工會二人律師公會一人婦女會團體一人華僑團體一人會計公會一人省市黨部二人政府三人共十七人共同組織之並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但黨政機關委員不得過三分之一

- 二、本公債債款應由總經募機關選舉委員會核收保管其數目按旬公佈之

- 三、收得款項用本會名義專款存貯本國銀行

- 四、本公債發行原為國防要塞而設無論任何重要事件不得移作別用

- 五、前項債款支付時應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備文保管委員會證明用途由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過半數委員簽字方得提取以昭慎重

丙 用途

- 一 本公債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子」建築砲壘防禦工事

「丑」購置要塞械彈

丁 償還辦法

由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每次撥足一百萬元惟在廣東國省稅收入附加百分之十征收以足清償本金爲限此項附加征收不得挪作別用  
前項國省稅每月平均收入另表列之

### 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發行細則(草案)

(一)本細則係根據修正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條例及修正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內之推銷辦法六項訂定之

(二)本公債發行總額定爲三千萬元債票面額分爲一百元五十元一十元及一元聯票四種俱按照面額十足發行以廣東通用銀毫或省銀行兌現券收繳

(三)本公債以廣東國省兩稅及其附加全部爲担保償還本息基金並由省銀行負責支付照案定期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發行從發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爲財政廳募集之總結束期限至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還本付息每兩個月抽籤一次分期三十次全數還清即每次還本一百萬元(按募集期限爲廿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廿二年四月十五日止)令推展一年至廿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四)本公債推銷方法根據辦法大綱內之六項推銷辦法訂定如左

子 就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地方捐稅之承商公司按照餉額一個月派銷

前項派銷由承商負擔不得轉嫁于納稅商人但總商對于所屬分商或子商得着其分担以昭平允

丑 各承商公司除照一個月餉額派銷外另搭銷一個月由廿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五個月分勻繳  
就全省各縣市各行商店按照營業稅或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

前項派銷廣州市區內由財政廳協同營業稅局或市商會派員負責辦理外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長官協同所在地商會負責辦理但各行商店曾於維持中央紙幣案內接資本額封存中紙尚未奉准揭封者均俟明令揭封日乃開始執行派銷

寅 就全省各市鎮商店住戶及碼頭租額派銷由業主負擔廣州市汕頭市按照一個月租額派銷各市鎮按照半個月租額派銷

前項派銷廣州市由財政廳函請廣東省會公安局辦理汕頭市由財政廳令汕頭市長飭該市公安局辦理其餘各市鎮由財政廳令各縣長辦理

卯 就各縣市殷富派銷由各該長官負責照核定派銷額數及限期全數募集

前項派銷額數及期限由財政廳體察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辰 就各機關商會學校及各公共團體酌派銷其派銷辦法規定如左

(一)按廣東全省境內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之預算總額派令搭銷一成但在裁員減薪期間或在搭發別種公債庫券期內均准予豁免

(二)就全省司法行政建設所屬及各征收機關在本公債募集期內所有罰款收入均於罰款全額之外加罰搭銷二成公債

(三)國稅所屬各機關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擬定派額分別函令各該機關負責派銷限期募足

兩廣鹽運使公署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派飭所屬機關及專營鹽業商人等分別認銷  
各海關監督公署應分飭所屬稅務機關負責派銷

廣東禁烟局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飭所屬各分局負責向承運烟土公司商店及代售戒烟藥料商店等分別派銷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飭所屬各分局負責向經營印花菸酒等類公司商店分別派銷

粵桂閩區統稅局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飭所屬負責向粵省內地經營捲菸火柴麥粉棉紗等類事業公司商店分別派銷

煤烈品專賣捐專員及非專賣費專員均屬承商公司性质除自身照子項辦理外應併負責向所屬各公司商店分別派銷

以上各種公司商店如已認額派銷者應免再按本條丑項辦法派銷

(四)全省各商會各學校及各公共團體其在廣州市者由廣東財政廳分別酌量情形擬定派額分行查照辦理負責派銷限期募集其在各縣市者准各縣市長就本條卯項所派銷之額數內酌量派銷

#### 巳 向海外華僑勸募

前項推銷辦法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會同廣東財政廳將關於本案之條例章則錄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請西南執行部轉飭僑務租及僑務委員會會同擬定之

前項辦法核定後發交財政廳依照辦理之

(五)本公債爲獎勵推銷劃一辦公費用起見特規定發給經募費凡自發行日起「四月十六日」三個月內繳款到庫者給予五厘四個月內繳款到庫者給予四厘十個月內繳款到庫者給予三厘二十四個月內繳款到庫者給予二厘但各

承商公司仍以依期照額繳足爲限

(六) 凡負責推銷本公債者均應依照規定募集期限全數募足如有玩違按照懲戒辦法辦理其懲戒辦法另案規定之

(七) 本公債爲杜絕各經募機關收買低價債票混淆圖利及易於贗別起見特按照成例規定各經募機關於簽出債票時

逐一加蓋機關小戳及註明發票日期於票上藉便查攷如有玩違即以舞弊論按照懲戒辦法辦理

(八) 各經募機關應將募銷債票種類號碼張數分別登記按月列表報告以備查攷

(九) 各經募機關領銷債票均應先行繳款到金庫核收然後發給具領但爲便利各縣市及各機關推銷起見得酌量變通

辦理由各該長官或各經募機關負責先行領票隨後解款

(十) 各經募機關募銷債票除依照第五條規定領支經費外其餘應需一切費用概不得在債款項下動支

(十一)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經募廣東省國防要案公債懲獎規則 (草案)

#### 第一章 懲戒辦法

第一條 凡經募國防要案公債如有舞弊苛索及推銷不力或繳款遲緩者均適用本章規定各條辦法分別懲處

第二條 凡經募機關如有收買已銷出之債票混入提銷或推銷後將原票收回再銷或加收票價暨折價收款而不給票

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確即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凡各市商會各公共團體有前條情弊之一者負責經募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各承商公司除照第一款處罰外並撤銷承案

三、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分別記過罰俸或撤任



四、其情節較重者拘押主管經辦人員另案訊辦

第三條 經募機關應依發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于發出債票時加蓋機關字樣及註明日期于票面如有玩違即以舞弊論

按照前條辦法分別懲處

第四條 經募機關應依核定推銷額數期限全數募集繳款如推銷不力繳款遲誤者即按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到限推銷不滿七成者取銷其全額應提扣之經募費委辦機關主管長官並記過一次罰俸十天

二、到限推銷不滿五成者除照前項辦理外委辦機關主管長官並記大過一次罰俸一個月

三、到限推銷不滿三成者除照第一項辦理外各承商撤銷承案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即予撤任

本條推銷不力之承商公司其繳款不足之額概作欠餉論應將繳長餉項扣抵如尚不足仍向保店追繳

第二章 獎勵辦法

第五條 各經募機關對於核定派銷額數能依規定期限清繳票款者除照章發給經募費外並即予記大功或給以獎章

第六條 無論個人或公共團體能于發行期內認銷債票十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金質獎章五萬元以上者給予貳等金

質獎章壹萬元以上者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第七條 無論何人對於第一章第二條所犯事實有能舉發告密者一經訊實即以所處罰金五成充賞但不特挾嫌誣告

致干究治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因於事實須變通執行之處得由財政廳呈奉核准變通執行之

## 第二章 國家債務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後政戰孔巨北伐需餉先後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三次十七年廣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為搭發到期金融借款及各次中籤債票又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八百萬是皆國家對於粵省人民之債務今將其發行時日發行額未還本息數及其當時宣布之用途於左而以公債條例章程附焉

債別	發行日期	發行額	未還本息數	用途	備考
第一次有獎公債	十五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〇〇元	興辦士敏土廠遺幣廠皮革廠及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實募額四、九四〇、一六〇、移作北伐軍費次抽應付本獎除支外尚欠上籤
第貳次有獎公債	十五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開闢黃埔商埠之用	實募額九、九七二、八〇〇、移作北伐軍費已次抽籤完竣除支外尚欠上籤
第三次有獎公債	十六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三三,〇〇〇元	津貼罷工委員會及維持生活之用	實募額四、三七一、五五〇、移作北伐軍費共亂後庫支、移作北伐軍費共亂後庫支、移作北伐軍費共亂後庫支
整理金融公債	十七年十二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六三,〇〇〇元	專為搭發到期金融借款及各次中籤債票之用	此項公債實發出三百二十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零運同利息共應還如上數除券業經呈奉省府派員監視悉數焚燬在案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票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為五百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一)造幣廠(二)土敏土廠(三)製革廠(四)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本給獎之担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為三期每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為每月五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一)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貳萬元
- (二)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貳千元
- (三)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五等獎三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十元
- (七)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 (八)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貳元

(九)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一元

(十)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出式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按十五年十月廿七日財政部佈告逾期三個月改為五個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抽籤日期定為每月五日還本發獎日期定為每月十日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並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有獎公債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政府爲興辦實業起見特發行有獎公債票總數一百萬張應以最迅速時日爲發行時期

第二條 發行人手續分直接間接兩種

直接方法 (一)由公債局派員往繁盛地域將債票勸民衆應募

(二)由公債局查明各屬繁簡劃定債票數目分發該各屬親民長官勸民衆應募

(三)由公債局劃定債票數目分送市內各高級機關及各警區設法勸募

間接方法 (一)由公債局將債票酌量數目委託中央銀行暨其他之本國銀行及殷實商店設法勸募

(二)由公債局將債票酌量數目委託廣州市各善堂院四商會各行工會設法勸募

第三條 此項有獎債票每票面額定毫銀五元均照收足

第四條 政府爲急速需款興業特訂定加獎時期四個月酌給經手人手數料以促民衆應募其手數料之多寡另訂之

第五條 前條權利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公債局爲限均得享受

第六條 特別獎勵凡應募者無論在加獎時期或平常時期應得特別獎勵如次

(一)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一等獎章

(二)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八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二等獎章

(三)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三等獎章

(四)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三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四等獎章

(五)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五等獎章

第七條 前條特別獎勵以勸力應募者爲限

第八條 應得特別獎勵人員由經手勸募人或機關與及各團體報明公債局呈請

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獎

第九條 各個公共團體應募有獎公債票應得特別獎勵由公債局呈明

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轉請

國民政府核獎

第十條 此項債票受委託勸募之銀行團體商店等得轉託其他商店或私人自由買賣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開闢黃埔商港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式百萬張每

張票面五元共爲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担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每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

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十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撥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五萬元

(二)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三)三等獎三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四)四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五)五等獎二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六)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三十元

(七)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十五元

(八)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十元

(九)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十)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價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即行抽籤還本在未沽銷完竣時爲優待擬足應募者起見

得增加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

票即作無效(按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財政部佈告逾期三個月改爲五個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于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邀同地方各法團體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

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或各征收機關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第一條 此次政府議決實行 先總理建設計劃開闢黃埔商港特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總數二百萬張每張票面金額五元共計壹千萬元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以八月一日爲開始發行時期

第二條 發行手續分直接間接兩種

直接方法(一)由財政部查明各承商每月應繳餉額派銷若干成(二)由財政部查明各屬繁簡劃定數目分發各地方官勸民衆應募(三)由財政部擇定各繁盛地域設立發行所分向民衆勸募

間接方法(一)由財政部將債票酌量數目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商辦銀行殷實商店銀號設法勸募(二)由財政部將債票酌量數目委託各商會各善院各行商工會設法勸募(三)由財政部劃定債票數目分送市內或各屬各高級機關及各警區設法勸募

第三條 此項債票每張額定五元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均照收足不得折扣



第四條 此項公債奉 政府核定自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茲為迅集鉅款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

數料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募繳款者每百元給經手人手數料八元多少照算

(二)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募繳款者每百元給經手人手數料六元多少照算

第五條 前條權利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借款繳到內國公債處為限均得享受

第六條 凡各代銷機關或商店經手售出債票內有得中頭二三等獎者應由中央銀行於發給獎金時向得獎人扣回

百分之手續費繳回財政部轉給該經手售出債票之機關或商店以為酬勞

第七條 凡應募公債者除于每月抽籤還本時中籤按等得獎外另由部照其應募之數目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一等獎章

(二)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八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二等獎章

(三)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三等獎章

(四)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三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四等獎章

(五)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五等獎章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利息全數提充獎金於每月抽籤還本時按等給發其獎金數目另行刊布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由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報明財政部轉呈 國民

政府核獎

第十條 各個公共團體應募有獎公債票應得特別獎勵由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轉請 國民政府核獎

第十一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銀行團體商店等對於此項債票均得轉託其他商店或私人自由買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發行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再分別另訂

###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三次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津貼罷工委員會及維持工友生活起見先經籌借現款五百萬元發給茲由財政部發行第三次

有獎公債爲償還此項借款之用計債票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爲五百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

三次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廣東入口附加二五稅爲還本給獎之基金並由中央銀行担负償還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

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五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撥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安如左

(一)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二萬元

(二)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三)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四)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五) 五等獎二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六) 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三十元

(七) 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十五元

(八) 八等獎一百五十張 各給獎金十元

(九) 九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三個月募集即行抽籤還本在未募集完竣時爲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特別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運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六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或各征收機關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借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三次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津貼省港罷工工人先經籌借現款發給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三次有獎公債票總數一百萬張每張票面金額五元共計五百萬元爲償還此項借款之用議定以八月一日爲開始發行時期

第二條 發行手續分直接間接兩種

直接方法（一）由財政部查明各承商每月應繳餉額派銷若干成（二）由財政部查明各屬繁簡劃定數目分發各地方官勸民衆應

間接方法（一）由財政部將債票酌量數目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商辦銀行股質商店銀號設法勸募（二）由財政部將債票酌量數目委託各商會各善院各行商工會設法勸募（三）由財政部劃定債票數目分送市內或各屬各高級機關及警區設法勸募

第三條 此項債票每張額定五元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均照收足不得折扣

第四條 此項公債議定自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茲爲迅集鉅款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由公布發行之日一個月內應募繳款者每百元給經手人手數料八元多少照算

（二）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募繳款者每百元給經手人手數料六元多少照算

第五條 前條權利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內國公債處爲限均得享受

第六條 凡應募公債者除於每月抽籤還本時中签按等得獎外另由部照其應募之數目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一等獎章

(二)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八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二等獎章

(三)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三等獎章

(四)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三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四等獎章

(五)獨力應募有獎公債票能滿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以五等獎章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息全數提充獎金於每月抽籤還本時按等發給其獎金數目另行刊布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爲限由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報明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獎

第九條 各個公共團體應募有獎公債票應得特別獎勵由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轉請 國民政府核獎

第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銀行團體商店等對於此項債票均得轉託其他商店或私人自由買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發行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再分別另訂

### 國稅管理委員會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國稅管理委員會整理金融公債簡稱爲整理金融公債或稱金融公債

- 第二條 定額八百萬元必要時得增額五百萬元共一千叁百萬專為整理廣東金融之用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指定廣東鹽稅及二五內地稅全部担保還本付息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固定於還本時除還本外每面額一元給利息一角
- 第五條 此項公債票其面額分為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十元即即五元驛票及一元五種
-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時限分為三十個月每月為一次每次還本十份之一至第三十個月即第十次全數清還每屆還本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抽籤定之
- 第七條 前項之抽籤時期規定自十九年起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之一日在廣州總商會行之
- 第八條 每屆抽籤之期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會同中央銀行派員辦理由地方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並任人民參觀
-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經理及發行事宜直接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主管其搭發辦法依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之整理金融准案辦理
-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委託中央銀行及各征收機關暨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日期由中籤後十日起於十個月內持票到前第九條所委託之機關領取現金逾期即作無効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或準備金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其已中籤未還本息之積票並可抵納廣東鹽

稅及二五內地稅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請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之日公佈施行

# 第六編 金融

金融現象至爲繁瑣然其要止金融機關與金融市況變遷而已今分別銀行銀號找換店與乎幣制金融市況數者紀之于篇

## 第一章 銀行

滿清季年滙兌借貸雖僅憑恃山西票莊然而銀行制度已漸萌芽廣州商人已有銀行數家政府又設官錢局以代銀行業務發行龍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紙幣以資周轉光復以後以官錢局紙幣已經通行不能廢止乃公布蓋印通用民國元年五月軍政府設立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是爲民國成立後本省政府銀行成立之始此一變也二年八月政局嬗遞銀行動搖所發紙幣低折甚厲民國三年五月中央乃派王璟芳携善後借款一百萬鎊來粵收回粵幣設立廣東中國銀行以代替之此二變也五年以後政局恍惚中國銀行屢起風潮無法應付卒致停閉民國八年又成立廣東省銀行此三變也民國十一年後政局又變紙幣日折政府雖設法維持卒難取效十三年八月又改設中央銀行此四變也中央銀行成立後十四十五年嘗建奇績十六年後世變迭乘四月舉行清黨八月蔣總司令下野十一月政變十二月共黨發難每次政潮俱影響及于中央紙幣雖力維持已難起信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乃改組爲廣東省銀行此五變也今依次敘述各銀行之發生組織變更結果於篇而以歷次風潮錯綜焉

### 第一節 官錢局——廣東地方實業銀行



官錢局創設于前清光宣之間存儲官款發行龍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紙幣及成元票辛亥光復以其幣額發行甚巨且散布市場爲維持金融計有承認之必要乃由軍政府財政部令商會將票幣蓋印通行雖元年五月省銀行成立而猶存在歷二三四年營業如故民國五年十二月朱省長令將官錢局改組爲地方實業銀行規定資本三百萬官商各半以官錢局財產一百五十萬爲官股資本另募商股一百五十萬然而營業不振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實業銀行停閉十年二月投變皮革公司產業清理實業銀行欠款前清以來之官錢局至是始名實俱亡

## 第二節 廣東銀行

民國元年粵省軍政府設立廣東銀行五月發行新紙幣陽面印「中華民國粵省軍政府通用銀票」等字及都督陳炯明肖像分五元二元一元五毫四種其後以無實在基金所發又濫社會疑有重列號數之幣益以外地僞幣乘機混入市面恐慌更甚至二年八月陳都督獨立失敗龍軍入粵風傳有廢稅不收紙幣之說紙幣低折益甚三年二月二十日龍都督李民政司佈告不得低折廣紙二十一日警廳嚴禁淡友操縱紙幣三月三十日龍都督限制銀業公所開市俱難收效民國三年五月龍都督請求中央設法維持廣幣中央乃派王璟芳來粵會辦廣東財政携帶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整頓鹽務項下撥用之英金一百萬鎊來粵組織中國銀行發行一元五元兩種兌換券作爲收回舊幣之用在行內設立機關按照當時平均市價規定舊幣價格五成收回由七月一日起限一個月內收訖逾期以期限過促另設善後處辦理至十一月七日辦理完竣始行撤銷廣東銀行隨以結束

## 第三節 中國銀行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中央派王璟芳來粵會辦廣東財政以善後借款英金一百萬鎊為基金設立廣東中國銀行發行一元五元兌換券流通市面五年以後帝制議起護國軍興政潮起伏軍事當局又提借鉅款以致銀行基本動搖紙幣日落五年十二月大洋券每元值九成零毫洋券值八成左右朱省長慶澗兩次向台灣銀行借日金四百五十萬為規復中行維持紙幣之用六年五月廿三日令凡有公款收解均須交中國銀行出入廿四日令各機關推行國幣然卒無效歷六年七年俱在搖動之中七年六月十七財政廳以各屬撥餉大洋紙幣低折價值比毫值為低暫准將毫銀稅收作大洋抵解遞延至十月以後低折日甚十一月通令不得留難拒絕大洋券中行幣價值二三成摺兌風潮日益劇烈中行無法應付十二月遂告停業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維持紙幣短期公債一百五十萬限八年一月開始勸募四月十日結束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廳佈告中國銀行營業虧負已告停業發行幣數又未明瞭不能不令征收機關暫行停收委員清理中國銀行遂告破產

#### 第四節 省立廣東省銀行

民國八年成立廣東省銀行由官商合辦九年十一月桂軍退出省境銀行總理携幣逃匿粵軍執政宣布以前發出紙幣一律取締十二月改歸官辦名為省立廣東省銀行將原日印存紙幣簽押發行並在票面廣東省銀行字上冠以省立二字票面右角加蓋青蓮印色之發行紙幣騎縫圖章面額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佈告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舊曆十一月十六)起所有省城廣州市區內各機關一律專收兌換券不收毫銀凡繳納糧稅在一元以上應赴行換券十一年四月以所發行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數目較大於市面交易不甚流通乃將此等紙幣逐漸收回改發五毫二毫紙幣然以北伐回師基金不裕價值漲落至無一定五月以後幣價益折十二年一月以後滇桂軍入粵途一蹶不振三月省長徐紹楨以省行紙幣停兌以來市面金融

日趨緊張政府人民交受其困未及維持即遭政亂上年六月之變簿書散佚發行大小紙幣確數頗費勾稽乃派汪宗洙設省立銀行清理處從事清查五月一日整理省行紙幣委員會發行整理紙幣獎券以輔整理進行九月十九日財政部長葉恭綽以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二千二百餘萬市價幾等子零擬定整理辦法總綱呈奉

大元帥核准通令施行十月裁撤清理處歸併財政廳設股繼續辦理十三年省長廖仲凱以省行紙幣停兌以來中間雖經清查仍無切實維持辦法乃令財政廳召集各法團代表組織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從事整理于八月十三日成立然卒無效十二月遂宣告結束

## 第五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係 孫大元帥所任命宋子文爲正行長黃蔭生林麗生爲副行長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時銀行應有業務固分途進展尤注重發行紙幣紙幣種類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係美國鈔票公司承印一元綠色五元藍色十元淡綠色五十元紅色一百元棕色上印 先總理遺像發行之初固奉行 先總理現兌政策尤以收縮爲作用蓋其時粵局未統一人心未寧故旋旋收以期適合社會需要迨十四年下期東江底定楊劉肅清發行額乃逐漸擴充迨十五年上半年中行業務更形發展由是推設分行若汕頭若江門若韶關若梧州以次成立除普通券外並發行地名券截至十五年止發行紙幣已達二千餘萬元遇有市面需要紙幣供不應求時每千元常有加水自數元至一二十元不等即或偶因政潮影響發生擠兌然皆旋起旋平只須延長兌換時間分設兌換處所風潮便可平息

北伐軍與廣東以一省收入供給七軍餉糈轉戰湘鄂豫閩浙皖贛蘇八省新時孫吳諸軍尙未撲滅而廣東金庫支出超過收入

甚鉅欲再增新稅實已增無可增欲再籌借款又已借無可借北伐餉精勢將中斷當局乃權其利害將中幣基金暫擱一部以救北伐垂危之局自是中行紙幣遂無充量基金然仍有相當之準備也迨十六年四月清黨事起遂發生較劇烈之擠兌風潮幸而準備尚足卒能實力抵禦不久便復回原狀

十六年八月中旬蔣總司令宣佈下野消息傳來擠兌突起驚濤駭浪盪出不已當局竭盡平日各種應付方法竟未獲尺寸之效經十餘日中行兌出現金達九百餘萬而兌者仍踵相接一日忽於中行門首拋擲炸彈人心愈覺驚慌風潮因而加劇始知係反動派從中鼓動蓄意搗亂非將中行摧殘不止而銀業界中不肯份子復因以爲利此擠兌風潮乃陷於不可收拾之危境古財政部長應芬遂採用非常手段於八月二十九日明令中行停兌五日旋於九月一日舉行臨時公債借款一千萬元即現在所稱爲金融借款者是也規定廣州市銀業行借四百萬元什行借六百萬元並於晨早將全市銀號封鎖限令銀業行即日將借款繳足什行則遞有展限結果收得銀業行借款共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什行借款共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自是中央紙幣每千元驟加水十元至二十元擠兌風潮遂告停息

是年十一月間張黃入粵擠兌復起其時採用限制兌現辦法——即每人領籌一枝祇准兌銀一百元——迨後領籌者紛至踏來擠擁不堪不得已遂派人持籌站立門口將籌亂擲每日約發籌二百枝遂至地痞無賴爭先恐後互相競奪彼輩自身本無中幣緣當時每籌一枝代價值銀數元故出死力以爭也每籌一枝所以值銀數元之故係因當時存有中幣百元而欲兌現者必須先行領籌而領籌之難已如上述乃不得不先出數元代價爲購籌之用也結果雖兌回現金一百元而已損失數元購籌費用是中幣價格因用此種兌現方法而低跌數元况謠言四起人心浮動兌者愈衆籌之代價愈高幣價之低跌愈甚幣價愈跌當局又用政治力量限令市面十足地用而物價則又飛漲跋前疐後卒無良果其時復擬採用按店封存紙幣辦法以減少紙幣流通數

量——即每店照商業牌照額應繳存中幣若干或由政府驗明蓋章交回原店保管暫停使用俟中幣價格回復原狀後再將前令撤銷此辦法卒以共產黨變亂未果實行

共亂事平中行被焚而金庫無恙帳冊保存市民知中行基金仍未盡失故其時中幣價格仍在八成五以上迨張黃退出粵境行庫被搥一空中行不獨不能分現抑且不能開業迨李主席回粵各項稅收雖仍繼續收受中幣惟中幣因停止兌現之故多數集中省會超過市面需要中幣數量且其時軍事尙未結束人心未定不敢貯藏供既過求人民復不信用實際上當然低跌加以餉精浩繁收入中幣因價格低落不敷支出同時不肯銀權又乘機操縱一俟政府將中幣用出時即將中幣價格壓低政府方面已受中幣影響至商人方面亦因中幣價格早晚漲落無定預將物價抬高並分別一物二價——即銀毫價與中幣價——於是交收兩方多不樂用中幣遂致中幣用途日狹用途愈狹中幣愈充斥價格愈低落因果廻環公私遂受其困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馮廳長復任財長以當時金融紊亂影響全局安寧若不速圖維持即財政上亦難於整理遂連日召集會議討論維持辦法幾經籌擬乃決定銀八紙二封存辦法於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由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臨時會議議決整理金融辦法四項如下

- (一)自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全省一切徵收均以八成現金二成中幣繳納
- (二)軍事機關自一月二十六日起所有薪餉公費照八成支付現金
- (三)黨政各機關由二月份起所有薪餉公費等均以八成現金支付
- (四)所有征收之二成中幣一律封存中行俟中行基金充裕時再行兌換

政治分會既議決整理金融四項辦法即由部廳佈告實行佈告後人民妄加疑慮中幣價格遂由六成而跌至三成然征收銀八

紙二及封存辦法實行後部應並恐各征收機關取巧圖利於是限令將徵存款項悉數報解並依限編報日計表以憑鈎稽同時政治分會爲增加紙幣用途起見議決將其亂後附加一成賬款改收中幣二成十六年以前欠納錢類欠解款項及欠交租捐等准以中幣繳納惟仍須先由財政廳審核分別准否以免流弊併交部應辦理政府又明令中央銀行於二月十日復業同時並由中行擬定復業時三項辦法(一)關於政府透支款標準應以上日之收入爲次日之支出(二)關於復業以前往來存款應請准予暫停支付(三)關於復業前中籤之公債票及到期之庫券均請暫緩發給一俟恢復業務整理自如應由政府體察情形隨時明令支付以全信用呈候政治分會核奪經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中行復業後部應即明令該行將封存收存中幣按旬列報公佈以昭大信同時並以此次封存中幣事屬創舉且關係全省金融非得專員辦理不足以資責成二月十八日遂明令派葉青担任整理中央紙幣事宜責令悉心籌劃並將各項稅收某項所收二成中幣若干按旬列表公佈以示財政公開人民已曉然政府決心整理中幣價格日以高漲然仍未超過五成也中行乃決定二月二十日起公開封存後即函知四商會派員檢視部應並於是日派葉青出席提出封存辦法三項(一)將收入中幣截角(二)將收入中幣封存商會由商會負責保管(三)將收入中幣蓋印封存行庫庫匙交商會保管馮應長對於所擬封存辦法仍未有協討論結果決定辦法(一)印章用驗訖兩字蓋在紙幣陰面(二)蓋章時由商會代表監視(三)中幣蓋章後即寄存中央銀行銀倉鎖匙交各商會代表保管中幣自封存後價格即起過五成人心遂以大定粵省每月收入約計六百五十餘萬元除潮梅欽廉瓊崖各該分行所發地名券未受低折風潮影響應全收各該分行地名券外其他各縣概收銀八紙二約計每月收入中幣有一百萬元部應欲從速集中中幣增加封存數量以期實現政治分會第七十七次決議案起見當將徵收歷年舊欠准用中幣納繳種類辦法次第佈告約有下列數種

(一)各縣田賦 十五年份以前及十五年內上下兩忙欠繳錢糧在十七年三月內准以中央紙繳納

(二)沙田捐費 在十六年六月即早造以前欠繳沙捐及籌辦費於十七年三月內准以中央紙繳納其在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即晚造欠繳各費仍應以銀八紙二繳納

(三)承商欠餉 自奉文日起限三日內將 月二十六日後欠餉以銀八紙二掃數清繳即准將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欠餉以中央紙繳納

(四)委辦欠解 自奉文之日起將經報明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徵存中央紙於三日內掃數清繳

(五)交代欠解 因欠解公帑有令通緝之各縣縣長及徵收機關人員准於本年四月三十以前以中央紙清繳欠解款項即取銷通緝

(六)欠繳罰款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經財政部執法科宣判各案欠繳罰款及應搭銷公債准於十七年三月內以中央紙繳納

(七)欠繳租捐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積欠租捐如在本年三月內清繳者准以中央紙繳納

歷年積欠既准用中幣繳納後此外不屬國省庫收入而係地方款或各機關自收之款其所收二成中幣此刻亦須一律解庫轉發封存以期通力合作同時對於各處分行亦繼續恢復蓋中央銀行自經其亂後除汕頭北海兩分行仍得照常維持外其餘江門中山梧州韶州等分行佛山石龍湖安等經理處均受影響而停頓十七年五月間遂先將江門韶州等分行規復一方固欲求業務上之發展一方亦為中幣開兌之準備同時中行並呈請部應准在分行所在地酌設分金庫茲將中央銀行所屬分行經理處成立停業日期表錄于後

中央銀行所屬分行及經理處成立停業日期表

行別	成立日期	停業日期	備考
廣州總行	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斷十七年二月十日恢復
廣州市第一兌換處	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年九月廣州市西堤分行成立前停業	
廣州市第二兌換處	十三年十一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七月恢復改名永漢兌換所
廣州市第三兌換處	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九月廣州市西堤分行成立前停業	
江門分行	十四年三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五月恢復
佛山經理處	十四年七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廣州市西堤分行	十四年九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七月恢復改名西堤支處
汕頭分行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十六年八月賀業入汕時預將款項匯撥運回總行以免損失旋於是年十一月恢復



韶州分行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十六年四月清黨時中斷是年六月恢復是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五月恢復
中山分行	十五年四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城口兌換所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二月停業	
坪石兌換所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五月後停業	
南雄兌換所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四月清黨後停業旋於七月復業十月初又停業	
潮安經理處	十五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復業入汕時停業	
梧州分行	十五年十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月停業	
石龍經理處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三水經理處	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北海分行	十六年六月		

海口分行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梅棻經理處	十七年九月	

中行既將各地分行規復後同時中幣價格漲數亦與封存數量成一正比例迨至十七年六月初封存中幣已達八百七十萬元中幣價格亦已漲至七成以上七月一日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組織成立值粵省通用毫幣市面低偽者多疊次發生拒用風潮於政府收支及人民行使均感不便馮廳長欲從速將中幣恢復兌現並以公債庫券內外債務官民銀業及一切關係金融事項均有整理之必要遂以國稅管理委員會名義呈請政治分會將原日整理中行紙幣名義撤銷派整理金融專員組織辦事處詳密籌劃整理以期調劑金融六月九日成立辦事處時中幣價格已由七成二三而漲至八成左右整理金融專員辦事處成立後即擬具實施維持中幣及債庫券日期步驟計劃書呈請核行該計劃書內容分爲三步第一步施行現兌時期第二步施行兌現時期第三步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時期計劃書奉批准後即請署廳所屬承商預借稅捐一月限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准以中幣繳納及准商民將中幣寄存中行由中行分期償還現金並給回利息自實行上錄兩項辦法後中幣價格遂由八成而漲至九成同時封存中幣數額已達一千萬元國稅公署遂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將現兌辦法公佈特令中央銀行將封存中幣一千二百萬元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於佈告後即實行現兌其現兌辦法由中行刻日公佈並定於本年七月五日起政府稅收一律收受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之中央紙幣八成未蓋有「廣州總行」四字戳記之中央紙幣二成其附加賑費二成仍照登收受未蓋有「廣州總行」四字戳記之中央紙幣前項已加蓋戳記之中幣經現兌後中行即十足無限制

兌現銀市不得開盤市上不得做折違者以軍法從事其未加蓋戳記經政府收受之中幣仍照案繼續封存此外未經封存留滯市面之中幣定於本年八月十日起開始兌現同時並函知六商會派出代表於六月二十六日到整理金融專員辦事處開會宣布政府此次維持金融苦心現兌時所兌存毫無悉數保存庫內作為兌現基金政府決不挪作別用為力求基金安全及發行公開起見提出下列辦法一、擬在沙面租定銀倉一所以為存儲基金之用二、各商會及各團體代表得隨時派員會同檢視準備金當即會同將封存中幣一千萬元點交中行接管由中行公佈現兌及兌現辦法（一）此項現兌及兌現不拘多寡概不收手續費（二）准各界自由向本行出納科及西堤收支處永漢路兌換所各地點現兌及兌現（三）從本行公佈日起每日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現兌及兌現時間（四）現兌及兌現一律以現金交收所有各項憑票概不收受中行既將封存中幣蓋戳現兌後其時市面適發生拒用十三年毫幣及黑毫風潮故人民對於蓋戳中幣極端樂用不旬日而蓋戳中幣每千元加水至五六元未蓋戳中幣亦因宣佈於八月十日開始兌現價格亦在九成以上蓋戳中幣現兌後發行迅速為向所未見固由政府能自樹信用人民樂於流通而嚴禁各徵收機關收受各種憑票及各銀號發行無記名憑票與直接行使外幣等亦為一大原因遂為更進一步之辦法——即政府稅收按稅額八成前令其收蓋戳中幣並準其收受毫銀嗣後則一元以上不准收受毫銀祇准收受蓋戳中幣其稅額之二成及賬費二成仍照舊收受未蓋戳中幣於是蓋戳中幣之用途更日廣矣又恐各徵收人員或陽奉陰違或遵行不力遂分令各財政視察員隨時密查呈候分別懲獎封存中幣至八月一日止已達一千二百一十萬元其時滯留市面未蓋戳中幣價格亦漲至九成六七政府遂依照從前公佈開始兌現日期令行中央銀行於八月十日起先將未加蓋戳記每張票面銀數一百元之中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同時政府稅收亦一律作現金十足收受並禁止銀市開盤低折此次開兌辦法係採分期兌現主義使反動派無從搗亂造謠而政府亦得從容準備自八月十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一百元中幣後即

於八月十六日繼續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五十元中幣九月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十元中幣十月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五元中幣十月二十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一元中幣在每一次開兌時中幣信用愈鞏固一次故中幣信用隨開兌次數而遞增在分期兌現期中省會金融漸趨穩定途進而爲各屬金融之整理（一）取締潮梅各屬銀莊發行紙幣（二）取締各縣銀號發行無記名憑票（三）嚴禁銅元進口（四）各縣市長酌籌現金兌充中幣回縣流通而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所有中幣概作現金流通且已結束封存政府稅收自無銀八紙二之可分政府支出亦無八成支付之必要國稅管理委員公署遂呈請政治分會取締銀八紙二及八成支付通令經政治分會一百四十九次議決准將銀八紙二通令取締軍政各費自十七年十一月起十足支付自後政府收入一元以上概收中幣而封存中幣亦經結束計自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廿五日止封存總數共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五千元零零七毫四仙除一千四百九十萬元業經全數點交中行接管外其餘之數亦經十月三十日由署廳會同六商會代表點交中行接管自是發行總額二千六百餘萬元中幣至十七年十二月均已十足通行準備金達一千五百餘萬元矣同時中央銀行以舊幣行用歷時既久紙質顏色間有損污遂通告發行新幣收換舊幣新幣式樣與舊幣大同小異惟券面中央銀行四字兩側加蓋廣東兩字顏色則一元幣面金黃色背灰色五元幣面花紅色背金黃色十元幣面泥金色背磚灰色五十元幣面藍色背青蓮色一百元幣面草青色背紅色爲免除流弊及力求發行公開起見對於陸續換回舊幣概予裁角以表示換回之後不再發出之意其裁角數自由中行隨時呈報署廳並在財政月刊按月公佈俟彙集至五百萬元即行焚燬焚燬時由署廳派委及六商會舉派代表監視以昭大信其梧州分行發行之地名券六萬三千餘元亦由中行照票面額數十足收回中央紙幣經十七年馮廳長整理已基金鞏固十足通用十八年三月奉政治會議議決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推設香港分行業務正期拓展殊李主席赴京被留政潮復起中央紙幣又復擠兌銀業界停止交收政府乃懲究造謠奸徒勒令恢復交收並規定

銀業各店兌現辦法三條一時銀行規復兌現然而市面仍暗中低折

十八年八月下旬中行紙幣又起擠兌中行通告凡係用鄧行長簽字紙幣十足兌現其西文簽字紙幣另期開兌至政府稅收抵收鄧行長簽字紙八成西文簽字紙二成廿七又令一元以上稅收以中紙爲本位並令禁損污紙幣然仍低折日甚乃令九月三十日起中幣一律暫停兌現稅收銀八紙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稅收銀六紙五其六成銀毫准收一元紙幣二月十二日佈告所有中行一元紙幣不准銀號開盤低折又令軍事黨政機關不許以一元幣運赴中行兌現二月二十二日佈告整理金融改收加一毫銀再加市內舖屋碼頭各業主借租一個月定八個月後領回現金九月十一日第四次封存未兌現紙幣又令九月十六日起金融庫券搭繳中紙照銀八紙二收解十月二十一一起收回中行舊券換發新券至十二月十六起乃無限制兌現五元中紙二十年一月十三日開始兌現十元中幣然至三月四日討蔣軍興又起擠兌風潮至五月一日中行乃宣佈停兌整理政府收入概收毫銀一時滯留市面之中幣頓失其貨幣效用金融恐慌達于極點至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廳長接任乃查照十七年整理金融及十八年官商議決封存中紙兩次成案斟酌損益擬定維持紙幣三步計劃第一步封存紙幣第二步現兌及兌現第三步發行新幣收回舊幣定十一月十日開始實行計劃第一步封存紙幣官商合力以兩個月爲限結果頗見成效十一月二十八日已開始實行計劃第二步現兌及兌現將庫存中幣加印「廣中總行」四字戳記即日起實行現兌一面由行積極籌備將各種滯留市面停兌中幣分三個月漸次兌現截至二十一年一月中旬經佈告十足無限制兌現者共有一元五元五十元百元四種未兌現者只十元一種而已當時市面行用已復常態中央銀行亦於一月一日改組爲廣東省銀行並由省銀行承兌中央銀行紙幣人心益定不幸日本以武力壓迫上海同時藉口汕案以條件威脅廣州一時人心浮動已兌現之中幣立即低折省行亦起擠兌不得已將十元紙幣展緩揭封期限殊未幾滬戰爆發風潮愈烈廳行乃一面籌集現款應付兌現一面收縮流通額減

少擠兌如是者支持一月有餘三月十七日禁止廣州市銀業行號發行下家收條四月初合德銀行及其他銀號十數家倒閉金融風潮愈激中幣低折益甚遂將一元一百元兩種中幣自四月六日起停兌而專力救濟五元五十元兩種紙幣無如市民心理仍失信仰四月二十二日以本市金融恐慌已達極點乃核准法團代表維持辦法五條卒亦無效五月初馮廳長呈請辭職五月六日馮廳長芳浦接任一面呈請公佈公務員操縱金融懲戒法一面借入市政府及商人方面兌現中幣四百五十萬元分起封存一面借入毫銀一百五十萬元以資準備市面兌現紙幣流通額驟減價格始底平復擠兌風潮漸次平息乃決定實行第三步計劃發行新幣以現兌方法吸收現金八月四日開始發行新幣三百萬社會流通紙幣以五元五十元兌現中紙爲主以省行新幣爲輔自是以後逐漸發行省行新幣逐漸將中行舊幣收回中行全部財產遂由省銀行繼承繼續營業

## 第六節 廣東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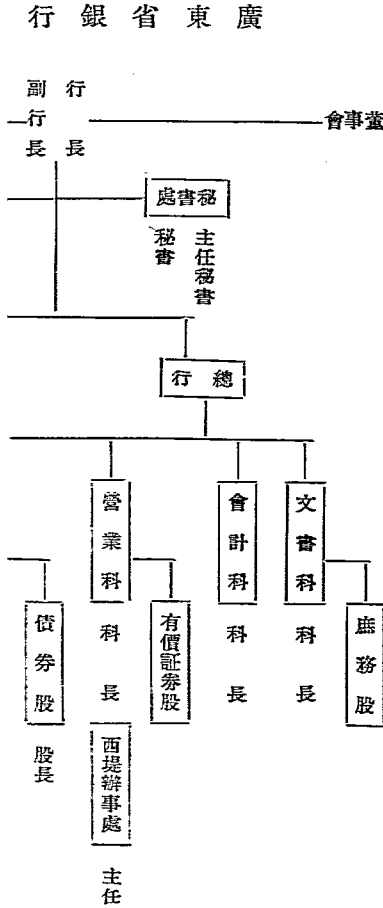
### (甲)沿革

廣東省銀行原爲中央銀行于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十四五六年間先後開辦江門汕頭韶州北海等分支行十六年十二月廣州共匪竊發總行行址被焚繼以政變行款被提一空迫得暫行停兌停業十七年二月先行復業整理將各種紙幣陸續恢復開兌一面推設海口梅菜等行嗣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飭改組定名爲廣東中央銀行于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並同時推設香港分行以期展拓業務實際上已屬省銀行性質迨二十年底廣東省政府爲循名責實起見復令中行正名爲廣東省銀行並頒發改組綱要四條關於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除經前政治分會及省府有專案議決者仍照專案辦

理外概由廣東省銀行繼續承受至廣東中央銀行所發紙幣及承兌前中央銀行紙幣亦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承兌省銀行遵令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並先後於北海支行增設東興辦事處韶州支行增設南雄辦事處暨另設中山辦事處直隸總行東興南雄均已先後開幕中山尚在籌備日間亦可組織成立

(乙)組織統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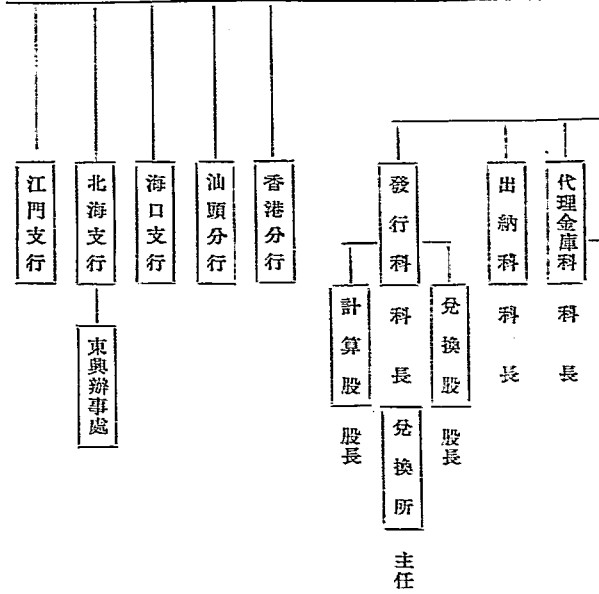
省銀行之組織統系有如下表



組 織 系 統

監 事

稽核處  
主任稽核  
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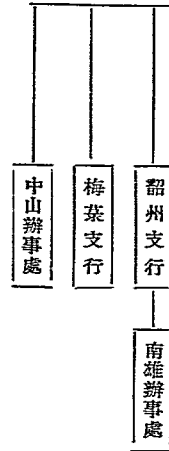




### (丙)業務狀況

省銀行營業範圍依照 廣東省政府頒布之條例章程辦理其要如下

- 一、放款 查省行定章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原在限制之列前廣東中央銀行以營業不無窒碍於二十年一月間提經董事會議議決變通准接做不動產抵押放款但抵押總額不得逾產價總額十分之六且以經過正式登記契照手續完備及買有保險者為限週息最低一分以六個月為期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期三個月並暫擬定此項放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八以昭慎重省行改組成立亦係照案辦理至信用放款係因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廣州市商場百業凋敝又值廢曆年關銀根奇緊週轉不靈為救濟市面起見經董事會議決由行劃出現款一百萬元規定五家聯保辦法貸與本市各殷實商號以三個月為償還期限以期活動金融當經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於十二月間開始實行商場賴昭察此乃一時特別情形後以汕市金融恐慌亦曾由分行酌量貸出俾資救濟
- 二、存款 查省行存款分為定期活期兩種定期項下分別給予週息計一年期五厘半六個月期四厘半三個月期三厘半活期存款則不給息每年約有數百萬元



三、滙兌 查省行對於發展國際省際滙兌雖一時未易辦到惟香港汕頭江門韶州海口北海梅寨等分支行合計每年滙駁爲數約三百萬元二十二年復成立東興南雄辦事處各該行處彼此均可通滙滙路亦漸展拓

四、票據貼現 查票據貼現亦爲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行對於貼現營業每年約達數百萬元

五、發行紙幣 省銀行發行紙幣由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全權監理該會由市商會銀業公會商辦銀行公會銀業忠信堂省銀行各派代表二人組織於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成立按照委員會規章發行紙幣須以現金五成準備不動產或稅收五成担保始得由委員會核准副署發行又規定政府發行總額以三千萬爲限商店領用總額以二千萬爲限政府發行紙幣除交足毫銀一千五百萬爲保證交會保管外其餘一千五百萬元須指定省庫專稅收入以爲担保倘遇特別事故影響金融保證金不敷免現時政府應于十二個月內在指定担保之專稅附加稅項收回發行之紙幣發行紙幣已如是之嚴密市民信仰自堅故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發行紙幣以來市面十足通用至二十二年六月以後發行紙幣共二千餘萬雖二十二年四月陳總司令出巡潮梅謠傳遇刺畧起風潮旋即平復

六、代理金庫 民國十四年政府以現金管理託之中行中行附設金庫金庫介于財廳中行之間所有現款收支均奉廳令轉知中行代爲收管支付省行成立仍沿其制省總行設省金庫分行設分金庫汕頭分庫設于十五年四月北海分庫設于十六年八月江門韶州海口分庫設於十七年六月南路分庫設於十七年九月省庫平均每日收入現款約三十餘宗支出約二十餘宗另撥正入收抵解補入收支各約二十餘宗其屬于國稅者不計

### (丁)現行章程

## 一、廣東省銀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奉 省府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振興實業調劑金融代理省庫並暫行代理國稅收支發展經濟起見設立廣東省銀行

第二條 廣東省銀行資本總額承受前廣東中央銀行由省庫撥來廣東通用毫銀一千三百萬元繼續營業廣東省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兩股但商股類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商股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三條 廣東省銀行總行設於廣州市其分行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但須由董事會議決並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廣東省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屆滿時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廣東省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經董事復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備案並公佈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淨利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及貸借對照表經監事覆核報告董事會

第六條 廣東省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提出百分之五爲公積金其餘額之分配及應提行員獎金應經董事會議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八條 廣東省銀行由廣東省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一 代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
- 二 發行貨幣

三 代理省庫現金之出納及暫行代理國稅收支

廣東省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仍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廣東省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 一 有價證券及商業匯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貸放定期或活期及有確實担保品或抵押品之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買賣經政府担保之有息債票証券

第十條 廣東省銀行如貸款於政府時應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爲限仍須經過董事會之議決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並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廣東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購入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但經專章規定及董事會議決從權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除第十條規定外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前項規定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者或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者或由審判斷歸廣東省銀行承受或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廣東省銀行設行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副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任期各

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董事五人任職均爲三年期滿得連任由省政府委派富有財政或銀行經驗及聲望素著者充任之董事會開會時推舉主席董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商股後得呈請省政府另定之

監事一人任期二年由省政府指派

前項人員均不得兼任其他銀業上職務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用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三條

行長代表廣東省銀行總管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行務或行長有事時得代其職務董事會對於行務有監督議決重要事項及建議之職責

監事掌稽核賬目檢查準備金及審核預決算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三 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貨幣之發行額
- 五 關於準備金之規劃
- 六 各項規章之編訂
- 七 抵押品或担保品之處分
- 八 重要職員之進退
- 九 淨利之分配案
- 十 購入證券股票之限制
- 十一 其他行長提議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依次輪流召集之

第十六條 廣東省銀行應依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修正之但廣東省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亦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 一一、廣東省銀行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奉 省政府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廣東省銀行條例(下文簡稱條例)之規定定名為廣東省銀行受廣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總行設於廣州市

第二條 本銀行設立分行支行之地點應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政府核准後開設之遇有移設亦同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開業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董事會議決得由行呈請政府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承受前廣東中央銀行由省庫撥來廣東通用毫銀一千三百萬元繼續營業

第五條 本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商股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三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條 本銀行得設特別會計經營之

本銀行之會計規則另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議決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賬目得分爲六月十二月兩次決算其總決算期仍按條例以十二月行之全年總決算報告除提由董事會議決外並報省政府備案公佈

第八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提百分之四十爲本行公積金

第九條 淨利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及應提行員獎勵金應經董事會議決由行長執行之但行員獎勵金不得逾淨利百分之十五

第十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賬冊之登記暫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如遇他貨幣換算時應按臨時市價折合之但其他章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八條由省政府授予本銀行募集債款之特權以適用於本銀行爲限至經理債款須由委託者將本息基金撥存本銀行代爲辦理關於發行貨幣及代理省庫並暫行代理國稅收支暨代收各項公款須由本行派員經理之



第十二條 發行貨幣由本銀行擬訂暫行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代理省庫並暫行代理國稅收支須遵照頒行各項國省稅收支章則辦理每週應將收支及營業狀況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十四條 本銀行代理省庫並暫行代理國稅收支概不墊款如遇有透支時必須按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先行商定辦法  
前項透支如在分支行須先報總行核准

###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銀行業務及不得經營之各項營業應分別依據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行經營之業務得由本行分別訂定專章經董事會議決後實行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代理之業務應由於本行條例規定範圍內分別指定之

第十六條 依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買賣之債票證券等如由本行自行購存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其限制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貸款於政府以有確實之抵押品或確實之收入為担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仍須經過董事會議決但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並不得逾六個月前項借款在分支行並須先經總行之核准

第十八條 本銀行各種放款及往來透支之利息其限度由董事會議決之對於存款之利息亦同  
前項各種放款借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凡往來透支須於六月十二月結帳時情價但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依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制限除事前須絕對遵守外如遇放款以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董事會同意得變通暫行承受但須即行變賣

-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抵還債務時
- 二 本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債務時
- 三 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 第二十條

依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制限如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債票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票貼現之擔保品對於同條第三款之貨物亦同

前項短期不得逾一個月期滿未能清還須將該擔保品即行變賣

### 第二一條

變賣擔保品或抵押品均以投票方法行之其底價由董事會議定但一時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酌展時日

### 第二二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星期及例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但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議決後變更或延長之

### 第二三條

本銀行對於業務上之存款有代存款者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

閱本銀行帳冊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四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副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董事五人監事一人由省政府指派董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商股後得呈請省政府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銀行設秘書稽核兩處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全行機要事務稽核處處設主任稽核一人稽核二人或三人辦理全行稽核事務

第二六條

本銀行秘書處稽核處因事務上之需要設行員若干人佐理之

第二七條

本銀行總行設六科分掌文書會計營業代理金庫出納發行事務各科設科長一人行員若干人分理各科事務

第二八條

總行各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得設股長

第二九條

本銀行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支行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前項分支行均直隸總行但因業務及管轄上之便利支行得劃歸分行管轄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之組織由本行另行訂定經董事會之

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行長對於總行所屬及各分支行暨辦事處兌換所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但與兼任同等階級以上職員之任免須提交董事會議決前項職員任用時須取其保證人或繳納保證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一條 行長副行長薪水依照政府頒行文官俸給表支領其公費及董事出席費由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但董事係兼職者不得支出席費  
監事薪水由省政府核定  
職員薪費等級另以專章規定之

#### 第七章 董事會及監事

第三二條 本銀行條例及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須召集董事會議決交行長執行之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  
一次董事依次輪流召集之

第三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出席各董事署名蓋章並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三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呈報省政府裁決

第三五條 行長應列席董事會議並報告行務狀況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副行長或本銀行重要職員經董事會之許可亦得列席

第三六條 監事於執行職權時查核之帳冊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報告於政府

第三七條 本銀行如有違背條例及規章情事監事得制止之或報告於董事會及檢舉於省政府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外得就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銀行之營業所公布之

第三九條 本銀行職務規則由本銀行自行規定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遇修正時經董事會議決由行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三、廣東省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東省銀行條例章程於規定董事會議範圍內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行長或董事二人以上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定期依據條例之規定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須開會議者得臨時召集之開會時推舉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事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所議事項

如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第五條 凡本會議決事項照章錄案蓋用印章送由行長執行

第六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但一董事不得代表二人

第七條 董事對於本行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八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董事缺席者不得再有異議

第九條 本會議應製備議事錄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十條 本會典守會章保管案卷紀錄會議事項由秘書處派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

#### 四、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銀行總行（以下簡稱總行）設於廣州市分行分設於香港汕頭支行分設於江門韶州海口北海梧州並在廣州市西堤分設辦事處永漢路分設兌換所（以下簡稱分行支行或辦事處兌換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酌量增設或廢止之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廣東省銀行條例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行長代表全行總管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行務或行長有事時得代其職務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依據廣東省銀行章程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稽核處設主任稽核一人稽核二人或三人秉承行長分掌第四條第五條所例各事各處設行員若干人受秘書稽核之指揮助理各事

第四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核閱文件及擬辦重要文稿

(二) 重要文據圖章電碼鑰匙之保管

(三) 全行章程規則合同契約之擬訂

(四) 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增減移併之紀錄

(五) 行員進退調遣獎懲之紀錄及考績之審查

(六) 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

(七) 全行營業發行重要事項之紀錄及年期報告書之編纂

(八) 各埠關係商號信用狀況之調查紀錄

(九) 國內外財政經濟狀況之調查紀錄

(十) 董事會及監事交辦事項

(二) 其他關於機密事項

#### 第五條 稽核處之職掌如左

(一) 全行營業發行會計科目會計規則及各帳表格式之擬訂

(二) 全行營業發行各帳表之審核及記帳方法之指導

(三) 全行帳表之登記繕製

(四) 全行總預決算之編製

(五) 全行營業發行實況之查察及各項統計之編製

(六) 其他關於核計事項

#### 第六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分掌職務

- 一、文書科
- 二、會計科
- 三、營業科
- 四、代理金庫科
- 五、出納科
- 六、發行科

第七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總行文電之撰擬繕寫收發繕譯保管編纂
- (二) 典守本行印信
- (三) 管理本行庶務
- (四) 秘書處送辦事項
-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營業上主要帳簿之登記及會計表報之繕製
- 二、營業上各科傳票帳簿之覆核
- 三、年期決算之編製



四、稽核處送辦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營業科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一、辦理放款貼現或重貼現及滙款

二、發行期票本票

三、買賣經政府担保之有價証券商業票據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種存款

五、代理收解代理保管

六、營業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

七、營業狀況之記錄及報告

八、信用及市面調查報告

九、其他關於營業事項

第十條

代理金庫科之職掌如左

一、代理省庫並得暫代國稅之收支

二、經理政府所委託債款之募集

三、經理政府所委託公債庫券之還本付息

- 四、經理各機關託收款項
- 五、代理金庫所用帳簿表冊之登記及編製
- 六、其他關於代理金庫事項

#### 第十一條

出納科之職掌如左

- 一、營業上現金生金銀各種貨幣之出納
- 二、代理金庫之現金出納
- 三、有價証券担保品及代理保管品之保管
- 四、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
- 五、本科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報之繕製
- 六、其他關於出納事項

#### 第十二條

發行科之職掌如左

- 一、兌換券之定製加印及廣券之處置
- 二、兌換券之整理及發行
- 三、兌換券及準備金之保管
- 四、兌換券及準備金之運送
- 五、發行帳簿之登記及表報之繕製

六、發行狀況之紀錄及報告

七、其他關於發行事項

第十三條 總行各科設科長一人兼承行長主管本科事務設行員若干人秉承上級職員分理各事

第十四條 總行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各股得設股長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五條 總行各科股之增設裁併由行長提出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支行設主任一人受總行之指揮主持各該分支行事務但分行於必要時得設副理勸助之

第十七條 分行支行因事務上之需要酌設若干股各股設股長一人主管該股事務設行員若干人秉承上級職員分理

各事

第十八條 分行支行各股之設置裁併由行長提出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九條 辦事處及兌換所設主任一人受管轄行之指揮主持該辦事處兌換所事務設行員若干人秉承上級職員分

理各事

第二十條 總行及分行支行辦事處兌換所行員額由行長提出董事會議決如有增減時亦須由行長提出董事會通

過之

第二一條 總行及分行支行辦事處兌換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設助理員交收員練習生由行長任用之

第二二條 總行對外公告及重要契約須由行長副行長署名但總行發出匯票期票本票存款票及對他銀行支票支票

或憑據除由行長或副行長署名外並由經行長授權之科長一人副署

### 第二三條

分行對外公告及重要契約須由經理副理署名支行對外公告及重要契約須由主任署名但分行支行對外重要契約必須經總行核准至於分行發出票據及其他相類之文件除由經理或副理署名外並由副理或經行長授權之股長一人副署支行發出票據及其他相類之文件除由主任署名外並由經行長授權之股長一人副署

### 第二四條

本規程於董事會議決日實行嗣後如有應修改之處由行長提出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 五、廣東省銀行分行支行辦事處兌換所職務規程

### 第一條

廣東省銀行(以下簡稱總行)依照總分支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分行支行辦事處兌換所(以下簡稱分行支行辦事處兌換所)直轄總行其支行處所亦得歸分行管轄但須經總行指定管轄行對所屬支行處所有完全監督指揮之權但總行對其指揮有異議時管轄行應詳陳理由倘總行認為理由不充分時應照總行意見辦理總行所設分支行處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酌量增減之

### 第二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分行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理協助之支行處所均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支行處所事務

### 第三條

分支行設左列三股分掌事務

一、文書股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二、出納股 掌現款出入並保存各項抵押品証據等事務

三、會計股 掌會計及營業事務

分支行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營業股如有代理金庫得設代理金庫股

第四條 各股除會計出納兩股須專設股長外其業務較簡者得不專設股長並將各股事務分別減併辦理

不專設股長之各股其股長職務得由經理或副理主任兼領或由其他股長兼充

第五條 分支行經總行核准除酌領總行兌換券外得發行地名券均須按照總行所核定之限額及發行章程則辦理

第六條 分支行發行部分兌換事宜由出納股長兼辦核計事宜由會計股長兼辦

第七條 分支行處所設行員若干人助理員交收員若干人分理各事行員額依照總分支行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八條 分支行處所職員之任免依照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分支行辦事處營業範圍暫定如左

一、辦理匯兌

二、兌換通行貨幣

三、經收各種存款

四、代收款項(以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或商號託收確實憑據之款項為限)

前列各項營業如認為可加擴充時應就該地商業情形調查詳確陳候總行指定辦理

第十條 分支行辦事處對於總行匯款之最高限額須先經總行認可

- 第十一條 分支行辦事處間滙款之最高限額須與相對行處預約函陳總行核准
- 第十二條 分支行辦事處與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間電滙款項應用總行編發密碼並照總行原定方式彼此約定電滙押脚前項密碼押脚應由經理或主任慎重保管
- 第十三條 分支行辦事處非經總行核准不得兼營放款貼現及透支等業務或支付暫記欠款
- 第十四條 分支行辦事處營業庫存現金貨幣之最高限額由總行核定如須變更時得由總行或分支行辦事處陳請總行改定之
- 第十五條 分支行辦事處營業庫存現金貨幣如超過額定時應即運送總行並須預報如遇特別情形運送有窒礙時應即電陳總行核定
- 第十六條 分支行處所關於發行準備金如總行認為有酌提之必要時應即運回總行寄存
- 第十七條 分支行如有代理金庫應照關於金庫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分支行處所經理或主任應負各該行處所完全責任副理代理時其責任亦同
- 第十九條 分支行處所每屆月底應由經理或主任會同會計出納股長查庫一次並在庫存簿表蓋章註明暨將庫存表送總行查核經理或主任如有認為須行檢查時得隨時會同會計股長並其他重要職員查點庫款查點後照上項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分支行處所每屆月底應將各該行處所營業發行狀況以及一切市面商情並各員辦事成績報告總行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二一條 分支行處所應隨時調查貨幣流通狀況報告總行備查

第二二條 分支行處所會計規則及帳簿表單格式悉照總行頒定格式章則或隨時通函辦理

第二三條 分支行處所對於往來函件及單據與各種底案均須分別保存

第二四條 分行對外公告均由經理副理署名支行處所由主任署名

第二五條 分支行處所有與政府關係事件應稟請總行直接辦理其已指定管轄行者應由管轄行稟請總行辦理

第二六條 分支行處所一切事宜除遵守本規程辦理外其他本行各項章則亦須一律遵守

第二七條 分支行處所辦事細則應擬陳由總行核定實行

第二八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頒行

第二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行長提交董事會修改之

## 六、修正領用廣東省銀行紙幣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銀行根據廣東財政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維持中央紙幣計劃書內第三步乙項二三兩款之規定准各商銀號領用廣東省銀行發行並經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主席副署之紙幣其雜行商號遵照本章程規定請求領用者省行亦得准其領用但省行及監理委員會為調節本省社會金融起見得隨時聯席議決由省行宣告暫行停止領用各商銀號及雜行商號領用廣東省銀行紙幣應備廣東通用銀毫五成爲現金準備及廣州市不動產（須有

登記確定証及登記圖章併購足保險按時值照七折計算如有漲落亦隨時增減）五成爲保証準備此項保証準備之時值由省銀行估價交監理委員會撥核爲定

前項五成保証準備須繳納週息三厘交省行收存各領用商號可隨時向省行清息繳還五成廣東省銀行紙幣或廣東通用銀毫換回保証品省行及監理委員會即將該領用商號前經登記之名號註銷經換回保証品後發領雙方兩無關係

### 第三條

前條所得息銀除撥充監理委員會經費及分次抵還省行墊支此項新幣印刷費之半數外其餘概撥交監理委員會另款保存爲省行發行新幣之公積準備此項公積準備積存至發行總額十分之二以上足數大元補水之數其時即由省行將大元券換收此項毫洋紙幣燬銷之同時請政府將本省幣制改以大元爲本位各商銀號或雜行商號領用廣東省銀行紙幣每次最低限度爲五千元其超過十萬元以上者由廣東省銀行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

前項領用紙幣應將領用數目報告廣東省銀行董事會查核

### 第五條

凡領用第一條規定之紙幣各商店遇此項紙幣摺兌經廣東省銀行認爲有收縮流通額之必要時應酌定限期提交監理委員會議決報由廣東省銀行董事會認可即由省行通知各該領用商店按所領用紙幣額半數以紙幣或毫銀繳還省行換回保証品如限內不能繳還時應於限滿之翌日起在該店門首懸牌十足兌收至收足繳還爲止回保証品後即照第二條辦法將登記之名號註銷至摺兌平息時再照本章程之規定領用但各領用商店在未繳換保証品之前摺兌平息接省行通知免繳時得繼續使用免予繳換



前項辦法係應付攄兌之緊急處分倘監理委員會或省行董事會因障得不能依期集議省行得先行發收縮流通額之通知隨後補報

倘領用商店不能依照省行通知於限內繳足應還之領用紙幣額半數又不依限於該店門首懸牌代兌時省行得將保證品向本行或別處押借毫銀各領用商店應即照領用紙幣額半數加繳二成違約金作抵押借款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盈餘撥交監理委員會保管作新幣公積準備但領用商店如能依限繳還領用紙幣額半數之一部時省行得先行照收發給收據將來應繳之二成違約金祇照未還之數計算

在抵押借款期內領用商店應依省行通知時日照領用紙幣額半數另利息及二成違約金備足毫銀換回保證品逾期即由省行將該保證品公開投發投得之毫銀除扣還領用紙幣額半數外並應扣除利息及二成違約金有餘則交還該領用之商店不足亦由該領用商店負責繳足所有一切投發費用統歸領用商店負擔領用商店如事實上係代人領用原領用人不能依限繳還又無力委托領用商店懸牌代兌時均免除負擔責任起見得在懸牌代兌限期前向省行書面聲明於逾限後三日內代還領用紙幣額半數及利息經省行酌復照辦後省行即將保證品託物交該領用商店保管同時此項債權及應得二成違約金之利益由省行移轉于該領用商店該領用商店將來欲將該保證品變賣歸還墊款時亦得請求省行將該保證品公開投發省行應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廣東省銀行提出監理委員會議決報由廣東省銀行董事會認可核轉 省政  
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公佈實行

## 第二章 銀號找換店

金融機關除銀行外均爲銀號找換店所營業務除借貸滙兌外則以買空賣空操縱金融爲能事民國十九年三月財政廳以廣州銀號領有商業牌照者計共四百七十七家其中資本額數不及一千元者一百零九家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一百八十八家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一百四十六家五萬元以上者僅三十四家是則其中資本充足爲正當營業者祇數十家其他均資本短少對於按揭滙兌則資本信用均屬不孚無業可營祇藉買空賣空及其他不正當營業以爲生活計其弊端一則買空賣空二則操縱金融三則混用私鑄僞幣四則歧視新舊毫幣五則高利貸借六則按揭過額爲清除積弊起見乃擬定取締銀業辦法五章共十五條一則提高銀業資本二則規定營業範圍三則取締廣州市銀業公會改設銀業交易所四則關於官廳之監核及取締辦法五則繳納保證金等於六月二十日呈請省政府核准通過並電呈財政部備案然以官商之爭持迄未執行自十九年五月起停發找換銀號牌照至二十年三月四日中央銀行又發生擠兌風潮發覺持券到兌者多屬小銀號因與中行會商擬頒發一種臨時取締銀業行辦法並決定如新開銀號須遵照十九年取締辦法辦理經取締之銀號一律不准恢復會四月二日銀業公會流通收條案發生省政府以銀業行此舉無異拒用省毫以港幣爲交收本位特令財政廳嚴行查究並擬定取締銀業暫行辦法于十日提出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定于五月一日實行銀業行商認爲窒礙難行開會請願財廳准將取締辦法延期一月實行六月二十四日又准銀業行之請求佈告緩辦自是以後投機之銀號雖以停止發給牌照不能新設而原有之

銀號仍繼續投機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財政廳再擬具經營銀業暫行辦法提出省政府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八日公布施行辦法如下

### 廣東省財政廳規定廣州市內經營銀業暫行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以後略稱財政廳)爲整理金融起見特定廣州市內經營銀業暫行辦法飭令遵守以固金融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內經營銀業除銀行經 中央政府頒有專法規定外其餘經營銀業之店號應遵照本辦法規定

各條辦理方得營業

第三條 凡經營左列之一種或數種者爲銀業

- (一)按揭
- (二)儲蓄
- (三)存款放款
- (四)買賣生金生銀
- (五)匯兌
- (六)找換貨幣
- (七)票據貼現

第四條 銀業店號分爲左列三種

(一) 銀號

(1) 找換店

(ii) 錢枱

第五條 新開設之銀號資本額定為六萬元以上新開設之找換店資本額定為一萬元以上其資本不及一萬元者屬於錢枱

第六條 舊設銀號資本額定為三萬元以上找換店資本額定為五千元以上其資本不及五千元者屬於錢枱

第七條 銀號得經營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業務一種或數種找換店得經營本辦法第三條第六第七種業務中之一種或兩種並得兼營第五種

第八條 找換店不得兼營本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種業務中之任何一種如有兼營上項業務之一種視同銀號

第九條 錢枱祇准經營銀幣與銅幣間之找換此外不得兼營如有兼營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第五第六第七種業務中之任何一種視同找換店如有兼營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種業務中之任何一種視同銀號

第十條 凡經營銀號找換店或錢枱均不得收買落號銀尾如違得由財政廳酌量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以前經領有商業牌照或營業証之銀號及找換店在本辦法施行日起計半年內得不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一經滿足限期即須依照辦法補足資本如違制止營業或勒令改為找換店或錢枱

第十二條 凡經營銀號或找換店須將左列各項及表冊等件分別填明繳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轉呈財政廳核准

方得營業

(一)店舖名稱

(二)店舖所在地

(三)組織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創辦入姓名住址——以上六項表式附後

(七)出資入住址及股本數目清冊——冊式附後

(八)各職員姓名住址清冊——冊式附後

(九)所在地銀業同業公會之保結——結式附後或經領有營業證之同業兩家保結否設者不在此限

(十)手續費(首次申請一次過繳手續費大洋二元此後每年換證一次概不取手續費)

右十項凡在本辦法施行前開業之銀業店號無論有無商業牌照及營業證一律限於本辦法施行日起計半個月內分別依式報明並將表冊等件繳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轉呈財政廳核准方得繼續營業新張店號須分別依式填明繳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轉呈財政廳核准方得開業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經已開業之銀業店號其司理人姓名店號地址或門牌號數與原領商照不符未經呈准備

案者並須取據所屬同業公會或經廳核准之同業兩家切結證明係確無暗中頂手方得請求發證營業

第十四條 銀業店號兼營他業或他業店號兼營銀業須將資本劃分各別不得混用其銀業部份並須依照本辦法第十

二條之規定專案呈奉財政廳核准方得兼營

第十五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經營銀業店號有兼營他業者在本辦法施行日起半年內得照舊兼營原兼業務其以他業

兼營銀業者亦同一經限滿仍不將資本劃分各別及未經專案呈准者得制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六條 銀號或找換店得派員入公市買賣錢帖不得派員入市

第十七條 凡被派入市買賣人員務須遵守銀業市場規則

第十八條 銀業市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銀業行對於辦法初亦認爲有難行之點迭召會議然經財政廳修正亦已奉行依財政廳二十二年五月之調查經財政廳核准之廣州市銀號八十八家資本總額三百七十餘萬元找換店九十二家資本總額五十八萬餘元未核准之銀號一百七十五家找換店二百一十一家資本總額無從查實今將廣州市內核准給証與未核准給証之廣州市銀號找換店表列于後

(甲)核准給証之廣州市銀號一覽表(財廳二十二年五月調查)

名稱	地址	資本	總額
恒濟銀號	漿欄路三一號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華安銀號	漿欄路三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泰安銀號	漿欄路九四號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泗興銀號	西榮巷二四號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仁安銀號	漿欄路五二號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天祥安記銀號	十三行六七號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昌興銀號	十七甫愛育西六號	六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德祥銀號	拱日東路四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聯盛德記銀號	漿欄路	一二二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永信銀號	光復南路	三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永泰隆銀號	拱日東路	八七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天泉銀號	西榮巷	一七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勝興銀號	中華南路	一六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永生銀號	漿欄路	九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昌銀號	拱日東路	九三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寶信銀號	漿欄路	一〇三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東利銀號	漿欄路	一一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正大銀號	漿欄路	六二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寶長銀號	大成銀號	大安銀號	厚榮銀號	嘉源銀號	綿信銀號	寶棧銀號	業昌銀號	寬裕銀號	道華銀號
漿欄路	拱日東路	拱日東路	拱日東路	漿欄路	西榮巷	富善西街	拱日路	漿欄路	光復南路
一一四號	四三號	七八號	四三號	五二號	二一號	一六號	八二號	六一號	三九號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廣昌成記銀號	永曜北街	七四號	三〇〇〇〇〇
瑞安銀號	拱日東路	七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
豫豐銀號	光復南路	三〇號	三〇〇〇〇〇
全信銀號	光復南路	一〇號	三〇〇〇〇〇
阜源銀號	光復南路	三四號	七二二三〇〇
南豐銀號	光復南路	二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
泰恆銀號	光復南路	八七號	三〇〇〇〇〇
寶元銀號	西榮巷	一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
永華銀號	漿欄路	一〇九號	三〇〇〇〇〇
裕衡銀號	拱日東路	五七號	三〇〇〇〇〇

綿隆銀號	元和銀號	謙益銀號	昆源銀號	泰泉銀號	恒元銀號	錦成銀號	旋安銀號	全益銀號	裕榮銀號
光復南路 一八號	餘善里 一二號	十三行 九二號	拱日東路 五〇號	拱日東路 八六號	西榮巷 一六號	富善西 一八號	拱日東路 四七號	拱日東路 三四號	光復南路 八二號
六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南盛銀號	金昌銀號	敬信銀號	隆盛銀號	同盛銀號	誠安銀號	國盛銀號	仁泰銀號	昌泰銀號	信恒銀號
拱日中路	漿欄路	拱日東路	拱日中路	富善東	十三行	富善西	拱日中路	拱日東路	光復南路
二七號	二二號	七三號	二九號	九號	六八號	一二號	三三號	四八號	一二號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七七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慎安銀號	榮發銀號	昭泰銀號	東成銀號	全發銀號	慎記銀號	維安銀號	祥興銀號	敬珍銀號	裕祥銀號
拱日東路 七一號	光復南路 三六號	拱日東路 五三號	光復南路 二號	拱日東路 四九號	漿欄路 二八號	漿欄路 九三號	富善東 一一號	拱日中路 三一號	拱日東路 五一號
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南生銀號	和生銀號	豐記銀號	五洲銀號	德成銀號	南泰銀號	順成銀號	五昌銀號	德泰銀號	粵隆銀號
漿欄路	拱日中路	西榮巷	西榮巷	西榮巷	拱日東路	光復南路	漿欄路	拱日路	西榮巷
二六號	四五號	五號	四號	二七號	六五號	一五號	六〇號	七〇號	二六號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德隆銀號	西榮巷	九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達生銀號	漿欄路	九七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華銀號	漿欄路	一〇〇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裕誠銀號	漿欄路	八二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國源銀號	拱日中路	二〇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粵安銀號	十三行	一二四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大德銀號	漿欄路	八一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華益銀號	十三行	一〇〇	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生銀號	大同路	四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僑昌銀號	拱日東路	八八	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 七 〇 一	七 七 八 四 八
---	---	------------------	-----------------------

(乙)核准給証之廣州市找換店一覽表(本處二十二年五月調查)

名 稱	地 址	資 本	總 額
昌源找換店	永漢南路 一三一號		五〇〇〇〇
萬興找換店	一德中路 三〇七號		七〇〇〇〇
富昌找換店	十三行 一〇二號		五〇〇〇〇
德昌找換店	一德路 四一〇號		五〇〇〇〇
永源找換店	中華南路 五五號		五〇〇〇〇
兆昌找換店	十八甫南路 六〇號		一〇〇〇〇



萬利找換店	南記找換店	恆昌開記找換店	南發找換店	東華找換店	仁信找換店	恆記找換店	貞記找換店	元記找換店	順昌找換店
惠愛中路	靖海路	永安街	五仙路	大東路	一德路	永漢南路	梯雲東路	梯雲東路	十。三行
四九號	三二號	三二號	七一號	一三一號	三九二號	九〇號	二二〇號	二〇〇號	二八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	六一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永興找換店	永漢南路	九四號	五〇〇〇〇
榮隆找換店	五仙路	五二號	五〇〇〇〇
德記找換店	五仙路	六一號	五〇〇〇〇
裕源找換店	十三行	一〇六號	五〇〇〇〇
恩昌肇記找換店	越秀南路	一八二號	五〇〇〇〇
義成昌找換店	惠愛東路	二七九號	五〇〇〇〇
信成興找換店	光復南路	五七號	五〇〇〇〇
同興找換店	五仙路	六九號	五〇〇〇〇
同棧找換店	海珠路	三號	六一〇〇〇
銘記昌找換店	十三行	六號	五〇〇〇〇

匯生找換店	楊巷路新巷	二六號	五〇〇〇〇〇
何合記找換店	梯雲東路	二八四號	八〇〇〇〇〇
恆和找換店	漿欄路	四三號	五〇〇〇〇〇
怡安找換店	五仙路	六〇號	一〇五〇〇〇〇
逢源昌記找換店	小東門永安街	一七號	六〇〇〇〇〇
永春找換店	十三行	一六號	五〇〇〇〇〇
昌榮找換店	惠愛中路	一五三號	五〇〇〇〇〇
德信找換店	東山廟前街	四七號	五〇〇〇〇〇
生昌找換店	故衣街	五號	五〇〇〇〇〇
盧勤記找換店	五仙路	四一號	五〇〇〇〇〇

德祥找換店	東山廟前街	一五號	五〇〇〇〇〇
寶昌找換店	五仙路	五五號	五〇〇〇〇〇
協元找換店	慈愛東路	四一七號	五〇〇〇〇〇
永吉昌記找換店	寶華路	一二七號	五〇〇〇〇〇
利明找換店	揚仁南路	一五號	五〇〇〇〇〇
榮發找換店	長壽西路	六九號	五〇〇〇〇〇
誠興找換店	永漢北路	二〇五號	七〇〇〇〇〇
鴻昌找換店	西堤二馬路	五二號	五〇〇〇〇〇
五昌找換店	永漢南路	一三六號之一	五〇〇〇〇〇
兩信找換店	永漢北路	七號之一	五〇〇〇〇〇

同益找換店	正源找換店	豐泰找換店	協信找換店	宏利找換店	蘇華豐找換店	昌棧找換店	怡珍找換店	同興找換店	利興找換店
一德路 三五六號	梯雲東路 二二八號	寶華路 二四六號	十三行 五〇號	十三行 五二號	十三行 三三號	拱日東路 三四號	海珠路 二九號	五仙直街 六九號	十三行 三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有安找換店	一德路 一〇四號	七〇〇〇〇〇
合利找換店	同文路 五四號	五〇〇〇〇〇
均益找換店	十三行 六九號	五〇〇〇〇〇
宏泰找換店	十三行 六一號	五〇〇〇〇〇
安記找換店	十三行 二九號	五〇〇〇〇〇
裕民找換店	惠愛中路 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寶興找換店	洪德路 二四六號	五〇〇〇〇〇
有利找換店	十三行 三七號	五〇〇〇〇〇
豫亨找換店	十三行 七四號	七〇〇〇〇〇
豫棧找換店	永漢南路 二〇七號	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找換店	敬珍找換店	東昌找換店	莫華記找換店	忠信找換店	英華明記找換店	昌源找換店	勝祥找換店	和生找換店	梁需記找換店
拱日東路	梯雲西路	惠愛東路	小北路	洪德路	永漢南路	十三行故衣街	十三行	惠愛西路	梯雲東路
一〇六號	八二號	一六四號	九八號	一四六號	四五號	三一號	八一號	二二七號	一七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富榮找換店	十三行 八八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滙隆找換店	上九路 九八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余仁生找換店	杉木欄路 五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滙華棧找換店	龜岡馬路 二六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文德找換店	拱日東路 七二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泰生找換店	十三行 六〇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和昌找換店	十三行 一四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寶豐找換店	五仙路 五九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成找換店	永漢南路 一三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富華找換店	梯雲西路 一〇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協豐找換店	永漢北路	一五九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榮豐找換店	拱日東路	四四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榮益找換店	十三行	九八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生元找換店	十三行	八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興找換店	十三行	七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生找換店	大同路	四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八三四〇〇

(丙)未經核准給証之廣州市銀號一覽表 (廣州市營業稅局二十二年四月調查)

名稱	地址	資本總額
----	----	------

民發	寶泉	順成	公發興	廣成	騏興	東亞	嘉南堂	南華	太源
同	同	同	同	光復南路	太平路	太平路	長堤大馬路	太平路	太平路
上	上	上	上	九	二七一號		四三四號	一四號	四五號
二一號	一七號	一五號	一三號	號					
									資本總額未據廣州市營業稅局呈報

成發	光復南路	七一號	
福榮	同上	二七號	
阜成	同上	三一號	
興記	同上	四號	
裕國	同上	三七號	
民信	同上	八號	
大和	同上	四三號	
大益	同上	四五號	
大南	同上	四七號	
華昌	同上	四九號	

大華	光復南路	五一號	
國興	同上		
昌榮	同上	一四號	
華隆	同上	二二號	
昌發	同上	二四號	
兆榮	同上	二六號	
萬生	同上	三八號	
和記	同上	四〇號	
英華協記	同上	四四號	
廣祥	同上	四六號	

晉隆	光復南路	五〇號	
兆生	同上	五二號	
滙成	同上	五四號	
瑞豐	同上	一〇九號	
合成	同上	一六九號	
滙生	楊巷新	二六號	
維安	藥欄路	九三號	
達生	同上	七九號	
又豐	同上	一〇四號	
嶺海	同上	一二〇號	

寶豐	樂棚路	一七號	
元隆	同上	一九號	
興華	同上	四一號	
廣福成記	同上	六九號	
仁昌	同上	七五號	
悅源	同上	七七號	
元亨利記	同上	七九號	
南生	同上	二六號	
兆德	同上	三二號	
信榮	同上	七〇號	

宏安	藥 欄 路	八 二 號	
台信	同 上	九 〇 號	
明安	同 上		
德和	居 安 里	一 號	
榮安	同 上	一 號 二 樓	
康和	同 上	三 號	
和源	餘 善 里	九 號	
聯昌	同 上	四 號	
錦興	同 上	八 號	
泰恒	同 上	十 號	

誠信	廣信	東安	義記	福信	豐記	錦福	正祥	維信	廣豐綸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榮巷	同	同	同	餘慶里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上	上	上	十
	一九號	一三號	一一號	九號	號	一八號	一四號	一六號	號



鴻德	昆昌	慎祥	粵豐	均興	原信	順元	阜隆	德成	協隆
拱日東五號	同上三一號	故衣街八號	同上三〇號	同上二八之一	同上二八號	同上六號	同上二九號	同上二七號	西榮巷二五號

德安	廣州	大通	聯發	英華	惠豐	寶榮	裕興	裕祥	金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三	一〇六號	一〇四號	九四號	九七號	七九號	六九號	五五號	五一號	東
六									一
號									二號之一

怡昌	同	上	四七號	
裕華	同	上	三一號	
和泰	十	三行	一	號
信華誠記	同	上	八〇號	
萬信	同	上	六四號	
榮昌	同	上	六二號	
寶安	同	上	六〇號	
裕昌	同	上	五八號	
廣利	同	上	五六號	
鉅福	拱	日東	三八號	

聯安	同	上	八〇號
全興	同	上	七八號
有德	同	上	四八號
大榮	同	上	三八號
集祥	同	上	三四號
浩豐	同	上	二〇號
長安	同	上	一二號
德華	同	上	六三號
大隆	同	上	五七號
大昌	十三行		五一號

廣東財政紀實 第六期 金匯 第二章 整理稅務店

和安	均安	祐榮	和生	南和	廣利	公昌	鴻益	新昌	三行
同	同	同	同	拱	晏	樂	同	同	十
上	上	上	上	日	公	翻	上	上	三
四	三	三	二	中	街	路	七	七	行
五	七	五	五	二	四	一	五	一	八
號	號	號	號	五	八	七	號	號	二
				號	號	號			號

金城	拱日中	一二號	
明安	同上	一四號	
惠昌	同上	一八號	
昌泰	清平三角市	三四號	
德記	梯雲東路	二〇八號	
有記	叢桂南路	八號之一	
德昌	一德路	四一〇號	
豫源	同上	一四二號	
慎安	同上	三一七號	
怡亨	同上	三三五號	

宏英	五和	合利	生源庄	聚源	利民	安源	堅信	萬華棧	萬華
長壽西 五一號	長壽東 四四號	德星里 一三六號	同上 三三號樓上	上九路 三三號	永漢北路 九九號	同上 一〇〇號	中華南路 五五號	靖海路西三巷 六六號	一德路 四〇六號

和信	上九路 一〇四號	
泰利	上九東 二九號	
安昌	寶華大街 二三號	
永益	第十甫 一二號	
信祥	同上 二二號	
亨記	同上 六一號	
均誠	同上 五九號	
永信	同上 八七號	
錦興	富善東街 三號	
錦發	同上 五號	



萬利	保記	光東公司	誠濟	協發成	福和	貞吉	志城	同信	群興
西炮台 一六號	梯雲西路 五二號	永漢北路 二六一號	惠愛中路 三號	同上 二三號	同上 二號	同上 十三號	同上 七號	富善西街 五號	富善東街 一一號

泰源	洪德路	三一號	
天一汝記	東華東路	三四四號	
滙昌隆	西華路	七一號	
德記	連桂東	一六三號	
安信	南華中路	一八七號	
德昌盛記	龍導大街	八號	
敦源	梯雲東路	五九號	
新源	同興街	九〇號	
華昌	十三行	一一〇號	
信孚	永漢南	二一號	

源信	永漢南	二九號二樓	
利民	同上	七三號	
富記	長壽直	一六號	
泰盛	漱珠南市	四號	
粵昌	大東路	一五三號	

(丁)未經核准給証之廣州市找換店一覽表。(廣州市營業稅局二十二年四月調查)

名稱	地址	資本總額
和安	太平路七一號	資本總額未據營業稅局呈報
源記	太平路七五號	

寶記	太平路	一一三號	
福隆	長堤大馬路	四〇八號	
有信	同上	四〇〇號	
銘記昌	廻欄大街	六號	
廣興	同上	三二號	
信成興	光復南路	五七號	
有記	楊巷	五二號	
友華	同安街	一六號	
黃本記	同文街	二一號	
裕源	西堤大馬路	四二號	

裕豐	西堤大馬路	四二號	
來安	同上	四四號	
聯合	同上	四八號	
寶生	同上	一八號	
合興隆	同上	二二號	
萬興	同上	六〇號	
公棧	同上	一四號	
均隆	西堤橫馬路	一六號	
權利	同上	一八號	
洪記	仁濟西路	六〇號	

祥安	興隆路二四號
公昌	聯興路三九號
兆成	拱日東一九號
坤昌	同上九六號
怡記	十三行二一號
德信	同上二七號
四邑	同上四號
安成	同上十號
又隆	同上五五號
興記	同上二二號

寶盛	十三行	二四號	
利昌	同上	二六號	
玉成	同上	三〇號	
廣興	同上	三二號	
順利	同上	四〇號	
連豐	同上	四二號	
用記	同上	四四號	
大興祥記	同上	五四號	
天一汝記	同上	六二號	
泰益	同上	六六號	

利亨	合棧	東成西記	紹益	佑安	華昌	鴻昌	穗吉	成發	祥益
同	西堤大馬路	西濠二馬路	廻瀾大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三行
上	六二號	三號	一三號	上	上	上	上	上	八五號
六二號				一一二號	一二六號	一〇五號	九八號	八八號	



萬豐	聯發	義興	萬興	裕記	榮記	誠記昌	福記	全記	昌合
一德路 六七號	同上 四三號	海珠路 六三號	西堤大馬路 六〇號	同上 七號	濠桂南路 六〇號	同上 一八九號	梯雲東路 一七一號	迪隆里 四〇號	六二三路 二號

勤昌	一德路	三六號	
興昌	同上	一一三號	
洪記	同上	三八三號	
滙隆	濠畔街	三六七號	
金源	長堤大馬路	三六〇號	
德安	同上	二四六號	
公信	同上	一三六號	
順隆	同上	二四四號	
德成	同上	二六六號	
泗記	同上	二七八號	

成棧	長堤大馬路	三〇〇號	
福隆	同上	三二六號	
寶興	同上	三四八號	
周華記	靖海路	三五號	
永順	中華南路	一一〇號	
裕記	同上	一三四號	
有利	同上	一三六號	
文記	同上	一三八號	
英昌	一德路西	三九四號	
億豐	永漢北路	九號	

廣昌	天德	天源	豫昌	合成	公益隆	大有利寶記	天生祥記	豫棧祥	福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九〇號	一九一號	一三七號	一一一號	八三號	一三號	一〇號	二〇七號	二一號	一三號

大昌	永漢南路	六四號	
彩昌	同上	八七號	
容德	同上	一一八號	
勤昌	同上	一八〇號	
義記	高第街	一一六號	
高興	維新中路	一七二號	
信源	上九路	六號	
惠信	同上	八九號	
就利	同上	九五號	
洪記	同上	九〇號	

安棧	就配	成棧	同記	生昌斌記	民安	合和祥	長興	莊記	興利
長壽西六號	同上二八號	同上四號	同上二號	長壽直三號	同上四二號	德星里一三四號	同上〇四號	同上九六號	上九路九四號

林記	上九路	九三號	
安記祥	帶河路	一〇六號	
興記	龍津東	三九號	
致祥	第十甫路	四號	
永興	同上	五八號	
同源	同上	八五號	
安興	下九路	二號	
成昌	同上	一四九號	
榮棧	寶華路	一六號	
信興	叢桂路	一九七號	

榮生	永利亨	公棧	萬利	昌記	布發記	通泰	協成	榮利	發記
同	梯雲東路	中華北路	同	同	同	同	同	惠愛中路	德宣中路
上	五八號	八號	上	上	上	上	上	七七號	五號
二四八號			九九號	八九號	七九號	一一三號	八五號		



利榮	梯雲東路	六〇號	
西棧	同上	六二號	
大昌	同上	七三號	
鉅福	同上	三八號	
祥記	梯雲西路	五四號	
裕祥	同上	五七號	
昌記	六二三路	四九八號	
泗記	同上	五二六號	
寶興	惠愛西路	二一一號	
履信	同上	一五號	

信安酒記	石崗街	七號
成昌	同上	二八號
洪利	西門口	八號
忠信	洪德路	一四六號
協昌	同上	一六〇號
羅記	同上	八八號
德記	同上	四七號
祥棧	龍導通津	二四號
昭信	龍溪中約	一號
恒信	南岸路	二六七號

三興	東華東路	三七一號
兆記	東川口	二七號
德記	同上	五二號
鉅源	龍津東	八八號
德棧	同上	一三八號
枝記	同上	一三九號
裕記	積金巷	四號
仁和	醫靈前街	四六號
永華昌支店	小北路	四八號
德安	登橋	三四號

東棧	永曜南	一八二號
瑞記	永曜北	四五號
合豐	越秀南	一四八號
同昌	惠愛東路	二二三號
東昌	同上	一六四號
英隆	同上	二五八號
善興	同上	二八二號
永華昌	同上	三三四號
公和	同上	三四一號
廣生	寶華路	八一號

維生	寶華路	九七號	
悅豐	同上	一四號	
興棧	逢源市	二號	
昌記	多寶路	三號	
安興	上蒙聖	三九號	
遠昌	南華東	一三九號	
新新	甕口	一〇號	
建德	雙桂坊	一一二號	
東南	永安直	一四號	
安泰來記	永安西	一五號	

兆利	中華中路	六一號
廣隆	同上	三四〇號
鴻源	同上	三四三號
德生	南華中路	一九一號之一
祥源安記	同上	一九二號
德記	盤口	二三號
德信	同上	二三號
勤記	寶和市	一一號
成德	紫來通津	七號
榮茂	龍導通津	二一號

又豐	又興	湖記	良珍	張兆記	恒信	元亨	安利	利安興	利元
同上	同上	洪德路	東鬼基	東華東	南岸路	六二三路	清平東	十三行	恩寧路
九七號	四五號	四三號	三號	一一號	二六七號	二三六號	七號	六五號	二號

廣州市以外若汕頭江門北海海口商埠及其他大縣俱有銀號及找換店經營滙兌借貸等業爲數至多向無統計然俱未發紙

永豐	洪德路	一〇七號	
恒興	同上	一四八號	
興記	同上		
昌記	南華西路	五〇號	
寶來	鰲洲外街	五九號	
興記	同上	六〇號	
區義昌	漱珠西街	一〇號	
德昌	南華東路	九四號	
富安	靖遠路	一七號	



幣其發紙幣者僅汕頭一埠查汕頭銀莊發行紙幣為日甚久國民革命軍收復潮汕乃設法取締飭令以現金及不勝產資金各半保證始得發行據二十二年六月調查汕頭銀莊之入滙兌銀行紙票者三十家入銀業公所者三十六家出大洋毫洋票者十家茲表列于左

汕頭市各銀莊發行保證通用紙幣一覽表

(甲)入滙兌銀行之紙票

街名門牌	行名	保證銀額	批明紙色
鎮邦街三十三號	泰安莊	八萬三千五百元	五藍十紅五十青百烏
大通街第三號	元安莊	一十六萬	五青十紅五十黃色
安平路一之十六	嘉發莊	五萬元	十元黃色
永和街九十六號	鴻裕莊	十二萬六千元	五紫十青五十赤色

潮安街十七號	炳春莊	五萬元	五赤十青五十藍百黃
如安街第五號	宏祥莊	十萬元	五黃十藍五十紅色
永和街九十八號	鴻發盛莊	五萬元	五十元黃百元青色
大通街第六號	鼎盛莊	九萬三千	五紫十藍五十紅
大通街第二號	永成莊	十五萬四千二百元	五青十紫五十赤百黑
萬安街十五號	寶盛莊	八萬元	五烏十黃五十青百紅
安平路五十一號	永大莊	七萬元	五赤十青五十藍百紅
至平路五十六號	恒濟莊	八萬五千元	五十紫五十赤百紅
德興路七十九號	泰豐莊	十萬元	五紅十藍五十赤百烏
永和街七十四號	合豐莊	五萬一千五百元	五藍十紫

永興街一百號	成茂莊	七萬五千元	五藍十青五十黃百紅			
昇平路八十號	國家中央銀行					
萬安街十三號				鴻大莊	十八萬元	五紫十紅五十黃百青
永和街四十六號				元榮莊	十二萬元	五紅十青五十黃百烏
昇平路一百五十九號				榮豐莊	一萬九千元	五青色 十紅色
鎮平路一號之四				健源莊	四萬五千五百元	五赤色 十紅色
至平路七十八號				富源莊	二萬七千五百元	五藍色 十紅色
永和街九十五號				振豐莊	四萬八千元	十五元紫 十元青
商平路一號之三				晉泰莊	一萬六千元	五紫色 十紅色
鎮邦街一百三十二號				同元莊	一萬五千五百元	十五元紫 十元青

永興街六十五號	榮記莊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赤色
吉安街四十七號	漢記莊	二萬七千元	十赤色
安平路三號	振發莊	一萬元	十五元藍青
同平路七十九號	榮成莊	一萬一千九百元	十五元紅
延壽街一號	仁安莊	五千元	一元紅色
安平路十六號	利元莊	二萬七千元	十五元赤青
德安橫街	茂興莊	二萬五千元	十元藍烏色
海平路十二號	通裕莊	五萬一千七百	十五元紅
鎮邦街一百三十一號	永泰莊	二萬八千元	十五元赤青
	綿成莊		

永泰四橫街四號	協裕莊	一萬九千元	十元紅色
安平路三號	利東莊	六萬七千元	五青色 十紅色
商平路一百八十八號	仁發莊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元青色
安平路一百零七號	源豐莊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紅色 十藍色
至平路十七號	益生莊	九萬三千五百元	五青十紅五十紫百烏
榮隆街五十二號	阜安莊	十萬元	五藍十青五十紫色
永和街百零八號	源大莊	二十萬零五千元	五藍十青五十赤百紅
永興街百零二號	和厚莊	六萬元	五青十紅
昇平路百零七號	鼎豐莊	十萬元	五烏十紅五十赤百青
鎮邦街一百十六號	成利莊	十萬零九千七百元	五紅十赤五十紫百綠

大通街第四號	仁元莊	九萬二千元	五赤十青五十紫百藍
永泰街第八號	阜豐莊	十萬元	五赤十紫五十藍百紅
永和街百一十五號	仁茂莊	八萬四千元	五青十紅五十黃百藍
潮安街十二號	連興莊	五萬元	五元赤十元青
永泰路第五號	光發莊	十萬零九千五百元	五綠十藍五十赤色
永和街九十八號	智發莊	十萬元	十元黃色五十烏色

(乙)入銀業公所之紙票

街名門牌	行名	保證銀額	批明紙色
鎮邦街一百零一號	廣匯	二萬七千	五青十紅

萬安街十九號	光裕莊		
福平路五十八號	永孚莊	三萬元	五赤色 十烏色
永興七橫街七號	和泰莊	一萬元	五元赤色
同平路四十三號	松興莊	三萬零七百元	五元藍 十元青
安平路三十九號	孚德莊	一萬元	十元青色
至平路五十五號	義和莊	三萬一千元	十五赤色 十紅赤
永太街一百三十五號	廣泰莊	三萬元	十五元赤 十元紅
永和街五十八號	萬泰莊	一十萬元	十五紫色 十紅色
永平路四十六號	允安莊	一萬元	一元青色
	成記莊	五萬七千元	十五藍色 十赤色

(丙)出大洋臺票之銀號

至平路七十九號	榮興莊	二萬五千元	十五元紅青
永興街一百零七	茂元莊	二萬元	十五元青 十元紅
三太市九號	澤記莊	三萬六千元	十五元青 十五元紅
昇平路二百二十號	敏通莊	一萬二千元	十五元青 十五元紅
通津街四十七號	四通莊	三萬二千五百元	十五元青 十五元紅

街名門牌	行名	保證銀額	批明紙色
萬安街九號	利通莊	三萬八千元	五元紫 十元紅 十元青
至平路三十二號	南僑莊	一萬一千元	毫一 五元藍赤



商平路一百二十一號	信德莊	一萬元	毫一藍 五紅
怡安街二十號	萬盛莊	五萬四千五百元	五元青色 毫一五紫
阜安街三十六號	裕華莊	八千元	毫五 十烏
至平路五十九號	兆安莊	二萬三千元	毫五青 十藍
永泰路四十二號	興隆莊	八萬元	五藍十紅 毫五青十藍
鎮邦街一百一十六號	成利莊		毫五 十青
阜安街四十七號	興合長記	三萬零五百元	五藍十赤 毫一元藍
至平路五十二號	商業莊	二萬一千元	毫五 十紫赤青

## 第三章 幣制

吾國以機器鑄造制錢及銀元銅圓均創始於粵省溯自前清光緒十三年正月兩廣總督張之洞籌議購辦機器鑄制錢其規劃先設局於廣州次設局於溫州以廣州爲南方華洋輻輳之區溫州爲川滇黔交通之中心點先由廣州試辦銅鉛原料暫取給於外洋成效稍著即在溫州設局範冶雲南之銅貴州之鉛及四川本省之銅以爲原料與礦務而寒瀟卮其計劃甚爲宏偉奏上清廷議可乃於是年四月電駐英公使劉瑞芬向英國喜敦廠定購機器擇地大東門外黃華塘建設塲所冊報購機及運載保險等費三十一萬五千餘兩購地及建築費一十四萬六千餘兩均向地禁圍姓商人借撥由藩司籌還是以蔡錫勇薛培榕爲監修工程員於光緒十三年七月興工十五年二月竣工顏曰廣東錢局規模仿英國喜敦廠式而變通之局成以藩司爲督辦設提調坐辦以佐之下置文案委員并雇英匠四名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開爐鼓鑄制錢每枚重量一錢一面鑄光緒通寶四字一面鑄庫平一錢四字成色銅六鈔四於八月初三日開始行用此爲吾國以機器造制錢之始試鑄制錢所以整頓內國之錢法而外洋銀元流布國內利權外溢漏卮無底故於錢局內附設銀廠並向喜敦廠購辦鑄銀機器原欲與制錢同時併鑄爲部議所梗往返磋商於光緒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始行開鑄在洋欸項下提銀十萬兩爲鑄本銀幣計分五種一號庫平七錢二分配純銀九成二號三錢六分配純銀八六成三號一錢四分四厘四號七分二厘五號三分六厘均配純銀八成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漢清文合璧一面鑄蟠龍紋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二分等字樣市面行用商民稱便此爲吾國鑄造銀圓之始

同年兩廣總督李瀚章以原鑄制錢重量一錢銅價日昂銷數日多改鑄每枚重量八分去庫平一錢字樣改鑄清文廣寶二字版

後銅鉛價值逐年加增錢錢虧折爲數甚鉅至光緒二十年兩廣總督李鴻章飭局於是年底停鑄制錢專鑄銀幣  
自粵省創鑄銀幣後各省紛紛仿鑄光緒二十五年清廷以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量難免參差不便民用者各省需用銀圓歸併  
贛東湖北兩省鑄造此清廷第一次限制各省錢幣歸併局廠而粵廠得以留存者

光緒二十六年因停鑄制錢錢價日漲銀價日落錢局會同善後局詳請督院李鴻章撫院德壽以粵省地隣港澳商民習用外洋  
銅仙擬自行仿造以救錢荒而挽利權報可於是年六月開鑄銅仙先行試鑄二等銅仙即每枚當制錢十文以紫銅九十五分白  
鉛四分點錫一分配合每枚重量二錢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內加清文廣寶二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并分鑄每百個換一元字樣  
一面中鑄蟠龍紋周圍鑄英文譯曰廣東一仙此爲吾國鑄造銅圓之始

光緒三十年以銅圓原鑄每百個換一元字樣頗有未協仿部鑄當十錢法改鑄每個當制錢十文以期通行無礙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以各省鑄造銀圓成色分量參差不一因在天津設銀錢總廠銀幣一項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爲分廠  
分鑄銀幣其模樣花紋成色分量由總廠發給以歸一律各省鑄造銅圓已設局者暫仍其舊未設局者不准增設此清廷第二次  
限制各省錢幣歸併局廠而粵廠得以留存者光緒三十二年兩廣總督岑春煊以停鑄制錢改鑄當十銅圓市廛零用不便飭廠  
鑄造有孔小錢每枚重量三分二厘中穿圓孔一面鑄光緒通寶四字一面鑄清文廣寶二字商民稱便厥後清廷釐定一文制幣  
卽以此爲標準是有孔小銅錢亦創始於粵省

同年清廷以各省銅圓錢數太濫有礙國法派陳璧考查歸併各省銅幣局將局改名爲度支部造幣專廠歸部管轄改督辦爲總  
辦復由部派會辦一員監察廠務每年餘利以四成歸部六成撥充廠費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開用新關防此爲造幣  
變更廠名之第一次亦爲清廷第三次限制各省造幣歸併局廠而粵廠得以留存者

其初試鑄銀幣原大小兼鑄後因鑄造大圓不如小圓之利便故鑄造小圓為數日多小圓中之一角銀幣花紋畧淺易致光滑而場動多挑剔因鼓鑄二角為數獨多粵省商場貿易迄今仍以銀毫為本位其原因實基於此光緒三十三年總督周馥以粵省市面銀毫充斥實於國法有礙飭令停鑄小圓改鑄大圓在關務處借撥大圓三十萬兩交善後局購買元寶六月間復行開鑄小元停鑄小圓三月初一日開鑄大元嗣因粵省習用小元已久所鑄大元市面流行甚少大都遲滯購買元寶六月間復行開鑄小元仍搭鑄大元四成

光緒三十四年英公使以香港地隣粵省粵鑄小銀元因無限制香港商務大受影響照會度支部咨粵停鑄小銀元文到當即駁覆畧將鑄數稍為變通每日改鑄大元四萬兩搭鑄小元八千兩

同年度支部以各省銅元鑄數日多民間減折行用銀價愈賤貨物價愈昂奏請分飭各省暫行停鑄數月遂於是年四月十八日停鑄銅元八月一日復行鼓鑄

宣統改元銀銅各幣改鑄宣統年號於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開始行用是年度支部飭停鑄銅元復鑄有孔小銅錢以濟市面同年度支部奏請厘定幣制改鑄新幣以銀一元為主幣五角以下銀鑄銅各幣為輔幣均以十進所有舊式銀銅元一律停鑄新幣形式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鑄銅各幣做此遂於是年四月二十九日將舊幣停鑄後因新幣祖模尙未頒到七月復行鼓鑄舊幣

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以鑄造開幣應一事權在天津鑄造幣總廠各省所設銀銅各廠分別裁撤留廣東湖北雲南四川四處為分廠並暫設奉天分廠一處分廠歸總廠直轄分廠公文由總廠承轉將粵廠改名為度支部廣州造幣分廠此為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二次亦為清廷第四次限制各省鑄幣裁併局廠而粵廠得以留存者

造幣廠既歸部管由部派專員以主其事並撥銀一百萬兩以爲鑄本查造幣廠自開廠至宣統二年所有鑄本及購辦原料並各種物料均由善後局管理身廠祇任鑄造鑄成各幣逐日解交善後局行銷所有盈利作正開銷部撥專款自是年始

宣統三年八月開鑄新幣鑄數無多武昌起義度支部尤粵督之請電飭暫停新幣仍鑄舊幣復將一百萬兩鑄本提回京師未幾廣東改革胡漢民爲都督派員到廠點收餘存銀銅物料共計八十三萬餘兩改名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廣東造幣廠此爲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三次

民國改元所有前清龍紋銀銅各幣舊模一律銷燬改用新模一圓銀幣尙未開鑄先鑄一角二角銀幣及銅幣銀幣式樣一面鑄一毫或二毫銀幣字樣上列中華民國年號下列廣東省造字樣一面鑄亞拉伯文1020等字旁鑄英文譯曰廣東十仙二十仙銅幣一面鑄一仙銅幣上列中華民國年號下列廣東省造字樣一面鑄亞拉伯文1字旁列英文譯曰廣東一仙二毫銀幣及一仙銅幣於民國元年一月行用一毫銀幣於元年七月開鑄

民國二年廣東獨立造幣廠於八月十三日被亂軍搶劫據報搶去銀毫銀餅銀條邊碎等共值銀四十萬零六千三百九十兩零九錢六分造幣廠鑄本此次又受一大虧損是時銀銅各幣一律停鑄粵事既定於八月二十一日復行開鑄

民國三年財政部將廠收歸部管五月二十日結算歸部改名財政部廣東造幣分廠總辦改稱廠長分總務工務化驗三科辦事公文直接送部免由天津總廠及巡按使承轉十月十三日開用新聞防此爲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四次是時鑄本缺乏電部與省吏交涉撥回前督胡漢民接收八十三萬餘兩之鑄本幸無效果

民國四年二月財政部令鼓鑄新幣多鑄大元少鑄小元由部頒模範一面鑄前總統袁世凱側面肖像上列中華民國年號一面鑄交互嘉禾二本及一元字樣造幣廠以鑄本缺乏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各銀號息借商款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開鑄大圓新

銀幣小圓及銅幣頭模未奉頒發仍用舊模鑄造是年擬復鑄一文銅幣模範已成一面鑄民國銅幣四字一面鑄一文兩字中穿圓孔又擬開鑄二仙銅幣因趕鑄大圓二者均未開鑄

民國五年袁氏稱帝廣東獨立造幣廠又歸省管改名為廣東造幣廠四月二十七日開用新關防此為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五次未幾取銷獨立又歸部管復名為財政部廣東造幣分廠十月十一日開用新關防此為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六次是年因鑄本缺乏於四月間停鑄銀幣由軍署及廣西解來廢銅砲及彈壳搭鑄二等銅元重量改為一錢八分色銅六鉛四民國六年仍續鑄銅幣並擬開鑄銀輔幣以新輔幣祖模未奉頒發欲用舊模鼓鑄新成色七三之銀輔幣部議未准祇准鑄鍊制錢經派員赴津調查仿辦是年廣東自主造幣廠又歸省管名為廣東造幣分廠仍用原有關防此為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七次

民國七年一月與政接廠長任以造幣廠停鑄銀幣已久專鑄一分銅幣虧折甚鉅市面銀根日形短絀於五月二十三日開鑄二仙銅幣每枚重量二錢八分色銅六鉛四一面中鑄二仙銅幣四字上列中華民國年號下列廣東省造字樣一面鑄亞拉伯文2字旁列英文譯曰廣東二仙造幣廠自民國五年四月停鑄銀幣後銀幣價值日漲銅幣價值日落乃息借商款鼓鑄二角銀幣模樣成色重量與民國初年省造幣廠所鑄二角銀幣相同惟改鑄民國七年字樣於六月二十一日停鑄銅幣二十二日開鑄銀幣

八年三月督軍省長飭造幣廠鑄造銀幣定值銀一角之半最初式樣一面中鑄「五仙銀幣」上鑄「中華民國年號」下鑄「廣東省造」字樣一面中鑄亞拉伯文5字伴以嘉禾二本旁鑄英文譯曰「廣東五仙」此種輔幣價值適中本甚合商場需要但其時每幣半角可找換銅仙六枚而該幣正面則鑄有五仙銀幣字樣行用間每有爭執且幣式又與壹毫銀幣大小所差無幾易以混淆不能通行至民國十年乃改鑄半毫銀幣不用五仙字樣四月二十九日通令通行新鑄幣自是以後新舊兩銀幣一律行

用其後復生波折至民國十二年又改用新模文曰「中華民國十二年半毫鑄幣」廣東省造「字樣其重量成色大小厚薄一仍舊制然而發行未幾價值暫低至四月間已低至每枚二仙一殺貧民深蒙影響四月二十七日財政廳布告鑄幣低折除請造幣廠停鑄外市面應十足行使二十八日准電車公司將所收鑄幣向金庫調換毫銀其後又准撥納稅收搭用二成鑄幣九月五日又獲取銷此後鑄幣遂不通行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以劉季焯爲廣東造幣分廠總辦劉煥爲會辦十一月粵軍返粵又復易人十一月九日財政廳令造幣分廠月檢現毫二十五萬按月勻交滙豐銀行以備省券存款抽籤還本十一年一月滇桂軍入粵後造幣廠遂致停工

造幣分廠停工以後民國十一二兩年滇桂軍據粵爲籌餉項各自購機私鑄更有奸人設立機關收買舊毫改鑄圖利以致偽幣充斥金融恐慌國計民生均受影響政府爲救濟金融起見由大本營財政部批准東華公司承辦廣東造幣分廠鼓鑄二毫銀幣及其他輔幣名爲十三年銀幣幣面鑄有「民國十三年」字樣雙方條件（一）公司承辦期爲一年（二）由台灣銀行撥任供給生銀（三）監督由財政部派委總會辦由公司報名呈請財部派委（四）鑄幣成色悉遵政府指令辦理（五）鑄幣純利財政部佔百分之六十五公司佔百分之三十五每七日一清算（六）如西紙及生銀價格過高因算無溢利時應暫停鑄若向銀行已定購之生銀因停鑄關係不能依期收貨時應稍之價格及過期利息倉租保險等費概由政府擔負（七）公司可代各處鑄造銀幣以應各處需求但須經財部核准雙方條件既經商定後遂由大本營財政部次長鄒洪年代表政府梁裕榮代表東華公司彼此訂立合約財政部並派梅光培爲監督勞勉爲總辦蔡炳爲會辦於是年六月間開鑄停鑄兩年之廣東造幣分廠遂回復舊觀

廣東造幣分廠既恢復鼓鑄銀幣後而所鑄之銀幣成色當時一般人民已發生懷疑市上遂有歧視情事嗣經各社團公開化驗政府嚴令取締風潮始告平息然社會人士始終存有十三年銀幣成色較低之觀念此爲拒用十三年銀幣之伏機其後面紙價

格飛漲東華公司亦以無溢利可圖遂請退辦計開鑄時期不過兩月共鑄出十三年銀幣約九百餘萬元廣東造幣分廠遂又歸於停頓其時武人跋扈綱紀蕩然不獨楊劉等輩各自購機私鑄東江南路皆以低色取盈爲鑄款方法此外私設機關收買足色銀幣改鑄圖利者更不可勝數此等私鑄機關大都仿鑄十三年銀幣蓋東華公司承鑄期內國防較疏銀模之流出較多私鑄之購用較易故也鑄出低幣不肖銀根利其價格低賤紛紛買入逐漸流通市面低幣流通既多低幣二字遂成爲普遍而固定之名詞

十三年銀幣發行之初既生社會懷疑觀念復因私鑄關係故至十五六年間各屬已發生拒用風潮漸次而至於省會其初不過一般小販買賣商人及車夫苦力等拒用最後則各大商店公司及銀業行等彼此交收亦發生爭執於是金融界上驟起糾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銀行召集五商會銀業公會粵漢廣三廣九三路局大新先施兩公司等代表在中行開會討論維持辦法部廳派員出席會議結果決定下列兩項辦法(一)請由政府方面嚴令全省各征收機關一律照常收用十三年銀幣不得歧視(二)由本市五商會及銀業公會方面尅日通告各行商店及分函各埠商會轉知各行商一律通用十三年銀幣不問其銀毫是何年限所鑄紙幣其銀質是真是僞不得完全拒絕不用兩項辦法決定後即由部廳通令全省各征收機關暨佈告全省商民一體遵照不得拒絕不用十三年銀幣遂復歸於流通迨十七年六月間十三年銀幣又復發生拒用風潮此次風潮更加擴大廣州總商會遂於六月二十一日函請官商各團體派出代表討論維持辦法有主張設公估局收集十三年銀幣其成色與估價相俾則加刻印模官商一致通用者有主張停止行使由總商會銀業公會等有方團體共同組合商業公庫吸收十三年銀幣發回公庫券者有主張由六商會即日通告除鉛銅鐵窩澤等幣其餘均須一律收用者紛紛其說卒無結果未幾又發生拒用黑毫風潮黑毫之來源約可分爲三種(一)由於各找換店將毫幣之一面或旁邊加蓋印記爲交收後回換之標誌由是輾轉加印漸成



黑毫(二)由於過秤兌用交付者欲增加毫幣重量故將松香混入膠水內塗印幣面成爲黑毫(三)由於各找換店買入低幣欲行使圖利先將幣面亂加各種印記俾收用者不易於辨別亦成爲黑毫市上黑毫既多曾經商會提議用哥士的水將毫幣洗淨然後行使此提案原甚正當卒被一部份商人恐黑毫一經洗淨則真相畢露不能掩其低偽未果實行此次發生拒用風潮基於後第三種原因爲多因之非低毫而幣面稍黑者亦被牽累在拒用之列於是糾紛愈甚至前後三次拒用發動之主體均完全由於銀業界之投機份子廣州總商會遂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再行召集五商會及銀業公會聯席會議討論救濟辦法結果議決如下(一)組織官商救濟毫幣委員會辦理一切所有救濟辦法均由該會規劃每商會銀業公會各推五人爲委員政府則呈請其指派(二)關於臨時鑑定救濟辦法次日在廣州總商會設立臨時鑑定處暫由銀業公會派出精幹人員來會負責所有交收發生糾紛時由該會乘公鑑定五商會及銀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上列辦法後即各舉出委員五人於六月十二日成立救濟毫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議決對於十三年銀幣取消滅主意其辦法擬請政府對於成色以七成爲標準如無虧缺者一律收回其成色間有未足者由官商另組一公定局鑑定其成色高下照值收回一律以中央紙幣給換重新改鑄以期消滅爭對於黑毫取消流通主義其辦法擬設鑑定處依照鑑定章程從速實行並請官廳頒發佈告嚴禁拒用以收流通之效並擬具公定局及鑑定處章程由五商會及銀業公會聯呈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核辦署廳方面對於消滅十三年銀幣辦法認爲可行惟所擬公定局章程其中名稱組織報存鑑定化驗易換各手續認爲尙欠詳密予以改正至關於流通黑毫辦法所擬鑑定處章程認爲用意甚善但以此係商民與商民間之調解方法應以雙方允顧爲原則不主張攙入官廳勢力強制執行乃由署廳修正公佈鑑定十三年銀幣成色委員會章程併派委員自修爲該委員會當然主席此外由中央銀行派出委員一人總商會商聯會市商會省商協會市商協會銀業公會等各舉出委員一人即日成立委員會開始辦公委員會並以所收十三年銀幣係以化驗爲終結爲節省

手續前故將章程畧擬修正呈請署廳准予公佈委員會即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辦理報存十三年銀幣九月一日開始送毫幣往改鑄廠化驗計自開辦之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底止報存十三年銀幣總數共有七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元經毫幣改鑄廠化驗完竣按照成色給回銀主者共有四百三十萬六千零六十九元四毫四十三年銀幣署廳既准六商會之請取銷滅主義按照成色收回重新改鑄即決定恢復廣東造幣分廠更名毫幣改鑄廠派王經勛為廠長此為造幣廠變更廠名之第八次

毫幣改鑄廠組織成立後即於九月一日開始鼓鑄十七年二毫新幣成色銀七銅三共用工人百餘名每日鑄出新幣自五萬元至七萬元此次改鑄工作比諸從前購入生銀鑄鍊手續增多一倍其原因則十三年毫幣係每日先由鑛定十三年銀幣成色委員會收入編號裝箱封固送廠入庫翌早由庫員監視運送外較準處按號平準分罐發交外鑄鍊並由該號銀主監視鑄鍊閉鑄成銀條後則由銀主任便取銀條一條鑽出銀屑送交化驗股化驗得成色若干再由化驗股填一成色表交內較準該號十三年毫幣所鑄成之銀條亦由外鑄鍊查照化驗成色表以銀七銅三計算摺入生銀若干分定罐數送交內鑄鍊處鑄化鑄成銀條再行鑽出銀屑送往化驗股化驗倘足法定成色始發鑲片處輾成合度銀片至十七年新幣重量成色係依照國幣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鑄就至新幣花紋形色亦與舊幣異查舊幣一面中鑄二毫銀幣上鑄年份下鑄廣東省造一面中鑄亞拉伯文20兩字樣以英文譯曰廣東二十仙字樣而新幣一面鑄總理遺像一面上鑄中華民國十七年中鑄二毫錢以嘉禾下鑄廣東省造字樣其發行由中央銀行担任為欲使社會人士明瞭此次政府改革幣制之決心起見又於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函請官商各團體代表將所鑄新幣公開化驗公開化驗手續先由六商會代表在銀倉內任便取出新幣六枚交由化驗師化驗結果每枚成色平均純銀七零零三新幣之信用愈形堅固

民國十三年間鄧木殷等發鈔南路時所鑄出之低幣世稱八屬低毫其行用範圍則在欽廉瓊崖高雷兩陽各屬此即八屬低毫名稱所由來據中央銀行北海分行報告當時鑄出之數約有三百萬迨南路平定後八屬人士紛紛請求整理以除民困十六年古都長任內經令行中央銀行派員前往北海籌設分行搜集該處低毫解省遺請各團體照同化驗經由部決定五成收回限期兩星期辦竣因限期過迫且人民以五成定價過低不甘虧損紛紛運往他處行用計運往滇省者百餘萬元混入廣州者亦有數十萬元政府祇收回二十五萬元而存在欽防兩屬流通者尙有一百萬元左右爲正本清源計一方將舊幣收回改鑄一方發行新幣調劑市面至此次收回代價比十六年稍高決以五成五收回期間亦予延長仍由北海分行負責辦理並就近商請兩屬善後公署協助收回之法按照成色收回由中央銀行給回兌換券將來鑄出之新毫幣即爲兌換券之準備金至照成色收回改鑄之理由則因此項低偽毫幣完全係歷年私鑄充斥而來若照價收回微特獎勵私鑄而政府亦受莫大之貽累

十七年新幣發行後初尙通用詎料市面又生懷疑且將新幣分爲原新揀新等種類行使間輾生爭執至十八年乃又改鑄「十八年新幣」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毫幣改鑄廠改鑄廳轄九月十二日呈報將改鑄廠暫行停鑄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令禁官板足色毫銀區分爲原新揀新舊毫三種然而商場市價暗有低昂二十年比價益歧十一月二日禁止拒用官板足色毫銀十二月十五恢復改定驗收毫幣標準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仍佈告禁止歧視官板足色毫銀至低幣風潮平息始無歧視而毫幣改鑄廠則停辦後派員保管如故

## 第四章 金融變遷

自民國元年以來政府銀行迭起風潮不能堅立一省金融中堅而商辦銀行與乎銀號技換店又資本微薄不能左右金融社會兼以管制混亂瓊崖汕頭以大洋為本位其他以小洋為本位省城通用新毫其他各屬通用舊毫貨幣價格漫無標準香港密運省垣金融鞏固滙豐渣打有利三銀行紙幣遂隱然執吾粵金融界之牛耳購入外貨固用港毫即大洋比價毫洋比價亦莫不以港幣為標準茲調查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二十一年省港毫幣比價表列于次金融變遷概況可於是見之

(省港毫幣兌換行情表 (每百元港幣換廣東銀毫數))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元年												
第一週												
星期												
	一〇五、五三											
				一〇七、七八								
						一〇八、一〇						
							一〇八、二五					
									一〇四、九八			
												一〇六、六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五、五〇	一〇五、五二	
一〇六、六四	一〇六、八五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八二	
一〇五、二〇	一〇七、六五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六八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三五
一〇八、一一	一〇八、一四	一〇八、一〇
一〇八、一二	一〇八、三四	一〇八、三四
一〇六、七二	一〇六、八五	
一〇四、六五	一〇四、七〇	一〇五、一七
一〇六、〇〇	一〇五、七六	一〇五、二三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六〇	
一〇六、五七	一〇六、四三	一〇六、六八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五、六二	—〇五、五〇	—〇五、二六	
廢	—〇六、六六	—〇七、〇〇	
—〇七、七〇	—〇七、八五	—〇七、六五	
—〇六、九八	—〇六、五五	—〇五、九五	
—〇八、二八	—〇七、九〇	—〇七、七四	
—〇八、三五	—〇八、三九	—〇八、二五	
—〇七、九〇	—〇七、九六	—〇八、〇〇	
—〇六、四六	—〇六、五二	—〇六、六三	
—〇六、七八	—〇五、二一	—〇四、八〇	
—〇六、八二	—〇六、八五	—〇六、三〇	
—〇七、〇〇	—〇七、四二	—〇七、三六	
—〇六、六四	—〇五、九五	—〇六、四六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六、六六	一〇六、〇四	一〇五、六六
新		曆
一〇七、八五	一〇七、七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六、九八	一〇七、一四	一〇六、八八
一〇七、八九	一〇七、七五	一〇八、一八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八
一〇六、五八	一〇六、二八	一〇六、九八
一〇五、八五	一〇六、二五	一〇六、四三
一〇六、一五	一〇五、五四	一〇五、七〇
一〇七、二七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〇七
一〇六、九〇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二七
一〇六、五三	一〇六、七二	一〇六、六五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六、一四	一〇六、四五	一〇六、三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三〇	年
一〇八、〇五	一〇七、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七、三二	一〇七、〇二	一〇六、九八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七、九〇	一〇七、八五
	一〇八、三七	一〇八、三七
一〇六、九〇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〇
一〇五、五四	一〇五、六三	一〇五、七〇
一〇五、二三	一〇六、二〇	一〇六、一七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九〇	一〇七、六三
一〇六、九八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八
一〇五、八四	一〇六、三〇	一〇五、九三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六、六六		—〇六、四五
—〇八、四〇		—〇八、四〇
—〇八、一八	—〇七、九五	—〇八、一八
—〇七、八〇		
—〇八、二八	—〇七、九五	—〇七、八五
—〇八、四八		
—〇八、三四		—〇六、九二
—〇六、八五	—〇五、二七	—〇五、四八
—〇六、七八		
—〇七、九〇		—〇七、五二
—〇七、六〇	—〇六、九一	—〇七、二〇
—〇六、七二		

民國二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廢	二月
-〇七・〇五	三月
	四月
	五月
-〇八・一五	六月
	七月
	八月
-〇七・五九	九月
	十月
-〇八・九〇	十一月
-〇九・五〇	十二月

最	低
	-〇五・二六
	-〇六・六四
	-〇七・六〇
	-〇五・二〇
	-〇七・三五
	-〇八・一〇
	-〇六・二八
	-〇五・二七
	-〇四・六五
	-〇五・二三
	-〇六・九〇
	-〇五・八四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六、二四	一〇六、二八	一〇六、一二
年	新	曆
一〇七、三七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四三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八、一三	一〇八、一五	一〇八、二八
一〇七、四七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三
一〇八、七二	一〇九、一二	
一〇七、七〇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五二
一〇七、九五	一〇七、九〇	一〇八、二三
一〇八、八八	一〇八、八二	一〇八、九四
一〇九、六二	一〇九、八〇	一〇九、五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五、九五	一〇六、二二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六、六六	一〇六、三八	一〇六、四五
一〇七、六六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六一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三八	一〇七、二九
一〇七、九六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三
一〇八、一八	一〇八、三二	一〇八、二四
一〇六、七二	一〇六、八六	一〇七、一二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六〇	一〇八、一六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二	一〇七、七五
一〇八、〇一	一〇八、一三	一〇七、九〇
一〇九、一四	一〇九、〇八	一〇九、〇〇
一一〇、三三	一一〇、一二	一一〇、一八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五、九五	-〇六、〇〇	-〇六、一八
-〇六、三五	-〇六、七〇	-〇六、六五
-〇七、五七	-〇七、五六	-〇七、六六
-〇七、七五	-〇七、五〇	-〇七、三七
-〇八、〇四	-〇八、〇〇	-〇七、九九
-〇七、八八	-〇七、七五	-〇八、一四
-〇七、五〇	-〇六、九六	-〇六、九〇
-〇七、三〇	-〇七、八二	-〇七、五〇
-〇八、〇〇	-〇七、八五	-〇七、九〇
-〇八、〇九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九、五〇	-〇九、三七	-〇九、一七
-一〇、八八	-一〇、五〇	-一〇、五二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六、一八	一〇六、二〇	一〇五、九二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六、三五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四二	一〇七、四八
	一〇七、七三	一〇七、八五	一〇七、六七
	一〇八、二五	一〇八、一一	一〇八、〇八
	一〇七、九四	一〇七、九八	一〇七、八八
	一〇八、四七	一〇八、六三	一〇七、九二
	一〇七、四五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四
	一〇八、二七	一〇八、二八	一〇八、一五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二五	一〇八、一二
		一〇九、四一	一〇九、四〇
	一一一、六五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七七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六、八五	-〇六、八五	-〇六、八〇
-〇六、七〇		
-〇七、六六		
-〇七、八五		-〇七、六〇
-〇八、四二	-〇八、四二	-〇八、二三
-〇八、三二		
-〇八、七〇		-〇八、七〇
-〇九、一二	-〇七、六八	-〇七、六五
-〇八、二八		
-〇八、六〇	-〇八、六〇	
-〇九、五〇		
一一一、七五		一一一、七五

民國三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一一一、五〇	二月
一一二、七五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一〇、九〇	六月
	七月
一一一、三二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二二、一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〇五、九二
	—〇六、三五
	—〇七、四二
	—〇七、二〇
	—〇七、八〇
	—〇七、七五
	—〇六、七二
	—〇七、二四
	—〇七、五二
	—〇七、九〇
	—〇八、八二
	—〇九、五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一、二五	一一一、六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一一、八七	一一一、七二
一一二、一三	一一二、三五	一一二、三四
一一二、一〇	一一二、三五	一一二、五〇
一一〇、四五	一一〇、二三	
一一〇、九五	一一一、三二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五	一一一、四〇
一〇八、六〇	一〇六、三〇	一〇八、七〇
一一三、二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二、八二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七、〇〇	
一二二、三二	一二二、二〇	一二二、一〇
一二三、一〇	一二三、一〇	一二三、一五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三〇	----、三八	----、二八
一一二、五五	一一二、二五	一一三、一三
----、八七	一一二、三八	一一二、一五
一一二、二八	一一二、一六	一一二、三二
一一〇、六五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四二
一一〇、七〇	一一〇、八〇	一一〇、七五
----、三八	一一一、一七	一一一、一五
----、一〇	一〇九、六〇	一一〇、二〇
一一四、九〇	一一三、九五	一一三、六五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一〇
一二二、七七	一二二、三五	一二二、三〇
一二三、九五	一二三、八八	一二三、四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一、六四	一一一、五八	一一一、七二
一一二、三〇	一一二、二五	一一二、五六
一一二、二五	一一一、九四	一一一、六八
一一一、四〇	一一〇、四〇	一一二、二七
一一一、七六	一一一、〇六	一一〇、八六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七
一一一、二〇	一一〇、九六	一一一、三八
一一二、三二	一一一、九〇	一一一、六〇
一一五、六〇	一一五、八〇	一一六、七〇
一一八、〇五	一一八、一〇	一一七、三五
一二二、六五	一二二、八〇	一二二、八八
一二三、五二	一二三、六〇	一二四、一三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新	曆	歲
	一一二、七〇	
一一二、四五	一一二、九〇	一一二、三〇
一一〇、五七		一一〇、四五
一一一、六五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一、三二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〇三
一一一、一五	一一〇、八五	一一一、〇五
一一三、〇二	一一二、四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六、五〇	一一五、九六	一一五、七〇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二五
一二三、〇八	一二二、九三	一二二、七三
一二三、五八	一二三、五五	一二三、〇二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七二			年
一一三、一三			
一一二、九〇			
一一二、五〇			—〇九、九〇
——、七六	——、七五		——、六〇
——、六〇			
——、四〇	——、〇三		——、〇五
一一三、〇二			
一一六、七〇			一一六、六五
一二二、三五	一二二、三五		一二〇、五〇
一二三、〇八			
一二四、一三			一二三、五〇

民國四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一一八、五〇	二月
一二一、二〇	三月
	四月
一一六、四七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二〇、九〇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二〇、五四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一一、二五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一、六八
	一〇九、九〇
	一一〇、二三
	一一〇、七〇
	一一〇、八五
	一〇六、三〇
	一一二、八二
	一一七、〇〇
	一二二、一〇
	一二三、〇二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三、四〇	一二三、四〇	
一二〇、四〇	一二〇、八〇	一一九、〇〇
一二一、一八	一二〇、八四	一二〇、九〇
一一七、三五	一一七、六八	
一一六、八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六、四五
一一九、五〇	一一九、九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三七	一一九、三五	
一二〇、四〇	一二〇、七八	一二〇、八二
一二〇、二〇	一二〇、六〇	一二〇、五六
一二〇、四二	一二〇、六四	
一一九、八〇	一二〇、四四	一二〇、四二
一一八、六五	一一八、六六	一一八、六四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三、九二	一二三、一七	一二三、三八
新	曆	廢
一二〇、七〇	一二〇、八二	一二一、一五
一一五、八五	一一五、八五	一一六、三五
一一七、八〇	一一七、七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一〇	一一八、七五
一一九、七八	一一九、六三	一一九、二八
一二〇、六八	一二〇、四二	一一九、九五
一一八、二八	一一九、五六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八五	一二〇、三七	一二〇、六三
一二〇、二三	一二〇、一四	一二〇、一七
一一八、二〇	一一八、五〇	一一八、三二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二、四五	一二二、七五	一二三、〇〇
一二一、四五	一二一、五〇	年
一一八、八三	一一九、二〇	一二〇、五八
一一六、三五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〇二
一一七、八〇	一一七、八〇	一一七、八五
一一九、〇六	一一九、〇六	一一八、七二
一二二、〇〇	一二一、四〇	一二一、三〇
一二〇、五五	一二一、〇八	一二〇、八八
一一八、五七	一一八、八七	一一七、八八
一二〇、七一	一二〇、四七	一二〇、二二
一二〇、二二	一二〇、二八	一二〇、二〇
一一七、六五	一一七、三五	一一七、七二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五、四〇	一一九、六〇	一二一、一〇
	一二二、一〇	一二二、一五
一一八、一〇	一一七、八八	一一八、四七
一一六、九五	一一六、四五	一一六、八〇
一一九、五〇	一一八、六五	一一七、八五
一一九、七五	一一九、六二	一一九、三七
一二一、九〇	一二二、八三	一二二、四〇
一二〇、五八	一二〇、三六	一二〇、六八
一二〇、八五	一一九、二六	一一八、八六
一二〇、三八	一二〇、五六	一二〇、五九
一一八、三五	一一九、七七	一一九、九八
一一八、二八	一一八、一八	一一七、九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三、四〇	一一八、三〇	一一七、八〇	
一二二、一五			
一二一、二〇		一一七、八〇	
一一七、六八	一一六、六〇	一一六、七〇	
一一九、五〇			
一一九、九〇		一一九、五〇	
一二二、八三	一二一、〇五	一二一、六三	
一二一、〇八			
一二〇、八六		一二〇、八六	
一二〇、七一	一二〇、四三	一二〇、三二	
一二〇、五四			
一一八、六六	一一八、五五	一一八、四八	

民國五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一八、五八	一月
廢	二月
	三月
一一三、八五	四月
一一三、六五	五月
	六月
一一四、四五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一〇、四〇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一五、四〇
	一一八、五〇
	一一七、八二
	一一五、〇二
	一一五、七〇
	一一八、七二
	一一九、二八
	一一九、九五
	一一七、八八
	一一九、八五
	一一八、三五
	一一七、三五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五二	一一八、四八	一一八、三二
一一七、〇五	年	新 曆
一一七、七〇	一一八、三八	一一八、三五
一一一、五〇	一一〇、六五	一一三、四〇
一一二、五五	一一三、三三	一一三、三五
一一四、六〇	一一四、七〇	
一一四、六五	一一四、六五	一一四、三五
一一五、二三	一一五、一七	一一五、一〇
一一二、六〇	一一三、一五	
一一〇、八五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三五
一一〇、七五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八五
一〇三、四五	一〇三、四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〇三	一一八、四〇	一一八、四三	
一一六、五四	一一六、六八	一一七、〇五	
一一六、九〇	一一七、一〇	一一七、八三	
一一三、九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三五	一一三、一〇	
一一五、五〇	一一四、二八	一一四、五七	
一一四、九〇	一一四、七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四、八二	一一五、〇七	一一五、二〇	
一一一、七五	一一二、二〇	一一二、六〇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八五	
一〇七、四五	一〇九、九八	一一〇、五〇	
一〇五、四五	一〇三、八五	一〇三、九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七、九八	一一七、五〇	一一八、三二
一一八、二〇	一一七、三五	一一七、〇〇
一一六、七八	一一六、五二	一一五、九八
一一三、三五	一一三、九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一三、四三	一一三、三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四、三〇	一一五、四〇
一一四、九七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四、七〇	一一四、七二	一一四、八八
一〇七、八〇	一〇八、六〇	一一一、三五
一一一、八五	一一一、五五	一一一、五〇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四、五八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四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七、六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三二	一一八、二五	一一八、二五
一一四、九五	一一五、八八	一一六、二〇
	一一三、三二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二七
一一四、〇〇	一一三、八五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九五	一一四、九〇	一一四、九五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九五	一一四、一〇
一〇八、一〇	一〇九、二〇	一〇七、一〇
一一〇、六〇	一一一、六五	一一一、五五
一〇三、六〇	一〇四、六〇	一〇六、六〇
一〇三、六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三、九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八五		
一一八、三二		
一一八、三八	一一四、四〇	一一四、四二
一一三、九〇		
一一四、〇五		一一四、〇五
一一五、五〇	一一四、三〇	一一四、三六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二三		一一三、五〇
一一三、一五	一一〇、八〇	一〇八、四五
一一一、八五		
一一〇、九〇		一〇三、四五
一〇五、四五	一〇三、九〇	一〇四、六五

最 低
一一七、五〇
一一六、五四
一一四、四〇
一一〇、六五
一一二、五五
一一三、八五
一一四、二〇
一一三、一〇
一〇七、一〇
一一〇、四〇
一〇三、四五
一〇三、四〇

年 次	第 一 週
	星 期 一
一 月	一〇四、二〇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一〇七、二八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一〇四、九五
八 月	
九 月	一〇一、〇七
十 月	一〇〇、四〇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〇七、一二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四、二四	一〇四、三五	一〇四、二八
一〇三、五〇	一〇四、〇五	
一〇五、七五	一〇五、六〇	
一〇六、〇五	一〇六、三〇	一〇五、四二
一〇五、四二	一〇五、五三	一〇五、五三
一〇六、三四	一〇六、四五	
一〇四、六五	一〇四、四八	一〇四、四一
一〇二、六五	一〇三、二五	一〇三、六〇
一〇〇、一八	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七〇
九九、八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四、六五	
一〇七、一五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二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三、六〇	—〇三、六〇	—〇三、七五
—〇二、九〇	—〇二、八五	—〇三、四〇
—〇七、二八	—〇六、七五	—〇六、一六
—〇六、八〇	—〇六、三〇	—〇五、八〇
—〇六、五〇	—〇五、八八	—〇五、五三
—〇五、二八	—〇五、六五	—〇五、九二
—〇四、四〇	—〇四、五六	—〇四、四六
—〇一、八〇	—〇二、四六	—〇二、七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八	—〇〇、三〇
—〇〇、四〇	九九、九〇	—〇〇、一五
—〇六、七〇	—〇五、八五	—〇六、三〇
—〇七、三六	—〇七、〇〇	—〇七、〇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曆	曆	曆	一〇四、七五
一〇三、六五	一〇二、三〇	一〇二、八〇	
一〇八、四五	一〇七、四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五、九五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六五	
一〇六、七五	一〇六、三〇	一〇六、五二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八五	一〇四、二〇	
一〇三、六五	一〇三、七〇	一〇三、九六	
一〇〇、九五	一〇〇、四八	一〇一、二五	
一〇〇、四二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二、五五	一〇〇、九五	
一〇六、二〇	一〇六、八五	一〇六、九〇	
一〇六、二〇	一〇六、五〇	一〇七、六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四、六五	年	新	
—〇五、二三	—〇五、七〇	—〇四、八五	
—〇八、七〇	—〇八、三八	—〇七、七五	
—〇五、三八	—〇五、四五	—〇六、〇五	
—〇六、四六	—〇六、四五	—〇六、四七	
—〇四、六〇	—〇四、五四	—〇四、〇二	
—〇三、四〇	—〇三、五〇	—〇三、四五	
—〇〇、七九	—〇一、三〇	—〇一、一五	
	—〇〇、—〇	—〇〇、二五	
—〇四、四〇	—〇四、〇五	—〇四、〇七	
—〇七、三五	—〇六、九〇	—〇六、〇八	
—〇七、四五	—〇六、三〇	—〇六、三二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四、七五	
-〇五、七〇		-〇五、六五
-〇九、〇〇	-〇八、二五	-〇九、〇〇
-〇七、二八		
-〇六、七五		-〇六、三五
-〇六、四五	-〇四、四五	-〇四、二五
-〇四、九五		
-〇三、六〇	-〇〇、七〇	-〇〇、六八
-〇一、〇七		
-〇四、六〇		-〇四、六〇
-〇七、三五	-〇六、九五	-〇七、二三
-〇七、六〇		

民國七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〇七、六四	四月
	五月
一〇四、〇〇	六月
一〇四、三四	七月
	八月
一〇七、二〇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〇二、八〇	十二月

最	低
	一〇三、六〇
	一〇二、三〇
	一〇五、六〇
	一〇五、三八
	一〇五、五三
	一〇四、〇二
	一〇三、四〇
	一〇〇、四八
	一〇〇、一〇
	九九、八〇
	一〇四、六五
	一〇六、二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六、五七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三五
廢		一〇七、〇八	
	一〇八、五四	一〇八、三二	
	一〇七、四一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四四
	一〇六、八二	一〇六、八五	一〇六、八〇
	一〇三、八〇	一〇三、九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四、八〇	一〇四、九〇	一〇四、四〇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八八	
	一〇四、七五	一〇五、五〇	一〇六、五五
	一〇三、八八	一〇三、五五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九五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三、一〇	一二〇、四七	一〇二、九五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七、三六	一〇六、九五	一〇六、七五
新	曆	
一〇七、九〇	一〇八、二七	一〇八、二〇
一〇七、四三	一〇七、五三	一〇七、五七
一〇四、五〇	一〇五、五八	一〇六、三〇
一〇三、八五	一〇三、七〇	一〇三、六〇
一〇四、四〇	一〇四、一五	一〇四、五八
一〇五、〇八	一〇五、一二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三〇	一〇五、二五	一〇六、一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三、九五	一〇四、一二
一〇一、〇五	一〇二、三〇	一〇二、八〇
一〇三、六〇	一〇二、七五	一〇二、八八

第 四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四〇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七、三五	年	
一〇七、四六	一〇七、五八	一〇七、六五
一〇六、七二	一〇六、九五	一〇六、九五
一〇四、五九	一〇四、七六	一〇五、一五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二四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四、二五	一〇四、三〇
一〇六、三六	一〇六、二七	一〇五、〇五
一〇四、一二	一〇四、八二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三、八二	一〇三、八二	一〇三、八七
一〇一、九〇	一〇一、七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七〇	一〇三、四五	一〇三、五五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七、四二	一〇七、三三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九五	一〇七、六〇	一〇七、四七
	一〇七、四三	一〇七、〇五	一〇七、四四
	一〇六、八〇	一〇七、一五	一〇六、九二
	一〇三、八七	一〇三、九〇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一五	一〇四、一四
	一〇四、三四	一〇四、一五	一〇四、四二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六、五五
	一〇三、九七	一〇三、八五	一〇四、〇五
	一〇三、八五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七四
	一〇二、三〇	一〇一、五五	一〇一、七〇
	一〇二、九五	一〇二、三〇	一〇二、三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七、四二		一〇七、〇七
一〇八、四二		一〇八、四二
一〇八、五四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三八
一〇七、六四		
一〇六、八五	一〇三、九八	一〇三、四三
一〇四、二四		
一〇四、九〇		一〇四、四五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四五
一〇七、二〇		
一〇四、一二		一〇三、九〇
一〇三、九五	一〇二、六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六〇		

民國八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新	二月
一〇三、九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〇五、五五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四、五五	九月
	十月
九八、三〇	十一月
九七、九〇	十二月

最	低
	一〇六、五七
	一〇七、〇八
	一〇七、〇五
	一〇六、七二
	一〇三、四二
	一〇三、六〇
	一〇四、一五
	一〇四、七五
	一〇三、八五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一、〇五
	一〇二、三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二、八五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四三
一〇一、七〇	一〇〇、三〇	年
一〇五、二〇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一〇
一〇五、三五	一〇五、〇五	一〇五、一〇
一〇六、二四	一〇六、一六	
一〇四、八五	一〇五、三〇	一〇五、五八
一〇三、九二	一〇三、七〇	一〇三、八五
一〇〇、五五	一〇〇、一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八五
九四、二〇	九一、九〇	九〇、九〇
九八、三五	九八、〇〇	九九、六〇
九七、六〇	九五、九〇	九七、六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〇、六〇	一〇二、三四	一〇二、〇五
一〇三、二五	一〇二、二五	一〇一、六五
一〇五、二〇	一〇四、八五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七五	一〇五、三七
一〇四、七六	一〇五、四八	一〇五、六八
一〇四、五二	一〇四、二五	一〇五、〇四
一〇二、六三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二〇
九七、八〇	九九、三〇	九九、一〇
九一、九〇	九一、四〇	九三、二〇
九九、〇〇	九六、七〇	九五、六五
九八、六〇	九八、六五	九八、六〇
九七、二〇	九五、六〇	九六、九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〇〇、六五	一〇一、六五	一〇〇、六五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三、六〇	一〇二、九五
一〇四、九八	一〇四、八六	一〇五、二二
一〇五、六二	一〇五、六四	一〇五、六八
一〇五、一三	一〇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四、三〇	一〇三、七〇	一〇四、七八
一〇〇、九〇	一〇一、五〇	一〇二、二五
九五、六〇	九五、五〇	九五、八〇
九〇、二〇	九〇、七〇	九〇、四〇
九九、一五	九九、八〇	九九、四〇
九七、三〇	九八、五五	九七、九〇
九三、五〇	九五、七〇	九五、七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廢	一〇〇、四〇	一〇〇、二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四、〇五
一〇五、〇〇	一〇四、九〇	一〇五、一〇
一〇六、〇三	一〇五、九三	一〇五、七八
一〇五、一五	一〇四、九〇	一〇五、一五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四、四〇
一〇〇、七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九〇
九五、六〇	九五、五〇	九五、六〇
九〇、七五	九一、九〇	九一、六〇
九八、四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三〇	九七、五五
九五、一五	九五、二〇	九四、五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〇三、四三	曆
-〇五、〇〇		
-〇五、二二		
-〇六、〇三		
-〇六、二四	-〇六、〇五	-〇五、五五
-〇五、八五		
-〇三、九二		-〇〇、五五
-〇〇、五五	九四、四〇	九五、三〇
九四、八五		
九九、八〇	九九、二〇	九九、五五
九九、六〇		
九七、九〇		九七、五〇

民國九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九三、六〇	二月
九二、二〇	三月
	四月
一〇四、六五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〇九、五〇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一一、一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三〇
	一〇三、九〇
	一〇五、〇五
	一〇四、五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〇、一〇
	九四、四〇
	九〇、二〇
	九〇、九〇
	九七、三〇
	九三、五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二〇	九二、三五	九三、四〇
一〇〇、四〇	九九、七五	九二、八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二、一〇	
一〇四、六〇	一〇三、七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六、八五	一〇六、七〇	一〇六、五〇
一一〇、九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〇、二〇	一一〇、二〇	一〇九、八〇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一、三五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二、四五	
一一三、一〇	一一二、一五	一一二、二五
一一六、一五	一一六、一〇	一一五、五五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九四、二五	九四、七〇	九四、四〇
廢	九四、三〇	九五、三〇
一〇一、八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一、五五
一〇三、六五	一〇二、九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四、四五	一〇四、五〇	一〇四、三五
一〇七、一五	一〇七、五〇	一〇六、二〇
一〇六、八〇	一〇九、四〇	一〇九、〇〇
一一〇、四五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	一一一、八〇	一一一、六五
一一二、三五	一一三、二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七〇	一一二、八五	一一三、〇〇
一一六、四〇	一一六、三〇	一一六、二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九二、五〇	九二、三五	九一、七〇
年	新	曆
一〇四、一〇	一〇二、一〇	一〇一、六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	一〇四、一〇
一〇五、一五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五
一〇九、三〇	一〇九、六〇	一〇七、六〇
一〇九、一五	一〇八、四〇	一〇七、七〇
一一〇、三〇	一一〇、二八	一〇九、六八
一一一、三五	一一二、七五	一一三、一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二、八〇	一一二、八〇
一一三、八〇	一一三、九〇	一一三、八〇
一一六、四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五、七五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九二、九〇	九二、二〇	九三、一〇
		九五、八〇	九五、三〇
	—〇四、四〇	—〇三、七〇	—〇二、八五
	—〇四、〇〇	—〇四、—〇	—〇四、四〇
	—〇六、六〇	—〇六、—〇	—〇五、五〇
	—〇九、〇〇	—一一、九〇	—〇九、五五
	—〇八、八五	—〇八、二〇	—〇八、二〇
	—一一、二八	—一一、—〇	—一一、九五
	—一三、四五	—一二、八〇	—一三、二〇
	—一二、九〇	—一三、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五	—一三、八五	—一三、四〇
	—一六、〇〇	—一五、三〇	—一六、〇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九六・〇〇	九二、五〇	九二、一〇
九五、八〇		
一〇四、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五、五五	一〇四、九〇	一〇四、五〇
一〇六、六〇		
一一一、九〇		一一〇、九〇
一一一、五〇	一〇九、二五	一〇九、一五
一一五、九五		
一一三、四五		一一三、一五
一一三、二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一二、四五
一一四、〇五		
一一六、七〇		一一六、二〇

民國十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一六、九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一五、四八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一五、六〇	八月
	九月
一一五、〇〇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九一、七〇
	九二、三五
	九二、二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三、三〇
	一〇六、二〇
	一〇六、八〇
	一〇九、五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二、三五
	一一一、一〇
	一一四、〇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七、七五	一一六、九五	一一六、七〇
	曆	廢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二〇	一一七、八〇
一一五、四〇	一一五、五〇	
一一五、〇五	一一四、九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八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五二	一一五、六八	一一五、五二
一一五、九〇	一一六、五五	
一一四、五五	一一四、四五	一一四、八〇
一一六、三五	一一五、七五	一一六、八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六、〇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一〇	一一八、五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九〇	年	新
一一五、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六、六〇
一一五、一〇	一一四、八五	一一四、七〇
一一四、九五	一一四、八五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二五	一一五、二三	一一五、一〇
一一五、四五	一一五、七五	一一五、三四
一一五、三八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五三
一一五、六八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八三
一一五、八三	一一五、二七	一一五、二五
一一六、〇五	一一五、八八	一一五、三五
一一五、八九	一一五、八八	一一五、八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七、〇〇	一一六、七〇	一一七、七〇
一一九、七五	一一九、六〇	一一八、八五
一一三、二〇	一一三、六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八五	一一四、五〇	一一三、八〇
一一五、二五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一五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一五	一一五、〇二
一一四、八八	一一五、三二	一一五、二五
一一五、一二	一一五、五五	一一五、三四
一一五、五八	一一五、六〇	一一五、八〇
一一六、二七	一一六、〇八	一一五、七五
一一五、九二	一一六、二二	一一五、八〇
一一六、六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五、九五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五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七、五〇
一一九、六〇	一一九、五五	一一九、五五
一一四、一五	一一三、八〇	一一三、八〇
一一五、一〇	一一四、六〇	一一四、八五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四〇	一一五、四五
一一五、七五	一一五、四〇	一一五、三五
一一五、五〇	一一四、八〇	一一四、八五
一一五、二八	一一五、三八	一一五、二七
一一四、八五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七八
一一六、二〇	一一七、二五	一一六、四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二五	一一六、二二
一一六、二七	一一五、九五	一一六、一八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五〇			
一一九、七五			
一一八、二〇			一一四、一五
一一五、五〇	一一五、四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六、一五			一一六、一五
一一五、八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四二
一一六、五五	一一三、三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一七、二五			
一一六、八〇			一一六、〇五
一一六、六〇	一一六、三五		一一六、三八

民國十一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一七、五〇	四月
一一九、四〇	五月
	六月
一二〇、四五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二〇、五四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低
一一六、七〇
一一八、八五
一一三、二〇
一一三、八〇
一一四、二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四、八〇
一一五、一二
一一二、九〇
一一四、四五
一一五、三五
一一五、三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六、六〇	一一六、二〇	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一五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九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六、七〇
一一七、八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九〇	一一八、九〇	一一八、九二
一一九、〇八	一一九、一五	
一一九、五五	一一九、六〇	一二〇、三〇
一二〇、三六	一二〇、三〇	一一九、九六
一一九、九二	一一九、七二	
一二〇、九五	一二一、五三	一二〇、六六
一二四、三八	一二四、二五	一二四、三〇
一二四、二六	一二四、四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七、三〇	一一六、八二	一一六、六二
一一六、九〇	一一七、二五	一一六、五二
一一七、九三	一一七、〇五	一一六、七〇
一一八、五〇	一一七、九七	一一八、〇〇
一一九、〇三	一一八、九四	一一八、九五
一一九、一〇	一一九、一〇	一一九、二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八五	一一九、八五
一一九、九二	一二〇、二七	一二〇、三〇
一一九、二五	一一九、四二	一一九、九五
一二二、四八	一二二、〇五	一二一、七〇
一二三、九三	一二三、七二	一二四、〇〇
一二四、六八	一二四、六二	一二四、五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廢	一一八、六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六、九五	一一六、四五	一一六、六〇
一一七、五五	一一七、七〇	一一七、六五
一一八、三六	一一八、三〇	一一八、一八
一一九、〇二	一一九、五五	一一九、一三
一一九、二四	一一九、二〇	一一八、八五
一一九、八三	一二〇、一二	一二〇、〇六
一一九、五五	一一九、八六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五七	一一九、六〇	一一九、四五
一二三、一〇	一二二、八七	一二三、〇五
一二四、二五	一二四、四五	一二三、九五
一二四、九〇	一二三、三〇	一二五、〇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年	新	曆
一一六、六〇	一一七、三三	一一七、二〇
一一七、九〇	一一七、八二	一一七、八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七〇	一一九、五七
一二〇、〇五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六七
一一九、九五	一一九、九二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六四	一一八、八五	一一九、〇三
一二〇、一五	一一九、六二	一一九、四五
一二三、三八	一二三、一五	一二三、〇八
一二四、五〇	一二四、五〇	一二四、七〇
一二四、三〇		一二五、三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六〇			
一一七、三三			
一一八、一八	一一八、一八	一一七、九五	
一一八、八〇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六〇	
一二〇、〇五	一二〇、〇二	一一九、七〇	
一二〇、四五			
一二〇、三六		一一九、八〇	
一二〇、五〇	一二〇、五〇	一二〇、四〇	
一二三、三八			
一二四、七〇		一二四、三八	
一二五、三五	一二三、七五	一二三、五七	

民國十二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二四、一〇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一九、八七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一七、五五	七月
	八月
一一八、九〇	九月
一一八、二八	十月
	十一月
一一九、八〇	十二月

最	低
	一一六、二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七、五〇
	一一八、九〇
	一一八、八五
	一一九、五五
	一一八、八五
	一一九、二五
	一二〇、五四
	一二三、七二
	一二三、五七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四、四五	一二四、四八	一二四、〇五	
一一一、六五	一一一、九五		
一一九、六〇	一二二、四〇		
		一一九、七三	
一一九、三〇	一一九、〇五	一一九、五〇	
一一八、九八	一一八、九〇		
一一五、二〇	一一四、六六	一一五、七二	
一一七、八五	一一七、七〇	一一六、四五	
一一七、三〇	一一七、八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五〇	一一八、二〇	
一一九、九六	一一九、八六		
一一九、四三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八二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四、〇二	一二四、二〇	一二三、五〇
廢	一二一、九五	一二一、七二
一一九、三〇	一一八、三〇	一一八、三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七〇	一一九、五八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七七	一一八、八三
一一五、五〇	一一五、〇五	一一四、七五
一一八、三二	一一七、六〇	一一八、三〇
一一七、一〇	一一六、五〇	一一七、〇五
一一九、二二	一一八、八六	一一八、五五
一一九、九二	一一九、九二	
一一九、二二	一一八、九〇	一一九、三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三、七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
	新	曆
一二〇、一〇	一一九、七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三五	一一九、九〇	一二〇、〇五
一一九、四〇	一一九、〇二	一一九、〇二
一一六、九八	一一七、六五	一一七、六六
一一五、五五	一一五、二八	一一五、四〇
一一八、四五	一一八、二二	一一八、四〇
一一六、八八	一一六、八〇	一一六、四三
一一九、五五	一二〇、〇〇	一一八、九〇
一一九、八〇	一二〇、〇五	一一九、九五
一一九、一八	一一九、一三	一一九、〇八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一、七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五	一二二、〇五	年	
一一九、三五	一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四五	一一八、九〇	
一一九、一七	一一九、一三	一一九、〇五	
一一六、五五	一一五、七四	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三八	一一六、四五	一一五、六八	
一一九、二〇	一一九、二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三〇	一一七、九〇	
一一九、〇六	一一八、九五	一一八、九〇	
一一九、七〇	一一九、七五	一二〇、一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一二	一一九、一二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四、四八			一二一、四五
一二二、五五			一二二、四〇
一二二、四〇	一一九、九七		一一九、八五
一二〇、〇五			
一一九、七〇			一一九、一八
一一八、九八	一一七、一五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七、五五			
一一九、二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九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九五
一二〇、一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五五
一二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二月
一一九、九四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二五、三〇	六月
	七月
	八月
一二六、八〇	九月
	十月
一二六、四〇	十一月
一二七、一八	十二月

最	低
一一九、〇〇	
一二一、六五	
一一八、三〇	
一一八、九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五、七四	
一一四、六六	
一一六、四五	
一一六、四三	
一一八、二〇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〇八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九、八五	一一九、七二	一一九、六〇
曆	廢	
一一九、四五	一一九、九一	一一九、八〇
一二〇、四八	一二〇、一二	一二〇、二四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二八	
一二五、五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四、七五
一二五、九五	一二五、八五	一二五、八六
一二七、六五	一二八、三〇	
一二五、九八	一二五、九五	一二五、一五
一二五、五〇	一二五、二〇	一二五、七五
一二六、四五	一二六、七〇	一二六、四五
一二七、二四	一二六、六五	一二六、九五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七、二五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八六
一一九、九七	年	新
一一九、八八	一一九、八四	一一九、四七
一二〇、八〇	一二〇、七八	一二一、一〇
一二二、三二	一二二、五八	一二二、三〇
一二五、三五	一二六、三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六五	一二六、二四	一二六、二〇
一二五、九五	一二六、六六	一二七、三六
一二六、六〇	一二五、五五	一二五、八五
一二五、八五	一二六、五五	一二五、六〇
一二六、三〇	一二六、四三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四五	一二六、八八	一二七、二七

第 四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九、二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七、七八
一一九、七〇	一二〇、一〇	一二〇、〇三
一一九、九七	一二〇、〇二	一二〇、一〇
一二一、〇五	一二〇、九八	一二〇、六三
一二三、七〇	一二二、六八	一二二、三〇
一二五、四五	一二五、三八	一二五、四七
一二七、三七	一二八、三五	一二七、九〇
一二五、八〇	一二五、九八	一二五、五八
一二六、五五	一二六、七八	一二六、五五
一二七、一三	一二六、〇〇	一二五、九五
一二六、二〇	一二七、一二	一二六、九〇
一二六、三八	一二六、六八	一二六、五二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九、八〇	一一九、九〇	一二〇、一〇
	一一九、四四	一一九、五〇	一一九、八二
	一一九、九五	一二〇、二八	一二〇、三五
	一二二、二八	一二二、六八	一二一、九五
	一二四、一五	一二四、九八	一二四、一五
	一二五、九〇	一二五、七五	一二五、七五
	一二八、〇五	一二九、〇〇	一二八、一五
	一二七、九五	一二七、一三	一二七、六五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七三
	一二七、一〇	一二七、七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七、〇五	一二六、五五
	一二六、四五	一二六、二〇	一二六、〇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〇、一〇			一一九、七四
一二〇、一〇	一一九、六〇		一一九、五七
一二〇、三五			
一二二、六八			一二二、二〇
一二四、九八	一二四、七五		一二四、四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八、五五
一二八、三〇	一二七、六五		一二七、一〇
一二六、八〇			
一二七、七〇	一二六、八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一二			
一二七、二七			一二五、八〇

民國十四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一二七、〇五	二月
一二八、七八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三一、五八	六月
	七月
一三一、九五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三三、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最低
一一七、二五
一一九、四四
一一九、四五
一二〇、一二
一二二、二八
一二四、七五
一二五、八五
一二五、五八
一二五、一五
一二五、二〇
一二六、二〇
一二五、八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五、三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七、四五	一二六、九八	一二六、七二
一二九、六二	一二八、九〇	一二八、七八
一三一、一〇	一三〇、九五	一三〇、五〇
一三一、六五	一三一、六五	
一三三、一一	一三二、五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三〇、六〇	一二九、七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六、七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三、八〇	一三六、一〇	一三五、五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七五
一二九、五〇	一三二、一〇	一三二、六四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六、三五	一二五、六三	一二五、五五
一二八、四七	一二八、二五	一二七、四四
一二九、七二	一二九、四〇	一二八、八八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〇、八〇
一三一、九五	一三二、六〇	一三一、七四
一三三、五七	一三三、九五	一三三、二四
一三一、〇〇		
一三二、五五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〇、八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八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八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五〇	一三〇、二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七、一五	一二六、三三	一二五、八〇
一二八、六〇	一二九、五五	一二八、九五
一二九、九八	一二九、八〇	一二九、六六
一三一、六八	一三一、七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一、九三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八〇
一二六、七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〇、一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三、三五	一三二、九五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〇、七〇	一三〇、三〇	休 息
一三二、四七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八〇
一二四、四〇	一二七、一〇	一二八、三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曆	曆	一二六、八〇
	一二八、七五	一二八、四八
一三〇、七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〇五
一三〇、四五	一三一、三五	一三一、三五
一三〇、五五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九五
一二五、四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五〇
一三二、五五	一三二、二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六、二〇	一三五、五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三二、六五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一、二五	一三一、三〇
一三二、四五	一三二、六五	一三二、六〇
一二七、九五	一二六、三〇	一二五、七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年	新
一二七、一五			
一二九、五五			
一三〇、七〇			
一三二、三五			一三〇、五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一、〇六	一三〇、九六
一三三、九五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二、九〇
一三六、二〇			
一三六、一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三、八〇		一三二、二五	一三三、八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二、六四			一二七、八五

民國十五年 第一週 星期一	年次
	一月
一二六、〇〇	二月
一二八、七〇	三月
	四月
一二八、八〇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二九、五〇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二五、四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二四、〇〇
	一二六、七二
	一二八、七八
	一三〇、四五
	一三〇、五五
	一二五、四〇
	一二九、七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〇、八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二、四〇
	一二四、四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七、六〇	一二七、五二	
廢	一二五、三〇	一二五、七〇
一二九、五〇	一二八、六五	一二八、四五
一二七、八〇	一二九、七五	
一二八、九〇	一二八、七五	一二八、九〇
一二九、一五	一二九、六二	一二九、六五
一二九、五八	一二九、五〇	
一二九、三〇	一二九、三二	一二九、三二
一二五、五〇	一二五、五〇	一二七、七〇
一二五、二〇	一二五、六〇	
一二四、六〇	一二五、一五	一二四、九〇
一一七、九〇	一一六、八〇	一一五、四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 二 七、三 〇	一 二 七、三 〇	一 二 七、四 五	
年	新	曆	
一 三 〇、二 五	一 二 九、八 〇	一 二 九、七 〇	
一 二 九、四 九	一 二 九、五 〇	一 二 九、六 〇	
一 二 九、五 五	一 二 九、三 八	一 二 九、四 五	
一 二 九、四 〇	一 二 九、五 〇	一 二 九、三 六	
一 二 九、五 六	一 二 九、六 五	一 二 九、七 〇	
一 二 九、三 五	一 二 九、二 二	一 二 九、二 〇	
一 二 六、六 〇	一 二 七、六 六	一 二 七、九 〇	
一 二 五、三 〇	一 二 三、六 五	一 二 五、一 〇	
一 二 三、一 〇	一 二 六、〇 五	一 二 四、八 〇	
一 一 八、三 五	一 一 八、四 〇	一 一 八、〇 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四、六〇	一二五、九〇	一二七、〇五
一二七、一〇	一二六、一〇	一二五、三〇
一三〇、二〇	一二九、八五	一二九、八五
一二九、二五	一二九、四〇	一二九、五五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六〇	一二九、六二
一二九、四〇	一二九、三八	一二九、三〇
一二九、五〇	一二九、五五	一二九、五五
一二九、四七	一二九、三六	一二九、三五
一二五、四五	一二五、四五	一二六、七〇
一二七、六〇	一二五、七〇	一二四、九五
一二三、一五	一二三、三〇	一二三、五〇
一一九、九五	一二〇、六〇	一一九、八五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四、三〇
		一二八、二八	一二七、六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五	一三〇、三五
	一二八、八五	一二八、七〇	一二八、八五
	一二九、四二	一二九、五五	一二九、六〇
	一二九、三五	一二九、三七	一二九、二五
	一二九、五二	一二九、六七	一二九、六〇
	一二八、六五	一二八、六〇	一二九、四〇
	一二三、七〇	一二三、九〇	一二五、六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四、七〇	一二七、八五
	一一八、〇〇	一二〇、八五	一二〇、九〇
	一一九、九〇	一二〇、六五	一二〇、三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六、一五
一二八、二八		
一三〇、五五		一三〇、二五
一二九、七五	一二八、八八	一二八、八五
一二九、六二		
一二九、六五		一二九、四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三〇	一二九、五二
一二九、五〇		
一二七、九〇		一二三、九〇
一二七、八五	一二六、三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五		
一二〇、六五	一一八、二〇	一一九、九〇

民國十六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新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二七、八〇	八月
	九月
一二八、五〇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二四、三〇	
一二五、三〇	
一二八、四五	
一二七、八〇	
一二八、七五	
一二九、一五	
一二九、三〇	
一二八、六〇	
一二三、七〇	
一二三、六五	
一一八、〇〇	
一一五、四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八、一〇	一一九、三五	一一九、一五
一二一、四〇	年	
一二六、五五	一二六、四〇	一二五、八〇
一二四、三五	一二五、六〇	
一二六、五五	一二七、四二	一二七、七〇
一二五、六五	一二五、八五	一二六、三二
一二五、九八	一二六、一〇	
一二九、二五	一二八、八〇	一二八、四五
一二八、六五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八、八二	一二八、六〇
一二〇、八五	一二九、六五	一二九、九〇
一二八、七〇	一二九、四五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一九、六〇	一一八、二〇	一一七、一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二、四五	一二〇、九〇
一二六、一〇	一二六、二五	一二六、三五
一二五、一〇	一二四、三〇	一二四、八〇
一二六、七五	一二六、七五	一二六、六五
一二五、八〇	一二五、七五	一二五、八〇
一二六、一〇	一二六、一五	一二五、九〇
一二八、四〇	一二七、八〇	一二八、六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二五	一二八、〇〇
一二九、三八	一二九、三八	一二九、二五
一二九、七二	一二九、八〇	一二九、六〇
一二八、一〇	一二八、七〇	一二八、四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一、九五	一二一、七〇	一一九、七〇
一二四、八五	一二四、八〇	一二四、三〇
一二六、三五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二五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一五	一二五、七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七、三〇	一二七、〇五
一二六、一五	一二五、七五	一二五、八二
一二六、六五	一二六、三五	一二六、九二
一二八、三〇	一二八、三〇	一二八、九五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八〇	一二三〇、〇七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一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九、八〇
一二七、八〇	一二七、八五	一二七、〇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曆	廢	一二二、二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二五	一二五、四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一〇	一二六、〇五
一二八、二五	一二七、六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七、〇二	一二七、三五	一二七、三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二四	一二六、一四
一二七、一五	一二六、九〇	一二六、六五
一二七、七〇	一二八、七〇	一二八、九五
一二八、五五	一二八、六〇	一二八、六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一六
一二九、四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四五
	一二七、七五	一二七、五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二、二〇	年	新
一二五、四〇		
一二六、五五		一二五、五八
一二八、八〇	一二八、四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七、七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一〇
一二七、八〇	一二七、八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九、二五		一二八、七〇
一二九、二五	一二八、七〇	一二九、一五
一三〇、一六		
一二九、九〇		一二九、〇五
一二九、四五	一二八、四〇	一二八、五〇

民國十七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二七、〇〇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三〇、七五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三三、〇五	七月
	八月
一三〇、二五	九月
一二九、九五	十月
	十一月
一三一、三七	十二月

最	低
一一七、一〇	
一二〇、九〇	
一二五、五八	
一二四、三〇	
一二六、五五	
一二五、六五	
一二五、九〇	
一二七、七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五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七、〇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九〇	一二七、三〇
	一二九、三〇	一二八、六〇	一二七、六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四五	一三一、一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八〇
	一二八、八五	一二九、一〇	一二八、九五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七〇	一三〇、二四
	一二九、一〇	一二九、六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〇、九五	一三〇、八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四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八、二〇	一二六、四〇	一二六、八〇
一三〇、四〇	一二九、二五	一二八、九〇
一二九、九五	一二九、九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九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〇、六五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六八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三一、九五	一三二、七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九〇	一二九、二〇
一三〇、三五	一三〇、一〇	一三〇、一〇
一二九、八五	一二九、五〇	一二九、二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三五	一三一、四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新	曆	廢
一三〇、二〇	一二九、五〇	一三〇、七五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二〇	一二九、九五
		一三一、一〇
一三二、〇五	一三二、一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五五	一三三、一五
一二八、九〇	一二八、九〇	一三二、三〇
一二八、四五	一二八、七五	一二九、一〇
一二九、五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二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三五	一三〇、四五
一三一、五五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四六
一三〇、七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 二 八、〇〇	一 二 八、五〇	年
一 三 〇、一〇	一 二 九、八五	一 二 九、九五
一 三 〇、三 五	一 三 〇、四 二	一 三 〇、三 〇
一 三 二、二 五	一 三 二、一 五	一 三 一、七 五
一 三 二、八 〇	一 三 二、八 〇	一 三 二、七 二
一 二 八、八 〇	一 二 九、五 〇	一 二 八、〇 〇
一 二 九、四 五	一 二 八、六 五	一 二 八、八 〇
	一 二 九、八 〇	一 二 九、六 五
一 三 一、〇 〇	一 三 〇、四 五	一 三 〇、一 五
一 三 一、一 四	一 三 一、一 四	一 三 〇、五 〇
一 三 一、二 五	一 三 〇、七 五	一 三 〇、六 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八、五〇		
一三〇、七五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三、一五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七五
一三三、八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一五	一二九、五五
一三〇、三五		
一三一、四八		一三一、四八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二五
一三一、四五		

年次	民國十八年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三二、五〇
五月	
六月	一二九、五〇
七月	一二九、七〇
八月	
九月	一三四、一〇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最	低
	一二六、四〇
	一二七、六〇
	一二九、九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一、七五
	一三二、五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四五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一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六五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二、九五	一三二、九五	
一三三、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一、七〇
一三三、五五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三〇、九四	一二九、八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一二	一三〇、三〇	一二八、六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四、七五	一三四、七〇	一三四、〇五
一三四、一五	一三三、八五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〇、六五	
一二九、八〇	一二八、六〇	一二九、三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一、〇五	一三一、〇〇	一三〇、八〇	
新	曆	廢	
一三三、一五	一三二、九五	一三二、八四	
一三三、四五	一三三、二五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四、五〇	一三三、四五	
一二九、三〇	一二九、四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二、七五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四五	
一三三、九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五〇	
一二八、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九、五五	一二九、六五	一三〇、六五
一三一、七〇	一三一、二五	年
一三二、六〇	一三三、七〇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三、八〇	一三三、七五	一三三、三五
一二九、五〇	一三〇、七〇	一三一、四〇
一二九、一五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四、六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六五
一三二、八〇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二五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六〇
一二八、七〇	一二八、九〇	一二八、七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一、四〇	一三〇、二七	一三〇、三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七五	一三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三三、六五	一三三、八〇	一三三、七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九〇
	一二九、四〇	一二九、二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七二	一三二、五五
一三三、三五	一三二、八五	一三二、六八
一三三、五〇	一三四、四〇	一三四、七〇
一二八、一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二八、三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八、六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一、七三		一三一、七三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三、八〇		
一三四、五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〇、九四		
一三二、七二		
一三四、〇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七五		
一三四、一五		一三〇、二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〇、一〇		

民國十九年		年次
第	一	
週		
星	期	
		一月
		二月
	-三〇、四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三三、〇〇	六月
		七月
		八月
	-二九、八〇	九月
		十月
	-三二、六〇	十一月
	-三二、三〇	十二月

	最	低
		-二九、五五
		-三〇、九〇
		-三一、九〇
		-三一、七〇
		-二九、五〇
		-二九、一五
		-二八、六〇
		-三二、四〇
		-三二、八〇
		-二八、一〇
		-三〇、六五
		-二八、三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八、五〇	一二八、七〇	一二八、九〇
一三〇、九〇	一二九、三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〇、四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一、二〇	一二九、九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一、一五	一三一、二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九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〇、三〇	
一二九、八五	一二九、八五	一二九、七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〇、七〇	一三二、一五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八〇	一二八、六〇
一三一、七〇	一三一、四五	一三一、六〇
一三〇、一〇	一三〇、四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一、一五	一三〇、八五	一三〇、七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三二、六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〇、七〇	一三一、四〇
一二九、九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三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六、二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七、四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一、〇〇
	一二九、一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二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二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六五
	一三一、五〇	一三〇、八五	一三〇、八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〇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年 新	曆 廢	一 二 七、一 〇
	一 三 一、二 〇	一 三 一、一 〇
一 三 〇、六 〇	一 三 〇、六 〇	一 三 一、〇 〇
一 三 一、二 〇	一 三 一、五 〇	一 三 一、四 〇
一 三 一、八 〇	一 三 一、八 〇	一 三 一、六 〇
一 三 一、六 〇	一 三 一、二 〇	一 三 一、九 〇
一 三 〇、四 〇	一 三 〇、二 〇	一 三 〇、三 〇
一 二 九、五 〇		一 二 九、七 五
一 三 一、二 〇	一 三 一、四 〇	一 三 一、六 〇
一 三 二、九 〇	一 三 三、〇 〇	一 三 三、〇 〇
	一 三 二、三 〇	一 三 二、六 〇
一 三 一、一 五	一 三 一、二 五	一 三 一、三 五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二、九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一、六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三、三五			
一三二、三〇			

民國二十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月
一二八、八〇	二月
一三〇、二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三二、五〇	六月
	七月
一三二、五〇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三四、一五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二六、二〇
	一二九、三〇
	一二九、一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七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二、三〇
	一三〇、五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〇、九〇		
一二九、二〇	一二九、一〇	一二九、二五
一三〇、四〇	一三〇、一〇	一二九、八五
一二九、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二、三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二、一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五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一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四、一八	一三四、三五	一三四、一〇
一三四、八〇	一三五、三〇	一三五、三〇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九、二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一〇
曆 廢	一二九、九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九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八〇	一三〇、五五
一三〇、四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四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九五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五五
一三四、三〇	一三四、六〇	一三四、四〇
一三五、一〇	一三五、〇五	一三四、八〇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八、三〇	一二八、九〇	一二九、三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四〇	年 新
一二九、五〇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六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〇、八〇	一三〇、六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三〇	一三二、一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七五	一三二、六五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三、三六	一三三、三〇
一三五、一〇	一三四、七〇	一三四、四〇
一三四、九五	一三四、六〇	一三五、一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二六、八五	一二七、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三〇、四〇	一三〇、五〇
一二九、三五	一二九、七〇	一二九、四〇
一三〇、六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七五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三二、一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二、七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六五
一三二、三〇	一三二、二五	一三一、八〇
一三四、二〇	一三三、五五	一三二、九〇
一三五、三〇		一三五、三〇
一三五、四五	一三五、三五	一三四、七〇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〇、九〇	一二八、四〇	一二七、二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四〇			
一三一、六五		一三一、六五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七五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八五			
一三三、二〇		一三二、七〇	
一三四、三〇	一三四、一〇	一三四、三〇	
一三五、三〇			
一三五、五〇		一三五、五〇	

民國廿一年	年次
第一週	
星期一	
一三六、一五	一月
一四二、〇〇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四二、三五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四三、三三	八月
	九月
一四三、八五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	低
一二六、八五	
一二八、八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三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二、五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二、五五	
一三四、一〇	
一三四、六〇	

第 二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七、六六	一三八、一三	一三六、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一、三〇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八〇
一四一、七五	一四一、一〇	
一四二、四五	一四二、八〇	一四二、四八
一四一、九八	一四一、八五	一四一、九〇
一四三、四九	一四三、四三	
一四三、二五	一四三、四〇	一四三、五〇
一四一、九五	一四一、七五	
	一四四、〇五	一四四、〇七
一四四、五三	一四四、三〇	一四四、二〇
一四四、四八	一四四、五六	

第 三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七、九二	一三七、九五	一三七、五一
一四一、一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一、八八	一四二、〇五	一四一、四〇
一四一、五〇	一四一、三五	一四一、七五
一四二、〇五	一四一、九〇	一四二、五五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一、八〇	一四一、八〇
一四三、六二	一四三、六五	一四三、七五
一四二、六〇	一四二、六八	一四二、三五
一四二、一〇	一四一、八五	一四一、八五
一四四、〇五	一四四、〇五	一四三、八七
一四四、五三	一四四、五八	一四四、五〇
一四四、三八	一四四、一〇	一四四、〇五

第 四 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八、八八	一三八、四八	一三八、四二
	一四二、四六	一四二、三八	一四二、六〇
	一四二、四五	一四二、三五	一四二、二〇
	一四一、九〇	一四一、七八	一四一、六五
	一四一、八八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五〇
	一四一、九四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二五
	一四四、二五	一四四、一二	一四三、九〇
	一四二、六五	一四三、五〇	一四三、二〇
	一四一、三四	一四一、四二	一四一、七五
	一四三、七八	一四三、五二	一四四、〇四
	一四四、一六	一四四、四八	一四四、六四
	一四四、〇〇	一四三、九二	一四四、二〇

第 五 週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一三八、一〇	一三八、七八
一四二、四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三、〇五	一四三、一〇	一四二、七五
一四二、二五	一四一、八五	一四一、八〇
一四一、八二	一四一、八三	一四一、六八
一四二、九二	一四二、一五	一四一、九二
一四四、八〇	一四五、〇五	一四四、九〇
一四二、二〇	一四一、八〇	一四二、六五
一四三、八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二、九〇
一四四、〇五	一四三、八五	一四三、八八
一四四、三八	一四四、一三	一四四、二〇
一四四、〇一	一四四、三五	一四四、一三



最 高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三八、八八		
—四二、六〇		
—四三、一〇		—四二、九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一、九五
—四二、五五		
—四三、四八		—四三、四八
—四五、〇五	—四四、三五	—四四、三三
—四三、五〇		—四二、四七
—四四、〇〇	—四三、六三	—四四、〇〇
—四四、〇七		
—四四、六四		—四四、四一
—四四、五六	—四四、一五	—四四、三〇

最	低
	一三六、一五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一、三〇
	一四一、一〇
	一四一、五〇
	一四一、八〇
	一四三、四三
	一四一、八〇
	一四一、三四
	一四三、五二
	一四四、一三
	一四三、九二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職員姓名一覽

職別	姓	名
特派員	區芳浦	
顧問	梁致廣	梁孝郁 金一亭 林丙南 凌錫華 <small>兼秘書</small>
總參議	陳 樾	
參 議	熊 理	張 卅 雄 梁 文 中 繆 任 衡 雷 沛 漢
	張傑一	李泰初 黃振民 符澤初 甄朗泉
	黃其琮	
諮 議	陳竹友	潘鐵葆 陳赫勤 李燮棠
第一課課長	伍新三	

總務股長	張于默
一等課員	陳介直
二、三級等課員	鄭明德
僱員	蘇爾生 劉明禮 溫輯五 區福繼
監印室 二等課員	呂湘如
掌卷 三等一級課員室	成俊雄
僱員	陳兆唐
繕校 員室	方伯華 王基燕 潘應華 司徒華 朱克強 梁溥宏 張國俊 區習儀
收發股長	趙景

二等課員	倫永激
僱員	楊超民
庶務股長	沈銜
二三級等課員	馮景東
僱員	李兆祥
第三課課長	何紹瓊
審核股長	范少璞
一等課員	關葵泉
二等課員	沈隸卿
三級等課員	馮叔衡

廣東財政紀實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職員姓名一覽

二 三 級 課 員	李治宣
三 三 級 課 員	黃金殿
僱 員	褚壽祺 傅毅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職員姓名一覽

職 別	姓	名
廳 長	區芳浦	
總 參 議	陳 樞	
類 問	歐建成 史乃修 石斐	
秘 書	武梅生 何蓬洲 張資模 凌錫華 趙廷	第 二 科 長
二 等 科 員	陳 競	

管候 理密 員所	鍾孝常
三等科員	江宗榮
一等科員	葉衍華
承審股長	蔡燮垣
僱員	李汝愚
三等科員	梁怡惠 黃傑生 陳伯維
二等科員	程桓 劉履吉 梁夏雨
總務股長	馮詩源
第一科科長	伍新三
三等科員	左少實

廣東財政紀實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職員姓名一覽



二等 照科 員股	盧芳	司徒毓	僱 員	李輔仁 馮澤生 朱潤芝 鄭麗姬 呂柳如	一監 等印 科員 股	呂湘如	呂蕙賢		游禮陶 沈志毅 李應銑 梁偉賢 鄭景芬	僱 員	馮景山 李蕃聲 李明宣 余平甫 區偉	三等 科員	何夙明	一收 發 科員 股	趙景	僱 員	何敦愷 鄭祖蔭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應科員股	沈 衡	徐 安	周安仁	許遜崙	許炳倫	許子熙
二等科員	羅 掄 劉棣生	姚子立	伍永鈞	潘鳳馨	劉 澄	區德明
三等科員	鄭仲樞	劉朗生	魯壽山	謝士超	劉 佐	
僱 員						
庶務科員股	沈 衡					
三等科員	廖 襄	區達文	區誦仁			
僱 員						
管卷股	李登周 洪一鳴 伍健生	湯海珊				

三等科員	李嵩培	李詠伯	陳鑄
僱員	程棟新	高仲雲	周作霖
	程中和	程則梁	何介軒
	黎寅亮	蕭忠士	
繕校處 三等科員	姜少波	羅慧常	
僱員	施星航	譚卓季	徐學華
	陳金城	董驥	白仲深
	陳浩然	李兆齡	劉達臣
	梁安泉	陳哲	馮國昌
	梁遇真	李沛洋	胡兆民
			鄭紹基
			區次均
			梁扶洲
			梁逢初
			廖紀中
			白輝先
			馮韻然
			劉名瀨
			馮道源
			區作和
			曾錦馳
			黃顯新
			金壽臣

二等科員	葉乃均	伍卓民	區庭楷	陶少之	何紹軒	陳澄天
一等科員	吳博陵	章履芝	梁景柱	梁家駁	饒覺是	胡漢強
編輯股長	林家欽	湯景銘	梁激	孫少侯	何若瑜	陳堅石
僱員	馮汝樞	陳賜侯				
	吳瞻白	馮廣仁	蕭頌猷	黃永年	區威辰	吳鏞齋
	賈崇紀					
	張鏡波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一等科員	核計股長	第二科科長	僱員	二等科員	保險股長	僱員	三等科員
鄭良弼 區競雄 楊剛中 張裕椿	魏春蒼 何 翠 王貽棟	鍾有容	陳培琛	趙廷聰	周韶華	陳維翰	邵進祥	李秩生	張耀文

僱員	黃炳司 齊福山 麥仲如 劉秀山
登記股長	周占渠
二等科員	袁翰香
三等科員	鍾措安 趙棠
僱員	鍾漢鈞 盧楚帆 許兆祥 袁平階
護沙股長	陳孝慈
一等科員	張進德
二等科員	黃維常
三等科員	劉世榮
僱員	潘素坤 馮振坤

田賦股長	鄧謙三
一等科員	黃翼宣
二等科員	崔文卿 張恩熊
三等科員	潘若愚
僱員	張福昌 林恩海 趙玉如 張衍年 徐世祿 梁棟璣 香麗珍 陳應凱 韓全耀 鄧茂鏡 姚 驥 區 鏗 馬 培 區明甫 區 勤 陳宜安 潘淑賢 趙錦鴻
清佃股長	梁邦彦
一等科員	林華袞 關元亮

技測繪 正股	韓錄	僱員	何國允	三等科員	關崇趣	二等科員	譚啓蓉	稅契股 一等科員	李兆晃		何傑	僱員	陳心齋	三等科員	謝從周	二等科員	麥國鈞	黃倬羣
	陳仲與		錢同慶	何紹崧	何智全	卓立	潘廣堯	鍾汝俊	區兆嵩		胡素文							



技士	蕭炳村
二等科員	郭衍祥 李代輝 謝勳
助理員	周忠遠 麥少華 黃總
僱員	潘豐年 韓績銘 韓舜英 林家耀 劉逸山 韓舜華
第三科科長	毛體充
籌備股長	柳榮光
一等科員	陳允明 塔子華
二等科員	金綽庭 嚴敦和
三等科員	楊玉書

僱員	黎愈辛 黎崇謙
蓋務股長	章啓佑
一等科員	關叔和
二等科員	林少韓
三等科員	潘翹唐
僱員	張德文 楊遠淦
稅捐股長	蘇世傑
一等科員	趙建三 翟熾而
二等科員	傅逢百 梁商庭
三等科員	陳世訪

僱員	陶宗俊	談俊民	古康乾	關仰之	譚飛池
第四科科長	何紹珽				
會計股長	李森				
二等科員	崔龍贊	范銘忠			
三等科員	劉寶霖	程萬揚	陳勵文	戴文範	麥鳳英
僱員	杜達泉	關仲葵	羅杰洲	周源本	王仙僑
	麥蕙芬	鄧偉光	丁家驥		
統計股長	袁燦雲				
一等科員	郭鐵漢				
二等科員	何鑑麟				

僱員	梁乃庠 馮正瑜
預決算股長	陳瑞符
一等科員	梁少鸞 廖文鹿 何庭煊 培煥然
二等科員	陸元英 陳鑑泉 朱世瀛
三等科員	朱景文 潘魯五
僱員	陳棧葵 陳聘侯 朱受培 陳滿林 陳誠毅
	黃運森 陳卓然 李伯杰
銀行股長	劉步墀
一等科員	姚翰墀
二等科員	繆渭濱 莫雨莊

三等科員	鄧震霆 陳貽經	交代股長	陳哲軒	僱員	陸鎮藩 畢景言 陳學焯 金獻廷 黃璧殷	三等科員	巫 翹 楊子漁 玉伯衡	一等科員	周松源 張樹蘭	收支股長	劉炎章	僱員	鄧瑞森 譚伯蕊 何植芬	三等科員	馮海江 馮文輝 梁粵紐
------	------------	------	-----	----	---------------------------------	------	-------------------	------	------------	------	-----	----	-------------------	------	-------------------

僱員	第五科科長	核議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僱員	照稅股	三等科員	僱員
崔信夫 鄭海雲 廖自求 陳敬之 陳華慶	謝永年	姚傳淦 譚毓柏	邱尉梅 姚士金	甘祖恩	余翹若 張漢輝 李步雲 馮韻怡	饒小田	黃益臣	羅祖光 劉逸民

官  
666.90  
3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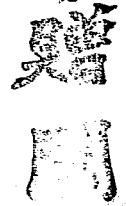
官  
666.90  
33  
32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廣東省財政紀實  
上中下三冊

定價

上冊貳元 中冊叁元 下冊叁元 每部壹洋捌元



編輯處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發行處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廣州市教育路  
真平印務局  
電話一五二一

代售處 廣州市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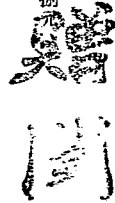
定價

上册貳元

中册叁元

下册叁元

每部毫洋捌元



# 廣東省財政紀實

上册 中册 下册

編輯處

廣東省政府特派員公署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發行處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廣州市教育館  
真平印刷務局  
電話一五二一

代售處

廣州市各大書局

廣東省財政紀實

上中下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定價

上册貳元 中册叁元 下册叁元 每部毫洋捌元

編輯處

廣東省政府特派員公署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發行處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廣州市教育路  
真平印務局  
電話一五二一

代售處

廣州市各大書局



